

索引

審核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第10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EB(E)-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EB(E)001	0893	陳家珮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2	2396	陳紹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3	0979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4	1382	何君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5	1306	郭偉強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6	1492	劉國勳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7	2561	李梓敬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8	2652	李世榮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9	2653	李世榮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0	0738	邵家輝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1	0739	邵家輝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2	1963	姚柏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3	3131	陳恒鑾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EB(E)014	0775	張宇人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EB(E)015	2454	梁熙	39	-
EEB(E)016	2155	梁文廣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EB(E)017	0323	陳學鋒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EB(E)018	3194	陳紹雄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EB(E)019	1731	邱達根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EB(E)020	2089	簡慧敏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EB(E)021	0009	盧偉國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EB(E)022	0439	龍漢標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EB(E)023	1456	陸頌雄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EB(E)024	0490	謝偉銓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EB(E)025	0745	謝偉銓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EB(E)026	2473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027	2474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028	2475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029	2476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030	2477	陳克勤	44	(2) 空氣
EEB(E)031	2480	陳克勤	44	(2) 空氣
EEB(E)032	2481	陳克勤	44	(2) 空氣
EEB(E)033	2482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034	2487	陳克勤	44	(1) 廢物 (2) 空氣 (3) 噪音 (4) 水
EEB(E)035	0634	陳凱欣	44	(1) 廢物
EEB(E)036	2911	陳凱欣	44	(1) 廢物
EEB(E)037	2912	陳凱欣	44	(1) 廢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EB(E)038	3098	陳凱欣	44	(1) 廢物
EEB(E)039	0890	陳家珮	44	(1) 廢物
EEB(E)040	0891	陳家珮	44	(1) 廢物
EEB(E)041	0892	陳家珮	44	(1) 廢物 (2) 空氣
EEB(E)042	0906	陳家珮	44	(1) 廢物
EEB(E)043	0907	陳家珮	44	(1) 廢物
EEB(E)044	3093	陳家珮	44	(1) 廢物
EEB(E)045	0931	陳健波	44	(1) 廢物
EEB(E)046	0932	陳健波	44	(1) 廢物
EEB(E)047	2385	陳紹雄	44	(1) 廢物
EEB(E)048	2386	陳紹雄	44	(1) 廢物
EEB(E)049	2387	陳紹雄	44	(1) 廢物
EEB(E)050	2388	陳紹雄	44	(1) 廢物
EEB(E)051	2389	陳紹雄	44	(1) 廢物
EEB(E)052	2390	陳紹雄	44	(1) 廢物
EEB(E)053	2391	陳紹雄	44	(1) 廢物
EEB(E)054	2392	陳紹雄	44	(2) 空氣
EEB(E)055	2393	陳紹雄	44	-
EEB(E)056	2401	陳紹雄	44	(2) 空氣
EEB(E)057	2407	陳紹雄	44	(2) 空氣
EEB(E)058	1589	陳月明	44	(1) 廢物
EEB(E)059	1590	陳月明	44	(1) 廢物
EEB(E)060	0772	張宇人	44	(1) 廢物
EEB(E)061	0773	張宇人	44	(1) 廢物
EEB(E)062	0774	張宇人	44	(1) 廢物
EEB(E)063	0787	張宇人	44	(1) 廢物
EEB(E)064	0788	張宇人	44	(1) 廢物
EEB(E)065	1552	朱國強	44	(1) 廢物
EEB(E)066	1564	朱國強	44	(1) 廢物
EEB(E)067	1570	朱國強	44	(1) 廢物
EEB(E)068	1571	朱國強	44	(2) 空氣
EEB(E)069	2000	霍啟剛	44	(1) 廢物
EEB(E)070	0967	何俊賢	44	(4) 水
EEB(E)071	1066	何敬康	44	(1) 廢物
EEB(E)072	1067	何敬康	44	(1) 廢物
EEB(E)073	1373	何君堯	44	(2) 空氣
EEB(E)074	1374	何君堯	44	(2) 空氣
EEB(E)075	1159	葉劉淑儀	44	(1) 廢物
EEB(E)076	1160	葉劉淑儀	44	(1) 廢物
EEB(E)077	1161	葉劉淑儀	44	(1) 廢物
EEB(E)078	1163	葉劉淑儀	44	(2) 空氣
EEB(E)079	1178	葉劉淑儀	44	(1) 廢物
EEB(E)080	1180	葉劉淑儀	44	(1) 廢物
EEB(E)081	3282	簡慧敏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EB(E)082	1300	郭偉強	44	-
EEB(E)083	1302	郭偉強	44	(1) 廢物
EEB(E)084	1303	郭偉強	44	(1) 廢物
EEB(E)085	1305	郭偉強	44	(1) 廢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EB(E)086	1308	郭偉強	44	(1) 廢物
EEB(E)087	1320	郭偉強	44	(1) 廢物
EEB(E)088	1321	郭偉強	44	(1) 廢物
EEB(E)089	0139	黎棟國	44	(1) 廢物
EEB(E)090	0460	林健鋒	44	(1) 廢物
EEB(E)091	1767	林順潮	44	(1) 廢物
EEB(E)092	0613	林筱魯	44	(1) 廢物
EEB(E)093	0614	林筱魯	44	(1) 廢物
EEB(E)094	0616	林筱魯	44	(1) 廢物
EEB(E)095	3077	林筱魯	44	(1) 廢物
EEB(E)096	2573	劉業強	44	(1) 廢物
EEB(E)097	2574	劉業強	44	(2) 空氣
EEB(E)098	1494	劉國勳	44	(1) 廢物
EEB(E)099	1618	李浩然	44	(1) 廢物
EEB(E)100	2547	李梓敬	44	(2) 空氣
EEB(E)101	2549	李梓敬	44	(4) 水
EEB(E)102	2560	李梓敬	44	(2) 空氣
EEB(E)103	1120	李慧琼	44	(1) 廢物
EEB(E)104	1128	李慧琼	44	(1) 廢物
EEB(E)105	1142	李慧琼	44	(1) 廢物
EEB(E)106	1147	李慧琼	44	(1) 廢物
EEB(E)107	3064	李惟宏	44	(2) 空氣
EEB(E)108	2425	梁熙	44	(1) 廢物
EEB(E)109	2437	梁熙	44	(1) 廢物
EEB(E)110	2438	梁熙	44	(1) 廢物
EEB(E)111	2439	梁熙	44	(1) 廢物
EEB(E)112	2440	梁熙	44	(1) 廢物
EEB(E)113	2441	梁熙	44	(1) 廢物
EEB(E)114	2442	梁熙	44	(1) 廢物
EEB(E)115	2445	梁熙	44	(1) 廢物
EEB(E)116	2447	梁熙	44	(1) 廢物
EEB(E)117	0231	梁美芬	44	(4) 水
EEB(E)118	2645	李世榮	44	(2) 空氣
EEB(E)119	0006	盧偉國	44	-
EEB(E)120	0010	盧偉國	44	(1) 廢物
EEB(E)121	0190	盧偉國	44	(1) 廢物
EEB(E)122	0212	盧偉國	44	(1) 廢物
EEB(E)123	0434	龍漢標	44	(1) 廢物
EEB(E)124	0435	龍漢標	44	(1) 廢物
EEB(E)125	0436	龍漢標	44	(2) 空氣
EEB(E)126	0437	龍漢標	44	(2) 空氣
EEB(E)127	3295	吳永嘉	44	(1) 廢物
EEB(E)128	0702	顏汶羽	44	(1) 廢物
EEB(E)129	1353	葛珮帆	44	(2) 空氣
EEB(E)130	1354	葛珮帆	44	(2) 空氣
EEB(E)131	1355	葛珮帆	44	(1) 廢物
EEB(E)132	1356	葛珮帆	44	(1) 廢物
EEB(E)133	1357	葛珮帆	44	(2) 空氣
EEB(E)134	1358	葛珮帆	44	(2) 空氣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EB(E)135	1359	葛珮帆	44	(1) 廢物
EEB(E)136	1360	葛珮帆	44	(1) 廢物
EEB(E)137	1361	葛珮帆	44	(1) 廢物
EEB(E)138	1362	葛珮帆	44	(1) 廢物
EEB(E)139	1363	葛珮帆	44	(1) 廢物
EEB(E)140	2361	尚海龍	44	-
EEB(E)141	0033	邵家輝	44	(1) 廢物
EEB(E)142	0034	邵家輝	44	(1) 廢物
EEB(E)143	1191	田北辰	44	(3) 噪音
EEB(E)144	1195	田北辰	44	(1) 廢物
EEB(E)145	1197	田北辰	44	(1) 廢物
EEB(E)146	0505	謝偉銓	44	(1) 廢物
EEB(E)147	1225	謝偉俊	44	(1) 廢物
EEB(E)148	1234	謝偉俊	44	(1) 廢物
EEB(E)149	1236	謝偉俊	44	(1) 廢物
EEB(E)150	1239	謝偉俊	44	(1) 廢物
EEB(E)151	2219	楊永杰	44	(1) 廢物
EEB(E)152	1277	易志明	44	(2) 空氣
EEB(E)153	1279	易志明	44	(2) 空氣
EEB(E)154	0255	嚴剛	44	(1) 廢物
EEB(E)155	0256	嚴剛	44	(2) 空氣
EEB(E)156	3199	張欣宇	44	(1) 廢物
EEB(E)157	3007	陳振英	137	(5) 自然保育
EEB(E)158	2478	陳克勤	137	(6) 氣候變化
EEB(E)159	2479	陳克勤	137	(2) 能源
EEB(E)160	0995	陳恒鑛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61	0340	陳學鋒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62	0341	陳學鋒	137	-
EEB(E)163	0760	陳學鋒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64	0761	陳學鋒	137	(5) 自然保育
EEB(E)165	2293	陳曼琪	137	(6) 氣候變化
EEB(E)166	2394	陳紹雄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67	2395	陳紹雄	137	(6) 氣候變化
EEB(E)168	1591	陳月明	137	(5) 自然保育
EEB(E)169	1592	陳月明	137	(5) 自然保育
EEB(E)170	1593	陳月明	137	(5) 自然保育
EEB(E)171	1594	陳月明	137	(2) 能源
EEB(E)172	0768	張宇人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73	1732	邱達根	137	-
EEB(E)174	1557	朱國強	137	(3) 可持續發展
EEB(E)175	0960	何俊賢	137	-
EEB(E)176	1322	郭偉強	137	-
EEB(E)177	2700	林新強	137	-
EEB(E)178	1754	林順潮	137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EEB(E)179	1755	林順潮	137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EEB(E)180	3078	林筱魯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81	2035	劉智鵬	137	(4) 環境保護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EB(E)182	2571	劉業強	137	(2) 能源
EEB(E)183	2572	劉業強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84	1616	李浩然	137	(2) 能源
EEB(E)185	1617	李浩然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86	1621	李浩然	137	(2) 能源 (6) 氣候變化
EEB(E)187	2436	梁熙	137	(1) 局長辦公室
EEB(E)188	2446	梁熙	137	(2) 能源
EEB(E)189	2448	梁熙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90	0242	梁美芬	137	-
EEB(E)191	2970	梁子穎	137	(6) 氣候變化
EEB(E)192	2654	李世榮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93	2656	李世榮	137	(5) 自然保育
EEB(E)194	0737	廖長江	137	(6) 氣候變化
EEB(E)195	0007	盧偉國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96	0008	盧偉國	137	(6) 氣候變化
EEB(E)197	0015	盧偉國	137	(5) 自然保育
EEB(E)198	1457	陸頌雄	137	(2) 能源
EEB(E)199	1459	陸頌雄	137	(2) 能源
EEB(E)200	1364	葛珮帆	137	(5) 自然保育
EEB(E)201	1365	葛珮帆	137	(5) 自然保育
EEB(E)202	1366	葛珮帆	137	(6) 氣候變化
EEB(E)203	0035	邵家輝	137	(2) 能源
EEB(E)204	3137	邵家輝	137	(4) 環境保護
EEB(E)205	0181	蘇長榮	137	(4) 環境保護
EEB(E)206	1897	陳祖恒	137	(4) 環境保護
EEB(E)207	0502	謝偉銓	137	(2) 能源
EEB(E)208	1278	易志明	137	(4) 環境保護
EEB(E)209	0674	嚴剛	137	-
EEB(E)210	0676	嚴剛	137	(2) 能源
EEB(E)211	1953	姚柏良	137	(5) 自然保育
EEB(E)212	1426	容海恩	137	(2) 能源
EEB(E)213	1427	容海恩	137	(4) 環境保護
EEB(E)214	3103	張欣宇	137	(4) 環境保護
EEB(E)215	0091	郭玲麗	168	(1) 氣象服務
EEB(E)216	2563	李梓敬	168	(1) 氣象服務
EEB(E)217	1700	陸瀚民	168	(1) 氣象服務
EEB(E)218	1539	謝偉銓	168	(1) 氣象服務
EEB(E)219	1413	容海恩	168	(1) 氣象服務
EEB(E)220	2486	陳克勤	194	-
EEB(E)221	3486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222	3490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223	3607	梁熙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224	3608	梁熙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225	3610	梁熙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226	3858	張欣宇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EB(E)227	3611	梁熙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EB(E)228	3524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229	3526	陳克勤	44	(1) 廢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EB(E)230	3527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231	3528	陳克勤	44	(4) 水
EEB(E)232	3536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233	3537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234	3541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235	3545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236	3484	何俊賢	44	(1) 廢物
EEB(E)237	3487	何俊賢	44	(4) 水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EB(E)238	3491	何俊賢	44	(4) 水
EEB(E)239	3830	梁熙	44	(1) 廢物
EEB(E)240	3332	狄志遠	44	(1) 廢物
EEB(E)241	3748	狄志遠	44	(1) 廢物
EEB(E)242	3749	狄志遠	44	(1) 廢物
EEB(E)243	3751	狄志遠	44	(1) 廢物
EEB(E)244	3752	狄志遠	44	(1) 廢物
EEB(E)245	3753	狄志遠	44	(1) 廢物
EEB(E)246	3754	狄志遠	44	(1) 廢物
EEB(E)247	3755	狄志遠	44	(1) 廢物
EEB(E)248	3756	狄志遠	44	(1) 廢物
EEB(E)249	3757	狄志遠	44	(1) 廢物
EEB(E)250	3758	狄志遠	44	(1) 廢物
EEB(E)251	3759	狄志遠	44	(1) 廢物
EEB(E)252	3838	容海恩	44	(1) 廢物
EEB(E)253	3789	林健鋒	60	(1) 基本工程
EEB(E)254	3476	何俊賢	100	(2) 港口服務 (3) 本地海事服務
EEB(E)255	3529	陳克勤	137	(4) 環境保護
EEB(E)256	3530	陳克勤	137	(5) 自然保育
EEB(E)257	3813	陳紹雄	137	(4) 環境保護
EEB(E)258	3826	林琳	137	(4) 環境保護
EEB(E)259	3478	何俊賢	168	(1) 氣象服務
EEB(E)260	3663	狄志遠	168	(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五年：

- (一) 每年處理野豬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
- (二) 每年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為何；詳列每次行動的資料，包括行動日期及地區；
- (三) 每年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所處理的野豬數目為何；
- (四) 每年捕捉和被人道毀滅的野豬數目為何；
- (五) 每年向公眾呼籲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詳情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及
- (六) 每年接獲懷疑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個案及成功提出檢控的數字為何；每宗案件所涉被捕人數、被定罪人數及其被判處的刑罰為何。

提問人： 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一)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相關工作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佔部門整體開支 (%)
2019-20	26	14.5	0.9
2020-21	32	17.8	0.9
2021-22	32	19.2	1.0
2022-23	34	22.3	1.1
2023-24 (修訂預算)	33	21.8	1.1

(二)

漁護署在2017年年底開始進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並把牠們搬遷至郊外。然而，漁護署的調查顯示進行避孕和絕育的速度遠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而且野豬一旦習慣被人餵飼，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向人索食。為有效管控本港野豬滋擾的情況，保障市民安全和公共衛生，漁護署自2021年11月起推行新措施，定期於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個案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以及在接獲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報告有野豬於民居或公眾地方出沒時，採取行動捕捉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捕捉行動涉及由獸醫對野豬使用麻醉槍，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

過去5年，漁護署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按月表列如下：

年度 月份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 年2月)
4月	9	11	13	12	12
5月	8	14	16	7	21
6月	10	16	13	6	11
7月	21	4	17	11	16
8月	9	6	21	13	32
9月	14	16	30	24	20
10月	16	22	16	28	38
11月	21	22	22	20	46
12月	13	14	11	19	28
1月	7	13	19	10	45
2月	7	16	8	20	20
3月	16	24	5	17	未有數據
總數	151	178	191	187	289

過去5年，漁護署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按地區表列如下：

年度 地區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 年2月)
離島區	0	0	1	0	0
葵青區	1	4	4	4	1
北區	6	8	10	3	9
西貢區	21	27	23	28	39
沙田區	20	16	13	17	23
大埔區	4	16	16	10	25
荃灣區	9	4	7	6	18
屯門區	4	2	1	3	18
元朗區	1	4	3	1	4
九龍城區	1	2	0	0	0
觀塘區	1	1	0	6	4
深水埗區	4	0	2	3	10
黃大仙區	3	3	1	4	3
油尖旺區	0	0	1	0	1
中西區	12	19	26	23	37
東區	5	24	31	31	24
南區	50	39	45	40	47
灣仔區	9	9	7	8	26
總數	151	178	191	187	289

(三)及(四) 過去5年，涉及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的野豬數目及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數目		
	捕獲	進行避孕疫苗或 絕育手術	人道處理*
2019-20	293	106	14
2020-21	344	165	26
2021-22	370	109	105
2022-23	378	有關計劃 已經停止	361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528		515

*包括因受傷而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

- (五) 漁護署一直致力教育及呼籲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自2018年起，漁護署委託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在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指明的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點(禁餵區)提供生態教育活動及導賞團，並於2019年起把宣傳教育活動擴展至幼稚園、小學和鄰近餵飼黑點的社區，向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尤其是學生宣傳預防野生動物滋擾及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的觀念。漁護署亦自2021年11月起推出新一輪公眾教育宣傳，包括在社交媒體上載宣傳教育資訊，在公共交通工具及車站張貼宣傳海報等，以多元化的途徑加強教育公眾不要餵飼野豬及餵飼野豬帶來的安全風險。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宣傳及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佔部門整體開支 (%)
2019-20	2.1	0.1
2020-21	3.2	0.2
2021-22	5.0	0.3
2022-23	11.2	0.6
2023-24 (修訂預算)	10.9	0.5

- (六) 過去5年，有關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舉報、提出檢控、成功檢控個案數目及被判處的刑罰表列如下：

年度	舉報 數目	提出檢控的 個案數目*#	成功檢控的 個案數目#	罰款(元)
2019-20	6	26	28	1,500至2,000
2020-21	32	50	31	300至2,000
2021-22	48	120	90	200至1,500
2022-23	109	106	79	300至1,500
2023-24 (截至2024 年2月)	187	153	133	250至3,000

* 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每宗檢控個案涉及人數均為1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漁農自然護理署表示會推行措施以加強野生動物的管理和保護，當中包括加強教育和宣傳、檢討相關法例和守則，以加強保護海洋動物。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本港水域內曾發生鯨豚擱淺及死亡個案有多少宗？
2. 請列出過去三年，當局在宣傳保護海洋動物方面的開支？
3. 未來政府將如何加強教育和宣傳保護海洋動物？涉及的開支會是多少？
4. 當局有否考慮研究調整本港受保護海域的地積、面積，以加強對海洋動物的保護？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過去3年，本港水域內發生的鯨豚擱淺及死亡個案表列如下：

年份	鯨豚擱淺及死亡個案數目		
	本地品種*	非本地品種	總數
2021	26	6	32
2022	22	3	25
2023	24	1	25

*本地品種為中華白海豚及江豚。

2.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宣傳保護海洋生物方面的經常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21-22	5.78
2022-23	7.82
2023-24 (修訂預算)	7.04

3. 漁護署一向十分重視關於保護海洋生物的教育、推廣和宣傳工作，未來將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海洋生態導賞及實地考察、生態保育展覽和工作坊、公眾和學校講座、海洋生態展板借用服務、訪校活動、海岸大使服務及公民科學家活動等，提高市民保護海洋生物的意識。漁護署於本年1月至3月期間，舉辦「賞·惜」海洋野生動物節，分別在世界自然基金會大埔元洲仔自然環境保護研究中心、香港海洋公園、海下遊客中心及商場，通過展覽、教育攤位和工作坊、教育講座、影片播放等一系列活動，向公眾推廣尊重、愛護及欣賞海洋野生動物的信息。2024-25年度在教育及宣傳保護海洋動物方面的預算開支約為700萬元。
4. 為了進一步保護本港水域的重要海洋動物(包括中華白海豚和江豚)，政府近年在香港水域西南面指定多個海岸公園以保護其棲息地，包括於2020年4月及2022年6月分別指定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南大嶼海岸公園。此外，政府現正進行相關法定程序，指定新的「北大嶼海岸公園」，預計於2024年內完成相關程序，以連接鄰近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從而在北大嶼水域形成相連的海洋保護區網絡，以加強對海洋動物的保護。在北大嶼海岸公園成立後，本港有關的受保護海域(包括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總面積將由現時6 117公頃增加至8 517公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濕地的自然護理及管理的工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養魚戶及農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處理該等個案平均及最長的時間、就違反香港法例第170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以及當中被定罪的個案宗數；
- (b)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就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農戶，漁護署接受了多少宗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以及接受了多少宗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資助，當中涉及的申請金額為何；
- (c)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漁護署將如何協助農戶和養魚戶減少因雀鳥在其農田和魚塘捕食而招致的損失；
- (d)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管理協議計劃的資助金額為何？參加的養魚戶數目及佔拉姆薩爾濕地內魚塘總面積當中的數字及百分比為何？
- (e)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政府有否推算在養魚塘被雀鳥捕食的魚量及所涉產值為何？請分別按有參與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及沒有參與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列出。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a)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任何人如未經許可，不得故意干擾或狩獵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包括所有野生雀鳥。過去3年(截至2024年2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違反《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共551宗，而被定罪的個案共458宗。同期，漁護署接到20宗

關於農戶或養魚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處理這些個案一般需時3至6個月。

- (b) 過去3年(截至2024年2月)，漁護署共收到12宗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內容有關設置防雀網及驅鳥器以保護農作物免受雀鳥侵擾，申請金額共約40萬元。漁護署未有收到有關農戶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低息貸款申請。
- (c) 漁護署理解農戶和養魚戶關注野生雀鳥在農田及魚塘捕食而招致損失的情況。漁護署致力在支援漁農業界和鳥類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並協助農戶和養魚戶在不傷害野生雀鳥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減少野生雀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

在農戶方面，漁護署定期舉辦講座及到農田考察，為農戶提供與防治雀鳥相關的技術指導，以協助農戶採取適當措施減少雀鳥在其農田捕食。而有意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農戶，可向由漁護署管理的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或向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資助，購買所需物料。

在養魚戶方面，漁護署定期舉辦講座及工作坊，教導一般養魚守則及良好水產養殖操作，當中包括防止野生雀鳥捕食的應對方法，如在魚塘拉線、懸掛反光物料等，以減少漁獲損失。養魚戶如需要財政支援，也可向漁護署管理的漁業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或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資助購買所需物料。

此外，漁護署分別印製了《農田上預防雀鳥的方法》及《預防雀鳥在魚塘捕食》2份小冊子供農戶和養魚戶參考。據漁護署觀察，不少農戶及養魚戶都有採用漁護署建議的方法以減少野生雀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的機會。

- (d) 於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期間，有2項獲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的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分別於拉姆薩爾濕地及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進行。有關計劃在過去3年(至2024年2月)的詳情表列如下：

計劃期	2021年3月至 2023年2月	2023年3月至 2025年2月 [#]
(1) 拉姆薩爾濕地		
獲批總預算(元)	9,706,158	10,685,870
參與的養魚戶數目	82	81

計劃期	2021年3月至 2023年2月	2023年3月至 2025年2月 [#]
參與的魚塘面積(公頃)	268	267
合資格魚塘總面積(公頃)*	293	271
參與的魚塘面積佔合資格 魚塘總面積的百分比(%)	91	99
(2) 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		
獲批總預算(元)	9,347,368	10,296,020
參與的養魚戶數目	107	86
參與的魚塘面積(公頃)	309	254
合資格魚塘總面積(公頃)*	403	308
參與的魚塘面積佔合資格 魚塘總面積的百分比(%)	77	82

*合資格魚塘的基本條件為在漁護署自願登記計劃下有登記的魚塘，但亦視乎魚塘的實際狀況。

[#]由於魚塘於計劃期間仍可加入／退出計劃，因此相關數字或會變動。

(e) 漁護署沒有備存有關養魚塘被雀鳥捕食的魚量及所涉產值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隨着疫情結束，香港遊客數逐日增多，香港郊野公園的成就有目共睹，吸引不少外來遊客前來親身體驗。但隨之而來的是生態維護的挑戰，以及各類人為災害的防範，戶外安全的防範。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會否增加防範工作及開支預算，例如：加密巡山頻率，選擇合適日期於露營點開展教育活動？
2. 康文署與中國香港攀山協會長達幾年的合作，培養了眾多二級山藝技術員，他們已具備保護郊野環境，綠色露營的觀念？政府會否善用這批人才？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日常巡查時監察郊野公園設施的使用情況，並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加強熱門地點的巡邏及執法工作。另外，漁護署亦十分重視郊野公園的教育、推廣和宣傳工作，並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向郊遊人士推廣欣賞及愛護自然的訊息。漁護署近年以「行山有道」為主題，推廣遠足郊遊應有的良好行為，透過社交媒體及多元的自然教育活動，包括自然導賞、深度遊等，推廣「尊重自然」、「注意安全」、「惜物減廢」及「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等訊息，鼓勵郊遊人士愛護自然。漁護署在2024-25年度用於郊野公園巡邏執法及宣傳教育的預算開支與2023-24年度相若。
2. 漁護署一直就郊野公園的管理及宣傳教育工作，與社會上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亦透過義工服務及清潔郊野公園山徑計劃等，讓有興趣的

市民親身參與郊野公園的護理工作。漁護署會定期探討在合適的項目與相關團體加強合作，例如與一些本地團體就遠足及露營等事宜合作，提升郊野公園的服務及達到宣傳教育的效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推行措施以提升郊野公園的教育和康樂功能，維修保養及郊區垃圾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用於郊野公園設施上的維修及保養，每年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新劃分的紅花嶺郊野公園，在設置基本康樂設施的總支出為何？未來在管理及運作將預留多少費用；
- (c) 過去3年，每年所收到的郊區垃圾量為何；有關負責郊區垃圾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該編配的人手的具體工作內容為何？是否具備執法權？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署(漁護署)在郊野公園提供遊客設施，如遠足徑、郊遊地點、燒烤場地、避雨亭、觀景點等，並會定期檢查、保養及維修相關設施，以供市民享用。過去3年用於相關工作的經常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1-22	80.0
2022-23	76.7
2023-24(修訂預算)	80.1

- (b) 漁護署為預備成立紅花嶺郊野公園，已於過去數年逐步建設一些基本康樂設施包括遠足山徑、觀景點及其他配套設施，連同目前正進行施工的蓮麻坑鉛礦遺址活化項目，涉及總支出約為4,300萬元。紅花嶺郊野公園成立後需持續進行管理及營運工作，包括建設及維護康樂設施、

執行自然保育措施、收集垃圾、巡邏執法及宣傳教育等工作，漁護署將通過調配現有人力資源及聘用服務承辦商執行以上各項工作，2024-25年度的營運開支約為950萬元。

- (c) 漁護署負責各郊野公園的日常清潔工作，由部門員工及清潔服務承辦商主要在轄下的燒烤場地、露營場地、郊遊場地、遠足山徑及洗手間等地點收集垃圾，並將收集到的垃圾分為一般垃圾及可回收廢物，然後分別運往堆填區或交予回收服務承辦商跟進處理。漁護署約有560名各級人員涉及處理郊野公園垃圾的日常工作。由於部門員工的職責除了清潔服務外，亦包括建設及維護山徑和康樂設施、防治山火、樹木護理等，因此本署未能就只負責處理郊野公園垃圾的部門員工編制提供分項數字。此外，以合約聘用的清潔工人現時為150至180名，人數會因應不同季節、平日或週末的人手需求而有所不同。過去3年在郊野公園範圍收集到的垃圾總量及涉及開支表列如下：

表一：郊野公園範圍收集到的垃圾總量

年份	垃圾總量(公噸)
2021	1 808
2022	2 054
2023	2 700

註：2023年垃圾總量比2021年及2022年顯著上升，主要原因為2022年10月至11月期間郊野公園燒烤及營地地點於疫後陸續恢復正常服務所致。

表二：郊野公園垃圾管理及清潔工作所涉及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1-22	77.8
2022-23	80.7
2023-24(修訂預算)	80.5

漁護署人員巡邏郊野公園時，如發現亂拋垃圾的行為，會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採取執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推展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工作”，現時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政府預計分期建設，第一期預計最快在2026至2027年開展建設工程，並爭取在2031年完成第一期工程，整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預計會再2039年或之前全面落成，以配合新田科技城的建設，就此請問：

1.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分期建設的預算開支是多少？預算開支細則為何？
2.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環境評估費用開支為多少？
3. 是否會考慮整合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範圍內不具有保育價值的濕地以作其他用途？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正進行《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下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之策略可行性研究》(策略可行性研究)，以確定各個擬議公園(包括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位置、範圍、功能和管理模式等，並剛於今年1月就策略可行性研究提出的初步建議，包括首先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建議，完成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顧問在分析和考慮公眾的意見後，預計於今年上半年向政府提交策略可行性研究的最終建議。政府會考慮該研究的建議，以推進設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工作，包括於今年內進行下一階段的勘查研究。

公園的建造預算，須待勘查研究和詳細設計完成後方有較準確的估算。

2. 公園的勘查研究的研究範圍正在草擬中，當中包括須考慮預計於今年上半年完成的可行性研究的最終建議。勘查研究將會包括公園的環境影響評估，有關預算將會在落實研究範圍後擬定。
3. 策略可行性研究初步建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面積約為338公頃，當中約328公頃將透過積極保育提升其濕地和魚塘功能，作為新田科技城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的生態及漁業補償；另外約10公頃的範圍建議預留用作其他用途，主要為建設生態教育、康樂及生態旅遊的設施，包括訪客中心、戶外教室、觀鳥屋、步道、餐廳，和供公眾使用的開放空間(例如野餐區)等。具體詳情將於下一階段的研究中再作詳細規劃和設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近年，香港受到野豬問題困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個年度，當局接獲有關野豬於沙田及大埔區出沒或滋擾個案數目；
- (二) 過去三個年度，當局於沙田及大埔區進行捕捉及人道處理野豬的行動次數及所涉野豬數目；
- (三) 過去兩個年度，自禁餵區擴展至全港後，漁護署於沙田區及大埔區提出有關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檢控數目；其中涉及野豬的檢控數目；及
- (四) 過去一年有何具體行動防止野豬於屋村活動，以及未來有何具體行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一)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於沙田及大埔區出沒或滋擾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個案數目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 年2月)
沙田區	111	107	119	140	147
大埔區	82	90	99	119	184

- (二) 過去3年，漁護署於沙田及大埔區進行捕捉及人道處理野豬的行動次數及所涉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捕捉野豬及人道處理行動次數(所涉野豬數目)		
	2021-22	2022-23	2023-24(截至2024年2月)
沙田區	3(3)	17(40)	23(45)
大埔區	4(9)	10(21)	25(43)

- (三) 自2022年12月31日起，《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指明的「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地方」(禁餵區)範圍已擴展至全港，以加強打擊餵飼野豬等野生動物的活動。自禁餵區擴展至全港後，截至2024年2月，漁護署於沙田及大埔區分別提出了175宗及2宗有關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檢控，當中於沙田及大埔區涉及非法餵飼野豬的個案分別為4宗及2宗。
- (四) 漁護署於2023年進一步調撥資源，增加野豬捕捉行動次數，並透過設置網路監控攝影機，配以新型捕獸器(包括可摺疊式捕獸籠及圍網陷阱)，提升行動效率。為加強打擊餵飼行為，政府已於2023年11月向立法會提交《2023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將餵飼野生動物的最高刑罰，由罰款1萬元提升至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並就非法餵飼引入定額罰款機制，金額訂為5,000元。有關法例修訂如獲通過將於2024年8月1日生效。漁護署會持續透過加強執法和教育及宣傳，遏止非法餵飼活動。此外，漁護署亦將委託野生動物管理方面的專家，檢視本地野豬問題情況，並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優化現時的野豬管理行動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4至20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到推行措施以加強野生動物的管理和保護，包括進行《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的法例修訂工作，以落實禁止餵飼野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當局接獲多少宗與野生動物滋擾有關的投訴個案，相關執法情況為何？
2. 過去3年，打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相關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3. 過去3年，用於公眾教育宣傳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開支及詳情為何？未來有何計劃加強相關宣傳及教育？
4. 署方訂立衡量野豬管理成效的「關鍵績效指標」完成情況如何？
5. 2021年展開的「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涉及的人手、開支及具體成效為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人為餵飼活動是野生動物滋擾問題的主因之一。為加強打擊餵飼活動，從源頭解決野生動物滋擾問題，政府已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於2022年12月31日起把禁餵區範圍擴展至全港。任何人士非法餵飼野生動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萬元。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會不時巡查餵飼野生動物的黑點，如發現有人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漁護署亦會因應

實際情況不時檢視及調整巡邏及執法的安排，包括在有需要時加強進行突擊行動及執法工作，以及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打擊有關活動。

過去3年，漁護署接到投訴野豬、猴子及野生雀鳥滋擾有關的投訴個案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	猴子	野生雀鳥	總數
2021-22	1 351	207	671	2 229
2022-23	1 183	279	699	2 161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926	298	573	1 797

過去3年，漁護署就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提出檢控和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提出檢控的 個案數目 ^{**}	成功檢控的 個案數目 [#]
2021-22	120	90
2022-23	106	79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153	133

* 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每宗執法個案涉及人數均為1人。

註：由於野鴿為馴化類動物，因此目前不屬於《條例》所定義的野生動物，亦不受禁餵規定所限，上述的數字不包括野鴿。然而，由2021年至2024年1月期間，漁護署共收到共約2 500宗有關野鴿投訴或查詢個案。

為進一步打擊非法餵飼，政府已於2023年11月向立法會提交《2023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將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現行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將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由罰款1萬元提升至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並就非法餵飼引入定額罰款機制，金額訂為5,000元。有關法例修訂如獲立法會通過，將於2024年8月1日生效。

- 過去3年，漁護署涉及野生動物護理工作的人員數目為64名，而每年有關野生動物護理工作的總開支表列如下。由於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調查及執法工作屬野生動物護理工作的一部分，漁護署因此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字。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1-22	64.6
2022-23	70.0
2023-24 (修訂預算)	77.1

3. 漁護署過去一直透過舉辦各種教育活動，如生態教育展覽、導賞團及學校講座，並透過宣傳品、海報、社交媒體和廣告等途徑，向市民解釋餵飼野生動物的負面影響和危害，以及宣傳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漁護署未來將會加強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廣泛接觸更多年齡層的市民，包括將宣傳教育活動擴展至老人中心以及更多學校。漁護署亦將推出新宣傳短片，讓市民了解餵飼野生動物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及新修訂的禁餵規定。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宣傳及教育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21-22	5.0
2022-23	11.2
2023-24 (修訂預算)	10.9

4. 漁護署的目標是在保障公眾安全和公共衛生的前提下，減少野豬在市區或民居附近對公眾造成的滋擾，並每年檢視野豬滋擾黑點的數目和位置，以每年減少一半的黑點數目作為關鍵績效指標。野豬滋擾黑點的數目已由2023年初的42個減少一半至2024年初的21個。
5. 漁護署於2021年展開「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計劃)，以評估餵飼野鴿進食塗上避孕藥的飼料對減少野鴿滋擾問題的成效。漁護署於中西區、九龍城區和西貢區內共三個有較多野鴿聚集的地點進行試驗計劃，並委託香港城市大學作顧問，進行數據收集、研究和評估等工作，預計於2024年上半年完成。漁護署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顧問對有關計劃的分析及建議，以制定下一步工作。推行計劃涉及4名人員和約430萬元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管理和運作，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3年，地質公園的遊客量為何？到訪地質公園的非本地遊客佔整體訪港遊客人數的比例為何？
2. 過去3年，涉及地質公園維修保養的費用為何？
3. 新一年有關推廣、保育及教育工作的計劃詳情、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4. 會否檢視及加強前往地質公園景點及設施的公共交通配套，如會，詳情及預算為何？
5. 有否定期檢視香港地質公園的質素，以確保符合4年一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評估要求？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過去3年，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香港地質公園)每年的遊客人次表列如下：

年份	遊客人次(萬)
2021	120
2022	150
2023	160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沒有備存本地和海外遊客人次的分項數字。

2. 由於大部分地質公園範圍與現有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範圍重疊，因此大部分地質公園設施(例如步行徑、指示牌、康樂設施等)的維修保養會納入郊野公園的管理及運作項目，我們並未就相關工作的開支設分項計算。

3. 在2024-25年度，漁護署在地質公園的推廣、保育及教育的工作，主要包括：(1)支持旅遊事務署舉辦西貢海藝術節，在西貢的地質公園社區推廣綠色旅遊；(2)支援及推廣鴨洲、吉澳、荔枝窩等地的可持續旅遊發展，以配合政府逐步開放沙頭角禁區的旅遊；(3)推出慶春約文化徑，以荔枝窩為中心，貫通附近村落，沿路設置解說牌介紹鄉村文化歷史；(4)籌備翻新位於西貢的火山探知館的展覽；(5)透過社交平台及互聯網推廣香港地質公園的景點及遊覽守則；(6)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向外地推廣香港地質公園的綠色旅遊；(7)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地質公園導賞員認證制度，提升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技能；(8)培訓旅遊代理商、本地社區及其他地質公園持份者；(9)透過地質公園學校計劃為學生舉辦科普活動；(10)與相關社區合作保護和宣揚當地的歷史、文化和傳統；以及(11)與其他地質公園交流，舉辦地質公園交流活動及培訓班。

在2024-25年度，漁護署用於以上工作的人手及預算開支分別為12人及1,900萬元。

4. 漁護署多年來一直與相關部門致力提升地質公園景點及設施的公共交通配套，近年主要加强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1)西貢來往滘西村及糧船灣的街渡渡輪服務；(2)沙頭角／馬料水／大水坑來往荔枝窩、鴨洲及吉澳的街渡渡輪服務；以及(3)往來北潭涌與東壩的專線小巴(即新界專線小巴第9A號線)。漁護署與相關部門會繼續檢視相關公共交通服務的使用情況，並按需要加強有關公共交通服務。由於上述的工作屬管理地質公園工作的一部分，漁護署並未就相關工作的開支設分項計算。
5. 香港地質公園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轄下的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網絡)的成員，需按照網絡的指引進行管理並達致相關目標(如舉辦教育活動推廣地球科學及地質保育；推廣可持續旅遊；促進地質公園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及與其他世界地質公園交流)。漁護署會每年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秘書處提交香港地質公園年度報告，並持續檢視相關工作是否符合網絡的指引，以確保可符合四年一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評估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工作包括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並執行有關自然護理的法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具體的工作內容、過去三個年度的相關開支和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向十分重視自然護理的教育、推廣和宣傳工作，並持續加強向市民推廣欣賞及愛護自然的信息。漁護署透過舉辦不同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例如自然及海洋導賞、生態保育展覽和工作坊、公眾和學校講座、訪校活動、野外定向、生態速查、義工／海岸大使服務及清潔郊野公園山徑計劃等，讓市民體驗自然的樂趣及親身參與自然護理工作，從而培養他們愛護自然的態度。

另外，漁護署亦致力執行有關自然護理的法例，加強打擊破壞自然環境的違規活動。漁護署人員在各區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巡邏，監察環境狀況及遊人使用相關設施的情況，並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向違規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主要涉及的罪行包括未經准許管有或駕駛單車或車輛、損毀植物、在指定地點以外生火或露營、非法捕魚及採集海洋生物等。同時，漁護署會透過執行《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保護本地野生動物及其重要生境，亦會執行《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就在政府土地上非法破壞樹木，以及非法售賣、要約售賣、管有、保管或控制受保護植物等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在2023年，漁護署根據上述法例提出共689宗檢控。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推廣自然護理和執行相關法例所涉及的開支，以及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執行相關法例的開支# (百萬元)	推廣自然護理的開支 (百萬元)
2021-22	87.9	28.7
2022-23	89.1	29.6
2023-24(修訂預算)	91.9	38.8
2024-25(預算)	92.4	39.4

#不包括涉及執行《林區及郊區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的開支。執行上述法例的開支由用作自然保育的撥款所吸納，漁護署沒有備存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工作將會着重加強管制瀕危物種的貿易，並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就此，當局有否向其他參與執法的部門包括海關及各出入境管制站等的前線執法人員提供培訓及支援，讓他們準確辨識屬瀕危物種的物品；如有，詳情（包括過去三年，每年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如何確保前線人員準確及有效執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為了致力保護瀕危物種，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香港海關一直緊密合作，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過去3年，漁護署為執法人員，包括香港海關及各出入境管制站的前線執法人員，提供共14節執法及物種辨認培訓課程。此外，漁護署與香港海關亦共同編製常見瀕危物種辨認圖冊，並持續更新內容，以幫助執法人員辨識屬瀕危物種的動植物及相關衍生物品。由於上述的培訓及支援是漁護署恆常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本署並未為相關工作的開支及人手設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為郊野公園的戰時遺跡設立開放式博物館、樹頂歷奇設施，以及生態小屋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是否完成，當局是否有落實方案的時間表和相關預算開支？
2. 請表列出：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昂坪自然中心、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城門郊野公園遊客中心、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及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的預算及人手編制、2023年的到訪人數(當中旅客佔的比例)、是否有提供導賞服務，如有請提供導賞名額及服務人次。
3. 請問當局有何措施，在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的同時，如何發掘郊野公園的旅遊潛力，向旅客推廣深度綠色旅遊？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於2022年下半年就於郊野公園設立戶外歷史遺蹟博物館、提供樹頂歷奇及新式露營設施等項目展開可行性研究，包括舉辦收集公眾和相關持份者意見的活動，以確定有關設施的選址、設計、運作模式、收費水平及營運要求等。漁護署預計可於2024年完成上述3項研究及估算出各個項目的預算開支，並會參考研究報告的建議，展開相關項目的施工前勘查和詳細設計。政府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已預留5億元，以推行優化郊野公園設施工程，包括上述項目。
2. 漁護署透過管理和營運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向訪客提供郊遊資訊及自然教育服務，此乃漁護署郊野公園恆常教育及宣傳工作的一部分，在2023-24年度，有關工作所涉的修訂預算開支及人手分別為3,180萬元及

39名人員。漁護署沒有備存個別遊客中心運作開支和人手編制的分項數字。

漁護署提供的導賞服務一般每團約有20-30個名額，並會就當日實際報名人數對導賞名額作出輕微調整。在2023年，郊野公園各遊客／教育中心的訪客人數及參加導賞服務人數表列如下，漁護署沒有備存旅客所佔比例的數字：

郊野公園遊客／教育中心 [#]	訪客人數	參加導賞服務人數
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	29 785	2 152
昂坪自然中心	11 563	138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448 560	3 382
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10 101	沒有提供導賞服務
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38 710	沒有提供導賞服務
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9 000	238

[#] 城門郊野公園遊客中心於2023年暫時關閉以進行翻新工程。

3. 為推廣綠色旅遊，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護署自2018年起推展「行山徑改善計劃」，優化位於郊野公園內部分熱門及具旅遊潛力的20條行山徑的旅遊配套設施。優化工程主要包括完善路徑網絡覆蓋、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設觀景點及優化訪客資訊等。漁護署已完成其中12條行山徑的優化工程。

在推廣香港遠足路徑方面，漁護署已於2019年優化「郊野樂行」主題網頁，提供遠足徑及郊遊景點的詳盡資料，並為本地市民和旅客提供特色景點的中、英、日、韓4種語文的資訊。截至2024年2月底，經優化的主題網站瀏覽量超過408萬次。

此外，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網站(Discover Hong Kong)、社交媒體，以及旅客諮詢中心和旅遊熱線等，一直向旅客推廣本港具特色的旅遊路線和景點。

近年社交媒體興起，特別是內地的小紅書、嗶哩嗶哩(bilibili)、微信等，不僅流量龐大，影響力更趨顯著。因此，旅發局特別邀請在上述社交平台擁有大批粉絲的網紅來港親身體驗不同主題行程，當中包括走訪大自然及參與水上活動，藉着其網絡影響力，建立香港旅遊口碑。

而乘着「Hello Hong Kong(你好，香港)」全球大型宣傳活動，旅發局邀請業界、藝人、網紅等拍攝超過330條短片，當中包括城市綠洲等旅遊體驗，在全球超過3 000個平台播放，覆蓋全球2億人次。

旅發局亦會繼續透過「咫尺自然·就在香港」的全年宣傳平台，以登山遠足、海灘與戶外活動、休閒觀光及探索離島等主題，詳細介紹和推廣香港獨特的大自然景色及郊遊體驗，積極向旅客推廣香港以自然為本

的綠色旅遊產品及郊野景致，當中包括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郊野公園、海岸公園、遠足路徑、離島遊，以及由業界或其他機構舉辦的導賞活動及綠色旅遊產品，讓旅客欣賞香港令人心馳神往的自然風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1)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莫永昌)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有葵涌及荃灣部分鄉村的污水收集系統建造工程，請交代最新進展，是否已完成有關設計工作，何時可以展開工程，涉及的葵涌及荃灣鄉村名字及施工時間表，有關工程涉及多少金額等。

提問人：陳恒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有關葵涌及荃灣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建造工程，2023-24年度已完成及進行中的工程項目表列如下：

2023-24年度已完成的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涉及的鄉村	完成年份	工程造价 ^{註一}
九龍西部及荃灣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1期	光板田村、新村(東北)、芙蓉山、和宜合上村、漢民寮屋區、三棟屋、上一村和石籬坑	2023年	1.0億元

註一：工程造价為核准項目預算

進行中的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涉及的鄉村	預計完成年份	工程造价 ^{註二}
老圍、川龍及九華徑舊村污水收集系統	老圍、川龍和九華徑舊村	2025年	1.7億元

註二：工程造价為核准項目預算

政府計劃在2024年就「九龍西部及荃灣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第1部分)」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預計在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後約四年半完成有關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5)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莫永昌)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2021、2022及2023年度，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申請上訴個案數目為何？其中餐館業佔多少？

(二)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

(三)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2021	2022	2023
重估工商業 污水附加費 收費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所有行業	0	13	3
	餐館業	0	8	0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註			
	所有行業	3	0	0
	餐館業	3	0	0
重估污水 排放比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所有行業	24	8	22
	餐館業	0	0	0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註			
	所有行業	14	16	9
	餐館業	0	0	0

註：在遞交申請後，申請者需按法例要求收集和提交所需資料給渠務署作重估之用。視乎申請者向渠務署提交所需資料的實際時間，申請獲批准的宗數並非對應於同一年度內所接獲的申請宗數。

一般而言，在申請者提交所需資料後，渠務署處理1宗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個案需時約3至4個月，而處理1宗重估污水排放比率個案則需時約1至2個月。此外，為支援工商界，政府已寬免2020至2023年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因此渠務署接獲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申請宗數在此期間有所下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4)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莫永昌)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渠務署早前指會分別選址沙田城門河、新田蓄洪池及啟德明渠，作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試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三個地點的浮式太陽能系統試驗目前進度如何？若試驗已結束，該三次試驗的成效如何？
2. 該三次試驗中，浮式太陽能系統的河面能承受的電場環境及系統在惡劣天氣下的表現如何？
3. 該三次試驗項目分別的安裝成本及每月營運成本為何？平均每月發電率為多少？
4. 因應試驗，未來渠務署會否展開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正式安裝。如會，詳情為何，正研究安裝的地點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6)

答覆：

- 1.及 4. 渠務署已經順利完成在沙田城門河和新田蓄洪池兩個地點的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試驗和相關工作。試驗結果顯示，受惠於水體冷卻作用，兩個試點的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發電效率比在陸上的同級太陽能發電系統高約 20%。

在沙田城門河的試驗中，渠務署成功進行浮式太陽能系統的安裝可行性測試，同時也成功收集了河道水文數據，達到該試驗的目的。然而，參考試驗結果，渠務署預計在河道推展正式的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會面臨多重挑戰，包括工程物料運輸困難、極端的水位高度和河水流速，以及雀鳥排泄物等問題，成本效益會因而較低。渠務署目前並沒有在城門河安裝正式的浮式太陽能系統的計劃。

有見新田蓄洪池試驗項目的成功經驗，渠務署已分別在蝦尾新村和洲頭村蓄洪池安裝正式的小規模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其發電容量分別為 37 千瓦和 30 千瓦。與此同時，渠務署正擴建在新田蓄洪池的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將其發電容量由目前的 37 千瓦擴大至 350 千瓦。

至於擬在啟德河進口道進行的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試驗，渠務署在籌備項目期間收到一些意見，並遇到與現場和鄰近工程的各種銜接問題。在綜合考慮能源效益等因素後，渠務署決定不開展有關試驗。

渠務署將繼續尋找其他合適的水體，在技術可行及符合能源及成本效益的前提下，以推展類似的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項目。

2. 沙田城門河和新田蓄洪池的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試驗項目自 2022 年 8 月及 2022 年 3 月啟用以來，經歷了多次惡劣天氣，而該等系統過後依然保持完整無損，且運作正常。
3. 沙田城門河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試驗項目涉及的安裝和每月營運成本分別約為 230 萬元和 5 萬元。由於系統的規模相對較小，所產生的極微量電力僅供浮台上的電氣設備使用。

新田蓄洪池的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試驗項目的安裝和每月營運成本則分別約為 290 萬元和 4,000 元，而每月平均發電量為 3 600 度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5)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莫永昌)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出要善用海濱資源，除了景色，海水氣味問題影響旅客和市民對維港印象，要令維多利亞港（維港）成為休閒熱門地點，維港沿岸水質十分重要；就淨化海港計劃，請政府知本會：

1. 請列出淨化海港計劃涉及九龍西沿海的已完成的工程項目、地點、完工日期及開支金額；
2. 請列出淨化海港計劃涉及九龍西沿海的進行中的工程項目、地點、預計完工日期及預算開支金額；
3. 請列出淨化海港計劃涉及九龍西沿海的將會開展的工程項目、地點、預計完工日期及預算開支金額；
4. 2023年維港水質管制區的全年水質達標率。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改善維港水質，根據個別地區的不同環境及情況，多管齊下推行多項務實的措施，致力改善沿岸地區的氣味問題，當中以「淨化海港計劃」為最大規模的措施，其工程費用約258億元。自「淨化海港計劃」啟動後，維港水質已大幅改善。曾因水質欠佳而停辦多年的年度維港渡海泳已在2011年復辦，賽事更自2017年起遷回維港中部的經典路線。而2023年維港水質管制區的水質指標整體達標率為100%。

為進一步改善維港水質，政府持續進行及規劃其他污水系統工程，涉及九龍西沿海附近地區的已完成和進行中的工程項目表列如下：

已完成的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工程地點	完成年份	工程造价 ^{註一}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九龍西部和荃灣	2022年	2.8億元
建造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旱季截流器	大角咀	2022年	6.6億元
九龍西部及荃灣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1期	荃灣和葵涌	2023年	1.0億元

註一：工程造价為核准項目預算

進行中的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工程地點	預計完成年份	工程造价 ^{註二}
老圍、川龍及九華徑舊村污水收集系統	老圍、川龍和九華徑舊村	2025年	1.7億元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第2期	九龍城、深水埗、油尖旺、葵青和荃灣	2026年	22.9億元

註二：工程造价為核准項目預算

此外，政府計劃在2024年就「九龍西部及荃灣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第1部分)」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預計在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後約四年半完成有關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3)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85段提到，將在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推出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探討在政府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技術。據報導，外國和內地的公司多年前已經推出薄膜太陽能光伏板玻璃（「光伏板玻璃」），應用於大廈外牆，而本港公司亦已研發彩色「光伏板玻璃」，政府可否告知：

- 1) 有否評估「先導計劃」每年可生產的發電量及經濟效益為何；以及將計劃落實至全港的政府建築物，每年產生的可再生能源的經濟效益為何；
- 2) 政府有否就「光伏板玻璃」與傳統玻璃幕牆的建築、維修成本的比較。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政府在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推出太陽能發電建築先導計劃(計劃)，探討在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的技術，同時為建築物提供可再生能源，目標是按計劃收集到的相關數據，多方面評估太陽能發電建築的成效及可行性，例如實際發電效能、減少室內能耗表現、維修保養的要求及開支，以及薄膜太陽能發電板玻璃與傳統玻璃應用在幕牆的建築及維修成本等，來評估未來會否推展計劃至其他公私營機構。現時項目尚在籌劃中，我們會適時公布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的撥款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620萬元(8.6%)，主要由於為推動使用氫氣作為燃料而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而該綱領在2024-25年度會淨減少兩個職位。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就使用氫氣作為燃料的事宜，向環境及生態局提供技術支援的具體內容、時間表、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預算開支；
2. 擬增加的職位的工作詳情與相關開支(如有)；
3. 擬刪減的職位的工作詳情與相關開支。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1. 特區政府於2022年成立了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準備本地採用氫燃料的工作，並透過試驗項目推動氫能在本地的應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積極參與該工作小組的相關工作，透過提供技術及安全方面的專業支援，以及進行相關顧問研究，協助工作小組審視有意在本地開展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的申請，並為在香港使用氫能制訂安全運作框架。為配合氫燃料在本港的使用，機電署經諮詢業界後，已完成制訂有關氫燃料車輛及維修工場的安全指引、加氫站的安全指引，以及氫能裝置定量風險評估的應用指引。有關指引已應用於現時在香港進行的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中。機電署會繼續因應氫能科技的發展情況以及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的實施經驗，持續更新有關指引，與時並進。為提供適用於本地氫能應用的法律框架，機電署正研究修訂《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當中包括將上述指引納入法律框架之中。機電署在今年2月20日至3月19日期間進行為期一個月的業界諮詢，獲普遍正面反應。機電署將繼

續進行有關修例工作，目標於2025年向立法會提交草案。有關推動本地氫能發展的人手安排，機電署已於2023-24年度內增設氫能小組，當中包括9個專業職系職位。於2024-25年度，該氫能小組將繼續參與推動香港氫能發展，包括聯繫業界及推展氫能試驗項目，並持續進行《氣體安全條例》的修訂工作，以規管氫燃料的安全，相關職位預算開支約為1,098.3萬元。

- 2.及3. 機電署擬在2024-25年度淨刪減兩個再沒有運作需要的職位，包括一個專業職系及一個支援職系的職位，涉及約80萬元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1)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政府將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總部大樓推出「太陽能發電(photovoltaic)建築先導計劃」，探討在政府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技術。政府亦會繼續支持公私營機構進一步利用可再生能源，助力香港邁向碳中和。就此：

(1) 先導計劃的目標和具體安排，包括涉及哪些參與單位、會否邀請科技企業及科研機構參與，以及如何挑選合適的企業和機構、預計每年可以產生幾多電力，以及將會為政府節省幾多開支、整個計劃所需費用及推行時間表等？

(2) 選擇在機電署總部大樓推行先導計劃的原因；配合先導計劃的推行，機電署總部大樓是否需要作出一些軟、硬件上的變更，當中涉及幾多費用？

(3) 有何具體措施繼續鼓勵和支持公私營機構進一步利用可再生能源？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及2. 透過跨專業部門合作(包括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屋宇署、建築署及消防處)，政府將在機電署總部大樓進行太陽能發電建築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探討在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的技術，同時為建築物提供可再生能源。現時項目尚在籌劃中，我們會適時公布詳情。

跨專業部門團隊會綜合考慮現時機電署總部大樓的結構兼容性、外觀、不同建築面的日照情況、運作情況，以及維修保養要求等因素，來制定合適的先導計劃方案。

先導計劃除了可為建築物本身提供可再生能源外，還可提供實際的數據作參考及評估。政府會按收集到的相關數據，多方面評估太陽

能發電建築的成效及可行性，例如實際發電效能、減少室內能耗表現、維修保養的要求及開支等，來評估未來會否推展計劃至其他公私營機構。

3. 政府一直善用處所的有利條件，帶頭發展可再生能源。其中，自2017-18年度起，政府共預留30億元在政府建築物和設施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截至2023年12月，已批出約20億元進行226個項目，包括在政府合署、政府宿舍、學校、康樂休憩場地、水塘、行人通道設施等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在多個污水處理廠安裝轉廢為能及水力發電設施。在已獲批的226個項目當中，143個已經完成，其餘會於來年按計劃展開工程。我們預期這些項目每年可生產共約2 500萬度電。此外，為配合上網電價計劃，機電署透過「香港可再生能源網」(網址：<https://re.emsd.gov.hk>)提供與可再生能源相關的資訊、指南和技術指引等、設立查詢熱線為私營機構及市民解答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查詢和提供技術意見，以及定期舉辦講座和簡介會等活動，向相關持份者介紹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及上網電價計劃，以鼓勵各界善用其處所發展可再生能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9)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

1) 就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再生能源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年份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實質發電效能	電費節省金額	減少室內耗能表現	維修及保養開支
2023						
2022						
2021						

2) 有關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推出太陽能發電建築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目前進展及落實時間表為何，有何機制評估太陽能發電建築的成效及可行性；

3) 過去3年度(2021-22至2023-24)，推出什麼措施支持公私營機構利用可再生能源，並列出每項措施涉及的人手編制及實際開支；

4) 2024-25年度，有何計劃繼續支持公私營機構利用可再生能源，並列出每項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3)及4)自2017-18年度起，政府共預留30億元在政府建築物和設施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截至2023年12月，已批出約20億元進行226個項目，包括在政府合署、政府宿舍、學校、康樂休憩場地、水塘、行人通道設施等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在多個污水處理廠安裝轉廢為能及水力發電設施。在已獲批的226個項目當中，已經完成143個項目，其餘會於來年按計劃展開工程。我們預期這些

項目每年可生產共約2 500萬度電。過去3年由以上款項支持新增於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再生能源項目表列如下：

	政府部門	建築物／設施	預計每年發電效能(千瓦時)
2023年			
1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北分區警署	18 480
2	政府產業署	北區政府合署	25 675
3	香港警務處	警察機動部隊總部	9 750
4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大埔車廠	24 700
5	政府產業署	大埔政府合署	33 150
6	海事處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	6 160
7	食物環境衛生署	和合石火葬場及靈灰 安置所	22 750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銅鑼灣運動場	650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海濱長廊－上 環段	925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公園兒童遊樂場	1 200
11	政府產業署	賓吉道30號	375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粉嶺康樂公園	250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	粉嶺圍北垃圾收集站 (N-31)	12
14	懲教署	勵敬懲教所	1 050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賽馬會德華公園	6 480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佐敦谷公園	810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英皇道遊樂場	625
18	政府產業署	東九龍政府合署	3 600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國瑞路公園	2 440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摩士公園 (四號公 園)	9 880
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北區公園	1 140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寶康公園	3 200
23	食物環境衛生署	古洞東方(農場)垃圾 站(N-24)	12
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西灣河遊樂場	900
25	食物環境衛生署	新塘村	8
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頭角兒童遊樂場	1 175
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頭角海濱休憩處	1 750
2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頭角遊樂場	360
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石湖墟賽馬會遊樂場	400
30	政府產業署	順利紀律部隊宿舍	1 075

3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索罟灣遊樂場	350
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城門谷公園南園	4 920
3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天秀路公園	420
3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天業路公園	640
3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	180
36	食物環境衛生署	圍頭村垃圾收集站 (TP51)	8
3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怡盛里臨時休憩處	600
3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完善公園	150
3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榕樹灣遊樂場	600
4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保榮路體育館	210
4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九龍公園	3 406
4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鯉景灣休憩處	500
4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馬鈴徑休憩花園	275
4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牛池灣公園	2 125
4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鞍祿街公園	3 075
4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天水圍單車匯合中心	1 380
4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青衣運動場	480
4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灣仔公園	1 320
2022年			
49	教育局	賽馬會官立中學	39 000
50	教育局	九龍塘官立小學	18 850
51	政府產業署	梅窩政府合署	21 175
52	懲教署	石壁監獄	100 100
53	香港警務處	邊界區警察總部	19 500
54	民眾安全服務處	民眾安全服務隊總部	8 160
55	民政事務總署	九龍城政府合署	6 500
56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南 (梅窩) 分 區警署	5 775
57	香港警務處	赤柱分區警署	11 600
58	運輸署	榕樹灣碼頭	9 240
5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海濱長廊－中 環段	2 240
6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福民花園	700
61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總部大樓	1 803
6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九龍灣運動場	9 100
6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葵盛圍花園	1 650
64	懲教署	羅湖懲教所	630
65	香港警務處	水警東分區警署	26 250
6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蒲崗村道公園	14 915
67	海事處	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 區	9 100

68	漁農自然護理署	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210
6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長洲體育館	600
7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銀城街花園	350
7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坪洲海濱遊樂場	1 440
7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大埔海濱公園	2 100
73	渠務署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	120 000
2021年			
74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仔樹木廊	4 000
7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柴灣公園	700
76	香港天文台	長洲航空氣象站	3 600
7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長洲公園	700
78	香港警務處	香港輔助警察隊總部	23 100
79	教育局	九龍工業學校	9 240
80	政府產業署	旺角政府合署	10 780
81	漁農自然護理署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77 000
82	教育局	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	31 200
83	懲教署	白沙灣懲教所	9 240
84	教育局	伊利沙伯中學	6 930
8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9 000
86	教育局	沙田官立中學	18 480
87	教育局	荃灣官立中學	7 800
8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荃灣公園	420
89	政府產業署	屯門政府合署	61 000
90	教育局	屯門官立小學	17 000
91	衛生署	粉嶺健康中心	9 750
92	懲教署	喜靈洲戒毒所M座	6 930
93	懲教署	喜靈洲戒毒所N座	7 700
9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牛池灣文娛中心	300
95	民政事務總署	西貢賽馬會大會堂	500
96	香港警務處	沙田分區警署	9 240
97	教育局	筲箕灣官立中學	8 250
98	教育局	將軍澳官立中學	9 900
99	路政署	隧道KS57；橫跨櫻桃街，靠近橡樹街	20 000
100	水務署	銀鑛灣濾水廠	70 000
101	渠務署	大埔污水處理廠	573 000
102	渠務署	沙田污水處理廠	3 500 000

註：

上述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太陽能板、太陽能燈柱、水力發電、生物燃氣和生物質能項目。

上述再生能源項目由個別部門管理、操作和進行維修保養等工作，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沒有備存項目的實質發電效能、電費節省金額、減少室內耗能表現和維修及保養開支的資料。

預計在2024和2025年由以上款項支持的新增政府建築物和設施應用太陽能發電系統項目表列如下：

	建築物／設施	預計每年發電效能 (千瓦時)
1	新界東南堆填區/將軍澳基本污水處理廠	1 000 000
2	西貢街市	107 000
3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涌車廠	89 000
4	鑽石山火葬場	85 000
5	葵涌工業污水泵房	70 000
6	欣澳污水泵房	50 000
7	竹篙灣污水泵房	50 000
8	天水圍天華路污水泵房	50 000
9	青衣游泳池	31 000
10	何文田政府合署	13 000
11	土瓜灣市政大廈暨政府合署	12 000

政府亦致力創造有利條件，鼓勵私營界別在其土地和物業發展可再生能源。為配合上網電價計劃，機電署推出了一系列支援措施，例如推行「採電學社」免費為合資格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在過去3年，「採電學社」已為參與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約500套太陽能發電系統。該批系統估計每年可產生約450萬度電，相當於約1 360個家庭一年的用電量。

環境及生態局亦繼續與機電署合作，定期舉辦講座和簡介會等活動，向相關持份者介紹可再生能源設施及上網電價計劃，以鼓勵各界善用其處所發展可再生能源。過去3年，機電署共舉辦及參加了近80次公眾及行業簡報會／研討會，共約有10 000人參加。

除了「採電學社」在2024年3月底結束外，機電署會在2024-25年度繼續推展上述措施。而上述措施均由機電署等相關部門以現有人手編制負責推行。

- 2) 透過跨專業部門合作(包括機電署、屋宇署、建築署及消防處)，政府將在機電署總部大樓進行太陽能發電建築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探討在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的技術，同時為建築物提供可再生能源。現時項目尚在籌劃中，我們會適時公布詳情。

跨專業部門團隊會綜合考慮現時機電署總部大樓的結構兼容性、外觀、不同建築面的日照情況、運作情況，以及維修保養要求等因素，來制定合適的先導計劃方案。

先導計劃除了可為建築物本身提供可再生能源外，還可提供實際的數據作參考及評估。政府會按收集到的相關數據，多方面評估太陽能發電建築的成效及可行性，例如實際發電效能、減少室內能耗表現、維修保養的要求及開支等，來評估未來會否推展計劃至其他公私營機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9)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推出「太陽能發電 (photovoltaic) 建築先導計劃」，當局將在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推出先導計劃，探討在政府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技術。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該計劃的時間表及路線圖為何，預計投入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2. 選擇在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安裝幕牆，是否已考慮其結構兼容性和日照情況，以實現最佳的能源產生效益；及
3. 政府推廣先導計劃的具體目標是什麼，期望通過這些措施達到怎樣的能源效益和環境改善？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透過跨專業部門合作(包括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屋宇署、建築署及消防處)，政府將在機電署總部大樓進行太陽能發電建築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探討在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的技術，同時為建築物提供可再生能源。現時項目尚在籌劃中，我們會適時公布詳情。
2. 跨專業部門團隊會綜合考慮現時機電署總部大樓的結構兼容性、外觀、不同建築面的日照情況、運作情況，以及維修保養要求等因素，來制定合適的先導計劃方案。
3. 先導計劃除了可為建築物本身提供可再生能源外，還可提供實際的數據作參考及評估。政府會按收集到的相關數據，多方面評估太陽能發電建

築的成效及可行性，例如實際發電效能、減少室內能耗表現、維修保養的要求及開支等，來評估未來會否推展計劃至其他公私營機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9)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根據本綱領的績效指標，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於2024年度計劃處理的產品資料申請數目為1 400宗，較2023年度實際處理數目顯著增加69%。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於2024-25年度所分配的人手和資源，以應付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產品資料申請處理工作？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計劃)第四階段已於2023年生效，並將於2024年12月1日全面實施，涵蓋範圍擴展至發光二極管燈、氣體煮食爐和即熱式氣體熱水爐。另外，計劃就冷凍器具、洗衣機和儲水式電熱水器的新能源效益評級標準亦會在2024年6月生效。因此，我們預計2024-25年度所需處理的產品申請數目會有所增加，機電工程署會彈性調撥內部人手資源，並優化工作流程等安排，處理短期內增加的申請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6)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負責監察香港兩間電力公司，今年一月已發生兩次短暫電壓驟降事故，文中提及機電工程署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及落實《管制計劃協議》所涉的事宜，向環境及生態局提供技術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具體的技術支援為何；

(b) 機電工程署在監察的過程中是擔任一個什麼角色；對於事故的跟進調查工作，所安排多少人手編制及預算為何；平均的處理時間為何；

(c) 過去3年，兩間電力公司每年分別發生多少宗供電系統的事故？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a)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向環境及生態局提供電力技術方面的支援，以監察香港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機電署的相關工作包括在電力技術層面協助局方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就兩電在技術、環保及財務方面的表現進行核數檢討，以及審核兩電的發展計劃和進行《協議》的中期檢討等工作。

(b) 機電署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條例》)監管電力公司的運作，巡查相關供電設施，監察其在供電可靠性及電力安全方面的表現。就電力事故方面，機電署與兩電設立了通報機制，要求電力公司向機電署通報供電設施的電壓驟降和停電事故。在電力事故發生後，機電署會即時作出跟進，包括立即派員到現場調查以跟進事態發展，並督促電力公司盡快完成相關修復工作。此外，機電署會要求電力公司根據《條例》規定，於事故發生後的指定時間內(一般為4星期)提交報告，說明

事故成因及需要採取的補救措施。收到事故報告後，機電署會審視報告內的調查結果和建議改善措施，並會跟進電力公司落實報告中提出的各項改善措施，以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由於有關事故跟進調查工作屬機電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時人手編制負責，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 (c) 根據兩電(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按現行機制通報的事故記錄，中電和港燈的供電系統在過去3年出現電壓驟降或停電的事故宗數如下：

事故性質	事故宗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中電	港燈	中電	港燈	中電	港燈
電壓驟降	2	0	8	0	9	1
停電	8	0	11	1	7	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0)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85段提到，政府將推出「太陽能發電(photovoltaic)建築先導計劃」，並在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率先試行，探討在政府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技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先導計劃的更多詳情，包括開支、時間表等；
2. 在2024-25年度，政府有何措施推動提升香港現有及新建的公私營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請提供相關的開支及工作、成效指標。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1. 透過跨專業部門合作，包括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屋宇署、建築署及消防處，政府將在機電署總部大樓進行太陽能發電建築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探討在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的技術，同時為建築物提供可再生能源。現時項目仍在籌劃中，我們會適時公布詳情。

先導計劃除了可為建築物本身提供可再生能源外，還可提供實際的數據作參考及評估。政府會按收集到的相關數據，多方面評估太陽能發電建築的成效及可行性，例如實際發電效能、減少室內能耗表現、維修保養的要求及開支等，來評估未來會否推展計劃至其他公私營機構。

2. 政府的目標是在2050年或之前，商業樓宇用電量較2015年減少三至四成，住宅樓宇用電量減少兩至三成；並在2035年或之前達到以上目標的一半。就此，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包括：

- (a) 計劃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以提升建築物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
- (b) 繼續擴大強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並提升計劃下產品的評級標準，以鼓勵供應商推出更多高能源效益的家庭電器產品，同時讓消費者知悉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從而推廣節約能源；以及
- (c) 推展高能源效益的區域供冷系統，為新發展區內的非住宅建築物供應冷凍水作空調之用。

上述各項措施和其他能源效益及可再生能源的相關工作是機電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5)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推出至今，涵蓋22種家用器具及辦公室器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推動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每年涉及人手及開支？2024-25年度，有否預留宣傳費用，如有，涉及多少？
2. 署方有否計劃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更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產品；如是，有否時間表？如否，原因為何？
3. 政府會否加強向消費者宣傳及教育涉及網購的相關產品，如何識別及是否符合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風險？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推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包括其相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是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日常推動節能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時人手編制負責，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2.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已在2023年生效，並將在2024年12月1日全面實施，涵蓋範圍擴展至發光二極管燈、氣體煮食爐和即熱式氣體熱水爐。至今，強制性標籤計劃已涵蓋共11類訂明產品，佔住宅總能源消耗量約八成。另外，就冷凍器具、洗衣機和儲水式電熱水器的新能能源效益評級標準亦會在2024年6月生效。機電署會持續檢視海外經驗、國際測試標準、潛在的節能效益，以及持份者的意見等，擴大強制性標籤計劃的範圍，並提升強制性標籤計劃下產品的評級標準，以確保評級標準緊貼最新的技術發展。

3.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在本港供應的訂明產品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知悉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

機電署會在市場上抽驗產品樣本，檢查有關產品的實際能源效益表現是否符合能源標籤所載的資料。如發現有關表列型號不符合表現規定，機電署會將其參考編號會從表列型號紀錄冊上刪除，令有關型號不得再在市場上供應，並向消費者公布不符合規定的產品。

為加強宣傳在網購平台選購安全和高能源效益的家用電器和氣體產品時應注意事項，機電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例如製作宣傳短片並上載於不同社交平台 and 於港鐵車廂電視播放、透過機電署「機智嗶嗶」社交平台專頁、《智能》和《能源標籤快訊》等公眾刊物，以及機電署流動應用程式「E&M Connect」發放有關資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減少廚餘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

- 每年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 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產生量及回收率為何；
- 預計未來5年回收率為何；
- 每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數量為何；數量增減趨勢為何；
- 隨着垃圾收費在即，政府預計廚餘回收的需求將會上升；政府是否就徵費計劃而減少的廚餘，訂立年度目標；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智能廚餘回收計劃(公共屋邨)」截至目前開支為何；
- 「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8至2022年有關廚餘(包括家居廚餘及工商業廚餘)於堆填區的棄置量及回收率統計數字列表如下。環保署沒有備存家居廚餘及工商業廚餘的分項產生量及回收率，而2023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我們估計整體都市廚餘回收量每日超過230公噸)。

年份	家居廚餘	工商業廚餘	整體都市廚餘			
	棄置量 (每日 公噸數) (a)	棄置量 (每日 公噸數) (b)	棄置量 (每日 公噸數) ^註 (c)=(a)+(b)	產生量 (每日 公噸數)	回收量 (每日 公噸數)	回收率
2018	2 418	1 147	3 565	3 639	74	2.0%
2019	2 286	1 067	3 353	3 479	126	3.6%
2020	2 477	778	3 255	3 405	150	4.4%
2021	2 342	1 095	3 437	3 618	181	5.0%
2022	2 312	991	3 302	3 499	197	5.6%

註：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後或未能與總數相符。

政府一直非常重視推動廚餘源頭減量和回收的工作。「惜食香港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改變行為，在源頭減少廚餘。主要計劃和活動包括：「惜食約章」、「咪睇嘢食店」計劃、「大睇鬼」臉書和Instagram專頁，以及透過網上平台和流動應用程式、公共交通網絡、電視台和電台等，向社會各界推廣廚餘減量和回收。

環保署正積極推行各項廚餘收集措施，包括對工商業和家居廚餘收集的支援，以鼓勵社會各界和普羅大眾參與廚餘回收。環保署在2021年推展較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逐步為廚餘量較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目前已有約900個分布全港的收集點，當中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商場和住宅等。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約200公噸，並運往廚餘處理設施轉化為電力和堆肥。

為方便地舖食肆回收廚餘，環保署正逐步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收集點。截至2024年2月，我們已在58個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收集點，並會在2024年第二季擴展至近100個。目前，共有約400間食肆登記參與計劃。此外，環保署在屯門、元朗、大埔和沙田4個地區的食品集中地點，以流動站或流動車收集「餐飲小區」的廚餘，計劃於2024年第二季逐步擴展至香港島及九龍區。目前，共有約200間食肆登記參與計劃。附近的食肆可按需要安排將廚餘送到收集點進行回收，我們預期參與的餐廳會陸續增加。

環保署及其聘請的承辦商會就不同的工商業廚餘回收計劃進行宣傳推廣，向業界講解計劃的詳情，並邀請他們參加。在正式開始收集廚餘前，環保署亦會安排承辦商為有需要的參加者，包括其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指導和培訓，例如參與廚餘回收的注意事項和流程，以提高所收集廚餘的質量。

家居廚餘方面，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在2022年10月底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採用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置的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以保持環境衛生，並提供「綠綠賞」智能積分獎賞鼓勵居民參與。此計劃在2023年9月中完成為13個公共屋邨(共101座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約17萬名居民，較原定目標提前了6個月完成。環保署隨即聯同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全速將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所有公共屋邨。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超過一半(即115個)的公共屋邨)安裝合共43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累計使用超過420萬次。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8月大致完成在全港213個公共屋邨(合共約1 500座樓宇)安裝超過7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全港約三分之一人口。

私人住宅方面，在2023年年底前，政府主要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及鄉村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4年2月，兩個基金已資助29個私人屋苑及4條鄉村，合共安裝約10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透過環保基金撥款資助，與環保署合作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自2023年12月29日開始接受超過1 000戶的屋苑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包括安裝和相關維修保養服務，為期兩年。至今已經收到超過100個屋苑提交申請，並已開始陸續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完成安裝1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在推出計劃時，環保署已採用簡化的申請程序。屋苑代表只需在申請表格上填上簡單的屋苑資料，其中包括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目、建議擺放位置、和估計廚餘量等。環保署現正考慮優化現有計劃至涵蓋1 000戶以下的私人屋苑。我們預計於2024-25財政年度，在環運會、回收基金和環保基金的支援下，將有超過3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在私人屋苑投入服務。除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也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私人住宅樓宇提供傳統有蓋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4年2月，共有20個私人屋苑使用傳統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安裝廚餘桶的樓宇，環保署於2023年9月及12月在兩個較鄰近住宅區的回收環保站「綠在深水埗」及「綠在東區」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試行以公眾收集點的方式收集附近(包括舊區單幢式大廈和三無大廈)的家居廚餘，並提供「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大眾積極參與。由於市民反應正面，我們亦於2024年3月中在「綠在西貢」設置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會繼續在其他合適的場地(例如公眾街市和垃圾收集站)增設更多公眾廚餘收集點。

過去5年，推行上述廚餘回收措施及有關宣傳推廣所涉及的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而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涉及開支(百萬元) ^{註一}			
	惜食香港運動	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註二和註三}	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	宣傳推廣及提供培訓
2019-20	4.0	25.4	0	0.4
2020-21	3.5	35.1	0	0.5
2021-22	4.4	39.9	0	0.7
2022-23	3.8	65.7	3.5	1.2
2023-24 (修訂預算)	3.4	107.1	33.0	2.8

註一：開支不包括回收基金、環保基金和環運會下的資助項目。

註二：覆蓋香港島(並包括離島區)，以及覆蓋九龍(並包括荃灣區、葵青區和將軍澳)的廚餘收集服務合約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2年2月投入服務，而其餘兩份覆蓋新界區的合約亦於2023年4月開始運作。以上是整個先導計劃的涉及開支。

註三：在公眾地方、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及「餐飲小區」設置廚餘收集點的開支已包括在「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開支中。

在廚餘處理方面，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大埔和沙田污水處理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下的預處理設施(「試驗計劃」)已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3年開始投入運作，相關的監督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所吸納。有關設施過去5年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營運開支(百萬元)		
	O·PARK1	大埔污水處理廠「試驗計劃」	沙田污水處理廠「試驗計劃」
2019-20	47	5	-
2020-21	58	10	-
2021-22	75	11	-
2022-23	75	11	-
2023-24 (修訂預算)	84	10	3

隨着香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我們加強廚餘回收的宣傳推廣並得到更多市民配合，預計垃圾棄置量會下降，而各類回收物(包括廚餘)的回收量則會逐步上升。我們會密切留意垃圾收費實施後的廚餘回收量和市民的參與度，適時檢討所推出措施的方向和成效，以配合廚餘處理設施的長遠規劃發展。我們明白到市民在源頭分類和回收廚餘方面需要多走一步，但我們希望透過實施垃圾收費提供誘因，令更多市民積極參與廚餘回收，減少堆填區的負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回收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 各類可回收物料，包括廢電子電器產品、塑膠、紙料等的回收率為何；
- 各類可回收物料，包括廢電子電器產品、塑膠、紙料等的進出口數量為何；
- 政府指會分批移除市區路邊三色回收箱，現時餘下的路邊三色回收箱數量為何；
- 承上題，移除三色回收箱省下的開支為何；
- 現時本地各類可回收物料回收處理量為何；
- 未來五年本地回收設施預計的可處理量為何；
- 就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所採取的執法檢控行動為何；
- 有否為本地回收訂立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20年至2022年各類主要回收物料的回收率和回收量數字表列如下，而2023年的相關數字正在編製中。

主要回收物料		2020	2021	2022
紙料	回收量(千公噸)	450	603	584
	回收率	32%	43%	42%
塑料	回收量(千公噸)	102	104	121
	回收率	11%	11%	12%

主要回收物料		2020	2021	2022
含鐵金屬	回收量(千公噸)	741	786	885
	回收率	91%	92%	93%
有色金屬	回收量(千公噸)	115	182	134
	回收率	88%	88%	83%
玻璃	回收量(千公噸)	15	20	19
	回收率	18%	20%	20%
廚餘	回收量(千公噸)	55	66	72
	回收率	4%	5%	6%
廢電器及電子設備	回收量(千公噸)	41	44	48
	回收率	71%	74%	75%

根據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對外商品貿易統計數字，過去3年進口及出口的回收物料主要涉及含鐵金屬、有色金屬、紙料及塑膠。而在現行的貿易統計系統下，廢電器及電子設備並沒有相應的貨物分類編號，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在2021-2023年，含鐵金屬的進口量分別為10萬、5萬和3萬公噸；有色金屬分別為74萬、69萬和65萬公噸；塑膠分別為9萬、5萬和3萬公噸。此外，廢紙料在2020年的進口量為約2萬公噸，而2021年及後已沒有相關進口紀錄。在2021-2023年，含鐵金屬的出口量，包括轉口量和港產品出口量，分別為106萬、93萬和104萬公噸；有色金屬分別為78萬、84萬和68萬公噸；塑膠分別為3萬、2萬和1萬公噸。根據環保署的數據，在2021-2023年，運往境外作循環再造的廢紙料數量分別為約60萬、約58萬和約57萬公噸。

環保署自2020年10月1日起從食物環境衛生署接手設置在公共空間路邊回收桶的管理工作，並因應申訴專員公署在2022年4月完成就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管理和成效的主動調查的建議，檢討了路邊回收桶的政策定位和其未來路向。檢討的結果顯示，市區的路邊回收桶收集的回收物數量只佔全港整體回收物數量少於0.1%，而且容易被途人誤放垃圾廢屑和附有殘餘食物或飲品的容器等，影響下游的處理工序，以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隨着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發展及服務日趨完善，加上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落實，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的角色已逐漸減少，因此環保署已在2022年移除市區約800套路邊回收桶。由於鄉郊地區的路邊回收桶收集到的回收物質量比較好，環保署在鄉郊地區繼續保留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方便鄉郊地區的居民回收最常見的回收物(即塑膠、廢紙和金屬)。此外，環保署正試行多項措施以加強鄉郊地區的減廢回收支援，包括試行特設回收流動點，將「綠在區區」回收服務擴展至人口相對較集中的鄉郊地區，以及於6個鄉郊地點設置智能回收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資助非牟利機構於新界東北20條鄉村推行一個項目，招募當區居民成為「綠展義工」，在鄉村進行回收和宣傳教育活動，鼓勵鄉郊地區居民實踐源頭減廢回收。

環保署在2020年10月開始的回收物收集服務合約包括路邊和學校回收物收集服務。環保署在移除市區路邊回收桶後，在2023年10月批出新的回收物收集服務合約，將路邊和學校回收物收集服務分為兩個不同合約。另外，

新的合約條款亦增設多項優化措施以改善服務質素，包括加強回收桶清潔安排、檢視和審核回收物質量，以及採用新系統記錄回收物收集時間和回收桶狀況等，並上載記錄至雲端系統供環保署職員查核。優化服務的新合約較未移除市區路邊回收桶前的綜合服務合約比較，每年節省開支約140萬元。

根據近年從各項回收活動和調查時各機構和回收商所提供的資料，我們預計未來數年本地的廢塑膠處理量約為每年15萬公噸。廢紙方面，正在屯門環保園興建的大型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期望可於2025年開始運作，每年可處理約63萬公噸本地廢紙。廢電器及電子設備方面，截至2024年3月初，全港共有19個持有有效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包括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營辦商)的回收設施，每年合共可處理約128 000公噸電器廢物。在玻璃容器方面，兩間環保署委聘的玻璃管理承辦商持有有效玻璃容器廢物處置牌照，根據相關牌照的准許處理量，每年合共可處理約76 500公噸玻璃容器廢物。在廚餘回收方面，現時運作中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2)，以及大埔和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合共每日可接收及處理600公噸廚餘。

過去3年(即2021-2023年)，環保署在各口岸共檢查約1 100批貨櫃裝運，共堵截了188個涉及非法裝運廢物的貨櫃，並完成了84宗檢控，法庭判處的罰款共約90萬元。涉及的違例廢物種類主要為已拆解的廢印刷電路板、廢平面顯示器、廢列印機碳粉／油墨盒和廢電池等。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訂立的中期目標是把回收率提升至約55%。境外經驗顯示，即使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後，公眾仍需要一定時間才逐漸培養減廢回收的習慣。因此，我們首要的目標是先讓市民養成減廢回收的習慣，以盡量減少需繳付的費用。環保署估計在實施垃圾收費後，回收率會由2022年的32%，隨市民的習慣改變而逐步提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垃圾徵費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政府就宣傳垃圾徵費的開支為何；按各類廣告分項列出；
- 宣傳成效為何；接觸市民人次數量為何；
- 有關外展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 承上題，關愛隊與外展隊宣傳垃圾徵費分工為何；
- 今年初至今，共舉行多少場垃圾徵費簡介會；接觸市民數字為何；
- 會否訂立垃圾徵費計劃的減廢目標？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為了讓市民大眾和相關業界更了解和認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計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展一系列廣泛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鼓勵持份者參與，包括開展社區參與項目，讓相關各方親身體驗如何實施垃圾收費；聯同政府各部門和環境運動委員會及村代表、環保團體、學校等持份者緊密協作，共同推展活動；自2023年8月開始，分階段透過各渠道以「搵少啲、慳多啲」為題，為普羅大眾和不同工商業界及公共機構處所，持續宣傳垃圾收費的落實時間和安排，並會一直持續至2024年年底；此外，環保署推出新的宣傳項目，包括為不同群組製作簡單易明的「懶人包」、透過專題報道和街頭訪問回應各界就垃圾收費政策的誤解、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代表和名人製作短片，鼓勵市民減廢回收和分享就垃圾收費的預備工作等；設立「綠展隊」配合宣傳活動，在社區提供外展服務以支援減廢回收；及於4月1日起分階段推行「先行先試」計劃，透過實地展示讓市民和相關業界更清晰了解垃圾收費計劃的操作和細節。

在2024-25年度，有關宣傳推廣垃圾收費的預算開支約為3,320萬元。有關宣傳廣告是整體為整體宣傳垃圾收費的一部分，並沒有獨立分項開支。

自法例在2021年8月底通過以來，政府就實施垃圾收費為各界持份者舉辦運作簡介會和專題培訓，當中包括物業管理和環境衛生業界組織、廢物收集業界、工商和零售業界、商會、飲食業界、酒店業界、回收業界、業主組織、鄉郊持份者、漁民組織、非政府組織、各院校、中小學校長會、主題公園等。至今已舉辦約450場會議及簡介會，聯繫超過36 000名來自不同業界的持份者，以加強持份者參與，協助不同持份者了解垃圾收費的安排。在新一屆區議會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成立後，政府舉辦多場簡介會向他們進行政策解說工作，並把垃圾收費的宣傳單張及指定袋發送予所有區議員及關愛隊，以便他們在日常地區工作中，向市民解說垃圾收費政策。環境及生態局和環保署人員至今已出席了超過40場由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地區人士舉辦的簡介會，接觸超過3 200人。

為加強減廢回收的宣傳教育和實地社區回收支援，環保署在2018年成立「綠展隊」，並逐步擴充至現時約二百餘人。「綠展隊」深入社區提供外展服務，通過即場指導和現場示範，恆常地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鼓勵公眾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宣傳和規劃「綠在區區」服務，向社區傳達最新的減廢回收資訊和法例要求，向屋苑／住宅大廈提供實地協助和回收支援，協助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大廈改善其回收措施，和培訓物業管理和清潔前線員工等妥善處理回收物。此外，「綠展隊」策劃和執行推動社區減廢回收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包括推出線上和線下的大型宣傳教育活動，利用社交媒體和網絡進行多媒體宣傳，鼓勵全港市民將減廢回收融入日常生活。「綠展隊」亦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推行「綠展義工計劃」，接觸婦女、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和新來港人士等社群，教育和鼓勵他們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

「綠展隊」在2023年8月中進一步加強垃圾收費的推廣工作，並在屋苑、住宅大廈、位處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聚集的舊區和鄉郊地區的「回收流動點」、公眾街市和公共交通匯聚(如港鐵站附近)的地方等舉辦宣傳活動和現場示範，以接觸不同背景的市民，包括家庭主婦、學生、在職人士、長者、單幢樓宇及「三無」大廈的居民、外傭和少數族裔等，加深公眾對垃圾收費的認識，並教育市民和屋苑／住宅大廈的前線員工遵守法例要求，積極實踐源頭減廢和回收，以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

由2023年8月中至2024年2月，「綠展隊」已進行約1 500次與垃圾收費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約180 000人次直接參與，宣傳所涵蓋的屋苑、住宅大廈、「回收流動點」及街市等地點覆蓋全港接近8成人口。

「綠展隊」每年涉及開支約為1億元。

要順利推行這項涉及全港各界的政策，地區力量的支持十分重要。環保署已向所有區議會進行政策解說工作，並已於港島、九龍及新界舉辦了3場為

地區服務及關愛隊而設的簡介會，以及另外1場為外傭團體、少數族裔和外籍人士而設的英語簡介會。此外，環保署已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把垃圾收費的宣傳單張和指定袋發送予所有區議員和關愛隊，以便他們在日常地區工作中，向市民解說垃圾收費政策。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訂立的中期目標是把回收率提升至約55%。境外經驗顯示，即使在實施垃圾收費後，公眾仍需要一定時間才逐漸培養減廢回收的習慣。因此，我們首要的目標是先讓市民養成減廢回收的習慣，以盡量減少需繳付的費用。環保署估計在實施垃圾收費後，回收率會由2022年的32%，隨市民的習慣改變而逐步提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減少塑膠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過去五年全港平均每年產生塑膠棄置量為何；塑膠餐具佔其中比例為何；膠袋佔比為何；回收率為何；
- 環保署擬二零二四年第二季開始分階段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請當局告知本會，目前已推行的相關宣傳計劃開支為何；已經接觸到的市民數量為何；
- 就管制塑膠措施，政府與零售業合作詳情和成效為何；
- 政府推出「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收集家居廢塑膠，有關詳情和開支為何；
- 政府在全港範圍推出多部入樽機，有關詳情為何，有關開支和成效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一)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過去5年(即2018年至2022年)廢塑膠的產生量、回收率、棄置量，以及塑膠餐具(包括發泡膠餐具)和膠袋佔棄置廢塑膠的比率表列如下。環保署沒有就廢塑膠編製分項的產生量和回收率，而2023年的相關數字正在編製中。

年份	整體廢塑膠	
	產生量(千公噸)	回收率
2018	919	7%
2019	924	8%
2020	948	11%
2021	955	11%
2022	985	12%

年份	廢塑膠棄置量 (千公噸)	佔棄置廢塑膠的比率	
		塑膠餐具 (包括發泡膠餐具)	膠袋
2018	855	9%	36%
2019	847	9%	33%
2020	846	12%	35%
2021	851	10%	36%
2022	865	10%	37%

(二)及(三) 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將於今年4月22日開始實施，而環保署已開展一系列的宣傳和培訓，以增加市民和業界對管制的了解。詳情如下：

環保署今年1月推出了「截塑」這個主題網站(www.cuttheplastics.hk)，為市民和業界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包括管制內容和各種塑膠替代品的選項。此外，自今年2月1日開始，我們已陸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電視、電台、公共交通工具車站及車身、地鋪餐廳店面、大廈大堂及外牆電視屏幕、新聞及生活應用程式及網站等)發放關於管制計劃的宣傳片、宣傳聲帶、行業宣傳短片及宣傳海報和廣告等。另外，我們已主動和迅速地在不同的政府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就公眾的誤解和擔憂作出澄清、製作懶人包回應常見問題，並且設立熱線解答查詢。

我們一直與各個行業保持緊密溝通，提供適切的協助和支援。我們理解不同業界對管制計劃的細節有不同的關注，因此環保署已於今年1月開始陸續舉行一共約50場線上和線下針對不同行業的培訓講座。為協助業界選購合規的替代品，我們早於2022年1月已委聘香港品質保證局設立了「綠色餐具平台」(<https://www.greentableware.hk/>)。環保署亦陸續派員走訪20 000間中小型食肆進行合規評估、協助他們了解管制內容並調整營運模式，以符合法例要求。此外，環保署自今年1月開始向市面上11 000間零售店和1 800間酒店和賓館派發針對個別行業的宣傳單張，加深各業界對法例要求的了解。

管制計劃在4月22日實施後的首6個月亦將定為適應期，由環保署安排人員主動巡視相關業務地點的運作情況，集中於宣傳教育工作，並提供適切的建議和資訊，協助業界符合新法例下的規定。我們亦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推廣各項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以及鼓勵市民及業界使用可重用餐具的「走塑」運動。

環保署於2023-24及2024-25年度用於管制計劃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的開支及預算為1,780萬元及約2,500萬元。環保署沒有備存各宣傳工作所接觸到的市民數量。

- (四) 環保署於2020年1月起先後於東區、觀塘及沙田3區開展為期兩年的「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並於2022年3月底起逐步擴展至大埔、西貢、中西區、深水埗、荃灣及屯門額外6區，收集區內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作妥善回收處理。服務覆蓋由全港約4分之1人口倍增至一半人口。此計劃過去3年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1-22(實際)	9
2022-23(實際)	15
2023-24(修訂預算)	19

- (五) 為配合日後的「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環保署在2021年第一季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人流合適的公眾地方、政府設施和商場等地點設置共60部入樽機，並在2022年第三季起將入樽機的數目增加至120部。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公眾反應正面。截至2024年2月底，先導計劃已收集超過9 200萬個塑膠飲料容器於本地循環再造。先導計劃過去3年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1-22(實際)	16
2022-23(實際)	30
2023-24(修訂預算)	3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本地使用電動車和公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過去三年，有多少名電動車車主參與首次登記稅寬減；有關款額為何；各品牌車輛的參與數字為何；
- 過去三年，「一換一」計劃有多少名電動車車主參與首次登記稅寬減；
- 各政府部門有多少車輛，電動車佔比率為何；
- 各政府部門今年度所購入多少車輛，當中電動車佔比為何；平均車價為何；
- 司局長使用電動車比例為何；
- 現時政府各區停車場泊位數字為何；當中電動車停車位分別為何；所佔比率為何；
- 政府推出35億資助計劃予私人樓宇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有關成效為何；
- 現時已有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有否統計成效為何；未來，政府預計可推動多少個加油站實現加裝轉型？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及(2) 過去3年(即2021年至2023年)，共有58 862宗個案獲寬減電動車首次登記稅，涉及的總款額為152.1億元，當中56 877宗為「一換一」計劃下的個案。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目按品牌劃分則表列如下：

品牌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目
AIDEA	6
AUDI	311
B.M.W.	6 752
BAZN	1
BICOSE	5
BMW I	73
BYD	4 419
CARVER	10
CFMOTO	98
DAYANG	62
DFSK	60
DOFERN	1
ENERGICA	6
EVOKE	1
FAW	2
FELQ	3
FIAT	14
FORD	2
FOTON	2
GMI	2
HELI	4
HONDA	9
HORWIN	23
HUANGHAI BUS	1
HYUNDAI	1 301
JAC	24
JAGUAR	4
JOYLONG	80
KIA	1 433
KUMPAN ELECTRIC	1
LEXUS	446
LINDE	3
LONKING	1
MAXUS	942
MERCEDES BENZ	6 750
MG	1 517
MINI	420
MITSUBISHI	1
NEXT	1
NINEBOT	22

品牌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目
NISSAN	967
NIU	33
ORA	291
OTTOBIKE	2
PEUGEOT	59
POLESTAR	397
PORSCHE	1 347
RENAULT	2
RIEJU	7
SANY	1
SGMW	2
SHUI CHEONG	3
SILENCE	89
SMART	5
STILL	4
SUITONG	2
SUMITOMO	2
SUPER SOCO	3
SURRON	27
TAYLOR DUNN	5
TCM	1
TESLA	29 974
TOYOTA	10
TROMOX	16
UGBEST	2
VOLKSWAGEN	55
VOLVO	740
XDAO	1
YADEA	2
總計	58 862

(3)及(5)就政府車輛方面，各部門需考慮其實際運作需要和市場上是否有符合有關要求及規格的電動車，並按正常更換週期和實際情況以電動車取代其傳統石化燃料車輛，以確保在審慎使用公帑及帶頭使用電動車之間需取得平衡。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政府車隊的編制共有7 158輛車輛(包括2 602輛特別用途車輛)，當中有179輛為電動車(包括159輛電動房車、19輛電動客貨車及1輛電動特別用途車輛)，佔整體車輛數目的2.5%。至於房車(包括多用途車)方面，政府車隊的編制共有1 853輛，當中159輛為電動車，佔政府總房車數目8.6%。此外，現時3位司長及15位局長中有3位使用電動車，比率約為17%。

(4) 現時除了私家車外，市場上可供選擇的其他電動車型號不多。物流署會按環保採購守則，並根據各決策局和部門的運作需要和視乎市場上可供應的合適型號，考慮購置電動車或較環保的車輛。

根據物流署提供的資料，在2023年政府採購一般用途車輛共426輛，當中60輛(約佔14.1%)為電動車，平均車價約311,000元。

- (6) 截至2023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劃分的政府停車場公眾私家車泊車位數目、當中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泊車位數目及所佔比例列表列如下：

地區	私家車泊車位數目	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泊車位數目*	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泊車位所佔比例
中西區	1 797	304	16.9%
灣仔	762	195	25.6%
東區	815	180	22.1%
南區	761	57	7.5%
油尖旺	85	29	34.1%
深水埗	808	121	15.0%
九龍城	216	101	46.8%
黃大仙	808	96	11.9%
觀塘	1 339	144	10.8%
荃灣	708	182	25.7%
屯門	357	59	16.5%
元朗	460	105	22.8%
北區	919	306	33.3%
大埔	640	116	18.1%
西貢	246	49	19.9%
沙田	843	247	29.3%
葵青	986	127	12.9%
離島	1 158	234	20.2%
總計	13 708	2 652	19.3%

* 部份安裝於政府停車場內的電動車充電器，是由兩間電力公司或私人營辦商提供。

- (7) 政府在2021年推出《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路線圖》)，目標是在2025年或以前推動私人住宅和商業樓宇中有最少150 000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政府正透過：(一)豁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政府已批出了超過78 000個相關停車位，其中逾30 800個停車位已落成，並備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協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內的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透過相關的計劃及措施，我們有信心可於2025年達至《路線圖》訂下為150 000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並在本屆政府內增加至超過200 000個。

資助計劃於2020年10月起分兩階段推出合共35億元的撥款資助，由於預留給已收到申請的資助金額已達撥款的上限，資助計劃已於2023年12月31日截止申請，共收到788份申請。截至2024年2月底，環保署已完成審批732份申請，餘下的56份申請，亦會於2024年第一季內完成審批。在資助申請獲環境保護署批准後，申請人需安排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設計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其中需時進行有關的招標工作和處理安裝工程相關的技術問題，以及申請人需與各停車位業主就安裝工程詳細設計達成共識等，因此完成安裝工程需時。截至2024年2月底，資助計劃下已有57個屋苑停車場(逾8 500個停車位)完成安裝工程。另外有33個屋苑停車場(約6 500個停車位)已展開安裝工程。按現時進度估算，我們預計2024年會有約25 000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並可按計劃在2027-28年度內達致為約140 000個私人屋苑停車場的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涉及700多個停車場。

- (8) 位於赤鱸角南路機場(貨運中心)的油電站，為全港首個加裝了充電設施的現有油站，於2022年8月開幕。該油電站由香港機場管理局負責監管，政府並沒有相關營運數據以統計其成效。

政府現正透過調整油站土地契約條款，向油站運營商提供適當誘因，推動它們於油站內可用空間加裝電動車充電器，以有效地利用遍佈全港的油站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政府已於2023年11月發信邀請油站運營商提交油站加裝快速充電設施的初步建議書，並於2024年2月收到98份初步建議書，正進行分析及研究其可行性。我們預計於2024-25財政年度於現有油站內可提供約100個充電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汽車廢氣排放工作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 各類型車輛的排放佔比為何；
-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每年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類型數目；
- 請列出現時營運中的巴士車齡情況數字；
- 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成效為何；
- 鑑於2023年年底，已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有關減少的路邊空氣污染為何；
- 就進行路邊遙測廢氣，平均每月就多少車輛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並請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的分布及趨勢。2022年的車輛廢氣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2019年至2021年各類型車輛的排放佔汽車排放比率估算表列如下：

年份	車輛種類	各類車輛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佔總汽車排放的比率 [#]					
		二氧化硫 (SO ₂)	可吸入懸 浮粒子 (RSP /PM10)	微細懸 浮粒子 (FSP /PM2.5)	氮氧化 物 (NO _x)	揮發性 有機化 合物 (VOC)	一氧 化碳 (CO)
2019	電單車	1%	1%	1%	1%	72%	10%
	的士	8%	0%	0%	16%	4%	34%
	私家車	29%	7%	7%	2%	13%	24%
	輕型貨車	11%	21%	21%	21%	1%	3%
	中重型貨車	30%	33%	33%	28%	2%	4%
	私家小巴	1%	2%	2%	1%	1%	3%
	公共小巴	3%	1%	1%	3%	5%	16%
	非專營巴士	5%	12%	12%	10%	1%	2%
	專營巴士	11%	22%	22%	18%	1%	4%
2019年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0	電單車	1%	2%	1%	1%	75%	11%
	的士	10%	0%	0%	15%	3%	31%
	私家車	29%	8%	8%	3%	13%	25%
	輕型貨車	11%	25%	25%	24%	1%	4%
	中重型貨車	30%	29%	29%	27%	1%	4%
	私家小巴	1%	2%	2%	1%	1%	2%
	公共小巴	4%	1%	1%	3%	5%	18%
	非專營巴士	3%	7%	7%	7%	1%	1%
	專營巴士	11%	26%	26%	20%	1%	4%
2020年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1	電單車	1%	2%	1%	1%	74%	10%
	的士	12%	0%	0%	13%	3%	30%
	私家車	28%	8%	8%	3%	13%	23%
	輕型貨車	11%	23%	23%	24%	1%	4%
	中重型貨車	30%	31%	31%	27%	1%	4%
	私家小巴	2%	1%	1%	1%	1%	2%
	公共小巴	4%	2%	2%	4%	6%	23%
	非專營巴士	3%	7%	7%	7%	1%	1%
	專營巴士	10%	27%	27%	20%	1%	4%
2021年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100。

- 過去3年，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分類，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巴士數目及平均車齡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已領牌專營巴士數目		
		2021年年底	2022年年底	2023年年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368	161	97
	歐盟四期	115	116	114
	歐盟五期	2 923	2 828	2 870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584	772	849
	電動巴士	11	24	49
	小計	4 001	3 901	3 979
	平均車齡	6.8	6.8	7.5
城巴有限公司(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註 ¹)	歐盟三期	0	0	0
	歐盟四期	28	0	0
	歐盟五期	633	585	1 065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106	121	232
	電動巴士	4	4	6(註 ²)
	小計	771	710	1 303
	平均車齡	7.2	7.6	8.1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	歐盟三期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歐盟五期	149	151	165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39	29	27
	電動巴士	0	0	0
	小計	188	180	192
	平均車齡	5.1	6.0	7.4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註 ¹)	歐盟三期	0	0	不適用
	歐盟四期	38	13	
	歐盟五期	533	514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114	112	
	電動巴士	3	1	
	小計	688	640	
	平均車齡	6.1	6.9	

專營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已領牌專營巴士數目		
		2021年年底	2022年年底	2023年年底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10	8	4
	歐盟四期	6	5	5
	歐盟五期	118	115	112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119	132	156
	電動巴士	4	4	4
	小計	257	264	281
	平均車齡	3.3	4.0	4.4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9	6	3
	歐盟四期	31	13	11
	歐盟五期	88	104	113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5	5	13
	電動巴士	2	4	4
	小計	135	132	144
	平均車齡	7.8	8.4	9.0

註1：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及新巴於2023年7月1日合併為城巴有限公司(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同時，新巴轄下的專營巴士亦轉至城巴有限公司(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

註2：該6輛電動巴士包括1輛氫燃料電池巴士。

- 政府由2015年12月31日起，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3個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只讓低排放巴士行駛進入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路線。

為進一步改善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內的路邊空氣質素，我們由2019年12月31日起提升3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低排放巴士的排放要求。專營巴士公司須調派符合歐盟五期或以上排放標準的低排放巴士行駛進入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路線。根據專營巴士公司的資料，差不多所有(99%以上。若遇上交通擠塞、車輛故障、交通意外、臨時加班等情況，專營巴士公司偶或需要調派非低排放巴士行走專營巴士低排放區以維持正常巴士服務。)行經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都是低排放巴士。

- 環保署在2020年10月推出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在2027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利巴士)。截至2023年年底，共淘汰了約22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加上環保署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如繁忙路段專營巴士低排放區，路邊空氣質素已大幅改善。與2019年相比，2023年本港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

的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及氮氧化物(NOx)年均濃度分別減少16%及18%。

- 自2014年9月1日起，環保署使用流動路邊遙測設備，偵測在道路上行駛排放超標的汽油及石油氣車。截至2024年1月底，計劃共監察約764萬車輛架次，而平均每月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的數目按車輛種類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自實施計劃以來 平均每月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的數目(張)
輕型貨車	<1
私家車	約77
小型巴士	約18
的士	約18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的空氣污染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過去五年，本地空氣污染物主要來源為何；
- 過去五年，本地各個空氣監測站錄得的空氣污染情況為何；是否符合世衛標準；
- 過去五年，每年本地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風險為低的日數為何；未來政府有無關鍵績效指標，將每年風險為低的日數提升至多少日以上；
- 每年因為空氣污染而導致的死亡數字和醫療開支為何；
- 政府提出的電動及氫能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詳情為何？
- 為進一步改善空氣污染，政府會否考慮在本港建設岸電設施，並以啟德碼頭作為試點；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本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2017年至2021年香港主要空氣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一氧化碳)的排放源主要為船舶、發電廠和汽車，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主要來源是非燃燒源(包括使用油漆和消費品如噴髮膠、膠水等)。香港2021年的排放清單已上載於環保署網頁(連結如下)，2022年和2023年的排放清單仍在編制中。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data/emission_inve.html
2.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2021年發布《世衛組織全球空氣質量指南》(《指南》)，就各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發表了一套空氣質素的「最終指標」和

「中期目標」，讓各地政府按當地情況，通過採用「中期目標」，逐步收緊空氣質素標準，最終達至世衛「最終指標」。現時還未有任何地方全面採用世衛「最終指標」為其法定空氣質素標準。現時本港空氣質素指標中有近半數已採用世衛《指南》所訂的「最終指標」，而餘下指標亦已採用世衛《指南》的「中期目標」。參考世衛在2021年更新了的《指南》，政府於2023年完成了新一輪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將收緊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及加入新指標。

根據環保署2023年在各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初步數據，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硫的濃度水平平均符合相關的香港空氣質素指標，雖然2023年部分監測站錄得的二氧化氮年均濃度水平超出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濃度限值，但2011至2023年期間，一般空氣中及路邊的二氧化氮年均濃度水平已分別減少約4成，反映近年的減排措施正發揮效用。至於臭氧，除了受到區域性光化學煙霧的影響外，近年推行的車輛廢氣管制措施減少了車輛排放的一氧化氮，因而減低了空氣中的一氧化氮對臭氧的化學反應及消耗，令臭氧的濃度水平上升。2023年部分一般監測站的臭氧濃度水平仍然超出濃度限值。

香港各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污染物詳細數據已上載於環保署網頁，連結如下：

<https://cd.epic.epd.gov.hk/EPICDI/air/station/?lang=zh>

3. 過去5年(2019至2023年)，環保署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整天為「低(1-3)」健康風險級別的日數分別表列如下：

年份	一般監測站	路邊監測站
2019	72	39
2020	105	85
2021	104	88
2022	114	122
2023	84	86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主要反映短期空氣質素對健康構成的風險，短期空氣質素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氣象條件)而出現很大的波動，即使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沒有大變動，不同的氣象情況也會令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出現很大的差異。因此，我們不宜為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設定關鍵績效指標，而應參考空氣污染物年均濃度的長期趨勢，以評估空氣質素是否有改善。

4. 空氣污染對健康造成的不良影響主要包括因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疾病而需住院或門診治療，以及其引致的早逝。根據新一輪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研究方法，以2022年的數據推算，早逝個案約為4 410個，較2019年的

6 510個個案減少約32%；而引致的住院和門診醫療開支約為2.83億港元，較2019年的3.45億港元減少約18%。2023年的數據仍在編製中。

5. 政府推出的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主要針對電動渡輪，測試電動渡輪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政府已預留3.5億元全額資助4艘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費，並已與4間港內航線渡輪營辦商簽訂資助協議。其中3間營辦商已完成採購渡輪的公開招標，並陸續展開造船工作；預計餘下1間營辦商亦快將完成採購招標工作。試驗計劃最快可於2024年下半年開展。試驗計劃不包括氫能渡輪。
6.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世界各地使用岸電系統方面的發展。就郵輪而言，我們注意到個別國際郵輪公司陸續為其未來數年落成的新郵輪和現有郵輪設置岸電系統。考慮到相關發展，環境及生態局和旅遊事務署將就啟德郵輪碼頭設置岸電設施展開相關技術及策略研究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本地建築廢物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每年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量以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理量為何；
- 每年接獲多少宗在公眾地方或鄉郊地區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投訴；
- 為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物而主動進行巡查的次數；
- 對涉事者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及有關刑罰為何；
- 實施垃圾徵費後，建築廢料堆填費將由每公噸200元增至365元；就此政府在諮詢期與多少位業界代表曾進行溝通；對業界的影響為何；
- 有業界意見指，堆填費大幅增加，或令非法棄置建築垃圾的情況加劇；就此政府有何應對措施；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過去3年，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和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 (萬公噸)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 公眾填料數量 ^{註1} (萬公噸)
2021	1 800	1 000
2022	1 670	1 230
2023	1 610 ^{註2}	1 090 ^{註2}

註1：餘下的公眾填料會運往工程地點直接重用。

註2：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 (2)至(4) 過去3年，政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路政署處理涉及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公眾投訴個案數目、巡查次數(當中包括主動巡查和跟進投訴個案的巡查)、檢控個案宗數和罰款總額，表列如下：

在公眾地方(包括鄉郊地區)非法棄置建築廢物

年份	2021	2022	2023
公眾投訴個案 ^{註1}	4 994	3 975	4 589
巡查次數	18 761	19 424	21 886
檢控個案宗數			
(1) 發出傳票	66	47	25
(2) 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宗數	48	46	35
罰款總額(萬元) ^{註2}	31	25	17

註1：包括單一個案可能引致的多個投訴。

註2：罰款總額包括定罪傳票罰款和定額罰款。

在私人土地(包括鄉郊地區)堆填建築廢物

年份	2021	2022	2023
公眾投訴個案 ^註	368	261	268
巡查次數	1 018	744	849
檢控個案宗數			
發出傳票	72	28	45
罰款總額(萬元)	211	159	96

註：包括單一個案可能引致的多個投訴。

- (5)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2023年10月13日作出《2023年修訂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公告》，調整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包括：(一)堆填費由每公噸200元上調至每公噸365元，使建築廢物的堆填費與垃圾收費的收費水平一致；(二)篩選分類費由每公噸175元上調至每公噸340元，以維持現時篩選分類費和堆填費每公噸25元的收費差距；以及(三)公眾填料費由每公噸71元上調至每公噸87元。有關法例修訂的法律公告已在2023年10月13日刊憲，並在2023年10月18日以「先訂立，後審議」方式提交立法會省覽。審議期已在2023年12月6日屆滿，有關的法例修訂已獲得立法會通過。

就上調現時建築廢物的堆填費至都市固體廢物入閘費的水平(即每公噸365元)，我們已分別在2022年4月25日和6月6日，在立法會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以及其轄下的研究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回收及循環再造相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諮詢各委員。我們亦

在2023年初開始諮詢建築業界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各業界團體或商會，當中涵蓋主要和中小型承建商代表、地產建設商代表、廢物運輸業代表等。業界普遍認同現時建築廢物處置的各項收費水平應配合落實垃圾收費進行修訂，亦沒有對建議的新收費水平提出反對意見。在諮詢業界期間，我們向業界各持份者和各政府工務部門發放有關新收費水平和實施日期的資料，讓業界為實施經修訂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提早作出相應準備。另外，由於建議的公眾填料費將維持較低水平，而現時約有九成的建築廢物經由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增加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對業界的影響相對有限。

- (6) 除了向業界各持份者發放建築廢物處置新收費的資料，我們會加強監察和執法行動，打擊非法棄置或擺放建築廢物。

環保署一直與各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透過跨部門協作，包括交流情報、共用資訊、聯絡會議等措施，共同監察非法處置廢物的整體情況，並按各自的職權，合力打擊非法處置的行為。在針對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執法工作方面，環保署會作主動和定期巡查，嚴密監察各區較常出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地點，並就投訴個案盡快進行實地跟進，分析情報以部署和進行執法埋伏行動。

為加強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環保署利用科技協助執法和加強阻嚇作用，在全港較常出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地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系統現時覆蓋約220個地點，每日24小時全天候運作。環保署會不時檢討各區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情況，按最新的形勢靈活調配資源和人手，以加強阻嚇力和執法效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2) 空氣，(3) 噪音，(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燃放煙花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本地燃放煙花的化學成分為何；
- 燃放煙花造成的空氣污染詳情為何；相對於多少架私家車的排放量；
- 燃放煙花的殘餘物會否對環境〔包括土壤、海洋〕造成影響；如會，詳情為何；
- 署方負責恆常監測全港各區水質和沉積物的質素，在早前的煙火匯演後，是否發現污染情況；若是，請向本會告知詳情；
- 會否評估每月舉辦煙火表演對環境的影響；包括光污染、空氣污染等；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本地燃放煙花的主要化學成分包括硝酸鉀、過氯酸鉀、碳酸鋇、硝酸鋇、硫、炭粉及鎂鋁金屬等。燃放煙花時所產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是懸浮粒子，另外亦含有煙花燃燒時所產生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由於煙花和車輛的燃料及污染物的參數有所不同，其燃燒過程亦不同，因此我們未能把煙花和車輛的排放量作直接比較。

煙花在空中曠高空燃燒，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會隨風在大氣中逐漸消散。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實時監測數據紀錄，在過去10年共18次維港煙花匯演中，在維港附近監測站只有7次曾出現短暫性懸浮粒子(PM₁₀及PM_{2.5})濃度上升，並在兩小時內回復正常，數據顯示煙花匯演當天沒有超越相關空氣質素指標。其他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臭氧(O₃)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等均沒有異常變動。所有數據均

顯示維港煙花匯演不會對香港整體空氣質素、公眾健康、水質和土壤環境構成影響。

香港過往亦曾舉辦多次「除夕倒數」、「樂聚維港嘉年華」及「冬日維港水上煙火」等煙火匯演。由於煙火匯演的規模比煙花匯演小，煙火匯演對空氣質素的影響更低。根據環保署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實時監測數據紀錄，在過去5年(自2019年起)共21次維港煙火匯演中，煙火匯演期間所有空氣質素監測站的各項污染物(PM₁₀, PM_{2.5}, SO₂, NO₂及O₃)的濃度均沒有任何實質變動，而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亦無異常變動。環保署的實測數據顯示煙火匯演不會對香港空氣質素及公眾健康構成影響。環保署亦會定期監測香港水域的海水水質和沉積物的質素，近月舉行煙火表演後的維港定期監測數據並無出現任何異常。現場觀察亦未見有光污染的問題。整體來說，短暫的煙火匯演不會對環境構成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提及的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環保署將「繼續在全港發展社區回收網絡，並加強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以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在全港各區設置的智能回收箱數量、該回收箱每年回收量（按回收物種類列出），以及設置智能回收箱的開支為何？
2. 未來一年，當局計劃新增智能回收箱的數目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3. 當局曾表示智能回收箱所收集的回收物的質量較傳統回收箱好，隨著當局逐步取消路邊傳統回收箱，當局會否考慮在原有路邊回收箱位置上安置智能回收箱？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為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0年第四季開展「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測試智能回收設備(包括智能回收箱、智能磅和自動禮品兌換機)在本地的應用，以累積經驗，為訂定智能回收系統在本地應用的長遠發展方向作參考，並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和效率。首階段先導計劃的4個試點於2022年1月完成技術測試，環保署經檢視測試結果後，在2022年年中起擴展先導計劃，除在全線「綠在區區」回收設施設置智能磅協助市民自助回收外，由2022年年底起在部分「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開始逐步配備智能回收箱和自動禮品兌換機。智能回收箱亦於2023年3月起陸續進駐屋邨、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截至2024年2月底，先導計劃的應用點已由計劃開展初期的4個增加至現時約300個，而回收設備亦由4套智能回收箱

和3部自動禮品兌換機逐步增加至271部智能磅、76套智能回收箱和60部自動禮品兌換機。在2022年年底和2024年2月底，先導計劃在全港各區設置智能回收箱的數量表列如下：

地區	智能回收箱數目(套) ^[註一]			
	2022 (年底)	2024 (截至2月)		
	回收環保站	回收環保站	回收便利點	屋苑、商場、 鄉村、大學和 政府場地
中西區	0	0	0	3
東區	0	1	0	5
南區	0	0	0	2
灣仔	0	0	0	1
九龍城	0	0	0	2
油尖旺	0	0	0	5
深水埗	1	1	0	3
黃大仙	0	0	0	2
觀塘	1	1	1	8
大埔	1	1	0	3
元朗	1	1	0	2
屯門	1	1	0	3
北區	0	0	0	4
西貢	2	0	1	4
沙田	0	1	0	4
荃灣	0	0	0	3
葵青	1	0	2	5
離島	1	1	0	5
總計	9	76		

註一：每套智能回收箱設有2至6個間隔，視乎設置地點的要求和可用空間而定。

自先導計劃推出以來，位於不同應用點的智能回收箱每年回收量表列如下：

回收物料	每年回收量(公噸)			
	2021年 [註二]	2022年 [註三]	2023年	2024年 (截至2月)
紙張	30.4	1.1	395.1	147.2
金屬	4.2	0.0	54.6	21.1
膠樽	5.2	0.4	106.7	43.1
其他塑膠 ^[註一]	---	0.3	134.8	55.6
玻璃樽	16.9	0.6	69.3	23.9
總回收量 (公噸)	56.7	2.4	760.5	290.9

註一：首階段測試的智能回收箱未有「其他塑膠」間隔。

註二：首階段測試的智能回收箱於2022年1月完成技術測試。

註三：現階段測試的智能回收箱安裝工作於2022年11月陸續展開。

環保署在推展「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下設置和運作智能回收箱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1-22	1.6
2022-23	6.7
2023-24	11.1

- 自先導計劃開展以來，環保署持續監察智能回收系統在不同地點的使用情況和回收數據。現時，我們正進行先導計劃的中期檢討，包括智能回收系統的技術測試結果、回收效益、應用範疇，以及智能回收系統在整體社區回收支援策略中擔當的角色、系統布局和規模等。初步結果顯示智能回收系統運作大致暢順，智能回收箱所收集的回收物的質量較傳統回收桶為佳，公眾的反應亦正面。我們會因應中期檢討的結果，適當地對先導計劃作出微調，例如調整設置智能回收箱的地點和數目等。在2024-25財政年度，我們會預留約1,200萬元用於設置和運作智能回收箱。
- 環保署推出多個減廢回收計劃，逐步完善社區回收網絡，以協助市民源頭減廢。當中包括「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超過2 700個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及1 200幢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以及在鄉郊地區提供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回收塑膠、廢紙及金屬。另外，環保署正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截至2024年3月已有約220個公共收集點，包括11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77個位置貼近單幢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超過13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統一接收9種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和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家電、慳電膽、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首個設於港鐵站的「回收便利點」 「綠在青衣」剛於2024年2月投入服

務，而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預計亦將於2024年第四季投入服務。此外，環保署正逐步在50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方便公共屋邨及附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其中8個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期間，環保署已安排相關營辦團體於2024年3月1日或以前在有關屋邨內開設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日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直至相關的「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現時，「綠在區區」亦支援合共約200個公共屋邨及超過1 800個私人屋苑／單幢樓／鄉村等的上門回收服務，收集上述9種常見的回收物。由上述各項所組成的回收網絡已覆蓋全港各區超過8成的人口。

環保署因應申訴專員公署在2022年4月完成就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管理和成效的主動調查的建議，檢討了路邊回收桶的政策定位及其未來路向。檢討的結果顯示，市區的路邊回收桶收集的回收物數量只佔全港整體回收物數量少於0.1%，而且容易被途人誤放垃圾廢屑及附有殘餘食物或飲品的容器等，影響下游的處理工序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隨着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發展及服務日趨完善，加上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落實，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的角色已逐漸減少。因此環保署已在2022年移除市區約800套路邊回收桶。由於鄉郊地區的路邊回收桶收集到的回收物質量比較好，環保署在鄉郊地區繼續保留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方便鄉郊地區的居民回收最常見的回收物(即塑膠、廢紙和金屬)。先導計劃中亦在6個鄉郊地點設置了智能回收箱，以測試智能回收系統在鄉郊的應用情況及成效。

先導計劃的初步經驗顯示，智能回收箱設置在有日常管理及回收物收集配套的處所才能充分發揮其智能管理的優勢而達至較高的運作成效。例如，智能回收箱在發出滿桶信號後，有關處所的管理員工需要適時收集回收物以釋放內存空間，讓智能回收箱維持服務；而回收物經收集後亦需要空間作臨時存放，待累積至一定數量後由回收商收集運往下游作妥善處理，以提高回收物收集和處理的效率。由於路邊空間不具備應有的條件以支持智能回收箱的高效運作，而「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的發展已能提供相比路邊回收桶更佳的回收設施，環保署現時沒有計劃以智能回收箱取代路邊回收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提及的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環保署將「繼續加強多項廚餘收集措施，以支援更多的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進行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並逐步把服務擴展至收集更多家居廚餘(包括私人住宅樓宇和所有公共屋邨的廚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截止本年三月六日為止，分別有多少部智能廚餘機在公共屋邨投入服務、該廚餘機每日回收量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
2. 「繼續加強多項廚餘收集措施，以支援更多的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進行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的計劃詳情，以及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3. 鑒於政府處理廚餘設施於2034年，每日廚餘處理量才達至1,500公噸，僅佔全港現時廚餘量一半，為促進綠色循環經濟，當局未來在土地供應、資金援助及支援服務上有何詳細計劃及目標，以促進下游廚餘回收業發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在2022年10月底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採用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置的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以保持環境衛生，並提供「綠綠賞」智能積分獎賞鼓勵居民參與。此計劃在2023年9月中完成為13個公共屋邨(共101座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約17萬名居民，較原定目標提前了6個月完成。

環保署隨即聯同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全速將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所有公共屋邨。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8月大致完成在全港213個公共屋

邨(合共約1 500座樓宇)安裝超過7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全港約三分之一人口。截至2024年3月6日，於公共屋邨安裝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在各區的分布和廚餘收集量表列如下：

地區	公共屋邨數目	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	每天平均廚餘收集量(公噸)
中西區	1	3	0.4
灣仔	0 ^{註一}	0	0.0
東區	6	17	1.0
南區	1	9	0.9
油尖旺	0 ^{註二}	0	0.0
深水埗	8	27	1.6
九龍城	2	7	0.5
黃大仙	12	42	2.3
觀塘	14	52	3.3
葵青	10	37	2.1
荃灣	7	20	1.0
屯門	12	49	2.5
元朗	16	62	3.3
北區	8	24	1.4
沙田	17	68	3.8
大埔	2	9	0.8
西貢	4	20	1.4
離島	1	5	0.5
總數	121	451	26.8

註一：灣仔區現時有1個屬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勵德邨)預計於2024年4月內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

註二：油尖旺區現時有1個屬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駿發花園)已於2024年3月13日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

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在過去兩年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涉及開支(百萬元)
2022-23	3.5
2023-24 (修訂預算)	33.0

2. 環保署正積極推行各項廚餘收集措施，包括對工商業和家居廚餘收集的支援，以鼓勵社會各界和普羅大眾參與廚餘回收。環保署在2021年推展較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逐步為廚餘量較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目前已有約900個分布全港的收集點，當中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商場和住宅等。現時，從

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約200公噸，並運往廚餘處理設施轉化為電力和堆肥。

為方便地舖食肆回收廚餘，環保署正逐步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收集點。截至2024年2月，我們已在58個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收集點，並會在2024年第二季擴展至近100個。目前，共有約400間食肆登記參與計劃。此外，環保署在屯門、元朗、大埔和沙田4個地區的食肆集中地點，以流動站或流動車收集「餐飲小區」的廚餘，計劃於2024年第二季逐步擴展至香港島及九龍區。目前，共有約200間食肆登記參與計劃。附近的食肆可按需要安排將廚餘送到收集點進行回收，我們預期參與的餐廳會陸續增加。

先導計劃於2024-25年度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1.77億元，當中已包括在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及「餐飲小區」設置廚餘收集點的開支。

3. 為促進回收行業的可持續發展，環保署於2015年成立回收基金(基金)，至今獲撥款約20億元，透過不同類別的資助計劃，協助本地回收業界提高整體作業能力和生產力，並協助企業提升和擴展回收業務。為鼓勵市民及屋苑參與家居廚餘回收，基金於2020年在「行業支援計劃」下設立特定主題項目「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重點支援和資助私人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務求進一步提升廚餘回收的成效，並提高市民的廚餘回收意識。我們會密切留意廚餘收集量和市民對廚餘回收的參與度，適時檢討廚餘處理設施的規劃發展和所需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提及的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環保署將「逐步把服務擴展至收集更多家居廚餘(包括私人住宅樓宇和所有公共屋邨的廚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截止本年三月六日為止，分別有多少部智能廚餘機在私人住宅樓宇投入服務、該廚餘機每日回收量及涉及開支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
2. 當局未來有何支援計劃，以鼓勵更多私人住宅樓宇包括單棟式樓宇、「三無大廈」及村屋收集家居廚餘，包括會否考慮提供更多撥款資助、簡化申請手續及審批流程、及增設更多公共大型廚餘回收點？如會，詳情以及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私人住宅方面，在2023年年底前，政府主要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及鄉村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4年2月，兩個基金已資助29個私人屋苑及4條鄉村，合共安裝約10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平均每日回收約3公噸廚餘。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透過環保基金撥款資助，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合作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自2023年12月29日開始接受超過1 000戶的屋苑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包括安裝和相關維修保養服務，為期兩年。至今已經收到超過100個屋苑提交申請，並已開始陸續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截至2024年2月，此計劃已完成安裝1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每日回收約200公斤廚餘。在推出計劃時，環保署已採用簡化的申請程序。屋苑代表只需在申請表格上填上簡單的屋苑資料，其中包括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目、建議擺放位置和估計廚餘量等。環保署現正考慮

優化現有計劃至涵蓋1 000戶以下的私人屋苑。我們預計於2024-25財政年度，在環運會、回收基金和環保基金的支援下，將有超過3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在私人屋苑投入服務。

截至2024年2月，在各區的私人住宅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
中西區	0
灣仔	0
東區	16
南區	0
油尖旺	2
深水埗	0
九龍城	0
黃大仙	2
觀塘	19
葵青	7
荃灣	6
屯門	5
元朗	2
北區	3
沙田	15
大埔	0
西貢	27
離島	5
總數	109

- 除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也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私人住宅樓宇提供傳統有蓋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4年2月，共有20個私人屋苑使用傳統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安裝廚餘桶的樓宇，環保署於2023年9月及12月在兩個較鄰近住宅區的「回收環保站」「綠在深水埗」和「綠在東區」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試行以公眾收集點的方式收集附近(包括舊區單幢式大廈和三無大廈)的家居廚餘，並提供「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大眾積極參與。由於市民反應正面，我們亦於2024年3月中在「綠在西貢」設置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會繼續在其他合適的場地(例如公眾街市和垃圾收集站)增設更多公眾廚餘收集點。

為進一步協助居民進行廚餘回收，自2023年11月起，環保署在沙田區鄰近村屋或單幢式大廈和食肆較集中的地點設置「回收流動點」，以定時定點街站的方式同時收集附近家居和食肆產生的廚餘。我們正籌備在

2024年第二季將計劃擴展到香港島及九龍區，為市民提供更多方便的回收途徑。

為了推動鄉郊廚餘回收，環保署透過先導計劃提供傳統有蓋回收桶收集廚餘，同時環保基金亦資助鄉村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在2023年11月，環保署已向新界鄉議局介紹了有關廚餘收集服務的詳情，並邀請各鄉事委員會和村代表積極參與。

以上計劃均由先導計劃的開支所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 就綱領提及的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環保署將「繼續透過綠展隊深入社區，為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實地支援及協助，以實踐妥善的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並舉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宣傳活動，以教育市民遵守法例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2. 過去三年，綠展隊分別就廢物源頭分類、乾淨回收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宣傳活動的相關詳情，包括活動內容及次數、參與人數、整體涉及開支為何？
3. 承上題，未來一年，綠展隊的具體宣傳計劃、目標參與人數及預算開支為何？
4. 當局未來有何創新計劃加強綠展隊的宣傳成效，會否考慮邀請網絡紅人或知名人士擔任綠展隊工作，並善用社交媒體和網絡進行多媒體宣傳？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為加強減廢回收的宣傳教育和實地社區回收支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8年成立「綠展隊」，並逐步擴充至現時約二百餘人。「綠展隊」深入社區提供外展服務，通過即場指導和現場示範，恆常地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鼓勵公眾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宣傳和規劃「綠在區區」服務，向社區傳達最新的減廢回收資訊和法例要求，向屋苑／住宅大廈提供實地協助和回收支援，協助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大廈改善其回收措施，以及培訓物業管理和清潔前線員工等妥善處理回收物。此外，「綠展隊」策劃和執行推動社區減廢回收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包括推出線上和線下的大型宣傳教育活動，利用社交媒體和網絡進行多媒體宣

傳，鼓勵全港市民將減廢回收融入日常生活。「綠展隊」亦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推行「綠展義工計劃」，接觸婦女、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和新來港人士等社群，教育和鼓勵他們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

截至2024年2月，「綠展隊」已進行了約154 000次社區探訪，與超過4 500個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組織建立聯繫，合共為全港約7成屋苑／住宅大廈及鄉村提供減廢回收支援。此外，「綠展隊」亦舉辦了約5 000次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超過410 000人次參與。

「綠展隊」在2023年8月中進一步加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推廣工作，並在屋苑、住宅大廈、位處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聚集的舊區和鄉郊地區的「回收流動點」、公眾街市和公共交通匯聚(如港鐵站附近)的地方等舉辦宣傳活動和現場示範，以接觸不同背景的市民，包括家庭主婦、學生、在職人士、長者、單幢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外傭和少數族裔等，加深公眾對垃圾收費的認識，並教育市民及屋苑／住宅大廈的前線員工遵守法例要求，積極實踐源頭減廢和回收，以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

由2023年8月中至2024年2月，「綠展隊」已進行約1 500次與垃圾收費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約180 000人次直接參與，宣傳所涵蓋的屋苑、住宅大廈、「回收流動點」及街市等地點覆蓋全港接近8成人口。

在2024-25年度，「綠展隊」會繼續上述的工作外，亦會透過聯繫不同的地區團體、持份者和非牟利機構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推廣活動，加強向不同背景的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推廣各項減廢回收計劃和垃圾收費的訊息，提高市民的守法意識。「綠展隊」亦會為參與在本年3月初開展的「回收@校園」活動的中小學提供協助，鼓勵學生與家人一起在日常生活中積極實踐資源分類回收，養成減廢回收的習慣。在垃圾收費生效後，「綠展隊」會進一步擴展工作範疇，除了繼續在社區提供實地減廢回收支援外，亦會透過在不同場所進行宣傳推廣活動和現場示範，協助市民逐漸適應垃圾收費和改變棄置廢物的習慣，做好資源分類回收。此外，「綠展隊」亦會在日常工作中留意有否出現未符合法例要求的情況，以及在收到違規舉報時會協助進行初步調查，並以宣傳教育及指導形式勸喻市民遵循法例要求，亦會指導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改善有關情況。

「綠展隊」現時由74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和142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每年涉及開支約為1億元。

「綠展隊」除了透過環保署宣傳代表「大囍鬼」不時在社交媒體宣傳有關減廢回收和「綠在區區」服務等訊息外，亦利用公共交通工具等大眾平台宣傳，以加強推廣力度。此外，環保署除了在大型宣傳活動「綠在區區 全城回收月」邀請藝人拍攝音樂視頻《掉嘢唔亂搽》及在「綠遊觀塘」邀請團體表演外，近期亦邀請藝人參與垃圾收費及減廢回收的宣傳，例如邀請了知名影視藝人拍攝短片《當肥媽遇上局長時》及《控制成本之物業管理篇》，以期更深入向市民及物業管理公司宣傳垃圾收費及推廣源頭減廢和

乾淨回收。「綠展隊」未來會繼續利用不同媒體宣傳，以生動活潑的形式鼓勵更多市民將減廢回收融入日常生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 (一) 「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具體成效為何；
- (二) 就向相關業界和持份者推廣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詳情及成效為何；及
- (三) 就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相關法例，負責巡查的職員數目；巡查次數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每年發出的警告數目、定額罰款宗數、傳票檢控宗數、定罪宗數及罰款總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一) 政府自2009年7月起實施首階段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計劃)，並在2015年4月全面實施。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會進行調查以監察塑膠購物袋棄置量。根據堆填區棄置量調查估計，塑膠購物袋整體棄置量在計劃全面實施的首年(2015年)按年減少了約25%，減幅顯著。然而，在其後幾年塑膠購物袋棄置量有回升的趨勢。以2022年為例，塑膠購物袋整體棄置量為約48.3億個，雖然相比計劃全面實施前(2014年)減少了約8%，但比2021年則按年上升約3.9%，反映計劃的減廢成效正逐漸被消化。就此，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實施優化計劃，將每個塑膠購物袋的最低收費由5角提高至1元、取消對盛載冰凍或冷凍食品的塑膠購物袋的豁免和收緊有關食品的豁免，並以每單一交易1個免費袋為基本原則，以維持計劃的減廢成效。

2020至2022年塑膠購物袋棄置量調查的相關數據(不包括平口袋)如下。2023年的數據仍在統計中。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1.8億個	46.5億個	48.3億個

根據環保署向香港主要零售集團(包括大型連鎖超級市場和便利店)查詢所得的資料，與2022年同期比較，2023年1月至2月(即優化計劃實施後首兩個月)的塑膠購物袋(不包括平口袋)派發量整體下跌超過6成，主要大型連鎖超級市場的平口袋派發量更下跌超過8成。

- (二) 就推廣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方面，我們一直與不同業界及其他主要持份者溝通，共同探討並推行一些切實可行的措施，並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和其他不同途徑，推廣簡約包裝及源頭減廢，鼓勵綠色營商及消費。此外，政府為特定行業擬訂《減少包裝及包裝管理實用指引》，應用於超級市場及雜貨店業、物流業、電子商貿業和酒店及旅遊服務業的實用指引已在2022年起陸續發布並上載至環保署的減廢網站。我們亦正為其他行業編製實用指引，包括電子產品及電器業、飲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和進口貿易業，會盡快與業界分享。
- (三) 計劃自2015年4月1日起全面實施，涵蓋全港所有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的商戶。環保署於過去3年的巡查次數以及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的執管數字如下：

年份	巡查次數	發出的警告 ^註	定額罰款宗數	傳票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罰款總額
2021	15 407	0	86	0	0	172,000元
2022 (1月1日 - 12月30日)	15 887	0	70	0	0	140,000元
2023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	23 745	7	25	0	0	50,000元
總數 (2021年至2023年)	55 039	7	181	0	0	362,000元

註：優化計劃於2022年12月31日實施，為了讓市民及商鋪了解及適應優化計劃，環保署在實施後首個月主要集中進行宣傳教育，並向違規人士進行勸喻或警告。

計劃的執管工作是環保署恆常執法工作的一部分，環保署會按實際情況安排執法人員進行巡查及執法工作，另外亦會調配合約人員輔助巡查和抽檢工作。我們沒有就有關工作的開支設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減少和回收廚餘，請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工商和家居廚餘的棄置量及回收率分別為何；及
- (二) 自「公共屋邨收集廚餘的試驗計劃」開展至今的進展、參與公共屋邨的數目；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試驗計劃的具體成效；以及2024/25年度具體而言如何透過試驗計劃推廣源頭減少廚餘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一)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20至2022年有關廚餘(包括家居廚餘及工商業廚餘)於堆填區的棄置量及回收率統計數字表列如下。環保署沒有備存家居廚餘及工商業廚餘的分項回收率，而2023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我們估計整體都市廚餘回收量每日超過230公噸)。

年份	家居廚餘	工商業廚餘	整體都市廚餘			
	棄置量 (每日 公噸數) (a)	棄置量 (每日 公噸數) (b)	棄置量 (每日 公噸數) ^註 (c)=(a)+(b)	產生量 (每日 公噸數)	回收量 (每日 公噸數)	回收率
2020	2 477	778	3 255	3 405	150	4.4%
2021	2 342	1 095	3 437	3 618	181	5.0%
2022	2 312	991	3 302	3 499	197	5.6%

註：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或相除後或未能與總數相符。

- (二) 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在2022年10月底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採用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置的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以保持環境衛生，並提供「綠綠賞」智能積分獎賞鼓勵居民參與。此計劃在2023年9月中完成為13個公共屋邨(共101座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約17萬名居民，較原定目標提前了6個月完成。

環保署隨即聯同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全速將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所有公共屋邨。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超過一半(即115個)的公共屋邨安裝合共43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累計使用超過420萬次。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8月大致完成在全港213個公共屋邨(合共約1 500座樓宇)安裝超過7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全港約三分之一人口。計劃自2022年10月開展以來，累計回收超過3 000公噸廚餘，平均每日約26公噸。居民參與率方面，有接近99 000個住戶曾參與廚餘回收(平均每日約37 000個住戶)，當中有屋邨的參與率更超過7成。廚餘回收量和居民的參與率均符合預期。

在宣傳教育方面，環保署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透過資助項目，為參與廚餘收集計劃的公共屋邨提供推廣教育支援，包括向住戶派發宣傳單張(當中載有廚餘回收資訊及宣傳短片的資料)及家居廚餘桶、在樓宇大堂張貼宣傳海報、安排環保大使協助居民下載「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或協助有需要人士登記領取「綠綠賞」實體積分卡、指導居民在家中實踐廚餘源頭分類，以及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正確方法等。我們同時設立了客戶服務熱線，為居民提供即時的廚餘回收支援和技術協助。環保署亦會與相關區議員、地區團體和組織聯繫合作，向居

民介紹廚餘回收計劃。為配合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環保署將進一步加強向市民進行宣傳推廣，並會密切監察智能廚餘回收桶的使用率和積極聆聽居民意見，適時為有需要的公共屋邨提供更多宣傳和教育支援。

「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涉及開支(百萬元)
2022-23	3.5
2023-24 (修訂預算)	33.0
2024-25 (預算)	110.0

有關推行「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和宣傳教育工作所需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所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電動車的數量為何；佔香港車輛數量的比例為何；
- (二) 過去五年，電動車廢電池的收集量為何；處理電動車廢電池的措施為何，當中招致的財務承擔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任何新措施，處理電動車廢電池；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一) 截至2023年12月底，香港整體電動車數目為76 395輛，佔所有車輛總數約8.3%。
- (二) 電動車退役電池(或稱電動車廢電池)屬化學廢物，必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附屬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妥善處置。電動車供應商及指定維修工場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並為其需要處理的退役電池進行適當包裝、標籤及存放，再由持牌化學廢物處置設施進行分類、放電和絕緣等初步處理後運往外地認可的處置設施循環再造。在本地的運送及處理過程，均須由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及持牌處置設施進行。此外，出口退役電池到外地循環再造受上述條例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管制，須獲接收退役電池地區政府的許可，以及證明退役電池將會以合乎環境保護的方法循環再造，環保署方會發出許可證。處理退役電池的費用按「污染者自付」原則由廢物產生者負責，個別收集商和處置設施的收費水平由市場供求決定。

過去5年(2019年至2023年)，經本地持牌處置設施收集後運往外地包括南韓或比利時等認可合適處置設施循環再造的車用退役鋰電池合共約209公噸，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總量(公噸)
2019	16.3
2020	37.9
2021	32.4
2022	69.5
2023	53.0

- (三) 政府將訂立適用於不同產品的共同法律框架，以「市場主導模式」為基礎，研究逐步將「生產者責任計劃」推展至包括電動車電池的5種產品。環保署已於2023年6月至10月就電動車退役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具體建議進行諮詢，約50間公司或機構參與，包括電動車供應商、香港汽車商會、電動車維修商、車主協會及電動車電池回收商等。環保署會繼續諮詢業界和相關持份者，以完善規管建議。此外，環保署已就環保園內的1幅土地進行公開招標，提供土地以協助業界發展電動車退役電池回收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現時設有數十個「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並計劃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加強地區回收配套設施，以為鼓勵市民更積極參與廢物分類及回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個年度以及2024-25年度，每個年度「回收環保站」的營運實際開支、修訂預算開支或預算開支；

(二) 過去四個年度以及2024-25年度，每個年度「回收便利點」的營運實際開支、修訂預算開支或預算開支；

(三) 已興建及正興建的「回收環保站」的名稱、地址、所屬的18區、營辦團體，以及預計開始／開始營運日期；及

(四) 已設立或正設立的「回收便利點」的名稱、地址、所屬的18區、營辦團體、預計開始／開始營運日期，以及所屬的公共屋邨或地鐵站？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出了多個減廢回收計劃，逐步完善社區回收網絡，以協助市民源頭減廢。當中包括「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超過2 700個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及1 200幢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以及在鄉郊地區提供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回收塑膠、廢紙及金屬。另外，環保署正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截至2024年3月已有約220個公共收集點，包括11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77個位置貼近單幢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超過13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統一接收9種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及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家電、慳電膽、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

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首個設於港鐵站的「回收便利點」「綠在青衣」剛於2024年2月投入服務，而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預計亦將於2024年第四季投入服務。此外，環保署正逐步在50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方便公共屋邨及附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其中8個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期間，環保署已安排相關營辦團體於今年3月1日或以前在有關屋邨內開設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日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直至相關的「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以及2024-25財政年度，「綠在區區」項目所涉及的實際／預計營運支出表列如下：

項目 ^{註一}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支出(百萬元)					
	2019-20 年度 (實際)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修訂 預算)	2024-25 年度 (預算) ^{註五}
回收環保站 ^{註二}	31	52	52	69	64	72
「回收便利點」 ^{註三}	不適用	110	174	201	218	250
設於公共屋邨的 「回收便利點」 ^{註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91

註一：「回收流動點」由「回收環保站」或「回收便利點」營運，其營運開支已包括在「回收環保站」或「回收便利點」的營運支出內。

註二：「回收環保站」的數目由2018年7個增至2021年11個。

註三：首批22個「回收便利點」在2020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服務，另一批10個「回收便利點」在2022年年初起開始陸續投入服務。

註四：8個位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營辦團體亦已開設臨時收集點直至「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

註五：「綠在區區」項目在2024-25財政年度所涉及的預計營運支出約4.13億元。視乎各「綠在區區」項目的營運表現及其後續合約的安排，「綠在區區」項目在2024-25財政年度之後的預算或會有所調整。

現時，「綠在區區」亦支援合共約200個公共屋邨及超過1 800個私人屋苑／單幢樓／鄉村等的上門回收服務，收集上述9種常見的回收物。我們亦通過「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在「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不同的應用點，設置了共76套智能回收箱，供市民試用。

由上述各項組成的回收網絡已覆蓋全港各區超過8成的人口。此外，為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分類回收，環保署於2020年推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

截至2024年2月底已有超過50萬個登記用戶。市民通過「綠綠賞」在「綠在區區」及智能回收箱進行回收時可獲取積分兌換禮品或日常生活用品。

現時所有「回收便利點」基本上全年開放，營運時間為早上9時至下午7時，包括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當中只有農曆除夕至年初三、元旦前夕、中秋節、冬至及聖誕假期會有特別安排)。因應市民的服務需求，環保署已將大部分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包括上文提及的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調整至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環保署會繼續檢視各社區回收設施的運作情況，以及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積極研究在公共街市及在「三無大廈」附近增加「回收流動點」及延長服務時間等措施。預計全港公共收集點的數目將可在今年8月增加至約500個，以加強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

截至2024年2月底，各「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包括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在各區的分布表列如下：

「回收環保站」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實際／預計開始營運日期
沙田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15年5月
東區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保良局	2015年8月
觀塘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27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17年1月
元朗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65號	匡智會	2017年1月
深水埗	綠在深水埗	深水埗通州街339號	保良局	2017年10月
屯門	綠在屯門	屯門屯義街9號	仁愛堂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葵青	綠在葵青	青衣担杆山路12號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18年11月
大埔	綠在大埔	大埔大華街25號	匡智會	2019年10月
離島	綠在離島	東涌松滿路1號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西貢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3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1年8月
灣仔	綠在灣仔	灣仔運盛街6號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黃大仙	綠在黃大仙	黃大仙蒲崗村道(正進行建造工程)	即將批出營運合約	2024年第四季

「回收便利點」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實際／預計 開始營運日期
中西區	綠在西營盤 ^{註一}	皇后大道西 224號	121C Society for Recycling Limited	2023年4月
	綠在上環 ^{註一和註三}	修打蘭街榮 興商業大廈	香港中西區各 界協會有限公 司	2020年11月
	綠在堅城	堅尼地城卑 路乍街 Lexington Hill	環保慈善基金 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東區	綠在鰂魚涌 ^{註一}	英皇道東匯 坊	佛教慈濟基金 會香港分會有 限公司	2020年12月
南區	綠在香港仔 ^{註一}	香港仔街市1 樓	121C Society for Recycling Limited	2023年5月
	綠在鴨脷洲	鴨脷洲大街 樂景大廈	香港南區各界 聯會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灣仔	綠在跑馬地	黃泥涌道翠 谷樓	環保促進會	2022年3月
	綠在天后 ^{註一}	電氣道凱旋 大廈	東華三院	2020年11月
九龍城	綠在寨城 ^{註一}	獅子石道48 號	基督教家庭服 務中心	2020年12月
	綠在土瓜灣 ^{註一}	炮仗街喜築 (新山道入口)	基督教家庭服 務中心	2020年12月
	綠在紅磡 ^{註一}	蕪湖街103號	基督教家庭服 務中心	2023年4月
油尖旺	綠在大角咀 ^{註一}	埃華街117號	新生創意有限 公司	2023年4月
	綠在佐敦	偉晴街偉晴 閣	油麻地街坊福 利事務促進會 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深水埗	綠在長沙灣 ^{註一}	福華街188號	長沙灣街坊福 利會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黃大仙	綠在新蒲崗 ^{註一}	彩虹道新蒲 崗大廈	東九龍居民委 員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觀塘	綠在裕民坊 ^{註一}	牛頭角道仁 安大廈	基督教家庭服 務中心	2023年4月
大埔	綠在大埔墟 ^{註一}	廣福道中嘉 閣	環保協進會有 限公司	2021年1月

「回收便利點」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實際／預計 開始營運日期
	綠在太和	翠怡街翠怡花園C座	綠惜大埔	2022年3月
元朗	綠在元朗墟 ^{註一}	青山公路元朗段珍珠樓	健康行動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綠在朗屏	教育路鴻發大廈	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屯門	綠在新墟 ^{註一}	屯門鄉事會路明偉大樓	綠社區教育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綠在建生	良德街豐連地下	新西動力環保公司	2022年4月
北區	綠在石湖墟 ^{註一}	上水龍琛路80號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綠在粉嶺 ^{註一}	粉嶺百和路花都廣場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綠在聯和墟	粉嶺聯和道嘉宏中心A座	弘毅環保教育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西貢	綠在寶琳 ^{註一}	將軍澳欣景路新都城中心二期	將軍澳街坊聯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綠在西貢墟	萬年街98號	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綠在西貢墟(調景嶺店) ^{註三}	澳景路維景灣畔三期	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沙田	綠在大圍 ^{註一}	積信街喜悅樓	沙田婦女會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荃灣	綠在路德圍 ^{註一}	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	新生創意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綠在二陂坊	河背街71號	荃灣發展促進會	2022年4月
葵青	綠在青衣	港鐵青衣站TSY208號舖	荃灣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離島	綠在梅窩 ^{註一}	梅窩碼頭路銀礦中心大廈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註一：首批第一期22個「回收便利點」於2020年年底至2021年年初投入服務。環保署其後在2022年11月批出20個回收便利點的後續合約。當中10個第一期「回收便利點」因租約或技術考慮需遷往新地點，並

於2023年4月1日投入服務；在新地點進行裝修時，相關「回收便利點」會在舊址或附近提供臨時回收點。「綠在田灣」於2023年5月遷到香港仔街市後改稱「綠在香港仔」。另外，因應在葵青區試行在公共屋邨發展小型回收便利點網絡，「綠在葵涌」回收便利點於2023年3月31日約滿後停止服務，以減少資源重疊。

註二：由於「綠在上環」在2022年後續合約招標過程中沒有符合招標文件要求的投標團體，因此相關招標程序被取消。環保署其後於2022年12月重新招標，並於2023年6月批出後續合約，繼續在原址提供服務。

註三：「綠在西貢墟（調景嶺店）」為「綠在西貢墟」的附屬設施。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預計／實際營運日期
東區	綠在興東	西灣河興東邨興豐樓地下	香港青年動力協會	2024年第二季起
東區	綠在耀東	筲箕灣耀東邨耀興樓地下	香港青年動力協會	2024年第二季起
東區	綠在小西灣	柴灣小西灣邨瑞益樓地下	青雲薈	2024年第二季起
東區	綠在環翠	柴灣環翠邨美翠樓地下	青雲薈	2024年2月14日
東區	綠在漁灣	柴灣漁灣邨漁安樓地下	青雲薈	2024年2月14日
葵青區	綠在長康	青衣長康邨康富樓地下	葵青婦女社區發展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葵青區	綠在荔景	葵涌荔景邨仰景樓地下	葵青婦女社區發展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葵青區	綠在葵盛	葵涌葵盛西邨I座6樓	事事樂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葵青區	綠在安蔭	葵涌安蔭邨澤蔭樓地下	事事樂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葵青區	綠在葵芳	葵涌葵芳邨葵安樓地下13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3年6月26日
葵青區	綠在大窩口	葵涌大窩口邨富華樓地下6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3年6月26日
觀塘區	綠在啟業	九龍灣啟業邨啟裕樓地下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3年12月29日
觀塘區	綠在順利	觀塘順利邨利業樓地下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4年第二季起
觀塘區	綠在平田	藍田平田邨平信樓地下	我地我哋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預計／實際 營運日期
觀塘區	綠在秀茂坪	觀塘秀茂坪南邨秀善樓地下	我地我哋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觀塘區	綠在油麗	油塘油麗邨康麗樓地下	我地我哋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北區	綠在清河	上水清河邨清譽樓地下	聯協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北區	綠在皇后山	粉嶺皇后山邨皇盛樓地下	聯協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西貢區	綠在健明	將軍澳健明邨明宇樓地下	將軍澳街坊聯會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西貢區	綠在尚德	將軍澳尚德邨尚真樓地下	將軍澳街坊聯會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沙田區	綠在駿洋	火炭駿洋邨駿爾樓地下	沙田居民協會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4日
沙田區	綠在欣安	馬鞍山欣安邨欣悅樓地下	沙田居民協會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沙田區	綠在沙角	沙田沙角邨雲雀樓地下	同行明天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沙田區	綠在水泉澳	沙田水泉澳邨茂泉樓地下	同行明天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深水埗區	綠在白田	深水埗白田邨裕田樓地下	深青社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深水埗區	綠在蘇屋	長沙灣蘇屋邨杜鵑樓地下	深青社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深水埗區	綠在元州	長沙灣元州邨元慧樓地下	深青社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大埔區	綠在廣福	大埔廣福邨廣智樓地下	樂群義工聯盟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大埔區	綠在大元	大埔大元邨泰寧樓地下	樂群義工聯盟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荃灣區	綠在梨木樹	荃灣梨木樹(二)邨柏樹樓地下	荃灣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荃灣區	綠在石圍角	荃灣石圍角邨石桃樓地下	荃灣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屯門區	綠在富泰	屯門富泰邨美泰樓地下	香港青年事務發展基金會	2024年第二季起
屯門區	綠在欣田	屯門欣田邨悅田樓地下	香港青年事務發展基金會	2024年2月14日
屯門區	綠在安定	屯門安定邨定龍樓地下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24年1月29日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預計／實際 營運日期
屯門區	綠在湖景	屯門湖景邨湖碧樓地下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24年第二季起
九龍城區	綠在德朗	啟德德朗邨德珊樓地下	社區關愛協會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黃大仙區	綠在彩雲	牛池灣彩雲(一)邨景新樓地下	社區關愛協會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黃大仙區	綠在竹園	黃大仙竹園南邨富園樓地下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24年第二季起
黃大仙區	綠在橫頭磡	黃大仙橫頭磡邨宏業樓地下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24年第二季起
黃大仙區	綠在慈正	慈雲山慈正邨正旭樓地下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4年第二季起
黃大仙區	綠在慈樂	慈雲山慈樂邨樂誠樓地下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4年第二季起
黃大仙區	綠在慈民	慈雲山慈民邨民泰樓地下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4年第二季起
元朗區	綠在天恒	天水圍天恒邨恒富樓地下	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元朗區	綠在天華	天水圍天華邨華祐樓地下	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元朗區	綠在天恩	天水圍天恩邨恩福樓地下	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2年10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開展為期18個月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首階段涉及五個公共屋邨，並在去年3月起開始第二階段。至於私人屋苑方面，環保署正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回收桶）收集廚餘，並預計在今年的農曆新年前可覆蓋30個私人屋苑及三條鄉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五年，每年香港的每月平均產生都市固體廢物量，以及其中多少為廚餘；

（二）參與試驗計劃的各公共屋邨詳情，包括公共屋邨名稱、所屬的18區、開展日期、樓宇數目、住戶數目、回收桶數目、曾參與住戶數目、平均每日參與住戶數目，以及每月平均廚餘收集量；

（三）過去兩個年度，每個年度試驗計劃涉及的開支；及

（四）經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而安裝回收桶的私人屋苑及鄉村各項目的詳情，包括私人屋苑或鄉村名稱、所屬的18區、回收桶開始運作日期、項目推行時間、樓宇數目、住戶數目、回收桶數目，以及所得資助？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一）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8至2022年有關廚餘佔都市固體廢物的比例表列如下，而2023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年份	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註	廚餘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廚餘佔都市固體 廢物的比例
2018	11 428	3 565	31.2%
2019	11 057	3 353	30.3%
2020	10 809	3 255	30.1%
2021	11 358	3 437	30.3%
2022	11 128	3 302	29.7%

註：由於每月的日數不同使棄置量出現變動，因此統計數字按每日平均棄置量分析。

(二)及(三) 環保署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在2022年10月底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採用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置的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以保持環境衛生，並提供「綠綠賞」智能積分獎賞鼓勵居民參與。此計劃在2023年9月中完成為13個公共屋邨(共101座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約17萬名居民，較原定目標提前了6個月完成。

環保署隨即聯同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全速將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所有公共屋邨。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超過一半(即115個)的公共屋邨安裝合共43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8月大致完成在全港213個公共屋邨(合共約1 500座樓宇)安裝超過7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全港約三分之一人口。計劃自2022年10月開展以來，累計回收超過3 000公噸廚餘，平均每日約26公噸。居民參與率方面，有接近99 000個住戶曾參與廚餘回收(平均每日約37 000個住戶)，當中有屋邨的參與率更超過7成，廚餘回收量和居民的參與率均符合預期。

有關公共屋邨名稱、所屬區份、智能回收桶數目、啟用日期及回收點位置，市民可瀏覽環保署的專題網頁：<https://www.foodwasterecycling.hk>。而公共屋邨的樓宇數目和住戶數目則已上載至以下網址：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global-elements/estate-locator/index.html?keyword>；及
<https://www.hkhs.com/tc/our-business/property-detail/id/4/type/2/house/1>。

此外，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在過去兩個年度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撥款(百萬元)
2022-23	3.5
2023-24 (修訂預算)	33.0

(四) 私人住宅方面，在2023年年底前，政府主要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及鄉村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

回收基金於2020年在「行業支援計劃」下設立特定主題項目「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重點支援和資助私人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務求進一步提升廚餘回收的成效，並提高市民的廚餘回收意識。截至2024年2月，此計劃共收到34個合資格申請項目，當中33個項目已獲批資助，其中20個已開始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共回收廚餘約205噸。獲批項目涉及款項合共約3,100萬元，詳情表列如下：

屋苑或鄉村名稱	區域	住戶數目 (樓宇數目)	回收桶數目	開始運作日期	項目推行時間 (月)
皇府山	北區	764 (7)	2	2023年1月 13日	48
荃威花園	荃灣	3 419 (16)	3	2023年1月 16日	48
恒順園	屯門	856 (9)	3	2023年5月 15日	48
華景山莊	葵青	1 502 (22)	5	2023年8月 1日	48
玫瑰山	沙田	973 (10)	2	2023年8月 15日	48
帝堡城	沙田	1 744 (7)	4	2023年8月 16日	48
縉皇居	荃灣	560 (3)	1	2023年8月 22日	48
新城市廣場 第3期	沙田	792 (5)	2	2023年9月 1日	48
峻滢 I	西貢	1 777 (6)	3	2023年9月 11日	48
東港城	西貢	2 184 (7)	4	2023年9月 18日	48
麗港城 第3期	觀塘	1 504 (7)	4	2023年9月 18日	48
采頤花園	黃大仙	3 000 (12)	2	2023年9月 19日	48
東環	離島	2 339 (13)	5	2023年9月 27日	48

屋苑或鄉村名稱	區域	住戶數目 (樓宇數目)	回收桶 數目	開始運作 日期	項目推行時間 (月)
嘉湖山莊 麗湖居	元朗	2 864 (10)	2	2023年10 月3日	48
滿名山	屯門	1 100 (20)	2	2023年10 月12日	48
都會軒	油尖 旺	662 (2)	2	2023年10 月24日	48
麗港城 第1、2和 4期	觀塘	6 568 (31)	5	2023年12 月11日	48
海濱花園	荃灣	5 636 (20)	2	2023年12 月12日	48
宏福花園	葵青	1 024 (4)	2	2024年1月 21日	48
寶馬山花 園	東區	809 (14)	1	2024年2月 5日	48
清水灣半 島	西貢	1 959 (7)	2	2024年3月 4日	48
海桃灣	油尖 旺	522 (3)	2	待定	48
錦泰苑	沙田	3 440 (12)	2	待定	48
萬景峯	荃灣	1 466 (5)	2	待定	48
御金·國 峯	油尖 旺	740 (6)	1	待定	48
黃金海岸 第2期	屯門	1 340 (25)	2	待定	48
溱柏	元朗	1 620 (9)	2	待定	48
愛琴海岸	屯門	1 624 (7)	3	待定	48
灝景灣	葵青	2 824 (10)	7	待定	48
卓爾居	屯門	1 600 (6)	1	待定	48
臻尚	九龍 城	294 (1)	1	待定	48
星漣海	沙田	454 (6)	1	待定	48
兆軒苑	屯門	1 224 (2)	2	待定	48

此外，環保基金有資助私人住宅樓宇、鄉村和過渡性房屋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截至2024年2月，有關項目獲批資助總額合共約1,800萬元^{註一}，詳情表列如下：

屋苑或鄉村名稱	區域	住戶數目 (樓宇數目)	回收桶 數目	開始運作 日期	推行時 間(月)
上水鄉	北區	約9 500居 民 (不適用)	2	2021年7月 8日	12
上水鄉及 金錢村	北區	約17 000居 民 (不適用)	4	2022年4月 21日	24
新都城 一期	西貢	約2 500戶 (6)	6	2023年5月 16日	24
坪洋村及 粉嶺花園	北區	約400戶 (19)	1 ^{註二}	2023年11 月13日	12
大棠 紅棗田村	元朗	約500居民 (不適用)	2	年1月1日	24
橫台山	元朗	約2 000戶 (不適用)	2	2024年3月 1日	24
博愛江夏 圍過渡性 房屋	元朗	約2 000戶 (8)	2	2024年4月 1日	26
井頭中 村、良田 村、新墟 村和舊墟 村	屯門	約1 000戶 (不適用)	2	2024年5月 1日	24

註一：環保基金按《環保基金條例》運作，資助有關項目的撥款不涉及2024-25財政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總目44—環境保護署」的開支。

註二：安裝於流動車以提供服務。

除了上述資助，環境運動委員會透過環保基金撥款資助，與環保署合作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自2023年12月29日開始接受超過1 000戶的屋苑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包括安裝和相關維修保養服務，為期兩年。至今已經收到超過100個屋苑提交申請，並已開始陸續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截至2024年2月，此計劃已完成安裝1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每日回收約200公斤廚餘。在推出計劃時，環保署已採用簡化的申請程序。屋苑代

表只需在申請表格上填上簡單的屋苑資料，其中包括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目、建議擺放位置和估計廚餘量等。環保署現正考慮優化現有計劃至涵蓋1 000戶以下的私人屋苑。已獲批核的屋苑詳情表列如下：

屋苑或鄉村名稱	區域	住戶數目 (樓宇數目)	回收桶數目	開始運作日期	項日期 (月)
淘大花園	觀塘	4 896 (19)	9 (逐步安裝)	2024年2月1日	24
滙景花園	觀塘	4 112 (17)	8	2024年2月29日	24
蔚藍灣畔	西貢	2 130 (6)	4	2024年3月21日	24
都會豪庭	西貢	1 376 (4)	2	2024年3月30日	24
麗晶花園	觀塘	5 904 (22)	11	2024年4月 (暫定)	24
緻藍天	西貢	1 648 (4)	3	2024年4月 (暫定)	24
英明苑	西貢	1 750 (5)	3	2024年4月 (暫定)	24
屏欣苑	元朗	2 409 (3)	4	2024年4月 (暫定)	24
翠怡花園	葵青	3 216 (11)	6	2024年4月 (暫定)	24
銀禧花園	沙田	2 260 (9)	4	2024年4月 (暫定)	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正邀請全港中小學參與「回收@校園」活動，鼓勵學生與家人一起在日常生活中積極實踐減廢回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已承諾參與『回收@校園』活動的中小學名單；
- (二) 2024-25年度，負責「回收@校園」活動相關的人手編制、薪薪酬預算開支，以及總預算開支；
- (三) 「回收@校園」活動計劃進行多久；及
- (四) 未來一年舉辦「回收@校園」活動涉及的資源及詳情？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就問題(一)至(四)有關「回收@校園」活動的綜合回覆如下：

為進一步加強減廢回收的宣傳教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本年3月初邀請全港中小學校合作開展一項名為「回收@校園」的活動，透過學校向學生提供最新的分類回收資訊，鼓勵他們與家人分享，並帶動家人一同利用其住所的回收設施、鄰近的「綠在區區」回收點、以及學校的廢物分類回收桶參與回收，在日常生活中積極實踐資源分類回收，從而培養減廢回收的習慣。

「回收@校園」活動為一個持續性的環保教育活動，環保署會不時因應學校不同的需要，提供最新的分類回收資訊(包括海報、電子宣傳單張及宣傳短片等)，並透過「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的營運團體，以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的「綠線通—環境教育支援服務計劃」，支持學校舉辦相關的宣傳教育

活動，以豐富「回收@校園」的活動內容。環保署「綠展隊」亦會按社區需要，與學校及相關持份者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減廢回收宣傳推廣活動。

截至2024年3月中，已有約170間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承諾參與「回收@校園」活動，名單載於附件。

「回收@校園」活動由環保署的「綠展隊」負責推展。「綠展隊」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億元，主要是用作人手方面的開支。「回收@校園」是「綠展隊」為推動減廢回收的宣傳教育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這個活動的人手預算開支進行細分。

**參與「回收@校園」活動的學校
(截至2024年3月中)**

(一) 已承諾參與的中學

序號	學校名稱
1	樂善堂余近卿中學
2	樂善堂顧超文中學
3	樂善堂王仲銘中學
4	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
5	樂善堂楊葛小琳中學
6	樂善堂梁鈺琚書院
7	保良局姚連生中學
8	保良局何蔭棠中學
9	保良局唐乃勤初中書院
10	庇理羅士女子中學
11	長洲官立中學
12	趙聿修紀念中學
13	金文泰中學
14	粉嶺官立中學
15	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
16	何文田官立中學
17	何東中學
18	賽馬會官立中學
19	英皇書院
20	九龍工業學校
21	觀塘官立中學
22	觀塘功樂官立中學
23	龍翔官立中學
24	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
25	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
26	伊利沙伯中學
27	皇仁書院
28	沙田官立中學
29	筲箕灣官立中學
30	筲箕灣東官立中學
31	上水官立中學
32	官立嘉道理爵士中學(西九龍)
33	南屯門官立中學
34	鄧肇堅維多利亞官立中學
35	天水圍官立中學
36	將軍澳官立中學

37	荃灣官立中學
38	屯門官立中學
39	元朗公立中學
40	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
41	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
42	東華三院李潤田紀念中學
43	東華三院張明添中學
44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
45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46	東華三院伍若瑜夫人紀念中學
47	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
48	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
49	東華三院邱金元中學
50	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
51	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
52	東華三院李嘉誠中學
53	東華三院吳祥川紀念中學
54	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
55	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
56	東華三院呂潤財紀念中學
57	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
58	東華三院鄺錫坤伉儷中學
59	聖伯多祿中學
60	聖公會鄧肇堅中學
61	路德會呂祥光中學
62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
63	明愛馬鞍山中學
64	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
65	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學
66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67	張振興伉儷書院
68	中華基督教會銘賢書院
69	佛教大光慈航中學
70	大埔三育中學
71	嘉諾撒聖家書院
72	沙田培英中學
73	喇沙書院
74	香港華仁書院
75	路德會西門英才中學
76	可立中學(嗇色園主辦)
77	拔萃女書院
78	聖安當女書院

79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80	明愛胡振中中學
81	培僑中學
82	迦密愛禮信中學
83	賽馬會體藝中學

(二) 已承諾參與的小學

序號	學校名稱
84	樂善堂梁黃蕙芳紀念學校
85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86	樂善堂劉德學校
87	樂善堂梁錫琚學校
88	樂善堂梁錫琚學校(分校)
89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90	保良局兩川小學
91	保良局世德小學
92	保良局朱正賢小學
93	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
94	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
95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96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97	愛秩序灣官立小學
98	般咸道官立小學
99	廣東道官立小學
100	粉嶺官立小學
101	農圃道官立小學
102	福榮街官立小學
103	軒尼詩道官立小學
104	軒尼詩道官立小學(銅鑼灣)
105	海壩街官立小學
106	香港南區官立小學
107	香島道官立小學
108	佐敦道官立小學
109	九龍塘官立小學
110	觀塘官立小學
111	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
112	李鄭屋官立小學
113	李陞小學
114	馬頭涌官立小學

115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116	北角官立小學
117	北角官立小學(雲景道)
118	沙田官立小學
119	深水埗官立小學
120	筲箕灣官立小學
121	官立嘉道理爵士小學
122	南元朗官立小學
123	大埔官立小學
124	天水圍官立小學
125	塘尾道官立小學
126	將軍澳官立小學
127	荃灣官立小學
128	屯門官立小學
129	黃大仙官立小學
130	元朗官立小學
131	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
132	東華三院鶴山學校
133	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
134	東華三院高可寧紀念小學
135	東華三院鄧肇堅小學
136	東華三院冼次雲小學
137	東華三院黃士心小學
138	東華三院港九電器商聯會小學
139	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元朗)
140	東華三院王余家潔紀念小學
141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142	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
143	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
144	東華三院蔡榮星小學
145	東華三院曾憲備小學
146	番禺會所華仁小學
147	路德會梁鉅鏐小學
148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
149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150	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
151	光明學校

152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153	天主教明德學校
154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
155	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
156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
157	齋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
158	寶覺小學
159	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
160	鳳溪廖潤琛紀念學校
161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
162	九龍塘天主教華德學校
163	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
164	聖母無玷聖心學校
165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
166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
167	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
168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小學
169	上水東莞學校
170	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
171	天主教善導小學

(三) 已承諾參與的特殊學校

序號	學校名稱
172	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指出，環境保護署會繼續在全港發展社區回收網絡，並加強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以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2023-24年度，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的工作進展及成效；
- 2)全港社區回收網絡的分佈及使用量；
- 3)未來一年，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的具體詳情；及
- 4)會否考慮加強教育推廣，從而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1)及3) 為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0年第四季開展「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測試智能回收設備(包括智能回收箱、智能磅和自動禮品兌換機)在本地的應用，以累積經驗，為訂定智能回收系統在本地應用的長遠發展方向作參考，並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及效率。首階段先導計劃的4個試點於2022年1月完成技術測試，環保署經檢視測試結果後，在2022年年中起擴展先導計劃，除在全線「綠在區區」回收設施設置智能磅協助市民自助回收外，由2022年年底起在部分「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開始逐步配備智能回收箱和自動禮品兌換機。智能回收箱亦於2023年3月起陸續進駐屋邨、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及政府場地等，截至2024年2月底，先導計劃的應用點已由計劃開展初期的4個增加至現時約300個，而回收設備亦由4套智能回收箱及3部自動禮品兌換機逐步增加至271部智能磅、76套智能回收箱及60部自動禮品兌換機。

自先導計劃開展以來，環保署持續監察智能回收系統在不同地點的使用情況及回收數據。現時，我們正進行先導計劃的中期檢討，包括智能回收系統的技術測試結果、回收效益、應用範疇，以及智能回收系統在整體社區回收支援策略中擔當的角色、系統布局和規模等。初步結果顯示智能回收系統運作大致暢順，智能回收箱所收集的回收物的質量較傳統回收桶為佳，公眾的反應亦正面。我們會因應中期檢討的結果，適當地對先導計劃作出微調，例如調整設置智能回收箱的地點及數目等。

- 2) 環保署推出了多個減廢回收計劃，逐步完善社區回收網絡，以協助市民源頭減廢。當中包括「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超過2 700個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及1 200幢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以及在鄉郊地區提供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回收塑膠、廢紙及金屬。另外，環保署正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截至2024年3月已有約220個公共收集點，包括11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77個位置貼近單幢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超過13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統一接收9種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及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家電、慳電膽、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首個設於港鐵站的「回收便利點」「綠在青衣」剛於2024年2月投入服務，而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預計亦將於2024年第四季投入服務。此外，環保署正逐步在50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方便公共屋邨及附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其中8個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期間，環保署已安排相關營辦團體於2024年3月1日或以前在有關屋邨內開設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日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直至相關的「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

現時，「綠在區區」亦支援合共約200個公共屋邨及超過1 800個私人屋苑／單幢樓／鄉村等的上門回收服務，收集上述9種常見的回收物。我們亦通過「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在「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及政府場地等不同的應用點，設置了共76套智能回收箱，供市民試用。

由上述各項組成的回收網絡已覆蓋全港各區超過8成的人口。

現時所有「回收便利點」基本上全年開放，營運時間為早上9時至下午7時，包括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當中只有農曆除夕至年初三、元旦前夕、中秋節、冬至和聖誕假期會有特別安排)。因應市民的服務需求，環保署已將大部分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包括上文提及的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調整至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環保署會繼續檢

視各社區回收設施的運作情況，以及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積極研究在公共街市及在「三無」大廈附近增加「回收流動點」和延長服務時間等措施。我們預計全港公共收集點的數目將可在2024年8月增加至約500個，以加強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

各「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現時在18區的分布見下表：

香港島

東區	綠在東區*、綠在鰂魚涌、綠在環翠、綠在漁灣
中西區	綠在上環、綠在西營盤、綠在堅城
南區	綠在香港仔、綠在鴨脷洲
灣仔	綠在灣仔*、綠在天后、綠在跑馬地

九龍

九龍城	綠在寨城、綠在土瓜灣、綠在紅磡
觀塘	綠在觀塘*、綠在裕民坊、綠在啟業
深水埗	綠在深水埗*、綠在長沙灣
黃大仙	綠在新蒲崗
油尖旺	綠在大角咀、綠在佐敦

新界

離島	綠在離島*、綠在梅窩
葵青	綠在葵青*、綠在青衣、綠在葵芳、綠在大窩口
北區	綠在粉嶺、綠在石湖墟、綠在聯和墟
西貢	綠在西貢*、綠在寶琳、綠在西貢墟、綠在西貢墟（調景嶺店）
沙田	綠在沙田*、綠在大圍、綠在駿洋
大埔	綠在大埔*、綠在大埔墟、綠在太和
荃灣	綠在路德圍、綠在二陂坊
屯門	綠在屯門*、綠在新墟、綠在建生、綠在安定、綠在欣田
元朗	綠在元朗*、綠在元朗墟、綠在朗屏

*「回收環保站」

「回收便利點」在2023年接待了約450萬名訪客，合共收集約18 000公噸的回收物；「回收環保站」在2023年共收集約8 000公噸的回收物，招待訪客約91萬人次；「綠在區區」設施在2023年共收集約26 000公噸的回收物及舉辦了約2 100個環保教育活動，收集的回收物較2022年增加28%。

- 4) 為加強減廢回收的宣傳教育及實地社區回收支援，環保署在2018年成立「綠展隊」，並逐步擴充至現時約二百餘人。「綠展隊」深入社區提供外展服務，通過即場指導和現場示範，長期且恆常地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鼓勵公眾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宣傳及規

劃「綠在區區」服務，向社區傳達最新的減廢回收資訊及法例要求，向屋苑／住宅大廈提供實地協助和回收支援，協助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大廈改善其回收措施，以及培訓物業管理和清潔前線員工等妥善處理回收物。此外，「綠展隊」亦策劃和執行推動社區減廢回收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包括推出線上和線下的大型宣傳教育活動，利用社交媒體和網絡進行多媒體宣傳，鼓勵全港市民將減廢回收融入日常生活。「綠展隊」亦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推行「綠展義工計劃」，接觸婦女、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和新來港人士等社群，教育和鼓勵他們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

「綠展隊」會不時檢討工作重點和外展服務範疇，並按需要作出調整以協助推動不同的減廢回收政策措施和計劃的實施。為配合環保署各項減廢回收計劃(例如「綠在區區」和廚餘回收網絡)的擴展，「綠展隊」加強有關方面的宣傳推廣工作，當中包括在新投入服務的「回收便利點」和「回收流動點」的地區宣傳「綠在區區」的新設施和服務；策劃和舉辦「回收環保站」的社區參與活動，以凝聚公眾探索綠色社區及加強「回收環保站」教育市民的角色；以及到公共屋邨推廣「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下新設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和實地示範使用方法等。

截至2024年2月，「綠展隊」已進行了約154 000次社區探訪，與超過4 500個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組織建立聯繫，合共為全港約7成屋苑／住宅大廈及鄉村提供減廢回收支援。此外，「綠展隊」亦舉辦了約5 000次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超過410 000人次參與。宣傳所涵蓋的屋苑、住宅大廈、「回收流動點」及街市等地點覆蓋全港接近8成人口。

在2024-25年度，「綠展隊」會繼續上述的工作外，亦會透過聯繫不同的地區團體、持份者及非牟利機構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推廣活動，加強向不同背景的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推廣各項減廢回收計劃及垃圾收費的訊息，提高市民的守法意識。「綠展隊」亦會為參與在本年3月初開展的「回收@校園」活動的中小學提供協助，鼓勵學生與家人一起在日常生活中積極實踐資源分類回收，養成減廢回收的習慣，為垃圾收費的實施做好準備。在垃圾收費生效後，「綠展隊」會進一步擴展工作範疇，除了繼續在社區提供實地減廢回收支援外，亦會透過在不同場所進行宣傳推廣活動和現場示範，協助市民逐漸適應垃圾收費和改變棄置廢物的習慣，做好資源分類回收。此外，「綠展隊」亦會在日常工作中留意有否出現未符合法例要求的情況，以及在收到違規舉報時會協助進行初步調查，並以宣傳教育及指導形式勸喻市民遵循法例要求及指導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改善有關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指出，環境保護署會繼續加強多項廚餘收集措施，以支援更多的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進行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並逐步把服務擴展至收集更多家居廚餘（包括私人住宅樓宇和所有公共屋邨的廚餘）。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進行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的工作進展及成效；
- 2)2023-24年度，公共屋邨廚餘收集的成效為何；及
- 3)未來一年，把計劃擴展至收集家居（包括私人住宅樓宇和所有公共屋邨）廚餘的具體詳情及時間表？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積極推行各項廚餘收集措施，包括對工商業和家居廚餘收集的支援，以鼓勵社會各界和普羅大眾參與廚餘回收。環保署在2021年推展較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逐步為廚餘量較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目前已有約900個分布全港的收集點，當中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商場和住宅等。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約200公噸，並運往廚餘處理設施轉化為電力和堆肥。

為方便地舖食肆回收廚餘，環保署正逐步在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收集點。截至2024年2月，我們已在58個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收集點，並會在2024年第二季擴展至近100個。目前，共有約400間食肆登記參與計劃，每日平均收集約2公噸廚餘。此外，環保署在屯門、元朗、大

埔和沙田4個地區的食肆集中地點，以流動站或流動車收集「餐飲小區」的廚餘，計劃於2024年第二季逐步擴展至香港島及九龍區。目前，共有約200間食肆登記參與計劃，每日平均收集約1.4公噸廚餘。附近的食肆可按需要安排將廚餘送到收集點進行回收，我們預期參與的餐廳會陸續增加。

家居廚餘方面，環保署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在2022年10月底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採用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置的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以保持環境衛生，並提供「綠綠賞」智能積分獎賞鼓勵居民參與。此計劃在2023年9月中完成為13個公共屋邨(共101座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約17萬名居民，較原定目標提前了6個月完成。

環保署隨即聯同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全速將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所有公共屋邨。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超過一半(即115個)的公共屋邨安裝合共43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累計使用超過420萬次。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8月大致完成在全港213個公共屋邨(合共約1 500座樓宇)安裝超過7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全港約三分之一人口。計劃自2022年10月開展以來，累計回收超過3 000公噸廚餘，平均每日約26公噸。居民參與率方面，有接近99 000個住戶曾參與廚餘回收(平均每日約37 000個住戶)，當中有屋邨的參與率更超過7成。廚餘回收量和居民的參與率均符合預期。

私人住宅方面，在2023年年底前，政府主要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及鄉村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4年2月，兩個基金已資助29個私人屋苑及4條鄉村，合共安裝約10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累計使用接近80萬次，平均每日回收約3公噸廚餘。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透過環保基金撥款資助，與環保署合作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自2023年12月29日開始接受超過1 000戶的屋苑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包括安裝和相關維修保養服務，為期兩年。至今已經收到超過100個屋苑提交申請，並已開始陸續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截至2024年2月，此計劃已完成安裝1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每日回收約200公斤廚餘。在推出計劃時，環保署已採用簡化的申請程序。屋苑代表只需在申請表格上填上簡單的屋苑資料，其中包括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目、建議擺放位置和估計的廚餘量等。環保署現正考慮優化現有計劃至涵蓋1 000戶以下的私人屋苑。我們預計於2024-25財政年度，在環運會、回收基金和環保基金的支援下，將有超過3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在私人屋苑投入服務。除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也透過先導計劃為私人住宅樓宇提供傳統有蓋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4年2月，共有20個私人屋苑使用傳統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平均每日回收量約1.2公噸。有別於公共屋邨，私人住宅樓宇的相關持份者(如屋苑法團／業主委員會和物業管理公司)需要先行商討，就參與廚餘回收計劃取得共識後，才會向相關的政府資助計劃提出申請。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安裝廚餘桶的樓宇，環保署於2023年9月及12月在兩個較鄰近住宅區的「回收環保站」「綠在深水埗」和「綠在東區」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試行以公眾收集點的方式收集附近(包括舊區單幢式大廈和

三無大廈)的家居廚餘，並提供「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大眾積極參與。截至2024年2月，已錄得逾41 300人次進行廚餘回收。由於市民反應正面，我們亦於2024年3月中在「綠在西貢」設置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會繼續在其他合適的場地(例如公眾街市和垃圾收集站)增設更多公眾廚餘收集點。

為進一步協助居民進行廚餘回收，自2023年11月起，環保署在沙田區鄰近村屋或單幢式大廈和食肆較集中的地點設置「回收流動點」，以定時定點街站的方式同時收集附近家居和食肆產生的廚餘。我們正籌備在2024年第二季將計劃擴展到香港島及九龍區，為市民提供更多方便的回收途徑。截至2024年2月，超過2 100人次使用沙田區的「回收流動點」回收廚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在全港發展社區回收網絡，並加強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以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過去三年，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各個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的營運團體、獲批營運合約年期和價值、以及每年實際開支數目為何？
2. 過去三年，「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所收集到的九種常見回收物數量有多少？請按各「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以分項逐一系列出。
3. 上述各「綠在區區」的營運團體是否能履行合約中，所要求收集各類回收物的指定數量？若有未能履行合約者，數目及內容為何？當局有何懲罰機制？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在2021年至2024年2月期間，環境保護署合共批出69個關於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營運合約，各合約的合約價值和合約期載於附件。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綠在區區」項目所涉及的實際／預計營運支出如下：

項目 ^{註一}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支出		
	2021-22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2-23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3-24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回收環保站 ^{註二}	52	69	64
「回收便利點」 ^{註三}	174	201	218
設於公共屋邨的 「回收便利點」 ^{註四}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註一：「回收流動點」由「回收環保站」或「回收便利點」營運，其營運開支已包括在「回收環保站」或「回收便利點」的營運支出內。

註二：「回收環保站」的數目由2018年7個增至2021年11個。

註三：首批22個「回收便利點」在2020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服務，另一批10個「回收便利點」在2022年年初起開始陸續投入服務。

註四：8個位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營辦團體亦已開設臨時收集點直至「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

2. 過去3年，「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如下：

回收物	「回收環保站」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21年	2022年 ^{註一}	2023年 ^{註二}
受管制電器 (四電一腦)	364	326	370
非受管制電器 (如小型家電)	336	385	500
玻璃樽	3 146	3 628	3 520
充電池	14	13	15
慳電膽／光管	25	26	26
廢紙	753	1 024	1 690
廢膠	677	973	1 600
廢金屬	125	156	230
紙包飲品盒	34	43	57

註一：2022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修訂數據。

註二：2023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回收物	「回收便利點」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21年	2022年 ^{註一}	2023年 ^{註二}
受管制電器 (四電一腦)	262	360	430

回收物	「回收便利點」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21年	2022年 ^{註一}	2023年 ^{註二}
非受管制電器 (如小型家電)	528	740	920
玻璃樽	1 522	2 290	3 020
充電池	6	17	24
慳電膽／光管	7	29	30
廢紙	2 432	3 870	5 380
廢膠	3 776	5 950	8 040
廢金屬	385	660	810
紙包飲品盒	90	130	160

註一：2022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修訂數據。

註二：2023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 「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營辦團體在合約期內須提供指定的服務，並達至預設的表現指標。由營運合約開始至2023年年底，各「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的運作表現均能達到預期目標。如營辦團體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指標，會被扣減營運費用。

69個關於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營運合約

	項目名稱	營辦團體	合約開始日期	合約結束日期	合約價值 (百萬元)
回收環保站					
1.	「綠在沙田」營運合約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1年3月11日	2024年3月10日	18.5
2.	「綠在東區」營運合約	保良局	2021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7日	17.0
3.	「綠在西貢」營運合約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1年5月3日	2024年5月2日	17.2
4.	「綠在灣仔」營運合約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日	2024年5月2日	20.1
5.	「綠在葵青」營運合約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21年6月1日	2024年5月31日	17.0
6.	「綠在屯門」營運合約	仁愛堂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2024年2月29日	17.0
7.	「綠在大埔」營運合約	匡智會	2022年10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19.2
8.	「綠在離島」營運合約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2.0
9.	「綠在觀塘」營運合約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3年2月1日	2025年11月30日	20.5
10.	「綠在元朗」營運合約	匡智會	2023年2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4
11.	「綠在深水埗」營運合約	保良局	2023年7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13.4
12.	「綠在東區」營運合約	保良局	2024年4月28日	2026年11月30日	21.3
13.	「綠在葵青」營運合約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24年6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20.4
14.	「綠在西貢」營運合約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4年5月3日	2026年11月30日	18.0

	項目名稱	營辦團體	合約開始日期	合約結束日期	合約價值 (百萬元)
15.	「綠在沙田」營運合約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4年3月11日	2026年11月30日	22.6
16.	「綠在屯門」營運合約	仁愛堂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21.7
17.	「綠在灣仔」營運合約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日	2026年11月30日	24.7

回收便利點

18.	為元朗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二期)	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18.1
19.	為西貢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二期)	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15.7
20.	為屯門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二期)	新西動力環保公司	2021年12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24.2
21.	為荃灣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二期)	荃灣發展促進會	2021年12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18.4
22.	為油尖旺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二期)	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16.0
23.	為中西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二期)	環保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22.4
24.	為灣仔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二期)	環保促進會	2021年12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17.9
25.	為北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二期)	弘毅環保教育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25.9
26.	為南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二期)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22.4
27.	為大埔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二期)	綠惜大埔	2021年12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23.3

	項目名稱	營辦團體	合約開始日期	合約結束日期	合約價值 (百萬元)
28.	為東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第一期後續)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4.8
29.	為南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第一期後續)	121C Society for Recycling Limited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2.9
30.	為灣仔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第一期後續)	東華三院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8.0
31.	為中西區(半山)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121C Society for Recycling Limited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3.5
32.	為九龍城區(土瓜灣)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第一期後續)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19.0
33.	為九龍城區(紅磡)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18.6
34.	為九龍城區(何文田)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第一期後續)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2.2
35.	為觀塘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第一期後續)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0.4
36.	為深水埗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16.8
37.	為油尖旺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第一期後續)	新生創意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17.3
38.	為黃大仙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第一期後續)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31.2
39.	為離島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第一期後續)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4.3

	項目名稱	營辦團體	合約開始日期	合約結束日期	合約價值 (百萬元)
40.	為北區(粉嶺)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6.5
41.	為北區(上水)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6.0
42.	為西貢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將軍澳街坊聯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0.0
43.	為沙田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沙田婦女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7.0
44.	為大埔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1.5
45.	為荃灣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新生創意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18.1
46.	為屯門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綠社區教育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1.5
47.	為元朗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健康行動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3.8
48.	為中西區(除半山區域外)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合約)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2.5
49.	在青衣站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荃灣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18.8
50.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 葵芳邨及大窩口邨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3年11月26日	2026年1月25日	13.5
51.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 耀東邨及興東邨	香港青年動力協會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13.5

	項目名稱	營辦團體	合約開始日期	合約結束日期	合約價值 (百萬元)
52.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 漁灣邨，小西灣邨及環翠邨	青雲薈	2024年1月14日	2026年5月13日	15.8
53.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 德朗邨及彩雲(一)邨	社區關愛協會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12.6
54.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 橫頭磡邨及竹園南邨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9.8
55.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 慈正邨，慈民邨及慈樂邨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16.2
56.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 順利邨及啟業邨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4年1月14日	2026年5月13日	11.8
57.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 油麗邨，平田邨及秀茂坪南邨	我地我哋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12.9
58.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 皇后山邨及清河邨	聯協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13.5
59.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 大元邨及廣福邨	樂群義工聯盟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12.0
60.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 健明邨及尚德邨	將軍澳街坊聯會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11.9
61.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	同行明天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9.5

	項目名稱	營辦團體	合約開始日期	合約結束日期	合約價值 (百萬元)
	點 - 沙角邨及水泉澳邨				
62.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 駿洋邨及欣安邨	沙田居民協會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4日	2026年5月13日	11.9
63.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 元州邨，蘇屋邨及白田邨	深青社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18.6
64.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 石圍角邨及梨木樹(二)邨	荃灣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13.9
65.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 安定邨及湖景邨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24年1月14日	2026年5月13日	9.5
66.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 欣田邨及富泰邨	香港青年事務發展基金會	2024年1月14日	2026年5月13日	13.4
67.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 天華邨，天恩邨及天恒邨	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17.2
68.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 長康邨及荔景邨	葵青婦女社區發展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13.8
69.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 安蔭邨及葵盛西邨	事事樂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1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出在發展全港社區回收網絡方面，會加強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是由2020年11月中開展，主要測試智能回收系統設備，包括智能回收箱、智能磅及自動禮品兌換機的應用。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由計劃開始至今，當局每年用於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的開支有多少？
2. 智能回收系統設備包括智能回收箱、智能磅及自動禮品兌換機，各項目的維修比率為何？涉及維修的開支又是多少？
3. 當局預計這項先導計劃測試的時間為多久？根據測試的效果，會否把計劃轉為永久性質，在全港各區安裝智能回收箱？
4. 昔日街道上會設有不少資源回收桶，近年環保署減少了市區回收桶的數目，當局會否計劃在市區多安裝智能回收箱，以協助市民回收？如有，詳情為何？預計涉及開支是多少？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為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0年第四季開展「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測試智能回收設備(包括智能回收箱、智能磅和自動禮品兌換機)在本地的應用，以累積經驗，為訂定智能回收系統在本地應用的長遠發展方向作參考，並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及效率。首階段先導計劃的4個試點於2022年1月完成技術測試，環保署經檢視測試結果後，在2022年年中起擴展先導計劃，除在全線「綠在區區」回收設施設置智能磅協助市民自助回收外，由2022年年底起在部分「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開始逐步配備智能回收箱及自動禮品兌換

機。智能回收箱亦於2023年3月起陸續進駐屋邨、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截至2024年2月底，先導計劃的應用點已由計劃開展初期的4個增加至現時約300個，而回收設備亦由4套智能回收箱和3部自動禮品兌換機逐步增加至271部智能磅、76套智能回收箱和60部自動禮品兌換機。

環保署在推展先導計劃(包括智能回收箱、智能磅和自動禮品兌換機)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各智能回收設備服務合約開支 (百萬元)			先導計劃 開支總計 (百萬元)
	智能回收箱	自動禮品 兌換機	智能磅	
2021-22	1.6	0.5	0.6	2.7
2022-23	6.7	1.9	5.5	14.1
2023-24	11.1	2.8	2.6	16.5

先導計劃的智能回收設備透過租賃服務的方式向供應商採購，上述開支已包括運輸、安裝、檢查、維修保養、無線網絡、軟件更新、更換損耗品等服務費用。

2. 智能回收設備的故障主要是網絡不穩定、機件損壞及顯示屏幕故障等，而禮品兌換機亦會偶然出現禮品未能正常跌出貨道的情況。根據智能回收設備服務合約，承辦商須於接到設備出現問題報告後3個工作天內完成維修服務。過去1年，服務因設備故障而受影響佔總運作時間在3%內，平均每宗維修個案少於48小時內完成。如果承辦商未能符合有關合約要求，環保署會按合約條款扣減相關的服務費用。

在2023年，智能回收系統因服務受影響而需要進行維修的個案及服務受影響時間表列如下：

項目	數目	維修個案 (宗)	服務受影響 總時數 (小時)	服務受影 響佔總運 作時間比 例
智能回收箱	76套 (共296個間 隔) ^[註一]	489	約17 200	1.6%
禮品兌換機	55部	188	約12 600	3.0%
智能磅	271部	81	約3 800	0.3%

註一：每套智能回收箱設有2至6個間隔，視乎設置地點的要求和可用空間而定。

3. 自先導計劃開展以來，環保署持續監察智能回收系統在不同地點的使用情況及回收數據。現時，我們正進行先導計劃的中期檢討，包括智能回收系統的技術測試結果、回收效益、應用範疇，以及智能回收系統在整體社區回收支援策略中擔當的角色、系統布局和規模等。初步結果顯示智能回收系統運作大致暢順，智能回收箱所收集的回收物的質量較傳統回收箱為佳，公眾的反應亦正面。我們會因應中期檢討的結果，適當地對先導計劃作出微調，例如調整設置智能回收箱的地點及數目等。在2024-25財政年度，我們會預留約1,200萬元用於設置和運作智能回收箱。
4. 環保署推出了多個減廢回收計劃，逐步完善社區回收網絡，以協助市民源頭減廢。當中包括「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超過2 700個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和1 200幢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以及在鄉郊地區提供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協助市民回收塑膠、廢紙及金屬。另外，環保署正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截至2024年3月已有約220個公共收集點，包括11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77個位置貼近單幢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超過13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統一接收9種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及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家電、慳電膽、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首個設於港鐵站的「回收便利點」「綠在青衣」剛於2024年2月投入服務，而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預計亦將於2024年第四季投入服務。此外，環保署正逐步在50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方便公共屋邨及附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其中8個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期間，環保署已安排相關營辦團體於2024年3月1日或以前在有關屋邨內開設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日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直至相關的「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現時，「綠在區區」亦支援合共約200個公共屋邨及超過1 800個私人屋苑／單幢樓／鄉村等的上門回收服務，收集上述9種常見的回收物。由上述各項所組成的回收網絡已覆蓋全港各區超過8成的人口。

環保署因應申訴專員公署在2022年4月完成就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管理和成效的主動調查的建議，檢討了路邊回收桶的政策定位及其未來路向。檢討的結果顯示，市區的路邊回收桶收集的回收物數量只佔全港整體回收物數量少於0.1%，而且容易被途人誤放垃圾廢屑及附有殘餘食物或飲品的容器等，影響下游的處理工序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隨着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發展及服務日趨完善，加上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落實，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的角色已逐漸減少。因此環保署已在2022年移除市區約800套路邊回收桶。由於鄉郊地區的路邊回收桶收集到的回收物質量比較好，環保署在鄉郊地區繼續保留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方便鄉郊地區的居民回收最常見的回收物(即塑膠、廢紙及金屬)。先導計劃中亦在6個鄉郊地點設置了智能回收箱，以測試智能回收系統在鄉郊的應用情況及成效。

先導計劃的經驗顯示，智能回收箱設置在有日常管理及回收物收集配套的處所才能充分發揮其智能管理的優勢而達至較高的運作成效。例如，智能回收箱在發出滿桶信號後，有關處所的管理員工需要適時收集回收物以釋放內存空間，讓智能回收箱維持服務；而回收物經收集後亦需要空間作臨時存放，待累積至一定數量後由回收商收集運往下游作妥善處理，以提高回收物收集和處理的效率。由於路邊空間不具備應有的條件以支持智能回收箱的高效運作，而「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的發展已能提供相比路邊回收桶更佳的回收設施，環保署現時沒有計劃以智能回收箱取代路邊回收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會加強支援更多的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進行廚餘收集。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環保署會在廚餘量較大和地區較偏遠的地方使用廚餘預處理設施，請列出目前署方在全港各區採用廚餘預處理設施的數目及處所，涉及開支數目為何？
2. 署方日後有否計劃把預處理設施推廣至其他場地使用？如有，詳情為何？
3. 環保署在垃圾收集站收集鄰近地鋪食肆所產生的廚餘，現時署方在多少個垃圾收集站展開這項計劃？共有多少間食肆登記參與？收集到的廚餘數量是多少？
4. 環保署現時在大埔及元朗區食肆集中的地點，實行「餐廳小區」廚餘收集計劃，請列出這項計劃所收到的廚餘數量為何？涉及的開支又是多少？當局有否計劃把「餐廳小區」廚餘收集計劃展至其他地區？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及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留意廚餘處理技術的發展，以提升廚餘收集的成本效益及可持續性。環保署與多個政府部門合作，在合適的場地安裝由本地研發的廚餘預處理系統(「廚餘再生俠」)，將廚餘轉化為漿液，並可儲存於氣味受控的密封儲存缸多日，再送往環保署的廚餘處理設施轉廢為能，

因此可將上門收集廚餘的頻率減少至每週一至兩次，從而大幅減低運輸成本。目前，有5個政府場所正使用或將使用廚餘預處理系統，所涉及的開支約660萬元。此外，為鼓勵社區各界積極參與廚餘回收及應用創新的廚餘源頭分類、暫存、預處理和回收技術／方法，以更具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地處理廚餘，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亦提供個別項目資助，以促成回收新技術的實踐。舉例來說，截至2024年2月，環保基金已批出約港幣1,790萬元，資助3個項目於7個場所(包括私人屋苑、酒店和商場)設置「廚餘再生俠」，使廚餘轉廢為能的物流成本得以大幅減低。有關撥款資助包括項目管理、安裝「廚餘再生俠」和維修、設置廚餘回收配套設施(例如智能廚餘回收桶)、宣傳和教育活動等的開支。

由環保署或透過環保基金資助的廚餘預處理設施項目表列如下：

	政府部門／項目	場所
1.	懲教署	羅湖懲教所 (運作中)
2.	漁農自然護理署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運作中)
3.	漁農自然護理署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測試中)
4.	食物環境衛生署	大埔墟街市及熟食中心 (運作中)
5.	食物環境衛生署	大角咀街市及熟食中心 (籌備安裝中)
6.	環保基金資助 廚餘回收樂繽紛第二期 「廚餘再生俠」處理系統先導計劃	上水金錢村 (項目將於2024年4月完成)
7.	環保基金資助 家居廚餘回收先導計劃 - 新都城中心一期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 (運作中)
8.	環保基金資助 「廚餘再生俠」應用於不同行業的 廚餘回收先導項目	美麗華廣場 和美麗華酒店 (測試中)
9.		香港瑰麗酒店 和K11 Musea (測試中)
10.		奧海城二期 (籌備安裝中)
11.		圓方 (籌備安裝中)
12.		滙景花園 (籌備安裝中)

環保署會繼續物色更多合適的公共和私人場地安裝廚餘預處理系統，以提升廚餘處理效率。在未來規劃廚餘回收配套時，政府也會考慮引入創新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廚餘處理技術。

3及4.

環保署正積極推行各項廚餘收集措施，包括對工商業和家居廚餘收集的支援，以鼓勵社會各界和普羅大眾參與廚餘回收。環保署在2021年推展較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逐步為廚餘量較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目前已有約900個分布全港的收集點，當中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商場和住宅等。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約200公噸，並運往廚餘處理設施轉化為電力和堆肥。

為方便地舖食肆回收廚餘，環保署正逐步在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收集點。截至2024年2月，我們已在58個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收集點，並會在2024年第二季擴展至近100個。目前，共有約400間食肆登記參與計劃，每日平均收集約2公噸廚餘。此外，環保署在屯門、元朗、大埔和沙田4個地區的食肆集中地點，以流動站或流動車收集「餐飲小區」的廚餘，計劃於2024年第二季逐步擴展至香港島及九龍區。目前共有約200間食肆登記參與計劃，每日平均收集約1.4公噸廚餘。附近的食肆可按需要安排將廚餘送到收集點進行回收，我們預期參與的餐廳會陸續增加。在「餐飲小區」推行廚餘收集計劃屬於先導計劃的廚餘收集合約一部分，涉及的開支已一併計算在合約的服務費內，並沒有分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表示會加強多項廚餘收集措施，其中包括擴展私人住宅樓宇的家居廚餘回收的工作。現時政府分別以回收基金「特邀項目：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的「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協助私人住宅推行廚餘回收。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回收基金「特邀項目：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計劃推出至今，收到的申請數目為何？已批出宗數有多少？涉及的資助金額有多少？
2. 獲批參與「特邀項目：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計劃的私人住宅，已收集的廚餘數量為何？
3. 「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推出至今，收到的申請數目為何？已批出宗數有多少？獲批屋苑涉及的家庭戶數有多少？
4. 當局表示會統一採購「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的智能廚餘回收桶，並承擔相關的租賃費用；又會負責廚餘收集承辦商等費用，請問這項目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5. 當局日後會否考慮放寬「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中，屋苑總家庭戶數至少1,000戶的限制，讓更多私人屋苑能夠參與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將如何推廣住戶較少的私人屋苑進行廚餘回收？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1及2. 為鼓勵市民及屋苑參與家居廚餘回收，回收基金於2020年在「行業支援計劃」下設立特定主題項目「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

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重點支援和資助私人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務求進一步提升廚餘回收的成效，並提高市民的廚餘回收意識。截至2024年2月，計劃共收到34個合資格申請項目，當中33個項目已獲批資助，涉及款項合共約3,100萬元，其中20個已開始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回收廚餘，共回收廚餘約205噸。

- 3、4及5. 環境運動委員會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合作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2023年12月29日開始接受超過1 000戶的屋苑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包括安裝和相關維修保養服務，為期兩年，預算撥款1,300萬元。環保署的廚餘收集承辦商負責每天到參與屋苑收集廚餘，所涉及的費用已包括在「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開支中。試驗計劃至今已經收到超過100個屋苑提交申請。截至2024年3月8日，已批出17宗申請，涉及約48 800個家庭戶數。環保署現正考慮優化現有計劃至涵蓋1 000戶以下的私人屋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將在8月1日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並會在4月1日在政府樓宇「先行先試」作實際展示，亦會物色不同類型樓宇參與「先行先試」。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先行先試」計劃將會找哪些類型樓宇參加？樓宇數目又會是多少？
2. 「先行先試」計劃預計所涉及開支是多少？其中涉及派發指定袋和指定標籤、宣傳推廣的開支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先行先試」計劃的目的是務實地審視垃圾收費實施時可能會遇上的問題，檢視不同人士包括垃圾產生者、前線清潔員工、垃圾收集商等，在不同場景實行垃圾收費下棄置垃圾的流程和實際操作，並收集他們的意見、觀察他們對實行垃圾收費的準備程度和可能遇到的問題，並整理和分析相關數據。首批「先行先試」的群組包括政府大樓、公私營住宅、「三無」大廈、商場、食肆和院舍，合共14個試點處所。
2. 推行「先行先試」計劃是環境保護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並沒有分項開支。而派發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工作會由負責指定袋／指定標籤的倉存和物流管理承辦商同時負責，以達致成本效益。由於這項工作屬合約要求的一部分，因此未能提供分項開支。而「先行先試」計劃的宣傳工作亦是整體垃圾收費宣傳工作的一部分，並沒有分項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會繼續推行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協助回收合適的飲料容器。據知政府已於2023年12月開始第三期先導計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第一期及第二期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分別收集到多少個塑膠飲料容器？請按十八區地區列出所收集到的容器數量。
2. 當局在第一期及第二期先導計劃中，有關回贈方面的開支是多少？市民以不同方式收取回贈或把回贈用作捐款用途的總數分別為何？
3. 在第一期及第二期先導計劃中，有關入樽機的維修比率為何？
4. 當局有否查核第一期及第二期先導計劃中所回收的塑膠飲料容器，妥善交到合資格回收商處置？
5. 第三期先導計劃中，當局擬安裝入樽機的數目是多少？請按十八區列出入樽機的分佈數量。
6. 據知第三期先導計劃的承辦商有別於第一、二期，新承辦商的入樽機在功能上有否改進？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為配合日後的「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21年第一季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人流合適的公眾地方、政府設施和商場等地點設置共60部入樽機，並在2022年第三季起將入樽機數目增加至120部。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公眾反應正面。截至2024年2月底，先導計劃第一期和第二期

期已收集超過8 800萬個塑膠飲料容器於本地循環再造，分區的塑膠飲料容器收集量表列如下：

地區	第一期 (由2021年1月底至2022年 8月底) (個)	第二期 (由2022年6月底至2024年 2月底) (個)
中西區	1 090 000	2 149 000
東區	2 017 000	5 320 000
離島區	521 000	1 241 000
九龍城區	577 000	1 998 000
葵青區	1 172 000	2 476 000
觀塘區	3 700 000	4 608 000
北區	1 362 000	3 288 000
西貢區	776 000	4 172 000
沙田區	2 231 000	7 156 000
深水埗區	1 914 000	3 871 000
南區	204 000	1 354 000
大埔區	1 203 000	3 008 000
荃灣區	2 130 000	3 833 000
屯門區	862 000	4 902 000
灣仔區	803 000	1 213 000
黃大仙區	1 729 000	5 377 000
油尖旺區	949 000	2 664 000
元朗區	1 815 000	4 567 000
總數	25 055 000	63 197 000

2. 有關第一期和第二期先導計劃的回贈金額表列如下：

先導計劃	回贈金額(百萬元)		
	八達通	支付寶(香港)	慈善捐款
第一期	2.31	0.13	0.05
第二期	5.82	0.38	0.12
總數^註	8.14	0.51	0.17

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兩期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總數。

3. 根據合約訂明的計算方法，在第一期和第二期先導計劃下，入樽機的每月平均暫停運作時數分別約為4 034小時和5 861小時(各期數字表列如下)，當中已包括因機件故障和入樽機容量達到上限的情況，而按合約條款，每月的入樽機例行檢查時段則不計算在內。

先導計劃 ^{註1}	入樽機每月平均暫停運作	
	時間(小時) ^{註2}	百分比 ^{註3}
第一期	4 034	9.6%
第二期(截至2023年12月24日)	5 861	6.8%

註1：第一期和第二期先導計劃的入樽機數量分別為60部和120部。

註2：按合約條款，入樽機的每月暫停運作時數已扣除首小時暫停運作、夜間12時至翌日早上8時和因承辦商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場地關閉等)而暫停運作的時數。

註3：入樽機總時數按每天24小時計算。

- 根據合約要求，承辦商須向環保署呈交入樽機的收集數據和已送交回收商的塑膠飲料容器數量，並提供相關的文件作查核。環保署亦會不時派員到有關設施進行視察，以確保先導計劃所收集的塑膠飲料容器得到妥善回收處理，轉廢為材。
- 第三期先導計劃(由2023年12月底至2024年2月底)入樽機的數量維持120部，按全港18區劃分的數量表列如下：

地區	入樽機數目(部)
中西區	5
東區	9
離島區	2
九龍城區	5
葵青區	6
觀塘區	9
北區	6
西貢區	8
沙田區	12
深水埗區	6
南區	4
大埔區	5
荃灣區	8
屯門區	9
灣仔區	3
黃大仙區	9
油尖旺區	6
元朗區	8
總數	120

- 第三期先導計劃合約對入樽機承辦商的服務要求有所提升，有關先導計劃第二期和第三期合約的不同表列如下：

項目	先導計劃的合約要求	
	第二期	第三期
入樽機的處理速度	每分鐘 10 個 塑膠飲料容器	每分鐘 15 個 塑膠飲料容器
日常膠樽收集和處理 頻率	每週不少於 3 次	每日
維護頻率	每月 1 次	每月 2 次
清潔頻率	每週不少於 3 次	每日
緊急維修時限	入樽機故障後 4 小時 內完成維修	入樽機故障後 3 小時 內完成維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在園林廢物回收中心Y.PARK [林·區]進行生物炭試驗設施，把園林廢物轉廢為能、轉廢為材。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中心內的生物炭試驗設施是否已正式投入運作？還是仍處於測試階段？
2. 署方已把生物炭試驗設施的設置和營運合約判予一間承辦商，有關營運合約涉及的款項有多少？
3. 若生物炭試驗設施處於測試階段，在此期間相關運作成本等開支是否由政府負責？若是的話，涉及開支是多少？
4. 若設施已投入運作，至今生產的生物炭數量有多少？有關生物炭最終被分配到甚麼地方和作甚麼用途？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生物炭試驗設施於2023年5月開始測驗及運作，利用熱裂解技術將Y·PARK [林·區]園林廢物製成的木質原材料轉化為生物炭。生物炭試驗設施現階段的目的是就不同的熱裂解溫度、停留時間和不同的木質原材料進行調試，以為設施找出日後最佳的運作條件，生產最優質的生物炭，以及提高生物炭的生產量。生物炭試驗設施的設計、建造和營運合約總值約為1億4,650萬元，而於2023-24年度的營運開支約為1,400萬元。

生物炭試驗設施正處於初期營運階段，並未正式投產。環保署正與相關政府部門、科研機構和其他團體合作試用試驗設施所生產的生物炭，以推廣生物炭在本地市場廣泛應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為推動公共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政府已將70多個政府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服務外判，由二零二三年年底開始逐步徵收充電費。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政府把轄下停車場的充電服務市場化後，相關運作的開支減少了多少？
2. 現時全港有多少個公共電動車充電設施，當中政府和其他機構轄下停車場所佔數目、充電速度分別為何？請以全港十八區列出數目。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根據有關74個政府停車場在2023年的電動車充電器使用量估算，我們預計在本年年中完成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後，每年可為政府減少約2,400萬元的營運開支。
2. 截至2023年12月底，全港18區共設有超過7 410個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當中約2 550個為政府充電器，其餘約4 860個由私營機構設置。按18區劃分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小計
中西區	10	366	49	425
東區	16	278	87	381

地區	充電器數目			小計
	標準	中速	快速	
南區	6	227	48	281
灣仔	70	277	57	404
九龍城	100	59	39	198
觀塘	562	506	135	1 203
深水埗	29	168	58	255
黃大仙	18	173	37	228
油尖旺	50	210	115	375
葵青	9	162	54	225
荃灣	21	223	39	283
西貢	118	144	96	358
北區	172	263	31	466
大埔	30	116	17	163
沙田	663	455	122	1 240
元朗	53	222	67	342
屯門	12	77	40	129
離島	100	299	60	459
總數	2 039	4 225	1 151	7 4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在2024-25年度有關空氣範疇的撥款，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七億四千七百五十萬元(38%)，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此外，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會淨減少九個職位。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的分項開支詳情為何；
2. 請按職級列出減少九個職位及涉及的薪酬開支為何；
3. 當局有否透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提升效率，推展各項新政策及措施，以減少運作開支和非經常開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在空氣綱領下，2024-25年度的預算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475億元(38%)，主要用於提升以下3項重點工作。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由部門現有資源吸納，環境保護署沒有為有關的人手及開支進行細分。此外，在空氣綱領下，於2024-25年度會淨減少9個職位，包括1位環境保護主任級，5位環境保護督察級及3位工人級職位，主要負責執行與空氣污染相關的調查及執法工作，所涉及年度薪酬開支約410萬元。環境保護署會作適當的人手調配及優化工作流程，以應付所減少職位的影響。

主要項目	2023-24 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24-25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24-25 年度 預算開支的增幅 (百萬元)	增幅 原因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220.0	800.0	580.0	見註(1)
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	1,028.9	1,122.0	93.1	見註(2)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39.2	110.6	71.4	見註(3)

註(1)：就「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開支方面，預計獲批的申請個案中，將有不少會於2024-25年度陸續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所以2024-25年度預算所需發放予完成安裝工程的資助金額會較2023-24年度大幅增加。

註(2)：就「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開支方面，根據相關數字顯示，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達法定退役期限的合資格申領特惠資助的車輛的數目較2023年為多，因此，2024-25年度預算開支較2023-24年度相應增加，以應付相關的特惠資助申請。

註(3)：就「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開支方面，電動渡輪及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工作已於2023-24年度陸續開展，按照進度估算，預計於2024-25年度預算所需發放予建造電動渡輪及相關充電設施的資助金額會較2023-24年度大幅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將會繼續檢討公共小巴營運狀況，並支援環境保護署推行電動公共小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支援推行試驗計劃的工作詳情及最新進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2. 現時試驗計劃共有六間符合預審資格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小巴）供應商，但只有三間供應商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型號可供選擇，其他預審合資格電動小巴型號未可供選擇的原因為何；預計何時能夠供營辦商選擇；
3. 首階段的先導試驗計劃已在2023年11月17日截止申請，共有多少間專線小巴營辦商參與計劃，及分別購買多少架小巴，請按型號列出；
4. 有何措施鼓勵更多營辦商參與試驗計劃，會否考慮把資助額由80%增至90%，甚至100%，藉而鼓勵更多營辦商參與；
5. 有何措施完善電動小巴的快速充電網絡，及邀請充電服務供應商設置及營運充電設施的推展時間表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1.及3. 政府已預留8,000萬元開展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推動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在本地的應用。計劃會資助參與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購入電動公共小型巴士進行試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正分階段推行試驗計劃，首先以觀塘裕民坊及九龍塘(沙福道)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作為試點。

環保署已於2023年12月完成批核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遞交的第一輪申請，並與兩間營辦商簽署協議書，各購買1輛電動公共小型巴

士參與測試，該兩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均為由供應商 Green Mobility Innovations Limited(GMI)提供的 THOR 型號，預期在 2024 年 3 月展開首階段運作試驗。環保署會向成功申請的營辦商就每輛參與試驗計劃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提供 8 成車價的資助。上述兩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資助金額合共 221 萬元。

就支援環保署推行試驗計劃，運輸署會繼續積極配合試驗計劃的推廣工作，包括參與跨部門試驗計劃工作小組，就選擇小巴總站或公共運輸交匯處作為試點向環保署提供運作方面的意見，並與環保署及相關部門對具潛力安裝充電設施及開展試驗計劃的小巴總站或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有關地點是否有足夠的電力供應及適合安裝快速充電設施。

此外，環保署亦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研究，制定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和規格。根據研究的建議，環保署發布了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及其充電設施的技術指引，並與符合技術指引要求的供應商簽訂協議，成為在試驗計劃下供應電動公共小巴作試驗的「預審合資格供應商」(供應商)，以確保所提供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符合有關的技術要求和規格。協議亦訂明供應商必須就車輛的日常營運維修提供 5 年車身保養及 8 年電池保養。

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政府沒有為有關的人手及開支進行細分。

2. 在試驗計劃下現時共有 6 間供應商可提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當中 3 間提供配備低地台設計的型號。供應商提供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必須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及環保署獨立評審員的規格確認，環保署才會供參與試驗計劃的營辦商選擇。其中有 3 間供應商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型號，包括 1 個配備低地台設計的型號已通過上述指定要求可供營辦商選購。有兩間供應商正在申請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餘下 1 間則仍未就車輛類型評定提出申請。
4. 就現時在試驗計劃下提供給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選擇的 3 個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型號，車價由 138 萬元至 200 萬元不等。環保署會向成功申請的營辦商就每輛參與試驗計劃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提供 8 成車價的資助，而營辦商只需支付兩成車價(即 28 萬元至 40 萬元)，遠低於現時新購柴油公共小型巴士約 70 萬元的車價。因此，現時的資助水平對於營辦商來說已是十分吸引，政府沒有計劃進一步提高資助水平。
5. 政府明白充電網絡在推動電動車普及化方面的重要性，並會根據試驗結果研究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專用充電設施的需求。此外，政府正計劃在中長線逐步把部分現有的油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供不同類

型的車輛充電，以及提供適當誘因，推動油站營運商於現有油站加裝快速充電器，並優先為電動的士、小型巴士等公共交通工具提供充電服務。由於上述的措施仍在計劃中，政府目前沒有相關的具體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環保署將會跟進《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訂立的措施，繼續推廣使用新能源車輛，包括電動車，並優化電動車的充電網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及未來一個財政年度，推廣電動車普及化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2. 未來一個財政年度，請表列各政府部門對於購入新能源車輛的計劃、目標和預算分別為何；
3. 全港私家車和電動車的最新數目，以及電動車數目佔全港私家車數目的最新比率為何；
4. 過去3年，每年各政策局／政府部門擁有的 (i) 車輛總數、(ii) 電動車數目 (及其佔車輛總數的比率)，以及 (iii) 混合動力車數目 (及其佔車輛總數的比率) 分別為何；
5. 環境及生態局及運輸物流局作為主力推動電動車普及化的政策局，2023年其車輛編制總數分別為8及2，電動車編制數目則分別為2及0架，電動車比例為25%及0%；環境保護署及運輸署的車輛編制總數分別為47及241架，電動車編制數目則分別為1及2，電動車比例為2.1%及0.8%，當局是否認為該比例可以為電動車普及化作出良好示範；如否，有何具體措施；
6. 政府過去曾回覆本會議員，表示部分政府部門在新購及到期更換政府私家車時未能按環保採購守則轉用電動車，主要因為在市場上可提供的電動車型號未能滿足有關部門的實際運作需要 (例如需隨時出勤或行駛較長里數及長時間在外運作等，因而難以有足夠時間為電動車充電)。其後議員再詢問政府有何方案解決有關問題，以提高政府部門使用電動車的比率；2024年1月得到最新的政府回覆是，「考慮到部份政府車輛在日常運作上需要快速充電的支援，有關部門已開始逐步加裝快速充電器，供快速補電之用，以助加快轉換電動車。」當局有否評估該等措施是否有效鼓勵各部門

使用電動車；如有，成效為何；如否，會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設置績效指標，推動政府部門使用電動車，為電動車普及化作出良好示範？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推廣電動車涉及政府多個部門，當中亦有把不同的項目工作與服務外判予不同營運商，政府沒有就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相關開支進行細分。
2. 除特別用途車輛外^{註一}，採購一般用途車輛是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統籌。物流署按政府房車環保採購守則，並根據各決策局和部門的運作需要和視乎市場上可供應的合適型號，考慮購置電動車或較環保的車輛，訂定每年所需採購車輛的數目和型號。有關在2024-25年度採購電動車輛的數目尚在制定中。
3. 截至2023年12月底，全港私家車和電動私家車數量分別為647 204輛和75 051輛，電動私家車佔整體私家車總數約11.6%。

註一：特別用途車輛是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為有關部門採購。

4. 就政府車輛方面，各部門需考慮其實際運作需要和市場上是否有符合有關要求及規格的新能源汽車，並按正常更換週期和實際情況以新能源汽車取代其傳統石化燃料車輛，以確保在審慎使用公帑及帶頭使用電動車之間需取得平衡。根據物流署提供的資料，過去3年，各政府部門擁有的(i)車輛編制總數、(ii)電動車編制數目、(iii)混合動力車編制數目，及(iv)電動車和(v)混合動力車在各部門車隊所佔的比率分別如下：

決策局/部門/ 機構	(i)			(ii)			(iii)			(iv)			(v)		
	車輛編制總數			電動車編制數目			混合動力車編制數目			電動車比例			混合動力車比例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行政署	28	27	29	3	3	4	4	4	3	10.7%	11.1%	13.8%	14.3%	14.8%	10.3%
漁農自然護理署	211	212	212	9	9	10	0	0	0	4.3%	4.2%	4.7%	0.0%	0.0%	0.0%
醫療輔助隊	19	19	19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建築署	9	9	9	1	1	1	0	0	0	11.1%	11.1%	11.1%	0.0%	0.0%	0.0%
審計署	2	2	2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屋宇署	40	40	40	9	9	10	1	1	1	22.5%	22.5%	25.0%	2.5%	2.5%	2.5%
香港海關	215	217	225	7	7	15	6	6	4	3.3%	3.2%	6.7%	2.8%	2.8%	1.8%
政府統計處	3	3	3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民航處	15	15	15	5	5	6	0	0	0	33.3%	33.3%	40.0%	0.0%	0.0%	0.0%
民眾安全服務處	40	40	4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6	4	4	1	1	1	2	1	1	16.7%	25.0%	25.0%	33.3%	25.0%	25.0%
土木工程拓展署	41	41	41	2	2	2	0	0	0	4.9%	4.9%	4.9%	0.0%	0.0%	0.0%
行政長官辦公室	8	8	8	1	1	1	2	0	0	12.5%	12.5%	12.5%	25.0%	0.0%	0.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3	3	3	0	0	0	1	1	1	0.0%	0.0%	0.0%	33.3%	33.3%	33.3%
公司註冊處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公務員事務局	3	3	3	0	0	0	1	1	1	0.0%	0.0%	0.0%	33.3%	33.3%	33.3%
懲教署	127	131	131	1	1	1	0	0	0	0.8%	0.8%	0.8%	0.0%	0.0%	0.0%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不適用	5	5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4	4	不適用	0.0%	0.0%	不適用	80.0%	80.0%
發展局	6	6	6	0	0	0	1	1	1	0.0%	0.0%	0.0%	16.7%	16.7%	16.7%
衛生署	57	57	57	1	1	2	0	0	0	1.8%	1.8%	3.5%	0.0%	0.0%	0.0%
律政司	8	11	1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渠務署	45	45	45	6	6	5	0	0	0	13.3%	13.3%	11.1%	0.0%	0.0%	0.0%
教育局	6	5	6	0	0	1	2	1	1	0.0%	0.0%	16.7%	33.3%	20.0%	16.7%
環境局*	2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環境及生態局	不適用	4	8	不適用	1	2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25.0%	25.0%	不適用	25.0%	12.5%
機電工程署	202	202	202	17	17	17	5	5	1	8.4%	8.4%	8.4%	2.5%	2.5%	0.5%
環境保護署	52	52	47	2	2	1	0	0	0	3.8%	3.8%	2.1%	0.0%	0.0%	0.0%

決策局/部門/ 機構	(i)			(ii)			(iii)			(iv)			(v)		
	車輛編制總數			電動車編制數目			混合動力車編制數目			電動車比例			混合動力車比例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食物環境衛生署	718	718	718	5	4	4	2	2	2	0.7%	0.6%	0.6%	0.3%	0.3%	0.3%
消防處	741	804	819	5	5	4	18	18	7	0.7%	0.6%	0.5%	2.4%	2.2%	0.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	3	3	0	0	1	2	2	1	0.0%	0.0%	33.3%	66.7%	66.7%	33.3%
政府飛行服務隊	4	4	4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政府物流服務署	61	62	63	3	3	6	5	4	3	4.9%	4.8%	9.5%	8.2%	6.5%	4.8%
政府化驗所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政府產業署	2	2	2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民政事務總署	28	29	29	0	0	0	6	4	4	0.0%	0.0%	0.0%	21.4%	13.8%	13.8%
房屋局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0%	0.0%	不適用	0.0%	0.0%
食物及衛生局*	6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不適用	16.7%	不適用	不適用
醫務衛生局	不適用	4	4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0.0%	0.0%	不適用	25.0%	25.0%
香港金融管理局	5	5	5	0	0	0	1	1	1	0.0%	0.0%	0.0%	20.0%	20.0%	20.0%
香港天文台	8	8	9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香港警務處	2707	2877	2892	35	29	34	107	109	59	1.3%	1.0%	1.2%	4.0%	3.8%	2.0%
郵政署	271	267	254	9	7	7	33	12	12	3.3%	2.6%	2.8%	12.2%	4.5%	4.7%
房屋署	51	51	51	4	4	4	1	1	1	7.8%	7.8%	7.8%	2.0%	2.0%	2.0%
民政事務局*	7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3	不適用	不適用	14.3%	不適用	不適用	42.9%	不適用	不適用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不適用	6	6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16.7%	16.7%	不適用	16.7%	16.7%
路政署	46	47	47	2	2	2	0	0	0	4.3%	4.3%	4.3%	0.0%	0.0%	0.0%
廉政公署	38	38	38	0	0	2	2	2	0	0.0%	0.0%	5.3%	5.3%	5.3%	0.0%
入境事務處	36	36	36	1	1	1	0	0	0	2.8%	2.8%	2.8%	0.0%	0.0%	0.0%
投資推廣署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知識產權署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稅務局	4	4	4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政府新聞處	8	8	8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創新科技署	3	3	3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創新及科技局*	2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不適用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不適用	2	2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0.0%	0.0%	不適用	50.0%	50.0%
薪諮會聯合秘書處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司法機構	24	24	24	0	0	0	13	9	6	0.0%	0.0%	0.0%	54.2%	37.5%	25.0%
法律援助署	2	2	2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地政總署	172	172	172	5	4	4	0	0	0	2.9%	2.3%	2.3%	0.0%	0.0%	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52	151	150	4	3	2	1	1	1	2.6%	2.0%	1.3%	0.7%	0.7%	0.7%
勞工處	27	27	27	2	2	4	0	0	0	7.4%	7.4%	14.8%	0.0%	0.0%	0.0%
土地註冊處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決策局/部門/ 機構	(i)			(ii)			(iii)			(iv)			(v)		
	車輛編制總數			電動車編制數目			混合動力車編制數目			電動車比例			混合動力車比例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勞工及福利局	3	3	3	0	0	0	1	1	1	0.0%	0.0%	0.0%	33.3%	33.3%	33.3%
海事處	5	5	5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1	21	21	2	2	2	0	0	0	9.5%	9.5%	9.5%	0.0%	0.0%	0.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3	3	3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破產管理署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規劃署	12	12	12	1	1	1	0	0	0	8.3%	8.3%	8.3%	0.0%	0.0%	0.0%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1	1	1	0	0	0	1	1	1	0.0%	0.0%	0.0%	100.0%	100.0%	100.0%
選舉事務處	1	1	1	0	0	0	1	1	1	0.0%	0.0%	0.0%	100.0%	100.0%	100.0%
香港電台	24	24	24	1	1	1	0	0	0	4.2%	4.2%	4.2%	0.0%	0.0%	0.0%
差餉物業估價署	7	7	7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保安局	3	3	3	0	0	0	2	2	2	0.0%	0.0%	0.0%	66.7%	66.7%	66.7%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社會福利署	29	29	30	3	3	5	0	0	0	10.3%	10.3%	16.7%	0.0%	0.0%	0.0%
運輸署	213	219	241	1	1	2	0	0	0	0.5%	0.5%	0.8%	0.0%	0.0%	0.0%
工業貿易署	2	2	2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運輸及房屋局*	2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不適用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輸及物流局	不適用	2	2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0.0%	0.0%	不適用	50.0%	50.0%
庫務署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	2	2	2	2	2	0	0	0	100.0%	100.0%	100.0%	0.0%	0.0%	0.0%
水務署	249	249	248	12	12	11	2	1	1	4.8%	4.8%	4.4%	0.8%	0.4%	0.4%
總數	6861	7108	7158	164	153	179	230	201	126	2.4%	2.2%	2.5%	3.4%	2.8%	1.8%

* 有關決策局於2022年7月政府架構重組中作調整重組，並由新成立的決策局取代。

5及6. 為展示政府大力推動香港轉用電動車的決心，政府房車環保採購守則於2021年7月更新，要求除因運作需要等個別原因而未能轉用電動車的車輛外，所有5座位或以下的政府私家車必須以電動車為採購標準^{註二}。採購守則於2024年2月再作修訂，並將要求提升至所有新購及到期更換的政府私家車必須以電動車為採購標準^{註二}。根據物流署的統計資料，在2023年政府採購的87輛5座位或以下的政府私家車中(包括新增及更換車輛)，當中55輛(約佔63.2%)為電動車。而未有轉用電動車的主要原因是現時在市場上可提供的電動私家車型號，未能滿足部門的實際運作需要，例如需要長時間在戶外運作，難以有足夠時間為電動車充電等。就此，政府已為有個別實際運作需要的部門共安裝超過20台快速充電器，並計劃在未來4個財政年度安裝另外70台快速充電器，以協助相關部門加快轉換電動車。

註二：如部門或決策局有特別運作需要而未能轉用電動車，需得到其首長或高級首長級人員的同意，並諮詢環境保護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新界東北堆填區

就題述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新界東北堆填區毗鄰香園圍口岸和港深生態走廊，備受附近港深居民關注，目前政府對該堆填區是否設立工作績效指標，可有評估去年堆填區改善措施的成效？
- 2 由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正在擴建，擴建區的時間期限以及關閉時間表為何？
- 3 I-PARK 1落成啟用後，以及隨著垃圾徵費的實施，送至新界東北堆填區處理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會否減少，數量預計為何？
- 4 政府內部如何協調新界東北堆填區繼續長期運作下對北部都會區發展的影響？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2021年年中開始逐步推展並在2022年年中在新界東北堆填區全面落實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加強噴灑礦物砂英泥漿塗料以確保環境衛生和減少氣味外溢、提早進行於堆填作業區上蓋上潔淨泥土的工序以盡量縮減堆填作業區的範圍4至5成、縮短堆填區接收廢物的時間1小時，由原來晚上7時後停止接收廢物提早至

6時後停止接收廢物、增設氣味中和機，以及覆蓋滲濾污水池和加強對氣味的監測等。

為了盡早改善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環境及減低堆填區對附近居民的視覺和氣味影響，環保署已提前於2021年年底開始進行原定於2026年新界東北堆填區堆填作業完成後才開展的最終修復和綠化工程，以減少氣味外溢和盡早改善堆填區外觀，減少避鄰效應和因視覺觀感而造成的影響，並如期在2023年年底修復和綠化8成已完成堆填作業範圍。在2024年我們會繼續提早修復餘下已經完成堆填作業範圍和進行綠化工作。

此外，我們參考內地填埋場的成功經驗，在新界東北堆填區加強整體堆填氣體的抽取量，透過逐步擴大使用不透氣膠膜覆蓋堆填作業範圍，以在膠膜下加裝抽氣設施或於合適位置增設抽氣管道，加快接駁抽氣設施到現有的堆填氣體收集系統，從而加強改善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氣味控制。

除了上述措施，為了減低新界東北堆填區處理禽畜廢物的潛在氣味問題，我們已於2023年試驗把豬隻廢物運送到其他地方採用厭氧消化技術處理，目標是在2024年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2)開始運作後，逐步接收和以厭氧消化技術處理禽畜廢料。另外，我們已在禽畜廢物坑範圍的運作期間噴灑曾應用於內地填埋場的生物製劑，利用製劑中微生物吸收或溶解廢物產生的氣味。我們亦已加設可開關的金屬蓋覆蓋使用中的禽畜廢物坑，並在有需要棄置禽畜廢物時才打開金屬蓋，以減低氣味散發的可能性。

隨着落實各項改善措施，環保署委託的獨立專業機構在蓮塘／香園圍一帶和鄰近的本港鄉村進行獨立監測的數據顯示，2023年香港邊界一帶和堆填區附近鄉村位置量度所得的硫化氫均處於低水平，符合國家標準。而2023年環保署接獲有關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投訴數字亦比去年同期減少約8成。

- 2.及3. 香港現時每日產生約11 1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除了推動全民減廢及乾淨回收，政府現正全力發展轉廢為能設施網絡，以擺脫依賴堆填區處理都市固體廢物。位於石鼓洲旁正在興建中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I·PARK1)，預計將在2025年投入服務，每日可處理3 00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環保署將有空間削減部分運往新界東北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我們亦正積極籌備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I·PARK2)，預計每日可處理約6 00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在這兩個轉廢為能設施投入運作前，我們還需繼續使用新界西堆填區和新界東北堆填區以處理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現時，兩個堆填區的剩餘容量少於兩成。按照現時每日接收的垃圾量推算，兩個堆填區估計會在2026年飽和，我們正積極進行相關擴建工程，以應付本港的廢物末端處置短中期需要。

4. 正如上文所述，環保署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提前原定於2026年新界東北堆填區堆填作業完成後才開展的最終修復和綠化工程，以改善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環境和減低堆填區對附近居民的視覺和氣味影響。此外，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工程合約已包括一系列的環境緩解措施及環境監測和審核要求，承辦商亦已設立專屬網站向公眾提供環境監測和審核的數據和結果，以確保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建造、營運和復修工程不會對周邊地區和環境造成包括空氣質素、水質、噪音及景觀和視覺等影響。

為了令堆填區擴建工程配合北部都會區的整體規劃和發展，環保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和溝通。同時，環保署將會加強堆填區擴建部分的管理工作和採取一系列所需的緩解措施，盡量減少堆填區擴建部分對附近地區和環境的影響。當I·PARK2投入運作後，新界東北堆填區將會完全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轉型為只接收建築廢物，而這些建築廢物不會腐爛又無氣味，因此不會再有因接收都市固體廢物所帶來的氣味問題。我們估計北部都會區發展時亦可能會產生不少建築廢物需要在新界東北堆填區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本港的廢物處理

政府正全力發展I·PARK1及積極籌備I·PARK2，前者預計2025年落成，後者預計在2030年後落成，而堆填區亦主要坐落在新界，其中一個更在北部都會區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簡介I·PARK2未來一年的項目進度，會否採取措施加速工作？
- 2 未來，在新界三座堆填區陸續關閉以及焚化設施啟用後，基於建築廢料和焚化後剩餘物的堆填需要，會打算如何處理？
- 3 據了解，由於I·PARK1無法進一步擴建，而I·PARK2亦未能短期內落成，政府會否考慮請示中央，共同探討合理利用大灣區的固體廢物處置設施和善用大灣區的剩餘處理能力，加快處理現時的城市固體廢物問題？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香港現時每日生產約11 1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除了推動全民減廢及乾淨回收，政府現正全力發展轉廢為能設施網絡，以擺脫依賴堆填區處理都市固體廢物。

位於石鼓洲旁正在興建中的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I·PARK1)，預計將在2025年投入服務，每日可處理3 00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我們亦正為位於屯門曾咀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I·PARK2)進行勘查、設計及環境影

響評估研究，預計每日可處理約6 00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同時會借鑑內地發展垃圾焚燒處理設施的豐富經驗，以推展I·PARK2。

另外，我們正推展新界西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擴建工程，銜接預計將於2026年飽和的新界西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應付本港的廢物末端處置短中期需要。我們計劃在擬建的I·PARK2投入運作後，新界東北堆填區將會完全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轉型為只接收建築廢物，而這些建築廢物不會腐爛又無氣味，因此不會再有因接收都市固體廢物所帶來的氣味問題。此外，我們估計北部都會區發展時亦可能會產生不少建築廢物需要在新界東北堆填區處理。

在建設「無廢灣區」的機遇下，香港繼續與大灣區城市深化「無廢城市」和資源循環交流合作，探索發展大灣區區域性循環經濟的空間和模式，提升區域固體廢物減排降碳和安全處置能力。減廢和循環再造經濟是大灣區重點發展的一部分，香港可以在締造循環經濟方面積極參與大灣區發展，推進大灣區環保產業領域的互利合作及推動綠色轉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廢物分類、廚餘源頭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

1) 過去三年(即2021、2022及2023年)每年用於加強家居參與廢物分類、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撥款及所涉及的申請項目數字分別為何？

2) 就廢物分類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21、2022及2023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3) 就廚餘回收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21、2022及2023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4) 就循環再造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21、2022及2023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5) 當局如何計劃進一步推廣鼓勵社區利用環保基金，推動環保活動？

6) 當局如何鼓勵市民回收廚餘及膠樽等？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4及6.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出了多項減廢回收計劃，逐步完善社區回收網絡，以協助市民源頭減廢，當中包括「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計劃)。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現時透過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直接為參與計劃的住宅免費提供回收桶，故此不涉及環保署的撥款或開支預算。截至2024年2月底已有超過2 700個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參與計劃。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新增參與計劃的住宅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 2月底)
新增參與者數目 ^{註一}	約 110 個屋苑／樓宇，覆蓋約 18 000 個住戶	約 130 個屋苑／樓宇，覆蓋約 87 000 個住戶	約 110 個屋苑／樓宇，覆蓋約 73 000 個住戶

註一：住戶數目計算至最接近的千位。由於2022-23年度和2023-24年度分別有16個和14個大型公共和私人屋邨加入計劃，因此該年度所覆蓋的住戶數量較多。

環保署「綠展隊」會協助參與計劃的屋苑／住宅大廈改善其回收措施，以及培訓物業管理和清潔前線員工等妥善處理回收物。由於上述「綠展隊」的支援是日常綜合工作的一部分，環保署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就上述計劃，環保基金現時亦透過環運會直接為參與計劃的住宅免費提供回收桶，有關資助不涉及環保署的撥款或開支預算^{註二}。

註二：環保基金按《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450章)運作，其向非牟利機構提供的資助撥款不涉2024-25財政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總目44—環境保護署」的開支。

此外，環保署正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截至2024年3月已有約220個公共收集點，包括11個環保教育和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77個位置貼近單幢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超過13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統一接收9種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和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家電、慳電膽、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

在過去3個年度(2021-22至2023-24)，「綠在區區」項目所涉及的實際／預計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註一}	實際／預計營運開支 (百萬元)		
	2021-22年度 (實際)	2022-23年度 (實際)	2023-24年度 (修訂預算)
「回收環保站」 ^{註二}	52	69	64
「回收便利點」 ^{註三}	174	201	218
設於公共屋邨的 「回收便利點」 ^{註四}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註一：「回收流動點」由「回收環保站」或「回收便利點」營運，其營運開支已包括在「回收環保站」或「回收便利點」的營運支出內。
- 註二：「回收環保站」的數目由2018年7個增至2021年11個。
- 註三：首批22個「回收便利點」在2020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服務，另一批10個「回收便利點」在2022年年初起開始陸續投入服務。
- 註四：8個位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在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營辦團體亦已開設臨時收集點直至「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

環保署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在2022年10月底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採用具備防滿溢和除味裝置的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以保持環境衛生。此計劃在2023年9月中完成為13個公共屋邨(共101座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約17萬名居民，較原定目標提前了6個月完成。環保署隨即聯同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全速將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所有公共屋邨。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超過一半(即115個)的公共屋邨安裝合共43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累計使用超過420萬次。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8月大致完成在全港213個公共屋邨(合共約1 500座樓宇)安裝超過7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全港約三分之一人口。

私人住宅方面，在2023年年底前，政府主要透過回收基金和環保基金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和鄉村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4年2月，兩個基金已資助29個私人屋苑和4條鄉村，合共安裝約10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累計使用接近80萬次。環運會透過環保基金撥款資助，與環保署合作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自2023年12月29日開始接受超過1 000戶的屋苑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包括安裝和相關維修保養服務，為期兩年。至今已經收到超過100個屋苑提交申請，並已開始陸續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截至2024年2月，此計劃已完成安裝1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在推出計劃時，環保署已採用簡化的申請程序。屋苑代表只需在申請表格上填上簡單的屋苑資料，其中包括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目、建議擺放位置和估計廚餘量等。環保署現正考慮優化現有計劃至涵蓋1 000戶以下的私人屋苑。我們預計於2024-25財政年度，在環運會、回收基金和環保基金的支援下，將有超過3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在私人屋苑投入服務。

智能廚餘回收桶提供「綠綠賞」積分獎賞，市民可以在任何「綠在區區」的回收點或禮品兌換機使用積分兌換禮品，藉此提供誘因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廚餘回收。此外，環保署在公共屋邨和

私人住宅樓宇的大堂詢問處亦放置了公用「綠綠賞」實體卡，供有需要的居民借用，以啟動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現正與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安排，將公用「綠綠賞」實體卡懸掛在智能廚餘回收桶上，以進一步便利非「綠綠賞」會員回收廚餘。

除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也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私人住宅樓宇提供傳統有蓋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4年2月，共有20個私人屋苑使用傳統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安裝廚餘桶的樓宇，環保署於2023年9月和12月在兩個較鄰近住宅區的「回收環保站」「綠在深水埗」和「綠在東區」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試行以公眾收集點的方式收集附近(包括舊區單幢式大廈和「三無大廈」)的家居廚餘，並提供「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大眾積極參與。截至2024年2月，已錄得逾41 300人次進行廚餘回收。由於市民反應正面，我們亦於2024年3月中在「綠在西貢」設置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會繼續在其他合適的場地(例如公眾街市和垃圾收集站)增設更多公眾廚餘收集點。

為進一步協助居民進行廚餘回收，自2023年11月起，環保署在沙田區鄰近村屋或單幢式大廈和食肆較集中的地點設置「回收流動點」，以定時定點街站的方式同時收集附近家居和食肆產生的廚餘。我們正籌備在2024年第二季將計劃擴展到香港島和九龍區，為市民提供更多方便的回收途徑。截至2024年2月，超過2 100人次使用沙田區的「回收流動點」回收廚餘。

廚餘回收措施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涉及開支(百萬元) ^{註一}	
	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註二}	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
2021-22	39.9	0
2022-23	65.7	3.5
2023-24 (修訂預算)	107.1	33.0
2024-25 (預算)	177.6	110.0

註一：開支不包括回收基金、環保基金和環運會下的資助項目。

註二：覆蓋香港島(並包括離島區)和九龍(並包括荃灣區、葵青區和將軍澳)的廚餘收集服務合約分別在2021年9月和2022年2月投入服務，而其餘兩份覆蓋新界區的合約亦在2023年4月開始運作。以上是整個先導計劃涉及的開

支，而在公眾地方設置廚餘收集點的開支已包括在「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開支中。

2021年至2024年智能廚餘回收桶在各區的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2021	2022	2023	2024 (截至2月底)
東區	15	16	30 ^註	34 ^註
中西區	0	3	3	3
南區	0	9	9	9
灣仔	0	0	0	0
九龍城	0	0	6	7
觀塘	0	8	49	68
深水埗	0	0	20 ^註	28 ^註
黃大仙	0	0	32	42
油尖旺	0	0	2	2
離島	0	0	10	10
葵青	0	0	34	39
北區	0	4	25	27
西貢	0	8	41	41
沙田	0	0	53	83
大埔	0	0	9	9
荃灣	0	0	20	26
屯門	0	0	32	54
元朗	0	0	26	64
總計	15	48	401	546

註：包括在「回收環保站」、「綠在東區」和「綠在深水埗」設置的公眾收集點，共兩部智能廚餘機。

為妥善及有效管理廢塑膠飲料容器及廢紙包飲品盒，政府正籌備推展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已諮詢業界持份者並會繼續完善立法建議。

此外，為配合日後的「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環保署在2021年第一季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人流合適的公眾地方、政府設施和商場等地點設置共60部入樽機，並在2022年第三季起將入樽機數目增加至120部。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公眾反應正面；截至2024年2月底，先導計劃已收集超過9 200萬個塑膠飲料容器於本地循環再造。

5. 環保基金資助本港非牟利機構開展與環保有關的教育、研究和其他項目及活動。為鼓勵社區善用環保基金，我們會舉辦講座、

分享會和工作坊，並把各資助計劃的資料上載至網頁供參考。此外，我們亦與各地區團體緊密合作，推廣減廢和資源循環再造，鼓勵市民實踐綠色生活。我們會進一步透過社交媒體作平台，宣揚環保訊息，促進市民大眾參與環境保護和自然保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今年四月實施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今年推廣此項法例的教育宣傳計劃詳情為何？所涉開支預算為何？
(二)就監管法例的推行情況，請問詳情、人手編制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將於今年4月22日開始實施，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開展一系列的宣傳和培訓，以增加市民和業界對管制的了解。詳情如下：

環保署今年1月推出了「截塑」這個主題網站(www.cuttheplastics.hk)，為市民和業界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包括管制內容和各種塑膠替代品的選項。此外，自今年2月1日開始，我們已陸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電視、電台、公共交通工具車站及車身、地鋪餐廳店面、大廈大堂及外牆電視屏幕、新聞及生活應用程式及網站等)發放關於管制計劃的宣傳片、宣傳聲帶、行業宣傳短片及宣傳海報和廣告等。另外，我們已主動和迅速地在不同的政府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就公眾的誤解和擔憂作出澄清、製作懶人包回應常見問題，並且設立熱線解答查詢。

我們一直與各個行業保持緊密溝通，提供適切的協助和支援。我們理解不同業界對管制計劃的細節有不同的關注，因此環保署已於今年1月開始陸續舉行一共約50場線上和線下針對不同行業的培訓講座。為協助業界選購合規的替代品，我們早於2022年1月已委聘香港品質保證局設立了「綠色餐具平台」(<https://www.greentableware.hk/>)。環保署亦陸續派員走訪20 000間中

小型食肆進行合規評估、協助他們了解管制內容並調整營運模式，以符合法例要求。此外，環保署自今年1月開始向市面上11 000間零售店和1 800間酒店和賓館派發針對個別行業的宣傳單張，加深各業界對法例要求的了解。

管制計劃在4月22日實施後的首6個月亦將定為適應期，由環保署安排人員主動巡視相關業務地點的運作情況，集中於宣傳教育工作，並提供適切的建議和資訊，協助業界符合新法例下的規定。我們亦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推廣各項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以及鼓勵市民及業界使用可重用餐具的「走塑」運動。

環保署於2023-24及2024-25年度用於管制計劃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的開支及預算為1,780萬元及約2,500萬元。環保署會以現有的人手編制負責監管法例的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自2020年推出「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以來，先導計劃每年的應用點及相關設施的數目為何；

(二)請按回收物種類列出自先導計劃推出以來每年回收量為何；

(三)如何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今年會如何加強先導計劃的推行？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一)為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0年第四季開展「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測試智能回收設備(包括智能回收箱、智能磅和自動禮品兌換機)在本地的應用，以累積經驗，為訂定智能回收系統在本地應用的長遠發展方向作參考，並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和效率。首階段先導計劃的4個試點於2022年1月完成技術測試，環保署經檢視測試結果後，在2022年年中起擴展先導計劃，除在全線「綠在區區」回收設施設置智能磅協助市民自助回收外，並由2022年年底起在部分「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開始逐步配備智能回收箱和自動禮品兌換機。智能回收箱亦於2023年3月起陸續進駐屋邨、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截至2024年2月底，先導計劃的應用點已由計劃開展初期的4個增加至現時約300個，而回收設備亦由4套智能回收箱和3部自動禮品兌換機逐步增加至271部智能磅、76套智能回收箱和60部自動禮品兌換機。

先導計劃自推出以來每年的應用點和相關智能回收設備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先導計劃智能回收設備應用點數目 ^{註一}	各種智能回收設備數目(套/部)			
		智能回收箱(套) ^{註二}	智能磅(部)	自動禮品兌換機(部)	總數(套/部)
2021	4	4	0	3	7
2022	175	9	171	38	218
2023	254	76	271	55	402
2024 (截至2月)	296	76	271	60	407

註一：先導計劃應用點包括「綠在區區」各恆常回收點(即「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和「回收流動點」)，以及設有智能回收箱及／或自動禮品兌換機的其他處所(例如屋苑和商場等)。部分應用點(例如「綠在區區」回收點)同時設置多於一種智能回收設備。

註二：每套智能回收箱設有2至6個間隔，視乎設置地點的要求和可用空間而定。

(二) 自先導計劃推出以來，位於不同應用點的智能回收箱和智能磅的每年回收量表列如下：

回收物料	智能回收箱每年回收量(公噸)			
	2021年 ^{註二}	2022年 ^{註三}	2023年	2024年 (截至2月)
紙張	30.4	1.1	395.1	147.2
金屬	4.2	0.0	54.6	21.1
膠樽	5.2	0.4	106.7	43.1
其他塑膠 ^{註一}	---	0.3	134.8	55.6
玻璃樽	16.9	0.6	69.3	23.9
總回收量 (公噸)	56.7	2.4	760.5	290.9

註一：首階段測試的智能回收箱未有「其他塑膠」間隔。

註二：首階段測試的智能回收箱在2022年1月完成技術測試。

註三：現階段測試的智能回收箱安裝工作在2022年11月陸續展開。

回收物料	使用智能磅紀錄的每年回收量(公噸)		
	2022年 ^{註一}	2023年	2024年 (截至2月)
紙張	1 506.1	4 434.6	1 227.9
金屬	227.2	636.1	161.7
膠樽	598.4	1 899.3	416.5
其他塑膠	839.7	2 331.6	632.0
玻璃樽	953.7	2 550.0	598.3
小型電器	258.4	718.0	247.0
慳電膽及光管	8.6	22.8	5.7
充電池	6.1	16.8	3.8
紙包飲品盒 ^{註二}	---	25.8	16.3
總回收量 (公噸)	4 398.2	12 635.0	3 309.2

註一：智能磅於2022年5月開始陸續設置於「綠在區區」回收點。

註二：紙包飲品盒由2023年9月開始進行分項記錄。

(三) 自先導計劃開展以來，環保署持續監察智能回收系統在不同地點的使用情況和回收數據。現時，我們正進行先導計劃的中期檢討，包括智能回收系統的技術測試結果、回收效益、應用範疇，以及智能回收系統在整體社區回收支援策略中擔當的角色、系統布局和規模等。初步結果顯示智能回收系統運作大致暢順，智能回收箱所收集的回收物的質量較傳統回收桶為佳，公眾反應正面。我們會因應中期檢討的結果，適當地對先導計劃作出微調，例如調整設置智能回收箱的地點及數目等。

為鼓勵更多市民積極參與資源分類回收，環保署於2020年10月推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市民通過「綠綠賞」在社區回收網絡的智能磅和智能回收箱提交回收物，可獲取積分兌換糧油乾貨等日常生活用品和環保產品。截至2024年2月底，「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已有超過50萬個登記帳戶。為進一步推廣計劃和增加其吸引力，「綠綠賞」於今年2月與港鐵旗下的減碳獎賞平台Carbon Wallet合作推出試驗計劃，「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用戶可將積分兌換為Carbon Wallet積分，換取各種新獎賞，例如免費港鐵單程車票和本地生態遊等，以提供更多元化的獎賞選擇予「綠綠賞」用戶。我們正籌備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指定袋納入換領「綠綠賞」的獎賞選項，並會繼續與更多潛在的合作夥伴探討其他獎賞安排，鼓勵市民將減廢回收融入日常生活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全港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本港廢物回收系統在過去三年(2021，2022及2023年)回收廢紙的數量；
- (二)推行進一步處理廢紙及銷售至各地市場作循環再造的詳情；
- (三)於屯門環保園設立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的進展，以及預期可處理的廢紙量。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一)及(二)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0年9月開展全港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聘請多個承辦商，不分區域，從全港收集紙皮、報紙和辦公室用紙3類廢紙，在本地進行篩選、分揀和打包等工序後，運送到各地市場循環再造成紙製品，轉廢為材，既確保本地廢紙有穩定出路，亦協助本地廢紙回收業穩定發展。服務開展後，回收市場反應正面，運作大致暢順。2021至2023年的廢紙回收量表列如下：

年度	廢紙回收量 (千公噸)
2021	599
2022	580
2023 ^註	571

註：2023年回收量為初步統計數據，有待完成資料核對。

- (三) 環保署於2022年批出屯門環保園地段租約興建大型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設施的建造工程已於2023年開展，期望可於2025年開始運作，每年可處理約63萬公噸本地廢紙，屆時本地廢紙將有更多元化的回收出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於2024年8月1日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中，供餐飲業參與回收廚餘的場地數目、參與的食肆數目、回收廚餘量及當中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二)今年有何措施增加食肆參與回收廚餘的數目及廚餘回收量？預計有關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積極推行各項廚餘收集措施，包括對工商業和家居廚餘收集的支援，以鼓勵社會各界和普羅大眾參與廚餘回收。環保署在2021年推展較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逐步為廚餘量較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目前已有約900個分布全港的收集點，當中包括設有食肆的場地，例如酒店、商場、醫院、會所和大專院校等。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約200公噸，並運往廚餘處理設施轉化為電力和堆肥。

為方便地舖食肆回收廚餘，環保署正逐步在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收集點。截至2024年2月，我們已在58個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收集點，並會在2024年第二季擴展至近100個。目前，共有約400間食肆登記參與計劃。此外，環保署在屯門、元朗、大埔和沙田4個地區的食肆集中地點，以流動站或流動車收集「餐飲小區」的廚餘，計劃於2024年第二季逐步擴展至香港島及九龍區。目前，共有約200間食肆登記參與計劃。附近

的食肆可按需要安排將廚餘送到收集點進行回收，我們預期參與的餐廳會陸續增加。

先導計劃所需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所吸納，而過去3年及今年的預計開支、餐飲業參與廚餘回收的場地數目和廚餘回收量表列如下：

先導計劃涉及開支

年度	涉及開支(百萬元) ^{註一}
2021-22	39.9
2022-23	65.7
2023-24 (修訂預算)	107.1
2024-25 (預算)	177.6

註一：覆蓋香港島(並包括離島區)，以及覆蓋九龍(並包括荃灣區、葵青區和將軍澳)的廚餘收集服務合約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2年2月投入服務，而其餘兩份覆蓋新界區的合約亦於2023年4月開始運作。以上是整個先導計劃的涉及開支，環保署未有備存先導計劃下只處理食肆廚餘的涉及開支。

餐飲業參與廚餘回收的場地數目^{註二}

年份	供餐飲業參與廚餘回收的場地數目 (如酒店、商場、會所、垃圾收集站、 廚餘「回收流動點」等)
2021	134
2022	195
2023	413

註二：由政府資助及自資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的場地已計算在內。環保署未有備存每個場地參與廚餘回收的食肆數目。

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的廚餘回收量^{註三和註四}

年份	廚餘回收量 (每年公噸數)
2021	48 986
2022	48 648
2023	58 260

註三：為該年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大埔及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的廚餘處理量，當中包括由政府資助及自資送廚餘往上述處理設施的機構／處所。

註四：由於供食肆回收廚餘的場地會同時收集該場地內其他商戶產生的廚餘，例如商場內的超級市場及街市檔位，所以無法單獨統計食肆廚餘的回收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提出持續透過綠展隊深入社區，為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支援，並舉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宣傳活動等工作。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綠展隊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2. 綠展隊於過去一年所就宣傳固體廢物收費所舉辦的活動次數、受眾對象及參與人數；
3. 就綠展隊過去一年的工作有否進行檢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綠展隊未來一年的工作及合作伙伴計劃。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綠展隊」現時由74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和142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每年涉及開支約為1億元。
2. 為加強減廢回收的宣傳教育和實地社區回收支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8年成立「綠展隊」，並逐步擴充至現時約二百餘人。「綠展隊」深入社區提供外展服務，通過即場指導和現場示範，恆常地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鼓勵公眾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宣傳和規劃「綠在區區」服務，向社區傳達最新的減廢回收資訊和法例要求，向屋苑／住宅大廈提供實地協助和回收支援，協助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大廈改善其回收措施，以及培訓物業管理和清潔前線員工等妥善處理回收物。此外，「綠展隊」策劃和執行推動社區減廢回收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包括推出線上和線下的大型宣傳教育活動，利用社交媒體和網絡進行多媒體宣傳，鼓勵全港市民將減廢回收融入日常生活。「綠展隊」亦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推行「綠展義工計劃」，接觸婦女、外籍

家庭傭工(外傭)和新來港人士等社群，教育和鼓勵他們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

截至2024年2月，「綠展隊」已進行了約154 000次社區探訪，與超過4 500個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組織建立聯繫，合共為全港約7成屋苑／住宅大廈及鄉村提供減廢回收支援。此外，「綠展隊」亦舉辦了約5 000次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超過410 000人次參與。

「綠展隊」在2023年8月中進一步加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推廣工作，並在屋苑、住宅大廈、位處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聚集的舊區和鄉郊地區的「回收流動點」、公眾街市和公共交通匯聚(如港鐵站附近)的地方等舉辦宣傳活動和現場示範，以接觸不同背景的市民，包括家庭主婦、學生、在職人士、長者、單棟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外傭和少數族裔等，加深公眾對垃圾收費的認識，並教育市民及屋苑／住宅大廈的前線員工遵守法例要求，積極實踐源頭減廢和回收，以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

由2023年8月中至2024年2月，「綠展隊」已進行約1 500次與垃圾收費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約180 000人次直接參與，宣傳所涵蓋的屋苑、住宅大廈、「回收流動點」及街市等地點覆蓋全港接近8成人口。

3. 「綠展隊」會不時檢討工作重點和外展服務範疇，並按需要作出調整以協助推動不同的減廢回收政策措施和計劃的實施。為配合環保署各項減廢回收計劃(例如「綠在區區」和廚餘回收網絡)的擴展，「綠展隊」加強有關方面的宣傳推廣工作，當中包括在新投入服務的「回收便利點」和「回收流動點」的地區宣傳「綠在區區」的新設施和服務；策劃和舉辦「回收環保站」的社區參與活動，以凝聚公眾探索綠色社區及加強「回收環保站」教育市民的角色；以及到公共屋邨推廣「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下新設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和實地示範使用方法等。
4. 在2024-25年度，「綠展隊」會繼續上述的工作外，亦會透過聯繫不同的地區團體、持份者和非牟利機構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推廣活動，加強向不同背景的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推廣各項減廢回收計劃和垃圾收費的訊息，提高市民的守法意識。「綠展隊」亦會為參與在本年3月初開展的「回收@校園」活動的中小學提供協助，鼓勵學生與家人一起在日常生活中積極實踐資源分類回收，養成減廢回收的習慣。在垃圾收費生效後，「綠展隊」會進一步擴展工作範疇，除了繼續在社區提供實地減廢回收支援外，亦會透過在不同場所進行宣傳推廣活動和現場示範，協助市民逐漸適應垃圾收費和改變棄置廢物的習慣，做好資源分類回收。此外，「綠展隊」會在日常工作中留意有否出現未符合法例要求的情況，以及在收到違規舉報時會協助進行初步調查，並以宣傳教育及指導形式勸喻市民遵循法例要求，亦會指導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改善有關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垃圾徵費即將實施的情況下，回收工作的角色將更加重要。然而，不少市民認為「綠在區區」位置偏遠，令回收不便。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監督轉廢物為資源的管理策略和計劃中，將會新增多少個「綠在區區」收集點以便利市民；
2. 在廚餘回收方面，除了放置廚餘收集裝置外，有否更多「綠在區區」承辦者專門收集廚餘(包括但不限於住宅區、商業區、學校等所產生的廚餘)? 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出了多個減廢回收計劃，逐步完善社區回收網絡，以協助市民源頭減廢。當中包括「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超過2 700個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及1 200幢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以及在鄉郊地區提供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回收塑膠、廢紙及金屬。另外，環保署正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截至2024年3月已有約220個公共收集點，包括11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77個位置貼近單幢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超過13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統一接收9種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及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家電、慳電膽、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首個設於港鐵站的「回收便利點」「綠在青衣」剛於2024年2月投入服務，而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預計亦將於2024年第四季投入服務。此外，環保署正逐步在50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

型「回收便利點」，方便公共屋邨及附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其中8個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期間，環保署已安排相關營辦團體於今年3月1日或以前在有關屋邨內開設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日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直至相關的「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

現時，「綠在區區」亦支援合共約200個公共屋邨及超過1 800個私人屋苑／單幢樓／鄉村等的上門回收服務，收集上述9種常見的回收物。我們亦通過「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在「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不同的應用點，設置了共76套智能回收箱，供市民試用。

由上述各項組成的回收網絡已覆蓋全港各區超過8成的人口。此外，為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分類回收，環保署於2020年推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截至2024年2月底已有超過50萬個登記用戶。市民通過「綠綠賞」在「綠在區區」及智能回收箱進行回收時可獲取積分兌換禮品或日常生活用品。

現時所有「回收便利點」基本上全年開放，營運時間為早上9時至下午7時，包括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當中只有農曆除夕至年初三、元旦前夕、中秋節、冬至及聖誕假期會有特別安排)。因應市民的服務需求，環保署已將大部分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包括上文提及的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調整至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環保署會繼續檢視各社區回收設施的運作情況，以及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積極研究在公共街市和在「三無大廈」附近增加「回收流動點」和延長服務時間等措施。我們預計全港公共收集點的數目將可在今年8月增加至約500個，以加強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

2. 環保署正積極推行各項廚餘收集措施，包括對工商業和家居廚餘收集的支援，以鼓勵社會各界和普羅大眾參與廚餘回收。環保署在2021年推展較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推出廚餘收集合約，所有有意競投的廚餘收集承辦商均可參與投標，並非限於「綠在區區」承辦商。透過先導計劃，我們逐步為廚餘量較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目前已有約900個分布全港的收集點，當中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商場和住宅等。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約200公噸，並運往廚餘處理設施轉化為電力和堆肥。

為方便地舖食肆回收廚餘，環保署正逐步在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收集點。截至2024年2月，我們已在58個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收集點，並會在2024年第二季擴展至近100個。目前，共有約400間食肆登記參與計劃。此外，環保署在屯門、元朗、大埔和沙田4個地區的食肆集中地點，以流動站或流動車收集「餐飲小區」的廚餘，計劃於

2024年第二季逐步擴展至香港島及九龍區。目前，共有約200間食肆登記參與計劃。附近的食肆可按需要安排將廚餘送到收集點進行回收。我們預期參與的餐廳會陸續增加。

家居廚餘方面，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在2022年10月底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採用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置的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以保持環境衛生，並提供「綠綠賞」智能積分獎賞鼓勵居民參與。此計劃在2023年9月中完成為13個公共屋邨(共101座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約17萬名居民，較原定目標提前了6個月完成。

環保署隨即聯同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全速將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所有公共屋邨。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超過一半(即115個)的公共屋邨安裝合共43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累計使用超過420萬次。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8月大致完成在全港213個公共屋邨(合共約1 500座樓宇)安裝超過7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全港約三分之一人口。

私人住宅方面，在2023年年底前，政府主要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及鄉村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4年2月，兩個基金已資助29個私人屋苑及4條鄉村，合共安裝約10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累計使用接近80萬次。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透過環保基金撥款資助，與環保署合作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自2023年12月29日開始接受超過1 000戶的屋苑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包括安裝和相關維修保養服務，為期兩年。至今已經收到超過100個屋苑提交申請，並已開始陸續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完成安裝1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在推出計劃時，環保署已採用簡化的申請程序。屋苑代表只需在申請表格上填上簡單的屋苑資料，其中包括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目、建議擺放位置和估計廚餘量等。環保署現正考慮優化現有計劃至涵蓋1 000戶以下的私人屋苑。我們預計於2024-25財政年度，在環運會、回收基金和環保基金的支援下，將有超過3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在私人屋苑投入服務。除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也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私人住宅樓宇提供傳統有蓋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4年2月，共有20個私人屋苑使用傳統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安裝廚餘桶的樓宇，環保署於2023年9月及12月在兩個較鄰近住宅區的「回收環保站」「綠在深水埗」及「綠在東區」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試行以公眾收集點的方式收集附近(包括舊區單幢式大廈和「三無大廈」)的家居廚餘，並提供「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大眾積極參與。截至2024年2月，已錄得逾41 300人次進行廚餘回收。由於市民反應正面，我們亦於2024年3月中在「綠在西貢」設置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會繼續在其他合適的場地(例如公眾街市和垃圾收集站)增設更多公眾廚餘收集點。

為進一步協助居民進行廚餘回收，自2023年11月起，環保署在沙田區鄰近村屋或單幢式大廈和食肆較集中的地點設置「回收流動點」，以定時定點街站的方式同時收集附近家居和食肆產生的廚餘。我們正籌備在2024年第二季將計劃擴展到香港島和九龍區，為市民提供更多方便的回收途徑。截至2024年2月，超過2 100人次使用沙田區的「回收流動點」回收廚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隨著電動車普及和持續廣泛地應用，預期在不久將來，電動車廢棄電池會成為大家需要共同面對的問題。請當局告知本會，在處理電動車電池方面，具體的工作詳情為何；當局有何實際的措施和計劃，在私營及公營的範疇下處理電動車廢棄電池？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電動車退役電池(或稱電動車廢電池)屬化學廢物，必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附屬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妥善處置。電動車供應商及指定維修工場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並為其需要處理的退役電池進行適當包裝、標籤及存放，再由持牌化學廢物處置設施進行分類、放電和絕緣等初步處理後運往外地認可的處置設施循環再造。在本地的運送及處理過程，均須由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及持牌處置設施進行。此外，出口退役電池到外地循環再造受上述條例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管制，須獲接收退役電池地區政府的許可，以及證明退役電池將會以合乎環境保護的方法循環再造，環保署方會發出許可證。處理退役電池的費用按「污染者自付」原則由廢物產生者負責，個別收集商和處置設施的收費水平由市場供求決定。

過去5年(2019年至2023年)，經本地持牌處置設施收集後運往外地包括南韓或比利時等認可合適處置設施循環再造的車用退役鋰電池合共約209公噸，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總量(公噸)
2019	16.3
2020	37.9
2021	32.4
2022	69.5
2023	53.0

政府將訂立適用於不同產品的共同法律框架，以「市場主導模式」為基礎，研究逐步將「生產者責任計劃」推展至包括電動車電池的5種產品。環保署已於2023年6月至10月就電動車退役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具體建議進行諮詢，約50間公司或機構參與，包括電動車供應商、香港汽車商會、電動車維修商、車主協會及電動車電池回收商等。環保署會繼續諮詢業界和相關持份者，以完善規管建議。此外，環保署已就環保園內的1幅土地進行公開招標，提供土地以協助業界發展電動車退役電池回收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普及使用電動車及提升電動車充電網絡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方式分別列出，政府轄下的停車場的充電裝置，在免費時的使用率為何？轉為收費後的使用率為何；
2. 請列出過去兩年新建的資助房屋項目（公屋、居屋及綠置居項目）的停車場中，已經設有充電裝置的車位平均佔所有車位總數為何；而其他車位有多少比例是已經預留安裝充電樁的空間和基建；
3.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推動在政府建築物（包括資助房屋項目）的停車場中，加裝電動車充電樁；有何具體措施以釐定合理收費水平？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為推動市場參與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政府已於2023年年底開始，逐步將現有政府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營運商會向使用者收取充電服務費用，並預計於2024年年中完成。政府轄下停車場的充電裝置在實施付費電動車充電服務的前一個月和後一個月的平均使用率表列如下：

停車場	付費電動車充電服務		
	開始實施日期	實施前一個月 平均使用率	實施後一個月 平均使用率*
葵芳停車場	28-12-2023	18.5%	4.6%
堅尼地城停車場	29-12-2023	7.4%	2.9%
大會堂停車場	23-01-2024	15.7%	4.7%
天星碼頭停車場	23-01-2024	8.2%	6.8%

香港仔停車場	25-01-2024	4.5%	2.7%
荔枝角公園	26-01-2024	29.0%	7.0%
深水埗運動場	26-01-2024	31.0%	13.1%
歌和老街公園	29-01-2024	9.5%	3.9%
龍翔道眺望處	29-01-2024	22.2%	3.6%
雙鳳街停車場	30-01-2024	5.4%	2.5%
	平均	15.1%	5.2%

註*：數據由充電服務營運商提供

由於有關充電服務市場化計劃剛開展，部份政府停車場尚未開始為其電動車充電服務收取費用，加上電動車使用者仍在適應充電服務市場化計劃所帶來的轉變，現階段的數據只能顯示相關充電裝置短期的使用率變化。實際的使用率情況需要在實施一段時間後才能在數字上反映出來。

2.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是一個財政自主的公營機構，以內部資金推行其公營房屋計劃。雖然房委會的停車場設施並非政府建築物，但是所有房委會新落成的停車場都將配備電動車充電器。香港房屋協會於過去兩年沒有新建的資助房屋項目，而市區重建局於過去兩年沒有新建的「港人首次置業」項目。
3. 政府在《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在2025年或之前，為額外約7 000個政府建築物停車位提供充電設施，以牽頭在政府建築物內加裝充電配套，配合綠色運輸發展。

為此，政府已於2023年3月更新了《綠色政府建築》通告，訂明在2023年4月1日或以後發出招標文件的新建政府建築物範圍內的所有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停車位(不論室內或室外)須全面提供電動車中速充電器。至於現有的政府建築物，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亦會盡可能為所有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停車位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

為協助各政府部門將其建築物內的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環境及生態局計劃於2024年內發出有關通告供各部門參考，內容包括政府建築物內的電動車充電服務的建議收費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為推動本港高質量發展，綠色生活概念已植入各項施政方針及發展策略當中，為回應《巴黎協定》精神，特區政府在《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兩大藍圖中，其中皆有包括以“全民減廢”為四大範疇之一的目標，其中包括一再推遲的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計劃，有反映指出對能否完滿實現藍圖目標存疑。對此，請告知本會：

1. 對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計劃再次延遲於2024年8月1日實施，當局為加強社區回收配套和宣傳教育工作所需人手配置及開支為何？有否制定進一步的工作計劃？
2. 請提供各區轉廢為能設施的具體部署計劃，有否統計所需開支？就目前已使用的轉廢為能設施而言，能否符合預期目標？對達致全民減廢的目標成效為何？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政府在加強社區回收配套和宣傳教育的工作計劃及相關資料如下：

加強社區回收配套的工作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出了多個減廢回收計劃，逐步完善社區回收網絡，以協助市民源頭減廢。當中包括「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超過2 700個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和1 200幢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以及在鄉郊地區提供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回收塑膠、廢紙和金屬。政府在2024-25財政年度會預留約1,800萬元作為回收物收集服務的開支。另外，環保署正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截至2024年3月已有

約220個公共收集點，包括11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77個位置貼近單幢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超過13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統一接收9種常見的回收物(廢紙、金屬、四電一腦、玻璃容器、塑膠、小家電、慳電膽、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等)，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首個設於港鐵站的「回收便利點」「綠在青衣」剛於2024年2月投入服務，而第12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預計亦將於2024年第四季投入服務。此外，環保署正逐步在50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方便公共屋邨及附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其中8個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期間，環保署已安排相關營辦團體於今年3月1日或以前在有關屋邨內開設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日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直至相關的「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

現時，「綠在區區」亦支援合共約200個公共屋邨及超過1 800個私人屋苑／單幢樓／鄉村等的上門回收服務，收集上述9種常見的回收物。我們亦通過「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在「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不同的應用點，設置了共76套智能回收箱，供市民試用。

由上述各項組成的回收網絡已覆蓋全港各區超過8成的人口。環保署會繼續檢視各社區回收設施的運作情況，以及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積極研究在公共街市及在「三無」大廈附近增加「回收流動點」和延長服務時間等措施。預計全港公共收集點的數目將可在今年8月增加至約500個，以加強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

「綠在區區」項目的營運開支包括營辦團體所需聘請的人手、購買或租用車輛以運送回收物、租金支出(如適用)等開支，當中租金支出佔「回收便利點」營運開支約兩成。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以及2024-25財政年度，「綠在區區」項目所涉及的實際／預計營運支出如下：

項目 ^{註 1}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支出					
	2019-20 年度 (實際)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修訂預 算)	2024-25 年度 (預算) ^{註 6}
「回收環保 站」 ^{註 2}	3,100 萬元	5,200 萬元	5,200 萬元	6,900 萬元	6,400 萬元	7,200 萬元
「回收便利 點」 ^{註 3 和註 4}	不適用	1.10 億元 (2,100 萬元)	1.74 億元 (3,500 萬元)	2.01 億元 (4,100 萬元)	2.18 億元 (4,600 萬元)	2.50 億元 (4,700 萬元)

項目 ^{註 1}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支出					
	2019-20 年度 (實際)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修訂預 算)	2024-25 年度 (預算) ^{註 6}
設於公共屋 邨的「回收 便利點」 ^{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0 萬元	9,100 萬元

註：

1. 「回收流動點」由「回收環保站」或「回收便利點」營運，其營運開支已包括在「回收環保站」或「回收便利點」的營運支出內。
2. 「回收環保站」的數目由2018年7個增至2021年11個。
3. 首批22個「回收便利點」在2020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服務，另一批10個「回收便利點」在2022年年初起開始陸續投入服務。
4. 括號內數字分別為每個財政年度的租金支出。
5. 8個位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營辦團體亦已開設臨時收集點直至「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
6. 「綠在區區」項目在2024-25財政年度所涉及的預計營運支出約4.13億元。視乎各「綠在區區」項目的營運表現及其後續合約的安排，「綠在區區」項目在2024-25財政年度之後的預算或會有所調整。

宣傳教育工作

為加強減廢回收的宣傳教育和實地社區回收支援，環保署在2018年成立「綠展隊」，並逐步擴充至現時約二百餘人。「綠展隊」在2023年8月中進一步加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推廣工作，並在屋苑、住宅大廈、位處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聚集的舊區和鄉郊地區的「回收流動點」、公眾街市和公共交通匯聚(如港鐵站附近)的地方等舉辦宣傳活動和現場示範，以接觸不同背景的市民，包括家庭主婦、學生、在職人士、長者、單幢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外傭和少數族裔等，加深公眾對垃圾收費的認識，並教育市民及屋苑／住宅大廈的前線員工遵守法例要求，積極實踐源頭減廢和回收，以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由2023年8月中至2024年2月，「綠展隊」已進行約1 500次與垃圾收費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約180 000人次直接參與，宣傳所涵蓋的屋苑、住宅大廈、「回收流動點」及街市等地點覆蓋全港接近8成人口。

「綠展隊」在2018年成立，並逐步擴充至現時約二百餘人，現時由74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和142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每年涉及開支約為1億元。

2. 除了推動全民減廢及乾淨回收，政府積極推進發展轉廢為能設施網絡，以擺脫依賴堆填區處理都市固體廢物。位於石鼓洲旁正在興建中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I-PARK1)，預計將在2025年投入服務，每日可處理

3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我們亦正為位於屯門曾咀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I·PARK2)進行勘察、設計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等工作，預計每日可處理約6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

環保署廢物基建科負責處理多個廢物基建項目，包括監督現有廢物處理設施的管理和運作、監督廢物設施的建造，以及籌劃新基建設施的規劃工作等。我們並沒有就上述工作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水質指標，請告知：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不符水質指標的次數及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香港境內共劃分為10個水質管制區，各包含有海洋及內陸水域，並各有一套特定的水質指標。「海洋水域」是指所有與海洋相連的水域，而「內陸水域」則是指陸地裡的環境水體，包括河流、溪澗、水道和湖泊等。

水質指標由一系列物理、化學和生物參數組成，用作量度水環境及生態系統健康狀況的科學基準，以保護各水域不同的功能用途。海洋水域的主要水質指標包括溶解氧、非離子化氨氮、總無機氮及大腸桿菌；內陸水域的主要水質指標包括酸鹼值、懸浮固體、溶解氧、化學需氧量及5天生化需氧量。環境保護署每年根據分布於全港各水域內的常規水質監測站所錄得的數據，參照相關的水質指標參數限值及計算方法，評估水質指標的達標率，並會把數據收納在水質年報中。

過去3年(2021年至2023年)本港錄得的海洋及內陸水域整體水質指標平均達標率分別為88%和87%，處於正常波動範圍內。本港海洋水域水質指標不達標的情況主要出現於一些受陸地包圍而水流交換受限的水體，因季節性水柱分層的自然現象而影響水中的溶解氧含量，以及受到區域性無機氮的背景水平所影響。而內陸一些河溪及水道局部範圍亦受到禽畜農場的排放和未鋪設公共污水渠的鄉村地表徑流所影響。就此，政府會繼續加強執行

各污染管制措施，並將公共排污網絡逐步伸延至仍未接駁污水渠的鄉村，以提升整體水質達標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曾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藍圖」)，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亦將於今年8月1日起實施。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就「藍圖」在全民減廢、分類回收、資源循環、支援業界、協同創新和教育推廣共6個目標範疇的工作計劃、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2.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將會帶來收入，就屆時有關款項的用途，請問有否計劃和預算，將其用於推動環保設施及回收業發展，以及支援及協助社區做好源頭減廢及分類？如有，計劃為何；
3. 目前環保園可為回收業提供以相宜價格租用的長期用地，政府亦另有撥出短期租約土地可供回收業使用，惟短期租約用地令租戶需面對經營環境不穩定的問題，隨著政府正多方面推動減廢和分類回收工作，請問尋找更多長遠土地予回收業使用的情況為何；及
4. 未來3年，政府就回收業發展的長遠目標和策略，以及協助業界升級轉型的計劃和預算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為落實《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藍圖」)，環境及生態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按照「藍圖」訂下的策略多管齊下，積極進行推動源頭減廢、分類回收，以及發展轉廢為能設施的工作。

環保署會增加減廢回收工作的資源，繼續營運及持續擴展「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包括逐步在50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擴大廚餘回收網絡至全港各區(包括在公共屋邨和私人住宅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以及「綠展隊」持續協助推廣垃圾收費和乾淨回收等。為減少塑膠廢物，環保署亦將於2024年4月22日開始分階段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

此外，政府正全面推展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及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會於2024年7月1日起將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更大容量的電冰箱及洗衣機，以及獨立式乾衣機和抽濕機。政府將訂立適用於不同產品的共同法律框架，研究逐步將「生產者責任計劃」推展至塑膠飲料容器、紙包飲品盒、電動車電池、汽車輪胎及鉛酸電池5種產品。

同時，政府現正全力發展轉廢為能及轉廢為材設施，以擺脫依賴堆填區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推行「藍圖」各項目標範疇的措施和工作是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和環保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相關工作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2024-25財政年度環保署在廢物綱領下的預算約63億元。

2. 垃圾收費的目的是鼓勵社會各界珍惜資源，更積極實踐減廢回收。政府已承諾未來會投入與垃圾收費收入相若的資源來推動減廢回收工作。政府會按垃圾收費實際所得收入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和各項資源循環措施。事實上，垃圾收費實施前，政府在2023-24財政年度已投入近9億元以進行減廢回收等工作。

環保署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現時已設有約220個公共收集點，包括11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77個位置貼近單棟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超過13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另外，環保署在全港亦設有約900個廚餘收集點。在2024-25年度，環保署會繼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包括逐步在50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方便公共屋邨及附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其中8個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第12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預計亦將於2024年第四季投入服務，預計全港公共收集點的數目將可在2024年8月可增加至大約500個。環保署亦會擴大廚餘回收網絡，為更多公私營處所提供廚餘收集服務，以及在全港200多個公共屋邨和較大型的私人住宅樓宇逐步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

未來我們亦會增加資源於宣傳教育工作，「綠展隊」會繼續深入社區提供實地減廢回收支援，並透過聯繫不同的地區團體、持份者和非牟利機構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推廣活動，加強向不同背景的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推廣各項減廢回收計劃和垃圾收費的訊息，以協助不同持

份者推動社區減廢回收，鼓勵全港市民將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融入日常生活。

3. 關於長遠土地供應予回收業方面，環保署一直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絡，探索在不同的新發展區內(包括新田／落馬洲、藍地、中部水域人工島、洪水橋、龍鼓灘、屯門西等)預留土地以供環保設施或環保業使用，並探討以一地多用等方式提高用地效率。我們亦正與相關部門商討，在新界北部地區之「新界北新市鎮和文錦渡發展」預留土地擴建環保園之可行性，而相關建議已被納入有關的顧問研究內。

此外，為協助回收業，政府一直努力尋找合適的土地專供回收用途使用。除了現有在屯門環保園專供回收業使用的20公頃土地外，政府現時共有20幅佔地共4.8公頃指定作廢物回收用途的短期租約用地出租供回收業界使用，以及4個專供廢紙回收業界使用的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

4. 為推動回收行業的可持續發展，環保署於2015年成立回收基金，至今獲撥款約20億元，透過不同類別的資助計劃，協助本地回收業界提高整體作業能力及生產力，並協助企業提升和擴展回收業務。環保署和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一直不時檢視基金的運作，適時推出不同的優化措施，配合回收業界在營運及升級轉型方面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正致力擴大收集廚餘的網絡，並先後推行「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及「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目前哪條公共屋邨獲列入設置廚餘回收桶，完成設置的時間表和完成後全港公共屋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和地點分布分別為何；
2. 有意見指，在智能廚餘回收桶投入運作後會有氣味等衛生問題，請問相關的投訴宗數和廚餘回收桶的故障數字分別為何；
3. 就著涉及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投訴和故障問題，目前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處理和跟進相關情況？期間的處理程序和所需時間為何；
4. 目前全港私人屋苑對「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的申請情況為何？截至2024年2月，接獲的申請數字、屋苑的地區分布和審批進展為何；
5. 在兩個試驗計劃下，平均每多少個住戶獲分配一個智能廚餘回收桶，以及涉及的人手、相關開支及未來預算（包括與安裝、維修保養和管理服務）分別為何；及
6. 政府將以甚麼準則檢討兩個計劃的推行和試驗成效，會否擬訂優化、增撥資源和擴大計劃規模的時間表，以及會否研究有關可行性，推動其發展成新興產業？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在2022年10月底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採用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置的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以保持環境衛生，並提供「綠綠賞」智能積分獎賞鼓勵居民參與。此計劃在2023年9月中完成為13個公共屋邨(共101座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約17萬名居民，較原定目標提前了6個月完成。環保署隨即聯同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全速將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所有公共屋邨。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超過一半(即115個)的公共屋邨安裝合共43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8月大致完成在全港213個公共屋邨(合共約1 500座樓宇)安裝超過7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全港約三分之一人口。有關公共屋邨名稱、所屬區份、智能回收桶數目、啟用日期和回收點位置，可瀏覽環保署的專題網頁 <https://www.foodwasterecycling.hk>。
- 2及3. 環保署非常重視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運作情況，定期派員巡查已安裝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承辦商也定期進行檢查和保養工作。截至2024年2月，我們就「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及「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兩個計劃分別接獲共7宗及22宗有關智能廚餘回收桶氣味等衛生問題和故障的投訴。環保署已即時要求相關的承辦商進行檢查和維修，並安排人員到場了解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運作情況。經過承辦商檢查和維修後，一般能夠於48小時內恢復正常服務。
4. 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撥款資助，與環保署合作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自2023年12月29日開始接受超過1 000戶的屋苑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包括安裝和相關維修保養服務，為期兩年。環保署一般在收齊申請文件後兩個月內通知申請屋苑審批結果。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經收到94個屋苑提交申請(地區分布表列如下)，並已完成安裝1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

地區	屋苑數目
中西區	2
東區	7
南區	1
灣仔	0
九龍城	0
觀塘	9
深水埗	1
黃大仙	7
油尖旺	2
離島	2

地區	屋苑數目
葵青	2
北區	9
西貢	13
沙田	15
大埔	2
荃灣	6
屯門	8
元朗	8
總數	94

5. 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於2024-25年度涉及的預計開支約1.1億元。此外，為期兩年的「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先導計劃」，預算撥款1,300萬元。政府現時主要是以租賃方式向供應商租用智能廚餘回收桶，每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租賃費用平均每月約2,000元，包括運輸、安裝、檢查、維修保養、無線網絡、軟件更新和更換損耗品等服務費用，平均每500至900個住戶獲分配1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推行以上工作所需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所吸納。
6. 為了進一步提高智能回收桶操作的穩定性，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的承辦商根據環保署的指示已進行了硬件設備和軟件系統的優化升級，並在2023年9月完成了所有的維修工程。環保署將進一步加強向市民進行宣傳推廣，密切監察智能廚餘回收桶的使用率和積極聆聽居民意見，並會適時檢討有關計劃和所需的資源。有別於公共屋邨，私人住宅樓宇的相關持份者(如屋苑法團／業主委員會和物業管理公司)需要先行商討，就參與廚餘回收計劃取得共識後，才會向相關的政府資助計劃提出申請。環保署是否需要額外資源以擴大計劃則視乎申請數目而定。

環保署一直留意廚餘處理技術的發展，以提升廚餘收集的成本效益和可持續性。環保署與多個政府部門合作，在合適的場地安裝由本地研發的廚餘預處理系統(「廚餘再生俠」)，將廚餘轉化為漿液，並可儲存於氣味受控的密封儲存缸多日，再送往環保署的廚餘處理設施轉廢為能，因此可將上門收集廚餘的頻率減少至每週一至兩次，從而大幅減低運輸成本。

此外，為鼓勵社區各界積極參與廚餘回收及應用創新的廚餘源頭分類、暫存、預處理和回收技術／方法，以更具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地處理廚餘，環保基金亦提供個別項目資助，以促成回收新技術的實踐。在未來規劃廚餘處理項目時，政府也會考慮引入創新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廚餘處理技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二〇二一年三月推出《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就未來在香港推動使用電動車及其所需配套的長遠政策目標及計劃。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推行《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至今，已登記的電動車數量；
- 2-在公共交通方面，已投入使用的巴士、小巴數量，及佔現有巴士、小巴的比例；
- 3-已投入使用的的士數量，及佔現有的士的比例；
- 4-現有電動車的數量，及佔現有車輛的比例；
- 5-政府有否與巴士、小巴、的士團體進行充分溝通，向他們推廣電動車，如有，請提供2021年至今的會面詳情，包括時間、會見團體、次數。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及(4) 根據運輸署統計資料，由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底，新登記的電動車數目為58 219輛。截至2023年12月底，香港整體電動車數目為76 395輛，佔所有車輛總數約8.3%。

(2)及(3) 根據運輸署統計資料，截至2023年12月底，本港已登記的電動的士、巴士及小巴數目及佔其車輛類別已登記的車輛總數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已登記電動車數目	已登記車輛總數	已登記電動車佔整體同類型車輛的百分比
的士	18	18 163	0.10%
巴士	94	14 004	0.67%
小巴	6	7 765	0.08%

註：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政府車輛不包括在內。

- (5) 政府一直積極向運輸業推廣使用新能源車輛，分享使用新能源運輸的效益，以及鼓勵業界申請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試驗各款新能源運輸技術。在推廣使用電動車的範疇上，環境及生態局和環境保護署與運輸業界的相關持份者(包括專營巴士、旅遊巴、小巴和的士團體)保持緊密溝通和聯繫，並自2021年起舉辦超過百次簡介會、工作坊及研討會等，亦有聯同運輸署舉行簡介會，向運輸業界推廣基金及推動使用電動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根據政府網站顯示，「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預留給已收到的申請的資助金額，已達35億元撥款的上限，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接受申請。在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政府在2024-2025年度就「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撥款金額，以及預期批核的申請數目；
- 2-預計在2024年度重新開放申請的時間表。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政府在2021年推出《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路線圖》)，目標是在2025年或以前推動私人住宅和商業樓宇中有最少150 000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政府正透過：(一)豁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政府已批出了超過78 000個相關停車位，其中逾30 800個停車位已落成，並備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協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內的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透過相關的計劃及措施，我們有信心可於2025年達至《路線圖》訂下為150 000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並在本屆政府內增加至超過200 000個。

資助計劃於2020年10月起分兩階段推出合共35億元的撥款資助，由於預留給已收到申請的資助金額已達撥款的上限，資助計劃已於2023年12月31日截止申請，共收到788份申請。預計資助計劃於2027-28年度完結時，可達到

為約140 000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或屋苑停車場內的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

截至2024年2月底，環境保護署已完成審批732份申請，當中包括674份申請獲批以及58份申請不獲批准。餘下的56份申請，亦會於2024年第一季內完成審批。按現時進度估算，我們預計2024年會有約25 000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2024-25年度所需發放予完成安裝工程資助的預算開支約為8億元。

資助計劃已成功推動不少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的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同時帶動電動私家車充電設施的市場需求。未來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的充電設施，將會交由市場提供，以進一步完善電動私家車的充電網絡，現階段政府沒有計劃再向資助計劃注資或重新開放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為從源頭減低塑膠污染對海洋生態及人類健康的影響及減緩氣候變化，政府透過不同途徑推動回收。就廢塑膠回收工作，請告知本會：

- 一、按1-7號塑膠分類列出，過去五年，全港廢塑膠的回收總量及再造總量；
- 二、按1-7號塑膠分類列出，過去五年，透過三色回收箱、「綠在區區」、塑膠回收先導計劃、入樽機先導計劃等途徑回收的廢塑膠收集量；
- 三、過去五年，當局用於宣傳及教育市民廢塑膠回收及乾淨回收的開支；
- 及
- 四、2024/25年度，當局用於宣傳及教育市民廢塑膠回收及乾淨回收的開支。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一、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8年至2022年全港廢塑膠的回收量數字表列如下。環保署沒有編製按1-7號塑膠分類的分項回收量。2023年的相關數字仍在編製中。

年份	廢塑膠回收量(千公噸) ^[註一]		
	運往外地作循環再造 (a)	在本地循環再造 (b)	總量 (c)=(a)+(b)
2018	8	56	64
2019	3	74	77
2020	7	95	102
2021	0.4	104	104
2022	1	120	121

註一：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分項數字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總數。

二、過去5年，透過路邊廢物分類回收桶(路邊回收桶)、「綠在區區」及入樽機先導計劃的廢塑膠收集量表列如下。環保署並沒有備存按1-7號塑膠分類的詳細數字。

減廢回收計劃	廢塑膠收集量(公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路邊回收桶	821 ^[註一]	896 ^[註一]	842	779 ^[註二]	339 ^[註二]
「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 ^[註三]	126	758	4 453	6 923	9 640 ^[註四]
入樽機先導計劃 ^[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400	640	1 120

註一：環保署自2020年10月1日起從食物環境衛生署接手設置在公共空間路邊回收桶的管理工作。

註二：環保署因應申訴專員公署在2022年4月完成就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管理和成效的主動調查的建議，檢討了路邊回收桶的政策定位和其未來路向。檢討的結果顯示，市區的路邊回收桶收集的回收物數量只佔全港整體回收物數量少於0.1%，而且容易被途人誤放垃圾廢屑和附有殘餘食物或飲品的容器等，影響下游的處理工序，以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隨着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發展和服務日趨完善，加上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落實，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的角色已逐漸減少。因此環保署已在2022年移除市區約800套路邊回收桶。由於鄉郊地區的路邊回收桶收集到的回收物質量比較好，環保署在鄉郊地區繼續保留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方便鄉郊地區的居民回收最常見的回收物(即塑膠、廢紙和金屬)。

註三：環保署於2020年1月起先後於東區、觀塘及沙田3區開展為期2年的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並於2022年3月底起逐步擴展至9區，新增的6區分別為大埔、西貢、中西區、深水埗、荃灣和屯門。先導計劃主要收集區內「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的非工商業廢塑膠作妥善回收處理。相關回收數字已包括在內。

註四：2023年廢塑膠收集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註五：環保署於2021年第一季起展開入樽機先導計劃。

三及四、「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會不時在當區舉辦教育活動、工作坊、嘉年華、二手換物等，鼓勵市民善用物品，教育市民減廢和乾淨分類回收。在2023年，「綠在區區」舉辦了約2 100個環保教育活動。為加強減廢回收的宣傳教育和實地社區回收支援，環保署在

2018年成立「綠展隊」，並逐步擴充至現時約二百餘人。「綠展隊」深入社區提供外展服務，通過即場指導和現場示範，恆常地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鼓勵公眾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宣傳和規劃「綠在區區」服務，向社區傳達最新的減廢回收資訊和法例要求，向屋苑／住宅大廈提供實地協助和回收支援，協助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大廈改善其回收措施，和培訓物業管理和清潔前線員工等妥善處理回收物。此外，「綠展隊」策劃和執行推動社區減廢回收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包括推出線上和線下的大型宣傳教育活動，利用社交媒體和網絡進行多媒體宣傳，鼓勵全港市民將減廢回收融入日常生活。「綠展隊」亦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推行「綠展義工計劃」，接觸婦女、外籍家庭傭工和新來港人士等社群，教育和鼓勵他們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截至2024年2月，「綠展隊」已進行了約154 000次社區探訪，與超過4 500個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組織建立聯繫，合共為全港約7成屋苑／住宅大廈及鄉村提供減廢回收支援。此外，「綠展隊」亦舉辦了約5 000次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超過410 000人次參與。在2024-25年度，「綠展隊」會進一步加強減廢回收的宣傳教育工作。

宣傳及教育市民資源分類(包括塑膠)和乾淨回收是「綠展隊」和「綠在區區」的日常工作之一，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分項開支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自2021年起推出入樽機先導計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一、按全港18區列出各期入樽機先導計劃的塑膠飲料容器收集量；
- 二、入樽機先導計劃推出至今累計高於\$175,000的捐款金額用途；及
- 三、第三期入樽機先導計劃已於2023年12月推出，新合約為3期計劃中價錢最高，承辦商承諾提供更優化的入樽機服務。新一批入樽機的處理速度、維護和清潔頻率及緊急維修的完成時間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一、為配合日後的「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環境保護署在2021年第一季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人流合適的公眾地方、政府設施和商場等地點設置共60部入樽機，並在2022年第三季起將入樽機數目增加至120部。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公眾反應正面。截至2024年2月底，先導計劃已收集超過9 200萬個塑膠飲料容器於本地循環再造。先導計劃分3期推行下各區的塑膠飲料容器收集量表列如下：

地區	第一期 (由2021年1月底 至2022年8月底) (個)	第二期 (由2022年6月底 至2024年2月底) (個)	第三期 (由2023年12月底 至2024年2月底) (個)
中西區	1 090 000	2 149 000	195 000
東區	2 017 000	5 320 000	398 000
離島區	521 000	1 241 000	66 000
九龍城區	577 000	1 998 000	236 000
葵青區	1 172 000	2 476 000	169 000
觀塘區	3 700 000	4 608 000	616 000
北區	1 362 000	3 288 000	32 000
西貢區	776 000	4 172 000	558 000
沙田區	2 231 000	7 156 000	147 000
深水埗區	1 914 000	3 871 000	563 000
南區	204 000	1 354 000	110 000
大埔區	1 203 000	3 008 000	33 000
荃灣區	2 130 000	3 833 000	268 000
屯門區	862 000	4 902 000	67 000
灣仔區	803 000	1 213 000	96 000
黃大仙區	1 729 000	5 377 000	741 000
油尖旺區	949 000	2 664 000	346 000
元朗區	1 815 000	4 567 000	59 000
總數	25 055 000	63 197 000	4 700 000

- 二、各期先導計劃均提供3間不同性質的慈善機構以供市民選擇。市民除了支持環保外，還可將獲得的回贈捐給指定的慈善機構，讓他們得到更多資源去照顧社區中不同國籍、階層和需求的人士，從而擴大受助的範圍，實現更多元化的援助。相關受惠慈善機構表列如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香港公益金 香港女童軍 香港童軍總會	仁愛堂 匡智會 新生精神康復會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復康會 義務工作發展局

三、第三期先導計劃的合約金額(約8,780萬元)比第二期先導計劃的合約金額(約4,000萬元)為高，主要原因是在第三期先導計劃下，每部入樽機的營運期由12個月增加至24個月，以及新增獎金計劃以提升承辦商的績效。另外，第三期先導計劃合約中對入樽機承辦商的服務要求亦有所提升。有關先導計劃第二期和第三期合約的不同要求表列如下：

項目	先導計劃的合約要求	
	第二期	第三期
入樽機的處理速度	每分鐘10個 塑膠飲料容器	每分鐘15個 塑膠飲料容器
日常膠樽收集和處理 頻率	每週不少於3次	每日
維護頻率	每月1次	每月2次
清潔頻率	每週不少於3次	每日
緊急維修時限	入樽機故障後4小時 內完成維修	入樽機故障後3小時 內完成維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於2024年4月22日實施新修訂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以管制即棄塑膠餐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署方開展工作所涉預算的開支分佈（包括對市民及餐飲業界的宣傳工作）及人手編制為何；
- 二、綠色餐具平台自2022年1月設立至今，平台秘書處接獲登記申請的餐具供應商數目、獲批和拒絕的數目分別為何；
- 三、被署方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列表之審批詳情及準則為何；及
- 四、署方指非塑膠即棄餐具和現有塑膠餐具的價格在市場調查中顯示相差 not far, 惟飲食業界指市面上的替代品價格仍高。請說明署方的調查詳情；及列出過去三年有關非塑膠即棄餐具市場調查的最高、最低及平均價。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將於今年4月22日開始實施，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開展一系列的宣傳和培訓，以增加市民和業界對管制的了解。詳情如下：

環保署今年1月推出了「截塑」這個主題網站(www.cuttheplastics.hk)，為市民和業界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包括管制內容和各種塑膠替代品的選項。此外，自今年2月1日開始，我們已陸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電視、電台、公共交通工具車站及車身、地鋪餐廳店面、大廈大堂及外牆電視屏幕、新聞及生活應用程式及網站等)發放關於管制計劃的宣傳片、宣傳聲帶、行業宣傳短片及宣傳海報和廣告等。此外，我們已主動和迅速地在不同的政府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就公眾的誤解和擔憂作出澄清、製作懶人包回應常見問題，

並且設立熱線解答查詢。

我們一直與各個行業保持緊密溝通，提供適切的協助和支援。由於不同業界對管制計劃的細節有不同的關注，因此環保署已於今年1月開始陸續舉行一共約50場線上和線下針對不同行業的培訓講座。為協助業界選購合規的替代品，我們早於2022年1月已委聘香港品質保證局設立了「綠色餐具平台」(平台) (<https://www.greentableware.hk/>)。

香港品質保證局作為平台承辦商，會就每項申請放上平台的非塑膠即棄餐具產品審核供應商提交的資料，包括物料測試報告、認證證書、產品樣本等，以確認有關產品符合管制計劃中不含塑膠物料的要求。如產品申請獲批，在平台上的供應商列表中便會載列相關供應商的資料。截至2024年3月10日，平台秘書處共接獲132間餐具供應商登記非塑膠即棄餐具產品的申請，其中64間的申請已獲批，其餘的申請仍待申請者提交進一步的證明文件，暫未有拒絕申請的個案。現時平台已載有超過720款經秘書處確認合規的非塑膠餐具產品。

環保署亦已陸續派員走訪20 000間中小型食肆進行合規評估、協助他們了解管制內容並調整營運模式，以符合法例要求。此外，環保署自今年1月開始向市面上11 000間零售店和1 800間酒店和賓館派發針對個別行業的宣傳單張，加深各業界對法例要求的了解。

管制計劃在4月22日實施後的首6個月亦將定為適應期，由環保署安排人員主動巡視相關業務地點的運作情況，集中於宣傳教育工作，並提供適切的建議和資訊，協助業界符合新法例下的規定。我們亦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推廣各項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以及鼓勵市民及業界使用可重用餐具的「走塑」運動。

環保署於2023-24及2024-25年度用於管制計劃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的開支及預算分別為1,780萬元及約2,500萬元。環保署會以現有的人手編制負責監管法例的推行。

我們在過去3年分別於2022年及2024年年初進行了兩次市場調查，查詢大約50間內地及本地餐具供應商有關非塑膠即棄餐具或同類塑膠外賣餐具的價格。2024年1月的相關市場調查結果表列如下：

每件塑膠即棄餐具的價格(元)				每件非塑膠即棄餐具的價格(元)			
餐具	最低	最高	平均價 ^{註1}	餐具	最低	最高	平均價 ^{註1}
膠飲管	0.02	0.14	0.06	紙飲管	0.07	0.13	0.10
膠攪拌棒	0.02	0.14	0.06	木攪拌棒	0.03	0.13	0.07
膠叉刀匙	0.06	0.34	0.20	木叉刀匙	0.1	0.37	0.25

每件塑膠即棄餐具的價格(元)				每件非塑膠即棄餐具的價格(元)			
餐具	最低	最高	平均價 ^{註1}	餐具	最低	最高	平均價 ^{註1}
發泡膠碟	0.3	0.48	0.37	紙／植纖碟	0.29	0.55	0.44
膠碟	0.32	1.2	0.87				
膠杯 ^{註2}	0.4	1.0	0.55	不適用 (外賣膠杯／膠盒在管制計劃實施後 仍可繼續使用， 但不可使用發泡膠餐具)			
發泡膠盒 ^{註2}	0.34	0.52	0.45				
膠盒 ^{註2}	0.48	0.66	0.58				

註1：以市場調查蒐集到的所有同類型產品售價作平均計算。

註2：包括杯蓋／盒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自2019年起推出「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以增加在香港可供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數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計劃自推出以來接獲的申請總數、因超出資金上限而撥入候補名單的申請數目、申請不獲受理的數目及原因；
- (2) 請按年份及18區列出已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私人停車位數目，以及申請獲批但尚未開始安裝工程的私人停車位數目；
- (3) 計劃自推出以來每年批給申請人的平均資助；以及
- (4) 由資助申請獲批至完成安裝工程所需的平均時間。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1) 政府在2021年推出《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路線圖》)，目標是在2025年或以前推動私人住宅和商業樓宇中有最少150 000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政府正透過：(一)豁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政府已批出了超過78 000個相關停車位，其中逾30 800個停車位已落成，並備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協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內的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透過相關的計劃及措施，我們有信心可於2025年達至《路線圖》訂下為150 000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並在本屆政府內增加至超過200 000個。

資助計劃於2020年10月起分兩階段推出合共35億元的撥款資助，由於預留給已收到申請的資助金額已達撥款的上限，資助計劃已於2023年

12月31日截止申請，共收到788份申請。截至2024年2月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完成審批732份申請，當中包括674份申請獲批及58份申請不獲批准(其中37份未有提交所需資料、16份不符合申請資格及5份主動撤回)。餘下的56份申請，亦會於2024年第一季內完成審批。按現時進度估算，我們預計2024年會有約25 000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2024-25年度所需發放予完成安裝工程資助的預算開支約為8億元。預計資助計劃於2027-28年度完結時，可達到為約140 000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或屋苑停車場內的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

- (2) 截至2024年2月底，申請資助計劃獲批個案當中(i)尚未開始安裝工程、(ii)已開始安裝工程但尚未完成及(iii)已完成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安裝工程的停車位數目，按年份及18區表列如下：

年份	(i)申請獲批但尚未開始安裝工程的停車位數目	(ii)已開始安裝工程但尚未完成的停車位數目	(iii)已完成安裝工程的停車位數目
2021	53 030	0	0
2022	74 223	752	85
2023	115 352	6 581	7 009
2024 (截至2月底)	124 294	6 579	8 514

地區	(i)申請獲批但尚未開始安裝工程的停車位數目	(ii)已開始安裝工程但尚未完成的停車位數目	(iii)已完成安裝工程的停車位數目
中西區	6 904	1 665	1 673
東區	9 332	158	574
南區	8 307	0	98
灣仔區	8 098	798	955
九龍城區	12 889	205	411
觀塘區	2 287	0	0
深水埗區	3 059	14	0
油尖旺區	9 255	1 133	302
黃大仙區	493	0	574
離島區	2 331	0	0
葵青區	1 866	321	0
北區	2 126	0	0
西貢區	5 779	356	929
沙田區	16 697	880	884
大埔區	5 221	71	513
荃灣區	12 265	468	315

地區	(i)申請獲批但尚未開始安裝工程的停車位數目	(ii)已開始安裝工程但尚未完成的停車位數目	(iii)已完成安裝工程的停車位數目
屯門區	8 720	379	775
元朗區	8 665	131	511
總數	124 294	6 579	8 514

- (3) 在資助計劃下，每個成功申請個案所獲得的資助總額，取決於停車場的大小、安裝工程規模及複雜程度等因素，資助上限為每個停車位3萬元，或整個項目1,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獲批的申請個案於2022年開始陸續完成相關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安裝工程。於2022年及2023年發放給已完成安裝工程的申請個案的平均資助額分別為每個符合條件停車位約25,000元及28,000元。
- (4) 在資助申請獲批後，申請人需安排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設計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其中需時進行有關的招標工作、處理安裝工程相關的技術問題、以及申請人需與各停車位業主就安裝工程詳細設計達成共識等，所需時間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當中，環保署在工程設計及安裝亦會提供意見及技術支援，協助申請人盡快委聘承建商展開安裝工程。就環保署批出並已順利完成安裝工程的個案，從資助申請獲批後至完成安裝工程所需的時間為18個月至30個月不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透過「綠在區區」在全港建立社區回收網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個年度，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的訪客人次及營運開支；

二、2024/25年度，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的預算營運開支；

三、按回收物品的種類（如紙張、玻璃、受管制電器等）列出過去三個年度，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的回收量；

四、未來三個年度，當局是否有計劃擴展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回收流動點網絡？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一)及(二)

過去3年，「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的訪客人次表列如下：

項目	訪客人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註二}
「回收環保站」	約80萬	約89萬	約91萬
「回收便利點」	約300萬	約440萬	約450萬
「回收流動點」 ^{註一}		約40萬	約110萬

註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沒有備存「回收流動點」2021年的訪客人次。

註二：2023年訪客人次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和2024-25財政年度，「綠在區區」項目所涉及的實際／預計營運支出表列如下：

項目 ^{註一}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支出(百萬元)			
	2021-22 (實際)	2022-23 (實際)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回收環保站」 ^{註二}	52	69	64	72
「回收便利點」 ^{註三}	174	201	218	250
設於公共屋邨的 「回收便利點」 ^{註四}	不適用	不適用	11	91

註一：「回收流動點」由「回收環保站」或「回收便利點」營運，其營運開支已包括在「回收環保站」或「回收便利點」的營運支出內。

註二：「回收環保站」的數目由2018年7個增至2021年11個。

註三：首批22個「回收便利點」在2020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服務，另一批10個「回收便利點」在2022年年初起開始陸續投入服務。

註四：8個位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營辦團體亦已開設臨時收集點直至「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

(三)

過去3年，「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和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表列如下：

回收物	「回收環保站」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21年	2022年 ^{註一}	2023年 ^{註二}
受管制電器 (四電一腦)	364	326	370
非受管制電器 (如小型家電)	336	385	500
玻璃樽	3 146	3 628	3 520
充電池	14	13	15
慳電膽／光管	25	26	26
廢紙	753	1 024	1 690
廢膠	677	973	1 600
廢金屬	125	156	230
紙包飲品盒	34	43	57

註一：2022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修訂數據。

註二：2023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回收物	「回收便利點」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21年	2022年 ^{註一}	2023年 ^{註二}
受管制電器 (四電一腦)	262	360	430
非受管制電器 (如小型家電)	528	740	920
玻璃樽	1 522	2 290	3 020
充電池	6	17	24
慳電膽／光管	7	29	30
廢紙	2 432	3 870	5 380
廢膠	3 776	5 950	8 040
廢金屬	385	660	810
紙包飲品盒	90	130	160

註一：2022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修訂數據。

註二：2023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四)

環保署正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截至2024年3月已有約220個公共收集點，包括11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77個位置貼近單幢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超過13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統一接收9種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及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家電、慳電膽、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

首個設於港鐵站的「回收便利點」 「綠在青衣」 剛於2024年2月投入服務，而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 「綠在黃大仙」 預計亦將於2024年第四季投入服務。此外，環保署正逐步在50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方便公共屋邨及附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其中8個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期間，環保署已安排相關營辦團體於今年3月1日或以前在有關屋邨內開設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日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直至相關的「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

環保署會繼續檢視各社區回收設施的運作情況，以及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積極研究在公共街市和「三無大廈」附近增加「回收流動點」和延長服務時間等措施。預計全港公共收集點的數目將可在今年8月增加至約500個，以加強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

此外，在規劃新垃圾收集站時，環保署會在可行情況下在垃圾收集站加設回收設施或設立「回收便利點」，以方便市民於棄置廢物時一併進行乾淨回收。現時正在興建中位於元朗洪水橋洪元路的垃圾收集站及西貢安達臣

道的垃圾收集站均會設立「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預計分別會在2024年年底及2025年年底完成建造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講解及宣傳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請以詳細分項列出，自相關法例在2021年8月底通過以來，政府的宣傳工作（包括任何形式的廣告、簡介會、為相關業界的前線員工提供專題培訓）的詳情、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以及
- 二、請以詳細分項列出，當局未來半年計劃進行的宣傳工作詳情、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為了讓市民大眾和相關業界更了解和認識計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法例在2021年8月底通過以來，就實施垃圾收費的講解及宣傳工作詳情如下：

- (1) 推廣良好作業指引和培訓影片，為各界持份者舉辦運作簡介會和專題培訓，當中包括物業管理和環境衛生業界組織、廢物收集業界、工商和零售業界、商會、飲食業界、酒店業界、回收業界、業主組織、鄉郊持份者、漁民組織、非政府組織、各院校、中小學校長會、主題公園等。至今已舉辦約450場會議及簡介會，聯繫超過36 000名來自不同業界的持份者，以加強持份者參與，協助不同持份者了解垃圾收費的安排；
- (2) 為餐飲和酒店業(包括大型餐廳、中型餐廳、小型食店、美食廣場、食品工廠、酒店等)、其他工商業界(包括工商廈、商場、街市、醫院、中小學、大學、安老院舍、私營廢物收集商等)、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和

物業管理業就處理住宅大型廢物等範疇製作培訓影片。有關影片已於2024年2月起於垃圾收費專題網站陸續發布；

- (3) 聯同政府部門和機構在多個界別(包括公屋、鄉郊村落、商場、餐飲業界和政府處所)展開有關垃圾收費的實踐計劃，讓參加者親身體驗按量收費的安排；
- (4) 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持下推行「藉廢物分類為垃圾收費作準備的社區參與項目」資助計劃(社區參與項目)，讓本港非牟利機構和團體在不同類別的處所親身體驗如何實施垃圾收費，包括「三無」大廈、工商業處所、單幢式樓宇、公共機構、聘有物管公司的屋苑、鄉郊和其他低密度處所。至今已推行347個項目，共有約1 820個不同處所參與；
- (5) 自2023年8月開始，分階段在各媒體以「多回收·搵少啲·慳多啲」為題，為普羅大眾和不同工商業界及公共機構處所，持續宣傳垃圾收費的落實時間和安排；
- (6) 採用演員張繼聰、群姐及肥媽，參與製作多條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海報、單張、橫額及網絡短片等；
- (7) 在電視和電台播放約4 000次宣傳片／宣傳聲帶；
- (8) 在公共交通工具車站及車廂、地鋪餐廳店面及大廈大堂超過9 000部電視屏幕播放宣傳短片；
- (9) 在各區路旁、政府設施、公共屋邨及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巴士、小巴、渡輪及車站等地點，展示近4 000張宣傳橫額和海報，並在約100個新聞及生活應用程式和網站投放線上廣告；
- (10) 在新一屆區議會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成立後，舉辦多場簡介會向他們進行政策解說工作，並把垃圾收費的宣傳單張和指定袋發送予所有區議員和關愛隊，以便他們在日常地區工作中，向市民解說垃圾收費政策。環境及生態局和環保署人員至今已出席了超過40場由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地區人士舉辦的簡介會，接觸超過3 200人；以及
- (11) 環保署的「綠展隊」深入社區提供外展服務，支援助地區減廢回收工作。「綠展隊」於2023年8月中進一步加強垃圾收費的推廣工作，並在屋苑、住宅大廈、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聚集的舊區和鄉郊地區的「回收流動點」及公眾街市等地點舉辦宣傳活動和以現場示範，接觸不同的市民，包括家庭主婦、學生、在職人士、長者、單棟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外傭及少數族裔等，加深公眾對垃圾收費的認識，並教育市民及屋苑／住宅大廈的前線員工遵守法例要求，積極實踐源頭減廢和回收，以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截至2024年2月，「綠展隊」已進行

約1 500次與垃圾收費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約18萬人次直接參與，宣傳所涵蓋的屋苑、住宅大廈、「回收流動點」及街市等地點覆蓋全港接近8成人口。

環保署除繼續進行上述宣傳和教育外，在2024-25財政年度將加強宣傳政府就推行垃圾收費所準備的配套和措施，繼續宣傳有關垃圾收費的操作和細節，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零售網絡，鼓勵市民遵守法規，並就個別特定群組(外傭、長者、少數族裔、學生)加強宣傳。新增的宣傳及推廣工作詳情如下：

- (1) 垃圾收費「先行先試」計劃已於2024年4月1日開始實行。「先行先試」計劃的目的是務實地審視垃圾收費實施時可能會遇上的問題，檢視不同人士包括垃圾產生者、前線清潔員工、垃圾收集商等，在不同場景實行垃圾收費下棄置垃圾的流程和實際操作，並收集他們的意見、觀察他們對實行垃圾收費的準備程度和可能遇到的問題，並整理和分析相關數據。我們相信「先行先試」的經驗和結果會協助政府更好掌握整體情況；
- (2) 向所有區議會進行政策解說工作，並為關愛隊、外傭團體、少數族裔及外籍人士舉辦多場簡介會。環保署亦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向所有區議員及關愛隊提供與垃圾收費有關的宣傳物資及15公升指定袋，以協助他們動員地區力量，在社區層面向市民解說垃圾收費政策，例如設立宣傳街站，派發宣傳單張等；
- (3) 與電視、電台媒體及其他平台合作，宣傳不同減廢政策，包括廚餘處理、回收網絡、垃圾收費的執行工作等，並以新聞專題報道、街頭訪問，回應各界就垃圾收費政策的誤解；
- (4) 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代表和名人製作宣傳短片，鼓勵市民減廢回收和分享就垃圾收費的預備工作等；
- (5) 製作簡單易明、針對不同對象(例如不同住宅類別的市民、各行業例如食肆、商場、物管公司和清潔承辦商等)的「懶人包」，至於為不同住宅類別製備的「懶人包」，除了中英文外，亦提供8種語言選擇，有關宣傳刊物會於不同渠道發放；
- (6) 透過全港長者中心向長者派發宣傳單張及15公升指定袋，讓長者更了解垃圾收費的具體做法；並於長者中心安排講座和播放宣傳短片等；
- (7) 為中、小學生設計漫畫和發放垃圾收費的資訊，推廣源頭減廢和乾淨回收；並為全港約35萬名小學生每人派發一個15公升的預繳式指定袋，藉此把垃圾收費的資訊由學校帶回家中，有助垃圾收費的宣傳工作更有效地滲透至每個家庭；

- (8) 邀請專欄作家撰寫評論文章，以便向不同群組宣傳有關垃圾收費的細節；
- (9) 於公用設備帳單中(例如水、電及煤氣費單)加插有關垃圾收費的資訊；以及
- (10) 透過聘用102名短期中介公司僱員，在推行垃圾收費後的適應期內進行宣傳教育和勸喻工作，以進一步加強宣傳效果。

自相關法例在2021年8月底通過以來的財政年度至今，已完成的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等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約為3,030萬元。

在2024-25年度，有關宣傳推廣垃圾收費的預算開支約為3,320萬元。

環保署推行垃圾收費工作涉及72個公務員職位，其中負責宣傳和推廣是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人手負責，並沒有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處理的申請，請告知：

- 1)過去3年度(2021-22至2023-24)，以項目分類列出申請項目名稱及其評估進度；
- 2)就2024-25年度的申請，預計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過去3個年度(2021-22至2023-24)，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以項目分類處理《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申請之項目名稱及其評估進度見附表一。

由於處理《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申請屬於環保署日常處理指定工程項目工作編制的一部分，署方沒有特別為有關工作的開支分項。

附表一 環保署在過去3個年度(2021-22至2023-24)處理《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申請項目及其進度(截至2024年3月13日)

類別	項目名稱	年度	進度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	屯門交通改善計劃-擴闊及加建龍富路屯門公路/皇珠路/海榮路連接路	2021-22	已發出
	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	2021-22	已發出
	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	2021-22	已發出
	機場東涌專道項目	2021-22	已發出
	擴闊荃灣路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	2021-22	已發出
	西貢第228約2號地段毗鄰百花林路之住宅發展	2021-22	已發出
	信德環保廢物處置中心(廢礦物油)	2021-22	已發出
	北環綫	2021-22	已發出
	尖沙咀天文台總部副樓興建計劃	2021-22	已發出
	屯門繞道	2021-22	已發出
	交椅洲人工島填海工程	2021-22	已發出
	交椅洲人工島發展	2021-22	已發出
	香港島-大嶼山東北連接路	2021-22	已發出
	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	2021-22	已發出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	2021-22	已發出
	藍地東北發展	2022-23	已發出
	屯門藍地地下採石場	2022-23	已發出
	元朗公路(藍地石礦場至唐人新村交匯處段)擴闊工程	2022-23	已發出
	擴建香港仔避風塘	2022-23	已發出
	搬遷油塘食水及海水配水庫群往岩洞	2022-23	已發出
	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	2023-24	已發出
	將軍澳第137區及相關填海用地的發展	2023-24	已發出
	馬料水填海	2023-24	已發出
	在和合石墳場興建火葬場	2023-24	已發出
牛潭美地區發展	2023-24	已發出	

類別	項目名稱	年度	進度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東面連接道路	2023-24	審理中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I-PARK2)	2023-24	審理中
准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擬議 132kV 電纜安裝工程連接河套西變電站及現有粉嶺至米埔 132kV 線路	2021-22	已發出
	亞洲直達國際海底光纜系統-香港段(ADC-HK)-春坎角	2021-22	已發出
	貝澳河疏浚工程	2021-22	已發出
	柏架段 132kV 架空電纜及電纜塔的拆除工程	2021-22	已發出
	坪洲光纜系統	2021-22	已發出
	南丫島光纜系統	2021-22	已發出
	長沙至東涌市之電纜鋪設安裝工程	2022-23	已發出
	長洲海底光纜系統	2022-23	已發出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及小型改建及提升工程	2022-23	申請人撤回申請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及小型改建及提升工程	2022-23	已發出
	曾咀中部煤灰湖其餘部分的解除運作工程	2022-23	已發出
	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大欖郊野公園內土地勘測工程	2022-23	已發出
	元朗攸學路簡約公屋	2023-24	已發出
	機場鐵路掉頭隧道延展段	2023-24	已發出
	搬遷荃灣二號食水配水庫往岩洞	2023-24	已發出
	寶雲段及黃泥涌段 132kV 架空電纜及電纜塔的拆除工程	2023-24	已發出
	大埔林錦公路梧桐寨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2023-24	審理中
	何文田側綫綜合輪組維修中心	2023-24	審理中
	北環綫-林村郊野公園及自然保育區內土地勘測工程	2023-24	審理中
	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	2021-22

類別	項目名稱	年度	進度
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	2021-22	申請人撤回申請
	沙田T4號主幹路優化方案	2021-22	已發出
	米埔自然保護區設施改善計劃	2021-22	已發出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屯門至掃管笏段)	2021-22	申請人撤回申請
	南丫發電廠更換開放式循環燃氣輪機組	2021-22	已發出
	東涌綫延綫	2021-22	已發出
	元朗南淨水設施	2021-22	已發出
	屯門南延綫	2021-22	已發出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屯門至掃管笏段)	2021-22	已發出
	洪水橋淨水設施	2022-23	已發出
	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技術研究	2022-23	已發出
	打鼓嶺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2022-23	已發出
	南丫島以西一帶的新污染泥卸置設施	2022-23	已發出
	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	2022-23	已發出
	大埔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	2022-23	已發出
	火炭明渠活化方案	2022-23	已發出
	在黃竹角海設立魚類養殖區	2022-23	已發出
	在外塔門設立魚類養殖區	2022-23	已發出
	在大鵬灣設立魚類養殖區	2022-23	已發出
	在蒲台(東南)設立魚類養殖區	2022-23	已發出
	大圍明渠活化方案	2022-23	已發出
	屯門交通改善計劃-擴闊及加建龍富路/屯門公路/皇珠路/海榮路連接路	2022-23	已發出
	梅窩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2023-24	已發出
	機場東涌專道項目	2023-24	已發出
	擴闊荃灣路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	2023-24	已發出
	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	2023-24	已發出
	屯門繞道	2023-24	已發出
掃管埔交匯處改善工程	2023-24	已發出	

類別	項目名稱	年度	進度
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元朗公路(藍地石礦場至唐人新村交匯處段)擴闊工程	2023-24	已發出
	北環綫	2023-24	已發出
	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	2023-24	審理中
	尖沙咀天文台總部副樓興建計劃	2023-24	審理中
環境許可證	搬遷工務中央試驗所大樓的岩洞發展	2021-22	已發出
	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	2021-22	申請人撤回申請
	沙田 T4 號主幹路優化方案	2021-22	已發出
	擬議 132kV 電纜安裝工程連接河套西變電站及現有粉嶺至米埔 132kV 線路	2021-22	已發出
	亞洲直達國際海底光纜系統-香港段(ADC-HK)-春坎角	2021-22	已發出
	元朗的四個區域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崇山新村、大窩、蓮花地和下輦	2021-22	已發出
	西澳幹渠污水泵房	2021-22	已發出
	米埔自然保護區設施改善計劃	2021-22	已發出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屯門至掃管笏)	2021-22	申請人撤回申請
	南丫發電廠更換開放式循環燃氣輪機組	2021-22	已發出
	貝澳河疏浚工程	2021-22	已發出
	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	2021-22	已發出
	柏架段 132kV 架空電纜及電纜塔的拆除工程	2021-22	已發出
	元朗防洪壩計劃	2021-22	已發出
	元朗南淨水設施	2021-22	已發出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屯門至掃管笏)	2021-22	已發出
	合約編號 CE47/2014(GE)-近大埔新娘潭路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3SE-D/SA2	2022-23	已發出
	洪水橋淨水設施	2022-23	已發出
	南丫島光纜系統	2022-23	已發出
	坪洲光纜系統	2022-23	已發出
	長沙至東涌市之電纜鋪設安裝工程	2022-23	已發出

類別	項目名稱	年度	進度
環境許可證	長洲海底光纜系統	2022-23	已發出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及小型改建及提升工程	2022-23	已發出
	東涌綫延綫	2022-23	已發出
	屯門南延綫	2022-23	已發出
	火炭明渠活化方案	2022-23	已發出
	打鼓嶺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2022-23	已發出
	曾咀中部煤灰湖其餘部分的解除運作工程	2022-23	已發出
	南丫島以西一帶的新污染泥卸置設施	2022-23	已發出
	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	2022-23	已發出
	大圍明渠活化方案	2022-23	已發出
	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大欖郊野公園內土地勘測工程	2022-23	已發出
	擬建小蠔灣車廠上蓋住宅及商業綜合發展項目	2022-23	已發出
	大埔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	2022-23	已發出
	在黃竹角海設立魚類養殖區	2023-24	已發出
	在外塔門設立魚類養殖區	2023-24	已發出
	在大鵬灣設立魚類養殖區	2023-24	已發出
	在蒲台(東南)設立魚類養殖區	2023-24	已發出
	元朗攸壘路簡約公屋	2023-24	已發出
	機場東涌專道項目	2023-24	已發出
	擴闊荃灣路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	2023-24	已發出
	機場鐵路掉頭隧道延展段	2023-24	已發出
	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	2023-24	已發出
	屯門繞道	2023-24	已發出
	掃管埔交匯處改善工程	2023-24	已發出
	梅窩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2023-24	已發出
	元朗公路(藍地石礦場至唐人新村交匯處段)擴闊工程	2023-24	已發出
	北環綫	2023-24	已發出
	搬遷荃灣二號食水配水庫往岩洞	2023-24	已發出

類別	項目名稱	年度	進度
環境許可證	寶雲段及黃泥涌段 132kV 架空電纜及電纜塔的拆除工程	2023-24	已發出
	屯門交通改善計劃-擴闊及加建龍富路/屯門公路/皇珠路/海榮路連接路	2023-24	已發出
	新田/落馬洲再造水處理廠	2023-24	審理中
	新田/落馬洲淨水設施	2023-24	審理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預算較去年輕微上升約5.2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具體的預算增加的內容為何，如增加人手編制、宣傳、規劃等；
- (b) 有關工作的開支和預計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24-25年度的運作開支預算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234億元(14.2%)，主要是有關廢物管理措施的撥款有所增加，當中包括擴展社區的減廢和回收配套(包括把「綠在區區」網絡擴展至50個公共屋邨及擴大廚餘回收網絡至全港各區及全港公共屋邨)，以及落實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就人手編制方面，環保署預期在2024-25年度會淨減少22個職位。

在擴展社區的減廢和回收配套方面，環保署正逐步在50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方便公共屋邨及附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其中8個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覆蓋約120萬名居民。期間，環保署已安排相關營辦團體於今年3月1日或以前在有關屋邨內開設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日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直至相關的「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此外，環保署正積極推行各項廚餘收集措施，包括對工商業和家居廚餘收集的支援，以鼓勵社會各界和普羅大眾參與廚餘回收。環保署在2021年推展較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逐步為廚餘量較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目前已有約900個分布全港的收集點，當中包括食物工場、街市、

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商場和住宅等。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約200公噸，並運往廚餘處理設施轉化為電力和堆肥。此外，環保署正聯同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全速將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所有公共屋邨。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超過一半(即115個)的公共屋邨安裝合共43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累計使用超過420萬次。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8月大致完成在全港213個公共屋邨(合共約1 500座樓宇)安裝超過7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全港約三分之一人口。

在實行垃圾收費後，市民在棄置垃圾時，必須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環保署已批出各項合約，以確保銷售市場有穩定和充足的指定袋和指定標籤供應。指定袋和指定標籤供應商已於2023年11月下旬開始生產指定袋和指定標籤。而物流承辦商已設立倉庫及物流車隊，並於2023年12月初陸續接收和儲存指定袋和指定標籤，並開始運送指定袋和指定標籤至獲授權零售商、批發商及批量採購者，再由零售商／批發商分配到各門市店鋪，然後銷售給市民。同時，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零售網絡遍布全港各區，當中涵蓋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及網上平台大約3 000個零售點，便利市民在垃圾收費實施後購買指定袋和指定標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回收基金旨在支持回收業界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資助計劃，文中提到當局將繼續監察回收基金的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業界反映現行回收基金有不少重疊之處，未來對於優化基金資助範圍有何具體的措施；

(b) 為回收業界提供支援的具體內容為何；當中所安排的人手編制為何；

(c) 過去3年，成功申請回收基金的企業數量為何；每間企業可獲的資助金額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a)及(b)為推動回收行業的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5年成立回收基金(基金)，透過不同類別的資助計劃，協助回收業界，包括「行業支援計劃」資助在香港註冊的非分配利潤組織，例如專業團體、工商組織、研究機構和其他行業支援組織，進行非牟利項目提高本地回收業整體作業能力及生產力，而「企業資助計劃」則為個別企業提供項目配對基金，以協助它們提升和擴展回收業務。企業亦可透過「企業資助計劃」下的「標準項目」以簡化的申請程序實施標準項目，包括購買／安裝加強回收能力、處理量、效率和技術的設備等。此外，「企業資助計劃」下的「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支援新成立及初創企業以創新意念促進回收作業。上述各項計劃的資助目標及對象各有不同，並互相補足。

環保署和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一直不時檢視基金的運作，適時推出優化措施並擴大資助範疇，以迎合回收業界在營運及升級轉型方面

的需要，例如於2023年擴大「企業資助計劃」下租金開支的資助，以及提高對「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的資助上限等。

監察回收基金的推行情況及優化回收基金的工作是環保署環境基建科的工作一部分，由現有人手資源負責。此外，回收基金秘書處(即生產力促進局)設有專責項目管理及技術評核的隊伍，為所有申請機構提供一般申請程序的意見、接收和處理申請書、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和查核遵從資助條款的情況等。

- (c) 過去3年(即2021-22至2023-24(截至2024年2月29日)財政年度)，成功申請基金的機構數目約780間，而各項計劃的資助上限各有不同，總資助金額共約2.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將繼續加強多項廚餘收集措施，並承諾逐步把服務擴展至私人住宅樓宇和所有公共屋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就支援更多處所進行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有何具體措施；當中所安排的人手制為何；
- (b) 對於加強減廢及廚餘回收支援，政府用於發展社區回收網絡和其他減廢措施所增撥資金為何；
- (c) 過去3年，政府在廚餘機的維修保養方面所花的費用為何；政府有什麼具體措施確保處理廚餘的可持續發展性；
- (d) 過去3年，先導計劃所涵蓋的公共屋邨、公共和工商業處所廚餘收集的回收量為何；反應是否合乎預期；為此所投放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積極推行各項廚餘收集措施，包括對工商業和家居廚餘收集的支援，以鼓勵社會各界和普羅大眾參與廚餘回收。環保署在2021年推展較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逐步為廚餘量較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目前已有約900個分布全港的收集點，當中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商場和住宅等。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約200公噸，並運往廚餘處理設施轉化為電力和堆肥。

家居廚餘方面，環保署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在2022年10月底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採用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

置的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以保持環境衛生，並提供「綠綠賞」智能積分獎賞鼓勵居民參與。此計劃在2023年9月中完成為13個公共屋邨(共101座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約17萬名居民，較原定目標提前了6個月完成。環保署隨即聯同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全速將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所有公共屋邨。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超過一半(即115個)的公共屋邨安裝合共43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累計使用超過420萬次。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8月大致完成在全港213個公共屋邨(合共約1 500座樓宇)安裝超過7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全港約三分之一人口。

私人住宅方面，在2023年年底前，政府主要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及鄉村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4年2月，兩個基金已資助29個私人屋苑及4條鄉村，合共安裝約10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透過環保基金撥款資助，與環保署合作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自2023年12月29日開始接受超過1 000戶的屋苑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包括安裝和相關維修保養服務，為期兩年。至今已經收到超過100個屋苑提交申請，並已開始陸續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截至2024年2月，此計劃已完成安裝1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在推出計劃時，環保署已採用簡化的申請程序。屋苑代表只需在申請表格上填上簡單的屋苑資料，其中包括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目、建議擺放位置和估計廚餘量等。環保署現正考慮優化現有計劃至涵蓋1 000戶以下的私人屋苑。除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也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私人住宅樓宇提供傳統有蓋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4年2月，共有20個私人屋苑使用傳統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安裝廚餘桶的樓宇，環保署於2023年9月及12月在兩個較鄰近住宅區的「回收環保站」「綠在深水埗」和「綠在東區」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試行以公眾收集點的方式收集附近(包括舊區單幢式大廈和「三無」大廈)的家居廚餘，並提供「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大眾積極參與。由於市民反應正面，我們亦於2024年3月中在「綠在西貢」設置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會繼續在其他合適的場地(例如公眾街市和垃圾收集站)增設更多公眾廚餘收集點。

為進一步協助居民進行廚餘回收，自2023年11月起，環保署在沙田區鄰近村屋或單幢式大廈和食肆較集中的地點設置「回收流動點」，以定時定點街站的方式同時收集附近家居和食肆產生的廚餘。我們正籌備在2024年第二季將計劃擴展到香港島及九龍區，為市民提供更多方便的回收途徑。

推行上述廚餘措施所需要的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

- (b) 政府會繼續推行多項措施逐步完善回收網絡，以協助市民源頭減廢和進行廚餘回收。主要措施及其在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 (一) 在2024-25財政年度，「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和「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所涉及的預計開支約2.88億元。此外，截至2024年2月，有33個回收基金設立的特定主題項目「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已獲批資助，涉及款項合共約3,100萬元。
- (二) 透過環保基金資助，環運會支持環保署推行為期兩年的「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先導計劃」，預算撥款1,300萬元。環保基金亦有資助私人住宅樓宇、鄉村和過渡性房屋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截至2024年2月，有關項目獲批資助總額合共約1,800萬元。環保基金按《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運作，資助有關項目的撥款不涉及2024-25財政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總目44—環境保護署」的開支。
- (三) 環保署正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截至2024年3月已有約220個公共收集點，包括11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77個位置貼近單幢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超過13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統一接收9種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及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家電、慳電膽、充電電池和紙包飲品盒)，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首個設於港鐵站的「回收便利點」「綠在青衣」剛於2024年2月投入服務，而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預計亦將於2024年第四季投入服務。此外，環保署正逐步在50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方便公共屋邨和附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其中8個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期間，環保署已安排相關營辦團體於2024年3月1日或以前在有關屋邨內開設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日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直至相關的「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綠在區區」項目在2024-25財政年度所涉及的預計營運支出約4.13億元。視乎各「綠在區區」項目的營運表現及其後續合約的安排，「綠在區區」項目在2024-25財政年度之後的預算或會有所調整。
- (四) 我們亦通過「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在「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不同的應用點，設置了共76套智能回收箱、271部智能磅和60部自動禮品兌換機，以累積經驗，為訂定智能回收系統在本地應用的長遠發展方向作參考，並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和效率。在2024-25財政年度，我們會預留約2,000萬元繼續推行先導計劃。

- (c) 政府現時主要是以租賃方式向供應商租用智能廚餘回收桶。每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租賃費用平均每月約2,000元，包括運輸、安裝、檢查、維修保養、無線網絡、軟件更新和更換損耗品等服務費用。除了利用智能廚餘回收桶外，環保署一直留意廚餘處理技術的發展，以提升廚餘收集的成本效益和可持續性。環保署與多個政府部門合作，在合適的場地安裝由本地研發的廚餘預處理系統(「廚餘再生俠」)，將廚餘轉化為漿液，並可儲存於氣味受控的密封儲存缸多日，再送往環保署的廚餘處理設施轉廢為能，因此可將上門收集廚餘的頻率減少至每週一至兩次，從而大幅減低運輸成本。我們亦透過環境保基金撥款資助工商處所和私人屋苑安裝廚餘預處理系統，協助收集廚餘。現時有10個廚餘預處理系統安裝於副食品批發市場、公眾街市、懲教所、商場、私人屋苑和大學等處所，並已投入使用，另有8個私人和政府的處所在籌備安裝中，以及有13個處所已向環保基金申請資助安裝。環保署會繼續物色更多合適的公共和私人場地安裝廚餘預處理系統，以提升廚餘處理效率。在未來規劃廚餘回收配套時，政府也會考慮引入創新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廚餘處理技術。
- (d) 推行「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所需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所吸納，而過去3年公共屋邨、公共和工商業處所的廚餘回收量及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廚餘回收量^{註一}

年份	廚餘回收量(每年公噸數)	
	公共屋邨	公共和工商業處所
2021	3	48 986
2022	125	48 648
2023	1 657	58 260

註一：為該年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大埔和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的廚餘處理量，當中包括由政府資助及自資送廚餘往上述處理設施的機構／處所。

「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涉及的開支

年度	涉及開支(百萬元) ^{註二}
2021-22	39.9
2022-23	65.7
2023-24 (修訂預算)	107.1

註二：覆蓋香港島(並包括離島區)，以及覆蓋九龍(並包括荃灣區、葵青區和將軍澳)的廚餘收集服務合約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2年2月投入服務，而其餘兩份覆蓋新界區的合約亦於2023年4月開始運作。

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市民和業界參與「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反應正面。隨着香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我們加強廚餘回收的宣傳推廣並得到更多市民配合，預計廚餘回收量會逐步上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將於2024年8月1日正式實施，就全面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當局有何機制去計算市民的負擔程度？是否有評估過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每年帶來多少收入？

(b) 為改變市民行為，宣傳教育是推動垃圾收費的關鍵，預計預留作舉辦簡介會、宣傳及人手編制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a)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收入來自售賣指定袋／標籤和收取「入閘費」，2024-25年度的估算為17.9億元。其實際收入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循規率、市民的適應程度、市民參與減廢回收的程度等。現時的預計收入只為初步估算，實際數字須待垃圾收費實施後才確實。參照本港過去的數據，每個家庭(平均三人)每日家居廢物棄置量平均約為13公升，若以每個家庭每天使用一個10公升指定袋計算，每月的平均開支約為33元。隨着市民逐漸適應垃圾收費，同時更積極參與減廢回收以減少所需繳付的垃圾收費，其所需購買指定袋的數量和容量將逐漸降低，因此長遠而言垃圾收費的收入會逐步減少。

(b) 環境保護署推行垃圾收費工作涉及72個公務員職位，其中負責宣傳及推廣是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人手負責，並沒有獨立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3年5月18日成立了「惜食香港運動」10年間舉辦過多項宣傳活動，向工商界宣揚良好作業方式，帶領市民避免產生及減少廚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惜食香港運動」督導委員會每年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 (b) 請列出過去5年，「惜食香港運動」中以下3個項目：「惜食講座」、「咪睇嘢食店」、「大睇鬼」，每年用於廣告製作、網上平台宣傳及舉辦外展活動的開支詳情；
- (c) 未來2年就配合垃圾收費，用於宣傳減少廚餘的預算開支詳情。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惜食香港運動」（「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改變行為，在源頭減少廚餘。「運動」主要包括「惜食約章」、「咪睇嘢食店」計劃、「大睇鬼」臉書和Instagram專頁，以及透過網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公共交通網絡、電視台和電台等宣傳源頭減少廚餘的活動。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於2012年12月3日成立，並負責制定及監督「運動」的推行，以達致「運動」的目的。督導委員會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不同界別的社會人士，包括餐飲及酒店業、物業管理業、環境衛生業、教育界、廣告界和環保團體，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最新一屆的督導委員會包括1名主席、19名非官方成員及7名部門代表。參加督導委員會屬義務性質，並沒有酬金，而督導委員會秘書處服務由現時人手編制提供，因此沒有涉及額外開支。

「運動」各項目所涉及的人手，由環境保護署現有人事編制負責，而「運動」的參與數目及涉及的開支詳情表列如下：

「運動」參與數目

累計參與數目					
年份	「惜食約章」參與機構數目	「咪嚟野食店」計劃參與食店數目	「惜食」講座舉辦場數及參與人次	「大嘍鬼」臉書及 Instagram 專頁「追蹤者」數目	
				臉書	Instagram
2019	862	872	118場 (共11 126人)	65 605	9 229
2020	965	1 124	126場 (共11 627人)	69 589	10 350
2021	1 080	1 176	136場 (共12 257人)	74 657	13 000
2022	1 142	1 305	142場 (共12 594人)	93 904	16 680
2023	1 189	1 529	162場 (共15 149人)	100 161	19 671

涉及開支

項目	涉及開支(百萬元) ^註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預計開支)
推廣「惜食約章」及「咪嚟野食店」計劃，舉辦「惜食」講座	1.24	1.54	0.86	0.47	0.38
「大嘍鬼」臉書及 Instagram 專頁	0.93	0.84	1.41	1.39	1.24
宣傳活動	1.84	1.07	2.13	1.89	1.74
總數	4.01	3.45	4.40	3.75	3.36

註：新冠疫情過去後，社會全面復常，我們減少採用電視台及網上平台宣傳「惜食、減廢」文化，並調配現有人手，增加到食店推廣的次數。

「運動」會繼續透過上述計劃和活動，向社會各界推廣廚餘減量及回收，2024-25和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約每年度4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政府將監督法例修訂工作，以訂立生產者責任計劃共同法律框架，以及規管大型屋苑和屋邨及戶數較多的單幢住宅樓宇妥善收集和處理可回收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法例修訂工作，預計所投入的人手編制及總開支為何；
(b) 以上工作是否有包含對對個體環保車司機提供支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c) 實施垃圾收費計劃，負責收集和運送垃圾的個體經營之環保車司機可能出現無法轉嫁的成本，或被大型公司蠶食營運空間的現象。對此，政府會否考慮從撥出款項和成立專項基金，讓這些受影響的個體經營之環保車司機申請補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a) 政府計劃訂立適用於不同產品的共同法律框架，以「市場主導模式」為基礎，研究逐步將「生產者責任計劃」推展至塑膠飲料容器、紙包飲品盒、電動車電池、汽車輪胎及鉛酸電池5種產品。另外，為了確保住宅樓宇設有足夠回收設施，以及收集到的回收物得到妥善處理，從而加強公眾對回收系統的信心，政府計劃立法要求大型屋苑和屋邨以及戶數較多的單幢住宅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組織，必須分類收集住戶常見的可回收物，並交予回收商處理。

環境保護署廢物管理科負責處理多項相關項目和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並沒有就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 (b) 上述關於推行不同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及規管住宅回收物妥善收集和處理的兩項立法建議，均不會直接影響個體經營的廢物收集商或回收商司機，因此上述工作不包括為他們提供支援。
- (c) 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計劃下，垃圾收費會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透過購買和使用預繳式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或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

在按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下，由於市民已透過購買指定袋／指定標籤繳付其垃圾的費用，私營廢物收集商在收集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的廢物時，不用再額外支付有關費用。在按重收費的模式下，我們為具規模的垃圾產生者(即日常產生大量垃圾的處所，例如大型設施、工廠、商場等)開立帳戶，讓帳戶戶主可聘請私營廢物收集商為其到廢物處理設施棄置垃圾。有關安排可讓「入閘費」直接記錄在垃圾產生者的帳戶，使帳戶戶主無需另行與私營廢物收集商核對及繳付相關「入閘費」費用，同時亦可減少廢物收集商因墊支「入閘費」所帶來的分帳、現金周轉及壞帳的問題。這安排將可為個體經營的廢物收集司機和大型廢物收集商建立公平的營商環境，以提供廢物收集服務。就其他規模較小的垃圾產生者方面，在按重模式下私營廢物收集商以非壓縮型垃圾車為這些客戶收集垃圾，一般多屬特別／間歇而非定期安排。在大多數情況下，他們的客戶在使用服務時會按次付款。因此，我們預計以非壓縮型垃圾車提供服務的私營廢物收集商，不會面對嚴重的墊支或壞帳問題。

基於以上考慮，我們沒有計劃撥出款項成立專項基金，或在現有回收基金計劃的適用範圍下，為個體經營之廢物收集司機提供補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政府將監督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推行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第一階段管制於2024年4月22日開始實施，而第二階段管制的實施安排及時間表為何；

(b) 有關項目預計投入的人手編制及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將於今年4月22日開始實施，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開展一系列的宣傳和培訓，以增加市民和業界對管制的了解。詳情如下：

環保署今年1月推出了「截塑」這個主題網站(www.cuttheplastics.hk)，為市民和業界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包括管制內容和各種塑膠替代品的選項。此外，自今年2月1日開始，我們已陸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電視、電台、公共交通工具車站及車身、地鋪餐廳店面、大廈大堂及外牆電視屏幕、新聞及生活應用程式及網站等)發放關於管制計劃的宣傳片、宣傳聲帶、行業宣傳短片及宣傳海報和廣告等。另外，我們已主動和迅速地在不同的政府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就公眾的誤解和擔憂作出澄清、製作懶人包回應常見問題，並且設立熱線解答查詢。

我們一直與各個行業保持緊密溝通，提供適切的協助和支援。我們理解不同業界對管制計劃的細節有不同的關注，因此環保署已於今年1月開始陸續舉行一共約50場線上和線下針對不同行業的培訓講座。為協助業界選購合

規的替代品，我們早於2022年1月已委聘香港品質保證局設立了「綠色餐具平台」(<https://www.greentableware.hk/>)。環保署亦陸續派員走訪20 000間中小型食肆進行合規評估、協助他們了解管制內容並調整營運模式，以符合法例要求。此外，環保署自今年1月開始向市面上11 000間零售店和1 800間酒店和賓館派發針對個別行業的宣傳單張，加深各業界對法例要求的了解。

管制計劃在4月22日實施後的首6個月亦將定為適應期，由環保署安排人員主動巡視相關業務地點的運作情況，集中於宣傳教育工作，並提供適切的建議和資訊，協助業界符合新法例下的規定。我們亦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推廣各項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以及鼓勵市民及業界使用可重用餐具的「走塑」運動。

「減塑」、「走塑」近年已成為國際間的共識，我們的目的是逐步減少甚至取締已有非塑膠替代品的塑膠產品。第一階段受管制的塑膠產品均在市場上已有成熟替代品(例如塑膠飲管及餐具等)，或並非生活必需品(例如充氣打氣棒、熒光棒等)。我們會密切留意首階段管制推行的成效、市民適應程度，以及其他塑膠替代品的普及性和可負擔性等因素，並會預早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讓業界和市民有充足時間做好準備，再考慮下一階段的實施時間。我們現時沒有實施第二階段管制的時間表。

環保署於2023-24及2024-25年度用於管制計劃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的開支及預算為1,780萬元及約2,500萬元。環保署會以現有的人手編制負責監管法例的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為推動全民惜食，當局除了在2013年起啟動以推廣「惜食、減廢」文化為目標的「惜食香港運動」（「運動」）外，亦在2014年起開始亦有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資助本港非牟利機構向商戶回收食物，再分發給社會上有需要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三個年度，每個年度運動下各項目涉及的開支；
- （二）過去三個年度，每個年度運動下各項目的參與數目；
- （三）過去三個年度，每個年度基金下與回收食物後再分發相關的項目申請數目，以及獲批數目；及
- （四）過去三個年度，每個年度基金下與回收食物後再分發相關的項目詳情，包括每個項目的項目名稱、項目概述、獲資助機構，以及撥款總額？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惜食香港運動」（「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改變行為，在源頭減少廚餘。「運動」的主要計劃和活動包括：「惜食約章」、「咪睇嘢食店」計劃、「大咗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以及透過網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公共交通網絡、電視台及電台等宣傳源頭減少廚餘的活動。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於2012年12月3日成立，並負責制定及監督「運動」的推行，以達致「運動」的目的。督導委員會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不同界別的社會人士，包括餐飲及酒店業、物業管理業、環境衛生業、教育界、廣告界和環保團體，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最新一屆的督導委員會包括1名主席、19名非官方成員及7名部門代表。參

加督導委員會屬義務性質，並沒有酬金，而督導委員會秘書處服務由現時人手編制提供，因此沒有涉及額外開支。

「運動」各項目所涉及的人手，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負責，而「運動」的參與數目及涉及的開支詳情表列如下：

表一 「運動」參與數目

累計參與數目					
年份	「惜食約章」參與機構數目	「咪嚟野食店」計劃參與食店數目	「惜食」講座舉辦場數及參與人次	「大嘍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追蹤者」數目	
				臉書	Instagram
2019	862	872	118場 (共11 126人)	65 605	9 229
2020	965	1 124	126場 (共11 627人)	69 589	10 350
2021	1 080	1 176	136場 (共12 257人)	74 657	13 000
2022	1 142	1 305	142場 (共12 594人)	93 904	16 680
2023	1 189	1 529	162場 (共15 149人)	100 161	19 671

表二 涉及開支

項目	涉及開支(百萬元)[註1]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預計開支)
推廣「惜食約章」及「咪嚟野食店」計劃，舉辦「惜食」講座	1.24	1.54	0.86	0.47	0.38
「大嘍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	0.93	0.84	1.41	1.39	1.24
宣傳活動	1.84	1.07	2.13	1.89	1.74
總數	4.01	3.45	4.40	3.75	3.36

註1：新冠疫情過去後，社會全面復常，我們減少採用電視台及網上平台宣傳「惜食、減廢」文化，並調配現有人手，增加到食店推廣的次數。

「運動」會繼續透過上述計劃和活動，向社會各界推廣廚餘減量及回收，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約400萬元。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過去3年(即2021-22、2022-23及2023-24年度)所資助剩食回收項目的資料載列如下：

表三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所資助剩食回收項目

財政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申請數目	17	31	14
獲批數目	13	10	1[註1]

註1：2023-24年度最後一輪申請正在處理中，獲批數目或會增加。

過去3個年度(截至2024年2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共資助24個剩食回收項目，撥款總額約為港幣5,500萬元，詳情見附件。

項目名稱	項目概述	獲資助機構
生活添惜菜 減廢齊共享	於地區街市，以及售賣食物的商戶收集剩食。剩食經處理後再派發予有需要人士和社會團體，從而減少浪費食物。	環保龍
「食得滿 FUN」	於社區推行食物分享計劃，透過向區內街市及其他食物捐贈商回收及轉贈可食用的剩食，從而減少浪費食物，並透過講座和工作坊宣傳等活動向區內學校及公眾人士宣揚珍惜食物的訊息。	新生精神康復會
「糧友行動」計劃	收集地區街市及店鋪剩食，分發予有需要人士及基層家庭，從而減少浪費食物，並向公眾教育及宣傳惜食文化。	民社服務中心
生活添惜菜 減廢齊共享	於地區街市，以及售賣食物的商戶收集剩食。所收集的剩食會製作成飯盒，然後再派發予有需要人士及社會團體，藉以減少浪費食物。	齊惜福
食享沙田	從地區街市和店鋪收集剩食，然後通過篩選及處理，再分發剩食予有需要人士，以減少浪費食物，並向公眾教育及推動環保文化。	共享食物基金
惜食堂全民惜食、食物回收計劃及教育工作坊	從全港已參與食物回收計劃的超級市場、街市及連鎖店收集可供安全食用的剩食，並經中央處理後會以飯餐形式派發予有需要人士。亦於 50 間超級市場設置智能食物回收機，以供市民將家中剩餘、但未開封及未到期的食物捐出，實行全民拯救食物大行動。 同時項目會向市民推廣源頭減廢，讓他們認識珍惜資源的方法及加深對惜食的認識。	小寶慈善基金
膳心連可持續營運計劃	於酒店和餐飲業界等商戶收集可供安全食用的熟食，並轉送予有需要人士。	膳心連基金
長沙灣《食物分享計劃》	於地區收集商販剩食，並邀請各大商戶捐贈食品，轉贈予有需要人士。	綠領行動
長春社 糧善關愛坊	主要收集地區街市及零售商剩食並向區內居民分發，藉以減少食物浪費，並在社區宣傳惜食減廢的環保訊息。	長春社
北區食物回收中心	主要從地區街市、批發商和店鋪收集剩食，再分發剩食予有需要人士，從而減少浪費食物，並教育公眾。	健康行動

項目名稱	項目概述	獲資助機構
食德好全民回收「惠」環境暨惜食商場證書獎勵計劃	主要從街市商販、各食品供應商及零售公司回收剩食，再向有需要人士派發以減少浪費。另外，項目透過舉辦教育活動及證書獎勵計劃向市民灌輸「減廚餘、愛環境」的理念及鼓勵商戶及公眾捐贈剩食。	喜動社區發展網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2024至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署方表示會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源頭減少廚餘。請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大嘍鬼」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網上宣傳、廣告製作、及實體活動等開支項目；
- 2) 未來1年就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惜食香港運動」（「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改變行為，在源頭減少廚餘。「運動」主要包括「惜食約章」、「咪嚟嘢食店」計劃、「大嘍鬼」臉書和Instagram專頁，以及透過網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公共交通網絡、電視台和電台等宣傳源頭減少廚餘的活動。

「運動」各項目所涉及的人手，由環境保護署現有人事編制負責，而「運動」的參與數目及涉及的開支詳情表列如下：

「運動」參與數目

累計參與數目					
年份	「惜食約章」參與機構數目	「咪嚟野食店」計劃參與食店數目	「惜食」講座舉辦場數及參與人次	「大嘍鬼」臉書及 Instagram 專頁「追蹤者」數目	
				臉書	Instagram
2021	1 080	1 176	136場 (共12 257人)	74 657	13 000
2022	1 142	1 305	142場 (共12 594人)	93 904	16 680
2023	1 189	1 529	162場 (共15 149人)	100 161	19 671

涉及開支

項目	涉及開支(百萬元) ^註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預計開支)
推廣「惜食約章」及「咪嚟野食店」計劃，舉辦「惜食」講座	0.86	0.47	0.38
「大嘍鬼」臉書及 Instagram 專頁	1.41	1.39	1.24
宣傳活動	2.13	1.89	1.74
總數	4.40	3.75	3.36

註：新冠疫情過去後，社會全面復常，我們減少透過電視台及網上平台宣傳「惜食、減廢」文化，並調配現有人手，增加到食店推廣的次數。

「運動」會繼續透過上述計劃和活動，向社會各界推廣廚餘減量及回收，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約4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新一年財政預算案估計垃圾徵費8月實施後首年，將為政府帶來近18億元收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2024-25年度將會撥用多少資源用作加強廢物回收及分類等公眾教育？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為加強減廢回收的宣傳教育和實地社區回收支援，環境保護署在2018年成立「綠展隊」，並逐步擴充至現時約二百餘人。「綠展隊」深入社區提供外展服務，通過即場指導和現場示範，恆常地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鼓勵公眾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宣傳和規劃「綠在區區」服務，向社區傳達最新的減廢回收資訊和法例要求，向屋苑／住宅大廈提供實地協助和回收支援，協助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大廈改善其回收措施，以及培訓物業管理和清潔前線員工等妥善處理回收物。此外，「綠展隊」策劃和執行推動社區減廢回收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包括推出線上和線下的大型宣傳教育活動，利用社交媒體和網絡進行多媒體宣傳，鼓勵全港市民將減廢回收融入日常生活。「綠展隊」亦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推行「綠展義工計劃」，接觸婦女、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和新來港人士等社群，教育和鼓勵他們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

截至2024年2月，「綠展隊」已進行了約154 000次社區探訪，與超過4 500個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組織建立聯繫，合共為全港約7成屋苑／住宅大廈及鄉村提供減廢回收支援。此外，「綠展隊」亦舉辦了約5 000次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超過410 000人次參與。

「綠展隊」在2023年8月中進一步加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推廣工作，並透過在屋苑、住宅大廈、位處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聚集的舊區和鄉郊地區的「回收流動點」、公眾街市和公共交通匯聚(如港鐵站附近)的地方等舉辦宣傳活動和現場示範，以接觸不同背景的市民，包括家庭主婦、學生、在職人士、長者、單幢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外傭和少數族裔等，加深公眾對垃圾收費的認識，並教育市民及屋苑／住宅大廈的前線員工遵守法例要求，積極實踐源頭減廢和回收，以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

由2023年8月中至2024年2月，「綠展隊」已進行約1 500次與垃圾收費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約180 000人次直接參與，宣傳所涵蓋的屋苑、住宅大廈、「回收流動點」及街市等地點覆蓋全港接近8成人口。

在2024-25年度，「綠展隊」會繼續上述的工作外，亦會透過聯繫不同的地區團體、持份者和非牟利機構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推廣活動，加強向不同背景的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推廣各項減廢回收計劃和垃圾收費的訊息，提高市民的守法意識。「綠展隊」亦會為參與在本年3月初開展的「回收@校園」活動的中小學提供協助，鼓勵學生與家人一起在日常生活中積極實踐資源分類回收，養成減廢回收的習慣。在垃圾收費生效後，「綠展隊」會進一步擴展工作範疇，除了繼續在社區提供實地減廢回收支援外，亦會透過在不同場所進行宣傳推廣活動和現場示範，協助市民逐漸適應垃圾收費和改變棄置廢物的習慣，做好資源分類回收。此外，「綠展隊」會在日常工作中留意有否出現未符合法例要求的情況，以及在收到違規舉報時會協助進行初步調查，並以宣傳教育及指導形式勸喻市民遵循法例要求，亦會指導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改善有關情況。

「綠展隊」現時由74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和142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每年涉及開支約為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請告知本會：

1. 針對該項政策，同步建設配套設施的進展詳情為何，請詳細列出；及
2. 針對市民棄置垃圾的不同情境，如三無大廈、劏房住戶、是否有安排不同的應對配套，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為落實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建設各類配套設施及為「三無」大廈居民提供的特別措施詳述如下：

1. 環保署推出了多個減廢回收計劃，逐步完善社區回收網絡，以協助市民源頭減廢。當中包括「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超過2 700個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及1 200幢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以及在鄉郊地區提供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回收塑膠、廢紙及金屬。另外，環保署正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截至2024年3月已有約220個公共收集點，當中包括11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77個位置貼近單幢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超過13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統一接收9種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及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家電、慳電膽、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首個設於港鐵站的「回收便利點」「綠在青衣」剛於2024年2月投入服務，而第十二個「回收環

保站」「綠在黃大仙」預計亦將於2024年第四季投入服務。此外，環保署亦正逐步在50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方便公共屋邨及附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其中8個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期間，環保署已安排相關營辦團體於今年3月1日或以前在有關屋邨內開設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日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直至相關的「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

現時，「綠在區區」亦支援合共約200個公共屋邨及超過1 800個私人屋苑／單幢樓／鄉村等的上門回收服務，收集上述9種常見的回收物。我們亦通過「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在「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不同的應用點，設置了共76套智能回收箱，供市民試用。

由上述各項組成的回收網絡已覆蓋全港各區超過8成的人口。此外，為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分類回收，環保署於2020年推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截至2024年2月底已有超過50萬個登記用戶。市民通過「綠綠賞」在「綠在區區」及智能回收箱進行回收時可獲取積分兌換禮品或日常生活用品。

各「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在各區的分布表列如下：

香港島

東區	綠在東區*、綠在鰂魚涌、綠在環翠、綠在漁灣、綠在興東、綠在小西灣、綠在耀東
中西區	綠在上環、綠在西營盤、綠在堅城
南區	綠在香港仔、綠在鴨脷洲
灣仔	綠在灣仔*、綠在天后、綠在跑馬地

九龍

九龍城	綠在寨城、綠在土瓜灣、綠在紅磡、綠在德朗
觀塘	綠在觀塘*、綠在裕民坊、綠在啟業、綠在順利、綠在平田、綠在秀茂坪、綠在油麗
深水埗	綠在深水埗*、綠在長沙灣、綠在元州、綠在蘇屋、綠在白田
黃大仙	綠在新蒲崗、綠在彩雲、綠在竹園、綠在慈正、綠在慈樂、綠在慈民、綠在橫頭磡
油尖旺	綠在大角咀、綠在佐敦

新界

離島	綠在離島*、綠在梅窩
葵青	綠在葵青*、綠在青衣、綠在葵芳、綠在大窩口、綠在長康、綠在荔景、綠在安蔭、綠在葵盛

北區	綠在粉嶺、綠在石湖墟、綠在聯和墟、綠在清河、綠在皇后山
西貢	綠在西貢*、綠在寶琳、綠在西貢墟、綠在西貢墟(調景嶺店)、綠在尚德、綠在健明
沙田	綠在沙田*、綠在大圍、綠在駿洋、綠在欣安、綠在水泉澳、綠在沙角
大埔	綠在大埔*、綠在大埔墟、綠在太和、綠在廣福、綠在大元
荃灣	綠在路德圍、綠在二陂坊、綠在石圍角、綠在梨木樹
屯門	綠在屯門*、綠在新墟、綠在建生、綠在安定、綠在欣田、綠在湖景、綠在富泰
元朗	綠在元朗*、綠在元朗墟、綠在朗屏、綠在天華、綠在天恒、綠在天恩

*「回收環保站」

廚餘回收方面，環保署正積極推行各項廚餘收集措施，包括對工商業和家居廚餘收集的支援，以鼓勵社會各界和普羅大眾參與廚餘回收。環保署在2021年推展較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逐步為廚餘量較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目前已有約900個分布全港的收集點，當中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商場和住宅等。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約200公噸，並運往廚餘處理設施轉化為電力和堆肥。環保署主要透過以下幾方面擴大廚餘回收網絡：

- (一) 環保署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全速將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所有公共屋邨。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8月大致完成在全港213個公共屋邨(合共約1 500座樓宇)安裝超過7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全港約三分之一人口；
- (二) 環保署透過回收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和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的「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及鄉村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我們預計於2024-25財政年度，在環運會、回收基金和環保基金的支援下，將有超過3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在私人屋苑投入服務。除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也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私人住宅樓宇提供傳統有蓋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
- (三)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安裝廚餘桶的樓宇，環保署於2023年9月及12月在兩個較鄰近住宅區的「回收環保站」「綠在深水埗」及「綠在東區」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試行以公眾收集點的方式收集附近(包括舊區單幢式大廈和「三無」大廈)的家居廚餘，並提供「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大眾積極參與。由於市民反應正面，我們亦於2024年3月中在「綠在西貢」設置了智能廚餘回收

桶。環保署會繼續在其他合適的場地(例如公眾街市和垃圾收集站)增設更多公眾廚餘收集點；

- (四) 為進一步協助居民進行廚餘回收，自2023年11月起，環保署在沙田區鄰近村屋或單幢式大廈和食肆較集中的地點設置「回收流動點」，以定時定點街站的方式同時收集附近家居和食肆產生的廚餘。我們正籌備在2024年第二季將計劃擴展到香港島及九龍區，為市民提供更多方便的回收途徑；
- (五) 為方便地鋪食肆回收廚餘，環保署正逐步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收集點。截至2024年2月，我們已在58個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收集點，並會在2024年第二季擴展至近100個；及
- (六) 環保署在屯門、元朗、大埔和沙田4個地區的食肆集中地點，以流動站或流動車收集「餐飲小區」的廚餘，計劃於2024年第二季逐步擴展至香港島及九龍區。

2. 正如上述，為配合落實垃圾收費，環保署正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和以街站形式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為人口較稠密地區的市民提供相對就近的回收途徑，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較多劏房住戶的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

在宣傳教育方面，環保署已於去年12月開始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三無」大廈名單到全港「三無」大廈實地視察以搜集住戶數目的資料，同時向住戶派發介紹垃圾收費的宣傳單張。環保署「綠展隊」亦會繼續在社區提供實地減廢回收支援，同時透過宣傳推廣活動和親身示範，教育市民遵循垃圾收費的法例要求。

為加強支援「三無」大廈的居民，食環署現時每日於指定時段在多區街上不同地點放置了大型垃圾桶，主要是方便「三無」大廈住客(當中亦可能有劏房、板間房或床位租客)妥善棄置家居廢物。為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環保署正與食環署商討如何加強相關配套，包括在「三無」大廈密集的地點和可行的情況下，每日於指定時段增加放置大型垃圾桶。這些大型垃圾桶在垃圾收費實施後皆會成為法例下的「指明桶箱」，即市民須用指定袋包妥垃圾才可棄置於「指明桶箱」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在全港發展社區回收網絡，並加強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以提升社區回收服務。請告知本會：

1.現時「綠在區區」回收站布點數量及密度不足、流動點時間不便，回收配套難以滿足市民回收需求。對此，政府有何具體措施擴大回收配套覆蓋面？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出了多個減廢回收計劃，逐步完善社區回收網絡，以協助市民源頭減廢。當中包括「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超過2 700個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及1 200幢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以及在鄉郊地區提供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回收塑膠、廢紙及金屬。另外，環保署正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截至2024年3月已有約220個公共收集點，包括11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77個位置貼近單幢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超過13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統一接收9種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及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家電、慳電膽、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首個設於港鐵站的「回收便利點」「綠在青衣」剛於2024年2月投入服務，而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預計亦將於2024年第四季投入服務。此外，環保署正逐步在50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方便公共屋邨及附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其中8個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期間，環保署已安排相關營辦團

體於今年3月1日或以前在有關屋邨內開設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日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直至相關的「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

現時，「綠在區區」亦支援合共約200個公共屋邨及超過1 800個私人屋苑／單幢樓／鄉村等的上門回收服務，收集上述9種常見的回收物。我們亦通過「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在「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不同的應用點，設置了共76套智能回收箱，供市民試用。

由上述各項組成的回收網絡已覆蓋全港各區超過8成的人口。此外，為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分類回收，環保署於2020年推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截至2024年2月底，已有超過50萬個登記用戶。市民通過「綠綠賞」在「綠在區區」及智能回收箱進行回收時可獲取積分兌換禮品或日常生活用品。

現時所有「回收便利點」基本上全年開放，營運時間為早上9時至下午7時，包括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當中只有農曆除夕至年初三、元旦前夕、中秋節、冬至及聖誕假期會有特別安排)。因應市民的服務需求，環保署已將大部分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包括上文提及的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調整為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環保署會繼續檢視各社區回收設施的運作情況，以及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積極研究在公共街市和「三無」大廈附近增加「回收流動點」和延長服務時間等措施。我們預計全港公共收集點的數目將可在今年8月增加至約500個，以加強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繼續加強多項廚餘收集措施，以支援更多的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進行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並逐步把服務擴展至收集更多家居廚餘(包括私人住宅樓宇和所有公共屋邨的廚餘)。請告知本會：

- 1.將廚餘收集設備擴展至所有公屋是否有具體期限，如有，詳情為何；及
- 2.政府如何幫助過渡性房屋、三無大廈、劏房住戶收集廚餘？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在2022年10月底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採用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置的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以保持環境衛生，並提供「綠綠賞」智能積分獎賞鼓勵居民參與。此計劃在2023年9月中完成為13個公共屋邨(共101座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約17萬名居民，較原定目標提前了6個月完成。環保署隨即聯同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全速將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所有公共屋邨。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超過一半(即115個)的公共屋邨安裝合共43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累計使用超過420萬次。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8月大致完成在全港213個公共屋邨(合共約1 500座樓宇)安裝超過7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全港約三分之一人口。

私人住宅方面，在2023年年底前，政府主要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及鄉村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4年2月，兩個基金已資助29個私人屋苑及4條鄉村，合

共安裝約10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透過環保基金撥款資助，與環保署合作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自2023年12月29日開始接受超過1 000戶的屋苑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包括安裝和相關維修保養服務，為期兩年。至今已經收到超過100個屋苑提交申請，並已開始陸續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完成安裝1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在推出計劃時，環保署已採用簡化的申請程序。屋苑代表只需在申請表格上填上簡單的屋苑資料，其中包括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目、建議擺放位置和估計廚餘量等。環保署現正考慮優化現有計劃至涵蓋1 000戶以下的私人屋苑。我們預計於2024-25財政年度，在環運會、回收基金和環保基金的支援下，將有超過3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在私人屋苑投入服務。除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也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私人住宅樓宇提供傳統有蓋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4年2月，共有20個私人屋苑使用傳統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

2.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安裝廚餘桶的樓宇，環保署於2023年9月及12月在兩個較鄰近住宅區的回收環保站「綠在深水埗」及「綠在東區」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試行以公眾收集點的方式收集附近(包括舊區單幢式大廈和三無大廈)的家居廚餘，並提供「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大眾積極參與。截至2024年2月，已錄得逾41 300人次進行廚餘回收。由於市民反應正面，我們亦於2024年3月中在「綠在西貢」設置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會繼續在其他合適的場地(例如公眾街市和垃圾收集站)增設更多公眾廚餘收集點。

為進一步協助居民進行廚餘回收，自2023年11月起，環保署在沙田區鄰近村屋或單幢式大廈和食肆較集中的地點設置「回收流動點」，以定時定點街站的方式同時收集附近家居和食肆產生的廚餘。我們正籌備在2024年第二季將計劃擴展到香港島及九龍區，為市民提供更多方便的回收途徑。截至2024年2月，超過2 100人次使用沙田區的「回收流動點」回收廚餘。

此外，全港最大的過渡性房屋「博愛江夏圍村」將會在2024年4月開始進行廚餘回收，並由環保基金提供資助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同時推行相關的宣傳教育活動。除向環保基金申請資助外，過渡性房屋的營辦團體也可以透過環保署申請使用傳統有蓋廚餘回收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由二零二四年第二季起分階段實施對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管制。請告知本會：

1.政府是否考慮大力推廣可重用系統，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將於今年4月22日開始實施，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開展一系列的宣傳和培訓，以增加市民和業界對管制的了解。詳情如下：

環保署今年1月推出了「截塑」這個主題網站(www.cuttheplastics.hk)，為市民和業界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包括管制內容和各種塑膠替代品的選項。此外，自今年2月1日開始，我們已陸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電視、電台、公共交通工具車站和車身、地鋪餐廳店面、大廈大堂和外牆電視屏幕、新聞和生活應用程式和網站等)發放關於管制計劃的宣傳片、宣傳聲帶、行業宣傳短片及宣傳海報和廣告等。另外，我們已主動和迅速地在不同的政府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就公眾的誤解和擔憂作出澄清、製作懶人包回應常見問題，並且設立熱線解答查詢。

我們一直與各個行業保持緊密溝通，提供適切的協助和支援。我們理解不同業界對管制計劃的細節有不同的關注，因此環保署已於今年1月開始陸續舉行一共約50場線上和線下針對不同行業的培訓講座。為協助業界選購合規的替代品，我們早於2022年1月已委聘香港品質保證局設立了「綠色餐具平台」(<https://www.greentableware.hk/>)。環保署亦陸續派員走訪20 000間中

小型食肆進行合規評估、協助他們了解管制內容並調整營運模式，以符合法例要求。此外，環保署自今年1月開始向市面上11 000間零售店和1 800間酒店和賓館派發針對個別行業的宣傳單張，加深各業界對法例要求的了解。

環保署亦一直致力鼓勵市民大眾源頭減廢，使用可重用餐具，避免使用即棄餐具，在無法避免使用即棄餐具的情況下，才以較環保的非塑膠餐具取代。

環保署聯同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由2018年12月開始推出「大型活動可重用餐具借用服務」，為大型活動的主辦單位免費提供可重用餐具借用服務，包括餐具派送、收集和清洗服務。環保署和環運會亦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推出兩階段的免費餐盒借用服務，第二階段的先導計劃覆蓋本港7間大學。我們希望透過先導計劃，以便利形式借出餐盒，鼓勵市民培養購買外賣時自備可重用餐盒的良好習慣，同時為私營公司和學校等機構作出示範。另外，我們亦於去年9月推出「咪啱盒食店」計劃，進一步鼓勵市民買外賣時自備容器。參與計劃的食店需接受顧客買外賣時使用自備容器(即餐盒或杯)，或為顧客提供可重用容器租借服務。有關食店會獲發「咪啱盒食店」標貼以便顧客識別，現階段已有超過470間食店參與。

管制計劃在4月22日實施後的首6個月亦將定為適應期，由環保署安排人員主動巡視相關業務地點的運作情況，集中於宣傳教育工作，並提供適切的建議和資訊，協助業界符合新法例下的規定。我們亦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推廣各項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以及鼓勵市民及業界使用可重用餐具的「走塑」運動。

環保署於2023-24及2024-25年度用於管制計劃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的開支及預算為1,780萬元及約2,500萬元。環保署會以現有的人手編制負責監管法例的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將於2024年8月1日實施，而政府部門及部份樓宇則於4月1日以「先行先試」方式試行垃圾徵費。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徵費）條例草案》於2021年8月26日在立法會三讀通過後，政府展開的公眾宣傳教育，以及政策推展所涉的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2) 於4月展開的「先行先試」計劃現時進展如何？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先行先試」計劃下的：(i)政府部門數目及名稱、(ii)其他工商廈數目及名稱、(iii) 其他住宅或屋苑數目、名稱及所涉住戶人數，以及(iv)派發指定垃圾袋的數目。

3) 法例於8月正式實施後的首6個月為適應期，當局會向房委會及房協轄下公屋住戶、「三無」大廈住戶，以及鄉郊村屋住戶免費供應指定垃圾袋，預計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三無」大廈及鄉郊村屋並無業主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處協助派發，當局有何有效方案，向相關住戶提供指定垃圾袋？

4) 請以區議會分區劃分，提供過去3個年度各區的回收設施詳情及數目。法例正式實施後，各區的回收設施詳情及數目會否增加？如會，詳情及數目分別為何？

5) 待法例正式實施後，當局會否訂立各階段減廢措施時間表及相關指標？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1) 垃圾收費的政策目的，是按量收費以創造經濟誘因，鼓勵社會各界源頭減廢，從而降低整體廢物棄置量。自垃圾收費的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年度起至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為落實和推行垃圾收費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 (百萬元)	人手編制
2021-22	21.3	55
2022-23	34.8	55
2023-24 (修訂預算)	120.6	65
2024-25 (預算)	581.3	72

- 2)(i) – (iii) 垃圾收費「先行先試」計劃已於2024年4月1日開始實行。「先行先試」計劃的目的是務實地審視垃圾收費實施時可能會遇上問題，檢視不同人士包括垃圾產生者、前線清潔員工、垃圾收集商等，在不同場景實行垃圾收費下棄置垃圾的流程和實際操作，並收集他們的意見、觀察他們對實行垃圾收費的準備程度和可能遇到的問題，並整理和分析相關數據。我們相信「先行先試」的經驗和結果會協助政府更好掌握整體情況。

首批「先行先試」的群組包括政府大樓、公私營住宅、「三無」大廈、商場、食肆和院舍，合共14個試點處所：

處所	摘要	區議會分區
政府大樓		
1. 西九龍政府合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辦公室● 分南北兩座大樓，涉及約2 500名員工	油尖旺區
公營房屋		
2. 荃灣滿樂大廈安寧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香港房屋協會管理● 滿樂大廈共有4座大廈，其中安寧樓已納入「先行先試」計劃，涉及約450戶	荃灣區
3. 柴灣連翠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 單幢大廈屋邨，涉及約300戶	東區

處所	摘要	區議會分區
私人住宅		
4. 九龍城成龍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業主立案法團 ● 單幢式住宅大廈，涉及約140戶 	九龍城區
5. 深水埗北河街15及17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無」大廈，樓高7層 ● 沒有聘請清潔工 	深水埗區
6. 深水埗長沙灣道58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無」大廈，樓高5層 ● 有聘請清潔工 	深水埗區
商場		
7. 大埔新達廣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港鐵大埔墟站相連的購物中心，擁有約100家商店和食肆 	大埔區
8. 屯門卓爾廣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鄰近港鐵屯門站及輕鐵蔡意橋的購物中心，擁有約55家商店和食肆 	屯門區
院舍		
9. 新生精神康復會屯門長期護理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殘疾人士津助院舍 ● 提供210個高度照顧宿位，工作人員約90名 	屯門區
10. 屯門嘉濤耆樂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營安老院 ● 提供180個護理安老宿位，工作人員合共約72名 	屯門區
食肆		
11. 旺角鎊晶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式酒樓 ● 座位數目約90個 	油尖旺區
12. 新蒲崗新光宴會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式酒樓 ● 座位數目約600個 	黃大仙區
13. 大家樂（金鐘海富中心分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速食店 ● 座位數目約200個 	中西區
14. 大圍漢年茶餐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茶餐廳 ● 座位數目約40個 	沙田區

- 2)(iv) 「先行先試」計劃已於2024年4月1日開始。實地試行期間，環保署會向所有試點免費提供指定袋。環保署現階段沒有派發指定垃圾袋的最終數目。
- 3) 為協助市民逐漸適應垃圾收費和改變棄置廢物習慣，環保署會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向需要加強支援的住戶(包括「三無」大廈的住戶、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住戶和鄉郊村屋住戶)提供容量為15公升免費指定袋，每戶每月20個以鼓勵減廢，為期6個月，即每戶共獲發120個免費指定袋。派發安排如下：
- 「三無」大廈住戶(估計約15萬住戶，涉及1 800萬個免費指定袋)：環保署將安排物流承辦商為每個「三無」大廈住戶上門派遞免費指定袋。如派遞時無人應門，會留下「通知卡」。持卡住戶可掃描「通知卡」上的二維碼登記，以揀選領取指定袋的智能櫃或自提點。住戶亦可致電免費指定袋熱線，要求協助登記。
 - 公屋住戶(估計約86萬住戶，涉及1億320萬個免費指定袋)：環保署將安排運送免費指定袋到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營運過渡性房屋的非政府組織所指定的地點，由他們直接分發給其租戶。詳細派發安排及時間表由有關屋邨物業管理公司或屋邨辦事處負責。
 - 鄉郊村屋住戶(估計約5萬住戶，涉及600萬個免費指定袋)：環保署將安排運送免費指定袋到村公所或鄉事委員會辦公室，由村代表或所屬的鄉事委員會直接分發給其鄉郊村屋的住戶。相關的安排，如領取方式、次數、地點、日期及時間等，由村代表或所屬的鄉事委員會按其鄉村情況而決定。

為配合垃圾收費，環保署正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及以街站形式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為人口較稠密地區的市民提供相對就近的回收途徑，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較多劏房住戶的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

在宣傳教育方面，環保署已於2023年12月開始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三無」大廈名單到全港「三無」大廈實地視察以搜集住戶數目的資料，同時向住戶派發介紹垃圾收費的宣傳單張。環保署「綠展隊」亦會繼續在社區提供實地減廢回收支援，同時以宣傳推廣活動和親身示範，教育市民遵循垃圾收費的法例要求。

為加強支援「三無」大廈的居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時每日於指定時段在多區街上不同地點放置了大型垃圾桶，主要是方便「三無」大廈住客(當中可能有劏房、板間房或床位租客)妥善棄置家居廢物。為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環保署正與食環

署商討如何加強相關配套，包括在「三無」大廈密集的地點和可行的情況下，每日於指定時段增加放置大型垃圾桶，這些大型垃圾桶在垃圾收費實施後皆會成為法例下的「指明桶箱」，市民須用指定袋包妥垃圾才可棄置於「指明桶箱」內。

- 4) 環保署推出了多項減廢回收計劃，逐步完善社區回收網絡，以協助市民源頭減廢。當中包括「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超過2 700個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及1 200幢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以及在鄉郊地區提供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回收塑膠、廢紙及金屬。此外，環保署正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截至2024年3月已有約220個公共收集點，包括11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77個位置貼近單幢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超過13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統一接收9種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家電、慳電膽、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首個設於港鐵站的「回收便利點」「綠在青衣」剛於2024年2月投入服務，而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預計亦將於2024年第四季投入服務。此外，環保署正逐步在50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方便公屋及附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其中8個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期間，環保署已安排相關營辦團體於2024年3月1日或以前在有關屋邨內開設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日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直至相關的「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

現時，「綠在區區」亦支援合共約200個公共屋邨和超過1 800個私人屋苑／單幢樓／鄉村等的上門回收服務，收集上述9種常見的回收物。我們亦通過「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在「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不同的應用點，設置了共76套智能回收箱，供市民試用。

由上述各項組成的回收網絡已覆蓋全港各區超過8成的人口。此外，為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分類回收，環保署於2020年推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截至2024年2月底已有超過50萬個登記用戶。市民通過「綠綠賞」在「綠在區區」和智能回收箱進行回收時可獲取積分兌換禮品或日常生活用品。

現時所有「回收便利點」基本上全年開放，營運時間為早上9時至下午7時，包括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當中只有農曆除夕至年初三、元旦前夕、中秋節、冬至和聖誕假期會有特別安排)。因應

市民的服務需求，環保署已將大部分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包括上文提及的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調整至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環保署會繼續檢視各社區回收設施的運作情況，以及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積極研究在公共街市及在「三無」大廈附近增加「回收流動點」和延長服務時間等措施。我們預計全港公共收集點的數目將可在2024年8月增加至約500個，以加強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協助市民妥善進行分類回收。

「綠在區區」設施於2021年至2024年(截至2月底)在18區的分布見下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月底)
東區	2(1)	2(1)	2(1)	4(3)
中西區	2(2)	3(3)	3(3)	3(3)
南區	1(1)	2(2)	2(2)	2(2)
灣仔	2(1)	3(2)	3(2)	3(2)
九龍城	3(3)	3(3)	3(3)	3(3)
觀塘	2(1)	2(1)	3(2)	3(2)
深水埗	2(1)	2(1)	2(1)	2(1)
黃大仙	1(1)	1(1)	1(1)	1(1)
油尖旺	1(1)	2(2)	2(2)	2(2)
離島	2(1)	2(1)	2(1)	2(1)
葵青	2(1)	2(1)	3(2)	4(3)
北區	2(2)	3(3)	3(3)	3(3)
西貢	2(1)	3(2)	3(2)	3(2)
沙田	2(1)	2(1)	2(1)	3(2)
大埔	2(1)	3(2)	3(2)	3(2)
荃灣	1(1)	2(2)	2(2)	2(2)
屯門	2(1)	3(2)	3(2)	5(4)
元朗	2(1)	3(2)	3(2)	3(2)
總計	33(22)	43(32)	45(34)	51(40)

註：上表數字為「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的總數，括號內數字代表「回收便利點」的數目。

各「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詳情見下表：

「回收環保站」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實際/預計 開始營運日期
東區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 道30號	保良局	2015年8月
灣仔	綠在灣仔	灣仔運盛街 6號	香港灣仔區 各界協會有 限公司	2021年8月
觀塘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 道27號	基督教家庭 服務中心	2017年1月
深水埗	綠在深水 埗	深水埗通州 街339號	保良局	2017年10月
離島	綠在離島	東涌松滿路 1號	離島婦聯有 限公司	2019年10月
葵青	綠在葵青	青衣担杆山 路12號	新生精神康 復會	2018年11月
西貢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 里3號	基督教家庭 服務中心	2021年8月
沙田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 10號	基督教家庭 服務中心	2015年5月
大埔	綠在大埔	大埔大華街 25號	匡智會	2019年10月
屯門	綠在屯門	屯門屯義街 9號	仁愛堂有限 公司	2018年9月
元朗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 路65號	匡智會	2017年1月
黃大仙	綠在黃大 仙	黃大仙蒲崗 村道 (正進行建 造工程)	即將批出營 運合約	2024年第四季
「回收便利點」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實際/預計 開始營運日期
東區	綠在鰂魚 涌 ^{註一}	英皇道東匯 坊	佛教慈濟基 金會香港分 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中西區	綠在西營 盤 ^{註一}	皇后大道西 224號	121C Society for Recycling Limited	2023年4月

	綠在上環 註一、註二	修打蘭街榮興商業大廈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綠在堅城	堅尼地城卑路乍街 Lexington Hill	環保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南區	綠在香港仔 註一	香港仔街市1樓	121C Society for Recycling Limited	2023年5月
	綠在鴨脷洲	鴨脷洲大街樂景大廈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灣仔	綠在跑馬地	黃泥涌道翠谷樓	環保促進會	2022年3月
	綠在天后 註一	電氣道凱旋大廈	東華三院	2020年11月
九龍城	綠在寨城 註一	獅子石道48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0年12月
	綠在土瓜灣 註一	炮仗街喜築(新山道入口)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0年12月
	綠在紅磡 註一	蕪湖街103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3年4月
觀塘	綠在裕民坊 註一	牛頭角道仁安大廈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3年4月
深水埗	綠在長沙灣 註一	福華街188號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黃大仙	綠在新蒲崗 註一	彩虹道新蒲崗大廈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油尖旺	綠在大角咀 註一	埃華街117號	新生創意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綠在佐敦	偉晴街偉晴閣	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離島	綠在梅窩 註一	梅窩碼頭路銀礦中心大廈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葵青	綠在青衣	港鐵青衣站 TSY208號 舖	荃灣發展促 進會有限公 司	2024年2月
北區	綠在石湖 墟 ^{註一}	上水龍琛路 80號	北區居民聯 會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綠在粉嶺 墟 ^{註一}	粉嶺百和路 花都廣場	北區居民聯 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綠在聯和 墟	粉嶺聯和道 嘉宏中心A 座	弘毅環保教 育發展基金 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西貢	綠在寶琳 墟 ^{註一}	將軍澳欣景 路新都城中 心二期	將軍澳街坊 聯會有限公 司	2020年12月
	綠在西貢 墟	萬年街98號	西貢將軍澳 婦女會有限 公司	2022年4月
	綠在西貢 墟 (調景 嶺店) ^{註三}	澳景路維景 灣畔三期	西貢將軍澳 婦女會有限 公司	2023年1月
沙田	綠在大圍 墟 ^{註一}	積信街喜悅 樓	沙田婦女會 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大埔	綠在大埔 墟 ^{註一}	廣福道中嘉 閣	環保協進會 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綠在太和	翠怡街翠怡 花園C座	綠惜大埔	2022年3月
荃灣	綠在路德 圍 ^{註一}	青山公路荃 灣段423- 427號	新生創意有 限公司	2023年4月
	綠在二陂 坊	河背街71號	荃灣發展促 進會	2022年4月
屯門	綠在新墟 墟 ^{註一}	屯門鄉事會 路明偉大樓	綠社區教育 慈善基金會 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綠在建生	良德街豐連 地下	新西動力環 保公司	2022年4月
元朗	綠在元朗 墟 ^{註一}	青山公路元 朗段珍珠樓	健康行動有 限公司	2023年4月
	綠在朗屏	教育路鴻發 大廈	普門基金會 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註一：首批第一期22個「回收便利點」在2020年年底至2021年年初投入服務。環保署其後在2022年11月批出20個回收便利點的後續合約。當中10個第一期「回收便利點」因租約或技術考慮需遷往新地點，並在2023年4月1日投入服務；在新地點進行裝修時，相關「回收便利點」會在舊址或附近提供臨時回收點。「綠在田灣」在2023年5月遷到香港仔街市後改稱「綠在香港仔」。此外，因應在葵青區試行在公共屋邨發展小型回收便利點網絡，「綠在葵涌」「回收便利點」在2023年3月31日約滿後停止服務，以減少資源重疊。

註二：由於「綠在上環」在2022年後續合約招標過程中沒有符合招標文件要求的投標團體，相關招標程序被取消。環保署其後在2022年12月重新招標，並在2023年6月批出後續合約，繼續在原址提供服務。

註三：「綠在西貢墟（調景嶺店）」為「綠在西貢墟」的附屬設施。

各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詳情見下表：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預計/實際營運日期
東區	綠在環翠	柴灣環翠邨 美翠樓地下	青雲薈	2024年2月14日
	綠在漁灣	柴灣漁灣邨 漁安樓地下	青雲薈	2024年2月14日
	綠在興東 ^註	西灣河興東邨 興豐樓地下	香港青年動力協會	2024年第二季起
	綠在耀東 ^註	筲箕灣耀東邨 耀興樓地下	香港青年動力協會	2024年第二季起
	綠在小西灣 ^註	柴灣小西灣邨 瑞益樓地下	青雲薈	2024年第二季起
九龍城	綠在德朗 ^註	啟德德朗邨 德珊樓地下	社區關愛協會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預計/實際營運日期
觀塘	綠在啟業	九龍灣啟業邨啟裕樓地下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3年12月29日
	綠在順利 ^註	觀塘順利邨利業樓地下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4年第二季起
	綠在平田 ^註	藍田平田邨平信樓地下	我地我哋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綠在秀茂坪 ^註	觀塘秀茂坪南邨秀善樓地下	我地我哋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綠在油麗 ^註	油塘油麗邨康麗樓地下	我地我哋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深水埗	綠在白田 ^註	深水埗白田邨裕田樓地下	深青社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綠在蘇屋 ^註	長沙灣蘇屋邨杜鵑樓地下	深青社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綠在元州 ^註	長沙灣元州邨元慧樓地下	深青社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黃大仙	綠在彩雲 ^註	牛池灣彩雲(一)邨景新樓地下	社區關愛協會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綠在竹園 ^註	黃大仙竹園南邨富園樓地下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24年第二季起
	綠在橫頭磡 ^註	黃大仙橫頭磡邨宏業樓地下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24年第二季起
	綠在慈正 ^註	慈雲山慈正邨正旭樓地下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4年第二季起
	綠在慈樂 ^註	慈雲山慈樂邨樂誠樓地下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4年第二季起
	綠在慈民 ^註	慈雲山慈民邨民泰樓地下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4年第二季起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預計/實際營運日期
葵青	綠在葵芳	葵涌葵芳邨葵安樓地下13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3年6月26日
	綠在大窩口	葵涌大窩口邨富華樓地下6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3年6月26日
	綠在長康 ^註	青衣長康邨康富樓地下	葵青婦女社區發展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綠在荔景 ^註	葵涌荔景邨仰景樓地下	葵青婦女社區發展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綠在葵盛 ^註	葵涌葵盛西邨I座6樓	事事樂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綠在安蔭 ^註	葵涌安蔭邨澤蔭樓地下	事事樂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北區	綠在清河 ^註	上水清河邨清譽樓地下	聯協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綠在皇后山 ^註	粉嶺皇后山邨皇盛樓地下	聯協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西貢	綠在健明 ^註	將軍澳健明邨明宇樓地下	將軍澳街坊聯會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綠在尚德 ^註	將軍澳尚德邨尚真樓地下	將軍澳街坊聯會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沙田	綠在駿洋	火炭駿洋邨駿爾樓地下	沙田居民協會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4日
	綠在欣安 ^註	馬鞍山欣安邨欣悅樓地下	沙田居民協會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綠在沙角 ^註	沙田沙角邨雲雀樓地下	同行明天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綠在水泉澳 ^註	沙田水泉澳邨茂泉樓地下	同行明天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預計/實際營運日期
大埔	綠在廣福 註	大埔廣福邨 廣智樓地下	樂群義工聯盟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綠在大元 註	大埔大元邨 泰寧樓地下	樂群義工聯盟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荃灣	綠在梨木樹 註	荃灣梨木樹 (二)邨柏樹樓地下	荃灣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綠在石圍角 註	荃灣石圍角 邨石桃樓地下	荃灣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屯門	綠在安定	屯門安定邨 定龍樓地下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24年1月29日
	綠在欣田	屯門欣田邨 悅田樓地下	香港青年事務發展基金會	2024年2月14日
	綠在富泰 註	屯門富泰邨 美泰樓地下	香港青年事務發展基金會	2024年第二季起
	綠在湖景 註	屯門湖景邨 湖碧樓地下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24年第二季起
元朗	綠在天恒 註	天水圍天恒邨 恒富樓地下	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綠在天華 註	天水圍天華邨 華祐樓地下	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綠在天恩 註	天水圍天恩邨 恩福樓地下	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起

註：37個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相關營辦團體於2024年3月1日或以前已在有關屋邨內開設臨時收集點。

- 5)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訂立的中期目標是把回收率提升至約55%。境外經驗顯示，即使在實施垃圾收費後，公眾仍需要一定時間才逐漸培養減廢回收的習慣。因此，我們首要的目標是先讓市民養成減廢回收的習慣，以盡量減少需繳付的費用。環保署估計在實施垃圾收費後，回收率會由2022年的32%，隨市民的習慣改變而逐步提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將繼續推廣使用新能源車輛，包括電動車，並優化電動車的充電網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以表列出，過去3個財政年度電動車「一換一」計劃的實施情況，包括(i)申請宗數、(ii)獲批宗數，以及(iii)登記稅寬減額，按不同車輛品牌劃分。
- 2) 過去3年，本港燃油車和電動車的首次登記數目，以及增幅百分比分別為何
- 3) 過去3年，本港十八區的慢速、中速及快速充電裝置的數量分別為何？
- 4) 過去3年，本港電動車充電裝置數量與電動車數量的比率分別為何？
- 5) 過去一年，當局就推動和監督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情況和進展為何；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預算為何；預計在未來一年能在多少個油站加裝多少個電動車充電設施？
- 6) 《預算案》提出調整電動車「一換一計劃」，將不會豁免售價50萬元以上的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很大程度影響市民選購電動車的意欲。此舉是否有違政府致力推動電動車使用率的政策目標？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一換一」計劃的申請宗數、獲批宗數以及涉及的汽車首次登記稅寬減額按不同車輛品牌劃分表列如下：

2021-22財政年度

品牌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豁免稅款金額 (百萬元)
AUDI	42	42	12
BMW I	26	26	6
BYD	6	6	1
FIAT	1	1	0.2
HYUNDAI	247	237	45
KIA	159	161	40
LEXUS	7	5	1
MERCEDES BENZ	615	602	164
MG	55	53	8
MINI	46	38	8
NISSAN	217	211	51
PORSCHE	336	317	89
SMART	1	1	0.1
TESLA	9 680	9 577	2 520
VOLKSWAGEN	41	42	8
VOLVO	55	53	15

2022-23財政年度

品牌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豁免稅款金額 (百萬元)
AUDI	158	157	45
B.M.W	2 766	2 697	771
BMW I	37	37	8
BYD	1 264	1 186	201
FIAT	5	5	1
FORD	2	2	0.6
HYUNDAI	404	409	83
KIA	841	819	232

品牌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豁免稅款金額 (百萬元)
LEXUS	10	11	3
MERCEDES BENZ	3 136	3 077	871
MG	595	566	115
MINI	162	168	46
NISSAN	259	259	49
PEUGEOT	4	3	0.6
POLESTAR	223	213	58
PORSCHE	541	539	155
TESLA	12 403	12 067	3 366
VOLKSWAGEN	1	1	0.2
VOLVO	477	446	128

2023-24財政年度(截至2024年1月31日)

品牌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豁免稅款金額 (百萬元)
AUDI	122	120	34
B.M.W	4 404	4 301	1 239
BYD	4 040	3 834	693
DFSK	64	62	9
FIAT	8	8	2
HONDA	59	37	7
HYUNDAI	653	641	173
JAGUAR	2	2	0.6
KIA	579	553	153
LEXUS	459	451	129
MAXUS	1 197	1 111	312
MERCEDES BENZ	3 403	3 295	955
MG	1 139	1 077	227
MINI	219	217	50
NISSAN	331	324	62
ORA	318	305	54
PEUGEOT	44	41	12

品牌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豁免稅款金額 (百萬元)
POLESTAR	196	201	59
PORSCHE	438	437	126
TESLA	8 461	8 002	2 086
TOYOTA	22	2	0.3
VOLKSWAGEN	1	1	0
VOLVO	297	274	75

註1：由於處理申請需時，年內獲批的申請及涉及的汽車首次登記稅寬減額未必對應同一財政年度接獲的申請。

註2：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等。

- 2) 在過去3年，按燃油和電動劃分的首次登記車輛數目，以及增幅或跌幅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份	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增幅(+)/跌幅(-)百分比	
	燃油車 (汽油及柴油)	電動車	燃油車 (汽油及柴油)	電動車
2020	47 850	4 664	-	-
2021	46 581	9 730	-3%	+109%
2022	32 870	20 073	-29%	+106%
2023	25 817	29 125	-21%	+45%

註：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政府車輛不包括在內。另外，混合動力車輛計入其相應燃料類別內。

- 3) 截至2021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劃分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小計
中西區	57	218	47	322
東區	19	132	58	209
南區	6	28	34	68
灣仔	67	258	35	360
九龍城	95	45	30	170
觀塘	575	298	89	962
深水埗	35	135	97	267
黃大仙	23	62	20	105
油尖旺	59	127	67	253
葵青	9	117	48	174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小計
荃灣	22	185	34	241
西貢	88	70	43	201
北區	96	144	21	261
大埔	27	23	8	58
沙田	137	315	84	536
元朗	56	109	37	202
屯門	16	51	22	89
離島	23	160	35	218
總數	1 410	2 477	809	4 696

截至2022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劃分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小計
中西區	46	299	47	392
東區	21	227	69	317
南區	6	192	42	240
灣仔	67	266	47	380
九龍城	95	45	36	176
觀塘	561	322	108	991
深水埗	29	182	97	308
黃大仙	23	59	25	107
油尖旺	54	180	100	334
葵青	9	129	53	191
荃灣	20	201	25	246
西貢	121	83	71	275
北區	169	136	31	336
大埔	30	20	17	67
沙田	118	314	94	526
元朗	54	114	60	228
屯門	14	52	30	96
離島	16	162	46	224
總數	1 453	2 983	998	5 434

截至2023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劃分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小計
中西區	10	366	49	425
東區	16	278	87	381
南區	6	227	48	281
灣仔	70	277	57	404
九龍城	100	59	39	198
觀塘	562	506	135	1 203
深水埗	29	168	58	255
黃大仙	18	173	37	228
油尖旺	50	210	115	375
葵青	9	162	54	225
荃灣	21	223	39	283
西貢	118	144	96	358
北區	172	263	31	466
大埔	30	116	17	163
沙田	663	455	122	1 240
元朗	53	222	67	342
屯門	12	77	40	129
離島	100	299	60	459
總數	2 039	4 225	1 151	7 415

- 4) 政府在2021年推出《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路線圖》)，目標是在2025年或以前推動私人住宅和商業樓宇中有最少150 000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政府正透過：(一)豁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政府已批出了超過78 000個相關停車位，其中逾30 800個停車位已落成，並備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協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內的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透過相關的計劃及措施，我們有信心可於2025年達至《路線圖》訂下為150 000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並在本屆政府內增加至超過200 000個。

政府的政策方針是電動私家車應盡量在相關駕駛人士的住所及工作地點停車位充電。公共充電設施主要是電動車在行駛途中有需要時作輔助補電。過去3年，香港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器數量與電動私家車數量比例如下：

年份	公共充電器數量	香港電動私家車數量	公共充電器數量與電動私家車數量比例
2021	4 696	27 494	1:6
2022	5 434	46 682	1:9
2023	7 415	75 051	1:10

- 5) 政府現正透過調整油站土地契約條款，向油站運營商提供適當誘因，推動它們於油站內可用空間加裝電動車充電器，以有效地利用遍佈全港的油站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政府已於2023年11月發信邀請油站營運商提交油站加裝快速充電設施的初步建議書，並於2024年2月收到98份初步建議書，正進行分析及研究其可行性。我們預計於2024-25財政年度於現有油站內可提供約100個充電器。

上述工作是環境及生態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局方現有資源吸納。

- 6)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使用電動車，包括提供經濟誘因，以減低路邊空氣污染物排放，及配合香港2050年前運輸界別達致碳中和的目標。雖然如此，為確保審慎使用公帑，政府只會在考慮技術和市場發展等相關因素後，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才會提供資助。故此，政府在最新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延長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期至2026年3月31日以鼓勵更廣泛使用電動車，同時由2024年4月1日起調整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的安排。

政府除了通過提供經濟誘因外，亦推出多項措施進一步擴展電動車充電網絡，以滿足增長中的電動車充電需求，當中包括「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及提供總樓面面積豁免等，以大幅增加現有屋苑及新建樓宇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設施。同時，政府亦加快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例如在2023年年底開始逐步在政府的停車場提供收費電動車充電服務，藉以帶動私人市場的參與，提供更多充電設施給電動車駕駛者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分類回收方面，環保署已在全港加強並擴展由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構成的社區回收網絡，就此請問：

1.當局計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廢物預算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原來預算增加3.9%，其中用於分類回收及其他五個目標範疇的具體預算為何？

2.關於「綠在區區」回收站，計劃推行至今，請按年列出每年平均開支費用為何？

3.承上題，當中涉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何？

4.自廚餘和廢塑膠的廢物收集及回收服務開展以來，每年的具體回收量為何？實際投入開支為何？當局計劃繼續擴展廢物收集及回收服務的開支詳情為何？

5.局方會否定期檢視每個回收站的回收率及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1-4. 在分類回收方面(包括「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和「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相關項目在過去兩年的開支以及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項目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22-23年度 (實際)	2023-24年度 (修訂預算)	2024-25年度 (預算)
「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其「回收流動點」 ⁽¹⁾)	「回收環保站」 ⁽²⁾		
	69	64	72
	「回收便利點」 ⁽³⁾		
	201	218	250
	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 ⁽⁴⁾		
	不適用	11	91
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⁵⁾	65.7	107.1	177.6
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 ⁽⁶⁾	15	19	30
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 ⁽⁷⁾	326	237	240

註：

- (1) 「回收流動點」由「回收環保站」或「回收便利點」營運，其營運開支已包括在「回收環保站」或「回收便利點」的營運支出內。
- (2) 「回收環保站」的數目由2018年7個增至2021年11個。
- (3) 首批22個「回收便利點」在2020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服務，另一批10個「回收便利點」在2022年年初起開始陸續投入服務。
- (4) 8個位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營辦團體亦已開設臨時收集點直至「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
- (5)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21年推展較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逐步為廚餘量較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目前已有約900個分布全港的收集點，當中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商場、住宅等。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約200公噸，並運往廚餘處理設施轉化為能源及堆肥。
- (6) 環保署於2020年1月起先後於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為期兩年的「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並於2022年3月底起逐步擴展至大埔、西貢、中西區、深水埗、荃灣及屯門額外6區，收集區內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作妥善回收處理。9區擴展先導計劃預計於2024-25年度完成，我們正根據先導計劃的實際運作經驗及成效，作出檢視以探討有關後續的安排。
- (7) 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於2020年9月推出，後續合約於2023年1月開始而各承辦商的合約營運費價格較首批合約低。

過去3年，「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和「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的回收量列表如下：

	回收量(公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¹⁾	49 030	49 250	60 790
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	2 280	4 850	6 480

註：

(1) 為該年O·PARK1、大埔及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的廚餘處理量，當中包括由政府資助及自資送廚餘往上述處理設施的機構／處所。

5. 「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營辦團體在合約期內須提供指定的服務，並達至預設的表現指標。由營運合約開始至2023年年底，各「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的運作表現均能達到預期目標。所有「回收便利點」(除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外)營運合約將在2025年相繼屆滿。環保署會繼續監察和檢視各「綠在區區」設施的運作情況，並會在預備後續營運合約招標文件時，按現時合約期內整體回收情況一併檢視運作安排及回收量目標等合約條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早前政府推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引起社會各界討論及關注，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執法上社會上多方意見及討論，局方有否就此訂定更完善的執法手段；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
2. 有關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據悉，業界正積極尋找替代品，有否計劃資助本地大學進行相關研究，同時推動本港產業多樣性；
3. 承上題，局方將以什麼機制評估計劃成效及造成的社會影響？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參考境外經驗顯示，在推行垃圾收費初期，公眾認知及參與對計劃的順利實施至為重要。垃圾收費生效後首6個月設立適應期，期間我們會把重點放在宣傳教育，及盡量給予勸喻和警告，我們只會對嚴重違規情況採取行動。宣傳教育方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籌備在適應期內進行宣傳教育和勸喻工作安排，包括在住宅及工商業樓宇的垃圾收集點，例如大廈個別樓層或地下的垃圾收集點巡查及就棄置或處理違規垃圾(即沒有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的大型垃圾)進行教育宣傳和勸喻工作。

另一方面，環保署已提升客戶服務中心和設立專設熱線，處理公眾有關垃圾收費的查詢及市民在垃圾收費正式實施後提出的違例舉報。專設熱線自2023年7月投入服務後，客戶服務中心已處理超過12 000宗查詢個案。

2. 為推動香港減碳和加強對環保科研項目提供更充裕和對焦的資助，政府於2020年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至今已向基金注資4億元。全民減廢為「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其中一個優先研究主題，鼓勵業界發展具商業化和應用價值的環保技術，以助落實管制即棄塑膠。此外，政府亦支持綠色科技發展。例如由創新科技署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一直積極支持包括「綠色發展」在內的不同科技範疇的研究及發展(研發)。「創科基金」下有關支持研發的各項資助計劃，至今已批出約140項與綠色科技相關的研發項目，相關資助總額約4億3,300萬元。
3. 2022年塑膠(包括即棄及可重用)及發泡膠餐具的棄置量為每日227公噸，約佔塑膠棄置總量的10%。我們會監察塑膠及發泡膠餐具棄置量和整體塑膠棄置量的變化，以及密切留意業界和市民對管制計劃的適應程度，以評估管制計劃的成效及對社會的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去年年底開始，政府逐步將現有政府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以推動市場參與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並預計在今年年中完成市場化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以表格列出，全港74個政府停車場，有關付費電動車充電服務實施詳情，包括政府停車場名稱、地址、中速充電器數目、免費電動車充電服務終止日期和時間、付費電動車充電服務實施日期和時間，以及電動車充電收費；

(二) 為電動車充電器進行收費系統的升級工程所需的預算開支；及

(三) 各個政府停車場是否設有標準及快速充電器；如有，詳情為何以及當局是否有計劃將其市場化？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3年年底開始，逐步將其政府在公共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預計有關充電服務市場化計劃將於2024年年中完成。截至2024年2月底，有關74個政府停車場實施充電收費安排的時間表及收費水平表列如下。環保署會透過其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網頁、「EV充電易」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停車場內張貼的通告等渠道，適時向公眾發放最新消息。

編號	政府停車場	充電器數目	免費充電服務結束日期和時間	付費充電服務開始日期和時間	充電收費 港元／小時
1	葵芳停車場	94	28-12-2023 上午8時	28-12-2023 下午8時	19
2	堅尼地城停車場	59	29-12-2023 上午8時	29-12-2023 下午8時	21
3	大會堂停車場	30	23-01-2024 上午8時	23-01-2024 下午6時	20
4	天星碼頭停車場	35	23-01-2024 上午8時	23-01-2024 下午6時	20
5	香港仔停車場	44	25-01-2024 上午8時	25-01-2024 下午6時	20
6	荔枝角公園	8	26-01-2024 上午8時	26-01-2024 下午6時	19
7	深水埗運動場	2	26-01-2024 上午8時	26-01-2024 下午6時	19
8	歌和老街公園	2	29-01-2024 上午8時	29-01-2024 下午6時	19
9	龍翔道眺望處	4	29-01-2024 上午8時	29-01-2024 下午6時	19
10	雙鳳街停車場	82	30-01-2024 上午8時	30-01-2024 下午6時	20
11	鯉魚門市政大廈	6	01-02-2024 上午8時	01-02-2024 下午6時	19
12	順利邨公園	4	01-02-2024 上午8時	01-02-2024 下午6時	19
13	廣福公園	5	02-02-2024 上午8時	02-02-2024 下午6時	19
14	大埔運動場	3	02-02-2024 上午8時	02-02-2024 下午6時	19
15	屯門政府合署	22	07-02-2024 上午8時	07-02-2024 下午6時	20
16	屯門游泳池	3	07-02-2024 上午8時	07-02-2024 下午6時	20
17	友愛體育館	3	07-02-2024 上午8時	07-02-2024 下午6時	20
18	斧山道運動場	3	08-02-2024 上午8時	08-02-2024 下午6時	20
19	青衣運動場及 青衣游泳池	3	08-02-2024 上午8時	08-02-2024 下午6時	20
20	鴨脷洲海濱長廊	6	19-02-2024 上午8時	19-02-2024 下午6時	21

編號	政府停車場	充電器數目	免費充電服務結束日期和時間	付費充電服務開始日期和時間	充電收費 港元／小時
21	深水灣泳灘	3	19-02-2024 上午8時	19-02-2024 下午6時	21
22	黃泥涌峽兒童遊樂場	3	19-02-2024 上午8時	19-02-2024 下午6時	21
23	西貢政府合署	27	20-02-2024 上午8時	20-02-2024 下午6時	20
24	調景嶺體育館	2	20-02-2024 上午8時	20-02-2024 下午6時	20
25	將軍澳運動場	2	20-02-2024 上午8時	20-02-2024 下午6時	20
26	將軍澳游泳池	4	20-02-2024 上午8時	20-02-2024 下午6時	20
27	粉嶺游泳池	5	20-02-2024 上午8時	20-02-2024 下午6時	19
28	北區運動場	8	20-02-2024 上午8時	20-02-2024 下午6時	19
29	保榮路體育館	3	20-02-2024 上午8時	20-02-2024 下午6時	19
30	上水游泳池	3	20-02-2024 上午8時	20-02-2024 下午6時	19
31	和興體育館	4	20-02-2024 上午8時	20-02-2024 下午6時	19
32	香港文化博物館	11	22-02-2024 上午8時	22-02-2024 下午6時	20
33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及源禾路體育館	6	22-02-2024 上午8時	22-02-2024 下午6時	20
34	沙田大會堂	5	22-02-2024 上午8時	22-02-2024 下午6時	20
35	九龍灣公園	11	22-02-2024 上午8時	22-02-2024 下午6時	19
36	坪石遊樂場	10	22-02-2024 上午8時	22-02-2024 下午6時	19
37	港島東體育館	19	23-02-2024 上午8時	23-02-2024 下午6時	21
38	北區政府合署	26	27-02-2024 上午8時	27-02-2024 下午6時	20
39	沙田政府合署	74	28-02-2024 上午8時	28-02-2024 下午6時	20
40	工業貿易大樓	20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編號	政府停車場	充電器數目	免費充電服務結束日期和時間	付費充電服務開始日期和時間	充電收費 港元／小時
41	九龍公園	9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42	北角政府合署	29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43	金鐘道政府合署	48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44	元朗游泳池	17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45	筲箕灣停車場	116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46	長沙灣政府合署	71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47	馬鞍山游泳池	6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48	小瀝源路遊樂場	3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49	源禾路遊樂場	6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50	圓洲角綜合大樓	10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51	小西灣運動場	15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52	蒲崗村道公園	3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53	大埔綜合大樓	5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54	天水圍運動場	18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55	梅窩渡輪碼頭路露天停車場	9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56	林士街停車場	110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57	大澳公眾停車場	9	即將公佈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58	天后停車場	159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59	荃灣停車場	162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60	入境事務大樓／灣仔政府大樓	30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編號	政府停車場	充電器數目	免費充電服務結束日期和時間	付費充電服務開始日期和時間	充電收費 港元／小時
61	鳳琴街體育館	17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62	興芳路遊樂場	3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63	葵涌運動場停車場	3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64	馬鞍山運動場	15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65	城門谷運動場	6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66	城門谷游泳池	2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67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6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68	中山紀念公園	12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69	天水圍游泳池及天水圍體育館	11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70	天業路公園	12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71	青衣東北公園	6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72	青衣西南康體大樓	3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73	屯門西北游泳池	9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74	東涌市政大樓	10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即將公布

(二) 根據環保署與營運商簽訂的付費充電服務合約，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涉及的所有維修保養及運作的支出，包括電費、安裝收費系統等均由營運商負責。

(三) 截至2024年2月底，政府各部門(包括環保署)負責管理及營運共2 550個公共電動車充電器，包括560個標準充電器，1 986個中速充電器及4個快速充電器。環保署已於2023年年底起逐步為其下1 614個中速充電器提供的充電服務收取充電費用，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亦正進行或研究逐步安排其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計劃)自90年代展開，為鄉村地區提供公共污水設施，改善鄉郊環境衛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全港的鄉村數目、計劃已覆蓋的鄉村數目、已完成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鄉村數目，以及正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鄉村數目；

(二) 過去四年，每年計劃展開的工程的詳情，包括地區、所覆蓋的鄉村名稱、村屋數目，及規劃人口；

(三) 過去四個年度，每個年度計劃所涉及的實際開支或修訂預算開支；及

(四) 當局計劃何時為全港所有鄉村完成污水收集系統的相關工程，以及所需的總開支？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一) 政府致力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計劃)，逐步為鄉村地區提供公共污水設施，以改善鄉郊環境及河溪和沿岸水域的水質。截至2023年底，計劃覆蓋583條鄉村，當中常住人口較多及距離公共污水收集管網較近的271條鄉村已完成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服務約20萬人，另外有56條鄉村正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二) 過去4年，每年計劃展開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詳情，包括地區、所覆蓋的鄉村名稱、村屋數目和規劃人口表列如下：

工程名稱	地區	鄉村名稱	村屋數目 (約)	規劃人口 (約)
2023-24 年度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C 期及第 2 階段第 1 期－上水鄉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北區	- 上水鄉(包括圍內村、門口村、中心村、下北村、上北村、大元村、興仁村及莆上村)	1 360	14 270
2022-23 年度				
老圍、川龍及九華徑舊村污水收集系統	荃灣及葵青	- 老圍 - 川龍 - 九華徑舊村	1 060	7 900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新界木湖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北區	- 木湖	140	1 060
2021-22 年度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擴展污水收集系統至梅窩其他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	離島	- 鹿地塘 - 麻布村	200	1 020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 部分	離島	- 大園村(第 2 部分) - 大灣肚 - 大灣新村 - 大灣舊村 - 洪聖爺 - 高壘(第 3 部分) - 橫壘	370	1 830
2020-21 年度				
將軍澳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將軍澳	- 水邊村 - 凹頭村 - 半見村 - 禾塘崗(部分) - 坑口舊下村 - 明愛新村 - 茅湖仔村 - 將軍澳村 - 將軍澳舊上村 - 新地村	400	3 190

將軍澳馬游塘村污水收集系統	將軍澳	- 馬游塘村	250	2 320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 期	大埔及沙田	- 下黃宜坳 - 長庚 - 美援新村 - 馬屎	370	3 060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第 3 部分	西貢	- 黃竹灣 - 窩美 - 響鐘	330	2 100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第 2 部分	西貢	- 大埔仔 - 井欄樹 - 心朗 - 布袋澳	900	6 770
礮石灣污水處理廠及貝澳污水收集系統	離島	- 貝澳羅屋村	160	480
粉嶺圍、掃管埔及嶺皮村污水收集系統	北區	- 粉嶺北圍 - 粉嶺正圍 - 粉嶺南圍 - 掃管埔 - 嶺皮村	960	9 880
屯門北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屯門	- 小坑村 - 紫田村 - 福亨村(下) - 寶塘下	1 260	7 630
錦田錦田市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元朗	- 錦田市	40	300
污水幹渠連接大埔三條鄉村包括打鐵坳、元墩下及老劉屋	大埔	- 元墩下 - 打鐵坳 - 老劉屋	120	1 000
大地塘和白銀鄉污水收集系統	離島	- 白銀鄉 - 大地塘	220	580

(三) 過去4年，每年計劃展開的工程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2020-21 (實際)	2021-22 (實際)	2022-23 (實際)	2023-24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78.7	355.3	763.5	927.1

(四) 政府會綜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計劃對環境改善的程度、鄉村人口密度、居民的意願、技術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等，計劃為餘下未有污水渠覆蓋的鄉村地區研究規劃相關工程。現時仍未被納入計劃當

中的鄉村地區，包括一些位置偏遠而常住人口稀少的鄉村，當區居民可繼續利用化糞池及滲濾系統處理其污水。政府目前沒有為全港所有鄉村完成污水收集系統的時間表或所需的總開支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電動車充電網絡的擴展，甚至訂下在2027年年中前將香港公共和私人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的總數提升至約20萬個的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及現時，香港公共和私人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的總數分何為何；在2027年的20萬目標前，是否有計劃每年提升充電基礎設施總數至何數目；如有，詳情為何；

(二) 現時全港政府及私營機構各自提供公眾充電器的數目；

(三) 過去三年，每年政府提供的公眾充電器數目；各部門分別所管理的公眾充電器數目及所涉及的開支；

(四) 過去三年，按全港18區列出，每年各區不同類型公眾充電器的數目，包括標準、中速及快速充電器等；

(五) 現時香港的電動車數目和佔所有車輛總數的百分比為何；及

(六) 現時供公眾使用的充電器與全港電動車數目的比例為何；及當局是否有計劃改善此比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一) 截至2024年2月底，全港共有約47 000個公共或私人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政府在2021年推出《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目標是在2025年或以前推動私人住宅和商業樓宇中有最少150 000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政府正透過：(一)豁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政府已批出了

超過78 000個相關停車位，其中逾30 800個停車位已落成，並備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協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內的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另一方面，政府亦已於2023年年底開始逐步將政府公共停車場充電服務市場化，以進一步帶動整體公共充電服務市場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透過上述的措施，我們預計電動車充電設施在未來將會持續增加，並可在2027年年中前達致200 000個充電停車位的目標。

- (二) 截至2023年12月，全港共設有超過7 410個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器，當中約2 550個為政府充電器，其餘約4 860個由私營機構提供。
- (三) 政府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的主要運作開支為電力費用。過去3年，由政府各部門所提供的公共充電器總數，其中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管理的充電器數目及其電費開支列表如下。隨著近年本港電動車數量的增長，公共電動車充電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環保署管理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使用量在近年也持續增長，與2022年相比，2023年的使用量增加了超過1.4倍，有關的用電開支也相應地增加。

年份	政府各部門提供的公共充電器總數	由環保署管理的公共充電器	
		充電器數目	涉及的電費開支
2021	1 789	1 303	320萬元
2022	2 210	1 615	890萬元
2023	2 550	1 643	2,170萬元

註：環保署並沒有備存有關其他政府部門所提供的公共充電器所涉及的電費開支。

- (四) 截至2023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劃分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列表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小計
中西區	10	366	49	425
東區	16	278	87	381
南區	6	227	48	281
灣仔	70	277	57	404
九龍城	100	59	39	198
觀塘	562	506	135	1 203
深水埗	29	168	58	255
黃大仙	18	173	37	228
油尖旺	50	210	115	375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小計
葵青	9	162	54	225
荃灣	21	223	39	283
西貢	118	144	96	358
北區	172	263	31	466
大埔	30	116	17	163
沙田	663	455	122	1 240
元朗	53	222	67	342
屯門	12	77	40	129
離島	100	299	60	459
總數	2 039	4 225	1 151	7 415

有關全港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站的地點及詳細資料，可透過以下環境保護署網站之連結查閱或下載。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promotion_ev/locations_ev_chargers.html)

- (五) 截至2023年12月底，香港整體電動車數目為76 395輛，佔所有車輛總數8.3%。
- (六) 截至2023年12月底，香港電動私家車數目為75 051輛。香港公共充電器的數量與電動私家車數量約為比例1比10。

政府的政策方針是電動私家車應盡量在相關駕駛人士的住所及工作地點停車位充電。就此，政府會繼續透過推行35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以及寬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分別鼓勵現有住宅樓宇及新建私人樓宇停車場裝設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在公共充電網絡方面，隨著政府於2023年年底起逐步將政府公共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將帶動充電服務市場的整體發展，提升整體公共充電設施的數目。此外，政府正計劃在中長線逐步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供不同類型的車輛充電，以及提供適當誘因，推動油站運營商於現有油站加裝快速充電器，以支持充電設施更多樣化，配合不同電動車輛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延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徵費計劃」)的生效期至本年8月1日，以進一步完善相關的配套工作。2024-25年度在各區增設廚餘機、三色回收箱、綠在區區固定回收中心及流動回收站等回收設施的工作計劃及預算詳情。另外，是否及延長逾目前定時定點的流動車及流動回收街站的服務時間，以方便上班族群於工餘時間及假期回收；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在2022年10月底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採用具備防滿溢和除味裝置的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以保持環境衛生，並提供「綠綠賞」智能積分獎賞鼓勵居民參與。此計劃在2023年9月中完成為13個公共屋邨(共101座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約17萬名居民，較原定目標提前了6個月完成。

環保署隨即聯同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全速將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所有公共屋邨。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超過一半(即115個)的公共屋邨安裝合共43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累計使用超過420萬次。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8月大致完成在全港213個公共屋邨(合共約1 500座樓宇)安裝超過7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全港約三分之一人口。

私人住宅方面，在2023年年底前，政府主要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及鄉村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4年2月，兩個基金已資助29個私人屋苑及4條鄉村，合共安裝約100部

智能廚餘回收桶，累計使用接近80萬次。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透過環保基金撥款資助，與環保署合作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自2023年12月29日開始接受超過1 000戶的屋苑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包括安裝和相關維修保養服務，為期兩年。至今已經收到超過100個屋苑提交申請，並已開始陸續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截至2024年2月，此計劃已完成安裝1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在推出計劃時，環保署已採用簡化的申請程序。屋苑代表只需在申請表格上填上簡單的屋苑資料，其中包括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目、建議擺放位置和估計廚餘量等。環保署現正考慮優化現有計劃至涵蓋1 000戶以下的私人屋苑。

「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於2024-25年度涉及的預計開支約1.1億元。此外，回收基金於2020年在「行業支援計劃」下設立特定主題項目「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截至2024年2月，33個項目已獲批資助，涉及款項合共約3,100萬元。透過環保基金資助，環運會支持環保署推行為期兩年的「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先導計劃」，預算撥款1,300萬元。環保基金亦有資助私人住宅樓宇、鄉村和過渡性房屋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截至2024年2月，有關項目獲批資助總額合共約1,800萬元。環保基金按《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運作，資助有關項目的撥款不涉及2024-25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總目44—環境保護署」的開支。

環保署推出了多項減廢回收計劃，逐步完善社區回收網絡，以協助市民源頭減廢。當中包括「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超過2 700個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及1 200幢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以及在鄉郊地區提供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回收塑膠、廢紙及金屬。此外，環保署正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截至2024年3月已有約220個公共收集點，包括11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77個位置貼近單幢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超過13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統一接收9種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家電、慳電膽、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首個設於港鐵站的「回收便利點」「綠在青衣」剛於2024年2月投入服務，而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預計亦將於2024年第四季投入服務。此外，環保署正逐步在50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方便公屋及附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其中8個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期間，環保署已安排相關營辦團體於2024年3月1日或以前在有關屋邨內開設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日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直至相關的「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

現時，「綠在區區」亦支援合共約200個公屋和超過1 800個私人屋苑／單幢樓／鄉村等的上門回收服務，收集上述9種常見的回收物。我們亦通過「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在「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不同的應用點，設置了共76套智能回收箱，供市民試用。

由上述各項組成的回收網絡已覆蓋全港各區超過8成的人口。

現時所有「回收便利點」基本上全年開放，營運時間為早上9時至下午7時，包括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當中只有農曆除夕至年初三、元旦前夕、中秋節、冬至和聖誕假期會有特別安排)。因應市民的服務需求，環保署已將大部分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包括上述的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調整至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環保署會繼續檢視各社區回收設施的運作情況，以及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積極研究在公共街市及在「三無」大廈附近增加「回收流動點」和延長服務時間等措施。我們預計全港公共收集點的數目將可在2024年8月增加至約500個，以加強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協助市民妥善進行分類回收。

「綠在區區」項目的營運開支包括營辦團體所需聘請的人手、購買或租用車輛以運送回收物和租金支出(如適用)等開支，當中租金支出佔「回收便利點」營運開支約兩成。「綠在區區」項目在2024-25年度所涉及的預計營運支出約4.13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徵費計劃」)將於本年8月1日生效，社會關注徵費計劃在舊區舊樓的落實情況。

(1) 當局表示在徵費計劃實施前的適應期會向三無大廈、公屋戶及鄉郊村屋免費派指定袋，涉及的計劃詳情、指定袋數目及預算分別為何；

(2) 對於不屬上述組別，只有法團而沒有管業處的舊樓，當局是否會考慮同樣派發指定袋，讓該等住戶較容易適應新政策；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3) 是否會向舊樓法團提供支援，以監察住戶的違規行為及對違規者展開執法行動；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4) 是否會與營辦商磋商增設不同類型的流動垃圾車分時段服務，主動幫助市民合法棄置、回收分類垃圾；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1) 為協助需要更多支援去適應垃圾收費和改變棄置廢物習慣的市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向公共租住房屋(包括過渡性房屋)(公屋)、「三無」大廈及鄉郊村屋住戶提供免費指定袋(容量 15 公升，每戶每月 20 個)以鼓勵減廢，為期六個月共 120 個免費指定袋。初步估計獲派免費指定袋的住戶共約 106 萬戶。

為「三無」大廈住戶上門派發免費指定袋的工作會由負責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倉存及物流管理承辦商同時負責，以達致成本效益。由於這項工作屬合約要求的一部分，因此未能獨立提供分項開支。至於公屋和鄉郊村屋住戶，則由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營運過渡性房屋的非政

府組織、村代表或鄉事委員會直接分發免費指定袋給其居民或村民，不需要環保署提供額外撥款。

此外，安排派發免費指定袋和有關的宣傳工作是環保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並沒有獨立分項開支。

- (2) 垃圾收費的政策目標，是透過按量收費以創造經濟誘因，鼓勵社會各界源頭減廢，從而降低整體廢物棄置量。而在政策實施初期，向有需要協助的住戶派發免費指定袋的目的，是協助他們適應收費安排。社會亦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審慎運用公共資源，集中協助真正需要額外支援以適應垃圾收費的住戶。因此，派發方案應具針對性，否則有違垃圾收費的「污染者自付」原則。

我們只向「三無」大廈、公屋及鄉郊村屋住戶派發免費指定袋。主要是考慮到「三無」大廈及鄉郊村屋一般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當中亦可能有劏房戶，由於欠缺妥善管理，住戶或需較長時間和更多支援去適應垃圾收費。此外，公屋住戶佔全港人口約3成，以基層市民為主，當中亦有不少長者。這3類住戶均需要更多支援以適應垃圾收費和改變行為習慣。

- (3) 至於只有業主立案法團而沒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而且樓齡較大的單幢式樓宇，就監察住戶使用指定垃圾袋或會面對更大困難。為協助私人住宅樓宇住戶養成使用指定袋棄置垃圾的新習慣，業主立案法團可向環保署申請批量採購指定袋並派發予住戶使用，有助增加住宅處所的循規率，亦減少清潔工因處理違規棄置垃圾或居民投訴而與居民產生紛爭的機會。

境外經驗顯示，在推行垃圾收費初期，公眾認知和參與對計劃的順利實施至為重要。垃圾收費生效後首 6 個月將設立適應期，期間我們會把重點放在宣傳教育，盡量給予勸喻和警告，我們只會對嚴重違規情況採取行動。環保署正籌備適應期內進行宣傳教育和勸喻工作安排，包括在住宅及工商業樓宇的垃圾收集點，例如大廈個別樓層或地下的垃圾收集點巡查，並就棄置或處理違規垃圾(即沒有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的大型垃圾)進行教育宣傳和勸喻工作。

另一方面，環保署已提升客戶服務中心和設立專設熱線，處理公眾有關垃圾收費的查詢和市民在垃圾收費正式實施後提出的違例舉報。專設熱線自去年 7 月投入服務後，客戶服務中心已處理超過 12 000 宗查詢個案。

- (4) 環保署推出了多個減廢回收計劃，逐步完善社區回收網絡，以協助市民源頭減廢。當中包括「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超過 2 700 個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及 1 200 幢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以及在鄉郊地區提供約 1 100 套路邊回收桶，回收塑膠、廢紙及金屬。另外，

環保署正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截至2024年3月已有約220個公共收集點，包括11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77個位置貼近單幢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超過13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統一接收9種常見的回收物(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及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家電、慳電膽、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首個設於港鐵站的「回收便利點」「綠在青衣」剛於2024年2月投入服務，而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預計亦將於2024年第四季投入服務。此外，環保署正逐步在50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方便公屋及附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其中8個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期間，環保署已安排相關營辦團體於今年3月1日或以前在有關屋邨內開設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日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直至相關的「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

現時，「綠在區區」亦支援合共約200個公共屋邨和超過1 800個私人屋苑／單幢樓／鄉村等的上門回收服務，收集上述9種常見的回收物。我們亦通過「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在「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不同的應用點，設置了共76套智能回收箱，供市民試用。

由上述各項組成的回收網絡已覆蓋全港各區超過8成的人口。此外，為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分類回收，環保署於2020年推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截至2024年2月底已有超過50萬個登記用戶。市民通過「綠綠賞」在「綠在區區」和智能回收箱進行回收時可獲取積分兌換禮品或日常生活用品。

現時所有「回收便利點」基本上全年開放，營運時間為早上9時至下午7時，包括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當中只有農曆除夕至年初三、元旦前夕、中秋節、冬至及聖誕假期會有特別安排)。因應市民的服務需求，環保署已將大部分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包括上文提及的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調整至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環保署會繼續檢視各社區回收設施的運作情況，以及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積極研究在公共街市及在「三無」大廈附近增加「回收流動點」及延長服務時間等措施。預計全港公共收集點的數目將可在今年8月增加至約500個，以加強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協助市民妥善進行分類回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表示會選定部分地點，例如政府建築物，4月試行垃圾徵費，部門要付費買指定袋和標籤，亦會物色的其他樓宇由政府免費提供指定袋和標籤作實地展示。上述工作計劃詳情、預算開支及預計可減少廢物量。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先行先試」計劃的目的是務實地審視垃圾收費實施時可能會遇上的問題，檢視不同人士包括垃圾產生者、前線清潔員工、垃圾收集商等，在不同場景實行垃圾收費下棄置垃圾的流程和實際操作，並收集他們的意見、觀察他們對實行垃圾收費的準備程度和可能遇到的問題，並整理和分析相關數據。首批「先行先試」的群組包括政府大樓、公私營住宅、「三無」大廈、商場、食肆和院舍，合共14個試點處所。「先行先試」計劃已於2024年4月1日開始實行。實地試行期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向所有試點免費提供指定袋和指定標籤。

推行「先行先試」計劃是環保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並沒有分項開支。而派發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工作會由負責指定袋／指定標籤的倉存和物流管理承辦商同時負責，以達致成本效益。由於這項工作屬合約要求的一部分，因此未能提供分項開支。

海外經驗顯示，市民需要時間適應垃圾收費的具體運作和了解如何實踐減廢回收。我們會在試行期間記錄廢物產生量的相關資料，現時未有足夠資料估算廢物的減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的長遠目標是發展足夠的轉廢為能設施，長遠擺脫依賴堆填區。香港每日產生超過15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當中包括約4,200公噸廢紙、2,500公噸廢塑膠及3,500公噸廚餘。

(1) 過去三年，政府針對這項目標的工作詳情、開支及成果分別為何；

(2) 是否會考慮與大灣區城市探討利用大灣區的固體廢物處置設施，加快處理現時的城市固體廢物問題，讓有固體廢物剩餘處理能力的城市，可協助灣區其他城市「消化」因暫時未能以自身能力處理固體廢物，令灣區資源更有效利用，同時亦為當地提供新增的可再生能源；若會，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3) 是否會考慮與大灣區內地城市例如江門、珠海等共同探討構建綠色環保、循環再造生態圈，發展電動車電池回收，汽車、船隻拆卸等可循環再造產業，以服務整個大灣區；若會，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香港現時每日生產約11 1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除了推動全民減廢及乾淨回收，政府現正全力發展轉廢為能設施網絡，以擺脫依賴堆填區處理都市固體廢物。位於石鼓洲旁正在興建中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I-PARK1)，預計將在2025年投入服務，每日可處理3 00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我們亦正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I-PARK2)進行勘查、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預計每日可處理約6 00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至於廚餘回收方面，政府利用

先進技術將不能避免產生的廚餘，循環再造成可再生能源及有機堆肥。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已在2018年落成啟用，每日可處理200公噸的廚餘，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2)亦已在2024年3月開始運作，每日可處理300公噸廚餘。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與渠務署合作於大埔及沙田污水處理廠推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利用污水處理廠中的厭氧消化設施，合共每日可處理100公噸廚餘。

以上發展轉廢為能設施的工作是環保署廢物基建科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人事編制負責，因此沒有上述工作涉及的分項開支。

過去3年，上述廚餘回收設施按年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設施 ^註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修訂預算)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第一期(O·PARK1)	75	75	84
大埔「試驗計劃」 預處理設施	11	11	10
沙田「試驗計劃」 預處理設施	-	-	3

註：沙田「試驗計劃」預處理設施自2023年11月開始運作，因此在2021-22及2022-23年度沒有營運開支。此外，O·PARK2在2024年3月開始運作，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I·PARKs)仍在興建或研究階段，因此環保署沒有此兩項設施過去3年的營運開支。

- (2)及(3) 除了上述發展轉廢為能設施的工作外，在建設「無廢灣區」的機遇下，香港繼續與大灣區城市深化「無廢城市」和資源循環交流合作，探索發展大灣區區域性循環經濟的空間和模式，提升區域固體廢物減排降碳和安全處置能力。減廢和循環再造經濟是大灣區重點發展的一部分，香港可以在締造循環經濟方面積極參與大灣區發展，推進大灣區環保產業領域的互利合作及推動綠色轉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186運輸署，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繼續支援環境保護署試驗和應用電動巴士。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3年，環保署就支援試驗和應用公共電動巴士的金額以及成效如何？

目前市面上營運中的公共電動巴士數目有多少？當局有沒有目標在一段時間內，提高市面上電動巴士數目以及整體佔比？如有，請告知時間表？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使用新能源車，並透過「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鼓勵運輸業界或慈善／非牟利機構試驗各款新能源運輸技術。基金於過去3年共資助37輛非專營電動單層巴士的試驗，涉及金額約8,000萬元。其中1輛已完成試驗，2輛正進行試驗，其餘34輛正陸續按基金資助協議的條款購買電動單層巴士，以期盡快展開試驗。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於過去3年亦曾申請基金並獲批資助，各自試驗2輛電動雙層巴士，但兩者於2023年申請退出試驗。

為測試日間充電模式能否配合本地專營巴士頻密的行車班次，政府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於合適的巴士總站及巴士車廠設置新的充電設施，讓電動單層巴士可於日間運作時補電。過去3年，有關項目的總資助金額約1,100萬，主要用作購置2輛專營電動單層巴士及興建充電設施。政府會密切監察試驗計劃的進展及成效。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港已領牌的公共電動巴士(包括專營和非專營巴士)數目為82輛(56輛為單層電動巴士，26輛為雙層電動巴士)。自2021年推出《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後，已有專營巴士公司發表車隊全面零排放的時間表，並有新一代電動單層和雙層巴士投入服務。政府會在2024年內制訂全港公共巴士綠色轉型路線圖和時間表，闡述進一步的政策措施及發展方向，以邁向在2027年年底前投入約700輛電動巴士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近年環保署推出「綠綠賞app」，讓市民利用智能手機登記「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並參與回收儲分換禮物。「綠綠賞app」的登記人數及使用情況，亦是市民在參與垃圾分類和進行回收的其中一項重要指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截至二〇二四年三月為止，「綠綠賞app」的登記及使用率為何；
2. 「綠綠賞app」的人手編制及每月所涉營運開支為何；
3. 當局有否統計目前「綠綠賞app」的滲透率，以及有否措施或計劃推動更多市民登記及使用「綠綠賞app」以達致鼓勵回收的目標，有否為該等措施或計劃的績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有否為「綠綠賞app」的登記用戶在回收時進行大數據分析，包括但不限於(收集時間、回收物的種類及重量等)，以協助制定更完善的環保回收政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為鼓勵更多市民積極參與資源分類回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0年10月推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市民通過「綠綠賞」在社區回收網絡的智能磅及智能回收箱提交回收物，可獲取積分兌換糧油乾貨等日常生活用品及環保產品，將減廢回收的習慣融入日常生活。

1. 截至2024年2月底，「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已有超過50萬個登記帳戶，其中約75%為手機應用程式用戶。每天約有6萬多帳戶使用「綠綠賞」進行回收或兌換禮品。

2. 在2022年，「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的相關營運開支約為40萬元，主要用於「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的維護及雲端寄存服務。在2023年，「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的相關新功能開發、維護及雲端寄存服務開支約為47萬元。在2024-25財政年度，我們會預留約50萬元作「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的開支，包括更新功能、維護及雲端寄存服務等。「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的運作所需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
3. 為了鼓勵更多市民登記和使用「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我們透過多個渠道進行宣傳推廣，包括「綠在區區」營運機構即場宣傳和示範使用方法、在「綠展隊」舉辦的活動中作面對面推廣、在公共交通(例如港鐵、巴士等)投放廣告、利用社交媒體和線上平台等，鼓勵市民參與積分計劃及回收。

為進一步推廣計劃及增加其吸引力，「綠綠賞」於2024年2月與港鐵旗下的減碳獎賞平台Carbon Wallet合作推出試驗計劃，「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用戶可將積分兌換為Carbon Wallet積分，換取各種新獎賞，例如免費港鐵單程車票及本地生態遊等，以提供更多元化的獎賞選擇予「綠綠賞」用戶。我們正籌備將垃圾收費指定袋納入換領「綠綠賞」的獎賞選項。我們會繼續與更多潛在的合作夥伴探討其他獎賞安排，鼓勵市民將減廢回收融入日常生活中。

4. 環保署定時統計和分析「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用戶回收行為數據，深入瞭解市民的回收習慣，以優化回收規劃和進一步提升回收效率。

同時，我們正進行「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的中期檢討，包括分析「綠綠賞」用戶的回收行為、智能回收系統的技術測試結果、回收效益、應用範疇，以及智能回收系統在整體社區回收支援策略中擔當的角色、系統布局和規模等。我們亦會因應中期檢討的結果，以協助制定更完善的回收配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規管大型屋苑和屋邨及戶數較多的單幢住宅樓宇妥善收集和處理可回收物，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為相關法例工作預留的開支以及所涉人手；
- 2.就立法是否已訂立時間表，會否於今年內提交立法會作審議；
- 3.就有關立法工作，當局是否有計劃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意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4.就戶數較多的單幢住宅樓宇，當局的定義是甚麼，背後的理據是基於甚麼準則；
- 5.因應單幢住宅樓宇普遍缺乏公共空間，當局會如何確保立法在執行上便利住戶而非帶來困擾。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3)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物管理科負責處理多項相關政策，包括規管住宅回收物妥善收集和處理的立法建議，我們並沒有就相關工作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2. 環境及生態局和環保署正草擬相關條例草案，並會視乎草擬的進度，以及與各持份者的討論，適時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3. 有關的立法建議旨在要求大型屋苑和屋邨及戶數較多的單幢住宅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組織，必須提供設施以分類收集住戶常見的可

回收物，並交予下游回收商處理。自2023年1月開始，我們就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房屋署、物業管理服務業、清潔承辦商和區議會，以及視察部分表示有困難進行分類回收的單幢住宅樓宇。我們會繼續就立法建議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

4. 我們正審視全港約1 500個屋苑和屋邨及約1 000座單幢住宅樓宇(包括其住宅單位數量及公用地方的大小等)，初步建議受規管住宅樓宇涵蓋所有擁有100個單位或以上的屋苑、屋邨和單幢住宅樓宇。因應部分單幢住宅樓宇的公用面積有限，以及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會考慮是否需要放寬單位數目的要求。
5. 為方便居民進行回收，日後我們會制定實務指引，列明有關持份者於設立回收系統時可考慮的因素及不同模式，以協助持份者妥善進行分類回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監督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推行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本年度為監督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情況為何；
- 2.自法例通過至今，當局就有關政策的宣傳工作為何，包括涉及的開支、與不同界別進行會面次數；
- 3.按月列出派員走訪各中小型食肆解釋政策的次數；因應措施對訪港旅客會造成影響，當局有否計劃向旅客作宣傳解釋的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4.針對執法情況，當局本年度預留多少資源及人手進行相關工作，預算在接獲投訴後多少時間可進行跟進。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4)

答覆：

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將於今年4月22日開始實施，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開展一系列的宣傳和培訓，以增加市民和業界對管制的了解。詳情如下：

環保署今年1月推出了「截塑」這個主題網站(www.cuttheplastics.hk)，為市民和業界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包括管制內容和各種塑膠替代品的選項。此外，自今年2月1日開始，我們已陸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電視、電台、公共交通工具車站及車身、地鋪餐廳店面、大廈大堂及外牆電視屏幕、新聞及生活應用程式及網站等)發放關於管制計劃的宣傳片、宣傳聲帶、行業宣傳短片及宣傳海報和廣告等。此外，我們已主動和迅速地在不同的政府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就公眾的誤解和擔憂作出澄清、製作懶人包回應常見問題，並且設立熱線解答查詢。

我們一直與各個行業保持緊密溝通，提供適切的協助和支援。為協助業界選購合規的替代品，我們早於2022年1月已委聘香港品質保證局設立了「綠色餐具平台」(<https://www.greentableware.hk/>)。自去年10月法例通過之後，我們一直與各個行業包括餐飲、零售和酒店業保持緊密溝通和會面。截至2024年3月10日，相關的會面及簡介次數表列如下：

界別	會面及簡介次數
餐飲業	22
零售業	11
酒店業	13

由於不同業界對管制計劃的細節有不同的關注，因此環保署於今年1月開始陸續舉行一共約50場線上和線下針對不同行業的培訓講座。環保署已陸續派員走訪20 000間中小型食肆進行合規評估、協助他們了解管制內容並調整營運模式，以符合法例要求(走訪次數表列如下)。環保署亦自今年1月開始向市面上11 000間零售店和1 800間酒店和賓館派發針對個別行業的宣傳單張，加深各業界對法例要求的了解。

月份	中小型食肆合規評估 走訪次數(按月)
2023年12月	約170
2024年1月	約5 480
2024年2月	約7 270
2024年3月(截至3月7日)	約1 300

此外，環保署主動走訪本地主要從事銷售即棄膠產品的公司，並即場為他們講解管制內容及解答他們對管制的疑問等。環保署的主題網站「截塑」亦增設專頁向酒店業提供可重用／非塑膠酒店洗滌用品供應商的資訊。針對訪港旅客，我們已安排在主要陸路口岸發放宣傳片，並將在今年4月中旬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入境大堂發放宣傳片及宣傳海報，藉此向訪港旅客宣傳管制計劃的內容。

管制計劃在4月22日實施後的首6個月亦將定為適應期，由環保署安排人員主動巡視相關業務地點的運作情況，集中於宣傳教育工作，並提供適切的建議和資訊，協助業界符合新法例下的規定。我們亦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推廣各項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以及鼓勵市民及業界使用可重用餐具的「走塑」運動。

環保署於2023-24及2024-25年度用於管制計劃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的開支及預算分別為1,780萬元及約2,500萬元。環保署會以現有的人手編制負責推行管制計劃，並會持續監察推行情況，以及透過現行機制處理相關的投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少數族裔參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去年至今，當局有否為少數族裔，特別是外籍家庭傭工，設立專場以解說相關政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據悉部分少數族裔並不通曉中文或英文，就此當局有否為少數族裔制定特別的宣傳配套，例如參考社會福利署的做法，為他們提供印尼語、印地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泰語和烏爾都語等語言的宣傳資料；
3. 當局於本年2月28日立法會大會上回答本人的書面質詢時（立法會問題第12條）表示「「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的用戶不乏少數族裔人士，他們一般都能順利完成回收過程」，是否代表在所有情況下都能滿足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還是只屬於倖存者偏差，即少數族裔人士預計與職員會語言不通，故缺乏參與的意欲；
4. 因應外籍家庭傭工的聚集喜好，當局有否主動出擊，於假日外籍家庭傭工聚集熱點派發單張，以宣傳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5. 因應外籍家庭傭工的聚集喜好，當局有否計劃於假日在外傭聚集熱點增設回收設施，以便利及提升他們的參與程度，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

答覆：

1. 及 2. 為讓社會各界更清晰了解垃圾收費的實際操作和細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特別為不通曉中英文的少數族裔／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製作不同種類的宣傳品，包括宣傳單張、「懶人包」及教學短片等，並翻譯成8種常見的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

泰語、他加祿語、越南語、旁遮普語及烏爾都語，由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牟利機構在他們常用的社交媒體羣組內發放。

此外，我們已開始為外傭團體、少數族裔及外籍人士舉辦簡介會，向他們解說垃圾收費的機制和減廢回收的資訊。環保署在2024年3月6日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舉辦了有關垃圾收費的英語簡介會，出席人士包括地區服務和關愛隊伍外籍成員、透過勞工處邀請的外傭團體代表，以及其他外籍人士，讓他們詳細了解垃圾收費的執行細節。我們將會為少數族裔和外傭舉辦更多英語簡介會，以協助他們了解垃圾收費政策。

3. 「綠綠賞」登記帳戶總數已超過50萬(約75%為手機應用程式用戶，約25%為實體卡用戶)。發放實體「綠綠賞」積分卡能夠方便那些沒有智能手機或對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有困難的用戶。

現時「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採用圖文並茂的設計，以直接、簡短的文字描述和指示，輔以直觀的圖像和標記，務求為用戶提供簡潔及易於理解的使用體驗。用戶在各「綠在區區」設施使用「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時遇有任何疑問，當值職員會為其提供協助，例如以不同語言的文本(包括中文、英文、菲律賓文、印尼文、尼泊爾文、印度文及巴基斯坦文)配以簡單圖像解說回收步驟和即場示範「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的使用方法等。我們將留意並分析不同背景人士(包括少數族裔和外傭)對有關需求的反饋，檢視不同方案，以持續提升「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的使用體驗，以及優化「綠在區區」回收網絡對不同群體的支援。

4. 為使垃圾收費的訊息能傳遞至更多外傭，環保署已於外傭的聚集熱點例如維多利亞公園的戶外電視屏幕位置播放有關垃圾收費的宣傳短片，並與少數族裔相關的領事館和團體機構合作宣傳，向他們提供宣傳單張、宣傳短片及專題網站連結，以供他們在舉辦活動期間派發予參加者，協助宣傳垃圾收費。
5. 「綠展隊」於2022年6月開始與非牟利機構合作開展「綠展外傭·綠展義工計劃」，招募和培育外傭成為綠展義工，在其群體及服務的家庭帶動乾淨回收和源頭減廢。外傭義工不時於假日在外傭聚集熱點(如中環皇后像廣場一帶及維多利亞公園)進行回收活動，鼓勵在場的外傭妥善做好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並將收集到的回收物帶到「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署亦向他們提供垃圾收費宣傳品，讓義工團隊在外傭聚集熱點舉辦「綠展外傭」活動時一併宣傳垃圾收費。「綠展隊」亦與「綠展外傭」合辦活動，以產生協同效應，包括在2023年11月在中環皇后像廣場舉辦的「綠展外傭」活動和在2024年1月在旺角登打士街休憩處舉辦的「星期日繽紛-香港外傭文化節」。截至2024年2月，「綠展外傭」和「綠展隊」已進行約5次與外傭和垃圾收費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約2 500人次參與。環保署會繼續與非牟

利機構合作推行「綠展義工計劃」，接觸更多外傭和少數族裔人士，教育他們遵守垃圾收費的法例要求，並鼓勵他們妥善做好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以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綠展隊協助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現時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2.按18區分區並按月列出，綠展隊到訪各區屋苑/住宅大廈的次數以及解答居民問題的次數；
- 3.按18區分區並按月列出，與當區「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合作的次數以及參與人數為何；
- 4.有意見指當局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宣傳不足，當局會否進一步增撥資源，以擴建綠展隊的服務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

答覆：

「綠展隊」現時由74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及142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每年涉及開支約為1億元。

為加強減廢回收的宣傳教育和實地社區回收支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8年成立「綠展隊」，並逐步擴充至現時約二百餘人。「綠展隊」深入社區提供外展服務，通過即場指導和現場示範，恆常地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鼓勵公眾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宣傳和規劃「綠在區區」服務，向社區傳達最新的減廢回收資訊和法例要求，向屋苑／住宅大廈提供實地協助和回收支援，協助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大廈改善其回收措施，以及培訓物業管理和清潔前線員工等妥善處理回收物。此外，「綠展隊」策劃和執行推動社區減廢回收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包括推出線上和線下的大型宣傳教育活動，利用社交媒體和網絡進行多媒體宣傳，鼓勵全港市民將減廢回收融入日常生活。「綠展隊」亦與非牟利機構

合作，推行「綠展義工計劃」，接觸婦女、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和新來港人士等社群，教育和鼓勵他們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

截至2024年2月，「綠展隊」已進行了約154 000次社區探訪，與超過4 500個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組織建立聯繫，合共為全港約7成屋苑／住宅大廈及鄉村提供減廢回收支援。此外，「綠展隊」亦舉辦了約5 000次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超過410 000人次參與。

「綠展隊」在2023年8月中進一步加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推廣工作，並在屋苑、住宅大廈、位處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聚集的舊區和鄉郊地區的「回收流動點」、公眾街市和公共交通匯聚(如港鐵站附近)的地方等舉辦宣傳活動和現場示範，以接觸不同背景的市民，包括家庭主婦、學生、在職人士、長者、單幢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外傭和少數族裔等，加深公眾對垃圾收費的認識，並教育市民及屋苑／住宅大廈的前線員工遵守法例要求，積極實踐源頭減廢和回收，以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

由2023年8月中至2024年2月，「綠展隊」已進行約1 500次與垃圾收費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約180 000人次直接參與，宣傳所涵蓋的屋苑、住宅大廈、「回收流動點」及街市等地點覆蓋全港接近8成人口。

「綠展隊」與「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按社區需要和活動內容，合作舉辦不同類型宣傳推廣活動，其中較大型的活動包括：在2021年的「綠在社區回收墟」，「綠展隊」與「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合作，在全港16個屋苑／公共空間設立回收點和遊戲攤位，透過與市民互動，推廣新一代的「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鼓勵市民參與回收；在2022年的「綠在區區 全城回收月」，「綠展隊」聯同11個「回收環保站」舉辦回收嘉年華，透過環保工作坊、二手物交換市集和攤位遊戲等，在地區層面推動全民參與源頭減廢和分類回收；在2023年的「綠遊觀塘」社區參與活動，「綠展隊」在當區「回收環保站」引進了一系列環保共創活動，包括社區回收設施歷奇、綠色市集和升級再造時裝表演等活動，以不同方式鼓勵市民融入減廢回收綠色生活，這3個大型活動吸引了超過36 000人次參與。「綠展隊」亦自2023年8月中起，聯同「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在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聚集的舊區和鄉郊地區的「回收流動點」舉辦垃圾收費宣傳活動，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進行約110次與垃圾收費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約9 000人次參與。有關「綠展隊」就垃圾收費進行的宣傳推廣活動，詳細分區數字載列於附件。

此外，「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的營辦團體會不時自行舉辦環保教育活動，並配合垃圾收費的宣傳，在「回收環保站」及社區進行垃圾收費推廣，加深公眾對條例的認識，並教育他們遵守法例要求，積極實踐源頭減廢和回收。截至2024年2月，「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進行了超過380次與垃圾收費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超過27 500人次參與。

在2024-25年度，「綠展隊」會繼續上述的工作外，亦會透過聯繫不同的地區團體、持份者和非牟利機構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推廣活動，加強向不同背景的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推廣各項減廢回收計劃和垃圾收費的訊息，提高市民的守法意識。「綠展隊」亦會為參與在本年3月初開展的「回收@校園」活動的中小學提供協助，鼓勵學生與家人一起在日常生活中積極實踐資源分類回收，養成減廢回收的習慣。在垃圾收費生效後，「綠展隊」會進一步擴展工作範疇，除了繼續在社區提供實地減廢回收支援外，亦會透過在不同場所進行宣傳推廣活動和現場示範，協助市民逐漸適應垃圾收費和改變棄置廢物的習慣，做好資源分類回收。此外，「綠展隊」會在日常工作中留意有否出現未符合法例要求的情況，以及在收到違規舉報時會協助進行初步調查，並以宣傳教育及指導形式勸喻市民遵循法例要求，亦會指導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改善有關情況。現時「綠展隊」人手編制已足夠應付有關工作，我們會因應需要不時檢討人手安排。

「綠展隊」就垃圾收費在全港18區進行的宣傳推廣活動次數及其參與人次
(2023年8月至12月)

地區	2023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屋苑/住宅大廈		屋苑/住宅大廈		與「綠在區區」聯辦		屋苑/住宅大廈		與「綠在區區」聯辦		其他*		屋苑/住宅大廈		與「綠在區區」聯辦		其他*		屋苑/住宅大廈		與「綠在區區」聯辦		其他*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九龍城區	1	72	7	539	1	36	3	140	2	103	23	6 250	8	322	5	312	62	8 730	5	292	0	0	59	6 135
大埔區	1	80	7	665	0	0	9	922	0	0			8	522	1	46			5	556	0	0		
中西區	2	178	0	0	0	0	2	196	1	98			41	805	2	115			16	26	10	590		
元朗區	4	300	11	550	0	0	7	424	0	0			27	1 513	0	0			11	947	0	0		
屯門區	1	190	15	2 104	0	0	17	2 295	0	0			14	2 504	0	0			5	1 085	2	90		
北區	2	115	8	955	0	0	10	988	0	0			8	695	2	121			1	73	1	65		
西貢區	2	223	17	2 114	0	0	17	1 687	0	0			24	1 976	0	0			6	83	0	0		
沙田區	1	130	20	1 894	0	0	17	1 883	0	0			18	2 058	0	0			8	523	1	65		
東區	4	588	11	1 319	0	0	17	1 557	1	74			9	647	1	72			5	328	5	378		
油尖旺區	0	0	6	421	1	60	6	452	2	150			6	433	8	488			5	317	0	0		
南區	0	0	7	1 080	0	0	4	571	1	128			6	410	1	180			0	0	3	295		
荃灣區	2	126	5	521	2	83	13	888	0	0			8	464	0	0			8	688	3	8		
深水埗區	5	289	6	433	1	33	10	711	3	207			4	200	1	46			5	256	1	137		

地區	2023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屋苑/住宅大廈		屋苑/住宅大廈		與「綠在區區」聯辦		屋苑/住宅大廈		與「綠在區區」聯辦		其他*		屋苑/住宅大廈		與「綠在區區」聯辦		其他*		屋苑/住宅大廈		與「綠在區區」聯辦		其他*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黃大仙區	5	569	7	831	0	0	8	869	0	0			10	1 229	0	0			2	422	2	223		
葵青區	2	148	10	571	1	30	9	911	2	66			7	506	0	0			5	338	0	0		
離島區	3	195	5	233	0	0	7	345	1	38			2	44	2	204			9	1 067	0	0		
灣仔區	0	0	2	186	0	0	0	0	0	0			6	750	4	523			5	655	5	477		
觀塘區	5	412	18	2 369	0	0	11	1 569	1	178			9	1 242	3	1 007			7	1 572	1	87		
總數	40	3 615	162	16 785	6	242	167	16 408	14	1 042	23	6 250	215	16 320	30	3 114	62	8 730	108	9 228	34	2 415	59	6 135

**「綠展隊」就垃圾收費在全港18區進行的宣傳推廣活動次數及其參與人次
(2024年1月至2月)**

地區	2024年											
	1月						2月					
	屋苑/住宅大廈		與「綠在區區」聯辦		其他*		屋苑/住宅大廈		與「綠在區區」聯辦		其他*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九龍城區	16	622	0	0	56	20 230	2	75	0	0	83	23 560
大埔區	11	1 330	2	193			4	530	0	0		
中西區	9	881	0	0			13	491	0	0		
元朗區	17	1 311	2	93			13	1 206	0	0		
屯門區	14	2 468	1	43			17	2 183	0	0		
北區	11	1 269	0	0			9	1 641	0	0		
西貢區	15	1 512	0	0			21	2 204	0	0		
沙田區	18	2 186	1	400			11	1 335	0	0		
東區	20	2 265	1	48			13	1 521	0	0		
油尖旺區	3	168	0	0			11	375	0	0		
南區	9	1 446	0	0			6	283	0	0		
荃灣區	14	1 394	8	321			11	6 419	1	38		
深水埗區	8	497	1	53			9	857	0	0		
黃大仙區	13	1 366	1	111			9	957	0	0		

地區	2024年											
	1月						2月					
	屋苑/住宅大廈		與「綠在區區」聯辦		其他*		屋苑/住宅大廈		與「綠在區區」聯辦		其他*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活動次數	參與人數
葵青區	12	722	0	0			14	1 235	0	0		
離島區	3	84	0	0			0	0	0	0		
灣仔區	7	298	0	0			4	143	4	554		
觀塘區	14	1 848	1	78			5	795	1	62		
總數	214	21 667	18	1 340	56	20 230	172	22 250	6	654	83	23 560

*其他活動包括「綠展隊」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推行「綠展義工計劃」和在公共屋邨推廣「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下新設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等其他活動時，一併進行的垃圾收費宣傳推廣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本年度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2. 過去3年至今，就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開支情況為何，每年使用金額頭三名的類別為何；
3. 據悉當局有利用名人宣傳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包括張繼聰、群姐以及肥媽，就此涉及的開支為何，以及有否評估過宣傳的成效；
4. 以18區分區列出，各區負責執法的人手編制為何；
5. 當局是否設有指標，在徵費實施後一般需時多久才可跟進有關投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6. 當局是否預留資源資助大廈提升設施以應對可能出現的違規問題，例如增設閉路電線系統，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7. 當局本年度除了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外，亦有首階段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管制政策實際，就此當局有否評估是否具足夠人手處理相關政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相關詳情如下：

1. 為落實和推行垃圾收費，環保署在2024-25財政年度的相關預算總開支約為5.813億元，推行垃圾收費工作涉及72個公務員職位。

2. 過去3年至今，就落實和推行垃圾收費所涉及的開支以及首3項支出類別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 (百萬元)	首3項支出類別 ^註
2021-22	2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和試行等工作 ● 提供模擬指定袋和指定標籤、新設計回收桶和廢屑箱作試驗 ● 行政支援和一般運作開支
2022-23	3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鄉郊地區設置太陽能鋁質垃圾收集站 ● 提供模擬指定袋和指定標籤、新設計回收桶和廢屑箱作試驗 ● 行政支援和一般運作開支
2023-24 (修訂預算)	12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製造、存貨及分配系統和銷售網絡 ● 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等工作 ● 行政支援和一般運作開支

註：排名不分先後

3. 為了讓市民大眾和相關業界更了解及認識計劃，環保署自相關法例在2021年8月底通過以來，就實施垃圾收費的講解及宣傳工作詳情如下：

- (1) 製作多條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海報、單張、橫額及網絡短片等；
- (2) 在電視和電台播放約4 000次宣傳片／聲帶；
- (3) 在公共交通工具車站和車廂、地鋪餐廳店面及大廈大堂超過9 000部電視屏幕播放宣傳短片；及
- (4) 在各區路旁、政府設施、公共屋邨及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巴士、小巴、渡輪及車站等地點，展示近4 000張宣傳橫額和海報，並在約100個新聞及生活應用程式和網站投放線上廣告。

自相關法例在2021年8月底通過以來的財政年度至今，已完成的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等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約為3,030萬元。有關宣傳短片為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等工作的一部分，並沒有獨立分項開支。

自上述宣傳展開後，我們留意到媒體的報道、市民在社交平台和討論區的討論，以及環保署熱線收到有關垃圾收費的查詢皆有增加，顯示垃圾收費的重點訊息能有效傳遞給市民。我們會不時檢視宣傳工作，以評估成效，並決定是否需要調整宣傳計劃。

4至6. 境外經驗顯示，在推行垃圾收費初期，公眾認知和參與對計劃的順利實施至為重要。垃圾收費生效後首6個月將設立適應期，期間我們會把重點放在宣傳教育，盡量給予勸喻和警告，只會對嚴重違規情況採取行動。環保署正籌備在推行垃圾收費後的適應期內進行宣傳教育和勸喻工作安排，包括在住宅及工商業樓宇的垃圾收集點，例如大廈個別樓層或地下的垃圾收集點巡查，並就棄置或處理違規垃圾(即沒有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的大型垃圾)進行教育宣傳和勸喻工作。

另一方面，環保署已提升客戶服務中心和設立專設熱線，處理公眾有關垃圾收費的查詢和市民在垃圾收費正式實施後提出的違例舉報。專設熱線自去年7月投入服務後，客戶服務中心已處理超過12 000宗查詢個案。

前線工作會由環保署現時推行各項垃圾收費工作的部分現有人員負責，並按風險為本原則調配跟進個案。

個別處所的物業管理公司在進行垃圾收費期間若遇到困難，可聯絡環保署的客戶服務中心和專設熱線以獲取合適的幫助。

7. 環保署會以現有的人手編制負責推行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管制計劃。環保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透過靈活調配人手以加強實施初期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以助業界和市民順利適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去年以及本年推展有關計劃涉及的開支為何；
2. 分別列出智能回收箱、禮品兌換機以及智能磅的單位成本為何，並按18區分區列出其分佈數量；
3. 去年至今，智能回收系統有否出現故障，如有當中故障的次數及時間為何；
4. 去年至今，智能回收箱有否因滿載而暫停服務，如有詳情為何；
5. 過去一年禮品兌換機各物品的兌換次數為何，那一項最受歡迎；
6. 一般而言，當局接獲故障通知後需時多久才可修復有關系統，是否有情況會偏離這個指標；
7. 當局有否計劃何時將先導計劃進一步全面化，並增加更多覆蓋點以便利市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8)

答覆：

1. 為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0年第四季開展「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測試智能回收設備(包括智能回收箱、智能磅和自動禮品兌換機)在本地的應用，以累積經驗，為訂定智能回收系統在本地應用的長遠發展方向作參考，並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及效率。首階段先導計劃的4個試點於2022年1月完成技術測試，環保署經檢視測試結果後，在2022年年中起擴展先導計劃，除在全線「綠在區區」回收設施設置智能磅協助市民自助回收外，由2022年年底起在部分「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開始逐步配備智能回收箱和自動禮品兌換機。智能回收箱亦於2023年3月起陸續進駐屋邨、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截至2024年2月底，先導計劃的應用點已由計

劃開展初期的4個增加至約300個，而回收設備亦由4套智能回收箱和3部自動禮品兌換機逐步增加至271部智能磅、76套智能回收箱和60部自動禮品兌換機。

環保署在推展先導計劃(包括智能回收箱、自動禮品兌換機和智能磅)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各智能回收設備服務合約開支 (百萬元)			先導計劃 開支總計 (百萬元)
	智能回收箱	自動禮品 兌換機	智能磅	
2022-23	6.7	1.9	5.5	14.1
2023-24	11.1	2.8	2.6	16.5

- 先導計劃的智能回收設備透過租賃服務的方式向供應商採購，每個智能回收箱、自動禮品兌換機和智能磅的租賃價格分別為平均每月約3,600元、4,600元及2,000元，當中已包括運輸、安裝、檢查、維修保養、無線網絡、軟件更新、更換損耗品等服務費用。

截至2024年2月底，智能回收設備在各區的分布數量表列如下：

地區	各種智能回收設備分布數量		
	智能回收箱 (套) ^[註一]	禮品兌換機 (部)	智能磅 (部)
中西區	3	3	14
東區	6	2	16
南區	2	3	11
灣仔	1	3	15
九龍城	2	4	16
油尖旺	5	2	9
深水埗	4	2	14
黃大仙	2	2	12
觀塘	10	8	18
大埔	4	2	17
元朗	3	4	18
屯門	4	4	21
北區	4	3	18
西貢	5	5	15
沙田	5	3	17
荃灣	3	2	10
葵青	7	5	17
離島	6	3	13
總數	76	60	271

註一：每套智能回收箱設有2至6個間隔，視乎設置地點的要求和可用空間而定。

3. 在2023年，智能回收系統因服務受影響而需要進行維修的個案及服務受影響時間見下表：

項目	數目	維修個案 (宗)	服務受影響 總時數 (小時)	服務受影響 佔總運作時 間比例
智能回收箱	76套 (共296個間 隔) ^[註一]	489	約17 200	1.6%
禮品兌換機	55部	188	約12 600	3.0%
智能磅	271部	81	約3 800	0.3%

註一：每套智能回收箱設有2至6個間隔，視乎設置地點的要求和可用空間而定。

4. 智能回收箱內置容量感應，系統在回收物達至接近容量上限時會自動向所在場地的工作人員發出訊息，提醒他們收集回收物，以釋放內存空間。智能回收箱會在滿桶時自動關閉投放口，並在屏幕顯示滿載，在工作人員收集回收物後，智能回收箱會恢復服務。智能回收箱因滿載回收物而未能提供服務佔服務時間約15%，主要是夜間未能安排收集服務而受影響的時間。環保署現正開發在「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實時提供智能回收箱內存空間狀態資訊的新功能，方便市民更好地安排回收時間。
5. 在2023年，透過自動禮品兌換機換領的禮品總數約29萬份，兌換最多的5項禮品按次序為香米、麥精豆奶、原味豆奶、芥花籽油和印尼撈麵。
6. 智能回收設備的故障主要是網絡不穩定、機件損壞及顯示屏幕故障等，根據智能回收設備服務合約，承辦商須於接到設備出現問題報告後3個工作天內完成維修服務。過去1年，服務因設備故障而受影響佔總運作時間在3%內，平均每宗維修個案少於48小時內完成。如果承辦商未能符合有關合約要求，環保署會按合約條款扣減相關的服務費用。
7. 自先導計劃開展以來，環保署持續監察智能回收系統在不同地點的使用情況和回收數據。現時，我們正進行先導計劃的中期檢討，包括智能回收系統的技術測試結果、回收效益、應用範疇、以及智能回收系統在整體社區回收支援策略中擔當的角色、系統布局和規模等。初步結果顯示智能回收系統運作大致暢順，智能回收箱所收集的回收物的質量較傳統回收箱為佳，公眾的反應亦正面。我們會因應中期檢討的結果，適當地對先導計劃作出微調，例如調整設置智能回收箱的地點及數目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第五波新冠疫情期間，因香港果菜的發泡膠箱一度無法運到內地回收重用，以致香港出現「發泡膠」大量堆積於各區街道。環境保護署曾公開招標委託回收商，在四個廢物轉運站的部分場地架設發泡膠破碎機，對發泡膠進行冷壓處理，方便回收。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四個廢物轉運站的發泡膠破碎機的運作日期及開支分別為何？
2. 逐步復常通關下，內地何時開始重新回收重用香港發泡膠箱？
3. 環保署四個廢物轉運站的發泡膠破碎機是否已經停止委託承辦商進行發泡膠回收？
4. 該批廢物轉運站發泡膠破碎機停止運作後，現時情況如何？
5. 該批廢物轉運站發泡膠破碎機停止運作後，現時本港有什麼公共服務協助回收發泡膠箱？
6. 本港現時有多少間發泡膠回收承辦商？過去五年每年的可回收處理量為何？
7.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即將於今年八月，如市民或商店需要棄置大型發泡膠箱或家居發泡膠製品而未能回收處理，環保署的建議棄置做法是？
8. 現時是否所有「綠在區區」都會收集市民回收的發泡膠製品？
9. 如有回收便利點因空間不足未能及時回收市民，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的大量發泡膠箱，有關部門會有何指引或方法協助處理？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

答覆：

運送內地供港蔬菜水果的發泡膠箱，過往主要會運回內地作重複使用，但因疫情關係，有關安排在2022年年初起暫停。在疫情期間，由於大量發泡膠箱送往本地廢物轉運站，影響站內的正常運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22年3月開始在4個合適的廢物轉運站，透過委聘承辦商提供臨時發泡膠箱回收服務作循環再造。隨着內地與香港在2023年1月恢復通關，發泡膠箱已恢復以往安排運回內地循環再用，廢物轉運站亦已回復正常運作。相關臨時發泡膠箱處理服務在2024年3月結束，涉及開支約1,300萬元。

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魚類統營處分別在全面翻新後的街市和各批發市場安排了本地環保回收商為因破損等原因而未能重用的發泡膠箱進行回收和循環再造。發泡膠回收承辦商數目和其在2023年的回收處理量表列如下：

政府場地	發泡膠回收承辦商數目	2023年發泡膠箱的每月平均回收處理量(公噸)
香港仔街市 ^{註一}	1	0.62
荔灣街市 ^{註二}		不適用
政府鮮活食品批發市場	2	1.42
魚類批發市場		5

註一：香港仔街市在2021年11月開始翻新工程，並在2023年3月翻新後重啟。

註二：荔灣街市在2023年2月開始翻新工程，並在2024年2月翻新後重啟。

另一方面，所有「綠在區區」均接收由家居產生的發泡膠製品，再轉交予經環保署審核的下游回收商作妥善處理，轉廢為材。各「綠在區區」設施均設有工場，可暫存回收物，若市民需要將體積較大的發泡膠交到「綠在區區」，建議可聯絡相關設施預先作出安排。

從環境效益角度考量，重用發泡膠箱較即時回收好，但發泡膠箱也有它的缺點，例如材料強度差，容易裂開和破碎，而且不容易自行降解。在合乎成本效益和平衡業界長遠發展的情況下，我們會繼續與食品和回收業界保持溝通，鼓勵食品業界在可行的情況下，長遠改用可重疊、耐用和易潔的膠箱運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20年推出俗稱「中央收膠」的「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提升處理廢塑膠的成本效益，並於翌年將計劃由三區擴展成九區。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由先導計劃推行至今，每年各區的塑膠回收量噸數及塑膠回收率為何？
- 2.該先導計劃內的九區中，各區分別有多少個塑膠收集點？
- 3.該先導計劃內的九區中，各區住宅、學校及公營機構、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的塑膠收集百分比為何？
- 4.參與先導計劃的承辦商承諾把收集所得的廢塑膠加工成為塑膠原材料或再造塑料產品，供應至本地市場或轉售出口，政府現時如何監監承辦商遵行相關安排？由先導計劃推行至今，又有否違規個案？
- 5.根據先導計劃成效，當局會否延續推行該計劃？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20年1月起先後在東區、觀塘區和沙田區開展為期兩年的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並於2022年3月底起逐步擴展至大埔區、西貢區、中西區、深水埗區、荃灣區和屯門區額外6區，收集區內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作妥善回收處理。過去4年，先導計劃在各區的每年塑膠回收量表列如下：

地區	塑膠回收量(公噸) ^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東區	301	935	743	735
觀塘區	57	620	795	935
沙田區	121	726	974	663
大埔區	不適用	不適用	268	503
西貢區			433	843
中西區			414	738
深水埗區			294	425
荃灣區			400	728
屯門區			524	908
總計			479	2 281

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分項數字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總數。

- 2.及3. 截至2023年12月，先導計劃於各區的收集點數目和所收集廢塑膠的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的收集點數目 ^{註一}	廢塑膠收集量分布 ^{註一及二}		
		百分比(%)		
		「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	公私營住宅	學校和公營機構
東區	152	50	45	5
觀塘區	130	47	47	7
沙田區	109	59	38	3
大埔區	12	99	< 1	< 1
西貢區	15	99	0	< 1
中西區	22	99	< 1	< 1
深水埗區	22	97	0	3
荃灣區	9	98	0	2
屯門區	23	98	0	2
總計	494			

註一：因應各區的實際情況，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的承辦商亦有為公私營住宅、學校和公營機構。

註二：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100。

4. 為確保承辦商妥善處理回收得來的廢塑膠進一步轉化為高品質的再生原材料或產品，合約要求承辦商須實行一個全面監察計劃，包括於收集車輛安裝全球定位系統、備存電子化的數據紀錄，和於處理廠房安裝監控系統。環保署人員會進行巡查和不定時突擊檢查，以監察承辦商於收集和處理廢塑膠過程中各項工序的表現。此外，合約承辦商最終是按照其完成處理回收廢塑膠後製成的再生原材料或產品量而非收集量收費，若承辦商收集廢塑膠後棄置並不會獲得服務費。先導計劃推行至今，未有發現相關的違規個案。
5. 我們正根據先導計劃的實際運作經驗和成效，作出檢視以探討有關後續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 1.環境及生態局是否有評估過海濱生物除臭的可行性和效益，以及是否有計劃在適合的地點實施該方法？預算為何？
- 2.環境及生態局是否有制定和執行海濱生物除臭的監測和評估機制，以及是否會定期公布相關的數據和分析？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改善維港近岸水質及海濱氣味問題，並會因應個別海濱地區的不同環境及情況，多管齊下推行務實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措施，包括追蹤雨水系統的主要污染源及糾正錯駁渠管，從源頭堵截污染物流入港灣，在雨水渠及出水口進行清淤及疏浚工程，及在合適的地方進行沉積物生物除污，以改善臭味問題。環境保護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過往曾於沙田城門河、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使用過生物除污法處理沉積物。結果顯示，經除污後，沉積物中的主要臭味指標「酸性揮發性硫化物」可減少95%以上，成功處理海中沉積物引致的臭味問題。

生物除污的原理是把氧化劑(即硝酸鈣)注入沉積物，提供氧予微生物以分解沉積物中的有機污染物及「酸性揮發性硫化物」，以解決及緩解臭味問題。評估生物除污法的可行性需要專業及嚴謹的科學程序，首先需就所在地海底沉積物的狀況及污染程度進行實地勘察及取樣化驗，經過數據分析方可制定生物除污的具體技術方案，例如工程涵蓋範圍、處理沉積物的深度和注入化學物的劑量等。因此，具體方案可能各有不同，需因地制宜，才能達至理想的成本效益。

參考城門河、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成功經驗，我們已部署於土瓜灣避風塘進行類似的生物除污工程，涉及面積約3.3公頃，預算費用約為3,300萬元。目前，工程正處於施工前的準備階段，預計在2024年年底前完成，屆時土瓜灣避風塘海濱一帶的氣味問題將得到進一步改善。政府會繼續收集及分析相關水質及氣味等環境數據，不斷累積經驗，評估生物除污工程對解決海濱氣味問題的成效，並按實際情況考慮在合適的地點應用有關技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電動公共小巴試驗計劃：

1. 電動公共小巴試驗計劃至今一共有多少間小巴營辦商成功申請資助，涉及多少架電動公共小巴及津貼？
2. 政府未來有什麼規劃為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合適的充電設施及空間？所涉及的金額為何？當中有什麼困難需要克服？
3. 受資助的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須安排所購買的電動小巴進行為期1年的日常營運試驗，試驗期完結後，有關電動小巴會如何處置？政府有什麼計劃進一步深化試驗計劃，令公帑用得其所？
4. 運輸署於2018年開展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試驗計劃，然而檢討試驗計劃結果表示，專線小巴營辦商在營運方面遇到不同的問題，包括由於採用新型號小巴而增加營運開支，以及維修保養費用較高和等候維修零件時間較長等等。運輸署在支援環境保護署推行電動公共小巴試驗計劃時，如何避免相似問題重蹈覆轍，以確保電動公共小巴試驗計劃更成功？
5. 推動電動公共小巴試驗計劃時，環保署及運輸署有什麼政策讓小巴營辦商引入電動同時是低地台（包括可供輪椅上落／不可供輪椅上落）的小巴，以便部分地區只能選乘小巴出入社區的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人士上落車？詳情為何？
6. 政府預期什麼時候可以全面推行公共小巴電動化？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政府已預留8,000萬元開展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推動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在本地的應用。計劃會資助參與的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購入電動公共小型巴士進行試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正分

階段推行電動公共小巴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首先以觀塘裕民坊及九龍塘(沙福道)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作為試點。

環保署已於2023年12月完成批核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遞交的第一輪申請，並與兩間營辦商簽署協議書，各購買1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參與測試，該兩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均為由供應商Green Mobility Innovations Limited(GMI)提供的THOR型號，預期在2024年3月展開首階段運作試驗。環保署會向成功申請的營辦商就每輛參與試驗計劃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提供8成車價的資助。上述兩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資助金額合共221萬元。

2. 政府明白充電網絡在推動電動車普及化方面的重要性，並會根據試驗結果研究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專用充電設施的需求。此外，政府正計劃在中長線逐步把部分現有的油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供不同類型的車輛充電，以及提供適當誘因，推動油站營運商於現有油站加裝快速充電器，並優先為電動的的士、小型巴士等公共交通工具提供充電服務。由於上述的措施仍在計劃中，政府目前沒有相關的具體預算。
3. 參與試驗計劃的營辦商簽署的協議書中訂明，營辦商須在為期1年的營運試驗後，繼續使用參與試驗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直至由該車輛首次登記當日起計8年為止。我們會透過試驗計劃測試運作電動公共小巴的各項技術及安排，收集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營運數據，以評估其在本地應用的可行性，並考慮公共小巴電動化的長遠策略及具體安排。
4. 就支援環保署推行試驗計劃，運輸署會繼續積極配合試驗計劃的推展工作，包括參與跨部門試驗計劃工作小組，就選擇小巴總站或公共運輸交匯處作為試點向環保署提供運作方面的意見，並與環保署及相關部門對具潛力安裝充電設施及開展試驗計劃的小巴總站或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有關地點是否有足夠的電力供應及適合安裝快速充電設施。

此外，環保署亦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研究，制定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和規格。根據研究的建議，環保署發布了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及其充電設施的技術指引，並與符合技術指引要求的供應商簽訂協議，成為在試驗計劃下供應電動公共小巴作試驗的「預審合資格供應商」(供應商)，以確保所提供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符合有關的技術要求和規格。協議亦訂明供應商必須就車輛的日常營運維修提供5年車身保養及8年電池保養。

5. 為鼓勵引入更多低地台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對提供低地台公共小型巴士提供較佳的條件，設定提供低地台電動公共小巴供應商可出售車輛的數目上限，較提供一般電動公共小巴的供應商為高，讓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可考慮購入更多低地台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現時共有6間供應商可提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當中3間提供配備低地台設計的型號。

供應商提供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必須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及環保署獨立評審員的規格確認，環保署才會供參與試驗計劃的營辦商選擇。其中有3間供應商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型號，包括1個配備低地台設計的型號已通過上述指定要求可供營辦商選購。有兩間供應商正在申請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餘下1間則仍未就車輛類型評定提出申請。

6. 在香港應用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甚具挑戰性，包括須配合香港多斜坡、每日行駛路程長、在不同季節都需要提供空調等特點，以及充電時間長及缺乏安裝充電設施的空間和電力要求等困難，有關發展亦可能受小巴營運環境所影響。環保署將透過試驗計劃測試運作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各項技術及安排，收集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營運數據，以評估其在本地應用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預算案演辭中指出會繼續推展多個不同行業的人才培訓計劃，充實本地的專才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於2024-25年度，對於環保專業技能人才的培訓和引進，有何具體的措施和政策，預計投入的開支和人手編制為何；
2. 於2024-25年度，當局於完善本港環境專業人士的專業資歷架構和持續專業發展，有何相關的措施和政策，預計投入的開支和人手編制為何；
3. 鑑於目前本港對綠色環保工作的界分並不清晰，當局會否推出綠色就業長遠規劃藍圖，其中包括明確的願景和相關的人才培育措施，以及裝備人力資源的綠色技能；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 當局會否重啟「綠色就業計劃」，在原有計劃上擴大規模，為儲備人才作好準備；
5. 及當局會否參考新加坡、台灣及韓國等經驗，為優勢新興產業的從業員推出人才認證試行計劃，以提升整體綠色環保工作的認受性？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1.及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支持本港環境專業的持續發展，讓環境相關的服務和產業能透過專業化提升水平和公信力。除了推進與各專業學會在環境相關專業的交流和發展外，我們亦支持本港環境專業人士在2015年成立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建立環境專業人士的專業資歷架構和持續專業發展，以及逐步提升環境專業人士的專業地位。

在培訓方面，環保署與相關專業學會合作，為環保相關科目的畢業生和年青環境專業人士提供實習培訓，以助他們獲取相關專業資格，例如環保署與香港工程師學會合作超過25年，為大學工程系畢業生提供與環境工程相關的實習培訓機會，協助他們考取環境工程師的資格，以提高他們獲環保行業受聘的機會。

此外，環保署舉辦暑期實習計劃多年，為大學生提供在環保署實習和培訓機會，增加他們對環保相關領域的職業發展的認識。環保署在2023年亦推出工作影子計劃，讓中四至中六學生跟隨專業和技術職系人員工作，體驗和了解環保署的工作，培養學生對環保範疇的興趣和熱誠，為他們的未來做好準備。截至今年3月，已有181名中學生參與了工作影子計劃。

在2024-25年度，我們會繼續進行上述工作，推動本港環境專業的持續發展，而就環境保護行業的人才培訓計劃的開支預算約為500萬元。相關工作是環保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時人手編制負責，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3. 政府一直致力加強培育和吸引環境專業人才。各大專院校已推出環境學科的本科和研究課程，培養綠色產業的人才。在綠色金融方面，政府於2022年12月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供從業員、相關專業人士、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和畢業生申請，在完成合資格培訓後可申領最多1萬元的資助。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在2022年10月推出「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為學生創造更多實習機會。政府並自2021年起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財經專才」新增到人才清單，提供入境便利。

政府制訂人才清單以更有效和聚焦吸引高質素人才。清單涵蓋「環境技術服務」行業領域，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提出申請的外地環境專業人才提供入境便利。在技術人員層面，為鼓勵年輕人參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技術員訓練計劃，機電署以僱主身份參與了職業訓練局的職學計劃，成功參加計劃的見習技術員可在2至3年的受訓期內分期獲得「職學金」和政府津貼。在2023年8月新一輪的招生中，機電署已聘請約230名學員。完成計劃的學員如表現良好，有機會比其他應徵者獲機電署優先考慮，聘用為一級或二級技術員。政府亦正與業界緊密合作，加強培訓電動車技術和維修人才，其中職業訓練局於2023年8月開辦了電動車維修和保養證書課程，向現有的車輛維修技工提供進修和提升技能機會。此外，環保署正與職業訓練局商討合作，開展一項與環保相關的學徒訓練計劃，為修讀職專證書、職專文憑或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在職培訓機會。

4.及5. 過去數年由於受疫情影響，本地就業市場曾面對很大的壓力和挑戰。環境及生態局和環保署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在「綠色就業計劃」下推出3輪「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向合資格私人公司和合適機構提供資助，以聘用應屆大專畢業生從事與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綠能節能、氣候變化和可持續發展等有關的工作。隨着疫情過去及社會經濟邁向全面復常，「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亦已結束。在「綠色就業計劃」下，環境及生態局和環保署亦開設了35個有時限職位，主要負責處理與「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相關的申請事宜，以配合政府推動電動車普及化的進程。相關有時限職位的合約期將陸續於2024年6月底前屆滿。

儘管如此，為協助更多環境相關學科的大學畢業生投身環境專業，環保署正與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合作，開展一項為環保相關學科畢業生提供的培訓計劃，協助他們考取環境專業資格。上述各方面工作均有助提升環保相關工作的認受性，並推進人才專業化發展。環保署會繼續留意本港環境專業的發展，也會參考其他地方的情況和經驗，培育本港環境專業人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不同物類的回收措施及政策，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為了提升回收率，會否考慮優化和擴大回收基金的資助項目和範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會否研究把「綠在區區」的回收點擴展到更多的鄉效地區，以加強對該區回收工作的支援，若否，遇到的困難為何；
3. 會否在大型商場，超級市場和圖書館等公共設施，設立更多玻璃瓶或不同物類自助回收機，提供現金或消費贈券回贈，以增加回收率；及
4. 會否投放更多資源，為循環再造物料研究新的應用方式，提供更多出路，並加強支援業界，以確保相關的回收業經濟持續可行。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為推動回收行業的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5年成立回收基金，透過不同類別的資助計劃，協助本地回收業界提高整體作業能力及生產力，並協助企業提升和擴展回收業務。環保署和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一直不時檢視基金的運作，適時推出不同的優化措施並擴大資助範疇。近期的措施包括於2023年擴大「企業資助計劃」下租金開支的資助及提高對「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的資助上限，支援本地新成立及初創企業以創新意念促進回收作業。環保署和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會繼續檢討工作，並適時推出優化措施，迎合回收業界在營運及升級轉型方面的需要。
2. 環保署在鄉郊地區繼續保留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方便鄉郊地區的居民回收最常見的回收物(即塑膠、廢紙及金屬)。此外，環保署亦正試行

多項措施以加強鄉郊地區的減廢回收支援，包括試行特設回收流動點，將「綠在區區」回收服務擴展至人口相對較集中的鄉郊地區，以及於6個鄉郊地點設置智能回收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資助非牟利機構於新界東北20條鄉村推行一個項目，招募當區居民成為「綠展義工」，在鄉村進行回收及宣傳教育活動，鼓勵鄉郊地區居民實踐源頭減廢回收。

3. 為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環保署於2020年第四季開展「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測試智能回收設備(包括智能回收箱、智能磅和自動禮品兌換機)在本地的應用，以累積經驗，為訂定智能回收系統在本地應用的長遠發展方向作參考，並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及效率。首階段先導計劃的4個試點於2022年1月完成技術測試，環保署經檢視測試結果後，在2022年年中起擴展先導計劃，除在全線「綠在區區」回收設施設置智能磅協助市民自助回收外，亦由2022年年底起在部分「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開始逐步配備智能回收箱和自動禮品兌換機。智能回收箱亦於2023年3月起陸續進駐屋邨、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及政府場地等，截至2024年2月底，先導計劃的應用點已由計劃開展初期的4個增加至現時約300個，而回收設備亦由4套智能回收箱及3部自動禮品兌換機逐步增加至271部智能磅、76套智能回收箱及60部自動禮品兌換機。

自先導計劃開展以來，環保署持續監察智能回收系統在不同地點的使用情況及回收數據。現時，我們正進行先導計劃的中期檢討，包括智能回收系統的技術測試結果、回收效益、應用範疇，以及智能回收系統在整體社區回收支援策略中擔當的角色、系統布局和規模等。初步結果顯示智能回收系統運作大致暢順，智能回收箱所收集的回收物的質量較傳統回收桶為佳，公眾的反應亦正面。我們會因應中期檢討的結果，適當地對先導計劃作出微調，例如調整設置智能回收箱的地點及數目等。

為鼓勵更多市民積極參與資源分類回收，環保署於2020年10月推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市民通過「綠綠賞」在社區回收網絡的智能磅及智能回收箱提交回收物，可獲取積分兌換糧油乾貨等日常生活用品及環保產品，將減廢回收的習慣融入日常生活。為進一步推廣計劃及增加其吸引力，「綠綠賞」於今年2月與港鐵旗下的減碳獎賞平台Carbon Wallet合作推出試驗計劃，「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用戶可將積分兌換為Carbon Wallet積分，換取各種新獎賞，例如免費港鐵單程車票及本地生態遊等，以提供更多元化的獎賞選擇予「綠綠賞」用戶。我們正籌備將垃圾收費指定袋納入換領「綠綠賞」的獎賞選項。我們會繼續與更多潛在的合作夥伴探討其他獎賞安排，鼓勵市民將減廢回收融入日常生活中。截至2024年2月底，「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已有超過50萬個登記帳戶。

另外，為配合日後的「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環保署在2021年第一季展開「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入樽機先導計劃)，於人流合適的公眾地方、政府設施及商場等地點已設置共60部入樽機，測試入樽機在香港收集塑膠飲料容器的實地應用。

入樽機的數目亦於2022年第三季起增加至120部。入樽機透過電子支付平台提供即時回贈(每個塑膠飲料容器為0.1元)，以鼓勵公眾交回使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入樽機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公眾反應正面；截至2024年2月底，已收集超過9 200萬個塑膠飲料容器於本地循環再造。

除此之外，環保署委聘的承辦商及「綠在區區」營辦商亦已在全港各區設置超過4 400個玻璃容器回收點，收集市民和餐飲食肆用完的飲品、醬料及食品玻璃容器作循環再造，運作大致有效及暢順。政府現階段無計劃設置提供現金或消費贈券回贈的廢玻璃容器逆向自動售貨機。

4. 除上述提及到的回收基金外，政府在2020年亦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至今已向基金注資4億元，為有助香港減碳和加強保護環境的科研項目提供更充裕和對焦的資助。全民減廢為「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其中一個優先研究主題，支援業界發展具商業化和應用價值的環保技術。待獲資助項目完成後，我們會透過基金的網站，分享和宣傳研究結果，以鼓勵後續發展和實際應用。

另外，在環保採購方面，政府一向以身作則，帶頭實施環保採購並鼓勵社會各界一同響應採購對環境造成最少負面影響(包括減碳、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和減廢)的產品和服務。現時，政府的環保採購清單已涵蓋183種具有環保規格的產品和服務。由於這類產品不少以循環再造物料製造，故藉著政府和社會共同努力實踐環保採購，我們期望可提高循環再造物料的需求，為回收業創造商機，從而促進循環經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2024至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會推動 I·PARK2 的規劃工作，並在北部都會區物色適合興建先進轉廢為能設施的用地。為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就推動 I·PARK2 規劃工作的人手編制和開支；
2. I·PARK1 已進入工程尾聲階段，並預計將於2025年投入服務，而政府早前表示 I·PARK2 預計於2030年代初才能投入服務，情況並不理想。當局會採取哪些舉措，以加快有關項目的推展；
3. 有意見建議政府善用「公私營合作」去加快推動包括環保設施在內的基建。當局會否考慮在 I·PARK2 等項目上應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 O·PARK1 在2023年實際處理廚餘的公噸數量為60,792，日均處理量約166公噸，並未達設計目標處理量的200公噸。請告知現時每公噸的平均處理成本及其費用組成。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物基建科負責處理多個廢物基建項目，包括監督現有廢物處理設施的管理和運作、監督廢物設施的建造，以及籌劃新的廢物管理設施的工作等。我們並沒有就上述工作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2. 我們現正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I·PARK2)進行勘察、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同時會借鑑內地發展垃圾焚燒處理設施的豐富經驗，以推展I·PARK2。
3. 政府會考慮不同的發展方案，包括公私營合作，並在過程中徵詢專業顧問和垃圾焚燒設施企業的意見，以選擇最具成本效益且適合發展I·PARK2的方案。
4.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在2023年的廚餘處理費用為每公噸約1,330元，當中包括設施營運、維修和保養。O·PARK1是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模式進行，環保署並沒有備存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出會繼續加強多項廚餘收集措施，以支援更多的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進行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並逐步把服務擴展至收集更多家居廚餘(包括私人住宅樓宇和所有公共屋邨的廚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據悉當局計劃在「智方便」平台上提供廚餘和其他常見回收物的回收點位置及相關資訊，請問何時可完成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2. 當局計劃在全港公共屋邨共安裝超過7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現時進展如何，預計何時完成，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3. 環保署透過回收基金「行業支援計劃」資助私人住宅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請問至今為止，收到多少宗申請，共涉及款項為何，如何加強宣傳使更多人知悉此項安排；
4. 當局會否檢討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安排，避免過份集中個別地區；及是否已在北部都會區物色適合興建先進轉廢為能設施的用地，若是，詳情為何；
5. 會否參考內地一站式處理多類廢棄物的做法，將生活垃圾以"減量化、無害化、資源化、高效化"處理？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為進一步推動市民回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製備了「回收互動地圖」，應用於環保署的「咪睇嘢」和「綠綠賞」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香港減廢網站」(<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zh-hk>)。該地圖提供超過6 600個回收點的資訊(包括智能廚餘回收桶)，方便公眾進行回收。「智方便」手機應用程式已於3月中新增連結至「回收互動地圖」，有關開支已包括在「智方便」的恆常營運成本當中，並未有涉及額外的開發成本。

2. 環保署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在2022年10月底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採用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置的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以保持環境衛生，並提供「綠綠賞」智能積分獎賞鼓勵居民參與。此計劃在2023年9月中完成為13個公共屋邨(共101座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約17萬名居民，較原定目標提前了6個月完成。

環保署隨即聯同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全速將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所有公共屋邨。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超過一半(即115個)的公共屋邨安裝合共43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累計使用超過420萬次。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8月大致完成在全港213個公共屋邨(合共約1 500座樓宇)安裝超過7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全港約三分之一人口。「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於2024-25年度涉及的預算開支約1.1億元，而推行廚餘回收有關的措施及宣傳教育工作所需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所吸納。

3. 私人住宅方面，在2023年年底前，政府主要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及鄉村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4年2月，兩個基金已資助29個私人屋苑及4條鄉村，合共安裝約10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透過環保基金撥款資助，與環保署合作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自2023年12月29日開始接受超過1 000戶的屋苑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包括安裝和相關維修保養服務，為期兩年。至今已經收到超過100個屋苑提交申請，並已開始陸續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完成安裝1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在推出計劃時，環保署已採用簡化的申請程序。屋苑代表只需在申請表格上填上簡單的屋苑資料，其中包括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目、建議擺放位置和估計廚餘量等。環保署現正考慮優化現有計劃至涵蓋1 000戶以下的私人屋苑。

我們預計在2024-25財政年度，在環運會、回收基金和環境保基金的支援下，將有超過3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在私人屋苑投入服務。除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也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私人住宅樓宇提供傳統有蓋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4年2月，共有20個私人屋苑使用傳統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

回收基金於2020年在「行業支援計劃」下設立特定主題項目「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重點支援和資助私人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務求進一步提升廚餘回收的成效，並提高市民的廚餘回收意識。截至2024年2月，計劃共收到34個合資格申請項目，當中33個項目已獲批資助，涉及款項合共約3,100萬元。此外，回收基金秘書處也會定期舉辦簡介會向物業管理公司介紹「行業支援計劃」下設立特定主題項目「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的計劃內容。

4. 除了推動全民減廢及乾淨回收，我們正在發展一個先進高效的轉廢為能設施網絡，取代以堆填方式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同時將廢物轉化成有用的電力能源。我們正全速興建位於香港南面(石鼓洲外海人工島上)的第一座以先進焚燒技術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轉廢為能設施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I·PARK1)。同時，我們正積極推進位於香港西面(屯門曾咀)的第二座設施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I·PARK2)。政府正於北部都會區物色適合興建先進轉廢為能設施的地點，為北部都會區250萬人口提供長遠必須的廢物處理服務。
5. 我們正在發展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I·PARKs)可以高效地處理大量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包括採用現代焚化技術把垃圾體積縮減9成、先進的空氣污染控制系統處理排放的煙氣，並回收焚燒過程中釋放的燃燒熱量以產生電力，以達到減量化、無害化、資源化及高效化的效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環保署已於2023年成立綠展隊，加強社區環保教育及實地回收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綠展隊在2023年和2024年的服務詳情；以及
- (b) 在2024-25年度為提供該服務所投放的人手和資源？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為加強減廢回收的宣傳教育和實地社區回收支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8年成立「綠展隊」，並逐步擴充至現時約二百餘人。「綠展隊」深入社區提供外展服務，通過即場指導和現場示範，恆常地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鼓勵公眾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宣傳和規劃「綠在區區」服務，向社區傳達最新的減廢回收資訊和法例要求，向屋苑／住宅大廈提供實地協助和回收支援，協助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大廈改善其回收措施，以及培訓物業管理和清潔前線員工等妥善處理回收物。此外，「綠展隊」策劃和執行推動社區減廢回收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包括推出線上和線下的大型宣傳教育活動，利用社交媒體和網絡進行多媒體宣傳，鼓勵全港市民將減廢回收融入日常生活。「綠展隊」亦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推行「綠展義工計劃」，接觸婦女、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和新來港人士等社群，教育和鼓勵他們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

截至2024年2月，「綠展隊」已進行了約154 000次社區探訪，與超過4 500個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組織建立聯繫，合共為全港約7成屋苑／住宅大廈及鄉村提供減廢回收支援。此外，「綠展隊」亦舉辦了約5 000次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超過410 000人次參與。

「綠展隊」在2023年8月中進一步加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推廣工作，並在屋苑、住宅大廈、位處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聚集的舊區和鄉郊地區的「回收流動點」、公眾街市和公共交通匯聚(如港鐵站附近)的地方等舉辦宣傳活動和現場示範，以接觸不同背景的市民，包括家庭主婦、學生、在職人士、長者、單棟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外傭和少數族裔等，加深公眾對垃圾收費的認識，並教育市民及屋苑／住宅大廈的前線員工遵守法例要求，積極實踐源頭減廢和回收，以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

由2023年8月中至2024年2月，「綠展隊」已進行約1 500次與垃圾收費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約180 000人次直接參與，宣傳所涵蓋的屋苑、住宅大廈、「回收流動點」及街市等地點覆蓋全港接近8成人口。

在2024-25年度，「綠展隊」會繼續上述的工作外，亦會透過聯繫不同的地區團體、持份者和非牟利機構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推廣活動，加強向不同背景的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推廣各項減廢回收計劃和垃圾收費的訊息，提高市民的守法意識。「綠展隊」亦會為參與在本年3月初開展的「回收@校園」活動的中小學提供協助，鼓勵學生與家人一起在日常生活中積極實踐資源分類回收，養成減廢回收的習慣。在垃圾收費生效後，「綠展隊」會進一步擴展工作範疇，除了繼續在社區提供實地減廢回收支援外，亦會透過在不同場所進行宣傳推廣活動和現場示範，協助市民逐漸適應垃圾收費和改變棄置廢物的習慣，做好資源分類回收。此外，「綠展隊」會在日常工作中留意有否出現未符合法例要求的情況，以及在收到違規舉報時會協助進行初步調查，並以宣傳教育及指導形式勸喻市民遵循法例要求，亦會指導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改善有關情況。

「綠展隊」現時由74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和142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每年涉及開支約為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提到將由2024年第二季起分階段實施對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管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為執行該項目所投放的人手和資源；以及

(b) 在2024-25年度為實施對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管制而就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所投放的人手和資源？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將於今年4月22日開始實施，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開展一系列的宣傳和培訓，以增加市民和業界對管制的了解。詳情如下：

環保署今年1月推出了「截塑」這個主題網站(www.cuttheplastics.hk)，為市民和業界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包括管制內容和各種塑膠替代品的選項。此外，自今年2月1日開始，我們已陸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電視、電台、公共交通工具車站及車身、地鋪餐廳店面、大廈大堂及外牆電視屏幕、新聞及生活應用程式及網站等)發放關於管制計劃的宣傳片、宣傳聲帶、行業宣傳短片及宣傳海報和廣告等。另外，我們已主動和迅速地在不同的政府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就公眾的誤解和擔憂作出澄清、製作懶人包回應常見問題，並且設立熱線解答查詢。

我們一直與各個行業保持緊密溝通，提供適切的協助和支援。我們理解不同業界對管制計劃的細節有不同的關注，因此環保署已於今年1月開始陸續舉行一共約50場線上和線下針對不同行業的培訓講座。為協助業界選購合

規的替代品，我們早於2022年1月已委聘香港品質保證局設立了「綠色餐具平台」(<https://www.greentableware.hk/>)。環保署亦陸續派員走訪20 000間中小型食肆進行合規評估、協助他們了解管制內容並調整營運模式，以符合法例要求。此外，環保署自今年1月開始向市面上11 000間零售店和1 800間酒店和賓館派發針對個別行業的宣傳單張，加深各業界對法例要求的了解。

管制計劃在4月22日實施後的首6個月亦將定為適應期，由環保署安排人員主動巡視相關業務地點的運作情況，集中於宣傳教育工作，並提供適切的建議和資訊，協助業界符合新法例下的規定。我們亦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推廣各項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以及鼓勵市民及業界使用可重用餐具的「走塑」運動。

環保署於2023-24及2024-25年度用於管制計劃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的開支及預算為1,780萬元及約2,500萬元。環保署會以現有的人手編制負責監管法例的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於2024-25年度的撥款為27.146億元，較2023-24年度的修訂撥款大幅增加38.0%。根據管制人員的解釋，此項撥款增加，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該等非經常項目的詳情；以及

(b) 在2024-25年度投放於該等非經常項目的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在空氣綱領下，2024-25年度的預算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475億元(38%)，主要用於提升以下3項重點工作。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由部門現有資源吸納，環境保護署沒有為有關的人手及開支進行細分。此外，在空氣綱領下，於2024-25年度會淨減少9個職位，主要負責執行與空氣污染相關的調查及執法工作，所涉及年度薪酬開支約410萬元。環境保護署會作適當的人手調配及優化工作流程，以應付所減少職位的影響。

主要項目	2023-24 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24-25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24-25 年度 預算開支的 增幅 (百萬元)	增幅 原因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 計劃	220.0	800.0	580.0	見註(1)
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 車輛的特惠資助	1,028.9	1,122.0	93.1	見註(2)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39.2	110.6	71.4	見註(3)

- 註(1)：就「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開支方面，預計獲批的申請個案中，將有不少會於2024-25年度陸續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所以2024-25年度預算所需發放予完成安裝工程的資助金額會較2023-24年度大幅增加。
- 註(2)：就「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開支方面，根據相關數字顯示，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達法定退役期限的合資格申領特惠資助的車輛的數目較2023年為多，因此，2024-25年度預算開支較2023-24年度相應增加，以應付相關的特惠資助申請。
- 註(3)：就「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開支方面，電動渡輪及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工作已於2023-24年度陸續開展，按照進度估算，預計於2024-25年度預算所需發放予建造電動渡輪及相關充電設施的資助金額會較2023-24年度大幅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將會籌備在香港興建大灣區空氣質素實驗室及氣象監測超級站，以提供區域性空氣污染及氣象監測和預報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興建該大灣區空氣質素實驗室及氣象監測超級站的時間表；以及
- (b) 在2024-25年度投放於此項工作的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政府正籌備在香港興建大灣區空氣質素實驗室和氣象監測超級站，初步選址在尖鼻咀。項目現時仍處於規劃階段，計劃於2024-25年內開展可行性研究。

2024-25年度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由部門現有資源吸納，政府沒有為有關的人手及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4，環境科下年度會監督轉廢物為資源管理策略和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指食環署預計2024年垃圾收集量的指標與去年相若，是否意味政府研判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無助市民減廢？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否再延後實施？如會，詳情為何？下年度向市民解說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措施的人手和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訂立的中期目標是把人均廢物棄置量將逐步減少40至45%，同時把回收率提升至約55%。境外經驗顯示，即使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後，公眾仍需要一定時間才逐漸培養減廢回收的習慣。因此，我們首要的目標是先讓市民養成減廢回收的習慣，以盡量減少需繳付的費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估計在實施垃圾收費後，回收率會由2022年的32%，隨市民的習慣改變而逐步提升，而人均廢物棄置量將逐步減少。

為了讓市民大眾和相關業界更了解和認識垃圾收費計劃，環保署推展一系列廣泛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鼓勵持份者參與，包括開展社區參與項目，讓相關各方親身體驗如何實施垃圾收費；聯同政府各部門和環境運動委員會及村代表、環保團體、學校等持份者緊密協作，共同推展活動；自2023年8月開始，分階段透過各渠道以「揀少啲、慳多啲」為題，為普羅大眾和不同工商業界及公共機構處所，持續宣傳垃圾收費的落實時間和安排，並會一直持續至2024年年底；此外，環保署推出新的宣傳項目，包括為不同群組製作簡單易明的「懶人包」、透過專題報道和街頭訪問回應各界就垃

圾收費政策的誤解、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代表和名人製作短片，鼓勵市民減廢回收和分享就垃圾收費的預備工作等；設立「綠展隊」配合宣傳活動，在社區提供外展服務以支援減廢回收；及於4月1日起分階段推行「先行先試」計劃，透過實地展示讓市民和相關業界更清晰了解垃圾收費計劃的操作和細節。

在2024-25年度，有關宣傳推廣垃圾收費的預算開支約為3,320萬元。環保署推行垃圾收費工作涉及72個公務員職位，其中負責宣傳和推廣是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人手負責，並沒有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於2022年開展「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採用了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置的智能廚餘桶，並提供回收積分獎賞。至於私人屋苑則透過回收基金的「特邀項目：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或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推出的「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私人屋苑試驗計劃）申請資助安裝智能回收箱收集廚餘。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請按十八區提供全港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廚餘收集機的位置、數量與分布；
- 請提供全港廚餘機的成效評估，包括使用量或次數、廚餘收集量等資料；及
- 據悉，已設置廚餘機的屋邨居民使用前要成為環保署綠綠賞積分計劃會員，下載手機應用程式或持有一張智能積分卡，用作啟動廚餘機及儲積分換禮品。請問局方會否考慮直接容許非會員使用廚餘機，以鼓勵更多市民作廚餘回收？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全速將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所有公共屋邨。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超過一半(即115個)的公共屋邨安裝合共43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8月大致完成在全港213個公共屋邨(合共約1 500座樓宇)安裝超過7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全港約三分之一人口。

私人住宅方面，在2023年年底前，政府主要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及鄉村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4年2月，兩個基金已資助29個私人屋苑及4條鄉村，合共安裝約10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環境運動委員會透過環保基金撥款資助，與環保署合作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自2023年12月29日開始接受超過1 000戶的屋苑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包括安裝及相關的維修保養服務，為期兩年。至今已經收到超過100個屋苑提交申請，並已開始陸續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截至2024年2月，已完成安裝1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

截至2024年2月，公共屋邨及私人住宅樓宇(包括鄉村)已投入服務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約540個，累計使用次數超過500萬，總回收量約3 900公噸，當中有屋邨的參與率超過7成，廚餘回收量和居民的參與率均符合預期。智能廚餘回收桶在各區的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 (截至2024年2月)		總數
	公共屋邨	私人住宅樓宇	
中西區	3	0	3
灣仔	0 ^{註一}	0	0
東區	17	16	33
南區	9	0	9
油尖旺	0 ^{註二}	2	2
深水埗	27	0	27
九龍城	7	0	7
黃大仙	40	2	42
觀塘	49	19	68
葵青	32	7	39
荃灣	20	6	26
屯門	49	5	54
元朗	62	2	64
北區	24	3	27
沙田	68	15	83
大埔	9	0	9
西貢	14	27	41
離島	5	5	10
總數	435	109	544

註一：灣仔區現時只有1個屬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勵德邨)，預計於2024年4月內安裝3個智能廚餘回收桶。

註二：油尖旺區現時只有1個屬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駿發花園)，並已於2024年3月13日安裝了1個智能廚餘回收桶。

為進一步推動市民回收，環保署製備了「回收互動地圖」，應用於環保署的「咪嗰嘢」和「綠綠賞」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香港減廢網站」(<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zh-hk>)。該地圖提供超過6 600個回收點的資訊(包括智能廚餘回收桶的位置)，方便公眾進行回收。

為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廚餘回收，除了使用「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或實體卡，環保署在公共屋邨及私人住宅樓宇的大堂詢問處亦放置了公用「綠綠賞」實體卡，供有需要的居民借用，以啟動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現正與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安排，將公用「綠綠賞」實體卡懸掛在智能廚餘回收桶上，以進一步便利非「綠綠賞」會員回收廚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使用新能源公共交通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類型、電動巴士的數目和所佔總數的百分比；
2. 過去三年，電動的士、電動小型巴士、電動貨車的數目；
3. 政府對加氫站、氫站補給安排及氫燃料電池車在道路使用的研究進度？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過去3年，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分類，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巴士數目及其佔巴士總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已領牌專營巴士數目 (佔各專營巴士公司整體巴士數目的百分比)(註 ¹)		
		2021年年底	2022年年底	2023年年底
九龍巴士 (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368 (9%)	161 (4%)	97 (2%)
	歐盟四期	115 (3%)	116 (3%)	114 (3%)
	歐盟五期	2 923 (73%)	2 828 (72%)	2 870 (72%)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584 (15%)	772 (20%)	849 (21%)
	電動巴士	11 (<1%)	24 (<1%)	49 (1%)
	小計	4 001 (100%)	3 901 (100%)	3 979 (100%)
城巴有限公司(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註 ²)	歐盟三期	0 (0%)	0 (0%)	0 (0%)
	歐盟四期	28 (4%)	0 (0%)	0 (0%)
	歐盟五期	633 (82%)	585 (82%)	1 065 (82%)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106 (14%)	121 (17%)	232 (18%)
	電動巴士	4 (<1%)	4 (<1%)	6(註 ³) (<1%)
	小計	771 (100%)	710 (100%)	1 303 (100%)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	歐盟三期	0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0%)
	歐盟五期	149 (79%)	151 (84%)	165 (86%)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39 (21%)	29 (16%)	27 (14%)
	電動巴士	0 (0%)	0 (0%)	0 (0%)
	小計	188 (100%)	180 (100%)	192 (100%)

專營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已領牌專營巴士數目 (佔各專營巴士公司整體巴士數目的百分比)(註 ¹)		
		2021年年底	2022年年底	2023年年底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註 ²)	歐盟三期	0 (0%)	0 (0%)	不適用
	歐盟四期	38 (6%)	13 (2%)	
	歐盟五期	533 (77%)	514 (80%)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114 (17%)	112 (18%)	
	電動巴士	3 (<1%)	1 (<1%)	
	小計	688 (100%)	640 (100%)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10 (4%)	8 (3%)	4 (1%)
	歐盟四期	6 (2%)	5 (2%)	5 (2%)
	歐盟五期	118 (46%)	115 (44%)	112 (40%)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119 (46%)	132 (50%)	156 (56%)
	電動巴士	4 (2%)	4 (2%)	4 (1%)
	小計	257 (100%)	264 (100%)	281 (100%)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9 (7%)	6 (5%)	3 (2%)
	歐盟四期	31 (23%)	13 (10%)	11 (8%)
	歐盟五期	88 (65%)	104 (79%)	113 (78%)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5 (4%)	5 (4%)	13 (9%)
	電動巴士	2 (1%)	4 (3%)	4 (3%)
	小計	135 (100%)	132 (100%)	144 (100%)

註1：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一定等如100。

註2：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及新巴於2023年7月1日合併為城巴有限公司(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同時，新巴轄下的專營巴士亦轉至城巴有限公司(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

註3：該6輛電動巴士包括1輛氫燃料電池巴士。

2. 過去3年，本港已領牌的電動的士、電動小型巴士及電動貨車的數目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已領牌車輛數目		
	2021年年底	2022年年底	2023年年底
電動的士	0	1	17
電動公共小巴	0	0	1
電動私家小巴	3	3	4
電動輕型貨車	202	277	563
電動中型貨車	2	1	6
電動重型貨車	0	0	1
總計	207	282	592

3. 為配合氫燃料在本港的使用，機電工程署經諮詢業界後，已完成制訂有關氫燃料車輛及維修工場的安全指引、加氫站的安全指引，以及氫能裝置定量風險評估的應用指引。有關指引已應用於現時在香港進行的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中。機電工程署會繼續因應氫能科技的發展情況以及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的實施經驗，持續更新有關指引，與時並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電動車及電動公交充電設施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供電動私家車及電動的士使用的充電樁數目為何，請按各區數目及充電樁功率分別列出；
2. 電動小型巴士的充電站數目為何，請按各區數目及充電樁功率分別列出；
3. 電動巴士的充電站數目為何，請按各區數目及充電樁功率分別列出；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截至2023年12月底，全港18區共設有超過7 410個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當中約2 550個為政府充電器，其餘約4 860個由私營機構設置。按18區劃分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小計
	標準 (2.9千瓦)	中速 (>2.9千瓦 ≤20千瓦)	快速 (>20千瓦)	
中西區	10	366	49	425
東區	16	278	87	381
南區	6	227	48	281
灣仔	70	277	57	404
九龍城	100	59	39	198
觀塘	562	506	135	1 203
深水埗	29	168	58	255

地區	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小計
	標準 (2.9千瓦)	中速 (>2.9千瓦 ≤20千瓦)	快速 (>20千瓦)	
黃大仙	18	173	37	228
油尖旺	50	210	115	375
葵青	9	162	54	225
荃灣	21	223	39	283
西貢	118	144	96	358
北區	172	263	31	466
大埔	30	116	17	163
沙田	663	455	122	1 240
元朗	53	222	67	342
屯門	12	77	40	129
離島	100	299	60	459
總數	2 039	4 225	1 151	7 415

除上述公共電動車充電器外，政府亦已聘請承辦商在大嶼山及西貢區興建共不少於10個電動的士專用快速充電設施。位於大嶼山逸東邨2號停車場的2個充電設施已在2023年10月開始投入服務，其餘的電動的士專用快速充電設施，會於2024年陸續投入服務。

2.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方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正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於合適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提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充電服務。環保署已聘請承辦商安裝及運作設於九龍塘(沙福道)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快速充電站，當中包括2個快速充電弓(每個300千瓦)及2個後備插入式充電器(每個150千瓦)。另外，1個由私人營辦商自費安裝及營運的快速充電站設於觀塘裕民坊公共運輸交匯處，當中設有1個快速充電弓(300千瓦)及1個後備插入式充電器(150千瓦)。

3. 截至2023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劃分的電動巴士充電設施(見註)表列如下：

地區	電動巴士充電設施(功率)			
	<u>75千瓦</u>	<u>80千瓦</u>	<u>150千瓦</u>	<u>200千瓦</u>
中西區	-	3	3	-
東區	4	4	-	-
南區	1	1	-	-
觀塘	-	5	1	1
深水埗	-	6	-	3
沙田	-	-	-	3
元朗	-	2	-	-
屯門	-	-	-	2
離島	-	6	-	-
總數	5	27	4	9

註： 只包括在電動單層巴士試驗計劃下政府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及安裝的相關充電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環保署接獲與非法棄置廢物有關的投訴數字、主動進行巡查的次數及針對非法棄置廢物而作出的檢控數字為何（請分區列出）？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處理涉及非法處置廢物的投訴個案、進行巡查次數和檢控個案宗數分別如下：

	年份											
	2021				2022				2023			
	投訴 個案 ^註	巡查 次數	檢控個案宗數		投訴 個案 ^註	巡查 次數	檢控個案宗數		投訴 個案 ^註	巡查 次數	檢控個案宗數	
傳票 數目			定額 罰款 通知 書	傳票 數目			定額 罰款 通知 書	傳票 數目			定額 罰款 通知 書	
全年總數	1 981	16 422	485	264	1 814	15 667	372	348	2 075	18 754	240	279
分區數字												
中西區	98	537	6	0	88	585	6	2	119	904	3	0
東區	82	1 300	5	29	60	1 059	16	11	65	1 124	7	23
南區	26	337	6	14	15	293	6	3	20	444	3	5
灣仔區	66	490	0	1	92	613	0	0	90	1 013	0	1
九龍城區	190	778	2	19	156	740	14	22	173	964	13	23
觀塘區	52	530	11	5	71	636	9	11	54	871	16	9
深水埗區	140	1 844	5	63	144	1 446	9	75	137	1 644	19	64
黃大仙區	24	498	25	2	27	667	10	0	33	1 373	9	3
油尖旺區	232	1 852	8	11	264	2 061	23	10	282	2 762	28	9
離島區	92	593	2	2	74	435	0	0	84	532	0	1
葵青區	58	954	57	52	58	1 072	69	142	54	551	56	100
北區	186	880	135	22	120	676	46	9	161	697	21	4
西貢區	106	699	91	4	87	716	102	6	76	1 013	33	2
沙田區	89	776	11	10	69	742	7	19	71	605	1	13
大埔區	159	1 036	5	3	112	532	2	5	123	346	4	2

	年份											
	2021				2022				2023			
	投訴 個案 ^註	巡查 次數	檢控個案宗數		投訴 個案 ^註	巡查 次數	檢控個案宗數		投訴 個案 ^註	巡查 次數	檢控個案宗數	
傳票 數目			定額 罰款 通知 書	傳票 數目			定額 罰款 通知 書	傳票 數目			定額 罰款 通知 書	
荃灣區	69	638	7	1	60	441	13	4	78	617	11	2
屯門區	61	314	56	10	56	264	0	9	71	388	3	8
元朗區	251	2 366	53	16	261	2 689	40	20	384	2 906	13	10

註：包括單一個案可能引致的多個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廚餘的收集及回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政府成功收集的住宅和食肆廚餘的數量為何；
2. 過去三年，政府每年處理了多少公噸廚餘；
3. O Park每年運作開支多少，和處理一公噸廚餘的成本為何；
4. 自智能廚餘回收計劃(公共屋邨)開始以來，政府已安排多少部智能廚餘機在公共屋邨，透過智能廚餘機成功收集的廚餘數量；
5. 自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開始以來，政府已完成安裝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和成功收到的廚餘數量；
6. 過去三年，政府投放入廚餘的收集及回收的撥款和人手？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1、2及6.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積極推行各項廚餘收集措施，包括對工商業和家居廚餘收集的支援，以鼓勵社會各界和普羅大眾參與廚餘回收。環保署在2021年推展較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逐步為廚餘量較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目前已有約900個分布全港的收集點，當中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商場和住宅等。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約200公噸，並運往廚餘處理設施轉化為電力和堆肥。過去3年的廚餘回收量表列如下：

年份	廚餘回收量 (每年公噸數) ^{註一}	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廚餘回收量 (每年公噸數) ^{註二}	家居廚餘回收量 (每年公噸數)
2021	49 031	48 986	45
2022	49 249	48 648	601
2023	60 792	58 260	2 532

註一：為該年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大埔和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的廚餘處理量，當中包括由政府資助及自資送廚餘往上述處理設施的機構／處所。

註二：由於供食肆回收廚餘的場地會同時收集該場地內其他商戶產生的廚餘，例如商場內的超級市場和街市檔位，所以無法單獨統計食肆廚餘的回收量。

推行廚餘回收有關的措施所需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所吸納，而在過去3年政府就廚餘收集所涉及的撥款表列如下：

年度	撥款(百萬元)
2021-22	73.2
2022-23	123.2
2023-24 (修訂預算)	185.2

3. O·PARK1在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營運開支為8,400萬元，而該設施在2023年每公噸廚餘的處理費用約1,330元。
4. 環保署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在2022年10月底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採用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置的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以保持環境衛生，並提供「綠綠賞」智能積分獎賞鼓勵居民參與。此計劃在2023年9月中完成為13個公共屋邨(共101座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約17萬名居民，較原定目標提前了6個月完成。

環保署隨即聯同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全速將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所有公共屋邨。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超過一半(即115個)的公共屋邨安裝合共43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8月大致完成在全港213個公共屋邨(合共約1 500座樓宇)安裝超過7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全港約三分之一人口。計劃自2022年10月開展以來，累計回收超過3 000公噸廚餘，平均每日約26公噸。

5. 私人住宅方面，在2023年年底前，政府主要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及鄉村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4年2月，兩個基金已資助29個私人屋苑及4條鄉村，合共安裝約10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平均每日回收約3公噸廚餘。環境運動委員會透過環保基金撥款資助，與環保署合作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自2023年12月29日開始接受超過1 000戶的屋苑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包括安裝和相關維修保養服務，為期兩年。至今已經收到超過100個屋苑提交申請，並已開始陸續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截至2024年2月，此計劃已完成安裝1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每日回收約200公斤廚餘。除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也透過先導計劃為私人住宅樓宇提供傳統有蓋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4年2月，共有20個私人屋苑使用傳統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平均每日回收量約1.2公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新能源汽車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獲得首次登記稅寬減額的車主數目；
2. 過去三年，「一換一」計劃下車主獲得稅務寬減的數目；
過去三年，過往三年，獲得首次登記稅寬減額和參與電動車「一換一」計劃的車輛類別和品牌為何？
3. 過去三年，「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下增設的電動車充電數目為何；
政府各部門使用新能源車輛的數量和比例，請按不同部門作劃分？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1.及2. 過去3年(即2021年至2023年)，共有58 862宗個案獲寬減電動車首次登記稅，涵蓋的車輛類別包括電單車、私家車、的士、小巴、非專營公共巴士、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當中56 877宗為「一換一」計劃下的電動私家車個案。

獲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品牌則表列如下：

品牌		
AIDEA	AUDI*	B.M.W.*
BAZN	BICOSE	BMW I*
BYD*	CARVER	CFMOTO
DAYANG	DFSK*	DOFERN
ENERGICA	EVOKE	FAW
FELQ	FIAT*	FORD*

品牌		
FOTON	GMI	HELI
HONDA*	HORWIN	HUANGHAI BUS
HYUNDAI*	JAC	JAGUAR*
JOYLONG	KIA*	KUMPAN ELECTRIC
LEXUS*	LINDE	LONKING
MAXUS*	MERCEDES BENZ*	MG*
MINI*	MITSUBISHI	NEXT
NINEBOT	NISSAN*	NIU
ORA*	OTTOBIKE	PEUGEOT*
POLESTAR*	PORSCHE*	RENAULT
RIEJU	SANY	SGMW
SHUI CHEONG	SILENCE	SMART*
STILL	SUITONG	SUMITOMO
SUPER SOCO	SURRON	TAYLOR DUNN
TCM	TESLA*	TOYOTA*
TROMOX	UGBEST	VOLKSWAGEN*
VOLVO*	XDAO	YADEA

註* 這些品牌亦同時涉及「一換一」計劃下獲寬減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電動私家車。

- 政府在2021年推出《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路線圖》)，目標是在2025年或以前推動私人住宅和商業樓宇中有最少150 000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政府正透過(一)豁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政府已批出了超過78 000個相關停車位，其中逾30 800個停車位已落成，並備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協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內的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透過相關的計劃及措施，我們有信心可於2025年達至《路線圖》訂下為150 000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並在本屆政府內增加至超過200 000個。

資助計劃於2020年10月起分兩階段推出合共35億元的撥款資助，由於預留給已收到申請的資助金額已達撥款的上限，資助計劃已於2023年12月31日截止申請，共收到788份申請。截至2024年2月底，環保署已完成審批732份申請，餘下的56份申請，亦會於2024年第一季內完成審批。在資助申請獲環境保護署批准後，申請人需安排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設計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其中需時進行有關的招標工作和處理安裝工程相關的技術問題，以及申請人需與各停車位業主就安裝工程詳細設計達成共識等，因此完成安裝工程需時。截至2024年2月底，資助計劃下已有57個屋苑停車場(逾8 500個停車位)完成安裝工程。另外有33個屋苑停車場(約6 500個停車位)已展開安裝工程。按現時進度估算，我們預計2024年會有約25 000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並可按計劃在

2027-28年度內達致為約140 000個私人屋苑停車場的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涉及700多個停車場。

就政府使用新能源車輛，各部門需考慮其實際運作需要和市場上是否有符合有關要求及規格的新能源汽車，並按正常更換週期和實際情況以新能源汽車取代其傳統石化燃料車輛，以確保在審慎使用公帑及帶頭使用電動車之間需取得平衡。截至2023年12月，政府使用的新能源車全部為電動車。過去3年，政府各部門的電動車編制數目及所佔的比例分別如下：

決策局／部門／ 機構	(i)車輛編制總數			(ii)電動車編制數目			(iii)電動車比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行政署	28	27	29	3	3	4	10.7%	11.1%	13.8%
漁農自然護理署	211	212	212	9	9	10	4.3%	4.2%	4.7%
醫療輔助隊	19	19	19	0	0	0	0.0%	0.0%	0.0%
建築署	9	9	9	1	1	1	11.1%	11.1%	11.1%
審計署	2	2	2	0	0	0	0.0%	0.0%	0.0%
屋宇署	40	40	40	9	9	10	22.5%	22.5%	25.0%
香港海關	215	217	225	7	7	15	3.3%	3.2%	6.7%
政府統計處	3	3	3	0	0	0	0.0%	0.0%	0.0%
民航處	15	15	15	5	5	6	33.3%	33.3%	40.0%
民眾安全服務處	40	40	40	0	0	0	0.0%	0.0%	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6	4	4	1	1	1	16.7%	25.0%	25.0%
土木工程拓展署	41	41	41	2	2	2	4.9%	4.9%	4.9%
行政長官辦公室	8	8	8	1	1	1	12.5%	12.5%	1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3	3	3	0	0	0	0.0%	0.0%	0.0%
公司註冊處	1	1	1	0	0	0	0.0%	0.0%	0.0%
公務員事務局	3	3	3	0	0	0	0.0%	0.0%	0.0%
懲教署	127	131	131	1	1	1	0.8%	0.8%	0.8%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不適用	5	5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0%	0.0%
發展局	6	6	6	0	0	0	0.0%	0.0%	0.0%
衛生署	57	57	57	1	1	2	1.8%	1.8%	3.5%
律政司	8	11	11	0	0	0	0.0%	0.0%	0.0%
渠務署	45	45	45	6	6	5	13.3%	13.3%	11.1%
教育局	6	5	6	0	0	1	0.0%	0.0%	16.7%
環境局*	2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環境及生態局	不適用	4	8	不適用	1	2	不適用	25.0%	25.0%
機電工程署	202	202	202	17	17	17	8.4%	8.4%	8.4%
環境保護署	52	52	47	2	2	1	3.8%	3.8%	2.1%

決策局／部門／ 機構	(i)車輛編制總數			(ii)電動車編制數目			(iii)電動車比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食物環境衛生署	718	718	718	5	4	4	0.7%	0.6%	0.6%
消防處	741	804	819	5	5	4	0.7%	0.6%	0.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	3	3	0	0	1	0.0%	0.0%	33.3%
政府飛行服務隊	4	4	4	0	0	0	0.0%	0.0%	0.0%
政府物流服務署	61	62	63	3	3	6	4.9%	4.8%	9.5%
政府化驗所	1	1	1	0	0	0	0.0%	0.0%	0.0%
政府產業署	2	2	2	0	0	0	0.0%	0.0%	0.0%
民政事務總署	28	29	29	0	0	0	0.0%	0.0%	0.0%
房屋局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0%	0.0%
食物及衛生局*	6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不適用
醫務衛生局	不適用	4	4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0%	0.0%
香港金融管理局	5	5	5	0	0	0	0.0%	0.0%	0.0%
香港天文台	8	8	9	0	0	0	0.0%	0.0%	0.0%
香港警務處	2 707	2 877	2 892	35	29	34	1.3%	1.0%	1.2%
郵政署	271	267	254	9	7	7	3.3%	2.6%	2.8%
房屋署	51	51	51	4	4	4	7.8%	7.8%	7.8%
民政事務局*	7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14.3%	不適用	不適用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不適用	6	6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16.7%	16.7%
路政署	46	47	47	2	2	2	4.3%	4.3%	4.3%
廉政公署	38	38	38	0	0	2	0.0%	0.0%	5.3%
入境事務處	36	36	36	1	1	1	2.8%	2.8%	2.8%
投資推廣署	1	1	1	0	0	0	0.0%	0.0%	0.0%
知識產權署	1	1	1	0	0	0	0.0%	0.0%	0.0%
稅務局	4	4	4	0	0	0	0.0%	0.0%	0.0%
政府新聞處	8	8	8	0	0	0	0.0%	0.0%	0.0%
創新科技署	3	3	3	0	0	0	0.0%	0.0%	0.0%
創新及科技局*	2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不適用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不適用	2	2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0%	0.0%
薪諮會聯合秘書處	1	1	1	0	0	0	0.0%	0.0%	0.0%
司法機構	24	24	24	0	0	0	0.0%	0.0%	0.0%
法律援助署	2	2	2	0	0	0	0.0%	0.0%	0.0%
地政總署	172	172	172	5	4	4	2.9%	2.3%	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52	151	150	4	3	2	2.6%	2.0%	1.3%
勞工處	27	27	27	2	2	4	7.4%	7.4%	14.8%
土地註冊處	1	1	1	0	0	0	0.0%	0.0%	0.0%
勞工及福利局	3	3	3	0	0	0	0.0%	0.0%	0.0%
海事處	5	5	5	0	0	0	0.0%	0.0%	0.0%

決策局／部門／ 機構	(i)車輛編制總數			(ii)電動車編制數目			(iii)電動車比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1	21	21	2	2	2	9.5%	9.5%	9.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3	3	3	0	0	0	0.0%	0.0%	0.0%
破產管理署	1	1	1	0	0	0	0.0%	0.0%	0.0%
規劃署	12	12	12	1	1	1	8.3%	8.3%	8.3%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1	1	1	0	0	0	0.0%	0.0%	0.0%
選舉事務處	1	1	1	0	0	0	0.0%	0.0%	0.0%
香港電台	24	24	24	1	1	1	4.2%	4.2%	4.2%
差餉物業估價署	7	7	7	0	0	0	0.0%	0.0%	0.0%
保安局	3	3	3	0	0	0	0.0%	0.0%	0.0%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1	1	1	0	0	0	0.0%	0.0%	0.0%
社會福利署	29	29	30	3	3	5	10.3%	10.3%	16.7%
運輸署	213	219	241	1	1	2	0.5%	0.5%	0.8%
工業貿易署	2	2	2	0	0	0	0.0%	0.0%	0.0%
運輸及房屋局*	2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輸及物流局	不適用	2	2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0%	0.0%
庫務署	1	1	1	0	0	0	0.0%	0.0%	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	1	1	0	0	0	0.0%	0.0%	0.0%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	2	2	2	2	2	100.0%	100.0%	100.0%
水務署	249	249	248	12	12	11	4.8%	4.8%	4.4%
總數	6 861	7 108	7 158	164	153	179	2.4%	2.2%	2.5%

* 有關決策局於2022年7月政府架構重組中作調整重組，並由新成立的決策局取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綠色公共運輸方面，請政府告知本會新能源運輸基金對推動使用新能源公共交通的成效，以及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和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的進度？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政府一直積極向運輸業及慈善／非牟利機構推廣使用新能源車輛及船隻，分享使用新能源運輸效益以及鼓勵業界申請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試驗各款新能源運輸技術。此外，政府亦與不同汽車供應商和充電服務商會面，鼓勵他們引入適合本地應用的電動商用車型號和推動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推動良性市場競爭。基金過去兩年舉辦超過80次簡介會、工作坊及研討會等。截至2024年2月底，基金已批出319個試驗項目，共涉及2.74億元資助額，當中公共交通工具的試驗包括48輛電動單層巴士、1輛電動雙層巴士、6輛電動小型巴士、50輛電動的士、23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2輛混合動力單層巴士、1套安裝於巴士的太陽能空調系統及4套安裝於巴士的電動變頻空調系統。基金的運作以及試驗中產品的相關資料，可參閱環境及生態局網頁：<https://www.eeb.gov.hk/tc/new-energy-transport-fund.html>。

隨着近年電動車技術迅速發展，一些供應商已引入或正準備引入具備長續航力及支援快速充電的電動商用運輸工具，而因應政府的積極推廣，運輸業界於過去兩年更樂意試驗不同新品牌及型號的新能源運輸工具，以期於業務中增加新能源運輸的數量及比例，亦樂意向其他業界分享試驗結果。

基金將繼續資助公共交通業界試驗及推動更廣泛應用零排放新能源運輸技術，包括資助氫燃料電池車試驗、推出電動的士充電模式試驗項目，及預留5,000萬元資助業界購買可供輪椅上落的電動的士。

有關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及電動渡輪兩項先導試驗計劃的進度，詳情如下：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

政府已為試驗計劃預留8,000萬元，主要為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提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快速充電服務及資助營辦商購入電動公共小型巴士進行試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正分階段推行試驗計劃，首先以觀塘裕民坊及九龍塘(沙福道)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作為試點。政府已聘請承辦商在九龍塘(沙福道)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安裝及運作快速充電設施。而位於觀塘裕民坊運輸交匯處的快速充電設施則由私人營辦商自費安裝及營運。

環保署已於2023年12月完成批核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遞交的第一輪申請，並與兩間營辦商簽署協議書，各購買1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參與測試，預期在2024年3月展開首階段運作試驗。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政府正籌備在4條港內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測試電動渡輪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政府已預留3.5億元全額資助4艘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費，並與4間港內航線渡輪營辦商簽訂資助協議。其中3間營辦商已完成採購渡輪的公開招標，並陸續展開造船工作；預計餘下1間營辦商亦快將完成採購招標工作。試驗計劃最快可於2024年下半年開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自2021年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政府就「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投放的資源；
2. 過去三年，分區列出入樽機的數量及每年回收總量？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為配合日後的「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環境保護署在2021年第一季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人流合適的公眾地方、政府設施和商場等地點設置共60部入樽機，並在2022年第三季起將入樽機數目增加至120部。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公眾反應正面。截至2024年2月底，先導計劃已收集超過9 200萬個塑膠飲料容器於本地循環再造。先導計劃過去3年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3-24 (修訂預算)	31
2022-23	30
2021-22	16

2. 先導計劃過去3年分區的人樽機數量和每年回收量表列如下：

地區	入樽機數量(部)			每年回收量(個)		
	2021	2022 ^註	2023	2021	2022	2023
中西區	5	5	5	735 000	1 015 000	1 581 000
東區	5	9	9	1 332 000	2 121 000	3 730 000
離島區	2	3	3	339 000	549 000	822 000
九龍城區	2	6	6	278 000	749 000	1 562 000
葵青區	3	5	5	855 000	1 024 000	1 699 000
觀塘區	5	8	8	2 008 000	2 493 000	3 209 000
北區	3	6	6	775 000	1 341 000	2 270 000
西貢區	2	8	8	431 000	1 439 000	3 157 000
沙田區	6	12	12	1 409 000	2 551 000	4 874 000
深水埗區	4	6	6	1 302 000	1 691 000	2 872 000
南區	2	4	4	141 000	326 000	1 047 000
大埔區	3	5	5	743 000	1 293 000	1 940 000
荃灣區	4	8	8	1 393 000	1 689 000	2 756 000
屯門區	3	10	10	997 000	1 741 000	3 290 000
灣仔區	2	3	3	438 000	566 000	828 000
黃大仙區	3	9	9	1 143 000	1 981 000	4 097 000
油尖旺區	3	6	6	519 000	1 153 000	1 967 000
元朗區	3	7	7	1 196 000	1 810 000	3 019 000
總數	60	120	120	16 034 000	25 532 000	44 720 000

註：2022年8月底之後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營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18區各個「綠在區區」(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回收流動點)的營運開支；
2. 過去五年，18區各個「綠在區區」(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回收流動點)，各類回收物的回收量為何，佔總廢物棄置量的百分比為何；
3. 18區各個「綠在區區」(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回收流動點)的回收表現，例如回收達標比率？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5年起推展「回收環保站」。「回收環保站」透過舉辦不同的公眾教育活動，從多角度把綠色生活文化注入社區，落實支援社區回收。為加強社區回收配套設施，環保署自2020年起，提供常規化撥款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覆蓋全港18區。

「綠在區區」項目的營運開支包括營辦團體所需聘請的人手、購買或租用車輛以運送回收物和租金支出(如適用)等開支，當中租金支出佔「回收便利點」營運開支約兩成。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以及2024-25財政年度，「綠在區區」項目所涉及的實際／預計營運支出表列如下：

項目 ^{註一}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支出(百萬元)					
	2019-20 (實際)	2020-21 (實際)	2021-22 (實際)	2022-23 (實際)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回收環保站」 <small>註二</small>	31	52	52	69	64	72
「回收便利點」 <small>註三</small>	不適用	110	174	201	218	250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 <small>註四</small>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91

註一：「回收流動點」由「回收環保站」或「回收便利點」營運，其營運開支已包括在「回收環保站」或「回收便利點」的營運支出內。

註二：「回收環保站」的數目由2018年7個增至2021年11個。

註三：首批22個「回收便利點」在2020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服務，另一批10個「回收便利點」在2022年年初起開始陸續投入服務。

註四：8個位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營辦團體亦已開設臨時收集點直至「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

2. 過去5年，「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和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表列如下：

回收物	「回收環保站」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註一}	2022年 ^{註二}	2023年 ^{註三}
受管制電器 (四電一腦)	432	562	364	326	370
非受管制電器 (如小型家電)			336	385	500
玻璃樽	1 947	2 008	3 146	3 628	3 520
充電池	7	9	14	13	15
慳電膽／光管	23	22	25	26	26
廢紙	149	275	753	1 024	1 690
廢膠	126	240	677	973	1 600
廢金屬	23	47	125	156	230
紙包飲品盒	不適用	18	34	43	57

回收物	「回收便利點」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註二}	2023年 ^{註三}
受管制電器 (四電一腦)	18	262	360	430
非受管制電器 (如小型家電)	33	528	740	920
玻璃樽	64	1 522	2 290	3 020
充電池	1	6	17	24
慳電膽／光管	1	7	29	30
廢紙	106	2 432	3 870	5 380
廢膠	518	3 776	5 950	8 040
廢金屬	19	385	660	810
紙包飲品盒	4	90	130	160

註一：「回收環保站」自 2021 年第三季開始分開記錄受管制電器(四電一腦)和非受管制電器(如小型家電)，上述類別在 2020 年或之前合併稱為電腦及電器產品。

註二：2022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修訂數據。

註三：2023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環保署現時有多個不同的減廢回收項目，包括「綠在區區」、廢紙收集和回收服務、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塑膠飲料容器)、玻璃管理合約、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充電池回收計劃、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和回收設施(WEEE·PARK)和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當中「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的定位是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再將收集的回收物交由環保署核准的下游回收商作後續處理。在2018至2022年，「綠在區區」回收量佔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量的百分比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公噸				
「綠在區區」回收量	2 100	2 800	3 950	14 400	20 300
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	4 171 099	4 035 697	3 955 988	4 145 596	4 061 868
百分比	0.05%	0.07%	0.1%	0.3%	0.5%
都市固體廢物回收量	1 777 600	1 639 000	1 537 700	1 840 900	1 912 800
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	30%	29%	28%	31%	32%

3. 「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營辦團體在合約期內須提供指定的服務，並達至預設的表現指標。由營運合約開始至2023年年底，各「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的運作表現均能達到預期目標。如營辦團體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指標，會被扣減營運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針對各項減廢回收計劃／設施的開支及回收成效為何（包括但不限於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塑膠飲料容器)，玻璃管理合約，充電池回收計劃，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過去5年，相關項目的開支及各類回收物料的收集數量見下表：

a)項目開支：

減廢回收計劃／設施名稱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 ^{註一}	2022-23	325.5
	2021-22	325.0
	2020-21	126.6
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 ^{註二}	2022-23	14.6
	2021-22	8.9
	2020-21	4.3
	2019-20	0.8
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 (塑膠飲料容器) ^{註三}	2022-23	30.4
	2021-22	15.6
	2020-21	1.3
玻璃管理合約 ^{註四}	2022-23	40.4
	2021-22	42.0
	2020-21	29.4

減廢回收計劃／設施名稱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9-20	54.7
	2018-19	8.4
充電池回收計劃	2022-23	這是一項由業界自資營運的回收計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擔任計劃的顧問，提供支援及向公眾宣傳推廣。相關工作是環保署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
	2021-22	
	2020-21	
	2019-20	
	2018-19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	2022-23	200.8
	2021-22	203.4
	2020-21	220.1
	2019-20	220.2
	2018-19	164.7
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2022-23	65.7
	2021-22	39.9
	2020-21	35.1
	2019-20	25.4
	2018-19	17.1

b) 各項減廢回收計劃／設施的收集數量：

減廢回收計劃／設施名稱	年份	各類回收物料的收集／處理數量 (公噸)
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 ^{註一}	2023	571 300
	2022	579 710
	2021	598 620
	2020	149 650
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 ^{註二}	2023	6 480
	2022	4 850
	2021	2 280
	2020	480
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塑膠飲料容器) ^{註三}	2023	1 120
	2022	640
	2021	400
玻璃管理合約 ^{註四}	2023	22 670
	2022	19 530 ^{註五}
	2021	20 280 ^{註五}
	2020	14 270 ^{註五}
	2019	21 210

減廢回收計劃／設施名稱	年份	各類回收物料的收集／處理數量 (公噸)
充電池回收計劃	2023	40 ^{註六}
	2022	40 ^{註六}
	2021	30 ^{註六}
	2020	40
	2019	40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WEEE·PARK)	2023	21 340
	2022	22 170
	2021	23 970
	2020	23 380
	2019	23 980
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註七}	2023	60 790
	2022	49 250
	2021	49 030
	2020	36 130
	2019	34 580

註一：環保署於2020年9月開展全港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聘請多個承辦商不分區域，從全港收集紙皮、報紙和辦公室用紙3類廢紙，在本地進行篩選、分揀和打包等工序後，運送到各地市場循環再造成紙製品，轉廢為材。2023年回收量為初步統計數據，有待完成資料核對。

註二：環保署於2020年1月起先後於東區、觀塘和沙田開展為期兩年的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並於2022年3月底起逐步擴展至大埔、西貢、中西區、深水埗、荃灣和屯門額外6區，收集區內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作妥善回收處理。

註三：環保署於2021年1月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鼓勵公眾交回使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作循環再造。

註四：港島區(包括離島區)及新界區的玻璃管理合約於2018年1月開始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九龍區的合約於2018年7月開始提供服務。

註五：2020年至2022年的廢玻璃容器收集量因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而減少。

註六：因航運安排問題的影響，計劃所收集的部分充電池有待出口處理。

註七：為該年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大埔及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的廚餘處理量，當中包括由政府資助及自資送廚餘往上述處理設施的機構／處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減廢工作和回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和管制即棄膠產品計劃的相關開支？
2. 過去五年，膠袋收費的相關開支？政府如何評估有關計劃成效？
3. 過去五年，生產者責任制（包括塑膠飲料容器、紙包飲品盒、玻璃樽、四電一腦）的相關開支？政府如何評估有關計劃成效？
4. 過去一年，處理廢物的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和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的相關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開支(百萬元)				
	2019-20 年度 (實際)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修訂預算)
都市固體廢物 收費計劃	籌備工作開支				
	11	20	21	35	121
管制即棄膠餐 具計劃	研究開支				宣傳和 教育開支
	2	0	1	0	17.8

2. 政府自2009年7月起實施首階段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計劃)，並在2015年4月全面實施。計劃的執管工作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恆常執法工作的一部分，環保署會按實際情況安排執法人員進行巡查及執法工作，另外亦

會調配合約人員輔助巡查和抽檢工作。我們沒有就有關工作的開支設分項計算。

在評估計劃成效方面，環保署每年均會就塑膠購物袋棄置量進行調查，以監察塑膠購物袋棄置量。根據堆填區棄置量調查估計，塑膠購物袋整體棄置量在計劃全面實施的首年(2015年)按年減少了約25%，減幅顯著。然而，在其後幾年塑膠購物袋棄置量有回升的趨勢。以2022年為例，塑膠購物袋整體棄置量為約48.3億個，雖然相比計劃全面實施前(2014年)減少了約8%，但比2021年則按年上升約3.9%，反映計劃的減廢成效正逐漸被消化。就此，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實施優化計劃，將每個塑膠購物袋的最低收費由5角提高至1元、取消對盛載冰凍或冷凍食品的塑膠購物袋的豁免和收緊有關食品的豁免，並以每單一交易1個免費袋為基本原則，以維持計劃的減廢成效。

2018至2022年塑膠購物袋棄置量調查的相關數據(不包括平口袋)表列如下。2023年的數據仍在統計中。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45.1億個	40.7億個	41.8億個	46.5億個	48.3億個

根據環保署向香港主要零售集團(包括大型連鎖超級市場和便利店)查詢所得的資料，與2022年同期比較，2023年1月至2月(即優化計劃實施後首兩個月)的塑膠購物袋(不包括平口袋)派發量整體下跌超過6成，主要大型連鎖超級市場的平口袋派發量更下跌超過8成。

3. 過去5年，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玻璃飲料容器和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相關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開支(百萬元)				
	2019-20 (實際)	2020-21 (實際)	2021-22 (實際)	2022-23 (實際)	2023-24 (修訂預算)
生產者責任計劃	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研究開支				
	1	1	1	0	0
	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營運開支				
	0	1	16	30	31
	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營運開支				
	58	31	43	41	57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營運開支				
4	5	4	4	2	
生產者責任計劃(玻璃飲料容器、廢電器電子產品和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主要宣傳項目					
5	2	3	4	4	

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展或成效如下：

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

為妥善及有效管理廢塑膠飲料容器及廢紙包飲品盒，政府正籌備推展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已諮詢業界持份者並會繼續完善規管建議。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共同法律框架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適時將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

為配合日後的「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環保署在2021年第一季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人流合適的公眾地方、政府設施和商場等地點設置共60部入樽機，並在2022年第三季起將入樽機數目增加至120部。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公眾反應正面；截至2024年2月底，先導計劃已收集超過9 200萬個塑膠飲料容器於本地循環再造。

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已於2023年5月1日全面實施。在計劃下，供應商必須先向環保署登記成為登記供應商，方可在本港分發受計劃規管的玻璃樽裝飲品，並需要就其分發的玻璃樽裝飲品繳付每公升0.98元的循環再造徵費。截至2023年年底，計劃下的登記供應商超過1 180間。我們自2018年年初起逐步推展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以配合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截至2023年年底，全港已設置超過4 400個玻璃容器回收點，並已收集超過107 000公噸玻璃容器作妥善處理。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涵蓋「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包括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已在2018年全面實施。截至2023年年底，廢電器計劃下的登記供應商共有超過210間。登記供應商須就其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此外，持有環保署批註除舊服務方案的銷售商超過3 600間。環保署至今亦已發出共19個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可見廢電器計劃能推動循環經濟及本地回收業發展。政府為配合廢電器計劃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於2018年3月全面投入運作，至2023年年底已處理超過125 000公噸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並累計復修了超過7 900件原被棄置的電器，經由社工及機構轉贈給有需要人士使用。

4. 在2023-24年度，分目297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的開支修訂預算為32.4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廢物處理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各廢物處理設施的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 T Park，新界東北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新界西堆填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林·區？
2.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預算營運開支為何；
3. 請提供在過去五年，每一噸垃圾棄置堆填區的處理成本？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過去5年，主要廢物處理設施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設施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19-20 (實際)	2020-21 (實際)	2021-22 (實際)	2022-23 (實際)	2023-24 (修訂預算)
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	203	200	237	259	361
新界西堆填區	347	331	350	283	412
新界東北堆填區	222	259	356	503	646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247	204	269	268	260
動物廢料堆肥廠	28	25	24	19	40
T·PARK [源·區]	263	266	280	311	317
WEEE·PARK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220	220	203	201	195
O·PARK1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42	58	75	75	84
Y·PARK [林·區] ^{註一}	不適用	21	37	30	28
環保園生物炭生產試驗設施 ^{註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總計	1,572	1,584	1,831	1,949	2,357

註一：Y·PARK [林·區]自2021年6月開始運作。

註二：環保園生物炭生產試驗設施自2023年5月開始運作。

2.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實際營運開支需要按合約條款中的價格調整指數進行計算，以現時最新的估算，2025-26年度的預算營運開支約為4億元。

3. 過去5年，堆填區處理每公噸廢物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每公噸廢物營運開支(元)				
2019-20 (實際)	2020-21 (實際)	2021-22 (實際)	2022-23 (實際)	2023-24 (修訂預算)
140	150	170	180	250

就堆填區處理每公噸廢物的營運開支，2023-24年度(修訂預算)與2022-23年度(實際)相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加強環境管理及調整現有的營運措施，包括加強氣味管理措施、綠化和改善附近環境和道路衛生情況等，以優化各堆填區的整體營運及環境表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原定於2024年4月1日實行垃圾徵費，最後由於不少市民對於如何執行垃圾收費還不太清楚，計劃延後至8月1日才開始收費，並透過教育宣傳幫助大家理解這項措施的具體細節。同時，政府部門會在4月1日開始先行實施，作為試點。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讓市民更好地了解垃圾徵費計劃，並積極參與這項環保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在現階段要如何加強對公眾的宣傳？預計涉及所有宣傳的人手編制及經費為何？
2. 承上題，政府是否有計劃盡快培訓更龐大的政策宣傳隊伍，如：與各區區議員加強合作，之後聯同官員落區解說，以提高宣傳的效率，亦可以制定一套統一的回應口徑，避免出現各說各話的情況？
3. 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好準備；及
4. 政府會否考慮政府主動邀請不同類型物業，包括：公共房屋、私人屋苑、「三無」大廈的管理公司等參與「先行先試」計劃，讓試行計劃範圍推廣至更廣，亦令更多香港市民可以早日了解垃圾徵費詳情？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為了讓市民大眾和相關業界更了解和認識計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展一系列廣泛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鼓勵持份者參與，包括開展社區參與項目，讓相關各方親身體驗如何實施垃圾收費；聯同政府各部門和環境運動委員會及村代表、環保團體、學校等持份者緊密協作，共同推展活動；自2023年8月開始，分階段透過各渠道以「搵少啲、慳多啲」為

題，為普羅大眾和不同工商業界及公共機構處所，持續宣傳垃圾收費的落實時間和安排，並會一直持續至2024年年底；此外，環保署推出新的宣傳項目，包括為不同群組製作簡單易明的「懶人包」、以專題報道和街頭訪問回應各界就垃圾收費政策的誤解、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代表和名人製作短片，鼓勵市民減廢回收和分享就垃圾收費的預備工作等；設立「綠展隊」配合宣傳活動，在社區提供外展服務以支援減廢回收；及於4月1日起分階段推行「先行先試」計劃，透過實地展示讓市民和相關業界更清晰了解垃圾收費計劃的操作和細節。

2024-25年度與宣傳工作相關的預算開支約為3,320萬元；至於人手方面，垃圾收費工作涉及72個公務員職位，其中負責宣傳和推廣是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人手負責，並沒有獨立分項數字。

2. 要順利推行這項涉及全港各界的政策，地區力量的支持十分重要。環保署已向所有區議會進行政策解說工作，並已於港島、九龍及新界舉辦了3場為地區服務及關愛隊而設的簡介會，以及另外1場為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團體、少數族裔及外籍人士而設的英語簡介會。此外，環保署已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把垃圾收費的宣傳單張和指定袋發送予所有區議員和關愛隊，以便他們在日常地區工作中，向市民解說垃圾收費政策。同時，環境及生態局和環保署人員亦出席了超過40場由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地區人士舉辦的簡介會，向市民和不同界別人士講解垃圾收費的細節。環保署會因應情況不時召開記者會，除了向媒體介紹垃圾收費最新進展外，亦就社會上討論的議題作出解釋和澄清，以統一訊息的發放。
3. 為協助不同持份者了解垃圾收費的安排，環保署已製備了為不同業界(例如設有物業管理組織的住宅處所、工商業樓宇、餐飲業界等)而設的良好作業指引和培訓影片，並上載於垃圾收費專題網站，以供持份者參考，讓他們為實施垃圾收費作好準備。同時，環保署會繼續為物業管理、環境衛生和其他相關業界的前線員工安排簡介會和專題訓練，以助他們更清晰了解相關法例要求和良好作業指引，並就如何恰當調整前線運作安排向他們提供建議。

此外，我們亦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物監局)合作，於其「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下舉辦有關垃圾收費的持續專業發展講座，增進從業員對垃圾收費的認識以應付其物管工作的需要。我們亦為物業管理公司編製管業處通告和培訓短片(包括多個與物監局合作推出的短片)，以協助物管以簡單易明的方式向處所用戶介紹垃圾收費模式。

另外，私人住宅處所、其物業管理公司、保安公司或清潔公司獲相關業主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同意後，可向環保署申請採購指定袋以派發予住戶使用。這將有助增加私人住宅處所的循規率，亦減少物管公司前線員工因處理違規棄置垃圾或居民投訴而與居民產生紛爭的機會。

4. 為確切了解落實垃圾收費對社會各界人士的影響及掌握推行垃圾收費的問題，「先行先試」計劃需要深入和細緻地審視垃圾收費實施時可能會遇上問題，和各項執行的實際安排和需要，以及收集各環節參與人員的意見及相關數據。首批「先行先試」的群組包括主要類型的相關處所，即政府大樓、公私營住宅、「三無」大廈、商場、食肆及院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環保署將會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就此，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作的進展、人手數目和編制(按工作範圍)及各分項開支？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垃圾收費的政策目標，是按量收費以創造經濟誘因，鼓勵社會各界源頭減廢，從而降低整體廢物棄置量。為落實和推行垃圾收費，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24-25財政年度會進行以下各項準備工作：

- (一) 為確保銷售市場有穩定和充足的指定袋和指定標籤供應，指定袋和指定標籤供應商已於2023年11月下旬開始生產指定袋和指定標籤。而物流承辦商已設立倉庫及物流車隊，並於2023年12月初陸續接收和儲存指定袋和指定標籤，並開始運送指定袋和指定標籤至獲授權零售商、批發商及批量採購者，再由零售商／批發商分配到各門市店舖，然後銷售給市民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零售網絡遍佈全港各區，當中涵蓋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及網上平台大約3 000個零售點，便利市民在垃圾收費實施後購買指定袋和指定標籤。16間主要零售商已簽訂授權協議成為獲授權零售商。環保署同時亦與2間批發商簽訂協議，以支援超過600間小商舖(包括中小型藥房)銷售指定袋和指定標籤。零售網絡中的零售商會逐步提供服務，現時已有超過400個零售點向市民銷售指定袋和指定標籤。此外，環保署已設立批量採購平台，供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或清潔公司和其他工商機構申請開立戶口直接在環保署的網上平台大量採購指定袋和指定標籤。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亦會在公共屋邨

內設立銷售點／設置自動售賣機擴大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銷售網絡。這安排可增加居民使用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比率，減低違規情況。我們亦會在個別漁類批發市場及和中環碼頭設置一些自動售賣機出售指定袋和指定標籤。在2024-25財政年度就以上工作的預算開支為4.68億元，主要用於生產指定袋和指定標籤和相關物流運輸安排、營運零售網絡的服務費用和在公共屋邨內設立銷售點／設置自動售賣機；

- (二) 為協助監察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製造、存貨、分配及銷售情況，環保署已完成開發「智能庫存管理系統」及相關的流動應用程式供市民即時了解附近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銷售點，並可採用應用程式向環保署舉報疑似違規情況。系統已在今年初開始供指定袋和指定標籤製造商接收訂單，並讓物流承辦商、獲授權零售商和批量採購者等利用系統訂購／分配指定袋和指定標籤。流動應用程式的測試版正進行實際操作測試，以確保最終版程式運作暢順，並符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各項保安及負載要求。我們將會在垃圾收費實施前兩個月推出供市民下載及使用。環保署亦已完成開發「帳戶登記及收費系統」，又稱「家好運」，以在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向私營收集商或具規模的垃圾產生者按重徵收「入閘費」。系統自去年9月對外開放後，已接獲約600個「入閘費」帳戶申請，當中涉及360個私營廢物收集商近1 000輛廢物車輛、250個具規模的廢物產生者和二十多個政府部門。「家好運」應用程式亦已在今年3月初推出供各持份者下載，程式將可協助持份者在垃圾收費實施後，以二維碼進入廢物設施棄置垃圾，並查閱垃圾棄置記錄，計算每月所需繳付的入閘費。我們正安排各種廢物車輛參與實地測試，以熟習新系統安排。在2024-25財政年度就以上工作的預算開支為2,240萬元，主要用於「智能庫存管理系統」、「帳戶登記及收費系統」和「家好運」應用程式的運作和保養；
- (三) 為協助不同持份者了解垃圾收費的安排，環保署已製備了為不同業界(例如設有物業管理組織的住宅處所、工商業樓宇、餐飲業界等)而設的良好作業指引和培訓影片，並上載於垃圾收費專題網站，以供持份者參考，讓他們為實施垃圾收費作好準備。同時，環保署會繼續為物業管理、環境衛生和其他相關業界的前線員工安排簡介會和專題訓練，以助他們更清晰了解相關法例要求和良好作業指引，並就如何恰當調整前線運作安排向他們提供建議。此外，我們亦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物監局)合作，於其「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下舉辦有關垃圾收費的持續專業發展講座，增進從業員對垃圾收費的認識以應付其物管工作的需要。我們亦為物業管理公司編製管業處通告和培訓短片(包括多個與物監局合作推出的短片)，以協助物管以簡單易明的方式向處所用戶介紹垃圾收費模式。為了讓市民大眾和相關業界更了解和認識計劃，環保署推展一系列廣泛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鼓勵持份者參與，包括開展社區參與項目，讓相關各方親身體驗如何實施垃圾收費；夥拍政府各部門和環境運動委員會及

村代表、環保團體、學校等持份者緊密協作，共同推展活動；自2023年8月開始，分階段透過各渠道以「搵少啲、慳多啲」為題，為普羅大眾和不同工商業界及公共機構處所，持續宣傳垃圾收費的落實時間和安排，並會一直持續至2024年底；此外，環保署推出新的宣傳項目，包括為不同群組製作簡單易明的「懶人包」、以專題報導和街頭訪問回應各界就垃圾收費政策的誤解、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代表和名人製作短片，鼓勵市民減廢回收和分享就垃圾收費的預備工作等；設立「綠展隊」配合宣傳活動，在社區提供外展服務以支援減廢回收；及於4月1日起分階段推行「先行先試」計劃，透過實地展示讓市民和相關業界更清晰了解垃圾收費計劃的操作和細節。在2024-25財政年度用於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等的預算開支為3,320萬元；及

- (四) 境外經驗顯示，在推行垃圾收費初期，公眾認知和參與對計劃的順利實施至為重要。垃圾收費生效後首6個月設立適應期，期間我們會把重點放在宣傳教育，盡量給予勸喻和警告，只會對嚴重違規情況才會採取行動。環保署亦正籌備在推行垃圾收費後的適應期內進行宣傳教育和勸喻工作安排，包括在住宅及工商業樓宇的垃圾收集點，例如大廈個別樓層或地下的垃圾收集點巡查，並就棄置或處理違規垃圾(即沒有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的大型垃圾)進行教育宣傳和勸喻工作。環保署已提升客戶服務中心和設立專設熱線，處理公眾有關垃圾收費的查詢和市民在垃圾收費正式實施後提出的違例舉報。專設熱線自去年7月投入服務後，客戶服務中心已處理超過12 000宗查詢個案。在2024-25財政年度就以上工作的預算開支為4,570萬元，主要用於營運熱線中心，及聘請113名中介公司僱員協助向棄置違規垃圾的市民進行宣傳教育及勸喻工作。

另外，在2024-25財政年度就垃圾收費的行政支援及一般運作的預算開支(包括7名合約員工的薪酬開支)為1,190萬元。

環保署推行垃圾收費工作涉及72個公務員職位，相關職系包括政務主任、環境保護主任、環境保護督察、庫務會計師、會計主任、行政主任、文書主任、私人秘書及文書助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環保署將會就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共同法律框架提出立法建議，以期由二零二五年起逐步實施塑膠飲料容器、紙包飲品盒、電動車電池、汽車輪胎及鉛酸電池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各項計劃的工作進展、時間表及分項開支？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為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和「環保責任」的理念，政府將訂立適用於不同產品的共同法律框架，以「市場主導模式」為基礎，研究逐步將「生產者責任計劃」推展至塑膠飲料容器、紙包飲品盒、電動車電池、汽車輪胎及鉛酸電池5種產品。政府已就相關事宜於2023年11月28日和2024年2月5日分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待生產者責任計劃共同法律框架的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為不同產品制訂相關的附屬法例，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目前，我們正在籌備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工作進展如下：

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諮詢業界持份者及大致敲定計劃的規管框架。在上述的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適時將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此外，我們於2023年12月開始推行第三期的「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提供120部入樽機以鼓勵公眾回收塑膠飲料容器。

計劃開支和預算方面，2023-24及2024-25財政年度的開支和預算分別約為3,100萬元和4,000萬元，包括計劃研究開支、開發電子系統、宣傳項目和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營運開支等。環保署會繼續諮詢業界和相關持份者，以完善規管建議。

電動車電池

電動車退役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涵蓋純電動車輛、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以及電動商用車輛的退役電池，納入回收的電池類型為上述車輛中的動力蓄電池，其中以鋰離子電池最為常見。環保署已於2023年6月至10月就電動車退役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具體建議進行諮詢，約50間公司或機構參與，包括電動車供應商、香港汽車商會、電動車維修商、車主協會及電動車電池回收商等。環保署會繼續諮詢業界及相關持份者，以完善規管建議。

計劃開支和預算方面，2023-24及2024-25財政年度的開支和預算分別約為80萬元和220萬元，包括計劃顧問費用和開發電子系統等。

汽車輪胎

汽車輪胎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涵蓋本地市場出售、並適用於登記在道路使用的汽車的輪胎。環保署已於2023年5月起陸續與汽車輪胎商會、供應商、處理商和本地循環再造商等持份者會面，簡介計劃的建議並收集意見。環保署會繼續諮詢業界及相關持份者，以完善規管建議。

有關諮詢工作為環保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就有關工作在2023-24和2024-25財政年度的開支設有分項數字。

鉛酸電池

鉛酸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涵蓋市場上所有種類及用途的鉛酸電池。環保署已於2023年6月起陸續與鉛酸電池進口商、出口商及本地循環再造商等持份者會面，簡介計劃的建議並收集意見。環保署會繼續諮詢業界及相關持份者，以完善規管建議。

有關諮詢工作為環保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就有關工作在2023-24和2024-25財政年度的開支設有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一直致力實施噪音消減措施，及盡量減少和解決環境噪音問題。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並以表列出，過去5個財政年度：

- (a)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對各噪音類別提出檢控的數字；
- (b) 就各噪音類別，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的數字；
- (c) 各噪音類別的處理投訴數字；
- (d) 家居裝修噪音的投訴、成功處理及檢控數字。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a) 過去5年(2019-2023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條例》)對各噪音類別提出檢控的數字如下：

年份	工商業 噪音	建築噪音	店舖叫賣 噪音	總數 (宗)
2019	8	104	45	157
2020	11	63	15	89
2021	2	36	27	65
2022	10	61	63	134
2023	16	70	45	131

註：統計數字按曆年計算

- (b) 環保署根據《條例》第13條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管制工商業處所發出的噪音。過去5年(2019-2023年)，環保署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的數字如下：

年份	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的數字
2019	30
2020	11
2021	21
2022	24
2023	27

註：統計數字按曆年計算

(c) 環保署過去5年(2019-2023年)處理各類噪音投訴數字如下：

年份	工商業 噪音	建築 噪音	店舖 叫賣 噪音	鄰里及 公眾地 方噪音 #	交通 噪音	飛機 噪音 *	其他 噪音 [^]	總數 (宗)
2019	2 326	1 575	355	583	138	1	71	5 049
2020	2 067	1 844	427	712	143	0	72	5 265
2021	2 290	1 889	572	623	149	0	94	5 617
2022	2 110	2 013	544	674	142	0	107	5 590
2023	2 414	2 107	472	609	130	4	122	5 858

註：統計數字按曆年計算

由住用處所及一般公眾地方所發出的噪音受《條例》第4及第5條的規管，主要由警務處進行執法。環保署在收到相關噪音投訴後，會向投訴人了解情況及解釋《條例》的管制安排，並會適當轉介警務處跟進執法。環保署亦會提供當區警署的聯絡電話，方便投訴人在有需要時可聯絡警務處作即時跟進。

* 處理飛機噪音投訴個案屬民航處職權範圍，並由該處負責跟進。

[^] 例如防盜警鐘誤鳴、船隻航行噪音等。

(d) 環保署過去5年(2019-2023年)處理有關家居裝修噪音的投訴及檢控數字如下：

年份	投訴數字	檢控數字
2019	102	6
2020	153	0
2021	124	2
2022	110	0
2023	86	3

註：統計數字按曆年計算

現時，裝修工程產生的噪音受《條例》第6條規管。根據《條例》第6(1)條，在限制時間(即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和星期日／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內使用機動設備進行裝修工程，必須領有由環保署簽發的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及按許可證上列明的條件進行，否則即屬違法。環保署在收到有關投訴後，就每宗個案均會派員到場調查，若發現有違規情

況及蒐集足夠證據，便會向涉案人士提出檢控。若投訴涉及日間家居裝修噪音，環保署會協助調解和勸喻採取切實可行措施，以緩減噪音的影響。部分涉及平日日間家居裝修噪音的個案，由於在目前的條例限制下，沒有辦法跟進或給予緩減噪音的指示。故此環保署建議修改法例，目前正在諮詢公眾和有關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其中一個宗旨是為香港制訂和實施一套轉廢物為資源的管理策略，以減少、重用及回收廢物，並避免因不適當處理和棄置廢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環境的影響，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早前政府宣布把垃圾收費的法定生效日期改為2024年8月1日。環保署曾提及將向三類住戶，即「三無」大廈、鄉郊村屋及公營租住房屋派發免費指定袋，為期六個月。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以表列出，各類住戶中將獲派免費指定袋的住戶數目為何；
- (b) 請以表列出，向各類住戶派發免費指定袋的開支為何；
- (c) 當局在派發免費指定袋的工作中，涉及人手編制、人手開支及宣傳開支為何；
- (d) 當局有否評估派發免費指定袋的成效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a) 為協助需要更多支援去適應垃圾收費和改變棄置廢物習慣的市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向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包括過渡性房屋)、「三無」大廈及鄉郊村屋住戶提供免費指定袋，初步估計獲派免費指定袋的住戶共約106萬戶，列表如下：

住戶類別	估計住戶數目
公屋	86萬
「三無」大廈	15萬
鄉郊村屋	5萬
總計	106萬

環保署正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三無」大廈名單作實地視察，以及與鄉議局接觸，分別核實「三無」大廈及鄉郊村屋的住戶數目。

- (b) 為「三無」大廈住戶上門派發免費指定袋的工作會由負責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倉存及物流管理承辦商同時負責，以達致成本效益。由於這項工作屬合約要求的一部分，因此未能獨立提供分項開支。至於公屋和鄉郊村屋住戶，則由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營運過渡性房屋的非政府組織、村代表或鄉事委員會直接分發免費指定袋給其居民或村民，不需要環保署提供額外撥款。
- (c) 安排派發免費指定袋和有關的宣傳工作是環保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並沒有獨立分項數字。
- (d) 派發免費指定袋旨在協助需更多支援去適應垃圾收費和改變棄置垃圾的習慣的住戶。免費指定袋的容量為15公升。為鼓勵減廢，環保署會按每戶每月20個的用量提供免費指定袋，即6個月期間每戶共獲發120個免費指定袋。透過派發免費指定袋，我們期望住戶可以一方面養成使用指定袋棄置垃圾的新習慣，另一方面積極實踐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以減少使用指定袋的數量。我們會參考「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及其他途徑所收集的回收物數量的變化，以評估垃圾收費，包括派發免費指定袋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其中一個宗旨是為香港制訂和實施一套轉廢物為資源的管理策略，以減少、重用及回收廢物，並避免因不適當處理和棄置廢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環境的影響，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並以表列出，截至2024年1月31日：

- (a) 各區智能回收箱：(i) 數量；(ii) 各回收物的回收量；及(iii) 各回收物回收箱中出現非該回收物的數量／重量；
- (b) 各區路邊回收桶：(i) 數量；(ii) 各回收物的回收量；及(iii) 各回收物回收箱中出現非該回收物的數量／重量；
- (c) 各回收便利點：(i) 各回收物的回收量；及(ii) 各回收物回收箱中出現非該回收物的數量／重量。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a) 智能回收箱

為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0年10月開展「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測試智能回收設備(包括智能回收箱、智能磅和自動禮品兌換機)在本地的應用，以累積經驗，為訂定智能回收系統在本地應用的長遠發展方向作參考，並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及效率。首階段先導計劃的4個試點於2022年1月完成技術測試，環保署經檢視測試結果後，在2022年年中起擴展先導計劃，除在全線「綠在區區」回收設施設置智能磅協助市民自助回收外，亦由2022年底起在部分「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開始逐步配備智能回收箱和自動禮品兌換機。智能回收箱亦於2023年3月起陸續進駐屋邨、屋苑、

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先導計劃的應用點已由計劃開展初期的4個增加至2024年2月底約300個，而回收設備亦由4套智能回收箱及3部自動禮品兌換機逐步增加至271部智能磅、76套智能回收箱及60部自動禮品兌換機。

截至2024年1月底，智能回收箱在各區分布數量及由先導計劃在2020年10月開展以來各回收物的累計收集量如下：

地區	智能回收箱數量(套) ^[註一]	回收物收集量(公噸)			
		紙張	金屬	塑膠	玻璃
中西區	3	10.8	0.6	4.5	0.7
東區	6	54.3	6.6	17.7	2.5
南區	2	12.5	1.6	5.2	6.4
灣仔	1	不適用 ^[註二]	0	0	不適用 ^[註二]
九龍城	2	20.6	0.7	9.7	1.8
油尖旺	5	24.8	3.6	11.0	24.1
深水埗	4	6.2	0.4	2.2	1.2
黃大仙	2	46.3	9.6	46.5	不適用 ^[註二]
觀塘	10	67.3	9.4	43.2	3.5
大埔	4	11.5	2.3	8.7	3.0
元朗	3	20.3	3.1	10.9	2.3
屯門	4	37.8	4.6	23.3	1.7
北區	4	4.4	0.8	2.9	1.6
西貢	5	77.2	8.7	44.5	16.6
沙田	5	23.3	2.9	12.1	1.3
荃灣	3	13.3	1.8	10.2	不適用 ^[註二]
葵青	7	53.1	9.7	35.8	24.7
離島	6	22.3	3.7	13.5	5.7
總數	76	506.0	70.1	301.9	97.1

註一：每套智能回收箱設有2至6個間隔，視乎設置地點的要求和可用空間而定。

註二：「不適用」是指設於該地區的智能回收箱沒有接收該類別的回收物。

智能回收箱所收集到的回收物，會與該設置地點包括「綠在區區」、屋苑和商場等的回收物一併交予下游回收商處理，當中沒有不對應有關回收箱或不可回收物料的分項數字。根據過往檢視智能回收箱的情況所見，市民交到智能回收箱的物品絕大部分都是對應有關回收箱的可回收物。

智能廚餘回收桶

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在2022年10月底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採用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置的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以保持環境衛生，並提供「綠綠賞」智能積分獎賞鼓勵居民參與。此計劃在2023年9月中完成為13個公共屋邨(共101座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較原定目標提前了6個月完成。環保署隨即聯同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全速將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所有公共屋邨。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8月大致完成在全港213個公共屋邨(合共約1 500座樓宇)安裝超過7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全港約三分之一人口。

私人住宅方面，在2023年底前，政府主要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及鄉村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與環保署合作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自2023年12月29日開始接受超過1 000戶的屋苑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包括安裝及相關的維修保養服務，為期兩年。至今已經收到超過100個屋苑提交申請，並已開始陸續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

截至2024年1月底，智能廚餘回收桶在各區的分布數量及由各計劃^[註一]開展以來的累計收集量表列如下：

地區	智能廚餘回收箱 (數量)	廚餘回收量(公噸) ^[註二]
中西區	3	129.0
東區	29	599.2
南區	9	382.7
灣仔	0 ^[註三]	0
九龍城	6	67.3
油尖旺	2	3.5
深水埗	19	47.1
黃大仙	32	146.7
觀塘	51	385.6
大埔	9	48.5
元朗	54	265.1
屯門	54	128.2
北區	26	72.0
西貢	40	368.4
沙田	83	277.1
荃灣	20	90.4
葵青	36	142.4
離島	10	35.6
總數	483	3 189.0

註一：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首個有關智能廚餘回收桶項目分別在2021年11月及2021年7月開展，「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自2023年12月29日開始接受申請。

註二：當中未有顯著發現非廚餘的其他回收物。

註三：灣仔區現時有1個屬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勵德邨)預計於2024年4月內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

(b) 路邊回收桶

環保署自2020年10月1日起從食物環境衛生署接手設置在公共空間路邊回收桶的管理工作。環保署因應申訴專員公署在2022年4月完成就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管理和成效的主動調查的建議，檢討了路邊回收桶的政策定位及其未來路向。檢討的結果顯示，市區的路邊回收桶收集的回收物數量只佔全港整體回收物數量少於0.1%，而且容易被途人誤放垃圾廢屑及附有殘餘食物或飲品的容器等，影響下游的處理工序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隨着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發展及服務日趨完善，加上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落實，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的角色已逐漸減少。因此環保署已在2022年移除市區約800套路邊回收桶。由於鄉郊地區的路邊回收桶收集到的回收物質量比較好，環保署在鄉郊地區繼續保留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方便鄉郊地區的居民回收最常見的回收物(即塑膠、廢紙和金屬)。此外，環保署亦正試行多項措施以加強鄉郊地區的減廢回收支援，包括試行特設回收流動點，將「綠在區區」回收服務擴展至人口相對較集中的鄉郊地區，以及於6個鄉郊地點設置智能回收箱。環保基金亦資助非牟利機構於新界東北20條鄉村推行一個項目，招募當區居民成為「綠展義工」，在鄉村進行回收及宣傳教育活動，鼓勵鄉郊地區居民實踐源頭減廢回收。

截至2024年1月底，路邊回收桶各區分布數量及自2020年10月1日起環保署從食物環境衛生署接手管理路邊回收桶以來的累計收集量表列如下：

地區	路邊回收桶數量(套)
中西區	1
東區	0
南區	2
灣仔	0
九龍城	0
油尖旺	0
深水埗	0
黃大仙	0
觀塘	0
大埔	165
元朗	204

地區	路邊回收桶數量(套)
屯門	74
北區	186
西貢	181
沙田	82
荃灣	65
葵青	17
離島	138
總數	1 115

經分揀後的回收物總重量 (公噸) ^[註一]			非回收物 (公噸)
紙張	塑膠	金屬	
1 247	1 052	146	1 307

註一：按照合約條款，環保署的可回收物收集服務承辦商須記錄每車的收集總重量、分揀總重量和日期。但由於收集車輛跨區收集可回收物，因此本署未能提供各區回收物和非回收物的分項數字。

(c) 「回收便利點」

環保署正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截至2024年3月已有約220個公共收集點，包括11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77個位置貼近單幢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超過13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統一接收9種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及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家電、慳電膽、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首個設於港鐵站的「回收便利點」「綠在青衣」剛於2024年2月投入服務，而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預計亦將於2024年第四季投入服務。此外，環保署正逐步在50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方便公屋及附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其中8個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期間，環保署已安排相關營辦團體於2024年3月1日或以前在有關屋邨內開設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日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直至相關的「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

現時所有「回收便利點」基本上全年開放，營運時間為早上9時至下午7時，包括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當中只有農曆除夕至年初三、元旦前夕、中秋節、冬至和聖誕假期會有特別安排)。因應市民的服務需求，環保署已將大部分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包括上述的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調整為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環保署會繼續檢視各社區回收設施的運作情況，以及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積極研究在公共街市及在「三無」大廈附近增加「回收流動點」和延長服務時間等措

施。我們預計全港公共收集點的數目將可在2024年8月增加至約500個，以加強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協助市民妥善進行分類回收。

截至2023年底，「回收便利點」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由計劃在2020年10月開展以來每項回收物的累計收集量表列如下：

「回收便利點」 ^[註一]	
回收物	回收量約數(公噸) ^[註二]
受管制電器 (四電一腦)	1 070
非受管制電器 (如小型家電)	2 221
玻璃樽	6 896
充電池	48
慳電膽／光管	67
廢紙	11 788
廢塑膠	18 284
廢金屬	1 874
紙包飲品盒	384

註一：「綠在區區」現時共設有77個「回收便利點」，各回收便利點的回收量已按季上載到其社交媒體專頁。由於「回收便利點」數量眾多，上表只列出「回收便利點」各回收物的總回收量。

註二：暫時只備有各「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截至2023年12月底的回收物收集量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現時市民交到「綠在區區」的絕大部分回收物都是可回收的，只有極少量(大約少於1%)是不可回收而需要棄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的六大目標範疇，在支援業界方面，政府可否告知：

1. 環保園過去五年的出租率、涉及租用的面積及租金收入？
2. 政府表示以「可負擔的價格」向回收商出租用地，租期一般為20年；環保園由2007年運作至今，退租公司有多少間、涉及多少樓面及退租原因為何？
3. 環保園聘請專業的管理公司為環保署提供管理服務，過去五年，每年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各為何？相關聘用合約年期為多少？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過去5年，環保園內可用作廢物回收再造的土地的佔用率、涉及的面積和租金收入表列如下：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佔用率	95.6%	81.6%	87.0%	90.1%	90.1%
涉及的面積(公頃)	12.9	11.1	11.8	12.2	12.2
租金收入(萬元) ^註	1,598	607	479	636	1,432

註：因應疫情的關係，政府在2019至2023年曾減免環保園部分租金以支援回收業。

此外，環保園已於2024年1月初租出1幅土地用作廢塑膠回收，而餘下的1幅土地亦正進行公開招標，以發展電動車退役電池回收設施。待該招標完成後，環保園內可用作廢物回收再造的土地將全數被使用。

2. 環保園自2007年運作至今，有1個租戶在開始營運後因其商業考慮，經本署同意後退租，所涉及的土地面積約8 500平方米。
3. 過去5年，環保園聘請的管理公司涉及的人手和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管理公司人手	45	45	45	46	46
開支(萬元)	1,486	1,500	1,511	1,627	2,101

環保園的管理公司合約年期一般為4年，現時的合約經公開招標後批出在2022年10月開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4至25年特別留意事項「將加強多項廚餘收集措施……逐步把服務擴展至收集更多家居廚餘。」請告知本會：

(一)新財政年度，署方將如何在村屋和舊式唐樓推廣廚餘回收計劃？

(二)鑒於舊式唐樓大多梯間狹窄，缺乏足夠空間安置廚餘回收裝置，署方有否計劃為向唐樓居民提供支援？如有，將涉及多少人手及財政資源？

(三)有何方法提高有關居民參與廚餘回收誘因？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一)及(二)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積極推行各項廚餘收集措施，包括對工商業和家居廚餘收集的支援，以鼓勵社會各界和普羅大眾參與廚餘回收。環保署在2021年推展較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逐步為廚餘量較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目前已有約900個分布全港的收集點，當中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商場和住宅等。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約200公噸，並運往廚餘處理設施轉化為電力和堆肥。

為了推動鄉郊廚餘回收，環保署透過先導計劃提供傳統有蓋回收桶收集廚餘，同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資助鄉村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在2023年11月，環保署已向新界鄉議局介紹了有關廚餘收集服務的詳情，並邀請各鄉事委員會和村代表積極

參與。截至2024年2月，已有3個鄉村正使用傳統或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另有6個鄉村於2024年3月逐步安裝智能回收桶。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安裝廚餘桶的樓宇，環保署於2023年9月和12月在兩個較鄰近住宅區的「回收環保站」「綠在深水埗」和「綠在東區」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試行以公眾收集點的方式收集附近(包括舊區單幢式大廈和「三無」大廈)的家居廚餘，並提供「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大眾積極參與。由於市民反應正面，我們亦於2024年3月中在「綠在西貢」設置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會繼續在其他合適的場地(例如公眾街市和垃圾收集站)增設更多公眾廚餘收集點。

為進一步協助居民進行廚餘回收，自2023年11月起，環保署在沙田區鄰近村屋或單幢式大廈和食肆較集中的地點設置「回收流動點」，以定時定點街站的方式同時收集附近家居和食肆產生的廚餘。我們正籌備在2024年第二季將計劃擴展到香港島和九龍區，為市民提供更多方便的回收途徑。以上計劃均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及先導計劃的開支所吸納。

- (三) 智能廚餘回收桶提供「綠綠賞」積分獎賞，市民可以在任何「綠在區區」的回收點或禮品兌換機使用積分兌換禮品，藉此提供誘因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廚餘回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4至25年度特別留意事項，提及局方將「監督轉廢物為資源的管理策略和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徵費即將推行，引來市民極大迴響，據報有基層市民直指，為節省金錢，有意將廚餘垃圾傾倒坐廁，或將家居垃圾棄置於住所附近垃圾箱或後巷，留有違計畫原意。就此，請告知本會：

(一)新財政年度，署方有何計劃向基層市民宣傳及推廣垃圾徵費、廚餘回收計劃？

(二)有關宣傳及推廣計劃預料涉及多少人手及財政資源？

(三)對於上述「上有政策，下有對策」迫於無奈行為，局方有何可行方法應對；及

(四)局方對上述基層市民行為將採取甚麼行動回應；會否「重鎚出擊」，嚴厲檢控有關市民；如會，當局將預留多少人手及額外資源作執法用途；以及有何方法確保其他政策部門人員嚴格落實、執行相關政策；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有關落實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及廚餘回收計劃的宣傳及推廣詳情如下：

(一) 為了讓市民大眾和相關業界更了解和認識計劃，環保署推展一系列廣泛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鼓勵持份者參與，包括開展社區參與項目，讓相關各方親身體驗如何實施垃圾收費；聯同政府各部門和環境運動委員會及村代表、環保團體、學校等持份者緊密協作，共同推展活動；自2023年8月開始，分階段

透過各渠道以「搵少啲、慳多啲」為題，為普羅大眾和不同工商業界及公共機構處所，持續宣傳垃圾收費的落實時間和安排，並會一直持續至2024年年底；此外，環保署推出新的宣傳項目，包括為不同群組製作簡單易明的「懶人包」、以專題報道和街頭訪問回應各界就垃圾收費政策的誤解、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代表和名人製作短片，鼓勵市民減廢回收和分享就垃圾收費的預備工作等；設立「綠展隊」配合宣傳活動，在社區提供外展服務以支援減廢回收；及於4月1日起分階段推行「先行先試」計劃，透過實地展示讓市民和相關業界更清晰了解垃圾收費計劃的操作和細節。

廚餘回收計劃方面，環保署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透過資助項目，為參與廚餘收集計劃的公共屋邨和私人住宅樓宇提供推廣教育支援，包括向住戶派發宣傳單張(當中載有廚餘回收資訊及宣傳短片的資料)及家居廚餘桶、在樓宇大堂張貼宣傳海報、安排環保大使協助居民下載「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或協助有需要人士登記領取「綠綠賞」實體積分卡、指導居民在家中實踐廚餘源頭分類，以及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正確方法等。我們同時設立了客戶服務熱線，為居民提供即時的廚餘回收支援和技術協助。環保署亦會與相關區議員、地區團體和組織聯繫合作，向居民介紹廚餘回收計劃。為配合實施垃圾收費，環保署將進一步加強向市民進行宣傳推廣，並會密切監察這些智能廚餘回收桶的使用率和積極聆聽居民意見，適時為有需要的公共屋邨和私人住宅樓宇提供更多宣傳和教育支援。

此外，「惜食香港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改變行為，在源頭減少廚餘。主要計劃和活動包括：「惜食約章」、「咪嚟嘢食店」計劃、「大嘍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以及透過網上平台和流動應用程式、公共交通網絡、電視台和電台等，向社會各界推廣廚餘減量和回收。

(二) 環保署推行垃圾收費在2024-25年度與宣傳工作相關的預算開支約為3,320萬元。環保署推行垃圾收費工作涉及72個公務員職位，其中負責宣傳和推廣是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人手負責，並沒有獨立分項數字。

廚餘回收的教育推廣工作是環保署減廢與資源循環辦公室的工作一部分，由現有人事編制負責。「惜食香港運動」未來1年會繼續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廚餘減量及回收，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約400萬元。

(三)及(四) 只要市民養成減廢回收的習慣，便可以減少需要支付的垃圾收費，透過環保署的環保回收網絡更可轉廢為財，達至雙贏。市

民若將垃圾通過住所內的污水渠系統沖走，有機會令自己甚至整棟大廈的污水渠系統淤塞，不但會影響自己的日常生活，更會導致不必要的維修支出。

境外經驗顯示，在推行垃圾收費初期，公眾認知和參與對計劃的順利實施至為重要。垃圾收費生效後首6個月將設立適應期，期間我們會把重點放在宣傳教育，盡量給予勸喻和警告，只會對嚴重違規情況採取行動。環保署正籌備在推行垃圾收費後的適應期內進行宣傳教育和勸喻工作安排，包括在住宅及工商業樓宇的垃圾收集點，例如大廈個別樓層或地下的垃圾收集點巡查，並就棄置或處理違規垃圾(即沒有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的大型垃圾)進行教育宣傳和勸喻工作。

另一方面，環保署已提升客戶服務中心和設立專設熱線，處理公眾有關垃圾收費的查詢和市民在垃圾收費正式實施後提出的違例舉報。專設熱線自去年7月投入服務後，客戶服務中心已處理超過12 000宗查詢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市面上仍有不少三色廢物回收桶（下稱「回收桶」）。惟這類回收桶，多積滿已經市民分類的回收物，鮮有人回收、打理。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市面尚有多少上述三色回收桶？何故看似無人回收、打理？
2. 上述回收桶是否仍然運作？
3. 新財政年度、署方撥出多少人手、公帑，處理回收桶事宜？
4. 市民應否繼續使用上述回收桶？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2

及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2020年10月1日起從食物環境衛生署接手設置在公共空間路邊回收桶的管理工作。環保署因應申訴專員公署在2022年4月完成就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管理和成效的主動調查的建議，檢討了路邊回收桶的政策定位和其未來路向。檢討的結果顯示，市區的路邊回收桶收集的回收物數量只佔全港整體回收物數量少於0.1%，而且容易被途人誤放垃圾廢屑和附有殘餘食物或飲品的容器等，影響下游的處理工序和造成環境衛生問題。隨着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發展和服務日趨完善，加上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落實，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的角色已逐漸減少。因此環保署已在2022年移除市區約800套路邊回收桶。由於鄉郊地區的路邊回收桶收集到的回收物質量比較好，環保署在鄉郊地區繼續保留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方便鄉郊地區的居民使用。

環保署的回收物收集服務承辦商會按合約規定定期收集路邊回收桶內的回收物，並設立監督隊伍，專責監督回收物的收集、運輸和分揀處理等工作。同時，環保署會委聘第三方機構作為品質保證隊伍，協助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亦會派員進行例行和突擊巡查。環保署、監督隊伍和品質保證隊伍三軌監察，確保服務符合合約要求，以及回收物得到妥善處理。環保署亦會不時就回收桶的位置作出適當調整，以保持回收服務的整體效率。市民可透過貼在路邊回收桶上的智能二維碼、熱線電話和社交平台(WhatsApp)直接向承辦商通報回收桶滿溢和損壞等情況，承辦商會按合約規定於限期內作跟進。

另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於其轄下場地設置約1 400多套三色回收桶，供使用相關康文設施的市民使用。康文署的場地潔淨及輔助服務承辦商，會按合約規定定期收集回收桶內的回收物，並送交回收再造公司處理。為監察承辦商工作，康文署場地員工會透過實地視察、突擊檢查和每月對承辦商的服務表現進行評核，以確保承辦商收集回收物的服務達到合約要求。

3. 在2024-25年度，環保署會預留約1,800萬元作為回收物收集服務的開支，人手方面的開支由環保署減廢與資源循環辦公室現有資源吸納。

由於康文署的場地潔淨及輔助服務合約除收集回收物的工作外，亦包含不同種類的清潔和支援工作，例如一般日常場地清潔、防蚊工作、外牆清潔、協助租用者簽場、設置球網和處理環保回收物等，因此康文署沒有個別收集回收物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垃圾徵費計劃生效臨近，不少屋苑、大廈已預告增收管理費近一成。此外，每個家庭都要多付開支購買垃圾膠袋。另方面，「走塑令」即將生效，食肆亦預告加收外賣附加費。加上差餉寬減僅\$1000元、薪俸稅退稅減半，新財政年度，一般家庭開支增幅顯著，不少市民有「吃不消」感覺，徒添社會怨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可否因應上述，短期內驟增多項開支做成的民怨民困，將垃圾徵費計劃再次順延至下一個財政年度？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政策目標，是透過按量收費創造經濟誘因，鼓勵社會各界源頭減廢，從而降低整體廢物棄置量。為了協助有需要幫助的市民，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政府會向「三無」大廈、公屋及鄉郊村屋住戶派發六個月的免費指定袋以協助他們適應收費安排。政府亦會向長者及綜援人士每月發放10元以作經濟支援。我們會在垃圾收費生效後首六個月設立適應期，期間我們會把重點放在宣傳教育，讓市民逐步習慣垃圾收費。

垃圾收費「先行先試」計劃已於2024年4月1日開始實行。「先行先試」計劃的目的是務實地審視垃圾收費實施時可能會遇上的問題，檢視不同人士包括垃圾產生者、前線清潔員工、垃圾收集商等，在不同場景實行垃圾收費下棄置垃圾的流程和實際操作，並收集他們的意見、觀察他們對實行垃圾收費的準備程度和可能遇到的問題，並整理和分析相關數據。我們相信「先行先試」的經驗和結果會協助政府更好掌握整體情況。

為了讓市民大眾和相關業界更了解和認識計劃，環保署會繼續推展一系列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另外，環保署正積極推行各項廚餘收集措施，包括在公共屋邨和私人住宅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以鼓勵社會各界及普羅大眾參與廚餘回收。環保署亦正逐步在50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完善社區回收網絡，以協助市民源頭減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垃圾徵費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3年，每年街上垃圾桶及回收桶數目分別為何；
- 2.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今年至未來3年，每年減少街上垃圾桶數目為何；
- 3.會否增加在街上放置回收桶的數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4.會否在垃圾徵費實施後加派人手打擊非法棄置垃圾，並安排減廢大使教育市民減廢概念；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5.會否與海關加強合作，打擊假冒膠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6.會否擴大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各區增設 24 小時智能回收箱；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7.會否開設更多「綠在區區」環保站或環保點，並調整開放時間，及增加「綠展隊」的外展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8.如何釐定2024至25年垃圾收集量的指標，以及其與去年實際收集量相同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永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1、2及3. 現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鄉郊地區設有路邊回收桶，而其他相關部門在其管轄下的場地亦設有回收桶。環保署自2020年10月1日起從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接手設置在公共空間路邊回收桶的管理工作，並因應申訴專員公署在2022年4月完成就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管理和成效的主動調查的建議，檢討了路邊回收桶的政策定位和其未來路向。檢討的結果顯示，市區的路邊回收桶收集的回收物數量只佔全港整體回收物數量少於0.1%，而且容易被途人誤放垃圾廢屑和附有殘餘食物或飲品的容器等，影響下游的處

理工序，以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隨着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發展和服務日趨完善，加上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落實，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的角色已逐漸減少，因此環保署已在2022年移除市區約800套路邊回收桶。由於鄉郊地區的路邊回收桶收集到的回收物質量比較好，環保署在鄉郊地區繼續保留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方便鄉郊地區的居民回收最常見的回收物(即塑膠、廢紙和金屬)。此外，環保署正試行多項措施以加強鄉郊地區的減廢回收支援，包括試行特設回收流動點，將「綠在區區」回收服務擴展至人口相對較集中的鄉郊地區；以及於6個鄉郊地點設置智能回收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資助非牟利機構於新界東北20條鄉村推行一個項目，招募當區居民成為「綠展義工」，在鄉村進行回收和宣傳教育活動，鼓勵鄉郊地區居民實踐源頭減廢回收。

過去3年，環保署在各地區設置的路邊回收桶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路邊回收桶數目(套)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中西區	102	1	1
東區	51	0	0
南區	70	4	2
灣仔	62	1	0
離島	143	139	140
九龍城	66	0	0
黃大仙	35	0	0
觀塘	38	2	1
油尖旺	102	0	0
深水埗	52	0	0
沙田	119	83	82
大埔	179	162	164
北區	212	189	185
西貢	200	182	181
荃灣	90	65	65
葵青	53	17	17
元朗	214	200	204
屯門	98	72	74
總計：	1 886	1 117	1 116

食環署在過去3年設於街道上的廢屑箱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街道廢屑箱數目(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中西區	778	647	646
東區	646	644	634
南區	416	406	401
灣仔區	815	816	800
離島	495	495	486
九龍城	691	691	678
黃大仙	448	448	440
觀塘	682	682	670
油尖旺區	680	680	666
深水埗區	555	555	535
沙田	1 202	1 202	1 163
大埔	531	531	521
北區	370	370	363
西貢	809	731	736
荃灣	496	496	442
葵青	616	616	605
元朗	817	817	802
屯門	600	600	589
總計：	11 647	11 427	11 177

食環署會配合相關政策，並因應地區環境衛生情況和實際運作需要，包括行人流量、行人路闊度、廢屑箱的使用情況和其他因素，調整設置在街道上的廢屑箱的數目和位置。食環署計劃在2024年維持設於街道上廢屑箱的整體數目。

4. 食環署一直致力打擊非法棄置垃圾，以保持環境衛生。為配合可能因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而引致的垃圾棄置問題，食環署會按實際需要靈活調配資源，加強垃圾收集服務和執法工作，包括安排便衣的專責執法小隊進行執法行動，以及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透過分析錄像所得資料，作出檢控或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

為加強減廢回收的宣傳教育和實地社區回收支援，環保署在2018年成立「綠展隊」，並逐步擴充至現時約二百餘人。「綠展隊」深入社區提供外展服務，通過即場指導和現場示範，恆常地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鼓勵公眾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宣傳和規劃「綠在區區」服務，向社區傳達最新的減廢回收資訊和法例要求，向屋苑／住宅大廈提供實地協助和回收支援，協助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大廈改善其回收措施，

以及培訓物業管理和清潔前線員工等妥善處理回收物。此外，「綠展隊」策劃和執行推動社區減廢回收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包括推出線上和線下的大型宣傳教育活動，利用社交媒體和網絡進行多媒體宣傳，鼓勵全港市民將減廢回收融入日常生活。「綠展隊」亦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推行「綠展義工計劃」，接觸婦女、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和新來港人士等社群，教育和鼓勵他們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

「綠展隊」在2023年8月中進一步加強垃圾收費的推廣工作，並在屋苑、住宅大廈、位處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聚集的舊區和鄉郊地區的「回收流動點」、公眾街市和公共交通匯聚(如港鐵站附近)的地方等舉辦宣傳活動和現場示範，以接觸不同背景的市民，包括家庭主婦、學生、在職人士、長者、單幢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外傭和少數族裔等，加深公眾對垃圾收費的認識，並教育市民及屋苑／住宅大廈的前線員工遵守法例要求，積極實踐源頭減廢和回收，以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

由2023年8月中至2024年2月，「綠展隊」已進行約1 500次與垃圾收費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約180 000人次直接參與，宣傳所涵蓋的屋苑、住宅大廈、「回收流動點」及街市等地點覆蓋全港接近8成人口。

5. 環保署已為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設計完成商標註冊和海關備案程序，以打擊市面或網上可能出售懷疑冒牌的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環保署會與海關保持緊密合作，加強風險評估和情報分享，以配合相關執法工作。
6. 為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環保署於2020年第四季開展「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測試智能回收設備(包括智能回收箱、智能磅和自動禮品兌換機)在本地的應用，以累積經驗，為訂定智能回收系統在本地應用的長遠發展方向作參考，並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和效率。首階段先導計劃的4個試點於2022年1月完成技術測試，環保署經檢視測試結果後，在2022年年中起擴展先導計劃，除在全線「綠在區區」回收設施設置智能磅協助市民自助回收外，由2022年年底起在部分「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開始逐步配備智能回收箱和自動禮品兌換機。智能回收箱亦於2023年3月起陸續進駐屋邨、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截至2024年2月底，先導計劃的應用點已由計劃開展初期的4個增加至現時約300個，而回收設備亦由4套智能回收箱和3部自動禮品兌換機逐步增加至271部智能磅、76套智能回收箱和60部自動禮品兌換機。

自先導計劃開展以來，環保署持續監察智能回收系統在不同地點的使用情況和回收數據。現時，我們正進行先導計劃的中期檢討，

包括智能回收系統的技術測試結果、回收效益、應用範疇，以及智能回收系統在整體社區回收支援策略中擔當的角色、系統布局和規模等。初步結果顯示智能回收系統運作大致暢順，智能回收箱所收集的回收物的質量較傳統回收桶為佳，公眾反應正面。我們會因應中期檢討的結果，適當地對先導計劃作出微調，例如調整設置智能回收箱的地點及數目等。

7. 截至2024年3月，「綠在區區」在全港已有約220個公共收集點，包括11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77個位置貼近單幢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超過13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統一接收9種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及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家電、慳電膽、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首個設於港鐵站的「回收便利點」 「綠在青衣」剛於2024年2月投入服務，而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 「綠在黃大仙」預計亦將於2024年第四季投入服務。此外，環保署正逐步在50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方便公共屋邨及附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其中8個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期間，環保署已安排相關營辦團體於2024年3月1日或以前在有關屋邨內開設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日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直至相關的「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

在規劃新垃圾收集站時，環保署會在可行情況下在垃圾收集站加設回收設施或設立「回收便利點」，以方便市民於棄置廢物時一併進行乾淨回收。現時正在興建中位於元朗洪水橋洪元路的垃圾收集站及西貢安達臣道的垃圾收集站均會設立「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預計分別會在2024年年底和2025年年底完成建造工程。

現時所有「回收便利點」基本上全年開放，營運時間為早上9時至下午7時，包括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當中只有農曆除夕至年初三、元旦前夕、中秋節、冬至和聖誕假期會有特別安排)。因應市民的服務需求，環保署已將大部分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包括上文提及的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調整至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環保署會繼續檢視各社區回收設施的運作情況，以及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積極研究在公共街市及在「三無」大廈附近增加「回收流動點」和延長服務時間等措施。我們預計全港公共收集點的數目將可在2024年8月增加至約500個，以加強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

「綠展隊」會不時檢討工作重點和外展服務範疇，並按需要作出調整以協助推動不同的減廢回收政策措施和計劃的實施。為配合環保署各項減廢回收計劃(例如「綠在區區」和廚餘回收網絡)的

擴展，「綠展隊」加強有關方面的宣傳推廣工作，當中包括在新投入服務的「回收便利點」和「回收流動點」的地區宣傳「綠在區區」的新設施和服務；策劃和舉辦「回收環保站」的社區參與活動，以凝聚公眾探索綠色社區及加強「回收環保站」教育市民的角色；以及到公共屋邨推廣「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下新設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和實地示範使用方法等。

在2024-25年度，「綠展隊」會繼續答覆(4)所述的工作外，亦會透過聯繫不同的地區團體、持份者和非牟利機構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推廣活動，加強向不同背景的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推廣各項減廢回收計劃及垃圾收費的訊息，提高市民的守法意識。「綠展隊」亦會為參與在本年3月初開展的「回收@校園」活動的中小學提供協助，鼓勵學生與家人一起在日常生活中積極實踐資源分類回收，養成減廢回收的習慣。在垃圾收費生效後，「綠展隊」會進一步擴展工作範疇，除了繼續在社區提供實地減廢回收支援外，亦會透過在不同場所進行宣傳推廣活動和現場示範，協助市民逐漸適應垃圾收費和改變棄置廢物的習慣，做好資源分類回收。此外，「綠展隊」會在日常工作中留意有否出現未符合法例要求的情況，以及在收到違規舉報時會協助進行初步調查，並以宣傳教育及指導形式勸喻市民遵循法例要求，亦會指導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改善有關情況。

8. 食環署在制訂2024-25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時，已考慮到由於開始推行垃圾收費時有一段適應期，垃圾收集量又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因此一如以往參照往年實際數據以估算2024年垃圾收集量是合適的做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2024至25年度的撥款較2023至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8%，主要是由於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請就各項目增加的現金流分項說明；另外，在2024至25年度減少的9個職位，請說明其職責及可減少多少開支？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在空氣綱領下，2024-25年度的預算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475億元(38%)，主要用於提升以下3項重點工作。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由部門現有資源吸納，環境保護署沒有為有關的人手及開支進行細分。此外，在空氣綱領下，於2024-25年度會淨減少9個職位，主要負責執行與空氣污染相關的調查及執法工作，所涉及年度薪酬開支約410萬元。環境保護署會作適當的人手調配及優化工作流程，以應付所減少職位的影響。

主要項目	2023-24 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24-25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24-25 年度 預算開支的 增幅 (百萬元)	增幅 原因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 計劃	220.0	800.0	580.0	見註(1)
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 車輛的特惠資助	1,028.9	1,122.0	93.1	見註(2)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39.2	110.6	71.4	見註(3)

- 註(1)：就「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開支方面，預計獲批的申請個案中，將有不少會於2024-25年度陸續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所以2024-25年度預算所需發放予完成安裝工程的資助金額會較2023-24年度大幅增加。
- 註(2)：就「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開支方面，根據相關數字顯示，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達法定退役期限的合資格申領特惠資助的車輛的數目較2023年為多，因此，2024-25年度預算開支較2023-24年度相應增加，以應付相關的特惠資助申請。
- 註(3)：就「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開支方面，電動渡輪及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工作已於2023-24年度陸續開展，按照進度估算，預計於2024-25年度預算所需發放予建造電動渡輪及相關充電設施的資助金額會較2023-24年度大幅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逐步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請告知本會，過去三年（2021，2022及2023年）就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申請特惠津貼的各類車輛的數目，佔所屬合資格車輛的數目，百分比及涉及的金額為何？政府會否考慮把淘汰老舊柴油車的特惠津貼擴大至歐盟五期柴油商業車輛，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為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在2020年10月推出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目標在2027年年底分階段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利巴士。由2021年至2023年，每年按車輛類別及首次登記年份劃分的合資格車輛數目、已批准的申請數目及涉及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i) 2021年

車輛類別		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數目 (佔有關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首次登記年份							總數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輕型貨車	車輛數目*	269	4 274	5 005	2 233	3 639	4 174	3 890	23 484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	204 (76%)	1 125 (26%)	891 (18%)	397 (18%)	431 (12%)	521 (12%)	327 (8%)	3 896 (17%)
	批准金額(百萬元)#	24.8	121	99.1	45.1	50.1	59.3	37	436.5
中型貨車	車輛數目*	488	1 986	2 413	886	2 398	2 431	904	11 506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	390 (80%)	820 (41%)	699 (29%)	186 (21%)	310 (13%)	174 (7%)	41 (5%)	2 620 (23%)
	批准金額(百萬元)#	84.4	187.2	166.5	46	80.4	47.4	10.2	622.1
重型貨車	車輛數目*	10	76	117	134	378	529	254	1 498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	7 (70%)	26 (34%)	31 (26%)	37 (28%)	57 (15%)	49 (9%)	13 (5%)	220 (15%)
	批准金額(百萬元)#	2.6	8.9	11.9	13.8	21.7	18.5	4.9	82.2

車輛類別		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數目 (佔有關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首次登記年份							總數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小型巴士	車輛數目*	7	129	183	54	107	125	55	660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	7 (100%)	37 (29%)	53 (29%)	10 (19%)	11 (10%)	28 (22%)	9 (16%)	155 (23%)
	批准金額(百萬元)#	1.6	8.6	12.9	2.5	2.8	7.2	2.3	37.8
非專利巴士	車輛數目*	43	317	536	365	512	491	255	2 519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	33 (77%)	117 (37%)	141 (26%)	59 (16%)	58 (11%)	79 (16%)	12 (5%)	499 (20%)
	批准金額(百萬元)#	12.6	46.6	60.6	26.6	27.4	37	5.2	216.1
總數	車輛數目*	817	6 782	8 254	3 672	7 034	7 750	5 358	39 667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	641 (78%)	2 125 (31%)	1 815 (22%)	689 (19%)	867 (12%)	851 (11%)	402 (8%)	7 390 (19%)
	批准金額(百萬元)#	126	372.3	351	134.1	182.4	169.3	59.7	1,394.7

(ii) 2022年

車輛類別		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數目 (佔有關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首次登記年份							總數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輕型貨車	車輛數目*	269	4 274	5 005	2 233	3 639	4 174	3 890	23 484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	36 (13%)	1 952 (46%)	799 (16%)	220 (10%)	251 (7%)	265 (6%)	223 (6%)	3 746 (16%)
	批准金額(百萬元)#	4.4	195.4	84.7	24.5	29	30.3	25.1	393.4
中型貨車	車輛數目*	488	1 986	2 413	886	2 398	2 431	904	11 506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	44 (9%)	726 (37%)	523 (22%)	123 (14%)	279 (12%)	181 (7%)	39 (4%)	1 915 (17%)
	批准金額(百萬元)#	9.1	156.1	119.4	29	70.6	49.1	10.8	444.2
重型貨車	車輛數目*	10	76	117	134	378	529	254	1 498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	2 (20%)	27 (36%)	14 (12%)	20 (15%)	47 (12%)	51 (10%)	16 (6%)	177 (12%)
	批准金額(百萬元)#	0.7	9	5.1	7	16.8	18.6	6	63.2
小型巴士	車輛數目*	7	129	183	54	107	125	55	660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	0 (0%)	67 (52%)	25 (14%)	2 (4%)	11 (10%)	7 (6%)	4 (7%)	116 (18%)

車輛類別		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數目 (佔有關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首次登記年份							總數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批准金額 (百萬元)#	0.0	14.9	5.7	0.5	2.8	1.8	1.0	26.7	
非專利巴士	車輛數目*	43	317	536	365	512	491	255	2 519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	3 (7%)	121 (38%)	99 (18%)	49 (13%)	55 (11%)	51 (10%)	11 (4%)	389 (15%)
	批准金額 (百萬元)#	0.9	38.5	40.7	21.3	25.5	22.7	4.9	154.6
總數	車輛數目*	817	6 782	8 254	3 672	7 034	7 750	5 358	39 667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	85 (10%)	2 893 (43%)	1 460 (18%)	414 (11%)	643 (9%)	555 (7%)	293 (5%)	6 343 (16%)
	批准金額 (百萬元)#	15.1	413.9	255.7	82.3	144.7	122.5	47.8	1,082.0

(iii) 2023年

車輛類別		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數目 (佔有關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首次登記年份							總數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輕型貨車	車輛數目*	269	4 274	5 005	2 233	3 639	4 174	3 890	23 484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	0 (0%)	759 (18%)	1 245 (25%)	362 (16%)	388 (11%)	340 (8%)	334 (9%)	3 428 (15%)
	批准金額(百萬元)#	0.0	72.5	125.5	39.1	43.8	39.2	37.5	357.6
中型貨車	車輛數目*	488	1 986	2 413	886	2 398	2 431	904	11 506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	0 (0%)	185 (9%)	582 (24%)	182 (21%)	365 (15%)	357 (15%)	107 (12%)	1 778 (15%)
	批准金額(百萬元)#	0.0	38.0	123.8	40.0	88.0	90.4	27.3	407.5
重型貨車	車輛數目*	10	76	117	134	378	529	254	1 498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	0 (0%)	14 (18%)	24 (21%)	26 (19%)	37 (10%)	59 (11%)	22 (9%)	182 (12%)
	批准金額(百萬元)#	0.0	4.7	8.0	9.4	13.3	21.6	8.1	65.2
小型巴士	車輛數目*	7	129	183	54	107	125	55	660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	0 (0%)	17 (13%)	59 (32%)	14 (26%)	6 (6%)	9 (7%)	5 (9%)	110 (17%)

車輛類別		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數目 (佔有關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首次登記年份							總數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批准金額 (百萬元)#	0.0	3.7	13.1	3.2	1.4	2.3	1.3	24.9	
非專利巴士	車輛數目*	43	317	536	365	512	491	255	2 519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	0 (0%)	51 (16%)	137 (26%)	67 (18%)	83 (16%)	65 (13%)	13 (5%)	416 (17%)
	批准金額 (百萬元)#	0.0	15.6	45.1	27.9	34.2	27.8	5.7	156.3
總數	車輛數目*	817	6 782	8 254	3 672	7 034	7 750	5 358	39 667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	0 (0%)	1 026 (15%)	2 047 (25%)	651 (18%)	879 (12%)	830 (11%)	481 (9%)	5 914 (15%)
	批准金額 (百萬元)#	0.0	134.3	315.5	119.6	180.8	181.3	80.0	1,011.5

*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已登記車輛數目。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批准金額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總數。

歐盟五期柴油商業車輛所排放的氮氧化物，較歐盟四期車輛少百分之四十，對路邊空氣質素影響相對較低。而本港現時大部分歐盟五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齡為 10 年或以下，因此政府未有計劃將特惠資助計劃擴大至歐盟五期柴油商業車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預算較2023-24(修訂)額增加11.8%，達到63.06億港元，主要由於廢物管理措施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2022年開始政府推行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至今，但廚餘垃圾處理社區收集點分佈和數量仍顯不足，而「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於2023年12月剛剛開展。就此，請告知本會：政府有否考慮適度撥出預算以加快普及居民區的廚餘垃圾處理設施，以推動廚餘垃圾可生物降解的處理？

提問人：嚴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為持續擴大廚餘收集網絡，政府在2024-25年度會額外撥款約1.75億元，主要用於為更多的公私營場所收集廚餘，以及在全港的公共屋邨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服務。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積極推行各項廚餘收集措施，包括對工商業和家居廚餘收集的支援，以鼓勵社會各界和普羅大眾參與廚餘回收。環保署在2021年推展較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逐步為廚餘量較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目前已有約900個分布全港的收集點，當中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商場和住宅等。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約200公噸，並運往廚餘處理設施轉化為電力和堆肥。

家居廚餘方面，環保署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在2022年10月底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採用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置的智能

回收桶收集廚餘以保持環境衛生，並提供「綠綠賞」智能積分獎賞鼓勵居民參與。此計劃在2023年9月中完成為13個公共屋邨(共101座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約17萬名居民，較原定目標提前了6個月完成。

環保署隨即聯同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全速將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所有公共屋邨。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超過一半的公共屋邨(115個)安裝合共43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8月大致完成在全港213個公共屋邨(合共約1 500座樓宇)安裝超過7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全港約三分之一人口。

私人住宅方面，在2023年年底，政府主要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及鄉村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4年2月，兩個基金已資助29個私人屋苑及4條鄉村，合共安裝約10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透過環保基金撥款資助，與環保署合作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自2023年12月29日開始接受超過1 000戶的屋苑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包括安裝和相關維修保養服務，為期兩年。至今已經收到超過100個屋苑提交申請，並已開始陸續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完成安裝1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在推出計劃時，環保署已採用簡化的申請程序。屋苑代表只需在申請表格上填上簡單的屋苑資料，其中包括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目、建議的擺放位置和估計的廚餘量等。環保署現正考慮優化現有計劃至涵蓋1 000戶以下的私人屋苑。我們預計於2024-25財政年度，在環運會、回收基金和環保基金的支援下，將有超過3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在私人屋苑投入服務。除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也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私人住宅樓宇提供傳統有蓋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4年2月，共有20個私人屋苑使用傳統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安裝廚餘桶的樓宇，環保署於2023年9月及12月在兩個較鄰近住宅區的回收環保站「綠在深水埗」及「綠在東區」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試行以公眾收集點的方式收集附近(包括舊區單幢式大廈和三無大廈)的家居廚餘，並提供「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大眾積極參與。由於市民反應正面，我們亦於2024年3月中在「綠在西貢」設置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會繼續在其他合適的場地(例如公眾街市和垃圾收集站)增設更多公眾廚餘收集點。

為進一步協助居民進行廚餘回收，自2023年11月起，環保署在沙田區鄰近村屋或單幢式大廈和食肆較集中的地點設置「回收流動點」，以定時定點街站的方式同時收集附近家居和食肆產生的廚餘。我們正籌備在2024年第二季將計劃擴展到香港島及九龍區，為市民提供更多方便的回收途徑。我們會密切留意廚餘收集量及市民對廚餘回收的參與度，適時檢討廚餘處理設施的規劃發展及所需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預算較2023-24（修訂）額增加38%，達到27.146億港元，而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整體上並不明顯高於前兩年，而且職位淨減少。就此，請告知本會：預算開支明顯增高的具體原因為何？由於過往實際開支低於原預算，政府為何不考慮相應縮減預算額以貼合實際需要？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在空氣綱領下，2024-25年度的預算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475億元(38%)，主要用於提升以下3項重點工作。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由部門現有資源吸納，環境保護署沒有為有關的人手及開支進行細分。此外，在空氣綱領下，於2024-25年度會淨減少9個職位，主要負責執行與空氣污染相關的調查及執法工作，所涉及年度薪酬開支約410萬元。環境保護署會作適當的人手調配及優化工作流程，以應付所減少職位的影響。

主要項目	2023-24 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24-25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24-25 年度 預算開支的 增幅 (百萬元)	增幅 原因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 計劃	220.0	800.0	580.0	見註(1)
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 車輛的特惠資助	1,028.9	1,122.0	93.1	見註(2)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39.2	110.6	71.4	見註(3)

- 註(1)：就「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開支方面，預計獲批的申請個案中，將有不少會於2024-25年度陸續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所以2024-25年度預算所需發放予完成安裝工程的資助金額會較2023-24年度大幅增加。
- 註(2)：就「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開支方面，根據相關數字顯示，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達法定退役期限的合資格申領特惠資助的車輛的數目較2023年為多，因此，2024-25年度預算開支較2023-24年度相應增加，以應付相關的特惠資助申請。
- 註(3)：就「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開支方面，電動渡輪及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工作已於2023-24年度陸續開展，按照進度估算，預計於2024-25年度預算所需發放予建造電動渡輪及相關充電設施的資助金額會較2023-24年度大幅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智能廚餘回收機項目，請告知本會：

1. 從2022年開展「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起，就安裝和推廣廚餘機事宜，所涉及開支明細為何，包括人手、採購、宣傳方面的開支。
2. 各區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的廚餘回收機日均回收廚餘的公噸數量，及與廚餘回收機最大回收量的比例。
3. 2024年預算O·PARK及廚餘預處理設施處理廚餘的公噸數量較2023年增長24,908噸，增量來源及預算各來源處理廚餘的公噸數量為多少？
4. O·PARK2投入運作的時間表為何？
5. 現時香港的廚餘回收率僅為5.6%，有否計劃或措施提升廚餘回收率？有無設定提升目標？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1-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積極推行各項廚餘收集措施，包括對工商業和家居廚餘收集的支援，以鼓勵社會各界和普羅大眾參與廚餘回收。環保署在2021年推展較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逐步為廚餘量較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目前已有約900個分布全港的收集點，當中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商場和住宅等。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約200公噸，並運往廚餘處理設施轉化為電力和堆肥。

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在2022年10月底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採用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置的智能回收桶

收集廚餘以保持環境衛生，並提供「綠綠賞」智能積分獎賞鼓勵居民參與。此計劃在2023年9月中完成為13個公共屋邨(共101座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約17萬名居民，較原定目標提前了6個月完成。

環保署隨即聯同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全速將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所有公共屋邨。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超過一半(即115個)的公共屋邨安裝合共43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累計使用超過420萬次。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8月大致完成在全港213個公共屋邨(合共約1 500座樓宇)安裝超過7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全港約三分之一人口。計劃自2022年10月開展以來，累計回收超過3 000公噸廚餘，平均每日約26公噸，當中有屋邨的參與率更超過7成。廚餘回收量和居民的參與率均符合預期。我們預計於2024年在公共屋邨的廚餘回收量約16 000公噸(平均每日約44公噸)。

私人住宅方面，在2023年年底前，政府主要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及鄉村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4年2月，兩個基金已資助29個私人屋苑及4條鄉村，合共安裝約10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平均每日回收約3公噸廚餘。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透過環保基金撥款資助，與環保署合作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自2023年12月29日開始接受超過1 000戶的屋苑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包括安裝和相關維修保養服務，為期兩年。至今已經收到超過100個屋苑提交申請，並已開始陸續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完成安裝1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每日回收約200公斤廚餘。在推出計劃時，環保署已採用簡化的申請程序。屋苑代表只需在申請表格上填上簡單的屋苑資料，其中包括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目、建議擺放位置和估計廚餘量等。環保署現正考慮優化現有計劃至涵蓋1 000戶以下的私人屋苑。我們預計於2024-25財政年度，在環運會、回收基金和環保基金的支援下，將有超過3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在私人屋苑投入服務。

2024年1月各區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收集量及比例表列如下：

地區	2024年1月各區每天平均廚餘收集量 ^註		
	公共屋邨 (公噸) [與18區總數 的百分比]	私人屋苑 (公噸) [與18區總數 的百分比]	各區總量 (公噸) [與18區總數 的百分比]
中西區	0.3 [1.5%]	0.0 [0%]	0.3 [1.5%]
灣仔	0.0 [0%]	0.0 [0%]	0.0 [0%]
東區	0.6 [2.9%]	0.7 [3.4%]	1.3 [6.3%]
南區	0.9 [4.4%]	0.0 [0%]	0.9 [4.4%]
油尖旺	0.0 [0%]	0.0 [0%]	0.0 [0%]
深水埗	0.7 [3.4%]	0.0 [0%]	0.7 [3.4%]
九龍城	0.5 [2.4%]	0.0 [0%]	0.5 [2.4%]
黃大仙	1.4 [6.8%]	0.1 [0.5%]	1.5 [7.3%]
觀塘	2.4 [11.7%]	0.3 [1.5%]	2.7 [13.1%]
葵青	1.5 [7.3%]	0.1 [0.5%]	1.6 [7.8%]
荃灣	0.6 [2.9%]	0.2 [1.0%]	0.8 [3.9%]
屯門	1.9 [9.2%]	0.1 [0.5%]	2.0 [9.7%]
元朗	2.6 [12.6%]	0.1 [0.5%]	2.7 [13.1%]
北區	0.9 [4.4%]	0.0 [0%]	0.9 [4.4%]
沙田	2.2 [10.7%]	0.4 [1.9%]	2.6 [12.6%]
大埔	0.6 [2.9%]	0.0 [0%]	0.6 [2.9%]
西貢	0.9 [4.4%]	0.3 [1.5%]	1.2 [5.8%]
離島	0.3 [1.5%]	0.0 [0%]	0.3 [1.5%]
總數	18.3 [88.8%]	2.3 [11.2%]	20.6 [100%]

註：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後或未能與總數相符。

「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涉及開支類別表列如下：

開支明細	2022-23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3-24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營運 ^{註一}	0.7	6.0
宣傳推廣和教育工(^{註二}	2.4	4.2
增聘清潔人員 ^{註三}	0.4	19.2
其他開支 ^{註四}	—	3.6
總數	3.5	33

註一：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營運開支包括租賃、運輸、安裝、檢查、維修保養、無線網絡、軟件更新和更換損耗品等服務費用。

註二：宣傳推廣和教育工作包括禮品兌換機的營運開支、採購禮品和家居廚餘桶、為禮品兌換機補充禮品和提供宣傳刊物等費用。

註三：為配合「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的推行，環保署向房屋署提供額外資源，增聘清潔人手為所有參與計劃的公共屋邨加強清潔服務，包括保持智能廚餘回收桶及周邊環境清潔衛生、更換滿載廚餘的內桶並妥善暫存在屋邨指定位置。

註四：其他開支包括合約車輛租賃及行政雜項等費用。

除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也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私人住宅樓宇提供傳統有蓋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4年2月，共有20個私人屋苑使用傳統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平均每日回收量約1.2公噸。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安裝廚餘桶的樓宇，環保署於2023年9月及12月在兩個較鄰近住宅區的「回收環保站」「綠在深水埗」及「綠在東區」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試行以公眾收集點的方式收集附近(包括舊區單幢式大廈和「三無」大廈)的家居廚餘，並提供「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大眾積極參與。截至2024年2月，已錄得逾41 300人次進行廚餘回收。由於市民反應正面，我們亦於2024年3月中在「綠在西貢」設置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會繼續在其他合適的場地(例如公眾街市和垃圾收集站)增設更多公眾廚餘收集點。

為進一步協助居民進行廚餘回收，自2023年11月起，環保署在沙田區鄰近村屋或單幢式大廈和食肆較集中的地點設置「回收流動點」，以定時定點街站的方式同時收集附近家居和食肆產生的廚餘。我們正籌備在2024年第二季將計劃擴展到香港島及九龍區，為市民提供更多方便的回收途徑。截至2024年2月，超過2 100人次使用沙田區的「回收流動點」回收廚餘。

為方便地舖食肆回收廚餘，環保署正逐步在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收集點。截至2024年2月，我們已在58個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收集點，並會在2024年第二季擴展至近100個。目前，共有

約400間食肆登記參與計劃，每日平均收集約2公噸廚餘。此外，環保署在屯門、元朗、大埔和沙田4個地區的食肆集中地點，以流動站或流動車收集「餐飲小區」的廚餘，計劃於2024年第二季逐步擴展至香港島及九龍區。目前共有約200間食肆登記參與計劃，每日平均收集約1.4公噸廚餘。附近的食肆可按需要安排將廚餘送到收集點進行回收，我們預期參與的餐廳會陸續增加。

4. O·PARK2已於2024年3月投入運作。
5. 隨着香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我們加強廚餘回收的宣傳推廣並得到更多市民配合，預計垃圾棄置量會下降，而各類回收物(包括廚餘)的回收量則會逐步上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4-2025年度預算較去年修訂預算增加2,040萬元，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鄉郊保育辦公室」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另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落實「新積極保育政策」，當局也表示就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進行策略可行性研究，並預計於去年年底完成相關研究。就此，請告知：

1. 「鄉郊保育辦公室」增加的現金流量涉及哪些方面；
2. 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策略可行性研究當中涉及多少人手及經費如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鄉郊保育辦公室」增加的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其轄下的「鄉郊保育資助計劃」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700萬元，當中包括資助計劃預期批核的項目數量及已批核項目所需的資助金額持續累積增加；餘下部分是已開展的項目所增加的營運開支，包括鄉郊保育辦公室專屬網頁和兩條智慧鄉郊保育徑。
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正就《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提出有關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方向性建議進行策略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以及就各個擬議公園的位置／範圍、功能、定位和管理模式等提出建議。有關策略可行性研究的顧問費總共為約680萬元。漁護署增聘了2名人員專責處理該研究的工作，另亦有漁護署現有人員協助處理該研究的工作。至於監督該策略可行性研究的工作，是環境及生態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需人手由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本地氫能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政府指將推行氫能重型車輛的試驗項目，有關詳情為何；是否有具體時間表；
- 承上題，有關預算為何；
- 何時完成修訂現時使用氫燃料訂立相關法律框架；是否有時間表；
- 會否計劃在本地興建氫能發電場；
- 有關本地氫能發電的可行性，現時本地發電機組有多少配備氫能發電；
- 承上題；會否從內地購入氫能作發電，以進一步幫助實現有關減碳、減排目標；
- 會否訂立使用氫能發電的使用目標比率？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氫燃料電池車是一種有潛力的新能源車輛，尤其適用於重型車輛。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於今年試驗三輛氫燃料電池重型車作清洗街道用途，通過試驗項目收集到的運作數據及經驗，評估該等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與傳統燃油車兩者營運表現(包括成本)及對環境的影響。是次氫燃料電池洗街車試驗項目為期18個月，涉及費用每輛平均每月約\$180,000，當中包括為車輛進行改裝以及相關維修保養等。此外，為協助運輸業界開展氫燃料運輸試驗計劃，政府已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資金，資助試驗項目下購置氫燃料電池重型車等相關費用。環境及生態局會跟進試驗項目，收集運作數據及經驗，協助為本地長遠使用氫能運輸訂立相關安全運作框架。

為提供適用於本地氫能應用的法律框架，機電工程署正研究修訂《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當中包括將有關氫燃料車輛及維修工場的安全指引、加氫站的安全指引，以及氫能裝置定量風險評估的應用指引納入法律框架之中。機電工程署在今年2月20日至3月19日期間進行為期一個月的業界諮詢，獲普遍正面反應。機電工程署將繼續進行有關修例工作，目標於2025年向立法會提交草案。

現時本港兩間電力公司未有發電機組配備氫能發電。政府已批准中電在2024-28發展計劃中，於龍鼓灘發電廠進行試點項目，探討天然氣混合氫氣發電的可行性。

政府在2021年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定下「淨零發電」減碳策略，在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的總體目標下，我們會基於安全、可靠性、合理價格及環保表現四個重要考慮因素，逐步增加使用零碳能源發電。就此，政府會繼續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同時研究加強區域合作，在周邊地區探索更多零碳能源供應，並會探討使用氫氣等新零售能源發電，逐步減少依賴化石燃料發電，達至在2035年前提高零碳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至約60%至7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本地使用太陽能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過去三年，本地以太陽能發電比率為何；
- 政府的建築物裏有多少太陽能板；有關位置為何；每年發電量為何；
- 政府撥出10億讓部門增設可再生能源設施；有關詳情和進展為何；
- 有何新選址加建太陽能發電設施；
- 為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和建築物採用具能源效益的裝置，購置有關裝置的資本開支可獲稅務優惠；過去三年，有關申請數字、涉及款額為何；詳情為何；
- 有何措施處置廢棄太陽能板，以免棄置物污染環境；
- 現時在修復堆填區上，興建太陽能板的計劃詳情為何；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根據「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在2019、2020和2021年間可再生的電力能源佔電力使用量分別為約0.3%、0.4%和0.6%，當中包括用於為水加熱的太陽能，以及由太陽能發電板、風力及水力發電系統和轉廢為能設施所產生的電力。我們沒有分項數字。
- 2.至4. 自2017-18年度起，政府共預留30億元在政府建築物和設施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截至2023年12月，已批出約20億元進行226個項目，包括在政府合署、政府宿舍、學校、康樂休憩場地、水塘、行人通道設施等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在多個污水處理廠安裝轉廢為能及水力發電設施。在已獲批的226個項目當中，已經完成143個項目，其餘會於來年按計劃展開工程。我們預期這些項目每年可生產共約

2 500萬度電。過去3年由以上款項支持新增於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太陽能發電系統項目表列如下：

	建築物／設施	預計每年發電效能 (千瓦時)
2023年		
1	大嶼山北分區警署	18 480
2	北區政府合署	25 675
3	警察機動部隊總部	9 750
4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車廠	24 700
5	大埔政府合署	33 150
6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	6 160
7	和合石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	22 750
8	東九龍政府合署	3 600
9	摩士公園(四號公園)	9 880
2022年		
10	賽馬會官立中學	39 000
11	九龍塘官立小學	18 850
12	梅窩政府合署	21 175
13	石壁監獄	100 100
14	邊界區警察總部	19 500
15	民眾安全服務隊總部	8 160
16	九龍城政府合署	6 500
17	大嶼山南(梅窩)分區警署	5 775
18	赤柱分區警署	11 600
19	榕樹灣碼頭	9 240
20	廉政公署總部大樓	1 803
21	九龍灣運動場	9 100
22	葵盛圍花園	1 650
23	水警東分區警署	26 250
24	蒲崗村道公園	14 915
25	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	9 100
2021年		
26	香港仔樹木廊	4 000
27	長洲航空氣象站	3 600
28	香港輔助警察隊總部	23 100
29	九龍工業學校	9 240
30	旺角政府合署	10 780
31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77 000
32	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	31 200
33	白沙灣懲教所	9 240
34	伊利沙伯中學	6 930

	建築物／設施	預計每年發電效能 (千瓦時)
35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9 000
36	沙田官立中學	18 480
37	荃灣官立中學	7 800
38	屯門政府合署	61 000
39	屯門官立小學	17 000
40	粉嶺健康中心	9 750
41	喜靈洲戒毒所M座	6 930
42	喜靈洲戒毒所N座	7 700
43	牛池灣文娛中心	300
44	沙田分區警署	9 240
45	筲箕灣官立中學	8 250
46	將軍澳官立中學	9 900
47	隧道KS57；橫跨櫻桃街， 靠近橡樹街	20 000
48	銀鑛灣濾水廠	70 000

註：上述太陽能發電系統項目由個別部門管理、操作和進行維修保養等工作，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沒有備存項目的實質發電效能資料。

預計在2024和2025年由以上款項支持的新增政府建築物和設施應用太陽能發電系統項目表列如下：

	建築物／設施	預計每年發電效能 (千瓦時)
1	新界東南堆填區／將軍澳基本污水處理廠	1 000 000
2	葵涌工業污水泵房	70 000
3	欣澳污水泵房	50 000
4	竹篙灣污水泵房	50 000
5	天水圍天華路污水泵房	50 000

5. 稅務局於過去3年就環保裝置扣除優惠所接獲的申請個案數目和涉及的扣除總額列於下表：

課稅年度	申請扣除的個案數目	扣除總額 (百萬元)
2019/20	56	489.6
2020/21	88	548.4
2021/22	104	342.1

由於2022/23課稅年度的評稅週期仍未完結，稅務局尚未有該年度的全年統計數字。

6. 太陽能發電板沒有活動部件，一般能使用超過25年以上。太陽能發電板不屬電器廢物或化學廢物，因此現時會按一般都市固體廢物的方式運往堆填區處理。縱然現時本港沒有迫切需要處理或回收大量的太陽能發電板，政府會繼續留意內地及國際間處理廢棄太陽能發電板的方向和實際方式，並密切留意太陽能發電板在本地的使用情況，以適時制定適合香港的方案。
7.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位於佐敦谷堆填區的150千瓦太陽能發電系統在2023年2月投入運作，是全港首個位於已修復堆填區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從而善用閒置土地及推廣已修復堆填區的可持續性。此外，在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環保署會展開太陽能發電試驗計劃，而水務署和渠務署亦會分別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由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在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的康樂設施中，部份亦設有太陽能發電系統。當中，於2022年將軍澳第一期已修復堆填區內由香港足球總會發展的足球訓練中心及東華三院現時仍在興建中的環保村項目，分別裝設了太陽能發電系統。環保署會繼續留意適合在已修復堆填區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支援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並推廣使用環保車輛，請問：

1. 首次登記稅及一般電動私家車的寬免額調整后，政府會否將更多的資金用於鼓勵引進更多符合標準的新能源汽車？如有，具體預算安排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使用新能源車，包括提供經濟誘因，以減低路邊空氣污染物排放，及配合香港2050年前運輸界別達致碳中和的目標。雖然如此，為確保審慎使用公帑，政府只會在考慮技術和市場發展等相關因素後，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才會提供資助。故此，政府在最新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由2024年4月1日起調整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的安排，及繼續全數豁免電動商用車的首次登記稅以推廣使用電動商用車。

企業購買電動車的開支亦可於買車首年在計算利得稅時全數扣減。政府亦透過11億元「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鼓勵運輸業界或慈善／非牟利機構試驗各款新能源運輸技術。截至2024年2月底，基金已批出319個試驗項目，共涉及2.74億元資助額。此外，政府亦鼓勵汽車供應商和充電服務商引入適合本地應用的電動商用車型號，以及推動充電服務市場化和良性市場競爭。氫燃料電池車是另一種新能源汽車。政府亦已在基金下預留資金，資助試驗項目下購置氫燃料電池重型車等相關費用，以協助運輸業界開展氫燃料運輸試驗計劃。基金將繼續資助運輸業界或慈善／非牟利機構試驗及推動更廣泛應用零排放新能源運輸技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22年成立了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推動氫能於本地應用。政府本年度會繼續推行及監察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項目，以探討在綠色運輸上應用氫燃料的潛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1)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上述試驗涉及的項目、資助金額、資助詳情、項目落實日期；
- 2) 有否在本地油站新建設加氫設施；若有，地點及涉及金額為何；
- 3) 上述試驗項目有否包括收集垃圾或清洗街道用途的重型車；若有，有否評估此類重型車的購買及營運成本，與傳統的燃油車成本比較為何；以及兩者對環境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1) 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主要工作之一是審視氫能源試驗項目的申請，並就安全及規劃等方面提供意見，協助申請人盡快開展試驗，當中審視範圍並不涉及政府資助。截至今年二月，工作小組已先後審視並原則上同意了九個氫能源試驗項目，當中有三個項目已啟動試驗，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項目落實日期 (由申請人提供)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試驗一輛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2023年11月啟動試驗 - 已於2024年2月25日正式投入載客服務 - 試驗期約12個月
城巴試驗在其西九龍車廠設置加氫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2023年11月啟動試驗 - 加氫設施已供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使用 - 試驗期約12個月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中石化)試驗在元朗凹頭建設公眾加氫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23年6月16日獲工作小組原則上同意 - 已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臨時規劃許可，現正進行施工 - 預計於今年內投入運作測試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試驗在大埔煤氣廠設置供氫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2023年11月啟動試驗 - 試驗期約6個月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以非載客形式試驗在屯門試行氫能源有軌電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23年6月16日獲工作小組原則上同意 - 計劃於今年內投入運作測試
林德港氧有限公司試驗利用氫氣長管拖車為氫能源有軌電車提供氫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23年6月16日獲工作小組原則上同意 - 計劃於今年內投入運作測試
城巴試驗運作五輛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其柴灣車廠設置加氫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23年8月24日獲工作小組原則上同意 - 計劃於2025年內投入運作測試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鴻國際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中石化聯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23年10月12日獲工作小組原則上同意

在落馬洲的工地試驗用氫燃料為工地辦公室提供電力	- 計劃於今年內投入運作測試
煤氣公司及一間板式網球公司聯合在後者的西貢場地試驗從現有煤氣管道網絡提取氫氣發電，以用於電動車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23年10月12日獲工作小組原則上同意 - 計劃於今年內投入運作測試

- 2) 工作小組在2023年6月的會議上，原則上同意一項由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提交有關在其元朗凹頭建設加氫站的試驗申請。目前，項目就擬議在加油站用地上作加氫站用途已取得城規會的臨時規劃許可，並正進行施工，預計可於今年內投入運作測試。該項目由申請人自資推行，並不涉及政府資助。
- 3) 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於今年試驗三輛氫燃料電池重型車作清洗街道用途。是次氫燃料電池洗街車試驗項目為期18個月，涉及費用每輛平均每月約\$180,000，當中包括為車輛進行改裝以及相關維修保養等。環境及生態局會繼續跟進有關試驗項目，並通過試驗項目收集到的運作數據及經驗，評估該等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與傳統的燃油車兩者營運表現(包括成本)及對環境的影響，協助為本地長遠使用氫能運輸訂立相關安全運作框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去年財政預算案宣佈，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項目840）預留二億元，用作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以及已預留3.5億元，資助四間港內航線的渡輪營辦商建造和試驗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政府可否告知：

- 1) 請分項列出資助試驗項目下購置、建造或租賃氫燃料電池車輛／渡輪、設置加氫設施、營運支出（如購買氫燃料）等相關開支。
- 2) 在未來3年有否新的試驗項目；預計涉及多少開支；
- 3) 有否計劃向該筆氫燃料研究的專項撥款，再進行注資？若有，涉款多少。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1)及2)特區政府於2022年成立了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準備本地採用氫燃料的工作，並透過試驗項目推動氫能在本地應用。工作小組鼓勵有意在本地開展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的申請人向工作小組提交申請。為協助運輸業界開展氫燃料運輸試驗計劃，政府已在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下預留資金，資助試驗項目下購置氫燃料電池重型車等相關費用。我們預計基金將於今個財政年度內開始接受有關氫燃料電池重型車的申請。

除上述基金資助的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試驗項目外，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於今年試驗三輛氫燃料電池重型車作清洗街道用途。是次氫燃料電池洗街車試驗項目為期18個月，涉及費用每輛平均每月約\$180,000，當中包括為車輛進行改裝以及相關維修保養等。

至於政府預留3.5億元推出的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當中並不包括氫能渡輪。

- 3) 目前，政府未有在基金就氫燃料運輸試驗項目進一步注資的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需特別注意事項，與運輸及物流局共同開展為本地船舶及遠洋船提供綠色甲醇加注的可行性研究，並公布行動綱領，建設加注設施和發展供應鏈，以及推展為遠洋船提供液化天然氣加注的準備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有否評估香港本地註冊貨輪，全面更換綠色貨輪後，對香港碳排放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轉用使用綠色甲醇代替傳統航運燃料有助減少航運業的溫室氣體排放。運輸及物流局已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及其他相關部門展開為本地船舶及遠洋船提供綠色甲醇加注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將涵蓋在香港推行綠色甲醇等綠色燃料加注所需的設施及供應鏈設置，包括綠色燃料來源、運輸、儲存及加注等方面，以及研究為本地船舶及遠洋船提供綠色甲醇加注的可行性，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可行性研究並公布行動綱領。雖然本地船舶活動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只佔香港的總體排放一個極少部分(約1.7%)，而跨境航運活動的溫室氣體排放，根據巴黎協定並不包括在個別地區／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內，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鼓勵航運業界遵守國際海事組織的相關要求或指引，減少航運業的溫室氣體排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為加強保育中華白海豚及其他海洋生物，政府建議在大嶼山北部水域設立北大嶼海岸公園，作為香港第8個海岸公園。本年度政府會監督擬設的北大嶼海岸公園的指定工作。政府可否告知：

- 1) 北大嶼海岸公園預計何時落成；現階段及落成後，分別會有多少人手負責上述海岸公園的事宜；
- 2) 由於北大嶼海岸公園鄰近廣東省珠江口中華白海豚國家級自然保護區，政府有否委托專家於海岸公園落成後，觀察中華白海豚的棲息狀況；若會，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1) 北大嶼海岸公園預計於今年第四季完成法定指定程序並正式成立。新海岸公園將連接鄰近現有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從而在北大嶼水域形成相連的海洋保護區網絡，更好保護中華白海豚的重要棲息地。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現有21人負責日常巡邏執法、設施維護和管理等工作。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會運用現有資源及日常管理人員，以綜合方式管理上述兩個海岸公園及將成立的北大嶼海岸公園。
- 2) 政府會委託專家監察香港水域內中華白海豚的情況，當中包括將成立北大嶼海岸公園的水域，其預計整體開支約為每年300萬元。漁護署會與鄰近廣東省珠江口中華白海豚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管理局等相關單位保持緊密聯系，就保護區管理、宣傳教育及中華白海豚科研及監察等各方面交流合作，以更有效地保育生活在兩地的中華白海豚群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81段指出，政府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為香港減碳和加強保護環境的科研項目提供資助，並鼓勵後續實際應用。至今向基金注資四億元，已批出三十個來自本地大學、公營科研機構和企業的项目，涉及總金額約一億三千萬元。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基金自2020年至今的成效、總共收到多少宗申請、有多少宗申請獲批、涉及的資助金額多少；有否為計劃制訂對碳中和目標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以檢討資助項目成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政府於2020年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為有助香港減碳和加強保護環境的科研項目提供更充裕和對焦的資助。政府已向基金注資共4億元，重點支持有助推動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等範疇的科研項目。基金自2020年12月開始接受申請，至今共接獲368份申請。經評審委員會詳細考慮後，已批出30個項目，涉及總資助金額約1億3千萬元。基金在2023年12月開始接受新一輪申請，截止日期為今年3月20日。獲批的科研項目已經展開，暫時未有項目完成。待獲資助項目完成後，我們會透過基金的網站及其他合適平台分享和宣傳研究結果，以鼓勵後續發展和實際應用。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申請指南已訂下了檢討資助項目成效的機制。申請指南要求獲資助機構在指定限期內提交進度報告和最終報告。環境及生態局會根據報告內容，評估項目的成效，是否達到建議書所載的原定減碳和

環境保護方面的目標和貢獻。獲資助機構亦須於項目完成後提交概述和項目成果的簡報，以供刊載於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網站。此外，獲資助機構須於項目完成後一年及三年，在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網站匯報在宣傳項目成果和協助技術轉移方面的工作，並以量化形式衡量業界採用項目成果的情況。環境及生態局在審批同一獲資助機構或項目統籌人日後的資助申請時，會以其研發工作的成果和項目後評估結果作為考慮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指出將會監督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情況，以促進綠色運輸轉型。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當局至今收到多少宗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或油站轉型為快速充電設施的申請個案？已批出多少宗申請？獲批出的申請涉及的充電設施數目有多少，請按獲批地點列出有關數目。
2. 已獲批加裝充電設施的現有油站，其油站契約獲得短期續租的年期為多少？請逐一列出。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及(2)

政府現正透過調整油站土地契約條款，向油站運營商提供適當誘因，推動它們於油站內可用空間加裝電動車充電器，以有效地利用遍佈全港約180個油站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政府已於2023年11月發信邀請油站運營商提交油站加裝快速充電設施的初步建議書。政府一共收了98份建議書，並於2024年3月初邀請各油站運營商就60個油站(涉及超過200個充電器)提交詳細設計建議書，有6個油站因地契問題或不符合營運要求而不被接納，其餘32個油站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作進一步分析及研究其可行性。由於詳細獲批地點牽涉敏感商業資料，而政府亦正跟各油站運營商討論有關細節，故本局未能進一步提供詳細資料。

油站運營商現正為上述獲邀提交詳細設計建議書的60個油站進行詳細設計工作，並會按法例及技術要求向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運輸署、屋宇署及機電工程署等)提交申請。

獲批加裝充電設施的現有油站的土地契約將可視乎加裝的充電器數目延長3年至7年。

就油站轉型為快速充電站方面，政府正研究在中長線逐步把部分現有油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以支援不同種類的電動車充電，特別是電動商用車。政府已完成兩幅分別位於九龍東及新界東的空置油站用地轉型至快速充電站的可行性研究，並已於2024年第一季度為兩幅空置油站用地進行公開招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將會支援各決策局及部門加強碳管理，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碳審計；以及逐步推廣碳審計措施至具代表性的政府基建設施，以發掘減碳空間。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政府曾於二零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對約二百五十座政府建築物進行為期三年的碳排放審計調查，該項調查所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2. 有關調查結果為何？政府曾提出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將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超過6%，根據碳審計結果，有多少座政府建築物需要積極提升能源表現，才能達到此目標？
3. 當局計劃推廣碳審計措施至哪些具代表性的政府基建設施？請列出。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1及2. 政府已於2020-21年度預留1,400萬元非經常撥款，在3年內(即2020-21至2022-23年度)為約250座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和碳排放審核，從而有系統地收集及整理相關排放源的活動數據，以物色節能和減碳機會。上述提及的碳排放審計為該能源審核和碳排放審核工作的一部分。目前，政府仍在分析有關的碳排放審計部份的結果，以及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跟進碳排放審計中所建議的措施的落實情況，將會適時向外公布有關結果。

另外，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已為參與能源審核和碳排放審核調查中的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並鼓勵各政府部門積極落實審核報告所建議的節能措施。

此外，為提升政府建築物的能源表現，政府以身作則爭取在2024-25年度將政府建築物和基建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超過6%(與2018-19基準年相比)。機電署每年要求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能源消耗和可再生能源資料，以檢視其能源表現。機電署亦每年舉辦簡報會，與各決策局和部門就能源表現進行討論，並就節能措施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規劃提供建議。政府亦正為其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及推行節能工程項目，例如更換發光二極管(LED)燈及採用高能效空調機組。截至2022-23年度，政府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約5.3%，因此我們有信心到了2024-25年度可以達到超越6%的目標。

3. 政府建築物佔政府運作總能源消耗量約五成。為進一步加強政府的碳管理工作，我們將會把碳審計措施逐步由政府建築物推廣至具代表性的主要政府基建設施，當中包括濾水廠、污水處理設施、食水及海水抽水設施、道路照明設施和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抽風系統等。碳審計的結果不但有助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為這些設施以至同類型設施制定減碳策略，更可協助部門建立進行碳審計的機制和指引，方便日後為其他基建設施進行碳管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策略可行性研究》

題述研究已經公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題述研究涉及北部都會區的濕地和保育公園事宜，亦考慮到港深之間有生態走廊，題述研究是否曾與大灣區內其他城市展開討論或交流，以便範圍內的濕地和公園與鄰近其他城市的相關規劃產生協同效應？

2 研究當中提及沙嶺/南坑自然公園將與蠔殼圍濕地保育公園合併規劃和管理，鑒於鄰近的沙嶺殯葬工地已經改劃為創科用途，會否考慮審視沙嶺/南坑自然生態公園的定位，會否考慮提出方法配合該區的創科發展？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特區政府在粵港、港深合作機制下成立了「對接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專班」，就北部都會區相關事宜，加強香港與內地的溝通和協作，當中包括善用北部都會區與大灣區城市(特別是深圳)在生態保育、產業規劃、土地使用等領域產生的協同效應和機遇。

事實上，北部都會區內的米埔及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與廣東深圳福田紅樹林國際重要濕地在生態上相連，共享深圳灣(后海灣)生態系統，亦是國際上重要的東亞－澳大利西亞遷飛區的水鳥越冬地和加油站。就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於2023年1月簽署《深圳灣(后海灣)濕地保育合作框架安排》，就該兩片國際重

要濕地建立姊妹保護區網絡，並加強雙方在濕地保育方面的跨境合作，為大灣區的濕地保育工作產生協同效應。港深兩地已成立工作小組，監督有關措施的落實，包括共同移除深圳灣(后海灣)外來紅樹種、分享深圳灣(后海灣)生態監測資料等。

- (2) 沙嶺／南坑自然生態公園面積約為4公頃，當中近九成範圍為深圳河治理工程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緩解工程項目生態影響的生態補償區，現時由漁護署負責其生境管理工作。北部都會區計劃既有都市化的發展，也有保育生態環境的項目，兩者共存，不但達致「發展與保育並行」，亦為北部都會區締造別具特色的城鄉景觀。政府在規劃北部都會區東面口岸商貿及產業區的土地用途時，會適當地考慮鄰近的擬議蠔殼圍濕地保育公園(包括沙嶺／南坑部分)，以確保規劃兼容協調。至於北區沙嶺的用地，政府計劃完成相關技術評估及改劃程序後，便可推出作創科及相關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深港生態走廊

深圳的梧桐山將會與香港的紅花嶺組成深港生態走廊，紅花嶺郊野公園亦已經成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由於紅花嶺郊野公園150米外正進行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擴建工程，預計生態走廊會有數年以上時間受到堆填區運作的影響，公園總監的職權能否有效監察該郊野公園減少受到堆填區的污染？

2 紅花嶺郊野公園預計會有專責人員管理，請簡介編織人數以及恆常如何履行職責？

3 乘上，如市民在紅花嶺郊野公園發現污染問題或發現受到堆填區的影響，可以通過什麼途徑通知該隊專責人員或公園總監？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之可行性及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已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批核。根據該環評報告，在實施廣植樹苗及適時為已經完成堆填作業的範圍進行修復等建議的緩解措施後，工程項目對環境(包括紅花嶺一帶自然環境)的影響處於可接受水平。工程合約條款亦已包括環評和環境許可證的各項相關要求，並會根據環評報告建議的環境監察與審核計劃，確保各項緩解措施的成效。由於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與香港

紅花嶺—深圳梧桐山生態廊道的範圍亦有相當距離，政府預期堆填區的運作不會對該生態廊道構成明顯影響。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在日常巡查時留意紅花嶺郊野公園及其周圍環境的變化，必要時會與相關部門作適當的跟進。

2. 紅花嶺郊野公園成立後需持續進行管理及營運工作，包括建設及維護康樂設施、執行自然保育措施、收集垃圾、巡邏執法及宣傳教育等，漁護署將通過調配現有人力資源及聘用服務承辦商執行以上各項工作。
3. 如市民在紅花嶺郊野公園發現懷疑污染問題或與堆填區有關的事項，可循現有途徑(如部門熱線電話及1823)直接聯絡環境保護署或漁護署，以作適當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北部都會區的保育

《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策略可行性研究》指出分期建設濕地保育公園系統，首階段推動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設立工作，其中的沙嶺/南坑自然公園將與蠔殼圍濕地保育公園合併規劃和管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保育公園與自然公園目前的官方定義為何，分別受到哪些法例的管轄？
- 2 根據可行性研究，沙嶺/南坑自然公園的生態保育價值為何，設立自然公園的理據為何？
- 3 沙嶺/南坑自然公園的土地業權是否全數由政府持有，如否，土地業權組成為何，會否涉及收地工作？
- 4 沙嶺/南坑自然公園直接毗鄰改劃創科用途的沙嶺工地，會否考慮改變公園的定位，達到配合該區的創科發展？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問題1]

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下的「濕地保育公園」和「自然生態公園」的名稱和概念源自政府於2021年公布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策略》)，兩者沒有法定定義，都是以保育生態，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同生為主要目的，只是因

為地點不同而採用不同名稱。現時沒有特定法例規管「自然生態公園」的指定／設立、管轄和管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現正就《策略》提出有關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方向性建議進行策略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我們將於稍後階段進一步探討擬議沙嶺／南坑自然生態公園的定位、功能與管理。

[問題2]

擬議沙嶺／南坑自然生態公園為擬建的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一部分，該系統旨在達致保育、生態教育、康樂、水產養殖業可持續發展，及為北部都會區發展創造環境容量等用途。《策略》建議設立沙嶺／南坑自然生態公園，是考慮到其位於擬議蠔殼圍濕地保育公園和剛成立的紅花嶺郊野公園之間，是把北部都會區西部至中部的完整濕地系統過渡到東部以林地為主的生態系統的生態節點。可行性研究初步結果亦顯示，擬議沙嶺／南坑自然生態公園主要由荒廢魚塘修復成的生態補償濕地、沼澤和蘆葦等生境組成，該範圍內並錄得一些具保育價值的鳥類、哺乳類、兩棲類和淡水魚類等，具有中等生態價值。漁護署正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認為擬議蠔殼圍濕地保育公園連同沙嶺／南坑部分可定位為「鄉郊體驗勝地」，以善用當地的生境資源提供鄉郊體驗／活動，同時達致生態保育、水產養殖業可持續發展以及生態旅遊等多重功能。

[問題3]

擬議沙嶺／南坑自然生態公園面積約有4公頃，而當中近九成為深圳河治理工程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建議實施的生態補償區，以緩解有關項目造成的生態影響，屬政府土地，並且現時已由漁護署負責其生境管理工作；餘下小部分土地則為私人土地。可行性研究會就各個擬議建立的公園的日後管理及保護公園範圍土地的模式提出意見，而政府日後落實興建該等擬議公園時，會探討最合適的徵用私人土地方案。

[問題4]

漁護署及可行性研究顧問已就可行性研究下有關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初步建議，包括各個擬議建立的公園的定位，諮詢包括北部都會區統籌辦公室／發展局和規劃署在內的相關政策局／部門，以及透過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諮詢公眾及持份者。可行性研究顧問並會在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在今年上半年向政府提交最終建議。

北部都會區擁有豐富多樣的生境，保育生態是北部都會區的主要發展目標之一。北部都會區計劃既有都市化的發展，也有保育生態環境的項目，兩者共存，不但達致「發展與保育並行」，亦為北部都會區締造別具特色的城鄉景觀。政府在規劃北部都會區內的土地用途時，會適當地考慮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下擬議建立的公園，以確保規劃兼容協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充電設施及上網電價計劃

政府持續推動減碳工作，先後包括推出上網電價和增加充電設施等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政府有否考慮在新界鄉郊地區合適地點增加充電設施的數目，以滿足相關的施政目標，包括但不限於鄉郊政府大樓及相連停車場、各鄉鄉事委員會及毗鄰政府土地？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政府正大力推動充電配套擴展，目標是在2027年年中前將香港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的總數(包括新界鄉郊地區)提升至約20萬個。政府已於2023年3月更新了《綠色政府建築》通告，訂明在2023年4月1日或以後發出招標文件的新建政府建築物範圍內的所有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停車位(不論室內或室外)須全面提供電動車中速充電器。至於現有的政府建築物，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亦會盡可能為所有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停車位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延長兩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自2020年至今，電動私家車與非電動私家車的新登記車輛數目為何？

(二)自2020年至今，獲寬減首次登記稅的電動私家車當中，受惠於「一換一」計劃及一般寬減的車輛數目分別為何？涉及的金額為何？

(三)當中稅前車價超過五十萬元的電動私家車的受惠數目分別為何？涉及金額為何？

(四)政府評估在寬減額下調百分之四十及稅前車價超過五十萬元的電動車不獲寬減後，對推動廣泛使用電動車有沒有影響？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一) 根據運輸署統計資料，2020年至2023年本港首次登記的電動私家車及非電動私家車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年內首次登記的私家車數目	
	電動私家車	非電動私家車
2020	4 595	32 441
2021	9 583	29 726
2022	19 795	17 683
2023	28 541	15 628

註：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政府車輛不包括在內。

- (二) 根據運輸署統計資料，2020年至2023年本港首次登記的電動私家車獲批「一換一」計劃或享有首次登記稅基本寬減額的車輛數目及涉及的金額表列如下：

年份	「一換一」計劃		首次登記稅基本寬減額	
	電動私家車數目	獲批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金額 (百萬元)	電動私家車數目	獲批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金額 (百萬元)
2020	4 264	955	331	32
2021	9 317	2,381	266	26
2022	19 365	5,295	427	42
2023	28 195	7,392	326	32

- (三) 根據運輸署統計資料，2020年至2023年完成首次登記並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私家車當中，應課稅價值(即稅前車價)超過50萬元的車輛數目及涉及的金額表列如下：

年份	電動私家車數目	獲批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金額 (百萬元)
2020	309	58
2021	390	99
2022	1 299	370
2023	3 137	900

- (四) 為鼓勵更廣泛使用電動車，政府把原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的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寬減安排(包括「一換一」計劃)延長兩年至2026年3月31日。因應電動私家車已日趨普及，加上電動車價格下調和車款選擇增加等因素，有關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將由2024年4月1日起下調40%，而應課稅價值(稅前車價)超過50萬元的電動私家車將不獲寬免。

根據運輸署統計資料，在2022年，應課稅價值30萬元或以下、30萬以上至40萬元、40萬以上至50萬元，及50萬元以上的新登記電動私家車，分別佔整體新登記的電動私家車約6%、68%、20%，及少於7%。我們亦留意到現時本地市場上出現了更多價格相宜的電動車。截至2023年年底，有6個品牌提供應課稅價值不超過27萬元的電動私家車型號，比2022年年底增加了4個品牌。我們認為即使下調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40%，首次登記稅的最高寬減額(即172,500元)仍然吸引，應課稅價值不超過270,349元的電動私家車仍可繼續在「一換一」計劃下全數寬免首次登記稅。隨著愈來愈多價格相宜的電動車進入市場，購買電動車的開支和燃油車愈趨接近，同時電動車燃料費用及維修保養較燃油車低，我們預計新安排不會大幅影響市民購買電動私家車的意欲。

至於應課稅價值超過50萬元的電動私家車不獲寬免，考慮因素是購買高端電動私家車車主的負擔能力較高，剔除相關應課稅價值的電動私家車能有效反映「能者多付」原則。由於受影響的電動私家車數目不多，我們預料措施帶來的影響相對溫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今年3月底屆滿的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將獲延長2年，但考慮到電動車價格下調和車款選擇增加等因素，有關寬減額將下調40%。政府根據甚麼準則決定下調寬減額的幅度；有否評估下調40%對整體推動電動車的使用會帶來甚麼影響？

提問人： 邱達根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為鼓勵更廣泛使用電動車，政府把原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的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寬減安排(包括「一換一」計劃)延長兩年至2026年3月31日。因應電動私家車已日趨普及，加上電動車價格下調和車款選擇增加等因素，有關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將由2024年4月1日起下調40%，而應課稅價值(稅前車價)超過50萬元的電動私家車將不獲寬免。

我們認為即使下調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40%，首次登記稅的最高寬減額(即172,500元)仍然吸引，應課稅價值不超過270,349元的電動私家車仍可繼續在「一換一」計劃下全數寬免首次登記稅。隨著愈來愈多價格相宜的電動車進入市場，購買電動車的開支和燃油車愈趨接近，同時電動車燃料費用及維修保養較燃油車低，我們預計新安排不會大幅影響市民購買電動私家車的意欲。

至於應課稅價值超過50萬元的電動私家車不獲寬免，考慮因素是購買高端電動私家車車主的負擔能力較高，剔除相關應課稅價值的電動私家車能有效反映「能者多付」原則。由於受影響的電動私家車數目不多，我們預料措施帶來的影響相對溫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包括學校外展和學校獎勵計劃的教育及宣傳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參與學校外展計劃和獎勵計劃的參與學校數量、參與人數；
2. 過去三年學校外展計劃中的活動項目內容(話劇、講座和工作坊)更新、調整的次數和平均間距；
3. 會否拓展可持續發展學校計劃至小學，讓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均能投入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學習；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環境及生態局一直積極推動多項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以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在過往三個學年，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和可持續發展獎勵計劃的參與詳情如下：

學年	2021/22	2022/23	2023/24
1. 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	此計劃透過舉辦一系列的講座、工作坊、實地考察和互動話劇，向中小學生推廣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和實踐。		
參加中小學	101間	161間	196間
參與人次	約2.7萬人	約5萬人	預計約7.4萬人

學年	2021/22	2022/23	2023/24
2.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	此計劃鼓勵學校參與及籌辦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活動，讓學生在學校和社區推廣公眾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		
參加中學	54間	65間	73間
參與人次	約9.4萬人	約8萬人	預計約11萬人

2. 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通過不同的相關課題，例如低碳生活、氣候變化、自然資源等核心課題，結合該學年的特定主題，舉辦不同類型及題材的講座、工作坊、實地考察和互動話劇等活動，向中小學生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實踐，同時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為更適切地配合學生的實際學習需要，環境及生態局在每學年開始，都會調整及更新學校外展計劃的特定主題及內容。
3. 過往三個學年的主題分別為「減少使用即棄塑膠」、「可持續生態」和「零碳能源」。除原有的核心課題活動外，計劃亦額外新增活動以配合更新的主題，例如為配合「減少使用即棄塑膠」的主題，使新增了走塑生活及「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的講座及工作坊；以及在「可持續生態」的主題新增了考察海下灣海洋生態和海洋公園生命之源教育項目。
4. 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已於2021/22學年(即2021年9月)正式擴展至小學，參與小學的數目亦由2021/22學年的23間持續增加至2023/24學年的105間。為配合小學生的學習需要，我們會調整包括講座、實地考察、互動話劇等活動內容的深度。以2023/24學年的「零碳能源」互動話劇為例，我們以輕鬆手法介紹了五種零碳能源，包括太陽能、風能及轉廢為能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指：「航運業綠色轉型市場潛力龐大，海事處計劃為在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國際減碳標準中獲得高評級的香港註冊船舶，提供優惠措施，涉及撥款約六千五百萬元。此外，運輸及物流局正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及其他相關部門，就為本地船舶及遠洋船提供綠色甲醇加注開展可行性研究，預計將於今年內公布行動綱領，把香港打造成航運綠色能源加注中心。」

- a) 綠色甲醇加注開展可行性研究會否涵蓋漁船；
- b) 政府有否同時研究電動船在香港推動的可能性？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a) 運輸及物流局已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及其他相關部門展開為本地船舶及遠洋船提供綠色甲醇加注的可行性研究。研究會涵蓋各種不同種類及用途的本地船舶。
- b) 為推動在本地應用電動船，政府正籌備在4條港內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測試電動渡輪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政府已預留3.5億元全額資助4艘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費，並已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定試驗計劃的詳情、監督進度和評估電動渡輪的表現。預計試驗計劃最快可於2024年下半年開展，我們將會聘請顧問收集和分析電動渡輪的操作和營運數據，以評估它們在營運及環保方面的成效和表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科)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預算較去年減少約4.2億，具體的預算減少的內容為何？如人手編制、規劃等。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總目2024-25年度的整體預算較2023-24原來預算減少約4.2億，主要由於以下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

分目 700 的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2023-24 年度 原來預算 開支 (百萬元)	2024-25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24-25 年度 預算開支的 增幅/ (減幅) (百萬元)	增幅/ (減幅) 原因
801	電費紓緩計劃	1,872	10	(1,862)	見註(1)
804	電費紓緩計劃(2024-2025)	291	1,764	1,473	
803	鄉郊保育辦公室	80	50	(30)	見註(2)

註(1)：為紓緩因改用更環保的發電燃料對電費的影響，政府自2019年起分別推出兩輪電費紓緩計劃向合資格的電力住宅用戶發放每月50元的紓緩金。首輪電費紓緩計劃(2019-23)已於2023年12月31日結束，新一輪電費紓緩計劃(2024-25)亦於2024年1月1日開展，因此有關項目預算有所增減。由於2023-24的原來預算包括首輪電費紓緩計劃

下過往數年所有注入電力住宅用戶戶口但未用的紓緩金額，這餘額的有效限期為2023年12月31日，當計劃結束時，所有未用的紓緩金額已被注銷，不能轉撥至新一輪計劃，因此整體來說，該兩項目801和804的2024-25年度總預算開支較2023-24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3.89億。

註(2)：由於鄉郊保育辦公室轄下的「鄉郊保育資助計劃」預期批核的項目數量及已批核項目所需的資助金額較2023-24年度原來預算減少，因此資助計劃在2024-25年度所需的預算開支較2023-24年度原來預算減少3,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在二零二三年度，是否有根據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在未經律政司的情況下，向外聘用律師作顧問服務；如有，有關支出的服務性質和所花費用為何。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在2023-24年度沒有向外聘用律師作顧問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87段提到，政府鼓勵更廣泛使用電動車。就此，政府可否回覆本會：

(1) 過去3年，電動私家車、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的新登記數字；

(2) 過去3年，電動私家車、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所收登記稅，請分項列出；

(3) 過去3年新增的電動車充電設施數字。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及(2) 根據運輸署統計資料，過去3年，電動私家車、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的新登記車輛數目及所收登記稅總額表列如下：

年份	車輛類別 ^{註1}								總計	
	電動私家車		電動商用車		電動電單車		電動機動三輪車			
	數目	所收稅款總額 (百萬元)	數目	所收稅款總額 (百萬元) ^{註2}	數目	所收稅款總額 (百萬元) ^{註2}	數目	所收稅款總額 (百萬元) ^{註2}	數目	所收稅款總額 (百萬元)
2021	9 583	236	68	0	77	0	2	0	9 730	236
2022	19 792	810	96	0	159	0	4	0	20 051	810
2023	28 521	1,847	349	0	201	0	10	0	29 081	1,847

註1： 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政府車輛不包括在內。

註2： 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的首次登記稅獲全數寬免。

(3) 過去3年全港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新增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	新增的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與前一年數目的比較)
2021	4 696	+1 345
2022	5 434	+738
2023	7 415	+1 981

有關全港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站的地點及詳細資料，可透過以下環境保護署網站之連結查閱或下載。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promotion_ev/locations_ev_chargers.html)

政府並沒有設於私人停車場內不開放給公眾使用的私人充電器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85段提到，政府一直帶頭在不同建築物和設施應用可再生能源。我們將在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推出先導計劃，探討在政府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技術。我們亦會繼續支持公私營機構進一步利用可再生能源，助力香港邁向碳中和。就此，政府可否回覆本會：

- (1) 過去3年，政府建築物新增太陽能發電的項目及開支，請分項列出；
- (2) 過去3年，推廣私營機構太陽能發電的宣傳及成效。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1) 自2017-18年度起，政府共預留30億元在政府建築物和設施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截至2023年12月，已批出約20億元進行226個項目，包括在政府合署、政府宿舍、學校、康樂休憩場地、水塘、行人通道設施等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在多個污水處理廠安裝轉廢為能及水力發電設施。在已獲批的226個項目當中，已經完成143個項目，其餘會於來年按計劃展開工程。我們預期這些項目每年可生產共約2 500萬度電。過去3年由以上款項支持新增於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太陽能發電系統項目及其工程開支表列如下：

	建築物／設施	工程開支 (百萬元)
2023年		
1	大嶼山北分區警署	4.79
2	北區政府合署	7.89
3	警察機動部隊總部	1.95
4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車廠	5.20
5	大埔政府合署	6.93
6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	2.81
7	和合石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	5.55
8	東九龍政府合署	1.23
9	摩士公園 (四號公園)	3.85
2022年		
10	賽馬會官立中學	7.30
11	九龍塘官立小學	3.60
12	梅窩政府合署	6.30
13	石壁監獄	18.12
14	邊界區警察總部	4.63
15	民眾安全服務隊總部	1.98
16	九龍城政府合署	1.81
17	大嶼山南 (梅窩) 分區警署	4.48
18	赤柱分區警署	3.51
19	榕樹灣碼頭	2.00
20	廉政公署總部大樓	0.76
21	九龍灣運動場	2.95
22	葵盛圍花園	1.16
23	水警東分區警署	6.51
24	蒲崗村道公園	6.70
25	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	2.60
2021年		
26	香港仔樹木廊	1.98
27	長洲航空氣象站	1.88
28	香港輔助警察隊總部	7.40
29	九龍工業學校	2.00
30	旺角政府合署	3.43
31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19.00
32	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	5.80
33	白沙灣懲教所	2.36
34	伊利沙伯中學	1.98
35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1.95
36	沙田官立中學	5.50
37	荃灣官立中學	1.99

	建築物／設施	工程開支 (百萬元)
38	屯門政府合署	12.00
39	屯門官立小學	4.30
40	粉嶺健康中心	1.95
41	喜靈洲戒毒所M座	1.95
42	喜靈洲戒毒所N座	1.95
43	牛池灣文娛中心	0.10
44	沙田分區警署	1.99
45	筲箕灣官立中學	1.98
46	將軍澳官立中學	1.82
47	隧道KS57；橫跨櫻桃街，靠近橡樹街	0.96
48	銀鑛灣濾水廠	1.63

- (2) 政府致力創造有利條件，鼓勵私營界別在其土地和物業發展可再生能源。為配合上網電價計劃，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支援措施，例如協助私營界別在室外停車場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其中，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已開展本港首個太陽能停車場上蓋項目，預計項目在今年落成。

此外，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採電學社」免費為合資格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在過去3年，「採電學社」已為參與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約500套太陽能發電系統。該批系統估計每年可產生約450萬度電，相當於約1 360個家庭一年的用電量。

環境及生態局亦繼續與機電署合作，定期舉辦講座和簡介會等活動，向相關持份者介紹可再生能源設施及上網電價計劃，以鼓勵各界善用其處所發展可再生能源。過去3年，機電署共舉辦及參加了近80次公眾及行業簡報會／研討會，共約有10 000人參加。

政府亦已修訂法例以豁免因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而需要申請商業登記及就收到的款項繳交利得稅的要求。其中，稅務局於過去3年就環保裝置扣稅優惠所接獲的申請個案數目和涉及的扣除總額列於下表：

課稅年度	申請扣除的個案數目	扣除總額 (百萬元)
2019/20	56	489.6
2020/21	88	548.4
2021/22	104	342.1

由於2022/23課稅年度的評稅週期仍未完結，稅務局尚未有該年度的全年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演辭中提到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將獲延長兩年，但考慮到電動車價格下調和車款選擇增加等因素，有關寬減額將下調百分之四十。當中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下的首次登記稅最高寬免額會調整至十七萬二千五百元，而一般電動私家車的寬免額上限則會調整至五萬八千五百元。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政府有無對比其他地方的車價，如有，詳情為何；及
2. 為避免補貼成為生產商及經銷商所有，降低補貼對車主的吸引力，政府有無其他方式吸引更多車主參與「一換一」計劃，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為鼓勵更廣泛使用電動車，政府把原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的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寬減安排(包括「一換一」計劃)延長兩年至2026年3月31日。因應電動私家車已日趨普及，加上電動車價格下調和車款選擇增加等因素，有關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將由2024年4月1日起下調百分之四十，而應課稅價值(稅前車價)超過五十萬元的電動私家車將不獲寬免。一般而言，車輛的價格是市場主導的，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經濟環境、匯率、銷售策略及市場競爭等。這些因素存在很多變數，並非決定是否延長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和制定寬減額下調百分率的考慮因素，因此政府在考慮有關安排時並沒有對比其他地方的車價。
2. 我們認為即使下調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百分之四十，首次登記稅的最高寬減額(即172,500元)仍然吸引，應課稅價值不超過270,349元的電動私家車仍可繼續在「一換一」計劃下全數寬免首次登

記稅。隨著愈來愈多價格相宜的電動車進入市場，購買電動車的開支和燃油車愈趨接近，同時電動車燃料費用及維修保養較燃油車低，我們預計新安排不會大幅影響市民購買電動私家車的意欲。除了稅務寬減外，政府亦繼續大力推動充電配套擴展，配合電動車持續增長，吸引車主轉用電動私家車。目標是在2027年年中前將香港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的總數提升至約20萬個，其中政府在2020年10月推出合共35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約覆蓋14萬個屋苑停車位，而透過豁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已批出了超過78 000個相關停車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鼓勵更廣泛應用電動車，對於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其他配套措施方面，是否有具體計劃及預留財政安排？為新能源車輛完善的使用配套措施，以鼓勵更多電動車投入使用。

提問人： 劉智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大力推動充電配套擴展，目標是在2027年年中前將香港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的總數提升至約20萬個，其中政府在2020年10月推出合共35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約覆蓋14萬個屋苑停車位，而透過豁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已批出了超過78 000個相關停車位。

此外，政府亦會在2025年或之前在額外7 000個政府建築物停車位提供充電設施，有關支出由相關的工程吸納。

政府亦正加快擴展快速充電網絡供不同類型的電動車(包括電動商用車)充電。政府已於2024年第一季就兩幅分別位於九龍東及新界東的空置油站用地轉型至快速充電站進行公開招標。政府亦會探討將一些合適的油站地段以「一地多用」模式發展的可行性，現正透過調整油站土地契約條款，向油站運營商提供適當誘因，推動它們於現有油站內可用空間加裝電動車充電器，以有效地利用遍布全港的油站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政府已於2023年11月發信邀請油站運營商提交油站加裝快速充電設施的初步建議書，並於2024年2月收到98份初步建議書，正進行分析及研究其可行性。上述擴展

快速充電網絡的工作是環境及生態局及環境保護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局方和署方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在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推出「太陽能發電 (photovoltaic) 建築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探討在政府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技術。同時，政府亦會繼續支持公私營機構進一步利用可再生能源，助力香港邁向碳中和。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進行「先導計劃」的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預計所使用的太陽能板壽命為何？多少年才能回本？
- 2) 除了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請以表列方式，提供2024/25年度政府建築物和設施應用太陽能發電技術的數目、建築物或設施名稱，以及省電目標。
- 3) 請提供過去5個年度每年的：i) 溫室氣體排放量、ii)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iii) 本地溫室氣體首三位的主要排放源。
- 4) 當局有何有效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會否訂立績效指標或工作目標？
- 5) 如何進一步推動公私營機構利用可再生能源？相關工作目標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透過跨專業部門合作(包括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屋宇署、建築署及消防處)，政府將在機電署總部大樓進行太陽能發電建築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探討在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的技術，同時為建築物提供可再生能源。現時項目尚在籌劃中，我們會適時公布詳情。

跨專業部門團隊會綜合考慮現時機電署總部大樓的結構兼容性、外觀、不同建築面的日照情況、運作情況，以及維修保養要求等因素，來制定合適的先導計劃方案。

先導計劃除了可為建築物本身提供可再生能源外，還可提供實際的數據作參考及評估。政府會按收集到的相關數據，多方面評估太陽能發電建築的成效及可行性，例如實際發電效能、減少室內能耗表現、維修保養的要求及開支等，來評估未來會否推展計劃至其他公私營機構。

- 自2017-18年度起，政府共預留30億元在政府建築物和設施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截至2023年12月，已批出約20億元進行226個項目，包括在政府合署、政府宿舍、學校、康樂休憩場地、水塘、行人通道設施等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在多個污水處理廠安裝轉廢為能及水力發電設施。預計在2024和2025年由以上款項支持的新增政府建築物和設施應用太陽能發電系統項目表列如下：

	建築物／設施	預計每年發電效能 (千瓦時)
1	新界東南堆填區/將軍澳基本污水處理廠	1 000 000
2	葵涌工業污水泵房	70 000
3	欣澳污水泵房	50 000
4	竹篙灣污水泵房	50 000
5	天水圍天華路污水泵房	50 000

- 環境及生態局每年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公布的指南，編製溫室氣體排放清單。由於編製清單涉及大量資料搜集，以及整理、分析和核實數據的工作，因此世界各地溫室氣體排放清單的公布時間一般滯後2至3年。

過去5個年度(2018至2022年)，香港首三位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分別為發電、運輸及廢物處理。而有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年份	溫室氣體排放量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均溫室氣體 排放量 (公噸二 氧化碳 當量)
	總數	能源			廢物處 理	其他排 放源@	
		發電	運輸	其他燃 料耗用 ^			
2018	40 400	26 700	6 990	2 010	2 980	1 700	5.42
2019	39 600	26 300	6 790	1 840	2 950	1 720	5.28
2020	33 300	20 400	6 280	1 860	2 970	1 810	4.46
2021	34 700	21 800	6 520	1 800	2 910	1 740	4.68
2022	33 500	21 000	6 420	1 860	2 580	1 630	4.55

備註：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分項數字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總數。

^ 包括在商業、工業及住宅中耗用的燃料。

@ 其他排放源包括「工業過程及產品使用」，以及「農業、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

4. 為配合國家的「雙碳」目標，香港特區正致力爭取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在2035年前把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從2005年的水平減半。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自2014年達峰後呈下降趨勢。至2022年，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比2014年排放峰值時的6.1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降幅約四分之一。

政府於《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針對發電、運輸和廢物處理這三大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提出「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四大減碳策略，帶領香港邁向碳中和。

「淨零發電」方面，香港特區早於1997年已停止興建燃煤發電機組，煤在香港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已經由2015年的約一半，減少至現時約四分之一，而天然氣的比例則由2015年的約四分之一，大幅增加至現時約一半。此外，隨著清潔能源輸電系統的強化工程預計在2025年完成，屆時從內地輸入的零碳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可由現時約兩成半增加至約三成半。另一方面，我們會在2035年或之前停用燃煤作日常發電，以較低碳的天然氣及零碳能源取代。政府亦會爭取在2035年或之前提高零碳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至約60%至70%。

「節能綠建」方面，香港九成的電力用於建築物，佔香港逾五成的碳排放。我們一直推廣綠色建築、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目標是在2050年前，將商業樓宇用電量從2015年水平減少三至四成，同時將住宅樓宇用電量減少兩至三成，並在2035年或之前達到以上目標的一半。就此，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包括：

- (a) 計劃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以提升建築物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
- (b) 繼續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並提升計劃下產品的評級標準，以鼓勵供應商推出更多高能源效益的家庭電器產品，同時讓消費者知悉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從而推廣節約能源；及
- (c) 推展高能源效益的區域供冷系統，為新發展區內的非住宅建築物供應冷凍水作空調之用。

「綠色運輸」方面，為進一步減低運輸界別的碳排放，我們正持續推動運輸工具電動化、並推動使用新能源交通工具及改善交通管理措施，以長遠達至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和運輸界別零碳排放的目標，包括：(一)推出多項政策(如「一換一」計劃及「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推動電動車的發展；(二)計劃2024年內制定全港公共巴士和的士的綠色轉型路線圖和時間表，實現在2027年年底前引入約700輛電動巴士和約3 000輛電動的士的目標；及(三)透過「新能源運輸基金」資助試驗及推動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於多種商用運輸工具。我們亦會於2024年上半年制訂《香港氫能發展策略》，並展開修訂與製造、儲運和使用氫能相關法例的準備工作，目標在2025年向立法會提交草案。

「全民減廢」方面，政府將推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其他減廢回收措施(例如「生產者責任計劃」及擴展「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以及進行宣傳教育等，把都市固體廢物的每日人均棄置量逐步減少40至45%，同時把回收率提升至約55%，並會配合轉廢為能及轉廢為材設施，以在2035年擺脫依賴堆填區來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屆時應只有不可燃燒又不可回收重用的廢物需要直接堆填處理，大幅減少釋出溫室氣體，幫助實現2050年前實現廢物處理碳中和。

應對氣候變化是一項長遠工作。我們會按《巴黎協定》精神，約每五年檢視《香港氣候行動藍圖》，更新減碳和其他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及目標。

5. 政府一直善用處所的有利條件，帶頭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提高新政府建築物應用可再生能源技術要求、在合適的地點發展大型太陽能發電和轉廢為能等項目，例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啟用的T·PARK[源·區](污泥處理設施)、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和O·PARK2(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並正在興建I·PARK1(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而水務署則正在船灣淡水湖發展大型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以及在將軍澳新界東南堆填區發展太陽能發電場，供應電力予附近的水務設施直接使用。

除了發展大型可再生能源系統外，政府自2022年起透過跨部門的努力，計劃在28個選定的政府處所，例如環保署的廢物轉運站和水務署的抽水站等，善用空間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項目。這些項目可生產電力予相關設施直接使用，為部門節省電費，同時減少碳排放。

政府亦致力創造有利條件，鼓勵私營界別在其土地和物業發展可再生能源。為配合上網電價計劃，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支援措施，例如協助私營界別在室外停車場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適度放寬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即村屋)的天台上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限制，以及更新「香港可再生能源網」並設立查詢熱線，以及修訂法例以豁免因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而需要申請商業登記及就收到的款項繳交利得稅的要求等。此外，我們會繼續與機電工程署合作，定期舉辦講座和簡介會等活動，向相關持份者介紹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及上網電價計劃，以鼓勵各界善用其處所發展可再生能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為改善空氣質素及減少碳排放，抑止全球氣候變化，政府推出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資助運輸業及慈善／非牟利機構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基金2024/25年度的撥款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860萬元，增幅高達104.5%，請以明細列出相關詳情。

2)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基金共資助了多少個試驗項目、涉及交通工具的種類、金額，以及至今共有多少個試驗項目成功在本地應用？

3)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基金接獲「電動的士充電設施試驗項目」和「推行可供輪椅上落的電動的士資助計劃」的申請和獲批宗數為何？以表列出獲批項目的：(i)資助金額、(ii)具體詳情、(iii)推行進度，以及(iv)相關成效。

4)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基金接獲關於「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試驗項目」的申請和獲批宗數為何？以表列出獲批項目的：(i)資助金額、(ii)具體詳情、(iii)推行進度，以及(iv)相關成效。

5) 有否評估過去三年基金對推動本港新能源運輸發展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為此訂立相關績效指標？

6) 2023年的車輛碳排放為0.45百萬噸，與當局定下2025年或之前達至車輛零碳排放的目標仍有距離，當中原因為何？當局有何措施加快相關進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3)及4) 在環境保護綱領下，2024-25年度的撥款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860萬元，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新能源運輸

基金」(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為支援的士業界的充電需要，基金在「試驗申請」下新增了「電動的士充電模式試驗項目」，並預留5,000萬元資助業界購買「可供輪椅上落的電動的士」。我們正在制定「電動的士充電模式試驗項目」的資助及實施細節，預計2024年年中推出。此外，為協助運輸業界開展氫燃料運輸試驗計劃，政府已在基金下預留資金，資助試驗項目下購置氫燃料電池重型車等相關費用。我們預計基金將於今個財政年度內開始接受有關氫燃料電池重型車的申請。

- 2) 基金過去3年共資助了135個「試驗申請」項目，涉及資助金額約1.37億元，當中包括試驗90輛電動輕型貨車、37輛電動單層巴士、3輛電動小型巴士、47輛電動的士、3輛電動中型貨車、2輛電動重型貨車、1輛電動電單車、3艘電動船隻，以及2艘電動街渡。基金自2011年成立至今已有超過220個試驗項目成功在本地應用。基金的運作以及試驗中產品的相關資料，可參閱環境及生態局網頁：<https://www.eeb.gov.hk/tc/new-energy-transport-fund.html>。
- 5) 政府一直積極向運輸業推廣使用新能源車輛及船隻，分享使用新能源運輸的效益，以及鼓勵業界引入適合本地應用的電動商用車型號及申請基金試驗各款新能源運輸技術。基金秘書處自2021年起舉辦超過100次簡介會、工作坊及研討會等，亦有聯同運輸署舉行簡介會，向運輸業界推廣基金。在政府的推動下，市場上有更多合適的電動商用車型號供業界使用。本港電動輕型貨車的數目由2021年的210輛，升至2023年的接近600輛。政府會繼續鼓勵供應商引入更多適合在香港使用的電動的士及電動中重型貨車型號，推動良性市場競爭。
- 6) 為達致2050年前車輛零碳排放的目標，政府正多管齊下推動綠色運輸，並於2025年或之前公布推動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及商用車的路線圖。政府將繼續資助運輸業界或慈善／非牟利機構試驗及推動更廣泛應用零排放新能源運輸技術，並鼓勵汽車供應商和充電服務商引入適合本地應用的電動商用車型號，以及推動充電服務市場化和良性市場競爭。事實上，政府在推廣電動車普及化方面已取得顯著成果，特別是電動私家車，電動私家車佔香港新登記私家車的比率於近年顯著上升，由2019年的6.3%上升至2023年的64.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針對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有關推動新能源發展部分，請告知本會：

1. 除預算案演辭提及的「太陽能發電建築先導計劃」外，有否其他有關政府建築物和設施更廣泛應用可再生能源的計劃；
2. 現時各項「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和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相關項目的實施情況；
3. 過去5年在政府建築物和設施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所涉及的每年開支及成效？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1.及3. 自2017-18年度起，政府共預留30億元在政府建築物和設施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截至2023年12月，已批出約20億元進行226個項目，包括在政府合署、政府宿舍、學校、康樂休憩場地、水塘、行人通道設施等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在多個污水處理廠安裝轉廢為能及水力發電設施。在已獲批的226個項目當中，已經完成143個項目，其餘會於來年按計劃展開工程。我們預期這些項目每年可生產共約2 500萬度電。

與此同時，環境及生態局和發展局在2023年3月更新了《綠色政府建築物》的內部技術通告，更新包括提升新建校舍和公園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目標，以及提高可再生能源技術覆蓋樓頂空間的比例，以推動政府建築物和設施更廣泛應用可再生能源。

2. 政府一直透過各項政策措施，積極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當中包括：

(i) 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

- 政府以身作則爭取在2024-25年度將政府建築物和基建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超過6%(與2018-19基準年相比)。截至2022-23年度，政府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約5.3%，因此我們有信心到了2024-25年度可以達到超越6%的目標。
- 為提升政府建築物的能源表現，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已為大約250幢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並鼓勵各政府部門積極落實審核報告所建議的節能措施。政府亦正為其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和推行節能工程項目，例如更換發光二極管(LED)燈及採用高能效空調機組。
- 為進一步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政府計劃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包括擴大監管範圍至更多類別的建築物、強制公開能源審核報告資料、縮短能源審核周期等。
- 機電署每3年檢討《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下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能源審核守則》，以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政府在2021年12月31日刊憲頒布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2021年版全面提升能源效益標準，節能效果較2015年版整體提升超過15%，估計可在2035年為本港建築物每年節省約47億至53億度電(與2015年相比)。機電署已開展2024年版守則的檢討工作，以進一步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已於2023年生效，並將於2024年12月1日全面實施，涵蓋範圍由首三階段八類產品擴展至11類，住宅總能源消耗量由約五成大幅提升至約八成。為鼓勵供應商推出更多高能源效益的家庭電器產品，同時讓消費者知悉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政府除會繼續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亦會提升計劃下產品的評級標準；就冷凍器具、洗衣機和儲水式電熱水器的新能源效益評級標準將會在2024年6月生效。
- 政府會從基建配套方面著手推動節約能源，包括推展區域供冷系統項目。機電署會繼續監督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建造工程和運作情況、推展古洞北新發展區和東涌新市鎮擴展(東)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並加快在新發展區(包括北部都會區)開展區域供冷系統。

(ii) 可再生能源

- 政府一直善用處所的有利條件，帶頭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提高新政府建築物應用可再生能源技術要求、在合適的地點發展大型太陽能發電和轉廢為能等項目，例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啟用的T·PARK[源·區](污泥處理設施)、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和O·PARK2(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並正在興建I·PARK1(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而水務署則正在船灣淡水湖發展大型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以及在將軍澳新界東南堆填區發展太陽能發電場，供應電力予附近的水務設施直接使用。
- 除了發展大型可再生能源系統外，政府自2022年起透過跨部門的努力，計劃在28個選定的政府處所，例如環保署的廢物轉運站和水務署的抽水站等，善用空間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項目。這些項目可生產電力予相關設施直接使用，為部門節省電費，同時減少碳排放。
- 政府亦致力創造有利條件，鼓勵私營界別在其土地和物業發展可再生能源。為配合上網電價計劃，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支援措施，例如協助私營界別在室外停車場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適度放寬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即村屋)的天台上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限制，以及更新「香港可再生能源網」並設立查詢熱線，以及修訂法例以豁免因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而需要申請商業登記及就收到的款項繳交利得稅的要求等。此外，我們會繼續與機電工程署合作，定期舉辦講座和簡介會等活動，向相關持份者介紹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及上網電價計劃，以鼓勵各界善用其處所發展可再生能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針對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有關推動綠色運輸的部分，請告知本會：

1. 現時推行電動的士充電設施試驗項目及的士電動化的實施情況及本年度計劃；
2. 政府在《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中提出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推動氫燃料電池巴士，近月全港第一部雙層氫能巴士投入試驗，據悉，成本較電能巴士高出一倍以上，政府有否相關綠色轉型計劃，以便日後氫能巴士投入使用；
3. 現時油站加裝充電站設施的實施情況及累計開支？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政府正多管齊下推動業界使用電動的士，包括透過「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鼓勵的士業界轉用電動的士、透過「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資助業界試驗電動的士，以及在基金下預留5 000萬元資助業界購買可供輪椅上落之的士等，以實現在2027年年底前引入約3 000輛電動的士的目標。充電配套對推動電動的士極為重要，基金已新增電動的士充電模式試驗項目，以支援的士業界的充電需要，我們正在制定資助及實施細節，預計2024年年中推出。

此外，政府已聘請承辦商在大嶼山及西貢區興建共不少於10個電動的士專用快速充電設施，位於大嶼山逸東邨2號停車場的2個充電設施已在2023年10月開始投入服務，而其他位於大嶼山及西貢區的充電設施預計將在今年上半年起分階段投入服務。

政府會在今年內制定全港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和時間表，聚焦闡述推動業界轉用電動的士的具體措施和時間表，以邁向在2027年年底前投入約3 000輛電動的士的目標。

2. 氫燃料電池車是一種有潛力的新能源車輛，尤其適用於重型車輛。然而，現時相關技術及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氫燃料相對於其他新能源的可行性和競爭力仍有待確定。雖然如此，為促進氫能未來發展，《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將於2024年上半年制訂《香港氫能發展策略》，並展開修訂與製造、儲運和使用氫能相關法例的準備工作，目標於2025年向立法會提交草案，營造本地氫能發展的有利環境。另外，政府於2022年成立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準備本地採用氫燃料的工作，並透過試驗項目推動氫能在本地應用。截至2024年2月，工作小組已原則上同意共9個氫能試驗項目，當中城巴的首輛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其加氫設施的試驗已於2023年11月啓動，並於2024年2月正式投入載客服務。為協助運輸業界開展氫燃料運輸試驗計劃，政府已在基金下預留資金，資助試驗項目下購置氫燃料電池重型車等相關費用。
3. 政府現正透過調整油站土地契約條款，向油站運營商提供適當誘因，推動它們於油站內可用空間加裝電動車充電器，以有效地利用遍佈全港的油站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政府已於2023年11月發信邀請油站運營商提交油站加裝快速充電設施的初步建議書，並於2024年2月收到98份初步建議書，正進行分析及研究其可行性。除現時油站加裝充電設施外，政府亦已於2024年第一季就兩幅分別位於九龍東及新界東的空置油站用地轉型至快速充電站進行公開招標。上述工作是環境及生態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局方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為推動低碳能源發展和能源政策落實，請告知本會在2024-2025年度將推行的相關措施：

1. 早前「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畫」已經停止接受申請，在2024-2025年度中，政府是否會有新的計劃繼續補貼和推動充電樁的建設？
2. 在「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中，有否統計，目前有關撥付開支為何？共計補貼的充電樁建設及每種規格的充電樁分別為何？
3. 政府會在今年制訂和公佈《香港氫能發展策略》，有否計劃對氫能發展的產業補貼？
4. 政府對於光伏、風電、氫能源等不同種類的新能源形式在補貼的力度上是否會有差別？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自2020年10月推出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申請以來，已成功推動不少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的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同時帶動電動私家車充電設施的市場需求。未來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的充電設施，將會交由市場提供，以進一步完善電動私家車的充電網絡，現階段政府沒有計劃再向資助計劃注資。
2. 截至2024年2月底，資助計劃已批出共674個申請，其中有57個屋苑停車場(逾8 500個停車位)已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工程，所涉及的資助金額約為2.2億元。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只涉及安裝電動車

充電基礎設施，並不包括電動車充電器或供電設備，所需充電裝置的型號由個別泊車位的使用者自行決定及購置。

- 3.及4. 在推動氫能產業發展方面，為協助運輸業界開展氫燃料運輸試驗計劃，政府已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資金，資助試驗項目下購置氫燃料電池重型車等相關費用。此外，科技發展對氫能的廣泛應用起關鍵作用。特區政府於2020年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並已向基金注資共4億元，為有助香港減碳和加強保護環境的科研項目提供更充裕和對焦的資助。基金已批出30個科研項目，獲資助申請包括有助推動太陽能發電的應用及氫能技術發展的項目，例如可印刷在不同表面的太陽能電池；發展太陽能發電建築系統；利用可再生能源製造綠氫；氫燃料的儲存及釋放技術，以及智能供氫設施的開發等。

特區政府致力創造有利條件，鼓勵私營界別在其土地和物業發展可再生能源。為配合上網電價計劃，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支援措施，例如協助私營界別在室外停車場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適度放寬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即村屋)的天台上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限制，以及更新「香港可再生能源網」並設立查詢熱線，以及修訂法例以豁免因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而需要申請商業登記及就收到的款項繳交利得稅的要求等。此外，環境及生態局會繼續與機電工程署合作，定期舉辦講座和簡介會等活動，向相關持份者介紹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及上網電價計劃，以鼓勵各界善用其處所發展可再生能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自去年7月當局公佈推遲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後至今，局長辦公室推動政策解說工作方面，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去年以及本年就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宣傳工作的開支以及所涉人手為何；
- 2.按月列出局長、副局長以及政治助理分別出席過多少場相關政策的說明會，有關的參與人數以及各官員出席的時數為何；
- 3.局長、副局長以及政治助理按類別列出，與物業管理業界、清潔業界、居民、區議員、關愛隊以及外籍家庭僱工，進行政策說明或交流的時數及類別為何；
- 4.有意見指當局就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解說不足，就此局長辦公室有否檢討宣傳的工作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23-24及2024-25年度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宣傳工作相關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 (百萬元)
2023-24 (修訂預算)	29.0
2024-25 (預算)	33.2

環保署推行垃圾收費工作在2023-24年度和2024-25年度分別涉及65個及72個公務員職位，其中負責宣傳及推廣是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人手負責，並沒有分項數字。

2及3. 就講解垃圾收費政策，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出席相關活動的詳情如下：

月份	局長		副局長		政治助理	
	出席次數	出席時數(小時)	出席次數	出席時數(小時)	出席次數	出席時數(小時)
2023年7月			3	4		
2023年8月	1	1				
2023年9月	4	4.5	2	2	3	3
2023年10月	4	4.5	1	1	4	3.5
2023年11月			1	1.5		
2023年12月	1	1	1	0.5	1	1
2024年1月	6	7.5	2	3.5	5	6.5
2024年2月	6	7	15	23	6	7
2024年3月			11	15.5		
總數	22	25.5	36	51	19	21

環境及生態局和環保署透過上述活動共接觸超過6 000人，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地區人士／組織、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及環境衛生業界組織、商會代表、環保團體、飲食業界、教育界、學生和市民等。

此外，環保署一直為各界持份者舉辦運作簡介會及專題培訓，當中包括物業管理及環境衛生業界組織、廢物收集業界、工商及零售業界、商會、飲食業界、酒店業界、回收業界、業主組織、鄉郊持份者、漁民組織、非政府組織、各院校、中小學校長會、主題公園等，至今已舉辦約450場會議及簡介會，聯繫超過36 000名來自不同業界的持份者，以加強持份者參與，協助不同持份者了解垃圾收費的安排。

在新一屆區議會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成立後，環保署舉辦多場簡介會向他們進行政策解說工作，並把垃圾收費的宣傳單張及指定袋發送予所有區議員和關愛隊，以便他們在日常地區工作中，向市民解說垃圾收費政策。環保署透過上述活動接觸超過300名區議員及800名關愛隊成員。環保署人員至今已出席了超過40場由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地區人士舉辦的簡介會，接觸超過3 200人。我們將會為少數族裔及外籍家庭傭工舉辦更多英語簡介會，以協助他們了解垃圾收費政策。

4. 為了讓市民大眾和相關業界更了解和認識計劃，環保署推展一系列廣泛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鼓勵持份者參與，包括開展社區參與項

目，讓相關各方親身體驗如何實施垃圾收費；夥拍政府各部門和環境運動委員會及村代表、環保團體、學校等持份者緊密協作，共同推展活動；自去年8月開始，分階段透過各渠道以「搵少啲、慳多啲」為題，為普羅大眾和不同工商業界及公共機構處所，持續宣傳垃圾收費的落實時間和安排，並會一直持續至本年底。此外，環保署推出新的宣傳項目，包括為不同群組製作簡單易明的「懶人包」、透過專題報道和街頭訪問回應各界對垃圾收費政策的誤解、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代表和名人製作短片，鼓勵市民減廢回收及分享垃圾收費的預備工作等；設立「綠展隊」配合宣傳活動，在社區提供外展服務以支援減廢回收；及在4月1日起分階段推行「先行先試」計劃，透過實地展示讓市民和相關業界更清晰了解垃圾收費計劃的操作和細節。

自上述宣傳展開後，我們留意到媒體的報道、市民在社交平台 and 討論區的討論、以及環保署熱線收到有關垃圾收費的查詢皆有增加，顯示垃圾收費的重點訊息能有效傳遞給市民。我們會持續檢視宣傳工作，以評估成效並決定是否需要調整宣傳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根據環境局與港燈及中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列明電力公司在供電可靠性、運作效率、客戶服務及恢復供電四個指標中，達到指定標準，則可提升其該年准許回報率。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5年，兩間電力公司在四個指標當中，每年獲得提升准許回報率，換算以獲得的實際獎勵金額為何？
- 2.兩間公司會經過什麼程序，在何時獲得該年的提升准許回報率下的實際獎勵金額？
- 3.就當局所知，過去五年，兩間電力公司有否用該四項指標下的獎勵金額回饋用戶？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4.為何當局一直沿襲該獎賞機制，直至2023年因兩電多次發生大型停電事故後，才因應意見檢討而設立懲罰機制？
- 5.對於有指相關懲罰機制未能反映相個別大型停電事故對受影響用戶的實際影響。當局會否就此作出進一步改善及跟進？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1. 及 2.

政府透過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簽訂《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作出規管，訂明兩電的權利和責任，並就政府監察兩電在財務和技術方面的表現設立框架。根據《協議》，政府與電力公司每年都會就技術、環保及財務方面的表現進行核數檢討，當中包括客戶表現、能源效益表現等，並設有獎罰機制。

就各表現所達的指標，電力公司須向政府提交相關紀錄和資料以作年度核數檢討之用。隨後政府會到訪電力公司作抽樣審核，以確實電力公司所提交的表現數據正確無誤。有關表現若經確實達到標準，電力公司便可獲得額外准許利潤率和相應的獎勵金額。

現行《協議》分別在2018年年底(中電)和2019年年初(港燈)生效以來，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於2019至2022年在各客戶表現指數和相應獎勵金額詳見附件。按照《協議》，電力公司將稍後向政府提交2023年度表現數據作核數檢討，現時未有相關確實資料。

3.

《協議》並沒有規管兩電就客戶表現所獲取的獎勵金額用途。然而，兩電每年會按照《協議》向社區節能基金注入一筆款項，以提倡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支援弱勢社群的計劃。該筆款項會佔在能源效益表現下所獲獎勵總額的六成以上。

4. 及 5.

針對嚴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例如2022年6月21日發生的中電電纜橋起火事故，政府已在 2023年《協議》的中期檢討引入了針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的新懲罰機制，訂立表現指數「客戶停電時間指數」。新懲罰機制與現有「平均服務可用指數」及「平均電網供電復電時間」等獎罰機制相輔相成，優化了《協議》下整體獎罰機制。

2019至2022年兩電在各客戶表現指數及相應獎勵金額

港燈

	2019			2020			2021			2022		
	實際表現	對准許回報 的調整	獎勵金額 (百萬港元)	實際表現	對准許回報 的調整	獎勵金額 (百萬港元)	實際表現	對准許回報 的調整	獎勵金額 (百萬港元)	實際表現	對准許回報 的調整	獎勵金額 (百萬港元)
供電可靠性	99.9965%	+0.015%	7.9	99.9972%	+0.015%	8.3	99.9970%	+0.015%	8.8	99.9974%	+0.015%	9.2
運作效率	100%	+0.01%	5.3	100%	+0.01%	5.5	100%	+0.01%	5.8	100%	+0.01%	6.2
客戶服務	100%	+0.01%	5.3	100%	+0.01%	5.5	100%	+0.01%	5.8	100%	+0.01%	6.2
恢復供電	55分鐘	+0.015%	7.9	54分鐘	+0.015%	8.3	55分鐘	+0.015%	8.8	54分鐘	+0.015%	9.2

中電

	2019			2020			2021			2022		
	實際表現	對准許回報 的調整	獎勵金額 (百萬港元)	實際表現	對准許回報 的調整	獎勵金額 (百萬港元)	實際表現	對准許回報 的調整	獎勵金額 (百萬港元)	實際表現	對准許回報 的調整	獎勵金額 (百萬港元)
供電可靠性	99.9974%	+0.015%	17.3	99.9973%	+0.015%	17.8	99.9976%	+0.015%	18.5	99.9949%	0%	0
運作效率	100%	+0.01%	11.5	100%	+0.01%	11.9	100%	+0.01%	12.3	100%	+0.01%	12.9
客戶服務	99.99%	+0.01%	11.5	100%	+0.01%	11.9	100%	+0.01%	12.3	100%	+0.01%	12.9
恢復供電	48分鐘	+0.015%	17.3	48分鐘	+0.015%	17.8	48分鐘	+0.015%	18.5	49分鐘	+0.015%	19.4

備註：

根據政府與兩電的《協議》，兩電的客戶表現設有「獎勵及罰款機制」，表現量度標準如下：

「供電可靠性」表現	平均服務可用指數
「運作效率」表現	接駁及供電表現指數
「客戶服務」表現	預約項目準時指數
「恢復供電」表現	平均電網供電復電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20年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推出為期3個學年的校園「走塑」午膳所需設備先導計劃，鼓勵中小學改用可重用飯盒和學生自備可重用餐具。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由先導計劃推行至今，每年有多少間參加計劃的中學及小學？有否學生在參加計劃途中退出？
- 2.由先導計劃推行至今，每年有多少名學生及教師參與相關計劃？當局估計共取代多少個相關的即棄飯盒？
- 3.該先導計劃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平均每間學校的初步評估及採購設備及相關工程的成本為何？每年的維護成本為何？
- 4.在經過3個學年的先導計劃後，有否學校繼續計劃。如有，安排為何；如否；安裝於該校的「走塑」午膳設備會否因此需要收回？
- 5.根據先導計劃成效，會否延續推行該計劃？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

答覆：

1. 為支持校園「走塑」，環境保護署於2020年9月推行「校園『走塑』午膳所需設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學校添置雪櫃、電蒸櫃、洗碗機及消毒機「四寶」設備。在先導計劃下，共有46間學校(包括33間中學、6間小學、1間中小學和6間特殊學校)獲得資助於2021年間開展項目。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學校申請退出計劃。

2. 根據參與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先導計劃總參與學生人數約2 000人。每個上學日可減少約2 000個即棄飯盒及餐具。
3.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於2021年年底安排為獲資助學校安裝設備，工程總額約為210萬。在完成安裝後，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為設備和相關的小型工程／附屬設施安排了為期兩年的保固期，所涉費用已包括在工程總額內。平均而言，每間學校的設備安裝、相關工程成本及首兩年維護成本的開支為4.57萬。
4. 在先導計劃三年運作期屆滿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並不會收回設備，有關學校可保留設備繼續使用。
5. 先導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學生使用可重用容器自備午膳，以大幅減少棄置即棄容器和餐具。在先導計劃推行期間，因受疫情影響，學校曾長時間暫停授課及在校午膳，難以準確評估學校安裝「四寶」後的表現和成效。現時，大部分學校仍然使用所需設備為學生準備午膳。環境保護署將適時跟進參與學校疫情後恢復在校午膳的安排，並審視計劃成效及需求，再考慮會否擴展或延續推行相關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年度全港電動車數目？列出全港可提供電動車充電的公共地方數字，包括屋村、商場等。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過去三年全港電動車數目如下：

年份	電動車數目(輛)
2021	28 013
2022	47 468
2023	76 395

截至2023年12月底，按全港十八區劃分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小計
中西區	10	366	49	425
東區	16	278	87	381
南區	6	227	48	281
灣仔	70	277	57	404
九龍城	100	59	39	198
觀塘	562	506	135	1 203
深水埗	29	168	58	255
黃大仙	18	173	37	228
油尖旺	50	210	115	375
葵青	9	162	54	225
荃灣	21	223	39	283
西貢	118	144	96	358
北區	172	263	31	466
大埔	30	116	17	163
沙田	663	455	122	1 240
元朗	53	222	67	342
屯門	12	77	40	129
離島	100	299	60	459
總數	2 039	4 225	1 151	7 415

有關全港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站的地點及詳細資料，可透過以下環境保護署網站之連結查閱或下載。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promotion_ev/locations_ev_chargers.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4-25財政預算演辭》第81段提及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至今向基金注資四億元，已批出三十個來自本地大學、公營科研機構和企業的項目，涉及總金額約一億三千萬元。而基金現正接受第三輪申請，截止日期為今年3月14日。（如可以，3月14後再行答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該基金第三輪，政府的預計撥款數額？
2. 第三輪申請有多少項目報名？
3. 當前該基金的研發項目中30個本地大學、公營科研機構和企業的項目，分別各有多少（以表格列出）？
4. 30個項目中有多少涉及新能源汽車？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政府於2020年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基金)，為有助香港減碳和加強保護環境的科研項目提供更充裕和對焦的資助。政府已向基金注資共4億元，重點支持有助推動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等範疇的科研項目。基金自2020年12月開始接受申請，至今共接獲368份申請。經評審委員會詳細考慮後，已批出30個來自本地大學、公營科研機構和私營企業的項目，涉及總資助金額約1億3千萬元。基金現正接受第四輪申請，截止日期為今年3月20日。截至今年3月10日，基金秘書處共接獲7份申請。根據我們處理首三輪申請的經驗，大部分申請人會在接近截止日期時提交申請。基金秘書處會適時公布在新一輪申請中接獲申請的數目。

基金批出的30個研發項目當中，有23個來自本地大學；1個來自公營科研機構；以及6個來自私營企業，當中有6個項目涉及新能源汽車，其中三項涉及活化或重用退役電動汽車電池。基金批出項目的詳情請見[附件](#)。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
本地大學、公營科研機構獲批項目

	項目名稱	研究內容 簡介	申請者	資助期	資助金額
2021年獲批項目					
1*	高性能長壽命氫燃料電池電堆的開發	研發高性能長壽命氫燃料電池，可廣泛應用於電動車，促進燃料電池的大規模應用，有助推動電動車普及化和低碳轉型	香港科技大學	36個月	\$8,991,500
2	用於變革型可持續發展清潔能源的可印刷鈣鈦礦太陽能電池的研發	研發可印刷在不同表面的太陽能電池，以提高光伏發電系統的發電效率，並發展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	香港城市大學	36個月	\$5,031,934
3	一種安全高效而且簡便的氫氣儲存和釋放技術：固態儲氫材料水解釋氫	開發氫氣儲存和釋放技術，利用穩定的固態材料儲存氫氣，以提高運輸和儲存氫氣的安全性，減低潛在風險	香港理工大學	30個月	\$3,305,100
4	開發用於生產綠色氫氣的液流無膜電解系統	開發較低成本及較高效能的綠色氫能生產技術	香港科技大學	36個月	\$3,198,150
5	通過光催化太陽能板將自來水變成清潔氫氣的來源	利用家庭用水進行可擴展的太陽能氫釋放，建立示範系統以幫助市民認識綠色氫能技術	香港城市大學	36個月	\$2,876,449

	項目名稱	研究內容 簡介	申請者	資助期	資助金額
6*	使用二次活化電動汽車電池的智能功率調節器	利用退役電動車電池，研發成可儲能的智能功率調節器，控制和提升電力質量及電網穩定性，改善電動車充電基礎配備，並推動退役電動車電池的二次應用，以達致減廢減碳的目標	香港城市大學	36個月	\$6,687,710
7	採用快速電化學 - 紫外耦合技術降低垃圾滲濾液生物處理負荷	堆填區廢水必須要經過處理才可排出公共污水系統，項目將會研究以更節能的方式淨化堆填區廢水	香港科技大學	30個月	\$6,674,600
8	研發用於滲濾液處理的AnMBR和PNA緊湊節能體系	研發低能耗、低成本和佔用空間較少的系統處理堆填區的廢水，過程中更可產生可再生能源供系統使用	香港大學	24個月	\$4,381,040
9	生物炭建築材料以實現可持續廢物管理和減碳目標	研究利用園林廢物製造生物炭建築材料，以降低每年堆填的廢木料和碳排放	香港理工大學	36個月	\$8,784,200
10*	回收廢舊鋰離子電池陰極材料作為高活性燃料電池催化劑的新型策略	回收廢棄電池，特別是電動車電池，重用當中的陰極材料製造燃料電池	香港理工大學	24個月	\$2,783,920

	項目名稱	研究內容 簡介	申請者	資助期	資助金額
11	開發低成本便攜式傳感器實時監測空氣中的揮發性有機物	開發低成本便攜式傳感器，以實時監測香港空氣中幾種最常見主要導致臭氧形成的空氣污染物的濃度。有關傳感器的開發有助尋找形成臭氧的源頭	香港城市大學	36個月	\$5,686,750
2022年獲批項目					
12	研發綠色交通導向的基於納米科技的混合式空氣淨化系統	開發空氣淨化系統，在不影響交通流量和不改變現有設施基礎上通過高效顆粒物過濾、納米催化塗層等先進技術減少路邊和半封閉空間中的多種大氣污染物	香港理工大學	24個月	\$5,561,400
13	採用低碳氣動攪拌技術對快速回收廢泥進行固化處理以用於香港土地複墾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回收本將傾倒公海沉澱池的廢泥以用於土地複墾	香港大學	36個月	\$4,901,300
14	透過大幅度提高材料循環性和採用可持續材料建造低碳路面	採用閉環和開環式材料循環策略，及根據香港路面規格，開發低碳路面系統技術	香港城市大學	36個月	\$4,197,500

	項目名稱	研究內容 簡介	申請者	資助期	資助金額
15	利用廢棄玻璃進行建築材料的低碳轉型	設計新穎的玻璃基混凝土產品，並開發有前景的大規模技術，為廢棄玻璃在混凝土中的應用提供可行的路線，減少建築行業對水泥以及混凝土原料的消耗	香港理工大學	36個月	\$5,292,875
16*	開發退役電動汽車電池方案	提議一種解決方案以克服二次應用汰役EV電池的各種技術挑戰，藉此延長汰役EV電池的壽命，提升他們的價值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36個月	\$2,942,000
2023年獲批項目					
17	低碳、高強度水泥土攪拌樁	利用廢灰取代水泥用於填海工程的水泥土攪拌樁，有助減少廢灰棄置量及填海工程的碳排放	香港大學	24個月	\$2,783,000
18	基於傳質元件和電極介面優化的低成本質子交換膜電解槽規模化開發	研發創新的質子交換膜電解槽，提高製氫效能並降低其成本，有助推動氫能的應用	香港城市大學	36個月	\$3,866,300
19*	用於綠色運輸的安全耐用型自修復水系電池	研發水性可充電電池，解決傳統電動車電池易燃問題，提升電動車電池的安全性和使用壽命	香港城市大學	36個月	\$2,500,100

	項目名稱	研究內容 簡介	申請者	資助期	資助金額
20	利用廢棄紡織品研發可節能減廢的多功能“建築外衣”	利用紡織廢料研發建築外層物料，促進建築物節能	香港理工大學	24個月	\$2,606,000
21	用於餐飲業脂肪、油和油脂廢物回收和再利用的負碳、綠色、循環科技	研發創新的油脂阻隔技術，減少餐飲服務業污水中的油脂，並將隔取的油脂轉化為能源	香港科技大學	24個月	\$3,356,850
22	研發氨氫預處理/協同產電系統以實現廚餘厭氧消化殘餘物的有價轉化	研發一個以氨為動力的智能能源供應站，推動低碳能源的發展及應用	香港理工大學	24個月	\$6,870,100
23	香港首座智能氨驅動零碳多能源供應站	研發廚餘的氨氫預處理系統，有助提升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運作效率，並推動廚餘轉化為能源	香港理工大學	24個月	\$4,613,800
24	熱集成海水淡化-潔淨電解制氫系統	研發結合海水淡化及電解製氫的系統及創新的薄膜技術，探討利用化淡後的海水製氫及回收製氫時產生的熱力進行海水化淡的可行性	香港城市大學	24個月	\$4,142,300

*為涉及新能源汽車的項目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
本地企業獲批項目

	項目名稱	研究內容 簡介	申請者	資助期	資助金額
2021年獲批項目					
1*	新能源與電氣化交通影響下的電網穩定性和電能質量的動態控制技術	開發控制電力質量及電網穩定性的技術，通過儲存由光伏發電系統所產生的電力，配合軟件分析充電站的使用情況，提高電網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支持電動車普及化	迦飛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30個月	\$2,504,200
2	綠緣智能垃圾袋評估系統	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智能垃圾袋評估系統，配合定位系統數據分析以優化廢物管理流程，協助有效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聯合微電子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21個月	\$2,514,580
3	用於實時高性能空氣質量監測的免受溫濕度影響氣體傳感器和監測系統的開發	開發較低成本的智慧氣體傳感器，可在不同的溫度和濕度環境下準確實時監測空氣質素	科日發展有限公司	36個月	\$5,701,200

	項目名稱	研究內容 簡介	申請者	資助期	資助金額
2022年獲批項目					
4	用於製造新型質子交換膜電極組件的高性能輥對輥工藝	設計一種新型的膜電極組件，通過減小載體材料的粒徑及增加載體的導電性，得到更大的表面積來沉積催化劑及可以使用較低的催化劑負載量來實現相近的水電解效能	懷德創建有限公司	18個月	\$3,866,033
5	以再生塑膠製造高效減噪材料	以再生塑膠為原材料製造性能優異的減噪產品	盧米科技有限公司	24個月	\$3,379,200
6	減廢管理綠色科技平台 - 大型塑膠飲料容器逆向自動售貨機	提供1部大型逆向自動售貨機以提升入樽機的準確度、速度及可靠度，並使用入樽機數據庫及5G通信網絡，識別容器和分析市民回收習慣	路邦科技有限公司	12個月	\$2,518,000

*為涉及新能源汽車的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局方表示二零二四至二五年監督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情況，以促進綠色運輸轉型，這部分預算為何？預算2024-25年度促進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目標為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政府現正透過調整油站土地契約條款，向油站運營商提供適當誘因，推動它們於油站內可用空間加裝電動車充電器，以有效地利用遍佈全港的油站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政府已於2023年11月發信邀請油站運營商提交油站加裝快速充電設施的初步建議書，並於2024年2月收到98份初步建議書，正進行分析及研究其可行性。我們預計於2024-25財政年度於現有油站內可提供約100個充電器。

上述工作是環境及生態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局方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局方表示在本綱領的撥款，2023-24年度原來預算是149.3百萬元，但修訂預算為96.4，差額近四成。請局方這些差額產生在甚麼範疇，以及產生的原因。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在自然保育綱領下，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較2023-24的原來預算減少近四成，主要是由於鄉郊保育辦公室轄下的「鄉郊保育資助計劃」中已批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較預期少所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在氣候變化和碳中和方面推動區域及國際合作，包括與大灣區城市之間的合作。並且，本年度會減少一個職位。

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減少的一個職位原因及詳情；
2. 推動氣候變化和碳中和區域及國際合作的人手及開支詳情；
3. 粵港澳大灣區是中國低碳轉型的重鎮，當局在以下四方面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的詳情為何？
 - 1) 強化空氣環境污染與極端氣象的監測、預報和防控能力；
 - 2) 建設森林和海洋生態資源保護屏障；
 - 3) 壯大新能源、節能環保措施的協調發展；
 - 4) 加強清潔生產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為確保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政府自2021-22年度開始嚴格控制公務員編制。在2024-25年度，政府繼續維持這項措施，維持公務員編制零增長的目標，將編制控制在不高於2021年3月底的水平。環境及生態局通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提升效率，推展政府各項新政策及措施。環境科亦在審視公務員編制後，將於2024-25年度刪減一個再沒有運作需要的二級工人職位，有關安排不會影響應對氣候變化工作的進度。

2. 2024-25年度有關推動氣候變化和碳中和區域及國際合作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約為1.52億元。有關撥款用於支付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及可持續發展基金的項目開支，以及支援氣候辦的所有工作。
3. (1) 強化空氣環境污染與極端氣象的監測、預報和防控能力

粵港澳政府多年來攜手合作，共同建立區域空氣監測網絡，持續監測大灣區區域空氣質素的變化，並於2022年開始加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的常規監測，進一步加強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對大氣污染物監測的能力。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正利用激光雷達(LiDAR)系統在港構建立體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實時監測離地面達數公里上空的空氣污染物濃度和氣象數據的立體分布，補足傳統空氣質素監測站近地面的監測數據，加強瞭解空氣污染物在區域的形成和傳輸。有關數據可提高空氣質素模擬和預測的準確度，有效提升粵港澳聯合污染天氣預測預報能力。

另外，香港天文台多年來一直就大灣區氣象監測及預報等不同範疇與國內及澳門氣象部門保持緊密合作。天文台與大灣區內的氣象部門交換實時氣象數據，對各類極端天氣，包括雷暴、暴雨和熱帶氣旋等進行監測，以掌握最新天氣形勢及分析其發展趨勢。同時，粵港澳三方氣象部門就重大氣象事件設立溝通聯繫機制。三方氣象部門亦定期召開氣象業務合作會議和氣象科技研討會，就暴雨和熱帶氣旋等極端天氣的監測、分析及預報技術深入交流。

為強化大灣區應對大氣污染防控及氣候變化的協同合作，環保署和香港天文台正積極籌備與內地和香港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發展大灣區空氣質素實驗室及氣象監測超級站(超級站)。超級站將配備國際級先進設備，包括空氣質素監測設備、溫室氣體監測設備和高效能電腦，以提供一系列具有堅實科學基礎的大氣狀態實時監測數據，提升香港監測和預報區域空氣污染及預測因氣候變化而加劇的極端天氣和有關風險的能力。

此外，天文台亦在去年展開粵港澳大灣區氣象監測預警預報中心(香港)的建設籌備工作，該中心位處於超級站內，將透過氣象資料共享、氣象科研創新、氣象人才培訓等範疇，進一步提升大灣區氣象監測預警預報服務和極端天氣事件的預報預測能力。

(2) 建設森林和海洋生態資源保護屏障

港方將與粵方加強兩地森林、海洋和濕地等自然保護區的生態聯繫，並繼續就該些自然保護區的建設、管理、保育、人員培訓和宣傳教育等工作，與粵方進行深入交流，以提升兩地自然保護區作為保護天然「碳匯」工具的效能，達至保育及減緩氣候變化的目標。

(3) 壯大新能源、節能環保措施的協調發展

就新能源運輸方面，特區政府會與深方就推動深港跨境貨車轉用新能源車輛加強交流合作，協同推進口岸區域附近充換電、加氫設施建設和標準銜接。此外，特區政府亦會與深方探討為本地船舶及遠洋船提供綠色甲醇加注設置所需設施及供應鏈的合作空間。

另外，機電工程署亦持續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就現有建築物重新校驗裝置技術進行交流，提升建築物能效。在2023年的工作包括：

- 聯同粵港澳大灣區建築物重新校驗(再調適)合作備忘錄合作單位在廣州舉行第五次全體會議，並考察內地和澳門再調適技術的發展和分享有關經驗；以及
- 與廣東省科學技術協會於廣州合辦綠色創科日2023，除兩地專家分享利用創科減碳的經驗之外，更匯聚了15家香港和內地參展商，展示他們在節能和新及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創科成果。

環境及生態局透過「粵港環保及應對氣候變化合作小組」與粵方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主要就兩地有關環境質素、自然資源、生態保育、可持續發展及應對氣候變化事宜磋商及交流，並設有專題小組負責落實各合作項目。在2024至2025年度，港方將為為期三年的《大灣區光化學臭氧污染及區域和跨區域傳輸特徵研究》作結題討論，探討大灣區內臭氧形成的成因，依據科學基礎建議改善區域臭氧污染的政策。粵港雙方會繼續推進和深化減緩、適應及應變氣候變化的交流合作和科學研究。

環境及生態局與澳門特區政府亦會繼續透過「港澳環境保護合作會議」交流，議題涵蓋環境影響評估、國際公約、機動車輛污染控制政策措施、沿岸水質污染、化學廢物的處置及收費、環境宣傳教育及環保產業發展等範疇等。

(4) 加強清潔生產

粵港政府於2008年推出「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藉着資助項目和技術推廣活動，鼓勵並協助在香港和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減少排放污染物，以改善區內環境。截至2023年年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共資助約4 000個項目，並由起初的節能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逐步擴展至涵蓋減控污水及減廢技術。估計每年為區內減少排放約3.9萬公噸空氣污染物、1 900萬公噸污水及175萬公噸二氧化碳，以及節省約18 000太焦耳的能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當局指出會開展為本地船舶及遠洋船提供綠色甲醇加注的可行性研究，並公布行動綱領，建設加注設施和發展供應鏈；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在綠色甲醇產業的發展上，政府是否有考慮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技術交流和合作；及
2. 政府是否有計劃提高公眾對綠色甲醇及其環境效益的認識；是否有針對性的教育和宣傳計劃，以增強社會各界對該產業的支持？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運輸及物流局已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成立聯合工作小組跟進綠色甲醇加注事宜，研究為本地船舶及遠洋船提供綠色甲醇加注的可行性，包括與鄰近地區就綠色能源加注的合作；並將於2024年內公布行動綱領，建設加注設施和供應鏈。

聯合工作小組一直與業界，包括燃料供應商、燃料加注營運商及船公司，就推動於本地提供綠色甲醇加注作緊密溝通。特區政府會配合正在進行就綠色甲醇加注的可行性研究及隨後公布的行動綱領，製作宣傳資料以提高業界對綠色船用燃料及其環境效益的認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指出會制訂和公布《香港氫能發展策略》，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該工作現時進展如何，預計何時可公布，以及投入的資源為何；
2. 據悉機電工程署已分別就氫能的儲存、運輸及加注等，制定了車輛氫燃料系統與加氫站的安全指引，以及加氫站定量風險評估的技術指引；並正就這些指引諮詢專業團體、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請告知有關諮詢的進度及詳情，何時完成；
3. 根據《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將於2035年增至7.5% – 10%，往後提升至15%，惟現時可再生能源仍不足1%，除了加快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會否考慮輸入境外零碳能源，予本地使用之餘亦可用於製造綠氫；
4. 政府會如何促進氫能及新能源領域專業人才的培訓，例如會否增加本地大學和學院的氫能及新能源相關課程；及加強校企合作，以培養複合型人才；及
5. 於推展氫能項目試用期間，政府會否考慮提供補貼，以鼓勵營運商引入氫能技術及應用，以擴大經濟規模？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將於2024年上半年制訂《香港氫能發展策略》(《策略》)，並展開修訂與製造、儲運和使用氫能相關法例的準備工作，目標於2025年向立法會提交草案，營造本地氫能發展的有利環境。

為制訂《策略》，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會參考國家《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所提出的基本原則，與及國家和海外其他城市的經驗和科研成果，探討和推動氫能的製造、儲存、運輸、加注和應用等整全布局的發展，為氫能未來在香港的更廣泛應用早日做好準備。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正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以制訂適合香港發展需要的氫能發展方針。

為配合氫燃料在本港的使用，機電工程署經諮詢業界後，已完成制訂有關氫燃料車輛及維修工場的安全指引、加氫站的安全指引，以及氫能裝置定量風險評估的應用指引。有關指引已應用於現時在香港進行的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中。機電工程署會繼續因應氫能科技的發展情況以及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的實施經驗，持續更新有關指引，與時並進。為提供適用於本地氫能應用的法律框架，機電工程署正研究修訂《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當中包括將上述指引納入法律框架之中。機電工程署在今年2月20日至3月19日期間進行為期一個月的業界諮詢，獲普遍正面反應。機電工程署將繼續進行有關修例工作，目標於2025年向立法會提交草案。

政府在2021年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定下包括「淨零發電」等減碳策略，以在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的總體目標。我們會基於安全、可靠性、合理價格及環保表現四個重要考慮因素，逐步增加使用零碳能源發電。就此，政府會繼續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同時研究加強區域合作，在周邊地區探索更多零碳能源供應，並會試驗使用氫氣等新零售能源，逐步減少依賴化石燃料發電，推動能源低碳轉型。

在人才培訓方面，機電工程署一直與業界緊密溝通，並致力與培訓機構合作，為行業提供合適的氫燃料相關培訓課程。機電工程署正與職業訓練局積極商討開設有關於氫燃料電池車輛維修的培訓課程，並會繼續與專業團體和本地學院探討氫能的專業人才培訓安排，從而全面培育香港各類氫能從業人員及專業人才。

特區政府於2022年成立了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準備本地採用氫燃料的工作，並透過試驗項目推動氫能在本地的應用。截至2024年2月，工作小組已原則上同意共9個氫能試驗項目。政府鼓勵有意在本地開展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的申請人向工作小組提交申請。為協助運輸業界開展氫燃料運輸試驗計劃，政府已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資金，資助試驗項目下購置氫燃料電池重型車等相關費用。

有關推動本地氫能發展的人手安排，機電工程署已於2023-24年度內增設氫能小組，當中包括九個專業職系職位。於2024-25年度，該氫能小組將繼續參與推動香港氫能發展，包括聯繫業界及推展氫能試驗項目，並持續進行《氣體安全條例》的修訂工作，以規管氫燃料的安全，相關職位預算開支

約為1,098.3萬元。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制訂及公布《策略》的工作由現時人手編制負責，我們並未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政府會監督有關在北部都會區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進一步研究和規劃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有關進一步的研究和規劃工作詳情，會否就其餘濕地保育公園定立時間表，公佈更詳細的保育項目；
2. 據悉建設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年期長達13年，當局可否解釋其中原因；
3. 據報導，有部份濕地被破壞，包括大規模平整及挖掘、填高或擴闊塘壟、長期放置挖泥機及貨櫃等，當局是否有相關執法記錄，詳情為何；
4. 各政府部門會否加強執法，包括增撥資源及人手作巡查和檢控，和訂立嚴謹恢復原狀的準則及罰則等？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問題1及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正進行《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下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之策略可行性研究》(策略可行性研究)，以確定各個擬議公園(包括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位置、範圍、功能和管理模式等，並剛於今年1月就策略可行性研究提出的初步建議，包括首先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建議，完成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顧問在分析和考慮公眾的意見後，預計於今年上半年向政府提交策略可行性研究的最終建議。政府會考慮該研究的建議，以推進設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工作，包括於今年內進行下一階段的勘查研究。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面積估計約為338公頃，為現時香港濕地公園的五倍之多，規模龐大，因此需較長的建造期。我們會積極研究加快開展第一期工程，並盡量在進行第一期工程期間，同時推展第二期工程的籌備或前期工作，務求盡早完成整項工程。預計待下一階段為項目進行勘查研究及詳細設計時，我們將就推展工程的實際時間表有更準確的掌握。

濕地保育公園系統最初的擬議面積及規模十分龐大，達約2 000公頃，策略可行性研究顧問建議較務實的做法為政府分期建設該系統，使公園規劃、設計、工程監督及處理對持份者(如漁民／土地業權人等)的影響等工作獲得周全考慮和妥善處理。就該系統下其他擬議公園，即南生圍濕地保育公園、蠔殼圍濕地保育公園(包括沙嶺／南坑部分)及香港濕地公園擴展部分，政府將參考預計今年上半年完成的策略可行性研究的最終建議，並因應規劃和設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經驗，適時檢視其他擬議濕地保育公園的研究工作。

[問題3及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十分關注北部都會區內(包括三寶樹、新田、南生圍和蠔殼圍等地)一帶的魚塘和濕地被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及填土等問題。環保署有安排定期巡查及調查懷疑非法傾倒個案，並分別透過《廢物處置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對違規廢物處置及涉及自然保育區的違法活動執法。過去5年(2019至2023年)，環保署就涉及北部都會區內的魚塘和濕地成功檢控42宗個案。按年巡查次數及檢控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巡查次數	122	37	87	128	110
檢控個案宗數	4	5	19	3	11

另一方面，規劃署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下稱《城規條例》)對新界鄉郊地方的違例發展進行執管。具體而言，如規劃署有足夠證據證明相關地點有構成《城規條例》下的違例發展，便會採取適當的執管行動，向有關人士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他們於指定日期前中止違例發展；並按情況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收件人移走填塘物料／移除堆填物料。如通知書收件人沒有遵從法定通知書的要求，署方會提出檢控。就被定罪個案，法庭會按《城市規劃條例》判處罰款。

規劃署在2019年至2024年2月底期間，在擬作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範圍，向5個地點上的違例發展進行執管。其中3個地點上的違例發展中止後，規劃署已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而通知書收件人亦已遵從恢復原狀通知書的要求，如移走填塘物料／移除堆填物料／種草(如適用)。至於其餘兩個地點上的違例發展，規劃署已於2024年初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通知書收件人在限期前中止有關違例發展，亦會考慮在違例發展中止後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

相關部門會繼續加強巡查及使用智慧科技(如無人機)協助提升執行管制及檢控工作的效率，環保署並會不時安排埋伏行動以打擊違法行為。同時亦會透過跨部門協作，包括交流情報、共用資訊、採取聯合巡查等措施，加強打擊於北部都會區內的魚塘和濕地的違規傾倒廢物及填土等非法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文中提到會繼續監督各項計劃的實施情況，以推廣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各項計劃的具體詳情及進度為何；

(b) 當局會否考慮在未來日子會持續研究善用新發展區域優勢，引入良性競爭，加強粵港電網連繫，增加向內地輸入零碳能源比例，減少能源價格波幅對燃料費的影響，就此，可有時間表或制定相應KPI；

(c) 過去3年相關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a) 政府一直善用處所的可利條件，帶頭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提高新政府建築物應用可再生能源技術要求、在合適的地點發展大型太陽能發電和轉廢為能等項目，例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啟用的T·PARK[源·區](污泥處理設施)、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和O·PARK2(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並正在興建I·PARK1(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而水務署則正在船灣淡水湖發展大型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以及在將軍澳新界東南堆填區發展太陽能發電場，供應電力予附近的水務設施直接使用。

除了發展大型可再生能源系統外，自2017-18年度起，政府共預留30億元在政府建築物和設施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截至2023年12月，已批出約20億元進行226個項目，包括在政府合署、政府宿舍、學校、康樂休憩場地、水塘、行人通道設施等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

並在多個污水處理廠安裝轉廢為能及水力發電設施。在已獲批的226個項目當中，143個已經完成，其餘會於來年按計劃展開工程。我們預期這些項目每年可生產共約2 500萬度電。此外，政府自2022年起透過跨部門的努力，計劃在28個選定的政府處所，例如環保署的廢物轉運站和水務署的抽水站等，善用空間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項目。這些項目可生產電力予相關設施直接使用，為部門節省電費，同時減少碳排放。

政府亦致力創造有利條件，鼓勵私營界別在其土地和物業發展可再生能源。為配合上網電價計劃，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支援措施，例如協助私營界別在室外停車場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適度放寬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即村屋)的天台上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限制，以及更新「香港可再生能源網」並設立查詢熱線，以及修訂法例以豁免因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而需要申請商業登記及就收到的款項繳交利得稅的要求等。此外，我們會繼續與機電工程署合作，定期舉辦講座和簡介會等活動，向相關持份者介紹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及上網電價計劃，以鼓勵各界善用其處所發展可再生能源。

- (b) 根據《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定下在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的總體目標下，我們會基於安全、可靠性、合理價格及環保表現四個重要考慮因素，逐步增加使用零碳能源發電，並且不會排除從內地購買任何一種零碳能源，包括核電及各種可再生能源，亦會探討合作發展鄰近香港的零碳能源項目的可能性。
- (c) 環境及生態局以現有人手編制負責推行上述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對於推行及監察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項目，以探討在綠色運輸上應用氫燃料的潛力和可能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當局有否為設置加氫設施制定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b) 為減少重新評估及研究所產生的費用，當局會否及早規劃加氫設施，並與將會增加的充電設施一同處理？當局在過去用於加氫設施的評估、研究和勘察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a)及(b)

為配合氫能本地發展，政府於2022年成立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準備本地採用氫燃料的工作，並透過試驗項目推動氫能在本地應用。截至2024年2月，工作小組已原則上同意共9個氫能試驗項目，當中包括城巴在其西九龍車廠設置可為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加注氫氣的加氫設施，並已於2023年11月啟動試驗。另外，工作小組亦已原則上同意一項由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提交有關在元朗凹頭建設公眾加氫站的試驗申請。目前，項目就擬議在加油站用地上作加氫站用途已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臨時規劃許可，並正進行施工，申請人預計可於今年內投入運作測試。

氫燃料電池車是一種有潛力的新能源車輛，有助邁向碳中和的目標。行政長官已於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在2024年上半年制定「香港氫能發展策

略」。有關策略的詳細內容會於稍後適時公佈。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推動氫能發展的工作由現時人手編制負責，我們並未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據悉近年越來越多人希望擁護瀕危物種寵物，或「珍禽異獸」(exotic pet) 寵物(即是將非本地物種、野生或未經馴養物種，以及非傳統或不常見的物種當作寵物)，這將導致非法買賣野生動物活動的增加，或威脅生態系統。就保護上述物種的工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在《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下稱《公約》)列表下動物及其他「珍禽異獸」動物的進口量為何；
2. 檢控中瀕危物及其他「珍禽異獸」種類別和數量及有關的檢控數字；
3. 過去三年，非法出入口瀕危物種及其他「珍禽異獸」的案件數目，被捕的人數，檢控數目，定罪的數目，最高監禁期和罰款，涉及的瀕危物種和檢取數量；
4. 過去三年，就保護瀕危物種及其他「珍禽異獸」的工作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政府透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過去三年，《公約》附錄物種的活生動物進口數量表列如下：

動物類別 \ 年度	進口數量(隻)		
	2021	2022	2023
雀鳥	72	63	426
爬行動物	371 732	299 065	445 143
兩棲動物	130	663	801
魚類	124 812 (註)	14 948	15 832
軟體類動物	354	370	339
節肢動物	200	0	0
珊瑚	110 870	83 767	70 288

備註：數量較大的主要原因為2021年龍吐珠(Asian arowana)的入口大幅上升所致。

另外，過去三年，其他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進口活生非瀕危寵物禽鳥及爬行類動物數量表列如下：

動物類別 \ 年度	進口數量(隻)		
	2021	2022	2023
雀鳥	37 074	14 855	37 121
爬行動物	219 716	202 477	323 092

2.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第586章檢取所有(漁護署未有就作寵物用途的分項數字)懷疑非法進出口或管有的活生瀕危物種的數量及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動物類別 \ 年度	2021		2022		2023	
	檢取數量(隻)	檢控宗數	檢取數量(隻)	檢控宗數	檢取數量(隻)	檢控宗數
雀鳥	3	1	2	7	52	1
爬行動物	187	5	422	5	593	3
兩棲動物	7	1	0	0	0	0
魚類	1 724	0	25	1	9	3
節肢動物	0	0	0	0	26	0
珊瑚	1 053	0	32	0	137	0

備註：部分檢取個案涉及大量動物。由於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需時，部份個案並非於檢取的年份進行檢控。另外，部份檢取個案，如部份爬行

動物個案或所有珊瑚個案，經調查及／或徵詢法律意見過後，因證據不足而未有檢控。

另外，過去三年，漁護署在機場及各陸路口岸管制站檢獲涉及未有根據第139章情況下進口活生非瀕危寵物禽鳥及爬行類動物數量及成功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動物 類別	2021		2022		2023	
	檢取數 量(隻)	檢控 宗數	檢取數 量(隻)	檢控 宗數	檢取數 量(隻)	檢控 宗數
雀鳥	0	1	0	0	757	4
爬行動物	1 524	0	887	0	286	0

備註：部分檢取個案可能涉及大量動物。

3. 過去三年，漁護署根據第586章就所有(漁護署未有就作寵物用途的分項數字)非法進出口活生瀕危動物的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21	2022	2023
檢控人數	2	1	1
檢控宗數	2	2	2
定罪宗數	2	1	2
最高監禁期	不適用	24個月	30個月
最高罰款(元)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涉及的瀕危物種	1隻陸龜及2隻淡水龜	6隻鸚鵡	3隻蜥蜴、5隻淡水龜及13隻陸龜

過去三年，漁護署根據第139章就非法進口活生非瀕危寵物禽鳥及爬行類動物的成功檢控數字如下：

年度	2021	2022	2023
檢控人數	1	0	4
檢控宗數	1	0	4
定罪宗數	1	0	4
最高監禁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罰款(元)	2,000	不適用	15,000

4. 保護瀕危物種的工作包括根據第586章執行發牌制度以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以及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漁護署的有關工作在過去3年所涉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修訂預算)
開支(百萬元)	51.0	48.3	48.3
人手(人員數目)	57	56	55

另外，漁護署一直在各邊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進行入口檢疫工作。在過去三年所涉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修訂預算)
開支(百萬元)	52	59	63
人手(人員數目)	102	102	10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管制瀕危物種的貿易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有關象牙的執法數據，包括檢獲象牙數量（公斤），定罪人數，最高監禁期，最高罰款；
2. 自《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全面實施，禁止進口、再出口和為商業目的管有象牙，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過去五年，有關象牙的執法數據表列如下：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檢獲象牙數量 (公斤)	2 058	0.07	1.13	6.93	3.62
定罪人數	18	1	0	19	4
最高監禁期	6星期	24個月	不適用	6星期 (緩刑 18個月)	2星期
最高罰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由於執行有關象牙管制是漁農自然護理署恆常執法工作的一部分，因此該署並沒有備存有關象牙管制的開支及人手的分項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發展氫能作為替代能源是國際大趨勢，政府近年大力發展氫能，施政報告公布於今年上半年制訂《香港氫能發展策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制訂《香港氫能發展策略》的工作進度為何；
2. 政府就推動氫能發展的相關完善及修改法例工作的計劃及進度為何
3. 國內已有技術利用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製造綠氫，過程不產生溫室氣體，政府會否研究參考做法，在本港的水塘安裝光伏電站制綠氫，如會，詳情及所涉及的預算和人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有何計劃推動本港氫能生產的有關產業發展；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將於2024年上半年制訂《香港氫能發展策略》(《策略》)，並展開修訂與製造、儲運和使用氫能相關法例的準備工作，目標於2025年向立法會提交草案，營造本地氫能發展的有利環境。

就《策略》的制定，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會參考國家《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所提出的基本原則，與及國家和海外其他城市的經驗和科研成果，探討和推動氫能的製造、儲存、運輸、加注和應用等整全布局的發展，為氫能未來在香港的更廣泛應用早日做好準備。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正收集持份者的意見，針對香港獨特的機遇與挑戰，制訂適合香港發展需要的氫能發展方針。

為提供適用於本地氫能應用的法律框架，機電工程署正研究修訂《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當中包括將有關氫燃料車輛及維修工場的安全指引、加氫站的安全指引，以及氫能裝置定量風險評估的應用指引納入法律框架之中。機電工程署在今年2月20日至3月19日期間進行為期一個月的業界諮詢，獲普遍正面反應。機電工程署將繼續進行有關修例工作，目標於2025年向立法會提交草案。

利用太陽能產生的電力製氫涉及能量轉換的損耗，所以只有當可再生能源大量生產且無法就地使用時，利用可再生能源製氫才會有明顯效益。目前，我們計劃中在本港水塘建立的太陽能產電設施，會直接供電給就地設施使用。

有關本地的氫能生產，零碳潔淨的綠氫是以可再生能源通過電解水製造，但香港地形多山，海域亦有限，因此在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面對種種制肘，大規模發展太陽能和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潛力相對有限。長遠而言，輸入低碳氫能是本地氫能發展其中一個考慮選項。

短期而言，特區政府於2022年成立了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準備本地採用氫燃料的工作，並透過試驗項目推動氫能在本地的應用。截至2024年2月，工作小組已原則上同意共9個氫能試驗項目，當中包括試驗在現有煤氣設施設置供氫設施，從煤氣中抽取氫氣，以滿足本港的短期需要。

雖然在香港大規模製造綠氫的潛力有限，我們仍會繼續通過撥款資助，支持適合的科研項目，鼓勵低碳氫能技術、產品、應用和商業模式創新。特區政府於2020年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並已向基金注資共4億元，為有助香港減碳和加強保護環境的科研項目提供更充裕和對焦的資助。基金已批出30個科研項目，獲資助申請包括有助氫能生產技術發展的項目，例如以創新技術提升可再生能源製造綠氫的成本效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推廣使用新能源車輛。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有關推廣商用新能源車輛的工作進展、指標、時間表及分項開支？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政府透過「新能源運輸基金」鼓勵業界引入適合本地應用的電動商用車型號，推動良性市場競爭。截至2024年2月底，基金已批出319個試驗項目，共涉及2.74億元資助額。在政府的推動下，市場上有更多合適的電動商用車型號供業界使用。本港電動輕型貨車的數目由2022年的290輛，升至2023年的接近600輛。政府會繼續鼓勵供應商引入更多適合在香港使用的電動中重型貨車型號。

為邁向在2027年年底前投入約700輛電動巴士和約3 000輛電動的士的目標，政府會在2024年內制定全港公共巴士和的士的綠色轉型路線圖和時間表，聚焦闡述推動業界轉用電動巴士及的士的具體措施和時間表。此外，政府亦會在2025年或之前公布推動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及商用車的路線圖。

完善的充電網絡在支援電動車普及化方面不可或缺。為配合電動車持續增長，政府正加快擴展快速充電網絡供不同類型的電動車（包括電動商用車）充電。政府已於2024年第一季就兩幅分別位於九龍東及新界東的空置油站用地轉型至快速充電站進行公開招標。政府亦會探討將一些合適的油站地段以「一地多用」模式發展的可行性，現正透過調整油站土地契約條款，

向油站運營商提供適當誘因，推動它們於現有油站內可用空間加裝電動車充電器，以有效地利用遍布全港的油站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政府已於2023年11月發信邀請油站運營商提交油站加裝快速充電設施的初步建議書，並於2024年2月收到98份初步建議書，正進行分析及研究其可行性。

除電動車外，氫燃料電池車是另一種有潛力的新能源車輛，現時相關技術仍處於發展初期。為配合氫能本地發展，政府於2022年成立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準備本地採用氫燃料的工作，並透過試驗項目推動氫能在本地應用。截至2024年2月，工作小組已原則上同意共9個氫能試驗項目，當中城巴的首輛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其加氫設施的試驗已於2023年11月啓動，並於2024年2月正式投入載客服務。政府亦會於2024年上半年制訂《香港氫能發展策略》，並展開修訂與製造、儲運和使用氫能相關法例的準備工作。我們預期更多氫能試驗項目將於今年內開展，包括氫能洗街車和全港首個公共加氫站等。

上述推動使用商用新能源車輛的工作是環境及生態局及環境保護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局方和署方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將監督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情況，以促進綠色運輸轉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作的進展，以及有否設下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時間表和預算開支？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政府現正透過調整油站土地契約條款，向油站運營商提供適當誘因，推動它們於油站內可用空間加裝電動車充電器，以有效地利用遍佈全港的油站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政府已於2023年11月發信邀請油站運營商提交油站加裝快速充電設施的初步建議書，並於2024年2月收到98份初步建議書，正進行分析及研究其可行性。我們預計於2024-25財政年度於現有油站內可提供約100個充電器。

上述工作是環境及生態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局方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第87段落，政府鼓勵更廣泛使用電動車，今年三月底屆滿的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將獲延長兩年。當中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下的首次登記稅最高寬免額會調整至十七萬二千五百元，同時，根據「能者多付」的原則，稅前車價超過五十萬元的電動車將不獲寬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已推行六年，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有多少車主參與該計劃？涉及該計劃的稅務寬減總額是多少？

2. 根據新規，稅前車價超過五十萬元的電動車將不獲寬免，是否意味著政府未來將更鼓勵平價電動車發展？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根據運輸署統計資料，過去3年（即2021年至2023年），共有58 862宗個案獲寬減電動車首次登記稅，涉及的總款額為152.1億元。

2. 在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的新安排下，稅前車價超過50萬元的電動車不獲寬免，考慮因素是購買高端電動私家車車主的負擔能力較高，剔除相關應課稅價值的電動私家車能有效反映「能者多付」原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86段提出，政府正積極推展不同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的試驗，包括新能源巴士，以及通過新能源運輸基金推動業界試驗不同種類的新能源商用運輸工具，包括電動貨車及電動旅遊巴士等。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香港首輛雙層氫能巴士已投入載客服務，但有業界人士反映，擔心目前香港難以生產足夠氫氣供本地使用，當局有否計劃制定相關政策配合，向氫氣生產商和加氫站營運商提供誘因，吸引更多投資者和企業加入，推動更多新能源商用運輸工具「落地」，若有，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綱領(6)下第20段提出，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環境科將會制訂和公布《香港氫能發展策略》，是否有為制訂和公布《策略》制訂進度及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為配合氫能本地發展，政府於2022年成立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一站式審議本地試驗採用氫燃料的項目建議，推動氫能在本地應用。截至2024年2月，工作小組已原則上同意共9個氫能試驗項目，當中包括城巴在其西九龍車廠設置可為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加注氫氣的加氫設施，並已於2023年11月啓動試驗。另外，工作小組亦已原則上同意一項由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提交有關在元朗凹頭建設加氫站的試驗申請。目前，項目就擬議在加油站用地上作加氫站用途已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臨時規劃許可，並正進行施工，申請人預計可於今年內投入運作測試。

為推動運輸業界開展氫燃料運輸試驗計劃，政府已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資金，資助試驗項目下購置氫能車等相關費用。此外，科技發展對氫能的廣泛應用起關鍵作用。特區政府於2020年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並已向基金注資共4億元，為有助香港減碳和加強保護環境的科研項目提供更充裕和對焦的資助。基金已批出30個科研項目，獲資助申請包括有助氫能技術發展的項目，例如利用可再生能源製造綠氫；氫燃料的儲存及釋放技術，以及智能供氫設施的開發等。

2. 《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將於2024年上半年制訂《香港氫能發展策略》(《策略》)，並展開修訂與製造、儲運和使用氫能相關法例的準備工作，目標於2025年向立法會提交草案，營造本地氫能發展的有利環境。

為制訂《策略》，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會參考國家《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所提出的基本原則，與及國家和海外其他城市的經驗和科研成果，探討和推動氫能的製造、儲存、運輸、加注和應用等整全布局的發展，為氫能未來在香港的更廣泛應用早日做好準備。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正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以制訂適合香港發展需要的氫能發展方針。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87段提到，考慮到電動車價格下調、車款選擇增加及「能者多付」原則等因素，將於4月1日起調整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的寬減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按稅前車價(例如20萬元或以下、20萬以上至30萬元、30萬以上至40萬元、40萬以上至50萬元、以及50萬元以上)，列出自計劃推行以來，每個年度的獲批「一換一」稅務寬減的電動私家車數字；
2. 是否知悉申請稅務寬減的登記車主所擁有的私家車(包括電動與非電動)數目？如有，請提供相關數字；如無，會否開始收集有關數據？
3. 有否統計申請稅務寬減的電動私家車的生產地(例如中國、美國等)？如有，請提供相關數字；如無，會否開始收集有關數據？
4. 請提供其他種類的電動車(包括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獲批稅務寬減的數字；當局有否就電動工程車輛/工程機械作特別分類？如沒有，會否考慮增設此分類？
5. 內地的新能源(包括電動及氫能)工程車輛/工程機械的研發和應用已相當成熟普及，香港的相關車輛及機械則大多仍然使用石化燃油以至柴油，不利減碳兼增加污染；當局有何計劃鼓勵香港的相關業界，引入及更多使用新能源工程車輛/工程機械？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1. 根據運輸署統計資料，自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推行以來，獲批「一換一」計劃稅務寬減的電動私家車數目按應課稅價值(即稅前車價)表列如下：

年份	獲批「一換一」計劃稅務寬減的 電動私家車數目				
	20萬元或 以下	20萬元以上 至30萬元	30萬元以上 至40萬元	40萬元以上 至50萬元	50萬元 以上
2018	0	125	131	8	57
2019	0	289	1 503	341	26
2020	0	343	3 186	551	184
2021	1	800	7 893	290	333
2022	1	1 173	13 079	3 829	1 283
2023	24	4 867	11 087	9 090	3 127

-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申請人於遞交稅務寬減計劃申請時，無需申報其擁有私家車的數目，因此政府並無備存相關數字。根據現時政策，由於有關數字與申請首次登記稅寬減計劃的資格無關，政府沒有計劃收集有關資料。
- 根據運輸署統計資料，2023年首次登記並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私家車數目按生產地劃分表列如下：

生產地*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私家車數目
澳洲	2
比利時	124
中國	17 607
法國	29
德國	6 497
匈牙利	1 538
印尼	2
義大利	12
日本	870
韓國	1 393
西班牙	59
英國	235
美國	153

*根據註冊分銷商／進口者申報的資料

4. 根據運輸署統計資料，2023年首次登記電動車並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目按車輛類別劃分表列如下：

車輛類別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 電動車數量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	211
私家車	28 521
的士	17
非專營公共巴士	15
私家小巴	1
公共小巴	1
貨車	308
特別用途車輛	7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附表1，車輛分類為私家車、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輕型貨車、中型貨車、公共巴士、私家巴士、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傷殘者車輛、拖車及人力車。就電動工程車輛而言，此類車輛一般會分類為特別用途車輛。運輸署沒有計劃增設其他分類。

至於工程機械方面，由2008/09課稅年度起，《稅務條例》(第112章)為環保機械的資本開支在招致有關開支的年度提供百分之一的利得稅扣除。該條例第16H條及附表17第1部並無就環保機械或工業裝置分類為電動或非電動機械或工業裝置。因此，稅務局沒有備存相關電動工程機械的數字，亦沒有計劃為環保機械或工業裝置作進一步分類。

5.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鼓勵建造業界廣泛採用創新建築方法及科技，促進業界的各項表現，包括提升建築工地的環保效益。基金歡迎建造業界提出有助提升工地環保效益的產品，包括使用新能源工程車輛／機械，並申請資助。現時已獲基金資助的相關產品包括電能發電機、電動拆卸機械人、電動運輸機器人、太陽能拖車式告示板等。截至2024年2月底，基金已批出超過100宗提升工地環保效益的工程車輛／機械，總資助額約為6,600萬元。

建造業界亦可申請「新能源運輸基金」試驗新能源非道路車輛。基金的運作以及試驗中產品的相關資料，可參閱環境及生態局網頁：<https://www.eeb.gov.hk/tc/new-energy-transport-fund.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為爭取在2050達碳中和，政府積極推動電動車普及化，但車主是否轉用電動車，很大程度是取決於充電設施，特別是商用車，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現時快速充電設施的最新數目及預計在未來三年(2024, 2025及2026年)將增加多少快速充電設施；

2) 為推動公共小巴及的士電動化，在增設充電設施方面的最新進展及在未來三年將增加多少公共小巴及的士專用充電設施；

3) 政府在增設超充設施的最新進展為何；

4)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已獲批及完成工程的個案佔申請數目及百分比，涉及的充電泊車位數目為何；及

5) 用於推動電動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3)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港共設有1 151個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快速充電器。

就推動電動的士方面，政府已聘請承辦商在大嶼山及西貢區興建不少於10個電動的士專用快速充電設施。位於大嶼山逸東邨2號停車場的2個充電設施已在2023年10月開始投入服務，其餘的電動的士專用快速充電設施，會於2024年陸續投入服務。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方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正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於合適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提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充電服務。環保署已聘請承辦商安裝及運作設於九龍塘

(沙福道)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快速充電站，當中包括兩個快速充電弓及兩個後備插入式充電器。另外，一個由私人營辦商自費安裝及營運的快速充電站設於觀塘裕民坊公共運輸交匯處，當中設有一個快速充電弓及一個後備插入式充電器。

政府亦正加快擴展快速充電網絡供不同類型的電動車(包括電動商用車)充電。政府已於2024年第一季就兩幅分別位於九龍東及新界東的空置油站用地轉型至快速充電站進行公開招標。政府亦會探討將一些合適的油站地段以「一地多用」模式發展的可行性，現正透過調整油站土地契約條款，向油站運營商提供適當誘因，推動它們於現有油站內可用空間加裝電動車充電器，以有效地利用遍布全港的油站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政府已於2023年11月發信邀請油站運營商提交油站加裝快速充電設施的初步建議書，並於2024年2月收到98份初步建議書，正進行分析及研究其可行性。

為確保油站加裝的充電設施符合香港運輸的實際需要，並鼓勵油站運營商引入更先進的充電技術，政府會探討提供適當誘因以鼓勵運營商採用和實際試驗最先進充電技術，如充電功率最少300千瓦的超充技術或同等，亦稱為液冷超充技術，讓電動私家車的充電時間可縮短至不多於10分鐘。

政府會繼續多方面擴展充電網絡及支援配套。隨著政府於2023年年底起逐步將政府公共停車場內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將帶動充電服務市場的整體發展，創造機會，讓市場建立更便捷的充電網絡，為駕駛者提供所需的電動車充電服務。

- 4)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自2020年10月推出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申請為止，共收到788份申請。截至2024年2月底，環保署已完成審批732份申請，其中共有674份申請獲批，涵蓋約139 300個停車位。當中有57個屋苑停車場(逾8 500個停車位)已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工程。已獲批及完成工程的個案分別佔申請數目約86%及7%。
- 5) 《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大力推動充電配套擴展，目標是在2027年年中前將香港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的總數提升至約20萬個，其中政府在2020年10月推出合共35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約覆蓋14萬個屋苑停車位，而透過豁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已批出了超過78 000個相關停車位。此外，政府亦會在2025年或之前在額外7 000個政府建築物停車位提供充電設施，有關支出由相關的工程吸納。

政府亦正透過「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鼓勵業界引入適合本地應用的電動商用車型號，推動良性市場競爭。截至2024年2月底，基

金已批出319個試驗項目，共涉及2.74億元資助額。基金在「試驗申請」下新增了電動的士充電模式試驗項目，以支援的士業界試驗最適合其運作的充電模式。基金亦預留5,000萬元資助業界購買可供輪椅上落的電動的士。基金將繼續資助運輸業界及慈善／非牟利機構試驗及推動更廣泛應用零排放新能源運輸技術，其中重點項目包括推動電動中重型貨車的試驗申請。

為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政府已預留8,000萬元，主要為試驗計劃提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快速充電服務及資助營辦商購入電動公共小型巴士進行試驗。

上述推動使用電動車的工作是環境及生態局及環境保護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局方和署方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政府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為香港減碳和加強保護環境的科研項目提供資助，並鼓勵後續實際應用；至今向基金注資四億元，已批出三十個來自本地大學、公營科研機構和企業的項目，涉及總金額約一億三千萬元。就此，請告知本會：目前已資助的三十個項目中，是否已有申請專利等落地的成果？是否有項目今年擬申請在港上市？

提問人：嚴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政府於2020年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為有助香港減碳和加強保護環境的科研項目提供更充裕和對焦的資助。政府已向基金注資共4億元，重點支持有助推動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等範疇的科研項目。基金自2020年12月開始接受申請，至今共接獲368份申請。經評審委員會詳細考慮後，已批出30個項目，涉及總資助金額約1億3千萬元。基金在2023年12月開始接受新一輪申請，截止日期為今年3月20日。獲批的科研項目仍在進行中，暫時未有項目完成。待獲資助項目完成後，我們會透過基金的網站，分享和宣傳研究結果，以鼓勵後續發展和實際應用。

根據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安排，項目撥款可用以支付與項目有關的功能性發明的專利註冊費用，每個項目最高資助額為港幣250,000元。獲資助項目在項目完成後提交的報告中，會提供有關利用資助支付專利註冊費用的資料。由於目前尚未有項目完成，暫時未有申請專利的確實數目。另一方面，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秘書處經初步向獲資助機構了解得悉，有兩項專利申請

已獲批准。此外，暫時未有獲資助機構計劃就相關科研項目在今年申請在港上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政府正積極推展不同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的試驗，包括新能源巴士，以及通過新能源運輸基金推動業界試驗不同種類的新能源商用運輸工具，包括電動貨車及電動旅遊巴士等。但有意見認為，政府雖然大力倡導推動新能源交通，但電動車充電設施嚴重不足，也未作出明確規劃。就此，請告知本會：當局會否考慮從政府資助的模式轉為資助業界的模式，鼓勵業界推動全港充電設施（如充電站）的建設，以提高充電設施的建設效率？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為配合運輸業界綠色轉型，政府以多管齊下的策略建立電動車充電網絡。現時，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運輸業界若申請資助試驗電動商用車，亦可同時申請資助安裝充電系統，以支援日常的充電需要。

政府已要求每個新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或巴士總站須為電動專營巴士、公共小型巴士及的士分別提供足夠數目的指定充電位置，並在旁邊加設車道，確保車輛充電時不會影響交通運作。政府亦於2024年1月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鼓勵新建建築物範圍內的所有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停車位(不論室內或室外)全面提供電動車中速充電器。

政府已於2024年第一季就兩幅分別位於九龍東及新界東的空置油站用地轉型至快速充電站進行公開招標。政府亦會探討將一些合適的油站地段以「一地多用」模式發展的可行性，現正透過調整油站土地契約條款，向油站運營商提供適當誘因，推動它們於現有油站內可用空間加裝電動車充電器，

以有效地利用遍布全港的油站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政府會繼續推動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以讓充電網絡長遠可持續發展，支援運輸業界的充電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 請表列過去3年，鄉郊保育和監督鄉郊保育辦公室之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2. 鄉郊辦有何計劃向旅客推廣香港的鄉郊特色，如有請提供相關預算及詳情
3. 當局會否在鄉郊保育資助計劃中加入推廣旅遊的要求，以鼓勵不同保育計劃在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向旅客推廣宣傳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過去3年，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如下：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公務員職位 (個)	24	24	22
開支預算 (百萬元)	118	107	119

列表中的開支預算主要是用作承擔鄉郊辦的營運開支及有關年度「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的核准項目的現金流。

- 2.及3. 鄉郊辦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並推展資助計劃，支援機構及村民於偏遠鄉郊地區推展多元和創新的復育項目，包括保育自然生態、活化村落建築環境，及保育人文資源和歷史遺產等，除了吸引村民回鄉，亦向大眾提供深度綠色生態和傳統文化郊遊體驗。自2019年10月推出以來至2023年年底，資助計劃

共批出45個項目，涉及撥款約2億3,600萬元。所有的資助計劃申請，必須按申請指引提交教育和公眾參與活動，以及宣傳及推廣項目的細節。現時資助項目所舉行的活動數目累計超過1 600個，參與人次超過38萬。除了透過社交平台進行宣傳，鄉郊辦亦會統籌特色活動，例如於2024年第一季舉行的谷埔傳統農曆新年節慶活動，及「鄉郊『悠』蹤」巡迴展覽共吸引了接近7 000人次參與，向市民推廣鄉郊保育的地方、其保育價值，以及資助項目的成果，從而令市民認識和支持鄉郊保育的工作。另外，鄉郊辦正在沙頭角荔枝窩、梅子林及谷埔籌劃設立「智慧鄉郊保育徑」，透過具有互動元素的旅遊標誌牌向遊人介紹鄉郊歷史文化、生態及復育成果，促進生態遊。該保育徑項目的預算開支為28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全民節能減碳」運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負責「全民節能減碳」運動的人手數量、編制、職級及相關開支；
2. 「全民節能減碳2022」和「全民節能減碳2023」運動所涵蓋的各類活動數量、內容、參與人數及相關開支。
3. 於2024-25年度，環境科預計就宣傳減碳所舉辦的活動數量、內容、參與人數及相關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全民節能減碳」運動的相關工作是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人手編制負責，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2. 「全民節能減碳」運動是藉著推動社會各界攜手節約能源，應對氣候變化。「全民節能減碳2022」運動由香港賽馬會資助，活動涵蓋《節能約章2022》、《4T約章》、《重新校驗·智析慳電大比拼》和《新世代慳神大比拼2.0》。「全民節能減碳2023」運動則由環境運動委員資助，活動涵蓋《節能約章2023》、《4T約章》和《慳神大比拼2023》。各項活動的詳情如下：-
 - (1) 參與《節能約章》的場所和機構承諾一系列節能行動，包括關掉不使用的電器及系統、促進既有建築節能改造等，並在該年6月至9月期間，將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

- (2) 《4T約章》是根據「4T」框架(包括訂立目標“Target”、制定時間表“Timeline”、開放透明“Transparency”及共同參與“Together”)，鼓勵持份者制定時間表以訂立節能目標，並分享現有及計劃的節能措施。
- (3) 機電署分別在2022和2023年第二季舉行「全民節能減碳」運動的簡介會及啟動禮，向各界別人士講解並推廣《節能約章》和《4T約章》，並鼓勵他們參與各項節能活動。
- (4) 《重新校驗·智析慳電大比拼》以比賽活動鼓勵各持份者(包括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和重新校驗服務提供者等)，利用創新科技提高既有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比賽以建築物為單位，邀請參賽機構提交應用創新科技來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的計劃和結果數據。經評審後，機電署在2023年7月舉辦了《重新校驗·智析慳電大比拼》分享會，讓獲獎機構向業界分享應用創新科技來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的計劃。
- (5) 《慳神大比拼》(包括《新世代慳神大比拼》)邀請青少年以節能和可再生能源為題材，以畫作、多媒體視頻或立體模型等模式提出創新的計劃，藉此推動實現碳中和。參賽隊伍分為小學親子組和中學及專上學院組，並提交節能或可再生能源計劃。經評審後，機電署會舉辦分享會，邀請各項比賽的獲獎隊伍分享獲獎的計劃。《新世代慳神大比拼2.0》的分享會已在2023年7月舉行；而機電署正進行《慳神大比拼2023》的評審工作，預計於2024年6月公布結果。

「全民節能減碳2022」運動和「全民節能減碳2023」運動分別有超過3 000和3 200個參與單位，包括簽署約章的場所、機構，以及各項比賽的參賽組別和獨立參與人士。

3. 政府致力推動社會各界攜手應對氣候變化，舉辦不同的減碳活動，包括上述的「全民節能減碳」運動。「全民節能減碳2024」運動將會涵蓋《節能約章2024》和《4T約章》。機電署計劃舉行「全民節能減碳2024」運動簡介會向公眾講解並推廣約章、「全民節能減碳2024」運動啟動禮和四場講座向各政府部門、公眾及機構推廣能源效益。有關開支預算約為1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源頭減廢、加強環境保護，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政府在2023-24年度用於環境保護的財政撥款由原來的153,100,000元大幅修訂至75,200,000元的原因。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在環境保護綱領下，2023-24年度的原來預算較2023-24的修訂預算減少約7,790萬元，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新能源運輸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為協助運輸業界開展新能源運輸的試驗，政府2023-24年度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資金，資助運輸業及慈善／非牟利機構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電動的士充電模式試驗項目，以及氫燃料運輸試驗計劃。我們預計2024年年中推出電動的士充電模式試驗項目，及於今個財政年度內開始接受有關氫燃料電池重型車的申請。此外，部分的試驗項目未能於2023-24年度達到發還資助的要求，以致該年度的現金流量相應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第86段提到政府正積極推展不同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的試驗，包括新能源巴士，以及通過新能源運輸基金推動業界試驗不同種類的新能源商用運輸工具，包括電動貨車及電動旅遊巴士等。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新能源運輸基金所批出的「試驗申請」和「應用申請」各項目的詳情，包括運輸工具種類、獲批產品數量、獲批金額。
2. 除透過基金資助形式鼓勵業界試驗不同種類的商用運輸工具，政府有何短中長期策略主動推展不同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在香港的應用？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過去3年共資助了135個「試驗申請」項目，涉及資助金額約1.37億元，當中包括試驗90輛電動輕型貨車、37輛電動單層巴士、3輛電動小型巴士、47輛電動的士、3輛電動中型貨車、2輛電動重型貨車、1輛電動電單車、3艘電動船隻，以及2艘電動街渡。基金督導委員會會考慮技術產品的試驗結果及審批情況、業界的意見、市場供應的型號、價格、充電網絡發展及政策目標等因素，適時向政府提出「應用申請」的建議，包括資助的模式、水平和上限等。現時未有任何技術或產品納入「應用申請」。基金的運作以及試驗中產品的相關資料，可參閱環境及生態局網頁：<https://www.eeb.gov.hk/tc/new-energy-transport-fund.html>。
2. 除透過基金資助形式鼓勵業界試驗不同種類的商用運輸工具，政府會繼續鼓勵供應商引入更多適合在香港使用的電動的士及電動中重型貨車

型號，推動良性市場競爭，以建立完善的充電網絡，支援商用車的日常充電需要。

政府會在2024年內制定全港公共巴士和的士的綠色轉型路線圖和時間表，聚焦闡述推動業界轉用電動巴士及的士的具體措施和時間表。此外，政府亦會在2025年或之前公布推動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及商用車的路線圖。

為配合電動車持續增長，政府正加快擴展快速充電網絡供不同類型的電動車(包括電動商用車)充電。政府已於2024年第一季就兩幅分別位於九龍東及新界東的空置油站用地轉型至快速充電站進行公開招標。

政府已要求每個新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或巴士總站須為電動專營巴士、公共小型巴士及的士分別提供足夠數目的指定充電位置，並在旁邊加設車道，確保車輛充電時不會影響交通運作。政府亦於2024年1月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鼓勵新建建築物範圍內的所有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停車位(不論室內或室外)全面提供電動車中速充電器。政府會探討將一些合適的油站地段以「一地多用」模式發展的可行性，現正透過調整油站土地契約條款，向油站運營商提供適當誘因，推動它們於現有油站內可用空間加裝電動車充電器，以有效地利用遍布全港的油站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政府已於2023年11月發信邀請油站運營商提交油站加裝快速充電設施的初步建議書，並於2024年2月收到98份初步建議書，正進行分析及研究其可行性。

除電動車外，氫燃料電池車是另一種有潛力的新能源車輛，尤其適用於重型車輛。然而，現時相關技術及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氫燃料相對於其他新能源的可行性和競爭力仍有待確定。雖然如此，為促進氫能未來發展，《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將於2024年上半年制訂《香港氫能發展策略》，並展開修訂與製造、儲運和使用氫能相關法例的準備工作，目標於2025年向立法會提交草案，營造本地氫能發展的有利環境。另外，政府於2022年成立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準備本地採用氫燃料的工作，並透過試驗項目推動氫能在本地應用。截至2024年2月，工作小組已原則上同意共9個氫能試驗項目，當中城巴的首輛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其加氫設施的試驗已於2023年11月啟動，並於2024年2月正式投入載客服務。為協助運輸業界開展氫燃料運輸試驗計劃，政府已在基金下預留資金，資助試驗項目下購置氫燃料電池重型車等相關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1)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陳栢緯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天文台向市民、特殊用戶、航海界及航空業人士提供天氣預報服務和發出警告，以減輕惡劣天氣所造成的人命傷亡和財物損毀，以及對經濟和社會活動的影響。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請列出過去3年，「打電話問天氣」系統的負責操作人數和平均開支為何；
- b.承上題，局方會否考慮將「打電話問天氣」系統提升為智能化，以應對市民查詢天氣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關於成立虛擬培訓中心以加強為「一帶一路」國家氣象人員提供培訓的合作，局方將預留預算開支為何；
- d.承上題，請局方詳述將採取什麼措施吸引參加者參與培訓。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香港天文台的「打電話問天氣」服務是一個互動式語音應答系統，提供自動化電話查詢服務。該系統自動化運作，不需人手操作。而系統維護開支已納入天文台的恆常撥款中，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天文台會在下次更新該系統時，研究加入智能化元素如語音識別技術，以優化服務。

香港天文台在2024年底會成立虛擬的「一帶一路」國家氣象培訓中心，為「一帶一路」各地區的氣象人員提供線上氣象培訓，並盡量為部分人員提供實體培訓。天文台已就此項目在2024-25年預留40萬元建立培訓中心的資訊科技設施。天文台計劃與國際組織合作提供氣象培訓，例如通過聯合國世界氣象組織的「自願合作計劃」共同舉辦培訓工作坊，亦會透過不同國際組織向各地區的氣象機構推廣培訓中心的活動，邀請各地區派員於線上及線下參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3)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陳栢緯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0年，天文台推出「度天隊長」聊天機械人服務，採用人工智能技術，自動回答一系列天氣或天文有關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度天隊長」能夠提供的天氣及天文相關資訊；
- (二) 未來計劃「度天隊長」可以提供哪些額外的天氣及天文相關資訊；
- (三) 過去五年，每年「度天隊長」的對答次數；
- (四) 當年開發「度天隊長」的開支；
- (五) 過去五個年度，「度天隊長」的營運及系統維護的人手編制及實際開支或修訂預算開支；及
- (六) 當局是否有計劃為「度天隊長」加入支援其他香港較常用的少數族裔語言；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現時「度天隊長」聊天機械人服務可提供資訊包括本地天氣實況、天氣預報、天氣警告、潮汐、香港標準時間，世界大城市天氣預報及日出日落時間等。天文台會根據用戶需求，繼續加入更多資訊，如：日食、月食等天文現象、農曆資料等。

自服務推出以來，「度天隊長」聊天機械人於2020、2021、2022及2023年的回應查詢數目分別為155萬次、110萬次、89萬次及69萬次。

當年開發聊天機械人「度天隊長」的開支約260萬元。聊天機械人系統的營運和維護開支已納入天文台的恆常撥款中，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現時天文台已在「個人版天氣網站」支援8種少數族裔語言，提供基本天氣資訊。天文台會視乎需求、技術上的可行性及所需資源，考慮是否於聊天機械人支援香港較常用的少數族裔語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0)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陳栢緯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受氣候變化影響，極端天氣越趨頻繁，當局表示會在預警、準備、應急和復原四方面持續強化整體應對的能力，把破壞減低，保障市民安全。但在預警環節上，基於科技限制，仍須不斷求進，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天文台所指的天氣預報準備確率達91%，是如何計算出來？
- b) 為何這與市民認為的天氣預報準確率78%，相差一段距離？
- c) 未來將有什麼軟或硬件措施幫助減低當中的落差？或進一步提升預報的準確率？
- d) 以開發雲端平台，實地管理和處理大量氣象數據，及以高性能電腦系統運行數值天氣預報模式後，分別對提升天氣預報準確率帶來多少影響？
- e) 提升香港天文台現有氣象衛星接收系統，以接收中國新研製衛星「風雲四 B衛星」數據，以加強天氣監測對提升天氣預報準確率帶來多少影響？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為了解天氣預報的準確性，天文台會按客觀驗證方法計算出「準確天氣預報百分率」，這個客觀方法綜合考慮全年每一日本地天氣預報和實際觀測的差距，包括溫度、風速、雲量、能見度及降雨量等天氣要素，客觀計算出天氣預報的準確率。在2023年，「準確天氣預報百分率」為91%。

另一方面，為收集不同用戶對天氣服務的意見及最新需求，天文台每年均進行意見調查。根據調查結果，在過去五年(即2019至2023年)，一般市民認為天氣預報準確的百分率平均為78%，比上一個五年期(即2014至2018年)的平均77%略高；而航空公司、船長等頻繁使用天文台預報服務的用戶，則覺得天氣預報準確率於過去五年皆超過九成半。

隨着天氣資訊越趨普及，市民大眾對天氣預報服務的期望亦不斷提高。天文台會參考公眾意見，提高服務水平及開發新服務，包括不斷引入新儀器、新技術，例如引入新雷達儀器、人工智能技術及大數據支援天氣監測、預報和預警工作。同時亦積極參與聯合國世界氣象組織，與預報技術水平先進的成員交流，確保整體服務水平能與時並進。

天文台在多個服務範疇取得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設有品質管理系統審視服務水平及改善公眾服務。此外，天文台亦會繼續聆聽市民對天氣服務的意見，包括通過於1996年成立，至今會員人數已超過14 000人的「天文台之友」。同時，天文台亦與運輸、物流、漁業、航海、航空及廣播傳媒等不同界別所組成的客戶聯絡小組定期會面，討論如何提供更好的氣象服務。天文台亦會不斷加強公眾教育，如經教育短片「氣象冷知識」、天氣隨筆、社交媒體平台、開放日等渠道，加深市民對天文台服務及現今天氣預報科技限制的了解。

開發雲端平台實地管理和處理大量氣象數據可以更及時地製作預報產品供預報員參考，支援天氣預報和預警工作。同時，使用高性能電腦系統可支援運行較高分辨率的數值天氣預報模式，更精細地模擬未來天氣的變化過程，支援天氣預報和預警工作。此外，天文台正提升現有氣象衛星接收系統，以接收「風雲四 B 衛星」的數據。「風雲四 B 衛星」位於赤道東經105度上空，有助天文台監測亞洲地區、印度洋、南中國海以至西北太平洋等區域的天氣。「風雲四 B 衛星」除備有更先進的多通道輻射成像儀外，同時還備有大氣垂直探測儀，後者可提供大氣溫度和濕度的垂直變化資料，為數值天氣預報模式提供重要的觀測數據。此外，衛星裝備了快速成像儀，可提供地區範圍2 000 公里乘2 000 公里高解像度及更新頻率少於1分鐘的衛星圖像，對監測熱帶氣旋及暴雨的發展非常有用。上述各項目皆有助提升天氣預報準確率，但影響多少則難以單獨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9)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陳栢緯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不少港人習慣透過香港天文台，了解天氣情況，自2005年3月天文台推出全新的「打電話問天氣」服務，市民可透過一個電話號碼，取得各種天氣資訊，就此，請問政府：

- 1.過去3年的「打電話問天氣」使用量有持續下降趨勢，當局有否考慮透過宣傳、更新電話資訊內容、加設功能，以增加其吸引力及提高使用量？如有，具體計劃？如否，原因為何？
- 2.就系統每年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近年，隨着智能手機的普及，市民透過電話獲取天氣資訊時，除了使用「打電話問天氣」服務外，亦可利用手機應用程式「我的天文台」。雖然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取用天氣資訊是近年趨勢，天文台明白有不少用戶仍會沿用「打電話問天氣」服務。天文台會在下次更新該系統時，研究加入智能化元素如語音識別技術，以優化服務。

「打電話問天氣」是一個互動式語音應答系統，提供自動化電話查詢服務。該系統自動運作，不需人手操作。而系統維護開支已納入天文台的恆常撥款中，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3)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陳栢緯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天文台天氣預報，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天文台中負責氣象服務的310名員工的職級、相關開支，以及常額和編外職位所佔的比例；

2. 過去5年及預計在2024-25年度，天文台就其天氣預報系統引入人工智能、大數據的相關更新和升級次數、開支和內容；

3. 過去5年及預計在2024-25年度，天文台就其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序的系統更新和升級次數、開支和內容；

4. 預計在2024-25年度，為香港天文台「聊天機器人」增設語音功能的相關時間表和開支；

5. 2023年和2024年的「打電話問天氣」系統處理的電話次數相若，但預計在2024年答覆電話查詢次數大幅減少的原因；

6. 將天氣預報延長至15天的具體時間表及涉及開支；

7. 過去5年，天文台收到的總投訴數字，當中包括與天氣預報相關宗數，以及與惡劣天氣警告的相關宗數。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現時天文台負責氣象服務的員工包括科學主任、學術主任、雷達機械師、科學助理、行政主任及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等職系的人員。2024-25年度預算相關開支約2.549億元，所涉職位除6個為有時限職位外，其餘皆為常額職位。
2. 過去5年，天文台一直發展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模型，以支援天氣監測、預報和預警工作。這些分析模型會按需要定期更新和升級，例如天文台研發的「智能氣象監察助理」系統，平均每年進行約6次系統升級，處理新的數據類型及天氣預測情景。天文台亦持續研發新的機器學習模型以優化臨近預報系統，過去5年共進行了約6次升級。同時，應用人工智能天氣預測模型是近年氣象研究的一項熱門課題，天文台於2023年年中開始試行人工智能天氣預測模式，提供風向、風速、氣溫及海平面氣壓預報。天文台是以現有人手及資源進行以上系統更新和升級。有關開支已納入天文台的編制及撥款中，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天文台亦向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申請項目撥款以支援開發一套全新人工智能大氣模式系統，該項目在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為約260萬元。

3. 天文台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系統上有許多內容都會定時更新，如溫度、濕度、風等觀測數據等會每10分鐘更新一次，而本地天氣預報及9天天氣預報分別每小時更新1次及一日更新2次。當天文台發出天氣警告或特別天氣提示時，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上相關內容都會隨即更新。此外，天文台製作的天氣節目、氣象冷知識等內容亦會跟據節目時間表每日或每星期在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上更新。

過去5年，天文台每年皆為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系統作多次升級，推出新服務或加強服務內容，內容概要在下表列出：

年度	詳情:
2019-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的分區天氣資料、延伸天氣預報服務下的平均海平面氣壓概率預報、「潮汐資料」網頁的內容 - 加強互動網頁地球天氣的資訊內容，包括熱帶氣旋路徑預測、降雨預測及海浪和湧浪的預測 - 加強手機應用程式的內容及功能，包括地球天氣、定點大雨資訊及閃電臨近預報、公布政府信息等 - 推出大灣區天氣網站 - 推出「山竹風暴破壞互動地圖」網頁、全新太空天氣網頁
2020-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的分區天氣內容、及推出試驗版的聊天機械人服務 - 推出「香港遠足路徑天氣服務」網頁、全景虛擬漫遊網頁、「氣候變化的影響」網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天文台網站的天氣衛星圖像服務，及更新「閃電位置資訊服務」網頁 - 加強手機應用程式的內容，提供更多有關「地球天氣」、航空氣象、潮汐和熱帶氣旋路徑的資訊
2021-20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的「地球天氣」網頁內容，提供亞太區100個城市的自動天氣預報和平均海平面氣壓電腦預報，及新增大帽山和西貢的天氣照片 - 推出提供8種少數族裔語言基本天氣資訊的全新個人版網站、「香港天文台開放日2021」網頁 - 推出支援地理信息系統的全新互動地圖，展示香港歷來的有感地震的網頁 - 在手機應用程式提供顯著降雨概率、戶外攝影天氣資訊、「我的天氣觀察」新功能 - 在全景虛擬漫遊網頁推出更多讓公眾更了解天文台外站設施的功能
2022-20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的「漁民作業天氣資訊」，提供自動海況預報和熱帶氣旋路徑預測 - 加強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以發出提醒公眾高溫天氣持續的特別天氣提示 - 更新手機應用程式，提供新主頁介面，及支援本地有感地震推送通知 - 加強「粵港澳大灣區天氣網站」，提供能見度報告及超過600個網格點的預報資料 - 推出「香港天文台開放日2022」網頁 - 加強「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區域自動分區天氣預報」網頁內容，新增多個城市氣象監測站的觀測資料和自動天氣預報 - 在網站推出圖像廊，展示由市民提供的不同天氣現象照片
2023-20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的分區相對濕度資訊、實時天氣照片 - 加強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的「地球天氣」頁面內容，新增人工智能預測模式的天氣預報產品及海流預報，並把預報期延長至15天 - 加強手機應用程式內容，新增極端酷熱天氣推送通知功能，及香港主要幹道／道路的預測交通情況 - 推出「1884至1937年香港鳴放風炮及燃放炸藥作為熱帶氣旋警告的歷史記錄」網頁，及「香港天文台140周年」專題網頁 - 進一步加強「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區域自動分區天氣預報」網頁內容，提供更多城市尺度氣象監測站的觀測資料和自動天氣預報

在2024-25年度內，天文台會繼續更新和升級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的系統，包括在「地球天氣」網頁上提供更多預測模式的天氣預報產品，以及於手機應用程式上加入大灣區城市天氣資訊等。

天文台是以現有人手及資源進行以上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的系統更新和升級。有關開支已納入天文台的編制及撥款中，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4. 為天文台聊天機械人增設語音功能的時間為2024年下半年，預計在2024-25年度的開支約為14萬元。
5. 天文台的「打電話問天氣」服務是一個互動式語音應答系統，提供自動化電話查詢服務。該系統自動運作，不需人手操作。過去兩年該系統所處理的電話次數約每年400萬次。至於以人手操作答覆電話查詢的次數實際數字每年不同，視乎某年內受市民關注的天氣變化事宜的多寡而定。在2021及2022年，人手操作答覆電話查詢的次數約為每年12 000次。由於2023年有較多天氣事件受市民關注，如蘇拉需要發出十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9月及10月皆須要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因此2023年的人手答覆的電話查詢次數比往年多。預計2024年該數字與2021及2022年的12 000次相若。
6. 天文台於2023年10月將「地球天氣」網頁上的天氣預報產品時效延長至15天。該項工作以現有人手及資源進行。有關開支已納入天文台的編制及撥款中，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7. 過去5年，天文台收到的總投訴數字為666宗，與天氣預報相關的為508宗，其中與惡劣天氣警告相關的為398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6)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環境及生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水務署製備，並經過環境及生態局的審閱。]

問題：

政府自2017年開始於水塘上安裝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各水塘太陽能發電系統安裝成本為何；
2. 過去五年，各水塘太陽能發電系統每年的發電量為何；
3. 承上題，各水塘太陽能發電系統分別供予何處使用；
4. 自安裝以來，因惡劣天氣造成的浮動太陽能板損壞次數為何；其維修開支為何；有何措施加強太陽能板系統抵禦超強颱風能力；
5. 鑑於受到更多環境因素影響，與其他太陽能發電系統相比，水塘太陽能發電系統維修及保養成本為何；
6. 承上題，政府未來有否新計劃於水塘上安裝太陽能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1-3. 政府自2017年開始分別於石壁水塘、船灣淡水湖及大欖涌水塘推行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先導計劃。各水塘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安裝成本和其他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安裝地點	石壁水塘	船灣淡水湖	大欖涌水塘
發電容量	100千瓦	100千瓦	100千瓦
完工日期	2017年2月	2017年10月	2022年4月
成本(港元)	約350萬	約330萬	約310萬
供應設施	石壁 原水抽水站	船灣淡水湖 空氣壓縮機房	大欖涌水塘 空氣壓縮機房

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發電量會受個別地區當時的天氣及日照時間所影響。按其設計，各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每年可生產120 000度電。

4. 2018年9月超強颱風山竹吹襲期間，由於風力超過當時系統設計的要求，結果對船灣淡水湖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錨固系統造成破壞，並導致部分太陽能板受損。當時的維修開支約為120萬元。其後，水務署在設計大欖涌水塘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時，採用已改良並具拉伸力的錨固系統，以提升系統應對颱風的能力。
5. 經改良錨固系統後，上述三個水塘的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每年的維修及保養成本約為每個5萬元，與水務署在其他水務設施的太陽能發電系統情況相若。
6. 建基於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先導計劃的成功經驗，水務署計劃在船灣淡水湖發展大型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預計在2026年完工後每年可供應600萬度電予附近的白沙頭洲原水抽水站直接使用，同時可減少約4 200公噸碳排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野生猴子影響附近居民或遊人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署方用作公眾教育、宣傳禁止餵哺的開支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署方接獲市民投訴被野生猴子滋擾或襲擊的數目為何？
- (c)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署方在調查及研究控制野生猴子問題、為野生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 (d) 有否更新猴子管理計劃的工作？如有，有關進度、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2023-2024年度檢討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有關禁止餵飼猴子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21-22	1.8
2022-23	3.0
2023-24 (修訂預算)	4.4

(b) 過去3年，漁護署接到投訴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投訴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
2021-22	207
2022-23	279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298

(c) 過去3年，漁護署處理和管理猴子問題的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1-22	8.6	17
2022-23	11.3	17
2023-24 (修訂預算)	12.1	17

另外，漁護署透過承辦商(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定期為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群進行絕育，每次行動約有10名承辦商人員參與。自2018年開始，漁護署將絕育行動擴展至郊野公園附近滋擾民居的猴群。

(d) 漁護署已於2023-24年度完成檢討現行的猴子絕育計劃，並於2023年12月向環境諮詢委員會轄下自然保育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包括制定猴子絕育的工作目標，委員均支持漁護署就猴子絕育的行動計劃，以控制猴子的數量。漁護署亦將委託野生動物管理方面的專家，檢視本地猴子問題情況，並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優化現時的猴子管理行動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野豬事宜，請告知：

(a)推算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全港野豬的數字分別為何？

(b)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野豬出沒的求助及投訴個案，以及市民報稱的財物損失總額；

(c)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政府共進行了多少次行動？捕獲多少頭野豬？為當中多少頭雌性野豬注射避孕疫苗及進行絕育手術？把多少頭野豬搬遷至遠離民居的郊野地點？把多少野豬人道毀滅？有多少野豬被狩獵？

(d)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野豬避孕/搬遷先導計劃、狩獵隊及野豬相關工作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e)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因非法餵飼野豬而被拘捕、成功檢控個案以及平均、最高及最低的罰則分別為何？

(f)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每年在香港發現野豬屍體的數字為何？每年捕獲的野豬數字為何？政府有否為上述野豬檢測非洲豬病毒？

(g)當局有否任何新措施以加強非洲豬瘟的防疫工作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9年開展了一項野豬數目的調查計劃，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及空間統計分析模型估算郊野地區野豬的種群密度，從而推算全港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以便長期監測其族群趨勢。過去3年，全港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由2021年的約2 000頭減少至2022年的約1 830頭及2023年的約1 360頭。

(b)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的數目
2021-22	1 351
2022-23	1 18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993

漁護署沒有備存市民報稱因野豬滋擾而造成財物損失的資料。

(c) 漁護署已於2017年暫停民間狩獵隊的行動，並於2019年正式終止狩獵行動。漁護署在2017年底至2021年11月初期間進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在許可的情況下為捕獲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並把牠們搬遷至郊外。然而，漁護署的調查顯示進行避孕和絕育的速度遠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而且野豬一旦習慣被人餵飼，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向人索食。為有效管控本港野豬滋擾的情況，保障市民安全和公共衛生，漁護署自2021年11月起推行新措施取代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定期於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個案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以及在接獲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報告有野豬於民居或公眾地方出沒時，採取行動捕捉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捕捉行動涉及由獸醫對野豬使用麻醉槍，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

過去3年，漁護署進行有關野豬的行動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行動類別	行動次數
2021-22	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初：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	139
	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捕捉及人道處理計劃	52
2022-23	捕捉及人道處理計劃	187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捕捉及人道處理計劃	289

過去3年，被捕獲、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搬遷到郊野，以及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數目			人道處理 [^]
	捕獲	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		
		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 [*]	搬遷到郊野 [*]	
2021-22	370	109	219	105
2022-23	378	有關計劃已停止		361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528			515

^{*} 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與搬遷到郊野的野豬數字會有重疊，因為部分野豬在接受疫苗或手術後會被搬遷。

[^] 包括因受傷而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

(d)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相關工作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管理野豬工作 總開支 (百萬元)	管理野豬工作總開支當 中涉及捕捉及 避孕／搬遷計劃的開支 (百萬元)
2021-22	32	19.2	8.6
2022-23	34	22.3	(不適用)
2023-24 (修訂預算)	33	21.8	(不適用)

由於漁護署已於2019年正式終止狩獵行動，因此過去3年沒有相關開支。

(e) 由於野豬滋擾問題的主因是人為餵飼活動引起，為加強打擊餵飼野豬活動，從源頭解決野豬滋擾問題，政府已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在2022年12月31日起把禁餵區範圍擴展至全港。任何人士非法餵飼野生動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萬元。

漁護署人員會不時巡查餵飼野生動物的黑點，如發現有人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漁護署亦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檢視及調整巡邏及執法安排，包括在有需要時加強進行突擊行動及執法工作，以及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打擊有關活動。過去3年，有關檢控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提出檢控的 個案數目 ⁺ (涉及野豬的個 案數目)	120 (1)	106 (12)	153 (21)
成功檢控的 個案數目 ⁺ (涉及野豬的個 案數目)	90 (0)	79 (3)	133 (17)
個案罰款(元)	200-1,500 (平均：833)	300-1,500 (平均：601)	250-3,000 (平均：657)

⁺ 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 每宗執法個案涉及人數均為1人。

為進一步打擊非法餵飼，政府已於2023年11月向立法會提交《2023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將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現行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將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由罰款1萬元提升至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並就非法餵飼引入定額罰款機制，金額訂為5,000元。有關法例修訂如獲立法會通過，將於2024年8月1日生效。

- (f)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收集野豬屍體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屍體數目 [@]
2021-22	547
2022-23	5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718

[@] 包括由漁護署捕獲及人道處理的野豬。

為加強對本地野豬進行非洲豬瘟監測工作，漁護署自2019年年底起與食環署合作推行本地野豬非洲豬瘟監測計劃，包括為食環署報告的野豬屍體進行非洲豬瘟檢測。該計劃涵蓋新界及九龍，以及任何其他出現多頭野豬死亡的地區。為及早發現潛在個案，計劃亦為經人道處理的野豬抽樣以進行非洲豬瘟檢測。

- (g) 漁護署一直持續密切監察非洲豬瘟疫情，並適時採取相應措施。現已落實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制訂非洲豬瘟的監測及應變方案，包括加強巡查所有本地豬場，並按需要收集豬隻樣本進行非洲豬瘟病毒測試；

- (ii) 修訂《飼養豬隻牌照規定》，加入要求豬場落實並嚴格遵守適用於其豬場的生物保安措施，以及在棄置豬屍前必須按指引採樣進行非洲豬瘟病毒檢測並獲得陰性檢測結果；聯同國際獸醫專家，為本地各個豬場就生物保安安排作講解和培訓，以及向農戶提供支援及貸款，以購置合適的設施加強豬場的生物保安；
- (iii) 要求所有本地豬場加強清潔和消毒進出豬場的車輛和人員；
- (iv) 暫停從非洲豬瘟感染地區輸入種豬；
- (v) 全面禁止貯存或使用廚餘、餐餘或其他含有豬肉成份的食物殘餘餵飼豬隻；
- (vi) 加強規管本地運豬車，包括限制本地運豬車每程只可運載一個持牌豬場的活豬往屠房，以減低本地豬場間交叉污染的風險，以及為本地運豬車訂立防溢標準，以減低豬隻廢物溢漏所造成的疾病傳播風險；
- (vii) 委託承辦商於上水屠房及荃灣屠房內為所有本地運豬車輛在每次離開屠房前在指定專用位置進行全面清洗及消毒；
- (viii) 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及協商，改善豬糞和豬屍收集的安排；
- (ix) 透過「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香港城市大學，為本地豬場提供免費獸醫諮詢服務，以改善本地豬場的整體動物健康情況；
- (x) 與養豬業界保持密切溝通，包括設立短訊群組，並適時與業界會面和舉辦座談會，以及透過推出《非洲豬瘟個案呈報指引》和製作多項關於非洲豬瘟資訊的宣傳品，例如海報、影片及運豬車輛清潔和消毒程序指引等，向本地豬農提供非洲豬瘟的疾病和傳播資訊，以及豬場應注意的防控事項，從而提高本地豬農對防範非洲豬瘟的認識；
- (xi) 安裝監察相機加強監測本地豬場附近的野豬活動情況，並按需要放置捕獸籠捕捉野豬；
- (xii) 對本地野豬屍體(包括經人道處理的野豬)進行非洲豬瘟恆常監測計劃；
- (xiii) 聯同國際獸醫專家，就本地豬場爆發非洲豬瘟的個案作詳細調查，並就弱毒株非洲豬瘟病毒制訂應對方案；以及
- (xiv) 就銷毀豬隻的工作制訂行動計劃及配備所需器材。

漁護署會繼續保持警覺及密切監察疫情發展，並會按需要採取進一步的適當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於2021年起重推野豬捕捉行動，優先處理有大量野豬出沒、野豬曾傷人或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計劃重推至今，每年各區分別進行多少次野豬捕捉行動？
2. 計劃重推至今，每年各區分別有多少頭野豬被捕捉？當中有多少頭野豬被人道處理？
3. 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野豬傷人個案？
4. 過去五年，在「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下，試行四年，該署每年為多少頭野豬絕育？該數字佔捕捉數字的比率為何？
5. 有意見指，因時間及人手所限，往往未能把捕捉野豬全數絕育，令野豬數字未能控制。該署會否考慮將全港野豬全數絕育納入績效指標，以減少捕捉後人道處理的爭議？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7)

答覆：

1. 為有效管控本港野豬滋擾的情況，保障市民安全和公共衛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21年11月12日起推行新措施，定期於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個案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以及在接獲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報告有野豬於民居或公眾地方出沒時，採取行動捕捉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捕捉行動涉及由獸醫對野豬使用麻醉槍，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計劃實施至今，漁護署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按地區表列如下：

年度 地區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 2月)
離島區	1	0	0
葵青區	0	4	1
北區	2	3	9
西貢區	6	28	39
沙田區	3	17	23
大埔區	4	10	25
荃灣區	2	6	18
屯門區	0	3	18
元朗區	2	1	4
九龍城區	0	0	0
觀塘區	0	6	4
深水埗區	1	3	10
黃大仙區	1	4	3
油尖旺區	1	0	1
中西區	7	23	37
東區	9	31	24
南區	11	40	47
灣仔區	2	8	26
總數	52	187	289

2. 計劃實施至今，漁護署捕捉的野豬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年度 地區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 2月)
離島區	1	0	0
葵青區	0	4	1
北區	4	5	24
西貢區	15	49	88
沙田區	3	40	45
大埔區	9	21	43
荃灣區	2	24	32
屯門區	0	14	51
元朗區	2	1	4
九龍城區	0	0	0
觀塘區	0	21	3
深水埗區	1	8	12
黃大仙區	1	0	8
油尖旺區	1	5	1
中西區	15	31	50
東區	13	56	40
南區	21	86	93
灣仔區	2	13	33
總數	90	378	528

除了部分在拯救行動(漁護署的捕捉野豬行動包括因應接獲有野豬被困而進行的行動)過程中自然死亡的野豬外，所有被捕獲的野豬都已作人道處理。

3. 過去5年，漁護署接獲野豬傷人報告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傷人報告(宗數)
2019-20	7
2020-21	4
2021-22	33
2022-23	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7

4. 漁護署在2017年底至2021年11月初期間進行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並把牠們搬遷至郊外。在計劃實施期間，整體約有66%被捕獲的野豬接

受了避孕或絕育處理，其中被捕獲的雌性野豬中有93%接受了避孕或絕育處理。過去5年，涉及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數目	
	捕獲*	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
2019-20	293	106
2020-21	344	165
2021-22	370	109
2022-23	378	有關計劃已經停止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528	

*包括拯救行動中被捕獲的野豬。另外，部分野豬在接受避孕或絕育處理後曾再次被捕獲。

5. 漁護署的調查顯示進行避孕和絕育的速度遠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而且野豬一旦習慣被人餵飼，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向人索食。因此，漁護署已推行野豬捕捉及人道處理行動，取代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漁護署的目標是在保障公眾安全和公共衛生的前提下，減少野豬在市區或民居附近對公眾造成的滋擾，並將每年檢視野豬滋擾黑點的數目和位置，以每年減少一半的黑點數目作為關鍵績效指標。其中，野豬滋擾黑點的數目已由2023年初的42個減少一半至2024年初的21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2007年起開展為本地野生猴子進行大規模的避孕及絕育計劃，以控制野生猴子的繁殖數量，另外亦進行垃圾桶設計改良，避免猴子等野生動物從垃圾桶內尋找食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該署為多少隻野生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行動？
2. 為每隻野生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後放回的平均行動及行政成本為何？
3. 過去三年，每年靠大型捕猴籠捕捉的野生猴子數目為何？
4. 過去三年，每年有關猴子的投訴個案為何？
5. 過去三年，每年非法餵飼猴子的檢控數字為何？
6. 該署於2019年曾進行垃圾桶設計改良的研究及測試，該計劃的成效如何？至今有多少個經改良垃圾桶設置於本港各區？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

答覆：

(1)至(3) 從2007年開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每年委託承辦商(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為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群進行避孕及絕育處理，並監察猴子的數量變化，從而長遠控制牠們的數量。承辦商會使用捕猴籠捕捉猴子，捕獲的猴子會交由獸醫檢查，在確認猴子適合進行手術後，替猴子進行絕育處理。承辦商於2009年底引入內視鏡技術，為合適的雌性猴子進行永久絕育處理，從而更有效控制牠們的數量。承辦商亦於2014年開始為合適的雄性猴子進行內視鏡微創輸精管結紮手術，手術過程可於4至7分鐘內完成，完成手術的猴子可於同日放歸大自然。2018年開始，漁護署將絕育手術拓展至在郊野公園附近滋擾民居的猴群。

過去3年，漁護署使用捕猴器(包括捕猴籠及其他捕猴器等)捕獲的猴子及接受絕育手術的猴子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使用捕猴器捕獲的猴子數目(隻)	接受絕育手術的猴子數目(隻)*
2021-22	292	99
2022-23	286	102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281	95

* 只有未曾接受絕育手術的亞成年和成年猴子會進行絕育手術處理。

過去3年，為每隻猴子進行絕育手術後放歸大自然所需的行動成本平均約為21,500元。由於猴子絕育計劃是猴子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漁護署並沒有相關行政成本的分項數字。

(4) 過去3年，漁護署接到投訴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投訴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
2021-22	207
2022-23	279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298

(5) 由於人為餵飼是野生動物滋擾問題的主因之一，為加強打擊餵飼活動，從源頭解決動物滋擾問題，政府已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於2022年12月31日起把禁餵區範圍擴展至全港。任何人士非法餵飼野生動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萬元。

漁護署人員會不時巡查餵飼野生動物的黑點，如發現有人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漁護署亦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檢視及調整巡邏及執法的安排，包括在有需要時加強進行突擊行動及執法工作，以及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打擊有關活動。過去3年，提出檢控和成功檢控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包括猴子)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提出檢控的 個案數目** (涉及猴子的個案數目)	成功檢控的 個案數目** (涉及猴子的個案數目)
2021-22	120 (120)	90 (90)
2022-23	106 (95)	79 (77)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153 (127)	133 (118)

* 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每宗執法個案涉及人數均為1人。

為進一步打擊非法餵飼，政府已於2023年11月向立法會提交《2023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將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現行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將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由罰款1萬元提升至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並就非法餵飼引入定額罰款機制，金額訂為5,000元。有關法例修訂如獲立法會通過將於2024年8月1日生效。

- (6) 漁護署於2019年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根據野豬及猴子的特性，在符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般垃圾收集程序的基礎上設計了3款能預防野生動物滋擾的垃圾收集設施。根據理工大學在試點進行的意見調查，8成使用者認為新設計能有效減少野生動物的滋擾。而新設計的功效亦與市民有否正確使用設施相關，例如不要打開本應緊閉的垃圾桶上蓋。食環署已在有關設施張貼告示，以加強宣傳教育。

自2022年9月起，食環署已採用上述能減低野生動物滋擾的新設計垃圾桶和廢屑箱，並在現時各區多個受野生動物滋擾的地點設置了共約450個此類垃圾桶和廢屑箱，包括中西區、南區及西貢區等。食環署會繼續設置此類垃圾桶和廢屑箱，以達至2024年上半年在港設置共約990個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任何人殘酷對待動物或使動物受到不必要痛苦，或未經許可管有狩獵器具，即屬違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每年被控殘酷虐待動物罪的個案為何？當中有多少人被定罪？
2. 過去五年，每年接獲發現捕獸器或可疑人士的舉報數字為何？
3. 過去五年，每年檢獲的捕獸器、捕獵網、羅網、黏鳥膠數量分別為何？
4. 過去五年，每年因管有捕獸器、捕獵網、羅網、黏鳥膠而被控的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人被定罪？
5. 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宗捕獸器、捕獵網、羅網、黏鳥膠傷人的個案？
6. 因應上述案件趨勢，政府會否考慮加重違反相關法例的罰則，以打擊傷害動物的相關罪案？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

答覆：

1. 過去5年，警務處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提出檢控的詳情表列如下：

年度	提出檢控 個案宗數	成功檢控 個案宗數	被定罪人數
2019	29	25	25
2020	15	14	14
2021	21	15	16

年度	提出檢控 個案宗數	成功檢控 個案宗數	被定罪人數
2022	21	20	24
2023 (截至9月)	18	16	16

- 2.至4. 過去5年，漁護署接獲發現狩獵器具(包括捕獸籠、套索陷阱及捕鳥網等)或懷疑非法狩獵活動的舉報數目、檢獲狩獵器具的數目、提出檢控和成功檢控違例管有狩獵器具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舉報數目	檢獲狩獵 器具的數目	就違例管有 狩獵器具提 出檢控的個 案數目 ^{*#}	就違例管有 狩獵器具成 功檢控的個 案數目 [#]
2019	25	183	0	0
2020	33	185	1	1
2021	72	101	3	2
2022	64	152	1	1
2023	71	137	0	0

* 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每宗執法個案涉及人數均為1人。

5. 過去5年，漁護署於2020年接獲1宗有關狩獵器具傷人的個案。
6.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管有任何狩獵器具，亦不得使用狩獵器具狩獵任何野生動物。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此外，狩獵或管有任何《條例》所指明的「受保護野生動物」，最高可被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政府認為現時此條例的罰則已具一定阻嚇作用，現時未有計劃修改相關罰則。另一方面，政府正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的修訂和其他措施進行籌備工作，以進一步保障動物福利，修訂建議包括向對指明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加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以及加強執法權力等。相關條文的草擬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將盡快把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8)

總目： (39) 渠務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莫永昌)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

就支援鄉郊發展而進行的基建工程，請告知本會過去5年在鄉郊地區進行的工程分區數目、工程類別及工程金額。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就支援鄉郊發展的基建工程，渠務署現正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的排污工程如下：

地區	工務計劃 項目數目	工程類別	核准項目預算 (億元)
北區	1	污水處理設施	20.409
	4	污水收集系統	13.735
西貢區	2	污水收集系統及 污水處理設施	11.841
	2	污水收集系統	4.689
離島區	1	污水處理設施	26.069
	1	污水收集系統及 污水處理設施	16.888
	2	污水收集系統	6.386

地區	工務計劃 項目數目	工程類別	核准項目預算 (億元)
沙田區及大埔區	1	污水收集系統	3.081
屯門區	1	污水收集系統	4.312
葵青區及荃灣區	1	污水收集系統	1.680

渠務署過去5年在鄉郊地區完成的排污工程如下：

地區	工務計劃 項目數目	工程類別	核准項目預算 (億元)
北區	1	污水收集系統	0.340
西貢區	1	污水收集系統	0.689
離島區	1	污水收集系統	1.337
大埔區	1	污水收集系統	8.473
屯門區	1	污水收集系統	7.225
葵青區及荃灣區	1	污水收集系統	1.04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1)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早前相繼有處所使用未有GU標誌認證的卡式石油氣爐或煤氣爐，導致爆炸等意外，據指不少市民會從外地或網購帶回相關未獲GU標誌認證的爐具，包括爐具「節能環」等裝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宗未獲GU標誌認證的爐具的意外事故？當中涉及多少人受傷？
2. 過去3年，共接獲多少宗使用未獲GU標誌認證的爐具或爐具「節能環」的轉介及舉報數字？
3.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宗使用爐具「節能環」的意外事故？當中涉及多少人受傷？
4. 過去3年，每年署方有否為相關爐具進行主動檢查，當中是否包括煤氣熱水爐、石油氣熱水爐、卡式石油氣爐及戶外活動用的爐具？
5. 近年有卡式石油氣爐具自帶充氣功能，當用卡式石油氣罐為爐具充氣後便可在無須使用氣罐下使用。現時有否該種爐具已獲GU標誌認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是否充氣式爐具不符合本港安全規範？
6. 據報近年使用未有GU標誌認證的卡式石油氣爐或煤氣爐的個案增加，政府會否加強宣傳、巡查及執法，確保氣體安全？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

答覆：

1. 過去3年涉及未獲批准住宅式氣體用具的事故宗數及受傷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事故宗數	受傷人數
2021	1	1
2022	0	0
2023	1	2

2. 過去3年涉及未獲批准住宅式氣體用具及煮食爐「節能環」的轉介及舉報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未獲批准住宅式 氣體用具	煮食爐 「節能環」
2021	11	0
2022	3	0
2023	25	0

3. 過去3年涉及使用煮食爐「節能環」的事故宗數及受傷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事故宗數	受傷人數
2021	0	0
2022	0	0
2023	2	6

4.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所有在香港供應或售賣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包括氣體熱水爐、煮食爐及手提卡式石油氣爐，必須得到氣體安全監督(即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署長)的書面批准，並於爐具上附上「GU」標誌。為保障市民使用氣體裝置的安全，機電署要求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為其住宅客戶的氣體裝置每18個月進行一次定期安全檢查，檢查範圍涵蓋煤氣或石油氣熱水爐、煮食爐和喉管等。如檢查發現住宅內裝有未獲批准的氣體爐具，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會立即停止供氣，並轉介機電署調查及跟進。手提卡式石油氣爐方面，機電署亦會定期派員巡查食肆，以確保使用的手提卡式石油氣爐是已獲批准的型號，並向食肆負責人宣傳有關氣體安全信息。過去3年，機電署一共進行約2 000次食肆的安全巡查。專為戶外活動用而設計的爐具則必須符合有關國際／國家認可的安全及品質標準，無須獲得機電署批准。機電署會在需要時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證明，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5. 所有在香港供應或售賣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必須得到氣體安全監督(即機電署署長)的書面批准，並於爐具上附上「GU」標誌。有關批准會視乎個別爐具型號的實際設計、構造及安全性能是否符合相關的安全規定。機電署暫未曾接獲任何有關具自帶充氣功能的卡式石油氣爐申請，因此沒有該類爐具獲得機電署批准的個案。

6. 機電署一直通過多個渠道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務求有效地傳遞購買及使用氣體爐具和氣體安全的最新資訊予公眾和各持份者，包括：

- (a) 發放政府宣傳短片和單張，以及在不同媒介刊登廣告，包括港鐵、巴士、電車、網上報章及購物平台等；
- (b) 利用社交平台及電視節目訪問；
- (c) 進行外展工作及探訪，向特定社羣，例如長者、外籍家庭傭工及學生等；以及
- (d) 舉辦安全講座，向物業管理公司、工商業氣體用戶、氣體裝置技工等。

除了對食肆進行巡查外，機電署會定期巡查各區商鋪，並會監察網上購物平台，以檢查有否出售未獲批准的氣體用具，如發現任何懷疑違法情況，會即時跟進調查及考慮作出檢控。機電署會繼續加強有關的宣傳、教育及巡查工作，以促進氣體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藥物回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過去5年，每年棄置於堆填區的藥物數字為何；
- 請列出現時可讓市民回收藥物的地點；
- 有否推行社區藥物回收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綠在區區」計劃會否考慮加入回收藥物；
- 從醫院、診所等機構收集的廢棄藥物數字；
- 從院舍棄置的藥物數字；
- 過去5年，政府處理廢棄藥物的數量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政府主要利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廢棄藥物。堆填區亦會處置少量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不能處理的廢物，例如藥物盛載器具。過去5年，在堆填區棄置及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的藥物廢物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在堆填區棄置的藥物 廢物數量(公噸)	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藥物 廢物數量(公噸)
2019	12	990
2020	7	852
2021	7	1 061
2022	5	730
2023	7	619

由於家居棄用的藥物一般數量不多，故現時是與一般家居固體廢物混合處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沒有計劃提供家居棄用藥物收集服務。而環保署設立「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的目的，是接收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及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家電、慳電膽、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並把回收物轉交予經環保署核准的下游回收商作妥善處理，轉廢為材。基於安全用藥原則，藥物現時沒有重用和回收出路，因此「綠在區區」沒有計劃提供回收藥物的服務。

過去5年，從醫院、診所、院舍等機構收集的廢棄藥物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收集的廢棄藥物數量(公噸)	
	醫院及診所 ^{註一}	院舍 ^{註二}
2019	65	14
2020	63	15
2021	67	15
2022	81	15
2023	92	16

註一：包括醫院、診所和其他醫療服務機構。

註二：包括安老院舍、幼兒中心、青年及社區服務中心和其他社會福利機構。

政府處理廢棄藥物數量見上文第一點部分。過去5年，政府處理廢棄藥物所涉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政府在堆填區處理藥物廢物所涉開支(元)	政府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藥物廢物所涉開支(元)
2018-19	1,500	7,667,000
2019-20	950	9,743,500
2020-21	1,000	6,993,100
2021-22	700	7,777,500
2022-23	1,000	5,607,8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T·PARK的營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每年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 營運服務合約金額為何；合約何時完結；
- 過去三年，每年處理量為何；估設計處理量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T·PARK[源·區]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模式進行，營運期為15年，由2015年4月開始至2030年完結。合約承辦商負責設施的日常營運，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有駐場員工負責監管設施的日常運作及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相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應付。過去3年，T·PARK[源·區]的營運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21-22	280
2022-23	311
2023-24 (修訂預算)	317

T·PARK[源·區]的設計處理量已預留空間，以應付未來人口及經濟活動增長而產生的污泥量。過去3年，T·PARK[源·區]每年的污泥處理量及其佔設計處理量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份	污泥處理量(公噸)	佔設計處理量的百分比
2021	409 962	56.2%
2022	386 219	52.9%
2023	407 273	5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運作的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每年接收各類型廢物的數量(公噸)；
-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每年以陸路及海路(如有)運送廢物的數量(公噸)與比例，以及垃圾車每日行駛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架次；
- 運往新界東北堆填區的車輛中，有多少車輛是經由龍山隧道進入；
- 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車輛中，有多少車輛是經由將藍隧道進入；
- 承上題，運往堆填區車輛會否選擇於非繁忙時間行駛；如會，詳情為何；
- 請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每年收到有關各類污染(包括臭味、噪音、污水、衛生等)的投訴個案數目、調查及跟進情況，以及就有關投訴作出相應檢控的數目？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1. 過去3年，3個策略性堆填區接收各類型廢物的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新界東北堆填區 (平均每日公噸數)			新界東南堆填區 ^註 (平均每日公噸數)			新界西堆填區 (平均每日公噸數)		
	都市 廢物	整體 建築 廢物	特殊 廢物	都市 廢物	整體 建築 廢物	特殊 廢物	都市 廢物	整體 建築 廢物	特殊 廢物
2021	5 158	1 209	274	0	2 138	0	6 201	299	254
2022	5 195	1 245	126	0	2 504	0	5 935	379	340
2023	4 934	1 335	114	0	2 804	0	5 952	289	355

註：自2016年1月6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包括擴建部分)只接收建築廢物。

2. 過去3年，3個策略性堆填區接收以陸路和海路運送廢物的數量和比例，以及垃圾車每日行走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架次表列如下：

年份	新界東北堆填區 ^{註1}		新界東南堆填區 ^{註1,2}		新界西堆填區 ^{註1,3}			
	陸路		陸路		陸路		海路	合共
	平均 每日 公噸數	平均 每日 垃圾車 架次	平均 每日 公噸數	平均 每日 垃圾車 架次	平均 每日 公噸 數 (%)	平均 每日 垃圾車 架次	平均 每日 公噸 數 (%)	平均 每日 公噸 數
2021	6 641	833	2 138	498	1 146 (17%)	213	5 608 (83%)	6 754
2022	6 566	831	2 504	522	1 301 (20%)	271	5 354 (80%)	6 655
2023	6 383	787	2 804	583	1 166 (18%)	225	5 430 (82%)	6 596

註1：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

註2：自2016年1月6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包括擴建部分)只接收建築廢物。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於2021年11月21日起開始運作，而原有堆填區在同日關閉。

註3：只有新界西堆填區接收經由海路運送到堆填區的廢物。

3. 根據我們在新界東北堆填區對堆填區使用者的調查統計，龍山隧道在2019年通車後，大約7成車輛是經由龍山隧道進入新界東北堆填區。
4. 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藍隧道)在2022年年底通車。我們沒有備存廢物運載車輛使用將藍隧道進入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的統計資料。
5. 一般而言，堆填區使用者會按其當日的運作需要而安排最合適的廢物收集時間，並需於各堆填區的開放時間內將廢物運往堆填區棄置。
6.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收到有關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環境投訴數目和類型表列如下：

新界東北堆填區

年份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2021	169	1	2	1	1
2022	495	0	8	4	7
2023	102	1	2	3	3

新界東南堆填區

年份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2021	16	0	2	0	0
2022	9	0	10	0	2
2023	0	0	8	0	0

新界西堆填區

年份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2021	2	0	0	0	0
2022	4	0	0	0	0
2023	3	0	0	0	0

環保署就每宗投訴個案都會作出調查，並依法跟進。過去3年(2021至2023年)沒有堆填區運作有違反相關污染管制條例的情況。有見於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空氣污染投訴，環保署已積極推行以下改善措施。

環保署自2021年年中開始逐步推展並在2022年年中在新界東北堆填區全面落實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加強噴灑礦物砂英泥漿塗料以確保環境衛生和減少氣味外溢、提早進行於堆填作業區上蓋上潔淨泥土的工序以盡量縮減堆填作業區的範圍4至5成、縮短堆填區接收廢物的時間1小時，由原來晚上7時後停止接收廢物提早至6時後停止接收廢物、增設氣味中和機，以及覆蓋滲瀘污水池和加強對氣味的監測等。

為了盡早改善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環境和減低堆填區對附近居民的視覺和氣味影響，環保署已提前於2021年年底開始進行原定於2026年新界東北堆填區堆填作業完成後才開展的最終修復和綠化工程，以減少氣味外溢和盡早改善堆填區外觀，減少避鄰效應和因視覺觀感而造成的影響，並如期在2023年年底修復和綠化8成已完成堆填作業範圍。在2024年我們會繼續提早修復餘下已經完成堆填作業範圍和進行綠化工作。

此外，我們參考內地填埋場的成功經驗，在新界東北堆填區加強整體堆填氣體的抽取量，透過逐步擴大使用不透氣膠膜覆蓋堆填作業範圍，以在膠膜下加裝抽氣設施或於合適位置增設抽氣管道，加快接駁抽氣設施到現有的堆填氣體收集系統，從而加強改善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氣味控制。

除了上述措施，為了減低新界東北堆填區處理禽畜廢物的潛在氣味問題，我們已於2023年試驗把豬隻廢物運送到其他地方採用厭氧消化技術處理，目標是在2024年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2)開始運作後，逐步接收和以厭氧消化技術處理禽畜廢料。另外，我們已在禽畜廢物坑範圍的運作期間噴灑曾應用於內地填埋場的生物製劑，利用製劑中微生物吸收或溶解廢物產生的氣味。我們亦已加設可開關的金屬蓋覆蓋

使用中的禽畜廢物坑，並在有需要棄置禽畜廢物時才打開金屬蓋，以減低氣味散發的可能性。

隨着落實各項改善措施，環保署委託的獨立專業機構在蓮塘／香園圍一帶和鄰近的本港鄉村進行獨立監測的數據顯示，2023年香港邊界一帶和堆填區附近鄉村位置量度所得的硫化氫均處於低水平，符合國家標準。而2023年環保署接獲有關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投訴數字亦比去年同期減少約8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將推行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Bye Bye 微膠珠約章」計劃成效為何；
- 有否統計市場現時仍出售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種類；
- 有否統計本地污水處理廠每天排放出海的水中，含有多少微膠珠；
- 會否推行標籤計劃，鼓勵美容及護膚產品製造商及代理商在該等產品的包裝上加上標籤，註明是否含有微膠珠；
- 會否進行公眾教育，宣傳微膠珠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並鼓勵市民減少使用含微膠珠的美容及護膚產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Bye Bye 微膠珠」約章(約章)自2021年9月推出以來反應非常熱烈，成效顯著，至今已有超過330間機構成為約章伙伴，涵蓋超過160個不含微膠珠的國際及本地大小品牌，亦包括20間相關業界協會、跨國和本地生產商及進口商、大型連鎖零售商、藥房藥行、美容院、美髮店和酒店等，全面覆蓋香港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產業鏈。我們透過專題網站、社交平台、業界的宣傳網絡和公眾展覽等渠道推廣淘汰微膠珠的訊息，促使「微膠珠」關鍵字於網絡上的搜尋量大幅增加超過3倍，足見約章除在業界層面具有影響力外，亦能推動更多市民關注這項議題。

同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進行了兩輪市場調查，涵蓋本港所有主要銷售渠道及市場上絕大部分的沖洗型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合共檢視了近11 000款產品，發現全部不含微膠珠，顯示含微膠珠的產

品應該差不多已絕跡於本港零售市場，足以證明自願淘汰計劃非常成功。約章在2023年更榮獲2項國際公關獎項，國際公共關係與傳訊協會(亞太地區)公共關係大獎及亞洲公關大獎中「環境」組別銀獎，充分肯定約章推動業界及公眾淘汰微膠珠的卓越成就。

此外，環保署聯同渠務署在2020年就微塑膠經污水處理系統進入海洋環境的情況進行研究。結果顯示香港污水處理廠去除微塑膠的能力在世界上同類設施中屬於較高水平，當中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廠能去除污水中約80%的微塑膠，其排放水的平均濃度為每公升6粒微塑膠；而二級處理廠能去除污水中約90%的微塑膠，其排放水的平均濃度為每公升4至5粒微塑膠，遠低於世界上其他大城市污水處理廠的平均值(每公升約30粒)。現時香港的公共污水收集網絡已覆蓋93%人口，覆蓋率在世界上屬非常高的水平，而餘下7%人口的生活污水則經由私人污水處理廠或其他設施處理。因此，污水中絕大部分的微塑膠均會在污水處理過程中被清除，隨後連同經污水處理後剩下的污泥一併送往污泥處理設施T·PARK [源·區]處理，最終排放至本港水域的殘餘微塑膠量已大幅減少，因而相關潛在環境影響風險十分低。

由於本港對出售的個人護理產品沒有任何標籤要求，進口貨品於抵港後無需額外處理，一般都會以原裝上架銷售。若需要在每件貨品加上「不含微膠珠」標籤或提供資料以列出所有不含微膠珠的產品，業界將需耗費大量資源和時間處理有關事宜。因此，我們採用簡單直接的方式，在參加機構的店鋪展示計劃標誌及二維碼，讓消費者即時查閱不含微膠珠的品牌及產品系列，而不強制參與機構在每件不含微膠珠產品貼上標籤，做法受到業界的積極響應和支持。

綜上所述，在約章推出2年多後，香港已成功以自願淘汰方式從源頭有效控制微膠珠產品流入本港市場。我們已在2023年12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的進展及成效，議員普遍認同計劃的成效和支持繼續實施計劃。我們將持續監察約章的成效及本港市場售賣含微膠珠產品的情況，善用約章平台為公眾提供有關微膠珠的最新資訊，並繼續定期更新專題網頁上載列的伙伴機構及不含微膠珠品牌名單，以及向伙伴機構派發標貼和證書以供展示，協助消費者選購不含微膠珠的產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運作的七個廢物轉運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 七個廢物轉運站使用率為何；
- 七個廢物轉運站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 就垃圾車違規事項的執法情況為何；
-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七個廢物轉運站每年平均接收廢物的數量(公噸)；
-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七個廢物轉運站每年垃圾車與運載廢物的貨櫃車進出架次；
- 當局每年有否收到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如有，投訴的數目、類型為何；當局有否對投訴作出調查、跟進及檢控？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 過去3年，7個廢物轉運站的使用率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	設計處理量 (公噸／每日)	使用率 ^{註1, 2, 4}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西九龍	2 500	104%	98%	97%
沙田	1 200	140%	153%	154%
港島東	1 200	101%	98%	104%
港島西	1 000	110%	106%	99%
新界西北	1 320	100%	104%	101%
北大嶼山	1 200	49%	52%	57%
離島 ^{註3}	611	15%	14%	13%

註1： 使用率 = 每日都市固體廢物的平均接收量 / 設計處理量 x 100%

註2： 因應大部份位處市區的廢物轉運站的高使用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那些站加添了移動設備，包括公路拖頭、內運拖頭、拖架連貨櫃和新貨櫃，以提高其廢物處理能力。

註3： 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設於不同離島上，由於地理位置，未能分擔處理其他區域的廢物。

註4：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

- 過去3年，7個廢物轉運站的人手和整體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註1}	開支 ^{註2} (億元)
2021-22	45	7.7
2022-23	45	7.8
2023-24	45	7.2

註1： 環保署負責廢物轉運站的合約管理和監察工作。

註2： 有關開支用於聘用承辦商營運7個廢物轉運站，包括日常運作和相關保養維修工作。

- 過去3年，就垃圾車違規事項的執法情況如下：

根據《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所有進入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壓縮型」垃圾車，必須配備構造合適和性能良好的金屬車斗尾蓋和污水收集缸，以避免垃圾車在道路行走時出現污水滲漏情況。駐廢物轉運站的環保署人員會不時進行巡查，如在站內發現有「壓縮型」垃圾車未符合上述有關的設備規定，一般而言，環保署人員會先向司機作出勸喻或警告，並要求司機在適當時間內(一般在24小時內)修復相關設備裝置問題。我們會在該壓縮型垃圾車

下一次進入任何一個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時，作出跟進查核。過去3年，有關垃圾車違規事項的執法情況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執法情況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註
抽查次數	5 897	5 335	6 870
發出勸喻信數目	23	20	13
發出警告信數目	7	8	30

註： 在2023年7月至9月，環保署進行特別行動，在各廢物轉運站抽查約1 000架次垃圾車，提高業界對相關情況的關注。

由於所有被勸喻或警告的垃圾車均在指定時間內修復相關設備裝置，因此並無檢控個案。

- 過去3年，7個廢物轉運站的都市固體廢物接收量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	每日都市固體廢物的平均接收量(公噸) ^{註2}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西九龍 ^{註1}	2 606	2 435	2 427
沙田	1 682	1 834	1 844
港島東	1 214	1 179	1 246
港島西	1 095	1 058	992
新界西北	1 324	1 366	1 330
北大嶼山	591	630	689
離島 ^{註1}	90	85	80

註1： 除都市固體廢物外，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每日平均接收約490(2021年)、469(2022年)和478(2023年)公噸的隔油池廢物。另外，離島廢物轉運設施亦每日平均接收約27(2021年)、29(2022年)和48(2023年)公噸的建築廢物。

註2：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

- 過去3年，每日運送都市固體廢物往7個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平均架次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	每日運送都市固體廢物往各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平均架次 ^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西九龍	713	729	700
沙田	421	466	481
港島東	291	310	340
港島西	308	320	286

廢物轉運站	每日運送都市固體廢物往各廢物轉運站的 垃圾車平均架次 ^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新界西北	295	333	314
北大嶼山	115	127	150
離島	136	123	119

註：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

- 過去3年，每日從廢物轉運站經陸路運送廢物往堆填區的貨櫃車平均架次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 ^{註1}	每日從廢物轉運站運送廢物前往堆填區的 貨櫃車平均架次 ^{註2}		
	2021年	2022	2023
沙田	76	85	83
新界西北	67	75	71

註1： 只有沙田廢物轉運站和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使用貨櫃車經由陸路運送廢物前往新界東北堆填區，其他廢物轉運站以海路運送廢物前往新界西堆填區。

註2：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

- 過去3年，環保署收到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數目和類型表列如下：

年份	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數目和類型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註
2021年	11	4	2	0	8
2022年	17	4	0	1	6
2023年	12	1	2	0	12

註： 雜項投訴主要有關個別廢物轉運站於緊急維修或繁忙時間輪候時間較長，以及個別廢物轉運站的運作情況。

環保署已就上述每一個投訴個案作出獨立跟進和調查，並已回覆投訴人，當中並沒有發現有違反環境保護條例或營運合約條款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 政府每年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 違規棄置電子產品的執法行動為何；
- 以表列方式列出廠房各項「四電一腦」電器的設計處理量和實際處理量為何；
- 承上題，今年七月一日將新增乾衣機和抽濕機，有否評估新增的處理量為何；現時廠房設施能否應付；
- 以各類電器顯示，政府委聘的營辦商所處理的電器數量為何；
- 服務營辦商收集服務次數為何；收到服務請求後，平均多少天前往收集；
- 政府接獲針對有關服務營辦商的投訴數目為何；
- 現時本地領牌的處置「四電一腦」的廠房數字為何；處理量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自2018年全面實施，涵蓋的受管制電器包括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統稱「四電一腦」)。政府為配合計劃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於2018年3月全面投入運作，計劃的主要開支為WEEE·PARK的營運開支。過去3年，WEEE·PARK的實際營運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實際營運開支 (百萬元)
2020-21	220
2021-22	203
2022-23	20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物管理科負責處理多項廢物管理項目，我們並沒有就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環保署一直嚴厲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尤其是涉及建築廢物及工商業廢物的棄置。環保署除了不定時派員突擊巡查外，更在全港約220個較常出現非法棄置廢物的地點安裝了監察攝錄系統協助執法。此外，環保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有既定安排，如在街上發現棄置的「四電一腦」，食環署人員會把此等電器廢物暫存在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然後通知WEEE·PARK營辦商收集並送到WEEE·PARK妥善處理，循環再造。

WEEE·PARK廠房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年約30 000公噸。如有需要，廠房處理線可作出適當調節提升其處理量。過去3年，WEEE·PARK處理廢棄「四電一腦」的分項數字如下：

受管制電器	2021年處理量 (公噸)	2022年處理量 (公噸)	2023年處理量 (公噸)
洗衣機	11 175	10 776	10 251
雪櫃	5 601	4 650	4 025
空調機	3 551	3 451	3 601
電視機	1 764	1 616	1 865
電腦產品	1 880	1 676	1 602
合共	23 971	22 169	21 344

自2024年7月1日起，計劃的涵蓋範圍將擴大至更大容量的雪櫃和洗衣機、獨立式乾衣機和抽濕機。WEEE·PARK的預期處理量將逐步增加至每年約25 000公噸，仍屬其設計處理量(即每年30 000公噸)之內。

自2018年8月1日計劃開始實施至2023年12月底，WEEE·PARK共處理121 952公噸廢棄「四電一腦」，分項數字如下：

受管制電器	2018年8月至2023年12月底 處理量 (公噸)
洗衣機	57 199
雪櫃	26 394
空調機	18 153
電視機	9 939
電腦產品	10 267
合共	121 952

過去3年，WEEE·PARK營辦商處理的收集服務要求，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收集服務要求 (次數)
2021	198 300
2022	211 100
2023	204 200

在法定免費除舊服務方面，現時營辦商能夠在超過99.9%的個案達到在收到銷售商要求第三個工作天起，按客戶要求上門收集舊電器的服務要求。在法定除舊服務以外的免費收集服務方面(即在沒有購置新電器的情況下)，在超過99.9%的個案中，營辦商在收到來電約1星期或更短時間內就可以上門回收舊電器。

過去3年，環保署所收到涉及WEEE·PARK營辦商服務的投訴數字如下：

年份	投訴數字
2021	26
2022	22
2023	20

截至2024年3月初，全港共有19個持有有效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包括WEEE·PARK營辦商)的回收設施，每年合共可處理約128 000公噸電器廢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現時在全港屋苑設立的玻璃樽回收點共有多少個；
- 過去五年，及預計未來五年，玻璃的收集量和回收率為何；
- 政府所批出的三份玻璃管理合約金額、其處理量及詳情為何；
- 承上題，自合約批出後，有關公司每月實際所處理的玻璃數量為何；
- 如承辦商未能繳交合約列明的玻璃回收數量，會有何懲罰措施；
- 承上題，政府有否定期檢視計劃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為配合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2018年年初起逐步推展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截至2023年年底，全港已設置超過4 400個玻璃容器回收點，當中約2 100個設於住宅大廈、屋苑和屋邨，並已收集超過107 000公噸廢玻璃容器作妥善處理。

第一期的玻璃管理合約已於2023年第四季完結，而現行合約於2023年7月起生效，為期5年。有關現行合約的資料摘要表列如下：

區域	招標程序	承辦商	合約年期	預計合約價值 (億元)
港島(包括離島區)	公開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	5年營運合約 (由2023年7月起生效)	1.905
新界	公開	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	5年營運合約 (由2023年7月起生效)	1.820
九龍	公開	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	5年營運合約 (由2023年7月起生效)	1.374

現行合約的2間承辦商自2023年10月起逐步接管所屬區域的玻璃容器回收點及提供收集服務，自2023年11月起3份合約的承辦商全面提供服務後，各區域每月平均的廢玻璃容器收集量約為580公噸。

如承辦商未能達致合約的營運表現要求，政府可按相關條款扣減其該合約年度的服務費。若承辦商持續服務表現欠佳，警告後仍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環保署可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提早結束有關合約及安排重新招標。

2023年的數字仍在統計中。過去5年的廢玻璃容器回收總量及回收率表列如下：

年份	廢玻璃容器回收總量 ^註 (公噸)	回收率
2018	15 100	16.3%
2019	21 000	22.3%
2020	14 700	20.5%
2021	20 400	23.9%
2022	19 500	23.4%

註：數字包括各自願性回收計劃及私人回收商的回收量。

數據顯示，廢玻璃容器回收率正逐步上升，政府希望能逐步提升廢玻璃容器回收率至約50%，我們會適時檢討有關運作及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綠在區區」計劃下的「環保回收站」和「回收便利點」，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每個「環保回收站」和「回收便利點」的每月開支為何；
- 每月使用量為何；
- 上述地點租金為何；佔每月營運開支為何；
- 回收物處理量為何；
- 回收物運至何處處理；
- 以何等準則決定會否為營運機構續約；有沒有續約次數上限？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一)及(三)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5年起推展「回收環保站」(前稱「綠在區區」)項目。「回收環保站」透過舉辦不同的公眾教育活動，從多角度把綠色生活文化注入社區，落實支援社區回收。為加強社區回收配套設施，環保署自2020年起，提供常規化撥款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覆蓋全港18區。

「綠在區區」項目的營運開支包括營辦團體所需聘請的人手、購買或租用車輛以運送回收物、租金支出(如適用)等開支，當中租金支出佔「回收便利點」營運開支約兩成。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以及2024-25財政年度，「綠在區區」項目所涉及的實際／預計營運支出如下：

項目 ⁽¹⁾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支出					
	2019-20年度 (實際)	2020-21年度 (實際)	2021-22年度 (實際)	2022-23年度 (實際)	2023-24年度 (修訂預算)	2024-25年度 (預算) (⁶)
「回收環保站」 (²)	3,100 萬元	5,200 萬元	5,200 萬元	6,900 萬元	6,400 萬元	7,200 萬元
「回收便利點」 (^{3,5})	不適用	1.10 億元 (2,100 萬元)	1.74 億元 (3,500 萬元)	2.01 億元 (4,100 萬元)	2.18 億元 (4,600 萬元)	2.50 億元 (4,700 萬元)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0 萬元	9,100 萬元

註：

- (1) 「回收流動點」由「回收環保站」或「回收便利點」營運，其營運開支已包括在「回收環保站」或「回收便利點」的營運支出內。
- (2) 「回收環保站」的數目由2018年7個增至2021年11個。
- (3) 首批22個「回收便利點」在2020年第4季開始陸續投入服務，另一批10個「回收便利點」在2022年年初起開始陸續投入服務。
- (4) 8個位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營辦團體亦已開設臨時收集點直至「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
- (5) 括號內數字分別為每個財政年度的租金支出。
- (6) 「綠在區區」項目在2024-25財政年度所涉及的預計營運支出約4.13億元。視乎各「綠在區區」項目的營運表現及其後續合約的安排，「綠在區區」項目在2024-25財政年度之後的預算或會有所調整。

(二) 過去3年，「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的訪客人次如下：

項目	訪客人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²⁾
「回收環保站」	約80萬	約89萬	約91萬
「回收便利點」	約300萬	約440萬	約450萬
「回收流動點」 ⁽¹⁾	-	約40萬	約110萬

註：

- (1) 環保署沒有備存「回收流動點」2021年的訪客人次。
- (2) 2023年訪客人次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四) 過去5年，「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的回收物總量如下：

年份	「回收環保站」及其「回收流動點」(公噸)	「回收便利點」 ⁽¹⁾ 及其「回收流動點」(公噸)	總量(公噸)
2019	約2 800	-	約2 800
2020	約3 200	約750	約3 950
2021	約5 400	約9 000	約14 400
2022	約6 400	約13 900	約20 300
2023 ⁽²⁾	約8 000	約18 000	約26 000

註：

- (1) 首批22個「回收便利點」在2020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服務，另一批10個「回收便利點」在2022年年初起開始陸續投入服務。此外，環保署正逐步在50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其中3個小型「回收便利點」—「綠在大窩口」、「綠在葵芳」和「綠在啟業」已於2023年投入服務。
- (2) 2023年的總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五) 「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的營辦團體須將收集到的回收物交給由環保署核准的下游回收商妥善處理，轉廢為材，包括將塑料在本地循環再造。各類回收物的後續處理安排如下：

廢紙	交由環保署「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承辦商或私營回收商出口循環再造成紙製品
廢膠	交由環保署「塑膠回收先導計劃」承辦商或私營回收商在本地循環再造，經處理後製成塑膠原材料或再造塑料產品
廢金屬	送交私營回收商妥善處理
玻璃容器	全部送交環保署「玻璃管理承辦商」回收處理。經處理的玻璃回收物料會在本地用於生產水泥和製造環保地磚或用作填料在不同工務工程中使用
受管制電器(即四電一腦)	交由環保署「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或持牌回收商妥善處理，進行復修或拆解

非受管制電器 (如小型家電)	交由環保署合約承辦商或私營回收商進行拆解及循環再造
充電池	全部送交「充電池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安排出口至海外的循環再造設施妥善處理
慳電膽／光管	全部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妥善處理
紙包飲品盒	全部送交本地紙包飲品盒回收商循環再造

- (六) 「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每次的後續合約均會重新進行公開招標。為確保中標者擁有足夠的技術及資源完成相關的項目，「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的招標均採取「雙信封、兩階段」方式來評審標書。投標者須於投標時同時以獨立信封分別提交「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環保署的標書評審小組會根據標書中訂明的各項評審標準，先完成第一階段的「技術建議書」評審後，才檢視「價格建議書」，然後綜合兩階段的評分。在一般情況下，綜合評分中得分最高的投標者，經通過財務審核達到相關的財務要求後，才會獲批合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各個海灘及海上垃圾事宜，請告知：

(a) 政府部門就負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有關人手編制及分工為何？

(b) 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署方一共收集多少垃圾？(請按已有分區按月列出)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a) 政府多個部門按其分工地點負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和沿岸垃圾。海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把有關清理工作外判予清潔承辦商，故收集工作不涉及政府人手編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除委託外判清潔承辦商外，其人員的日常清潔工作亦包括收集及清理沿岸垃圾，涉及的人手編制無法另行細分。

(b)(i) 過去3年，海事處每月收集的海上垃圾總量載於下表：

月份	海上垃圾總量 (公噸)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4月	188	171	197
5月	233	242	200
6月	279	397	250
7月	307	372	234
8月	274	314	250
9月	219	228	360

月份	海上垃圾總量 (公噸)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10月	204	181	177
11月	170	162	143
12月	181	144	139
翌年1月	193	138	138
翌年2月	112	143	118
翌年3月	147	175	整理中

(b)(ii) 過去3年，康文署、漁護署和食環署每月收集的沿岸垃圾總量載於下表：

月份	沿岸垃圾總量 (公噸)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4月	211	200	196
5月	205	224	256
6月	244	327	244
7月	290	358	271
8月	279	288	262
9月	253	248	318
10月	273	234	247
11月	210	206	186
12月	200	198	175
翌年1月	189	176	171
翌年2月	153	173	整理中
翌年3月	204	218	整理中

由於各部門就清理海上垃圾工作所採用的分區方式各異，故未能按地區細分海上垃圾總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海洋環境事宜，請告知：

(a) 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的「海上垃圾專責小組」和「海上環境事故應變專責小組」分別進行了多少次跨部門清理海上垃圾及聯合執法行動，有關行動成效為何？

(b) 目前與粵方聯合的「海上事故通報機制」詳情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a) 過去3年，「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的「海上垃圾專責小組」共進行了12次跨部門清理海上垃圾特別行動，總共收集約180噸海岸垃圾，所涵蓋的海岸地點多位處偏遠或有特殊垃圾堆積問題，包括龍鼓洲、杏花邨白沙灣、大澳寶珠潭及煎魚灣、分流石圓環、香港仔避風塘和鴨脷洲船廠附近空置用地。另外，相關部門在過去3年總共進行了19次聯合執法行動，行動中並未有發現違規行為。

同期，「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的「海上環境事故應變專責小組」透過「應對境內發現大量海漂垃圾指引」向各相關部門(包括海事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共發出41次通報，以便各部門能有效調配資源作好準備，適時進行清理及跟進工作。

(b) 政府透過「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與粵方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就應對海上垃圾和環境事故，不斷完善相關跨境合作安排及事故通報機制。「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自2017年5月投入運作以來，粵港雙方

一直按重大海上環境事故或暴雨等惡劣天氣啟動及時進行通報，以便雙方相關部門能有效調配資源作好準備，適時進行清理及跟進工作。環保署因應惡劣天氣或環境事故啟動機制，共向粵方作出47次通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堆填區排放水事宜，請告知：

(a)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處理堆填區排放水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b)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負責處理堆填區排放水事宜承辦商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次數為何？

(c)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以及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和私營發電廠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每日排放量，以及水質監察數據(包括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主要水質數據年平均值及排放上限值)為何？

(d)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污水處理廠排放口附近的監察站有否任何超標情況發生？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a) 有關堆填區的運作及監察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轄下的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沒有個別工作項目所需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b)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負責管理醉酒灣已復修堆填區的承辦商於2021-22年度期間，曾有1次滲瀘污水排放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情況，排出的污水接駁到公共污水系統，沒有造成環境污染。就這次事件，環保署轄下的環保法規管理科即時進行搜證及檢控，該堆填區承辦商其後被法庭裁定違反《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被判罰款18,000元。環保署亦已即時要求承辦商作出改善，並根據堆填區合約條款，就

承辦商未能符合合約中所訂明的營運及環境表現指標，扣減其營運服務費約15,000元。

- (c) 過去3年，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和私營發電廠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排放量、水質監察數據，以及排放上限等資料表列如下：

(一) 渠務署轄下的主要污水處理廠

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量 (千立方 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 年平均值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註一} (毫克／升)
化學強化一級處理				
昂船洲 污水處理廠	4 000	2021: 60 2022: 65 2023: 68 (上限：150)	2021: 49 2022: 52 2023: 58 (上限：114)	不適用
望后石 污水處理廠	525	2021: 90 2022: 73 2023: 91 (上限：360)	2021: 40 2022: 52 2023: 56 (上限：240)	不適用
小蠔灣 污水處理廠	360	2021: 55 2022: 52 2023: 48 (上限：200)	2021: 52 2022: 45 2023: 32 (上限：200)	不適用
深井 污水處理廠	50.5	2021: 27 2022: 34 2023: 39 (上限：220)	2021: 45 2022: 40 2023: 31 (上限：180)	不適用
二級處理				
沙田 污水處理廠	1 020	2021: <6 2022: <6 2023: <6 (上限：40)	2021: <13 2022: <16 2023: <19 (上限：60)	2021: <9 2022: <9 2023: <9 (上限：35)
大埔 污水處理廠	300	2021: <5 2022: <5 2023: <5 (上限：40)	2021: <6 2022: <6 2023: <6 (上限：60)	2021: <10 2022: <10 2023: <10 (上限：35)
石湖墟 污水處理廠 (膜生物反應 器)	200	2023: <5 (上限：40)	2023: <5 (上限：60)	2023: <9 (上限：28) ^{註二}

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流量 (千立方 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 年平均值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註一} (毫克／升)
(於2023年11月24日開始)				
石湖墟 污水處理廠 (活性污泥生 物處理)	104	2021: <5 2022: <5 2023: <5 (上限: 40)	2021: <5 2022: <5 2023: <7 (上限: 60)	2021: <8 2022: <8 2023: <7 (上限: 28) ^{註二}
元朗 污水處理廠	105	2021: <6 2022: <6 2023: <6 (上限: 40)	2021: <7 2022: <7 2023: <7 (上限: 60)	不適用
赤柱 污水處理廠	34.7	2021: <4 2022: <3 2023: <4 (上限: 40)	2021: <3 2022: <3 2023: <3 (上限: 60)	2021: <4 2022: <4 2023: <4 (上限: 26) ^{註二}
西貢 污水處理廠	24	2021: <5 2022: <5 2023: <5 (上限: 40)	2021: <5 2022: <5 2023: <5 (上限: 60)	2021: <4 2022: <5 2023: <4 (上限: 24)

(二) 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污水處理設施

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流量 (立方米／ 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值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註一} (毫克／升)
望后石谷 堆填區	2 600	2021: 6 2022: <2 2023: 4 (上限: 800)	2021: 4 2022: 4 2023: 5 (上限: 800)	2021: 71 2022: 77 2023: 87 (上限: 100)
將軍澳第 一期及第 二／三期 堆填區	1 450	2021: 6 2022: 5 2023: 4 (上限: 800)	2021: 4 2022: 4 2023: 8 (上限: 800)	2021: 69 2022: 55 2023: 58 (上限: 200)

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流量 (立方米/ 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值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註一} (毫克/升)
小冷水堆 填區、馬 草壟堆填 區、牛潭 尾堆填區 及醉酒灣 堆填區 ^{註三}	480	2021: 41 2022: 14 2023: 14 (上限: 800)	2021: 9 2022: 8 2023: 8 (上限: 800)	2021: 69 2022: 58 2023: 45 (上限: 200)
晒草灣堆 填區、牛 池灣堆填 區、佐敦 谷堆填 區、馬游 塘西堆填 區及馬游 塘中堆填 區 ^{註四}	<u>佐敦谷 堆填區</u> 350 <u>馬游塘中 堆填區</u> 350	<u>佐敦谷 堆填區</u> 2021: 18 2022: 19 2023: 16 (上限: 800) <u>馬游塘中 堆填區</u> 2021: 4 2022: 1 2023: 3 (上限: 800)	<u>佐敦谷 堆填區</u> 2021: 41 2022: 33 2023: 66 (上限: 800) <u>馬游塘中 堆填區</u> 2021: 42 2022: 21 2023: 52 (上限: 800)	<u>佐敦谷 堆填區</u> 2021: 54 2022: 73 2023: 45 (上限: 200) <u>馬游塘中 堆填區</u> 2021: 90 2022: 64 2023: 69 (上限: 200)
船灣堆填 區 ^{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界西堆 填區 ^{註六}	3 000	2021: 22 2022: 15 2023: 9 (上限: 800)	2021: 33 2022: 22 2023: 23 (上限: 800)	2021: 82 (總氮上限: 200) 2022: 11 2023: 4 (無機氮上限: 100)
新界東北 堆填區 ^{註七}	3 000	2021: 16 2022: 19 2023: 25 (上限: 400)	2021: 56 2022: 69 2023: 79 (上限: 400)	2021: 46 2022: 41 2023: 37 (無機氮上限: 100)
新界東南 堆填區(包 括擴建部 分) ^{註八}	2 000	2021: 8 2022: 8 2023: 16 (上限: 800)	2021: 27 2022: 30 2023: 47 (上限: 800)	2021: 45 2022: 49 2023: 45 (無機氮上限: 100)

(三) 發電廠污水處理設施

名稱	營運機構名稱	牌照最高排放流量 (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 據年平均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註一} (毫克／升)
青山發電廠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2 000	2021: <5 2022: <5 2023: <5 (上限：20)	2021: 6 2022: 5 2023: 7 (上限：30)	不適用
龍鼓灘發電廠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420	2021: <5 2022: <5 2023: <5 (上限：20)	不適用	不適用
南丫發電廠	香港電燈	664	2021: <2 2022: <2 2023: <2 (上限：20)	2021: 14 2022: 16 2023: 15 (上限：30)	不適用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 (備用設施)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3 218	不適用 ^{註九} (上限：20)	不適用 ^{註九} (上限：30)	不適用

註一： 排放上限及水質監測要求主要按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及相關水域的環境承載能力而制定。

註二： 該值為所收集水樣本中氨-氮、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之和。

註三： 這些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及送往醉酒灣滲濾污水處理設施集中處理。

註四： 這些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及送往佐敦谷及馬游塘中滲濾污水處理設施集中處理。自2023年5月起，佐敦谷滲濾污水處理設施只處理佐敦谷堆填區所產生的滲濾污水；而其餘4個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在馬游塘中堆填區的滲濾污水處理設施集中處理。

註五： 船灣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及送到毗鄰的大埔污水處理廠處理。

註六： 新界西堆填區自2021年3月起，牌照中的監測要求由「總氮」改為「無機氮總量」。

註七： 新界東北堆填區自2019年9月起，「總氮」改為「無機氮總量」，而最新的牌照最高排放流量為每日3 000立方米。

註八： 新界東南堆填區自2021年6月起，牌照中的監測要求由「總氮」和「無機氮總量」改為只有「無機氮總量」。

註九：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為備用設施，2021-2023年期間並無排放記錄。

- (d) 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及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污水處理設施的排放，都必須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排放牌照的要求及處理水平，以確保有關排放不會對附近環境構成任何不良影響。環保署法規管理科的執法人員會不定時巡查各相關政府及私營設施，監察設施是否運作正常及符合牌照的排放要求；現時渠務署亦會在各污水處理廠定期進行水質檢驗；環保署在各個堆填區均駐有職員負責監察設施的日常運作和定期進行環境監察。政府並沒有在污水處理廠排放口附近額外設立監察站，以監察污水處理廠的排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為推動市民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事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21年12月開始，在25個港鐵站設立流動支援站，以協助有需要市民使用「安心出行」，其後該批流動支援站轉用作「易通行」諮詢站至2024年1月底停止。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有鑑政府正就推行「垃圾徵費」及「綠綠賞」手機程式進行推廣，政府有否計劃轉為「垃圾徵費」諮詢站，協助市民了解8月實施徵費的詳情？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以不同的渠道，包括主題網站、良好作業指引、宣傳片、出席由立法會議員和地區人士舉辦的簡介會等，接觸各行各業及大眾，幫助他們了解垃圾收費的具體執行細節。環保署的「綠展隊」亦自2023年8月起加強垃圾收費的推廣工作，在屋苑、住宅大廈、位處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聚集的舊區和鄉郊地區的「回收流動點」和公眾街市等地點舉辦宣傳活動和現場示範，接觸不同的市民，加深他們對垃圾收費的認識。截至2024年2月，「綠展隊」已進行約1 500次與垃圾收費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約18萬人次直接參與。為了讓市民進一步了解垃圾收費的實際操作，我們已安排政府部門和不同樓宇在4月1日開始先行先試落實垃圾收費，透過實地演練向大眾解說。

如市民還有其他有關垃圾收費的問題，可透過環保署的專設熱線聯絡我們。基於以上已為向公眾解說垃圾收費執行細節而建立的渠道，我們認為未有加設諮詢站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為推動減廢，擬於2024年8月起推行垃圾袋收費計劃。

就此，可否告知：

1. 有關指定品的供應鏈，包括但不限於供應、製造、分銷，涉及哪些人士或組織？
2. 就每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生產成本分別為何？如總生產成本低於最終定價，淨利的去向為何？
3. 未來會否就有關收費，向市民或企業提供補貼，例如現金回贈或免稅額？如有，細項為何？
4. 過去5年，政府就有關計劃投放了多少廣告及宣傳成本？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1. 為確保銷售市場有穩定和充足的指定袋和指定標籤供應，指定袋和指定標籤供應商已於2023年11月下旬開始生產指定袋和指定標籤。而物流承辦商已設立倉庫及物流車隊，並於2023年12月初陸續接收和儲存指定袋和指定標籤，並開始運送指定袋和指定標籤至獲授權零售商、批發商及批量採購者，再由零售商／批發商分配到各門市店鋪，然後銷售給市民。

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零售網絡遍布全港各區，當中涵蓋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及網上平台大約3 000個零售點，便利市民在垃圾收費實施後購買指定袋和指定標籤。16間主要零售商已簽訂授權協議成為獲授權零售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同時亦與2間批發商簽訂協議，以支援超過600間小商鋪(包括中小型藥房)銷售指定袋和指定標籤。零售網絡中的零售

商會逐步提供服務，現時已有超過400個零售點向市民銷售指定袋和指定標籤。

此外，環保署已設立批量採購平台，供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或清潔公司和其他工商機構申請開立戶口直接在環保署的網上平台大量採購指定袋和指定標籤。

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亦會在公共屋邨內設立銷售點／設置自動售賣機擴大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銷售網絡。這安排可增加居民使用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比率，減低違規情況。我們亦會在個別漁類批發市場和中環碼頭設置一些自動售賣機出售指定袋和指定標籤。

2. 據我們粗略的估算，視乎種類或容量，9種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單位總成本介乎每個0.2元至5.9元，全均低於其單位零售價。然而，垃圾收費的目的是鼓勵社會各界珍惜資源，更積極實踐減廢回收。政府已承諾未來會投入與垃圾收費收入相若的資源來推動減廢回收工作。政府會按垃圾收費實際所得收入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和各項資源循環措施。事實上，垃圾收費實施前，政府在2023-24財政年度已投入近9億元以進行減廢回收等工作。未來我們亦會增加資源於宣傳教育工作，以協助不同持份者推動社區減廢回收，鼓勵全港市民將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融入日常生活。
3. 政府推行垃圾收費目的是透過收費創造經濟誘因，鼓勵各界珍惜資源，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從而達致「污者自付」的原則。考慮到垃圾收費或對於較有經濟需要的人士帶來較大影響，於垃圾收費實施後，政府將向所有綜援受助人及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人每人每月發放10元津貼，大致可彌補收費的支出。我們會於垃圾收費實施後3年檢討計劃，屆時會整體檢視垃圾收費的各項安排，例如收費水平等。
4. 自相關法例在2021年8月底通過以來的財政年度至今，已完成的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等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約為3,0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24年1月,綠在區區在全港18區分別設有多少個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回收流動點定時定點、回收流動點特設地點、智能回收箱和智能廚餘機?這些設施數量與2022年底相比分別增加了多少?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4)

答覆：

「綠在區區」設施在18區於2022年年底及2024年分布見下表。

地區	2022年 (年底)				2024年 (截至2月)			
	回收 環保 站	回收 便利 點	每週 定時 定點	特設 回收 流動 點	回收 環保 站	回收 便利 點	每週 定時 定點	特設 回收 流動 點
東區	1	1	8	25	1	3	9	16
中西區	0	3	11	3	0	3	12	3
南區	0	2	8	6	0	2	7	7
灣仔	1	2	10	9	1	2	13	6
九龍城	0	3	7	14	0	3	7	13
觀塘	1	1	8	17	1	2	7	15
深水埗	1	1	8	13	1	1	8	13
黃大仙	0	1	4	4	0	1	4	0
油尖旺	0	2	10	3	0	2	11	1

地區	2022年 (年底)				2024年 (截至2月)			
	回收環保站	回收便利點	每週定時定點	特設回收流動點	回收環保站	回收便利點	每週定時定點	特設回收流動點
離島	1	1	6	5	1	1	6	7
葵青	1	1	4	15	1	3	4	19
北區	0	3	7	9	0	3	8	11
西貢	1	2	5	27	1	2	5	30
沙田	1	1	5	15	1	2	4	21
大埔	1	2	9	19	1	2	10	16
荃灣	0	2	5	11	0	2	3	9
屯門	1	2	8	16	1	4	7	16
元朗	1	2	9	15	1	2	13	11
小計	11	32	132	226	11	40	138	214
總量	401				403			

註：截至2024年2月，「綠在區區」在全港已設有11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40個位置貼近單幢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超過13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除了每週定時定點「回收流動點」外，每月還設有約200個特設「回收流動點」提供回收服務，同樣接收9種家居常見的回收物，頻率不定(包括每週1次、每兩週1次或每月1次等)，每次營運亦是3小時。特設「回收流動點」的位置、節數和時間表可根據需求和其他因素進行靈活調整。

我們通過「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在「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及政府場地等不同的應用點，設置了共76套智能回收箱，供市民試用。於2022年年底及2024年2月底在全港各區設置智能回收箱的數量如下：

地區	智能回收箱數目(套) (註1)			
	2022年 (年底)	2024年 (截至2月)		
	回收環保站 (註2)	回收環保站 (註2)	回收便利點	屋苑、商場、鄉村、 大學及政府場地
東區	0	1	0	5
中西區	0	0	0	3
南區	0	0	0	2
灣仔	0	0	0	1
九龍城	0	0	0	2
觀塘	1	1	1	8
深水埗	1	1	0	3

地區	智能回收箱數目(套) (註1)			
	2022年 (年底)	2024年 (截至2月)		
	回收環保站 (註2)	回收環保站 (註2)	回收便利點	屋苑、商場、鄉村、 大學及政府場地
黃大仙	0	0	0	2
油尖旺	0	0	0	5
離島	1	1	0	5
葵青	1	0	2	5
北區	0	0	0	4
西貢	2	0	1	4
沙田	0	1	0	4
大埔	1	1	0	3
荃灣	0	0	0	3
屯門	1	1	0	3
元朗	1	1	0	2
總計	9	76		

註1：每套智能回收箱設有2至6個間隔，視乎設置地點的要求和可用空間而定。

註2：中西區、南區、九龍城、黃大仙、油尖旺、北區及荃灣尚未有「回收環保站」。

智能廚餘回收桶於2022年年底及2024年在全港18區的分布見下表：

地區	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部)	
	2022年 (年底)	2024年 (截至2月)
東區	16	34*
中西區	3	3
南區	9	9
灣仔	0	0
九龍城	0	7
觀塘	8	68
深水埗	0	28*
黃大仙	0	42
油尖旺	0	2
離島	0	10
葵青	0	39
北區	4	27
西貢	8	41
沙田	0	83
大埔	0	9

地區	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部)	
	2022年 (年底)	2024年 (截至2月)
荃灣	0	26
屯門	0	54
元朗	0	64
總計	48	546

* 包括在「回收環保站」「綠在東區」及「綠在深水埗」設置的公眾收集點，共2部智能廚餘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隨著綠在區區服務網絡不斷擴展,過去3年每年的運營開支(包括人手、運輸、設施等)分別是多少?未來5年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3)

答覆：

「綠在區區」項目的營運開支包括營辦團體所需聘請的人手、購買或租用車輛以運送回收物、租金支出(如適用)等開支，當中租金支出佔「回收便利點」營運開支約兩成。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以及2024-25財政年度，「綠在區區」項目所涉及的實際／預計營運支出如下：

項目 ⁽¹⁾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支出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修訂預算)	2024-25 年度 (預算) ⁽⁶⁾
「回收環保站」 ⁽²⁾	5,200 萬元	6,900 萬元	6,400 萬元	7,200 萬元
「回收便利點」 ⁽³⁾⁽⁵⁾	1.74 億元 (3,500 萬元)	2.01 億元 (4,100 萬元)	2.18 億元 (4,600 萬元)	2.50 億元 (4,700 萬元)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100 萬元	9,100 萬元

註：

- (1) 「回收流動點」由「回收環保站」或「回收便利點」營運，其營運開支已包括在「回收環保站」或「回收便利點」的營運支出內。
- (2) 「回收環保站」的數目由2018年7個增至2021年11個。
- (3) 首批22個「回收便利點」在2020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服務，另一批10個「回收便利點」在2022年年初起開始陸續投入服務。
- (4) 8個位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營辦團體亦已開設臨時收集點直至「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
- (5) 括號內數字分別為每個財政年度的租金支出。
- (6) 「綠在區區」項目在2024-25財政年度所涉及的預計營運支出約4.13億元。視乎各「綠在區區」項目的營運表現及其後續合約的安排，「綠在區區」項目在2024-25財政年度之後的預算或會有所調整。

「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每次的後續合約均會重新進行公開招標，由於所有「回收便利點」(除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外)營運合約將在2025年相繼屆滿而需要重新進行公開招標，我們現時沒有未來5年的預計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0年綠在區區只覆蓋9個地區,請詳細列出當時和現在在每個區內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的數量對比。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5)

答覆：

由2020年年底至2024年2月底，「回收環保站」的數目由9個增加至11個，「回收便利點」的數目則由18個增加至40個。這兩類回收設施的合計總數由2020年年底27個增加至2024年2月底的51個。「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於2020年年底及2024年2月底在各區的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2020年年底 「綠在區區」設施數量 (設施名稱)	2024年(截至2月底) 「綠在區區」設施數量 (設施名稱)
東區	2 (綠在東區 ^{註一} 、綠在鰂魚涌)	4 (綠在東區 ^{註一} 、綠在鰂魚涌、 綠在環翠、綠在漁灣)
中西區	2 (綠在上環、綠在西營盤)	3 (綠在上環、綠在西營盤、綠 在堅城)
南區	1 (綠在田灣)	2 (綠在香港仔 ^{註二} 、 綠在鴨脷洲)
灣仔	1 (綠在天后)	3 (綠在灣仔 ^{註一} 、綠在天后、 綠在跑馬地)

地區	2020年年底 「綠在區區」設施數量 (設施名稱)	2024年(截至2月底) 「綠在區區」設施數量 (設施名稱)
九龍城	3 (綠在寨城、綠在土瓜灣、綠在紅磡)	3 (綠在寨城、綠在土瓜灣、綠在紅磡)
觀塘	2 (綠在觀塘 ^{註一} 、綠在裕民坊)	3 (綠在觀塘 ^{註一} 、綠在裕民坊、綠在啟業)
深水埗	2 (綠在深水埗 ^{註一} 、綠在長沙灣)	2 (綠在深水埗 ^{註一} 、綠在長沙灣)
黃大仙	1 (綠在新蒲崗)	1 (綠在新蒲崗)
油尖旺	0	2 (綠在大角咀、綠在佐敦)
離島	1 (綠在離島 ^{註一})	2 (綠在離島 ^{註一} 、綠在梅窩)
葵青	2 (綠在葵青 ^{註一} 、綠在葵涌 ^{註三})	4 (綠在葵青 ^{註一} 、綠在青衣、綠在葵芳、綠在大窩口)
北區	2 (綠在粉嶺、綠在石湖墟)	3 (綠在粉嶺、綠在石湖墟、綠在聯和墟)
西貢	1 (綠在寶琳)	3 (綠在西貢 ^{註一} 、綠在寶琳、綠在西貢墟、綠在西貢墟(調景嶺店) ^{註四})
沙田	2 (綠在沙田 ^{註一} 、綠在大圍)	3 (綠在沙田 ^{註一} 、綠在大圍、綠在駿洋)
大埔	1 (綠在大埔 ^{註一})	3 (綠在大埔 ^{註一} 、綠在大埔墟、綠在太和)
荃灣	1 (綠在路德圍)	2 (綠在路德圍、綠在二陂坊)
屯門	2 (綠在屯門 ^{註一} 、綠在新墟)	5 (綠在屯門 ^{註一} 、綠在新墟、綠在建生、綠在安定、綠在欣田)
元朗	1 (綠在元朗 ^{註一})	3 (綠在元朗 ^{註一} 、綠在元朗墟、綠在朗屏)
設施總數	27	51

註一：「回收環保站」

註二：「綠在香港仔」的前身為「綠在田灣」。

註三：「綠在葵涌」於2023年4月1日起停止服務。

註四：綠在西貢墟（調景嶺店）為綠在西貢墟的附屬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自2020年11月推出"綠綠賞"積分計劃以來,每年有多少市民參與並獲得積分?回收總量(分紙類、金屬、塑膠等)的年度數據是多少?與推出前相比有何變化?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6)

答覆：

為鼓勵更多市民積極參與資源分類回收,環境保護署於2020年10月推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市民通過「綠綠賞」在社區回收網絡的智能磅及智能回收箱提交回收物,可獲取積分兌換糧油乾貨等日常生活用品及環保產品,將減廢回收的習慣融入日常生活。

截至2024年2月底,「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已有超過50萬個登記帳戶,其中約75%為手機應用程式用戶。每天約有6萬多帳戶使用「綠綠賞」進行回收或兌換禮品。

在2020年至2023年,「綠在區區」(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如下:

回收物	「綠在區區」 ^[註一]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20年 ^[註二]	2021年	2022年 ^[註三]	2023年 ^[註四]
受管制電器 (四電一腦) ^[註五]	613 (157)	626	686	800
非受管制電器 (如小型家電) ^[註五]		864	1 125	1 420
玻璃樽	2 072 (527)	4 668	5 918	6 540
充電池	10 (2)	20	30	39
慳電膽／光管	23 (5)	32	55	56
廢紙	381 (153)	3 185	4 894	7 070
廢塑膠	758 (425)	4 453	6 923	9 640
廢金屬	66 (29)	510	816	1 040
紙包飲品盒	22 (7)	124	173	217

比較2020年全年及2023年全年的回收量，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均有所上升，詳列如下，當中廢紙、廢塑膠和廢金屬的升幅尤其顯著，均超過10倍以上。

回收物	「綠在區區」 2020年與2023年比較回收量上升比率約數(倍數)
電腦及電器產品 ^[註五]	2.62
玻璃樽	2.16
充電池	2.90
慳電膽／光管	1.43
廢紙	17.56
廢塑膠	11.72
廢金屬	14.76
紙包飲品盒	8.86

註一：「回收環保站」的數目由2018年7個增至2021年11個；首批22個「回收便利點」在2020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服務，另一批10個「回收便利點」在2022年年初起開始陸續投入服務。

註二：括號內的數字代表2020年11月至12月的數據。

註三：2022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修訂數據。

註四：2023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註五：「回收環保站」自2021年開始分開紀錄受管制電器(四電一腦)和非受管制電器(如小型家電)，上述類別在2020年或之前合併稱為電腦及電器產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根據環境局的預測,實施廢物徵費後,2025年綠在區區回收量將較2023年增加多少噸?相應地需增設多少個回收點來應對需求?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7)

答覆：

境外經驗顯示，即使在實施垃圾收費後，市民仍需要一段時間才會適應新的棄置垃圾方式。我們首要的目標是讓市民養成減廢回收的習慣，以盡量減少需繳付的費用。我們估計在實施垃圾收費後，回收率會隨市民的習慣改變而逐步提升，社區回收網絡(包括「綠在區區」)的回收物數量亦會逐步上升。現時的社區回收網絡可以應付短中期增加的回收量，我們會因應情況規劃及設立新的回收設施。此外，在規劃新垃圾收集站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在可行情況下在垃圾收集站加設回收設施或設立「回收便利點」，以方便市民於棄置廢物時一併進行乾淨回收。現時正在興建中位於元朗洪水橋洪元路的垃圾收集站及西貢安達臣道的垃圾收集站均會設立「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預計分別會在2024年年底及2025年年底完成建造工程。

環保署推出了多個減廢回收計劃，逐步完善社區回收網絡，以協助市民源頭減廢。當中包括「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超過2 700個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及1 200幢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以及在鄉郊地區提供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回收塑膠、廢紙及金屬。另外，環保署正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截至2024年3月已有約220個公共收集點，包括11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77個位置貼近單幢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超過13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

收流動點」。首個設於港鐵站的「回收便利點」「綠在青衣」剛於2024年2月投入服務，而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預計亦將於2024年第四季投入服務。此外，環保署正逐步在50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方便公共屋邨及附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其中8個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期間，環保署已安排相關營辦團體於今年3月1日或以前在有關屋邨內開設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日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直至相關的「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

現時，「綠在區區」亦支援合共約200個公共屋邨及超過1 800個私人屋苑／單幢樓／鄉村等的上門回收服務。我們亦通過「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在「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及政府場地等不同的應用點，設置了共76套智能回收箱，供市民試用。

由上述各項組成的回收網絡已覆蓋全港各區超過8成的人口。環保署預計全港公共收集點的數目將可在今年8月增加至約500個，以加強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智能廚餘機計劃預計在2024年覆蓋所有公共屋邨,這約佔香港住戶總數的多少比例?分別在2024和2025年預計可回收多少公噸廚餘?私人住宅的廚餘收集計劃何時推行?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8)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在2022年10月底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採用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置的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以保持環境衛生，並提供「綠綠賞」智能積分獎賞鼓勵居民參與。此計劃在2023年9月中完成為13個公共屋邨(共101座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約17萬名居民，較原定目標提前了6個月完成。

環保署隨即聯同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全速將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所有公共屋邨。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超過一半(即115個)的公共屋邨安裝合共43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累計使用超過420萬次。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8月大致完成在全港213個公共屋邨(合共約1 500座樓宇)安裝超過7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全港約三分之一人口。計劃自2022年10月開展以來，累計回收超過3 000公噸廚餘，平均每日約26公噸，當中有屋邨的參與率更超過7成。廚餘回收量和居民的參與率均符合預期。我們預計於2024年在公共屋邨的廚餘回收量約16 000公噸(平均每日約44公噸)。

私人住宅方面，在2023年年底前，政府主要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及鄉村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4年2月，兩個基金已資助29個私人屋苑及4條鄉村，合共安裝約100部

智能廚餘回收桶，平均每日回收約3公噸廚餘。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透過環保基金撥款資助，與環保署合作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自2023年12月29日開始接受超過1 000戶的屋苑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包括安裝和相關的維修保養服務，為期兩年。至今已經收到超過100個屋苑提交申請，並已開始陸續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截至2024年2月，環保署已完成安裝1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每日回收約200公斤廚餘。在推出計劃時，環保署已採用簡化的申請程序。屋苑代表只需在申請表格上填上簡單的屋苑資料，其中包括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目、建議擺放位置和估計廚餘量等。環保署現正考慮優化現有計劃至涵蓋1 000戶以下的私人屋苑。我們預計於2024-25財政年度，在環運會、回收基金和環保基金的支援下，將有超過3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在私人屋苑投入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有否撥款支持綠在區區的擴充和硬件升級?如有,預算規模為何?主要用於哪些項目?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9)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截至2024年3月已有約220個公共收集點，包括11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77個位置貼近單幢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超過13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統一接收9種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及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家電、慳電膽、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

首個設於港鐵站的「回收便利點」「綠在青衣」剛於2024年2月投入服務，而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預計亦將於2024年第四季投入服務。此外，環保署正逐步在50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方便公共屋邨及附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其中8個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期間，環保署已安排相關營辦團體於今年3月1日或以前在有關屋邨內開設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日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直至相關的「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

現時所有「回收便利點」基本上全年開放，營運時間為早上9時至下午7時，包括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當中只有農曆除夕至年初三、元旦前夕、中秋節、

冬至和聖誕假期會有特別安排)。因應市民的服務需求，環保署已將大部分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包括上述的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調整至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環保署會繼續檢視各社區回收設施的運作情況，以及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積極研究在公共街市及在「三無」大廈附近增加「回收流動點」和延長服務時間等措施。我們預計全港公共收集點的數目將可在今年8月增加至約500個，以加強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

「綠在區區」項目在2024-25年度所涉及的預計營運支出約4.13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綠在區區回收物料的總重量分別是多少公噸?其中可再生紙類、金屬類、塑膠類等主要回收種類的重量占比是多少?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0)

答覆：

過去3年,「綠在區區」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表列如下：

回收物	「綠在區區」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21年	2022年 ^{註一}	2023年 ^{註二}
受管制電器 (四電一腦)	626	686	800
非受管制電器 (如小型家電)	864	1 125	1 420
玻璃樽	4 668	5 918	6 540
充電池	20	30	39
慳電膽／光管	32	55	56
廢紙	3 185	4 894	7 070
廢塑膠	4 453	6 923	9 640
廢金屬	510	816	1 040
紙包飲品盒	124	173	217

註一：2022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修訂數據。

註二：2023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廢紙、廢塑膠和廢金屬回收物佔「綠在區區」回收物總量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回收物	回收物佔「綠在區區」回收物總量的百分比		
	2021年	2022年 ^{註一}	2023年 ^{註二}
廢紙	22%	24%	26%
廢塑膠	31%	34%	36%
廢金屬	4%	4%	4%

註一：2022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修訂數據。

註二：2023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不同回收點類型中(回收環保站、便利點、流動點、智能回收箱),哪一類設施的回收量佔總量最多?回收物料的種類和組成有何不同?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1)

答覆：

在2023年，「回收環保站」合共收集約8 000公噸的回收物，當中玻璃樽佔超過4成、廢紙和塑膠各約佔2成、超過1成為四電一腦和小型電器，其餘則是金屬、慳電膽、光管、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等；而「回收便利點」合共收集約18 000公噸的回收物，當中超過4成為塑膠、約3成為廢紙、約1成半為玻璃樽，其餘則是金屬、四電一腦、小型電器、慳電膽、光管、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等。設置於不同地點的智能回收箱合共收集約760公噸的回收物，當中廢紙和塑膠分別佔超過5成和3成，其餘則是玻璃樽和金屬。

在2023年，「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和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以及智能回收箱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表列如下：

回收物	回收量約數(公噸)		
	「回收環保站」 及其「回收流動 點」 ^{註一}	「回收便利點」 及其「回收流動 點」 ^{註一}	智能回收箱 ^{註二}
受管制電器 (四電一腦)	370	430	不適用
非受管制電器 (如小型家電)	500	920	不適用

玻璃樽	3 520	3 020	69
充電池	15	24	不適用
慳電膽／光管	26	30	不適用
廢紙	1 690	5 380	395
塑膠	1 600	8 040	242
廢金屬	230	810	55
紙包飲品盒	57	160	不適用

註一：2023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註二：每套智能回收箱設有2至6個間隔，主要接收廢紙、塑膠、金屬或玻璃樽，視乎設置地點的要求和可用空間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自2020年起在綠在區區推行"無紙化"後,每年節省了多少紙張用量?相應減少多少噸二氧化碳排放?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2)

答覆：

為鼓勵更多市民積極參與資源分類回收,環境保護署於2020年10月推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市民通過「綠綠賞」在社區回收網絡的智能磅及智能回收箱提交回收物,可獲取積分兌換糧油乾貨等日常生活用品及環保產品,將減廢回收的習慣融入日常生活。

「綠綠賞」登記帳戶總數已超過50萬,當中約75%為手機應用程式用戶,約25%為實體卡用戶。發放實體「綠綠賞」積分卡能夠方便那些沒有智能手機或對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有困難的用戶。

「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取代了上一代的社區回收網絡(包括社區環保站(「回收環保站」的前稱)及社區回收中心(已被「回收便利點」所取代))由營辦團體各自推行的回收獎賞計劃,以及相關計劃下使用不同形式的記錄卡或印花卡。由於我們沒有相關記錄卡和印花卡數量的資料,我們未能估算推行「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所節省的紙張數量和減少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計劃於2024年批出大部分全新綠在區區營運合約,這些新合約的總金額約為多少?比現有合約高了多少百分比?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4)

答覆：

截至2024年2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4年合共批出了25個關於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營運合約，包括6份「回收環保站」，以及19份「回收便利點」的營運合約，當中包括涉及43個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總金額約為3.78億元。

上述6份「回收環保站」的營運合約屬後續合約，汲取近年營運「綠在區區」的經驗，環保署在此後續合約就每月回收量目標、表現獎勵和扣減營運費用等引入新條款，因此無法與之前的合約進行簡單的比較。

新批出的公共屋邨「回收便利點」營運合約則屬首批營運合約，因此沒有上一批合約可作相應比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源頭減廢、加強環境保護，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負責執行、宣傳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人手數量、編制、職級及相關開支；
2. 在2023-24年度和預計2024-25年度，就宣傳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活動數量、內容、參與人數、相關開支；
3. 在2023-24年度和預計2024-25年度，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收到的查詢和投訴數量；
4.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外，其他推動源頭減廢、垃圾分類和轉廢為能的計劃詳情，包括計劃內容、形式、參與人數、相關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為落實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 (百萬元)	人手編制#
2021-22	21.3	55
2022-23	34.8	55
2023-24 (修訂預算)	120.6	65
2024-25 (預算)	581.3	72

#相關職系包括政務主任、環境保護主任、環境保護督察、庫務會計師、會計主任、行政主任、文書主任、私人秘書及文書助理。

2. 為了讓市民大眾和相關業界更了解及認識計劃，環保署自法例在2021年8月底通過以來，就實施垃圾收費的講解及宣傳工作詳情如下：
 - (1) 推廣良好作業指引和培訓影片，為各界持份者舉辦運作簡介會和專題培訓，當中包括物業管理和環境衛生業界組織、廢物收集業界、工商和零售業界、商會、飲食業界、酒店業界、回收業界、業主組織、鄉郊持份者、漁民組織、非政府組織、各院校、中小學校長會、主題公園等。至今已舉辦約450場會議和簡介會，聯繫超過36 000名來自不同業界的持份者，以加強持份者參與，協助不同持份者了解垃圾收費的安排；
 - (2) 為餐飲和酒店業(包括大型餐廳、中型餐廳、小型食店、美食廣場、食品工廠、酒店等)、其他工商業界(包括工商廈、商場、街市、醫院、中小學、大學、安老院舍、私營廢物收集商等)、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和物業管理業就處理住宅大型廢物等範疇製作培訓影片。有關影片已於2024年2月起於垃圾收費專題網站陸續發布；
 - (3) 聯同政府部門和機構在多個界別(包括公屋、鄉郊村落、商場、餐飲業界和政府處所)展開有關垃圾收費的實踐計劃，讓參加者親身體驗按量收費的安排；
 - (4) 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持下推行「藉廢物分類為垃圾收費作準備的社區參與項目」資助計劃，讓本港非牟利機構和團體在不同類別的處所親身體驗如何實施垃圾收費，包括「三無」大廈、工商業處所、單幢式樓宇、公共機構、聘有物管公司的屋苑、鄉郊和其他低密度處所。至今已推行347個項目，共有約1 820個不同處所參與；

- (5) 自2023年8月開始，分階段在各媒體以「多回收•搵少啲•慳多啲」為題，為普羅大眾和不同工商業界及公共機構處所，持續宣傳垃圾收費的落實時間和安排；
- (6) 採用演員參與製作多條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海報、單張、橫額和網絡短片等；
- (7) 在電視和電台播放約4 000次宣傳片／宣傳聲帶；
- (8) 在公共交通工具車站和車廂、地鋪餐廳店面和大廈大堂超過9 000部電視屏幕播放宣傳短片；
- (9) 在各區路旁、政府設施、公共屋邨和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巴士、小巴、渡輪和車站等地點，展示近4 000張宣傳橫額和海報，並在約100個新聞及生活應用程式和網站投放線上廣告；
- (10) 在新一屆區議會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成立後，舉辦多場簡介會向他們進行政策解說工作，並把垃圾收費的宣傳單張和指定袋發送予所有區議員和關愛隊，以便他們在日常地區工作中，向市民解說垃圾收費政策。環境及生態局和環保署人員至今已出席了超過40場由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各區民政事務處和地區人士舉辦的簡介會，接觸超過3 200人；以及
- (11) 環保署的「綠展隊」深入社區提供外展服務，支援助地區減廢回收工作。「綠展隊」於2023年8月中進一步加強垃圾收費的推廣工作，並在屋苑、住宅大廈、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聚集的舊區和鄉郊地區的「回收流動點」和公眾街市等地點舉辦宣傳活動和以現場示範，接觸不同的市民，包括家庭主婦、學生、在職人士、長者、單幢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外傭及少數族裔等，加深公眾對垃圾收費的認識，並教育市民及屋苑／住宅大廈的前線員工遵守法例要求，積極實踐源頭減廢和回收，以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截至2024年2月，「綠展隊」已進行約1 500次與垃圾收費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約18萬人次直接參與，宣傳所涵蓋的屋苑、住宅大廈、「回收流動點」和街市等地點覆蓋全港接近8成人口。

環保署除繼續進行上述宣傳和教育外，在2024-25財政年度將加強宣傳政府就推行垃圾收費所準備的配套和措施，繼續宣傳有關垃圾收費的操作和細節，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零售網絡，鼓勵市民遵守法規，並就個別特定群組(外傭、長者、少數族裔、學生)加強宣傳。

環保署在2023-24及2024-25年度與垃圾收費宣傳工作相關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 (百萬元)
2023-24 (修訂預算)	29.0
2024-25 (預算)	33.2

3. 環保署已提升客戶服務中心和設立專設熱線，處理公眾有關垃圾收費的查詢和市民在垃圾收費正式實施後提出的違例舉報。專設熱線自2023年7月投入服務後，客戶服務中心已處理超過12 000宗查詢個案。我們預計於2024-25年度，專設熱線將能夠處理約10萬宗有關垃圾收費的查詢和投訴。
4. 推動轉廢為能的計劃詳情

政府現正全力發展轉廢為能設施網絡，包括先進高效的現代焚燒發電設施和廚餘回收設施，以擺脫依賴堆填區處理都市固體廢物。位於石鼓洲旁正在興建中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I·PARK1)，預計將在2025年投入服務，每日可處理3 00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我們亦正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I·PARK2)進行勘查、設計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等工作，預計I·PARK2每日可處理約6 00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至於廚餘回收方面，政府正利用「厭氧消化」技術把廚餘轉化成生物氣以發電，並把渣滓轉化為堆肥，達致轉廢為能及轉廢為材。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已在2018年落成啟用，每日可處理200公噸的廚餘，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2)已於2024年3月投入運作，每日可處理300公噸的廚餘。此外，環保署正與渠務署合作推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利用大埔和沙田污水處理廠中的厭氧消化設施，合共每日可處理100公噸的廚餘。

環保署廢物基建科負責處理多個廢物基建項目，包括監督現有廢物處理設施的管理和運作、監督廢物設施的建造，以及籌劃新基建設施的規劃工作等。我們並沒有就上述工作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推動源頭減廢及垃圾分類的計劃詳情

環保署推出了多項減廢回收計劃，逐步完善社區回收網絡，以協助市民源頭減廢。當中包括「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超過2 700個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及1 200幢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以及在鄉郊地區提供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回收塑膠、廢紙及金屬。此外，環保署正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截至2024年3月已有約220個公共收集點，包括11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77個位置貼近單幢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超過

13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統一接收9種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及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家電、慳電膽、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首個設於港鐵站的「回收便利點」「綠在青衣」剛於2024年2月投入服務，而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預計亦將於2024年第四季投入服務。此外，環保署正逐步在50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方便公共屋邨及附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其中8個已經開始營運，另外有37個將會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於2024年第二季起陸續開業。期間，環保署已安排相關營辦團體於2024年3月1日或以前在有關屋邨內開設臨時收集點，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日早上10時至下午8時，直至相關的「回收便利點」開業以無縫交接。

由上述各項組成的回收網絡已覆蓋全港各區超過8成的人口。環保署會繼續檢視各社區回收設施的運作情況，以及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積極研究在公共街市及在「三無」大廈附近增加「回收流動點」和延長服務時間等措施。預計全港公共收集點的數目將可在2024年8月增加至約500個，以加強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

「回收便利點」在2023年接待了約450萬名訪客，合共收集約18 000公噸的回收物；「回收環保站」在2023年共收集約8 000公噸的回收物，招待訪客約91萬人次；「綠在區區」設施在2023年共收集約26 000公噸的回收物及舉辦了約2 100個環保教育活動，收集的回收物較2022年增加28%。

11個「回收環保站」於2023-24年度的總營運預算開支約為6,400萬元，2024-25年度預算開支約為7,200萬元。在2023-24年度，「回收便利點」營運預算開支約為2.18億元，而2024-25年度預算開支約為2.5億元。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在2023-24年度的營運預算開支約為1,100萬元，而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9,1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9)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邱國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提及的道路工程項目中，請告知本會：

1. 為香港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所涉及的路段、動工次序、預算工程項目費用。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所涉及的工程項目，包括剛於去年竣工的項目、現正在施工中及在規劃中的項目資料表列如下：

剛於去年竣工的項目

路段	竣工日期 (年份)	預算工程項目費用 (百萬元)
朗天路	2023	304.0

正在施工中的項目

路段	動工日期 (年份)	預算工程項目費用 (百萬元)
大埔公路(沙田段)	2018	851.8
寶琳北路	2021	376.0
寶寧路	2021	241.7
寶琳北路(近景明苑)	2022	180.1

規劃中的項目

路段(註)
青山公路(洪水橋段)
青山公路(屏山段)
柴灣道
粉嶺公路(近松柏塢)
海安路
東區走廊(近杏花邨)
馬會道和新運路(近粉嶺圍)
媽橫路
新清水灣道
寶石湖路
新田公路
沙田路
沙田路近王屋村
大埔道(深水埗)
担杆山路
荃灣路
源禾路

註：按路段英文字母排列；因仍在規劃階段，故暫時未有預計動工日期及預算工程項目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6)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王世發)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收集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事宜，請告知：

(a)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處方派員或聘請合約承辦商，為漁船、本地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收集垃圾的人手編制、開支、船隻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於各避風塘收集垃圾的人手編制、開支、船隻數目分別為何？

(b) 現時處方於各避風塘收集垃圾的機制及每天的收集時段分別為何？

(c) 就於避風塘為漁船收集垃圾，海事處除了設立由當值人員接聽的24小時熱線電話、電郵及傳真外，還會考慮增加其他通報渠道或成立機制以提升服務？

(d)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處方一共收集多少海上垃圾？另外，一共於避風塘收集多少垃圾？(請按月表示)

(e) 關於「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由成立至今一共進行了多少次通報及成效為何？以及粵港雙方如何加強相關跨境合作？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a) 海事處已就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合約招標進行詳細檢討，考慮不同方法如分拆合約服務範圍和移除不必要的合約服務要求以減低合約價格，從而批出最具成本效益的合約。

海事處與現行承辦商簽訂的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為期3年，合約從2022年10月1日開始至2025年9月30日止，合約開支約2億9,975萬。

按合約規定，現時承辦商提供至少42艘不同種類垃圾清理和支援船隻，每日(包括星期日和假日)在香港水域內清理海上垃圾，包括向停泊在避風塘、碇泊區和小船碇泊區內的船隻提供收集生活垃圾服務。承辦商可按實際需要調配更多船隻以清理海上垃圾。海上垃圾清潔服務合約的服務包括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向船隻收集生活垃圾、管理垃圾站和運送垃圾往堆填區處理等。由於整體合約費用已包括在避風塘為漁船、本地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收集垃圾的人手、開支和船隻數目，因此未有分項開支。

至於海事處的人手編制方面，現時主要有十名二級海事督察和四艘巡邏船負責巡查全港海上清潔情況和監督海上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承辦商調配資源以應對各區的漂浮垃圾。按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建議，海事處會繼續監察及定期檢視清理及處置海上垃圾工作的成效，以確保其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

- (b) 現時，海事處的海上垃圾清潔服務承辦商派駐其垃圾收集小艇在三家村、筲箕灣、銅鑼灣、土瓜灣、新油麻地、屯門、西貢、長洲和船灣等主要避風塘內，每日向上述避風塘內的船隻最少收集垃圾一次。一般而言，承辦商的垃圾收集小艇會在上午時段陸續駛經避風塘內的船隻收集垃圾，而停泊在避風塘內的船隻亦可致電海事處或承辦商安排收集船隻垃圾服務。自2015年年底起，香港仔避風塘的收集船隻垃圾次數已增加至每日兩次，分別在上午及下午時段各一次。
- (c) 海事處除已設立由當值人員接聽的24小時熱線電話(2385 2791或2385 2792)外，承辦商亦設置熱線電話(3527 3929)以便安排收集垃圾服務。此外，處方亦會在休漁期及農曆新年前的會議透過出席的團體代表，通知有需要人士可通過電郵(admpcu@mardep.gov.hk)或傳真(2543 6877)提供資料，以便安排垃圾收集服務。
- (d) 過去三年收集的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船舶垃圾及本港領牌船和內河船隻的垃圾)數量見下表－

海事處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實際重量以公噸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	146.5	192.6	138.0
2月	140.8	111.6	142.5
3月	154.9	146.9	174.5
4月	188.1	171.2	196.5
5月	232.7	241.6	199.6
6月	279.4	396.7	250.0
7月	307.0	371.6	234.3
8月	274.2	314.4	250.1

9月	219.0	228.3	359.8
10月	204.1	180.9	176.8
11月	169.8	162.2	142.9
12月	180.5	144.3	139.2
合共	2 497.0	2 662.3	2 404.2

本港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主要是在各避風塘內收集，只有少量是在小船碇泊區收集。海事處沒有為個別避風塘和小船碇泊區所收集的垃圾數量作分項統計，所以沒有備存避風塘收集垃圾數量的分項數字。

- (e) 政府透過「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與粵方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就應對海上垃圾和環境事故，不斷完善相關跨境合作安排及事故通報機制。「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自2017年5月投入運作至2023年年底，環保署已先後47次因應惡劣天氣或環境事故啟動機制及時向粵方作出通報，以便雙方相關部門能有效調配資源作好準備、適時進行清理及跟進工作。另外，粵港兩地會繼續舉辦海岸清潔活動，共同持續宣揚保持海岸清潔和攜手保護海洋的信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部門推動環保，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

- 每年政府部門採購紙張數量為何，再造紙所佔的數量和比例為何，各開支款額為何；
- 環保採購各類物料的開支為何；佔總物料開支為何；
- 採購環保產品主要入口地區為何；
- 除上述措施外，政府部門還有何措施推動政府部門更環保化？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過去5年，各決策局和部門在採購A3及A4紙張的數量和金額詳情如下：

項目	採購數量(令 ^{註1})				
	[採購金額(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A. 道林紙 ^{註2}					
A3	約8 100 [約268,000]	約6 200 [約227,000]	約9 000 [約328,000]	約8 100 [約261,000]	約7 700 [約245,000]
A4	約395 000 [約6,507,000]	約383 700 [約7,021,000]	約409 500 [約7,494,000]	約431 000 [約6,952,000]	約401 300 [約6,381,000]
B. 再造紙					
A3	約40 000 [約1,398,000]	約32 200 [約1,178,000]	約37 900 [約1,387,000]	約33 300 [約1,220,000]	約28 900 [約1,057,000]
A4	約1 470 800 [約25,619,000]	約1 301 900 [約23,825,000]	約1 545 300 [約28,279,000]	約1 376 400 [約25,189,000]	約1 197 900 [約21,922,000]

註1：每令為500張紙。

註2：道林紙的紙漿來自可持續管理森林，但不含回收成份。

各決策局和部門在2023年用於環保採購的開支仍在編算中，至於2019至2022年的開支按物品分類表列如下：

類別 ^{註3}	開支(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農藝及園藝	9,002,000	7,640,000	5,054,000	9,352,000
建築材料	10,921,000	7,722,000	8,234,000	18,097,000
清潔物料	13,937,000	7,849,000	12,509,000	11,924,000
電腦設備及產品	433,432,000	274,228,000	266,778,000	293,852,000
飲水機及配件	105,985,000	4,944,000	3,650,000	3,349,000
電器用品	52,855,000	45,951,000	45,663,000	55,764,000
氣體用具	2,453,000	9,405,000	5,346,000	36,570,000
照明設備	14,697,000	7,848,000	10,357,000	10,579,000
燃油及碳氫潤滑劑	7,240,000	107,781,000	107,457,000	4,927,000
家具	33,396,000	57,067,000	113,274,000	70,511,000
廢物／回收物容器及收集箱	16,894,000	2,919,000	33,093,000	22,397,000
個人裝備	27,006,000	4,499,000	10,696,000	32,986,000
辦公室器材	10,459,000	9,141,000	9,715,000	10,442,000
包裝物料	3,639,000	12,030,000	8,787,000	24,028,000
印刷及影印用紙	137,875,000	34,430,000	39,046,000	148,642,000
非印刷及影印用紙產品	23,690,000	67,572,000	26,142,000	60,663,000
塑膠及橡膠產品	19,315,000	21,981,000	32,836,000	18,592,000
印刷及出版設備及器材	146,000	2,461,000	1,158,000	2,549,000
文儀用品	130,050,000	154,821,000	137,923,000	164,840,000
電訊設備及備件	68,324,000	42,092,000	41,726,000	17,193,000
紡織品及服裝	134,298,000	87,235,000	141,772,000	179,087,000
車輛及備件	642,719,000	453,488,000	744,905,000	527,960,000
用水設備	6,169,000	2,521,000	3,847,000	2,181,000
服務	116,063,000	119,231,000	979,829,000	4,903,379,000
總數	2,020,565,000	1,544,856,000	2,796,024,000	6,629,864,000

註3：政府於2021年7月把環保採購清單上的產品和服務項目由23類共150種更新及增加至24類共183種，以上開支已按更新的類別表述。

政府的採購政策是鼓勵透過公平和公開的競爭方式，以取得最物有所值的產品和服務。政府對所有投標者一視同仁，只要能提供符合相關環保規格的產品，不論哪個地區的供應商均可公平地競投政府的合約，而政府亦不會特別考慮產品的生產地。各決策局和部門自行按其需要進行採購，我們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現時，政府內部已有通告和指引，要求部門在日常運作，以及籌備不同會議、展覽和活動時，盡量做好減廢回收、節能減碳等環保工作。為帶動社會風氣，鼓勵市民培養「自備水樽」的生活文化，由2018年2月20日起，政府場地設置的自動售賣機已逐步停止售賣1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飲用水，原來設置於政府場地內約1 600部自動售賣機，當中超過9成已落實上述停售安排，餘下的將陸續透過更新現有的相關合約、租約／租賃協議或許可等，落實停售安排。政府亦已於2023年年底完成在政府場地加裝500部飲水機，把政府場地供公眾使用的飲水機數目由原來約2 700部增加至約3 200部。

同時，政府一向以身作則，帶頭實行環保採購，以落實環保理念。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要求決策局和部門在訂定招標規格時，須考慮環保因素，讓合規格的產品和服務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公平競爭以推動環保採購，同時善用公帑。環境及生態局參考市場普遍採用的做法及標準，就政府經常使用的產品和服務，制訂一套環保規格及指引，以供決策局和部門按有關規格進行環保採購。政府已於2021年7月進一步擴大環保採購，把環保採購清單上所涵蓋的產品和服務項目由150種增加至183種，並更新各項目的環保規格。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於2022年合共採購總值66.3億元的環保產品和服務，較2021年的28.0億元增加超過1.3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新一輪鄉郊保育資助計劃已經於去年展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新一輪計劃至今共批出多少項目；涉款額為何；
2. 請分列各資助項目地點、款額、計劃完成時間；
3. 現時有否統計日久失修的鄉郊歷史建築數量、地點、建築物現況為何；
4. 有否與當地村代表合作推展計劃？
5. 項目獲資助保育後，當局會否加強向社會推廣這些項目，予市民及遊客參觀遊覽？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 1.及2. 新一輪的「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申請已於2023年11月24日截止，並按照既定的審批程序由審批小組以及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作審核，申請結果預計最快可於2024年4月公布。
3. 資助計劃下其中一類項目為「文物建築復修」，讓申請機構可提出如何復修或復育其目標鄉郊文物建築。此類項目的評審準則包括建議的目標文物建築復修／復育是否可在保存其建築價值和可取特徵及形式之餘，亦為地區人士及公眾帶來顯著的裨益；開放讓公眾參觀的程度；以及復修／復育後的運作模式等。現時(不包括2023年11月截止的新一輪申請)共有7個此類別的獲批資助項目，在荔枝窩、梅子林及谷埔等地點進行，涉及近1,900萬元的資助額，完成日期由2020年10月至2025年5月間。除資助計劃的項目外，環境及生態局現時並沒有對失修的鄉郊歷史建築進行其他統計。

4. 資助計劃透過非牟利機構取得村代表及村民的支持及參與下進行，因當地村代表及村民的參與對資助計劃項目的落實和執行十分重要。現時資助計劃的申請必須提出持份者(如村代表及村民)在項目上的參與模式和程度。而在評審過程中，村代表及村民的參與亦是其中一項重要審批準則。

5. 資助計劃現時(不包括2023年11月截止的新一輪申請)已批的項目，涵蓋保育自然生態、活化村落建築環境，及保育人文資源和歷史遺產等，除了吸引村民回鄉，亦向大眾提供深度綠色生態和傳統文化郊遊體驗。所有項目，均附帶教育和公眾參與活動，以及宣傳及推廣項目的細節，現時資助項目所舉辦的活動數目累計超過1 600個，參與人次超過38萬。除了透過社交平台進行宣傳，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亦會統籌特色活動，例如於2024年第一季舉辦的谷埔傳統農曆新年節慶活動，及「鄉郊『悠』蹤」巡迴展覽共吸引了接近7 000人次參與，向市民推廣鄉郊保育的地方、其保育價值，以及資助項目的成果，從而令市民認識和支持鄉郊保育的工作。鄉郊辦會將推廣工作伸延到不同層面的宣傳渠道，包括專屬社交平台、電台、周刊及其他專業團體的研討會等。鄉郊辦亦正在沙頭角荔枝窩、梅子林及谷埔籌劃設立「智慧鄉郊保育徑」，透過具有互動元素的旅遊標誌牌向遊人介紹鄉郊歷史文化、生態及復育成果，促進生態遊。有關資助計劃獲批准項目詳情，可瀏覽鄉郊辦專屬網頁https://www.eeb.gov.hk/tc/conservation/ccfs/ccfs_approved_projects.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除了運輸署的「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有何優惠政策加強推動電動的士普及化，以達至在2027年年底前引入3000輛電動的士的政策目標；
2. 有何措施加快將現有加油站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轉型為快速或超速充電站，完善的士充電網絡？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政府正多管齊下推動業界使用電動的士，除了「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外，亦透過「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資助業界試驗電動的士及在基金下預留5,000萬元資助業界購買可供輪椅上落之的士。為支援的士業界的充電需要，基金已新增電動的士充電模式試驗項目，預計2024年年中推出。政府正積極鼓勵汽車代理引入適合本地應用的電動的士，推動良性市場競爭。政府會在今年內制定全港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和時間表，聚焦闡述推動業界轉用電動的士的具體措施和時間表，以實現在2027年年底前引入約3 000輛電動的士的目標。
2. 完善的充電網絡對推動電動的士十分重要。政府現正透過調整油站土地契約條款，向油站營運商提供適當誘因，推動它們於油站內可用空間加裝電動車充電器，以有效地利用遍佈全港的油站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政府已於2023年11月發信邀請運營商提交油站加裝快速充電設施的初步建議書，並於2024年2月收到98份初步建議書，正進行分析及研究其可行性。除現時油站加裝充電設施外，政府亦已於2024年第

一季就兩幅分別位於九龍東及新界東的空置油站用地轉型至快速充電站進行公開招標。

為鼓勵的士及小巴車主加快轉型至電動的士及電動小巴，參考現時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安排，各指定快速充電站將對電動的士及電動小巴設立充電上限價格機制，指定快速充電站的營運商將不能向電動的士及電動小巴收取高於環境保護署每月公布的充電上限價格。政府會繼續推動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以讓充電網絡長遠可持續發展，支援運輸業界的充電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考慮於全港各區尋找合適地點，安裝電動的士專用充電樁，以應付日益增長的需求；如有，各區安裝充電樁分布，以及實施的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政府已聘請承辦商在大嶼山及西貢區興建共不少於10個電動的士專用快速充電設施。位於大嶼山逸東邨2號停車場的2個充電設施已在2023年10月開始投入服務，其餘的電動的士專用快速充電設施，會於2024年陸續投入服務。

此外，政府正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的位置為電動的士提供快速充電服務，以建立一個完善的電動的士充電服務網絡，推動的士電動化。我們亦探討利用現有商業營運的快速充電設施便利電動的士充電，並鼓勵商業營運者拓展公用快速充電網絡。政府亦正透過「新能源運輸基金」在「試驗申請」下新增了電動的士充電模式試驗項目，以支援的士業界試驗最適合其運作的充電模式。

政府亦正加快擴展快速充電網絡供不同類型的電動車(包括電動的士)充電。政府已於2024年第一季就兩幅分別位於九龍東及新界東的空置油站用地轉型至快速充電站進行公開招標。政府亦會探討將一些合適的油站地段以「一地多用」模式發展的可行性，現正透過調整油站土地契約條款，向油站運營商提供適當誘因，推動它們於現有油站內可用空間加裝電動車充電器，以有效地利用遍布全港的油站為電動車(包括電動的士)提供充電服

務。政府已於2023年11月發信邀請油站運營商提交油站加裝快速充電設施的初步建議書，並於2024年2月收到98份初步建議書，正進行分析及研究其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8)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氣象服務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陳栢緯博士)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

就寒冷天氣警告事宜，請告知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天文台分別發出多少次寒冷天氣警告？當中多少次涉及蔬菜及魚類凍死凍傷的報告？並提供警告及報的日期。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答覆：

天文台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發出寒冷天氣警告的次數及日期如下：

年度	發出寒冷天氣警告 次數及日期	涉及農作物 損失或 魚類死亡報告 的次數 [#]	報告日期 [#]
2021-22	3次 (2021年12月26至28日)(2022 年1月29至2月5日) (2022年2月18至25日)	農作物：1	2022年2月24日
		魚類：0	-

年度	發出寒冷天氣警告 次數及日期	涉及農作物 損失或 魚類死亡報告 的次數 [#]	報告日期 [#]
2022-23	7次 (2022年12月13至15日)(2022 年12月16至2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5至18日) (2023年1月24至26日) (2023年1月27至30日) (2023年2月14至15日)	農作物：3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1月31日
		魚類：1	2022年12月28日
2023-24 (截至 2024年 3月11日)	6次 (2023年12月16至18日) (2023年12月19至25日) (2024年1月22至26日) (2024年1月27至28日) (2024年2月7至11日) (2024年2月29至3月3日)	農作物：2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月25日
		魚類：3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月22日

[#] 數字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3)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陳栢緯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以表列出過去五年，香港天文台有記錄在全港十八區發現不明飛行物體的數量為何，當中在哪一區及哪一時段發現不明飛行物體的次數最高？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8)

答覆：

香港天文台由2019年至2023年共接獲71宗市民目擊不明飛行物體的報告，報告數目按年份和分區詳列於附件1，按年份和時段詳列於附件2。沙田區和離島區宗數最多，期間均分別有8宗。晚上十時正至十一時五十九分市民目擊不明飛行物體的報告最多，共12宗。

2019至2023年市民於不同地區目擊不明飛行物體的分區數字

地區	年份					2019年至2023年 每區小計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香港島 - 東區	-	-	-	1	1	2
香港島 - 灣仔	1	-	2	1	-	4
香港島 - 中西區	1	-	1	3	-	5
香港島 - 南區	1	1	-	-	-	2
九龍東 - 觀塘	-	-	1	-	1	2
九龍東 - 黃大仙	1	-	-	-	-	1
九龍西 - 油尖旺	-	1	1	1	-	3
九龍西 - 九龍城	-	-	1	-	1	2
九龍西 - 深水埗	-	-	1	-	-	1
新界東 - 西貢	-	1	1	-	1	3
新界東 - 沙田	1	3	4	-	-	8
新界東 - 大埔	1	-	1	2	-	4
新界東 - 北區	-	-	-	1	-	1
新界西 - 葵青	-	-	-	2	-	2
新界西 - 荃灣	-	1	2	1	1	5
新界西 - 屯門	-	1	3	2	-	6
新界西 - 元朗	1	1	-	-	-	2
新界西 - 離島	1	1	3	2	1	8
其他 (報告中沒有說明 地區)	4	1	1	3	1	10
每年所有地區小 計	12	11	22	19	7	-
總數	71					

2019至2023年市民於不同時段目擊不明飛行物體的數字

時段	年份					2019年至2023年 每時段小計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00:00 - 01:59	-	1	2	-	-	3
02:00 - 03:59	-	-	-	1	-	1
04:00 - 05:59	3	3	2	1	1	10
06:00 - 07:59	1	-	3	2	-	6
08:00 - 09:59	-	-	-	1	-	1
10:00 - 11:59	-	-	-	-	-	0
12:00 - 13:59	-	-	-	1	-	1
14:00 - 15:59	1	-	-	1	-	2
16:00 - 17:59	1	1	4	2	1	9
18:00 - 19:59	1	2	3	1	3	10
20:00 - 21:59	2	-	2	3	-	7
22:00 - 23:59	1	3	5	3	-	12
其他 (報告中沒有說明 時間)	2	1	1	3	2	9
每年所有時段小計	12	11	22	19	7	-
總數	71					

- 完 -